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81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頁次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51 ~ 126)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行政院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一)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二)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三)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四)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127 ~ 266)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267 ~ 39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草案」、(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	(393 ~ 402)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03 ~ 51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 522)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就「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外領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案背景及本部意見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有關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修法沿革

一、經查早年駐外大使均為政務職，爰原外領條例並未列大使職務，且該條例僅適用於派駐邦交國之使領館，不適用派駐非邦交國之代表處。為解決我派駐邦交國使領館及無邦交國代表處、辦事處人員職稱複雜且不一致之問題，且為彰顯我駐外人員官方身分，本部前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於訂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時，簡併駐外人員職稱，內部行政程序均統一使用正式外交官銜，並增列國際通用之派駐國際組織代表團職稱。

二、嗣為配合行政院新聞局人員移撥本部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公布實施，本部於民國 102 年提案修正外領條例有關外領人員之職稱、任用及其他相關規定等條文，並於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等職稱，另考量我駐外館長之任用派免，須配合駐在國國情及我國政策，宜保持適度彈性，並避免未來調任國內其他部會專業人員擔任駐外大使或國際組織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因不具外領人員任用資格，造成派任困難，爰增列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為「前述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

三、上述外領條例修正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時，第二條第二項並未明定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不受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限制之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時，立法委員基於保障職業外交官陞遷管道之考量，爰決議增列比例限制，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實施。

貳、比例限制之員額：

依外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係以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計算。依據現行駐外機構編制表，前揭職務員額共計 95 人，倘以百分之十計算僅得派任 9 人，確實相當程度限縮總統用人彈性。

參、本部建議修正意見

有關段委員等基於駐外人員能更務實、彈性派用等考量，提案擬將外領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有關「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乙段文字刪除，為兼顧總統用人彈性並保障職業外交官陞遷管道，本部建議將該段文字修正為「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

以上，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日海洋事務對話今天在東京開始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拖那麼久？這是一個一拖再拖的會議。為了沖之鳥事件，520 的時候政府就說要馬上召開，而且會給我們很滿意的答案，結果拖到現在，已經 5 個月了才生出一個對話會議，也不知道到底要談什麼具體內容，都講得很空泛。次長，對於這次的對話，你們預期會有什麼結果？或者希望得到什麼具體且對我方有利的結果？

侯次長清山：這個會議要召開本來就是要雙方合議，包括什麼時候要開、要談什麼議題……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是雙方要合議，但是當初為什麼新政府剛上任就信誓旦旦說要馬上召開，李部長還對外說一定會給各位滿意的答案，這表示當初就有合議了。

侯次長清山：當初是我們部裡的期望，但是要合議，當然還是……

江委員啟臣：這樣是部長發言不當？

侯次長清山：國內很多機關要協調，有些機關的進度沒有那麼快。

江委員啟臣：這讓我們覺得，當初新政府第一時間的對外發言及對漁民的承諾根本就是對大家說謊，或者某種程度上只是為了暫時舒緩當時大家不滿的情緒，然後就隨便丟出一句話，說會趕快做，也會有很讓大家滿意的結果出來。這就算了，到今天為止經過了 5 個月磋商，其實雙邊都有在磋商，可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具體了解，到底這次會議開完之後有什麼可讓我們期待的。

侯次長清山：這個會議設定 3 個主要議題，第一個是漁業合作，第二個是海上急難救助，第三個是海上科學研究。就第一個議題來講，我們可以期待漁民以後到海域捕魚都會受到保障，不會再有以前那些困擾，這是大家可以期待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剛剛是講，未來我們的漁民去那邊捕魚不會受到困擾，這是可以期待的？

侯次長清山：會有固定機制……

江委員啟臣：請教次長，不受到困擾是因為日方默許讓我們去捕魚，還是因為那是公海，我們可以去捕魚？我覺得這是不一樣的，依照昨天李部長的發言，在沖之鳥礁的地位上，我們尊重國際仲裁結果，但問題是國際仲裁並沒有結果，我想請教的是，我們自己的立場是什麼？就是因為有不同立場才需要仲裁，可是現在是我們不知道自己的立場，就看未來的立場是怎麼樣、未來的結果是怎麼樣，但這會落入日本的陷阱。依據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二條，經濟海域是可以允許其他國家有條件進入捕魚的，今天如果台灣在不主張公海的情況底下到那邊捕魚，我們就落入日方的圈套，等於我們默認日方擁有這個經濟海域權，只是他們默許讓台灣的漁民可以去那邊捕魚，可能只是暫時不會抓、不會登船檢查、也不會扣押，但是實質上我們等於承認了日方在沖之鳥礁的主權地位，就是 200 浬經濟海域，次長懂我的意思嗎？這就是為什麼上禮拜我在外交委員會提案要求外交部參與這次談判，就是要先把這個立場說清楚，我們認為那就是一個公海的領域，國際仲裁未來怎麼樣是一回事，可是因為我們認為那是一個公海領域，所以在 200 浬經濟海域上，我們認為日方的主張無效。在國際仲裁沒有確認之前，這是一個公海的現狀，不能被任何一方決定，這是台灣要主張的立場，這樣才有談判的籌碼，我們不能默認。現在如果只是為了漁權去默認日方的主權，那我們的損失可大了。次長同意嗎？

侯次長清山：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不過……

江委員啟臣：不是只有尊重，這是國家利益問題，不是尊重我的看法的問題。

侯次長清山：我們主要的議題是漁業合作、海上急難救助及科學研究，所以會提到沖之鳥，可是並不會就主權或它是礁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又是閃避主權，不談主權，最後只跟大家說可以來捕魚，但是這等於向國際承認日方擁有這個地方經濟海域的主權。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是這樣，因為現在就是國際間對於它的地位還沒定義。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是這樣，外交部可以公開講一句話：這就是公海！如此立場就很清楚了，不必再爭辯，等待國際仲裁，但是把我方立場講清楚，這是我第二次再度要求。

接下來，AIT 新任主席來台，說了一句話：「美豬議題將考驗台灣是否加入 TPP 的決心」，對此你怎麼解讀？

侯次長清山：這個議題很複雜。

江委員啟臣：這是 AIT 新任主席莫健說的。

侯次長清山：美方還沒有完成審查或批准，針對這個議題，事實上我不是他，無法替他解釋，不過我的了解應該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依你的判讀，你在外交部任職這麼久，對於一位外交官說這樣的話，你們應該可以嗅得到他的政治意涵，不可能嗅不到，如果嗅不到，對於你貴為外交部次長，我實在有點懷疑！

侯次長清山：做次長應該不只是這一樁，對於美國的態度，我們都很了解。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什麼啦？

侯次長清山：我國要加入 TPP，一定要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的支持。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代表我們要開放美豬，他們才願意跟我們談 TPP，或者加入 TPP 才有可能性？

侯次長清山：這個是擴大解讀。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擴大解讀，他什麼議題不談，談美豬幹嘛？他可以談 ITR，如果台灣不處理 ITR，加入 TPP 有問題，台灣如果不降哪一部門的關稅，加入 TPP 有問題！偏偏挑美豬議題，這是什麼意思？這個已經非常明顯不過了。美國內部正在大選，其實他們也要表態，美國有農業州，你比我清楚，難道他們的國會議員沒有壓力嗎？一定有！把它擴大到行政部門，就是帶給我們一則 message，台灣要加入 TPP 的決心在於要不要開放美豬，這已經非常清楚。我在此再次特別跟外交部說，這個議題你必須好好地審慎準備，不只是外交的問題而已，這涉及國內的食品安全問題及國人健康問題，不容拿來進行外交利益交換。

侯次長清山：我們不會，而是尊重各主管機關的意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江啟臣委員所談的台日海洋會議，事實上，我方的代表團已經前往了，是吧？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由邱義仁當團長嗎？

侯次長清山：對。

柯委員建銘：其中最重要的議題還是食品管制調整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只是牽涉外交部，包括農委會、衛福部，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將來海洋對話會議可能有一定程度上的困難。這已經是迫在眉睫了，最近衛環委員會應該安排這項專案報告，因為過去立法院曾經決議，有關管制食品的開放與否必須專案報告。現在只有大陸與台灣兩國，對於食品管制還有一些限制，這個問題的癥結應該在此。

有關今天的主題—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的報告中提到，經查早年駐外大使均為政務職，今天就是為了政務職的問題，我們在此要重新調整。你先告訴我，何時開始駐外人員全部都是政務職？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從民國 48 年公布至今，報告寫到「經查早年駐外大使均為政務職」，何時開始？很多外交人員一直都顛沛流離！

侯次長清山：早年沒有這樣規定。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寫「經查早年駐外大使均為政務職」，什麼時候開始？

侯次長清山：在有駐外條例之前都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是民國 48 年開始，最後一次修正是民國 84 年，84 年以後到 103 年，才因為組改又修了，我要了解中間的轉折。

侯次長清山：事實上，過去沒有這樣規範，民國 48 年才有這個條例，到 90 年以前，大使都是政務職。

柯委員建銘：民國 84 年修正以後，就是政務職，103 年在立法院修正時，要改回政務職，所以到底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89、90 年之前，當時是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柯委員建銘：我把這段歷史講給你聽，這個法在民國 84 年再修定，84 年以後，經過 19 年沒有修，102 年馬英九總統組改後，到 103 年在本委員會修正通過，中間有修正駐外人員組織通則，將有邦交國及沒邦交國一併看待，都要文職人員。談這段歷史的原因在於，103 年修正通過是馬英九執政時代所送來的法案，可以採用政務職，包括大使、代表及副代表。今天段宜康委員提案的第二條，就是當年組改馬英九政府送進來的版本，是不是這樣？

侯次長清山：對，原來就是……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這樣？你要了解整個修法，到底我們現在修什麼法，你的立場要講清楚！今天段宜康委員所提的版本，就是當初 102 年 9 月馬英九執政時送進來的版本，而且納入大使、代表及副代表，都可以採用政務職。剛才江啟臣委員在質詢，而他的叔叔—司馬文武就是政務職。現在有多少政務職？

侯次長清山：特任有 10 位。

柯委員建銘：所以 103 年三讀時，員額開放為十分之一而已，在這個委員會改的，今天本席認為應該改回來，不應該有員額十分之一的限制，你的看法如何？

侯次長清山：這個牽涉第一個是，特任官是總統的職權，所以我們也建議……

柯委員建銘：現在很多東協國家，包括印尼、緬甸，坦白說，有些必須派經貿人員過去，就算專業、國際觀，只用外交人員的文官過去，事實上有所不足。所以 103 年改為員額的十分之一，但是原來送來的版本是全面開放，採可以雙軌的方式。本席今天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贊不贊成段宜康委員的提案？

侯次長清山：部分贊成，就是對於特任的部分我們贊成。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部分贊成？

侯次長清山：你是外交體系的人，又有本位主義了。本來全部都是雙軌的，103 年改的時候變成十分之一。你們的報告看起來也沒有副代表，副代表的部分要怎麼處理？行政院的版本有代表、副代表，像駐日部分我們又不能派副代表啊……

侯次長清山：統一職稱以後，現在我們對內就叫做公使，沒有副代表。

柯委員建銘：沒有，現在還是有副代表啊！

侯次長清山：副代表的名義是對外，那個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你們連一個副代表都沒有嘛！將其排除在外。

侯次長清山：在文官體系裡面他是稱為公使。

柯委員建銘：本席做個結論，有關政府的任用，當然我國的外交處境如此複雜，有的有邦交、有的沒有邦交，很多國家的政經環境也不一樣、有特殊關係，以及有的是要在經貿上特別著重，所以必須要有很多人才來推動，但包括經濟部在任的人才都不能過來當大使、代表、副代表，所

以本席認為，就段委員宜康的提案我們應該贊成，你現在的回答是把它限縮為十分之一，那些簡任級文官以外的再十分之一，才容許有代表、副代表、大使，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對，我們是建議，對於職業文官，既然有外交特考，一路上培養專業的外交官……

柯委員建銘：就這個法案，李大維部長有沒有跟總統談過？民進黨的思維並不是這樣，應該是回復到馬英九執政時的送院版本，都可以雙軌任用，也就是說，大使、代表，包括副代表全部可以改為政務職，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在這裡跟你言明在先，希望外交部不要太保守，好不好？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駐外人員的編制問題，在一個不見煙硝味的戰場上這其實是很重要的部署，臺灣在外國真的身處第一線，面對壓力、沒有 gun fire 之戰爭的大概就屬你們了，當我們在討論這個事情，也就是怎麼做對臺灣的外交、國家的處境比較有幫助，是這樣來思考的。

我們聽到剛才你跟柯總召的對話，你不太贊成把 10%的限制取消掉，你們部裡面提的修正是把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取消掉，剩下的還是維持 10%，我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特任官是總統的職權，我們就不去限縮，應該是說……

王委員定宇：可是 10%的部分現在就只剩 9 個嘛？

侯次長清山：就是簡任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如果照你們建議的修正意見，可以彈性派任的特任官會變成幾個，現在全部是 95 個嗎？

侯次長清山：這就沒有限制了，總統要派幾位就派幾位。

王委員定宇：大使級的都可以全派嗎？

侯次長清山：對。

王委員定宇：在我覺得，首先，外交及國防是總統的專權，要嘛我們就是信任總統的考量，他要面對人民的監督、選票的制衡，要嘛就是用另外一套，用制度去限縮總統此一專權，大概是這兩個思維。如果交由總統考量，優點包括：第一個是派任的彈性，臺商在某些區域的影響力其實比常任文官還要高，他擔任大使對我們的幫助很大，舉個例子，像我們在史瓦濟蘭的紡織廠，其國民就業的比例都相當高；而有些區域，由於臺灣有多元種族，新移民或其下一代慢慢成長之後，將來可以做為友善的管道，這是其中一個好處。第二個是國家的利益，我們可以派這些特任人員、增加彈性的話，外交上運用的策略和手腕會比較創新，多於外部的刺激。唯一的缺點，剛才我看了半天，大概要思考的就是所謂的外交關係的穩定度，一旦全面都是特任官，政黨輪替之際可能要替換下來的官員就屬駐外人員最多，這個理由你們完全沒有寫到。

綜合而論，基於國家利益，我是建議，第一個，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部分，就如同段委員宜康的提案一樣，把那個限制拿掉，只能派 9 個真的是開玩笑。你們寫了一個不好的理由——為了確保職業外交官的升遷管道，那個可以做，但通常不能講出來，你們算老實！不能

說為了保護你們的升遷管道，所以就限制住了。第二個，針對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以外的人員，你們應該提出一個妥適的比例，同時可以維持外交的穩定，比方，特任大使換了，但常任事務官係維持一定的比例，而不是這邊你們要限縮 10%，那邊全部開放了。對於我這樣的建議，你覺得怎麼樣？如果覺得好的話，我們是可以提修正的。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的指教，本來對特任官我們就不能去限縮，因為那是總統的職權。簡任部分，王委員覺得我們提的理由不好，但確實文官體系也要有這個保障，我們在內部可以講，不用去對外講。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是用特任官的 10%回頭去綁常任官的那 10%嗎？

侯次長清山：就比例我們也可以討論，我們是建議這樣的話最好，剛剛委員也提到要維護外交……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的修正等於都沒有改嘛！

侯次長清山：我們借用過去的那個 10%，不過是拿來限制簡任官的部分，如果大家覺得比例上簡任官 9 位、10 位太少，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王委員定宇：今天是聯席審查，事實上這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影響比較大。你們是用 95 個的 10%，所以簡任這邊大概都不能動，還是只能動一點點而已？你們應該提一個適當的比例出來，現在是連提都沒有提。

侯次長清山：我們是提 10%。

王委員定宇：10%也是沒有動嘛！

侯次長清山：如果委員覺得 10%太少……

王委員定宇：不要像市場喊價，我尊重你們的職業專業，你懂我的意思嗎？10%的彈性太小，造成什麼結果？比方，有很多人已經融入美國的 mainstream、society 了，我們可以增聘他們到簡任的體系裡面來做一些常設的工作等等。百分比的部分，我倒覺得外交部要去思考，我們不像你，你待在這個位置比較久，所以你可以去思考，10%、這 9 個的部分過不了關，現在提案要修正了，多少的比例對於外交工作用人唯才的彈性來說是好的，而又不影響到外交工作的穩定度，它會有一個黃金交叉點嘛！那個點你認為是 10%，有人則認為全部不要限制是 100%。在 100%跟 10%中間，外交部都沒有提意見的話，那就隨便人家去修，這樣很危險。

侯次長清山：我提一個數字給委員參考，過去 15 年來，非外交專業人員擔任館長的部分，特任的當然不算，特任有 15 個，那時候是……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講的就是那 10%、簡任的部分。

侯次長清山：簡任最多到 8 個而已，所以其實……

王委員定宇：派不出來？

侯次長清山：簡任也是要文官才可以，但因為他沒有駐外人員的資格，我們是借用他，最多只到 8 個……

王委員定宇：派不出來的原因是總統不派，還是……

侯次長清山：不是派不出來，因為……

王委員定宇：能力不足？

侯次長清山：就是說有這方面專業的最多只到 8 位。

王委員定宇：過去就有 10%、限制是 9 個，結果怎麼派都派到 8 個而已嘛！只有三種可能，第一個是總統不派；第二個是個人沒有意願，找不到人可以派；第三個是找不到適任的人。大概就是這三個理由嘛！你在這個位置上這麼久了，主要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侯次長清山：我不知道總統的考量，但過去基於需要才會派，而且在 10%的這個限制之前就是如此，最多只派到 8 個。

王委員定宇：只派到 8 個是你們發動的，還是總統只派 8 個？

侯次長清山：沒有，如果總統要派，我們當然就接受。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真的建議你，現在有很多新的工作都在推動，你們這 10%的限制應該是不夠的，如果交給聯席會審查，有可能就變成 100%，本席有些擔心，第一個，也派不出來；第二個，穩定性方面我也會擔憂。事實上，也不會 100%全部都派出來、沒有那麼多人會去坐那個位置，所以你們應該思考，不要去用舊的數字，因為舊的數字仔細研究下去會有一些問題，需要 20%、30%或 40%，你們要基於專業提出來，否則就變成讓委員會的委員來決定。你覺得哪個比較好？今天你帶團隊來這邊說明、要想清楚，因為這個是外界看不到的東西，或許也不是新聞的熱點，不過一旦訂下去之後，對外交工作的影響會很大。比方我們到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東歐或哪個地方，我們把這個彈性放大之後不見得要用完，但是有個 20%、30%的彈性在那裡，我們可以有用人彈性，從其他部會讓經濟、國貿方面的人過來，就算不足，還是有外交部的簡任官在那邊擔任工作，如果現在把它劃在 10%的話，那個彈性就不見了。這個彈性到底要不要大到百分之百，我還是尊重你們，你們要提出來，可是到今天，我看到你們的立場還是最好都不要動，就是 10%就好了，你這樣是沒辦法說服人的。

新的外交工作是台灣共同要面對的困境，所以我們希望傾上下之力、不分部會，將能夠用的人都交給你們來用，也許會堵住一些你們職業外交官的升遷管道，但就你過去的經驗來看，9 個也才派 8 個，不會那麼大量去塞住。所以這個彈性的百分比，你是交由我們聯席審查，在 10%至 100%之間由我們自己決定，還是你們自己要有一套看法，簡任的部分是以 20%、30%、40%，我覺得你們今天要提出一個態度來，否則並不是很負責任的應答方式。

侯次長清山：我不贊成無限制，百分比我們會再研究一下……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再研究一下，這個問題很科學，不能像菜市場喊價一樣，請你們思考一下，謝謝。

侯次長清山：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告訴我們幾個重要的觀念，或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癥結，當時立法限制 10%的目的何在？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委員鑒於外交是一個專業的工作，所以他們建議要有一個上限，還有要讓一些外交特考的專業人員升遷管道暢通，所以不能毫無限制。

羅委員致政：那是要處理特任官的部分，還是處理所謂別部會到外交部去擔任館長跟代表的條件？

侯次長清山：當時我沒有參與，不過我相信是全面的……

羅委員致政：包括特任？還有一些其他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轉到外交部，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當時應該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國貿局、調查局，乃至於其他單位的館長，所以限制的部分不再只是在處理特任的部分，尤其是其他部會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很多部會在抱怨他們沒有升遷的機會，雖然他們有所謂的外派人員，次長知道台灣到底有多少單位或部會在國外有派外交人員？

侯次長清山：有 20 個單位。

羅委員致政：那這 20 個單位裡面，現在有多少位非外交部的人來擔任館長？

侯次長清山：現在只有 1 位。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系統的部分，有沒有人擔任館長？

侯次長清山：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問題並不完全是處理特任的部分，問題在處理包括其他部會所謂的外派人員，幾乎從來很少有機會可以擔任館長。我們繼續談特任的部分，駐外機構組織條例有規範駐外的館長、副館長等等，大使跟代表的部分可以特任或簡任，沒錯吧？

侯次長清山：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理論上來講，總統可以完全不受限制，所有的代表跟大使都可以用特任？

侯次長清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那這樣的條件，有沒有受限於所謂的 10%？從法理上來解釋，有沒有？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啊！有模糊的空間嘛！

侯次長清山：對。

羅委員致政：照理講，總統可以特任所有的代表跟大使，完全不受 10%的限制，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依法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現在過度解讀外領人員條例裡面的 10%是包括了特任的部分，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那是以前的啦！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今天修法的版本，只是讓它更明確化而已，事實上並沒有動那個精神，沒錯吧？法理這樣解釋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有點多此一舉，並沒有動到我們原來想動的東西，你只是把條文寫得更清楚而已，那個 10%是排除了特任之外，特任常任代表或特任大使之外的才有 10%，你們的目的就變成是在處理其他公部門去擔任館長或處長的 10%限制，對不對？我這樣解讀沒錯吧？

侯次長清山：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今天把這個條文拿掉之後，總統要派這麼多的代表跟館長，理論上還是沒有法律問題啊！所以並沒有解決我們很多人想討論的問題，就是其他部會有沒有更多機會來擔任館長

跟處長。次長，你覺得其他部會的外交同仁有沒有這樣的機會跟資格來擔任館長？

侯次長清山：其他部會沒有駐外人員的資格……

羅委員致政：但是他可能有派外的機會啊！包括國安局啊！包括教育部啊！

侯次長清山：如果總統要派的話，大家都有機會。

羅委員致政：但是他必須要特任喔！

侯次長清山：也可以是簡任啊！如果他是文官的話，也是可以是簡任。

羅委員致政：簡任的話，就有 10%以內的規定啊！請問現在有多少個大使館，22 個嗎？

侯次長清山：對。

羅委員致政：代表處有多少個？

侯次長清山：56 個。

羅委員致政：所以總共有 78 個館長跟代表可以派，那副代表呢？我記得好像是 2 位、3 位而已。

侯次長清山：對，很少。

羅委員致政：所以將近有 60 位左右是總統可以運用來派任特任的，或者是我們講的從外交系統裡面出來，或是符合你們條例裡面外派資格的人。今天並不是在幫總統解套而已，也包含其他部會的外派人員有沒有擔任館長的條件，甚至有沒有什麼限制。我先問外交部的態度，我不講幾句，但態度上外交部是不是還堅持？因為今天沒有其他部會來喔！

侯次長清山：我們會尊重，其實我們的態度也是開放的……

羅委員致政：確定喔！開放就不要設頂喔！

侯次長清山：讓公務員的專業能夠加入我們的外交團隊。

羅委員致政：你要派我出去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但還是要有限制，有的其實不一定適任。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當然不會亂派嘛！我現在只是看有沒有條件跟資格，就好像外交人員也有不適任的啊！我只是想要確認次長的態度，你對於其他部會譬如僑委會、教育部、文化部也有所謂有外派經歷的人，那他們有沒有資格擔任館長跟大使代表？不用特任的話。

侯次長清山：簡任本來就有。

羅委員致政：那要不要受限於 10%？

侯次長清山：我們當然是希望有個限制，否則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之後，升遷管道會受限。

羅委員致政：其實我同意，我也認為需要有一個上限，可是 10%會不會太少？我舉個例子，假設扣調總統的 10 個特任，60 個減 10 個剩下 50 個，50 個的 10%就是 5 個館長跟代表是有可能來自其他部會的簡任，你覺得呢？

侯次長清山：過去曾經有這樣的經驗，過去曾經有……

羅委員致政：因為過去沒有設限嘛！

侯次長清山：曾經有 15 位特任、4 位簡任，所以最多是 19 位，這個是個參考……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認為 10%是有點少，但是也不表示一定要把它補到 20%嘛！

侯次長清山：見仁見智，當然也可以設一個大家覺得差不多可以的。

羅委員致政：本席的態度是認為完全取消也不太對，畢竟要讓職業的外交官有一個人生奮鬥的目標，甚至也有激勵的作用，我也不斷跟部長提到希望能夠更年輕化，讓年輕人能有歷練的機會，擔任館長或副代表等等，就會有這樣的歷練機會。所以我認為應該還是要設立一個限制，但是扣掉特任之外，那個 10%還夠不夠，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你們的條文的確給了總統幾乎更大的空間，就是只要是特任，就都不在 10%裡面。

侯次長清山：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當初最多的時候簡任只有 4 位，那個 10%其實也是夠用的，當然如果大家覺得 10%太低，那我們也可以有一個討論，不是非要 10%不可，可是過去的經驗最多就是 4 位。

羅委員致政：那是因為有很多這樣的限制，所以可能就會不做這樣的規劃了。

侯次長清山：那是以前沒有限制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現在不一樣，因為在規劃之下，各式各樣的人才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認為要有最低的限制，但是否完全取消，我是持保留態度的，總之，屆時審查具體條文時，我們再來好好討論一下。

侯次長清山：好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媒體報導，外交部將關閉美國關島、北歐挪威、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與利比亞等四處外館，裁撤外館計畫已報請行政院核定。請問撤館計畫是外交部自己的意思嗎？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都有在研擬，這是一個滾動式的……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報給行政院？

侯次長清山：已經報院了，但還沒有核定。

林委員德福：這是行政院的指示？又或者是總統下令的？

侯次長清山：也沒有，因為外交情勢隨時都有變動，所以我們會經常性的檢討。

林委員德福：撤館茲事體大，如果真的裁撤，未來要再設館，困難度是不是更高？

侯次長清山：當然會有這種情形發生，之所以會有裁撤建議，主要是因為這個地方沒有發展潛力，或是覺得過去幾年的成效不佳，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建議，不過未來如何誰也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現在我們整個外交處境非常困難，尤其是 520 以後，基本上，外交部裁撤外館考慮的不是預算，而是人力配置和外交效益，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是。

林委員德福：現在政府有新南向政策，此次調整是考量外交資源的重新配置。請問人力配置是不是因為要新南向政策，所以把這些外館裁撤？

侯次長清山：不全然如此，因為在此之前我們就已經有在檢討了，而今有了新南向政策，我們在人力上會有重新配置，這的確也是事實。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裁撤，未來要再設館，可能困難度非常高。

侯次長清山：有些地方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畢竟以前也曾做過幾次裁撤的決定，有時裁撤 3 個，有時裁撤 5 個，但不光是委員方才提到的那幾個考量，以利比亞為例，利比亞局勢一直沒有辦法安定下來，而且雙邊的來往也很少，所以這次考慮撤掉利比亞館處，其實也是基於這些原因。

林委員德福：各位都知道，政府要調整新南向政策，而外交官有不同的語言專業，而你們在考量之後，認為這對於整個南向政策是有利的，所以才會做這樣的配置處理？

侯次長清山：是會有幫助的，語言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做，而同仁派到當地後，也會去學習當地語言，像現在就有五十幾位同仁在學習各地的語言。

林委員德福：對於外界顧慮裁撤可能影響外交關係一事，外交部次長李澄然表示「應該不會」，因以往在不同時期，也因不同考量裁撤過不少館處。請問外交部是不是打算人力、資源火力集中在南向政策重點國家？

侯次長清山：我們會兼顧各地區的重要性，像美、日一直是我們外交的重點，所以這次裁撤的多是一些效能不彰的館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將重點集中南向國家，則中國會不會干預阻擾？

侯次長清山：這是我們自主的行為。

林委員德福：如果中國強力介入干預，你認為我們有勝算嗎？

侯次長清山：目前我們南向的對象有 18 個國家，與他們的往來也都滿順暢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跟他們簽一些協約、投資保障協定是有可能的嗎？

侯次長清山：我們現在已經跟 8 個國家簽了投資保障協定，然後還有幾個正在洽談中。

林委員德福：所以在整個運作過程中，對岸是不會干擾、阻擾的？

侯次長清山：我不敢這麼說，因為對岸有對岸的做法，畢竟他們有時是滿粗暴的，無論如何，我們就做我們該做的事。

林委員德福：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走出去，而現有的館處，能夠留的就繼續留，因為預算不是問題，所以現在就是人員要如何調配的問題，像現在要走南向，若屆時走得不順，則我們會不會賠了夫人又折兵，即南向走不出去，然後一些館處又裁撤，其實很多台商都有這樣的看法，就是該出去的其實都出去了，政府再怎麼鼓勵，現階段也不一定走得出去，以越南為例，河靜台塑煉鋼廠都已經完成了，卻一直沒有辦法點火，所以若能與越南簽投資保障協定，相信該廠就可以點火了，而且現階段除了不行點火外，還被罰了 100 多億，所以這是有值得探討的空間。

另外，今天要修正的法案是要取消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的員額限制。請問原條文將員額設限的用意何在？

侯次長清山：這是我們在 102 年把修正草案送來大院時，委員在審查時所加上的建議，即加上 10% 的限制。

林委員德福：取消員額限制的優點為何？

侯次長清山：變成要任命其他部會官員擔任外館館長就沒有限制了，但我們還是覺得外交是一項專

業的工作，還是要有多一點專業外交的人才來擔任館長，以維護我們的國家利益。

林委員德福：這些人事的任用是不是適用雙軌制？

侯次長清山：我們也不排除，所以我們在建議中有提到，特任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是排除的，百分之十只用來規範簡任的文官。

林委員德福：外交部一方面提出撤館調整人力，一方面主張符合外交實際所需取消員額限制。請問你認為外交人員有辦法按照現行員額編制安排館方人力嗎？

侯次長清山：還可以，目前並沒有發生什麼問題。

林委員德福：請問要如何讓資源可以擴大運用？

侯次長清山：適才適所，所以我們也不排除納入經濟部、國貿局等其他部會專業人才，像以前也曾有國貿局長來擔任我們的外館館長。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幾位委員提的問題我就不再重複問了，今天台灣面對複雜的外交處境，運用不一樣的技巧及人才是需要很多的，而且台灣面對的外交困境也不是典型要做的外交工作而已，所以在台灣，反而更需要有更完整的空間讓總統可以運籌帷幄，其實我和王委員的感受還滿相近的，就是擔心這樣的修正會阻擾一般職業外交官的升遷管道，用這樣的理由反而是比較讓人難以接受的，如果有其他理由的話，說不定還可以再討論一下，畢竟這是總統的職權，所以要如何去佈局，在他的 vision 應該是有一些脈絡的，但今天如果變成是用保障的方式來想像相關的佈局，像新南向政策的部分，現在可能需要的是大量懂當地語言、文化或是融入當地生活、習慣、脈絡的人，讓他們來規劃相關的策略，在此情況下，又要求所謂的保障，則可能很難貫徹總統的意志，所以應該是以貫徹總統意志來思考，我知道其他很多國家都是採用特任的方式，包括美國在內，所以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去限制總統所做的佈局，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畢竟我們並沒有要限縮總統的職權，所以我們的建議就是把特任的予以排除，而總統任命的一般都是特任的，所以這並沒有限縮到總統的職權，而簡任的部分應該還是要留一些空間或是保留一個上限，否則可能各部會都有人來，外交部的人反而沒有機會擔任館長，其實外交專業是需要長時間培養的，不是三、兩天或是隨便找個人就可以做的。

林委員昶佐：這個我了解。

侯次長清山：為了邦交、國家利益，外交人員二、三十年的經歷還是值得珍惜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應該在報告中多多強調這個，而不是好像要去保障……

侯次長清山：也許那個講法不是很妥當，但這也是事實，不然外交特考通過後二、三十年下來……

林委員昶佐：這正是我要提醒的，透過外交特考、透過國際上的經驗累積，如果他真的適合，外界也不會質疑的，所以不要用保障的方式來描述這件事情，如果有另外的方式去強調他是適任的

，我想外交委員會委員看了以後，會跟我及王定宇委員有相同看法的委員就不會那麼多了，換言之，應該強調他們的強項，強調他們不一定輸給其他部會或是另外找的非外交部人才，所以在修法上不一定要阻擋，而是要去強調這些人是經過特考或是有經驗上的累積，也就是有一些強項的，是不會輸給其他部會的人，所以希望總統或是外交委員會在監督這些人才時，可以看到這些人的強項，我想這才是比較正面的。

換言之，面對外交困境的情況下，如果我們還是用保障的概念來想這件事，則情況可能就很難突破了，反之，如果把外交部現有人才的強項去突顯出來，反而大家是比較可以接受的。

侯次長清山：其實外交部的態度是開放的，方才我也報告過，過去在沒有所謂百分之十的時候，由總統任命的情況也是很多，特任人數最多還到 15 位，加上 4 位簡任的，若修正為百分之十，簡任就可以 9 到 10 位，所以並不會限制到總統的職權，基本上，總統任命的是特任，或許是從別的單位、別的文官體系去借將，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像以前的國貿局長還有現在的調查局長退下來後也是去外面擔任館長，所以這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其實我們送來的案子並沒有規定百分之十，是後來大院加上去的，而今又要將其拿掉，所以這應該不是我們的問題，是大家覺得……

林委員昶佐：意思是說，雖然外交部報告是這樣寫，但其實並沒有一定要限縮的想法。

侯次長清山：大家還是覺得有個上限會比較好、比較合理。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原則上我會支持段委員的修正，另外一方面也希望外交部去突顯外交人員通過特考並有經驗累積的強項。

侯次長清山：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年使館擔任大使的條件有無任何的限制呢？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早年是沒有限制的，這些都是總統的職權。

張委員宏陸：美國的大使有需要由常任文官出任呢？

侯次長清山：有特任也有常任。

張委員宏陸：他們有規定需有一定的比例嗎？

侯次長清山：我不是很了解，可能要再查一下。

張委員宏陸：美國這麼重要的邦交，結果我們的次長竟然不了解。

侯次長清山：講一個事實好了，我不知道他們的法律是如何規定的，但是我在駐外期間，美國的大使都是由常任文官擔任。

張委員宏陸：也就是交互使用？

侯次長清山：都是職業外交官。

張委員宏陸：有很多是職業外交官，也有很多是特任的。

侯次長清山：像選舉時候出力很多的，有可能就會派其擔任大使。

張委員宏陸：沒錯吧！其實我在唸書的時候有拿過外交部的獎學金，不過現在的確是有一些問題出

現，在此是可以討論一下，其實在很多的國家，無論是邦交國或是非邦交國，台商跟當地政府的關係都比駐外館處人員來得好。

侯次長清山：這有可能，像過去在巴西的部分曾任命台商來擔任大使。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談的是現況。

侯次長清山：現在當然也會有這種情形發生，畢竟他們在地有幾十年的時間，甚至落地生根，所以當地的人脈是很不錯的，這樣的情況是很多的。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因為語言、地區的限制，像若要派駐莫斯科，則不會俄文的到了那裡可以有所發揮嗎？

侯次長清山：有些當地語言、文字是很難學的，像希臘、羅馬尼亞等，所以館長不一定要會當地語言，但其館員一定會有這樣的能力。

張委員宏陸：像一些特殊地區可能就不受輪派的限制，也就是有彈性。

侯次長清山：當然，如果有需要的話。

張委員宏陸：不是有需要喔！現況呢？

侯次長清山：目前在使用特殊語言的地方，我們的館長不一定都會當地的語言。

張委員宏陸：本席現在說的不只是館長的部分。

侯次長清山：但是我們也有很多館員會當地語言，例如阿拉伯國家，包括館長到館員，每一個人都有阿語的專長。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在某些特殊國家必須會特殊的語言，或是有其他限制，這樣他們才能和當地打好關係，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都有幫助啦！

張委員宏陸：是有幫助還是需要？

侯次長清山：會當地語言當然是有幫助，但是有些國家……

張委員宏陸：所以不會他們的語言也沒有關係就對了。

侯次長清山：因為在有些國家，如果英語程度很好的話，相關的交涉等等都是用英語進行，例如泰國。

張委員宏陸：在國際上當然可以用英文溝通，如果是和官方進行溝通，當然是可以的。

侯次長清山：對。

張委員宏陸：但是我們的外交難道只侷限在官方的事情嗎？不用建立交情嗎？不用和當地的人交朋友嗎？你覺得不需要嗎？

侯次長清山：用英語也可以交往。

張委員宏陸：就本席所知，中國派駐在俄羅斯的代表和他們外交部部長的關係非常好，甚至可以隨時到他們家拜訪，這不用交情嗎？

侯次長清山：我們館長也有這種情形。

張委員宏陸：本席已經告訴過你，我們在很多地方都沒有這樣的待遇，只是現在不想說的那麼清楚而已。例如詐欺犯，我們本來要求將他們遣返回臺灣，但是外交部連和對方溝通都做不到，事

實就擺在眼前，次長，不是嗎？

侯次長清山：當然有些情況是這樣，例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尤其是柬埔寨，因為他們使用特殊語言。但是例如在肯亞，當地是英語可以通行的地方，所以我們那時候就處理的很好。

張委員宏陸：本席現在是告訴你實況，你不要說一些外交辭令繞來繞去。

侯次長清山：我是就事論事啦！

張委員宏陸：我們擔任區域立委常常會接到請託案，當事人出了問題到我們的代表處或大使館尋求協助，但是卻常常找不到人、求助無門，你知道嗎？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會。

張委員宏陸：不會嗎？請問一下，我們的駐外單位和外交部是不是要 24 小時保持聯繫？

侯次長清山：會。

張委員宏陸：都暢通嗎？

侯次長清山：對。

張委員宏陸：如果我們隨便舉一個例子，請你們現在打電話聯繫，你有自信電話能夠打得通嗎？找得到人嗎？

侯次長清山：因為我們有時差，有時候是他們休息的時間，如果聯絡的時候是當地的白天、工作時間，基本上都找得到人。

張委員宏陸：不是的，本席剛才有請問過你，你說 24 小時電話都暢通，如果遇到重要事情時還要顧慮時差，那就很奇怪了。假設本席現在點名一個地方，你有把握電話能打得通嗎？找得到人嗎？

侯次長清山：電話可以接通，但是如果他在睡覺或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特殊情況，還要管他睡不睡覺嗎？我們的外交是這樣做的嗎？

侯次長清山：有啦！我們有一個緊急聯絡電話，都可以找到人。

張委員宏陸：我們要不要現在就點名一個地方，請你打電話找人？本席隨便選一個地方，例如非洲幾個比較大的國家，奈及利亞或南非，這兩個國家請你選一個，現在就打電話聯絡，可以找到人嗎？

侯次長清山：應該找得到。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應該」？

侯次長清山：可以找得到啦！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有信心，就是百分之百找得到。

侯次長清山：如果委員要和南非外館通話，我們可以接通。

張委員宏陸：本席是要你回答有沒有把握。

侯次長清山：有的，我們的緊急聯絡電話是 24 小時開放的。

張委員宏陸：是對外交部開放嘛！

侯次長清山：每一個人都可以打，國人在外面碰到問題都可以打這支電話聯繫。

張委員宏陸：但是很多時候就是打了卻沒有人接，或是找不到人，我們的選民服務又不是沒發生過

這樣的例子。

侯次長清山：如果委員有具體的例子，我們可以去……

張委員宏陸：本席今天之所以要和你說這些，就是要回應我們今天的議題，本席認為如果你們把它全部改成特任，就像本席剛才說的，有些特殊的地方我們也要兼顧外交官的升遷。但是本席也認為，如果都不開放的話，以後會發生很多本席剛才舉的例子，當地確實有很多人的關係比我們外交部的人還好，所以本席覺得外交就是要彈性啦！不能再用以前的做法。

侯次長清山：對，我們贊成。

張委員宏陸：本席也覺得你們說的 10%真的太少了，如果只有 10%，這樣你們會限縮很多機會，所以本席認為 10%的比例不對，應該再調高一點。

侯次長清山：這部分我們大家可以討論，剛才也有委員表示過意見，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侯次長，我們今天是要檢討大使和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的員額總額，請教你，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之後，要在外交體系服務或歷練多久，才有這樣的機會、條件可以擔任常任副代表？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至少要 25 年左右。

周委員春米：就正常文官體系的升遷來說，要有 25 年的服務和歷練？

侯次長清山：差不多。

周委員春米：那常任代表呢？

侯次長清山：服務 25 年以上的大概都有可能啦！差不多是 30 年左右。

周委員春米：現在的常任副代表有特任的嗎？就是總統派任的。

侯次長清山：副代表是十二到十三職等。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循文官體系派任嗎？

侯次長清山：目前都沒有特任的。

周委員春米：請教你，今天外交部的報告有提出一項數據，依據現行駐外機構的編制表，你剛才報告前項職務員額共計 95 人，在這 95 人當中，大使是多少人？常任代表是多少人？副常任代表是多少人？

侯次長清山：目前大使是 89 人，常任代表 2 人，副常任代表 4 人。

周委員春米：這是編制嗎？

侯次長清山：是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如果照你們今天的建議，常任副代表的員額受到 10%的限制，可能……

侯次長清山：沒有，副常任代表沒有，這部分我們是建議排除。

周委員春米：本席大概整理了早上你和幾位委員的詢答內容，當然，目前你們的方向已經確定。其實這幾個政策或是方向並沒有太大差異或利害關係，它的前提是說，不管是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或者是我們幾位委員比較贊成的版本，事實上行政院在 102 年 9 月 16 日送來的版本就是如此

了，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對。

周委員春米：當初你們考量的立法意旨是什麼？應該也是要給總統充分用人的空間，也考慮到我們的外交處境吧？

侯次長清山：對。當然，當初我們並沒有限制 10%，我們送來的版本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後來是大院開聯席會議時，也是今天這兩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建議加上去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行政院在 102 年 9 月 16 日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和段宜康委員的版本一樣，對不對？不過兩者並沒有完全一樣，因為第二條第二項多加了一個但書，那時候是為了保障職業外交官的升遷。雖然當時有其他的想法，但是我們可以確定的是，當時行政院送的版本，就是段宜康委員今天提出的版本。

侯次長清山：可以這麼說啦！

周委員春米：但是對於你們今天提出的建議版本，次長現在好像也不太堅持了。我們來精算一下好了，就你剛才的說法，因為大使和常任代表都是尊重總統的特任職權，這部分本來就不會算在 10% 的限制內，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對。

周委員春米：以現行的運作來說，這部分本來就沒有在這 10% 的規範內。所以你說的員額 9 人，事實上依現行的實務運作來看，應該有超過 9 人吧？有沒有？

侯次長清山：沒有，過去最多時也只有四位，現在只有一位。

周委員春米：所以事實上現在大使和常任代表不具備外交領事派任資格的只有一位，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對，事實上 10% 是夠用的。

周委員春米：現在的意思是說，照你們今天的建議，常任副代表不得超過其編制的 10% 嘛！

侯次長清山：副常任代表也是屬於特任，所以也不在這 10% 的規範之內。

周委員春米：本席先和你確定一下文字部分，因為本席剛才和郭正亮委員一直在臺下討論。你們建議該段文字修正為，「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如果單純說文解字，就是特任大使和特任常任代表不受這個規範，現在所說的 10% 限制只規範副常任代表的部分？

侯次長清山：那部分是指簡任職等。

周委員春米：你剛剛又說只有 4 個缺。

侯次長清山：不是的，過去最多只用了 4 位簡任文官來擔任館長，但他們不是外領人員。

周委員春米：編制呢？你們說的是實際……

侯次長清山：就是剛才說的 4 位。

周委員春米：你知道本席在問什麼嗎？

侯次長清山：知道。

周委員春米：所以不管是段委員的版本，或者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方向，事實上對特任官和常任代表都沒有影響，只會影響到副常任代表的部分，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沒有，其實包含很多啦！還有簡任大使、簡任代表等等都會受到影響，這部分都會受到規範。

周委員春米：本席說的大使就包括簡任的部分，你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簡任的部分也要算在內？

侯次長清山：我們只有規範簡任的部分，特任的部分是總統的職權，我們不碰。

周委員春米：所以簡任大使和簡任的常任代表，你們都建議不得超過 10%，對不對？只有特任才不受這個規範？

侯次長清山：對，簡任的部分就會受到這 10%的規範，特任的部分不受規範。

周委員春米：簡任的部分現在有多少位？包括簡任大使。

侯次長清山：我們談的就是簡任大使，他不是外領人員，現在只有一位，其他的都是外領人員。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樣差距是多少？如果依照你們建議的方向，和現在段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提出的版本相比較，差別是在哪裡？

侯次長清山：我簡單的說，特任的部分我們都不管，只專注在簡任的部分，根據我們的建議就是 9 位，現在是只有 1 位，所以事實上這樣是夠用的，因為還有 8 個名額，所以是夠用的。

周委員春米：是夠用還是不夠用？

侯次長清山：如果委員們覺得不夠，我們也不堅持，老實說，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但是 103 年通過那個條例時，當時委員有一些考量，第一個，尊重總統的職權，第二個就是要替這些專業的外交人員維持升遷管道的暢通。

周委員春米：對啊！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考慮進去。

侯次長清山：其實我們很感謝，因為這是後來在聯席委員會加上去的，原來的版本並沒有做這樣的規定。如果現在要再改，當然也是由委員們一起討論。

周委員春米：這個不只是升遷管道暢通的概念，也是幫國家培植優秀的外交人才。

侯次長清山：對。當然，我是引用委員的說法，事實上國家的利益也要靠這些駐外人員努力，因為這部分滿專業的，剛才委員也問到，其實我們栽培一個館長就需要 25 年到 30 年，這不是隨便抓個人就可以做的。

周委員春米：當然是這樣！但是我們現在的外交處境、因素不同，所以我們需要的人不只是具有外交專業而已，這部分大家都會考量進去。

侯次長清山：我們也有開放……

周委員春米：今天外交部的說明顯然並不能明確地讓委員知道，到底這個員額的編制、人數應該怎麼設置比較好，如果你們能夠提供更詳細、更具體的數據，幫助我們討論這個政策，這樣會比較適當一點。

侯次長清山：我可以提一個數據給委員參考，在 2000 年到 2008 年之間，那時候有一段時間是由很多非外領人員來擔任館長，當時特任的有 15 位，簡任的有 4 位，但是從來沒有超過 10%。

周委員春米：好的，了解，謝謝。

侯次長清山：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侯次長，段委員提這個案子，一定是和總統府做過溝通，他有和外交部做過溝通嗎？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有和他溝通過。

郭委員正亮：也有，是嗎？為什麼段委員還是堅持一樣的版本？

侯次長清山：段委員是要把這部分全部拿掉，當然……

郭委員正亮：對，為什麼？為什麼他沒有被你們說服呢？

侯次長清山：我沒有參與溝通的過程，不過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議題。

郭委員正亮：本席告訴你，段委員不會突然提出這樣的案子，本席相信這一定是總統府多數人的意見，這也表示你們外交部並沒有說服總統府，為什麼會這樣呢？

侯次長清山：就我的了解，其實我們也有報告過，部長有向總統報告過。當然，總統也是持開放的態度，請外交部在今天的審查會議上和委員們討論哪個方式比較好。

郭委員正亮：侯次長，因為段委員的版本在第二條有特別提到東南亞的部分，事實上本席也比較認同段委員的版本，這和本席的個人經驗也有關係。本席大概去過越南八次，我們知道越南曾經發生過幾次排華暴動，當時真的能夠在地方上使上力的，並不是外交部的駐外人員，而是當地的臺商代表，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會讓人嚴重懷疑。

例如東南亞，沒有錯，你剛才說外交官的培訓需要很長的時間，可是我們臺灣的外交官常常要輪調，例如可能在越南待個 3、4 年就離開了，可是在東南亞很需要人脈和關係，有很多臺商可能在當地住了 10 年、20 年，他們的關係完全不是你們能夠比擬的。

本席相信不管是臺商，或是在東南亞各地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一定都和民進黨政府或立委接觸過，所以總統府才會有感而發。對於這樣的看法，你是否認同？

侯次長清山：我當然同意委員的意見。

郭委員正亮：本席舉一個例子，這是本席的親身經歷，2014 年 5 月 13 日越南發生排華暴動，韓國和日本在當地的駐外使館立刻和越南公安聯繫，公安就派出武裝巴士把他們在地的廠商載走，並且派武警把那些越南暴民和日本、韓國的工廠隔開，而我們臺灣駐越南的代表幾乎沒有做任何事情，所以平陽省、同奈省和河靜的臺商都受到嚴重的傷害，從這件事我們就可以看到，事實上我們的外交人員在越南是使不上力的。

本席只是舉個例子讓你們去想想，未來南向政策還要前進那麼多地方，外交部有多少人？例如印度，外交部在當地有多少人？例如印尼，我們在當地有多少人？我們有多少人在緬甸？未來這些地方很可能會再發生類似的情形，如果你們不讓當地的臺商，或者在當地住超過 20 年的人發揮他們的作用，讓他們擁有政府給予的頭銜，他們怎麼幫忙處理事情呢？

侯次長清山：我們駐外館處的員額編制是一定的，沒有辦法隨意增加人員去做更多工作，但是我們會借重當地臺商的力量，是不是當地臺商……

郭委員正亮：只是借重沒有用，因為他們沒有政府頭銜。

侯次長清山：是不是當地臺商的人脈很好，我們就任命他擔任大使，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國家的

利益不只是這一個部分……

郭委員正亮：侯次長，他進來政府體系之後，總要帶人進來吧？不然他怎麼做事呢？所以怎麼可能只是一個臺商進來服務而已？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委員提這個案子的原意是什麼，事實上就是質疑外交部在東南亞的作用，說明白一點就是這樣。

侯次長清山：事實上我們也是持開放的態度，剛才提到越南的 Case，韓國、日本和越南是有邦交的，所以他們在交涉方面當然有其便利性，我們在其他地方的大使館也有這種能力，我們也可以請警方協助。

郭委員正亮：但是我們和東南亞國家都沒有邦交嘛！這些你剛才都說過了。

侯次長清山：沒有邦交就有差了，但是我們也有借重臺商的力量處理事情，像之前河靜鋼廠那個案子，我們代表處也有接洽他們的武警幫忙，就是第二次發生污染事件的時候，當時知道有人要來抗議，我們也是找武警幫忙。

郭委員正亮：這是本席要問你的第二個問題，外交不外乎人和錢，這是很現實的，關於我們臺灣政府的開發援助，就是 ODA，據你的了解，一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侯次長清山：我們的總預算是 244 億元，大概有七十多億元是在做這個部分。

郭委員正亮：大部分都是針對邦交國，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都有。

郭委員正亮：請問東南亞的部分大概占了多少？

侯次長清山：我們並沒有細分，不過我們投入很多，除了外交部的預算之外，還有其他的單位，例如國合會等等。

郭委員正亮：侯次長，本席有聽外交部官員說過，去年 2015 年，我們在整個東南亞的 ODA 預算不到臺幣 1 億元。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只啦！如果只算現金的部分，當然看不出來，但是我們的援助是多方面的，例如獎學金、國合會的研習班、教育部給的獎學金等等，這些都是要……

郭委員正亮：你是否同意臺灣對東南亞的佈局已經落後韓國？你知道韓國一年的 ODA 是多少錢嗎？就是他們對東南亞的 ODA。

侯次長清山：每個國家的重點不一樣啦！當然，我們的起步也比較晚，所以要努力趕上。

郭委員正亮：向次長報告，從 2013 年到 2015 年，這三年韓國對東南亞的 ODA 是 10 億美元，也就是 300 億元臺幣，可能還不只啦！但是我們外交部的總預算只有二百四十幾億元。

侯次長清山：對，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和他們比，因為我們財政困難。

郭委員正亮：我們的外交預算曾經高達 560 億元，經過馬英九執政八年的外交休兵政策之後，一路從 560 億元減到剩二百多億元，這些你同意吧？是不是這樣？

侯次長清山：我不記得預算有曾經高達五百多億元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沒有嗎？就在陳唐山擔任部長的時候。

侯次長清山：沒有，當時並沒有高到這個程度。

郭委員正亮：最高的時候大概是多少？

侯次長清山：大概是 300 億元。

郭委員正亮：沒有到那個程度，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並沒有到五百多億元。

郭委員正亮：你們會不會針對這個部分爭取預算呢？

侯次長清山：我們每年都在爭取，就是大院的……

郭委員正亮：本席告訴你，如果我們在東南亞的 ODA 始終這麼低，那麼東南亞的老百姓永遠只會認為臺灣是要去賺錢，根本就不是要和他們交朋友。

侯次長清山：對，所以這就是和過去南向政策不一樣的地方，我們現在是以人為本。

郭委員正亮：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把這部分反映在預算裡面。

侯次長清山：有的，可以看得出來。

郭委員正亮：有嗎？

侯次長清山：有的，審查預算的時候委員就可以看到。

郭委員正亮：你是說外交部今年針對東南亞部分的預算有明顯增加，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例如獎學金方面……

郭委員正亮：那是編列在教育部，教育部關於南向政策的預算就有 10 億元。

侯次長清山：國合會今年準備培養 93 位人員。

郭委員正亮：是外交人員的訓練嗎？

侯次長清山：那是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的預算。

郭委員正亮：本席知道國合會這個單位。

侯次長清山：我們那部分就規劃了 93 位。

郭委員正亮：之後審查預算時再就教侯次長。

侯次長清山：謝謝。

主席：劉世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侯次長，關於你們提出的版本，大部分的委員可能會覺得彈性不夠，其實這是跟著我們國家政策規劃的，可能你們也會擔心，如果未來由很多非正常管道培訓的外交人員出任相關職務，你們的位子可能會不保，或者是升不上去。

所以本席想先請教人事行政總處的蕭觀察和銓敘部陳司長，段委員所提修正案的版本會不會衝擊到常任外交文官未來的升遷或是銓敘規定？

主席：請銓敘部特審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就官規官制的角度來看，常任文官有它的升遷體系，但是就外領條例來說，大使和代表在駐外的組織通則裡面是可以特任，或者是……

劉委員世芳：特任就是類似政治任命，是不是？

陳司長紹元：對，也就是說這部分會回歸到總統的職權。

劉委員世芳：對，那會不會讓外交人員……

陳司長紹元：假如要從職業外交官升遷上來，這部分的職等就是十三到十四職等，這是以大使和代表來說。如果在外領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加上 10%的限制，這是針對常任文官體系的部分，和特任沒有關係。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如果修正條文是寫全部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限制的話，影響會不會很大？

陳司長紹元：102 年外交部提出修正版本的時候，原本沒有做 10%的限制，完全是從實務去回應業務的需要，103 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把 10%的限制加上，可能兩年在執行時，外交部覺得這個條文加上之後，對他們的業務推動和領導統御，或者對職業外交官的人才培育是有幫助的，所以他們並不……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因為有升遷瓶頸的關係？

陳司長紹元：這個部分可能要回歸到外交部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你。請教侯次長，你本來是擔任常次，也是一個標準的職業外交官，你歷任過常任文官，也歷任過政務官。剛剛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所提的部分，就你的了解，對外交部內部的常任外交官來說，是不是因為他們的升遷管道產生瓶頸，所以讓你們沒有辦法用彈性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方案？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因為現在還沒有修改，如果以後沒有上限的話……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能夠聽到內部的聲音。

侯次長清山：對，目前我們一般的升遷管道還算暢通，不過我們有檢討過，目前有資格擔任館長的，外交部裡面就有 81 位同仁，所以如果說……

劉委員世芳：但是年紀都偏大，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不會的，有的是屬於副司長層級，都在 40 歲、50 歲左右。

劉委員世芳：次長，本席要向你建議，如果外交人員認為這些位置，就是職位比較高的部分，可能會被其他專業領域的人占住的話，其實你們應該要去要求銓敘部，或是要求行政院人事總處幫你們安排，未來外交的常任文官可不可以移轉到其他部會？例如他也許想到經濟部負責經貿談判，或者想要到僑委，用這樣互相交流的方式，就能夠讓他們的升遷管道更活絡，因為委員們並不是要壓制常任文官的升遷管道。

侯次長清山：我們了解。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希望未來的外交領域更有彈性，要不然可能會造成很多奇怪的現象，有些人明明是政治任命，但是卻把自己當成常任官，例如賴幸媛，就算叫她下台，她也不肯，或者例如沈呂巡，上級要他下台，他卻撐到最後一秒鐘才肯下台，這是在做什麼？其實這是很奇怪的，有的人沒有把自己當成政務人員，也有常務人員不把自己當成常務人員，所以整個都亂掉了、亂了套。所以如果我們能用正面能量來思考的話，是不是能夠更有彈性？

我們都了解，我們也很希望，也許未來館長可以具有經貿專才，可是在原來的外交人員培育方面，外交就是外交，如果說到經貿，其實他也搞不清楚。就好像很多委員關心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就是要整合一個大的經濟體，它已經被確認 2030 年將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如果我們現在再不加入，到時候真的會很糟糕。可是現在外交部無法擔任先鋒的角色，我們還要透過臺商打前鋒，這不是很奇怪嗎？臺商就是臺商，和我們官方單位進行的外交或是經貿談判是不一樣的。

本席再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例如菲律賓現在的總統杜特蒂，杜特蒂和我們臺灣警政單位的關係好的不得了，也許未來我們駐菲律賓的代表就是警政署署長，這樣不是更好嗎？因為共同打擊犯罪這件事情，讓大家有了連結的話語，這樣大家就不會再說三道四，讓各方都在吃臺灣的豆腐，因為這樣真的很不好。所以本席覺得，其實我們是從比較高的位階來思考這件事情，如果外交部能夠更靈活、更彈性的運用，其實這樣會更好，不曉得侯次長是怎麼思考的？

侯次長清山：是，我們同意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也是持開放態度，從來沒有反對其他單位的優秀人才到外交部服務，過去也有十幾位不是外交體系出身的人到外交部服務，這部分我剛才也有提到，事實上有十五位政務官和四位簡任官，他們都是從其他單位調過來的。

劉委員世芳：例如未來我們如果有機會參加 WHO，不管他是什麼樣的代表，也許是具有相關的醫療專業，這樣和他們不是比較說的上話嗎？

侯次長清山：對，當然是由具有醫療專業的人擔任比較好，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這樣是不是比較好？這和一般的常任職業外交官是完全不一樣的。

侯次長清山：對，有朝一日如果有這樣的機會，當然衛生方面的事情就由具有衛生專業的人負責，例如 ICAO，也許我們就要借重民航局在這方面的專業。

劉委員世芳：你可以看一下日本和韓國的狀況，其實他們已經大幅度在做更動了。所以本席覺得，以各位在外交方面的經驗，你們也知道現況，如果是一些比較先進的國家，其實他們就很有彈性，包括我們很多友邦都是這樣，例如歐盟駐臺灣的代表，或者是歐盟很多國家駐臺灣的代表等等，他們不一定是由職業外交官轉任，說不定本身就是屬於企業界、教師、教授，或者具有法律專長等等。

其實我們可以用更活絡的方式，讓大家覺得外交是很重要的，如果有其他專長能夠在駐在國或者在那個領域裡面，幫臺灣擴展更大的實質外交空間，其實是更有利的，不曉得侯次長怎麼思考這個部分？

侯次長清山：我贊成，其實過去我們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像巴西以前就是由僑領來擔任我們的代表，日本也是，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對。

侯次長清山：所以這是有例可循的，我們並沒有反對。

劉委員世芳：對，本席也有看到一些例子，例如有些歐盟的代表也不是職業外交官嘛！

侯次長清山：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但是他們能不能達到拓展實質外交空間的目的？也可以啊！所以本席覺得外交部在這方面可能要以開放的態度思考。如果你們擔心內部的外交人員會面臨所謂的瓶頸，沒有辦法再升遷的話，可以多和人事行政單位或是銓敘單位溝通，怎麼在比序方面讓自己的外交人員有更

多的拓展空間，其實這樣也不錯啦！

侯次長清山：這就要請委員幫忙了。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先提案，只要你們提案，我們當然會幫忙，好嗎？可以嗎？謝謝次長。

侯次長清山：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侯次長，本席想再確認一下，到底現在外交部對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的態度是什麼？現在提的版本是要全部把它刪除，也就是說，它的員額不受超過其編制員額 10% 的限制，現在是要把這一塊拿掉，外交部的態度是什麼？

你們一方面說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另外一方面，你們自己所提的版本好像又有不同的做法，你們是把它解釋的更清楚，也就是把特任的部分排除，但是對簡任的部分要有員額的限制，這和委員的修法內容就不同了。你們一方面說尊重委員，一方面又提出不同的版本，到底什麼才是你們想要的？

在你們的運作過程當中，派任時能夠讓外交推動比較順利的做法是什麼？本席相信修法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就是要讓你們有力量、有權限，在進行派任或是處理人事時能夠到位，讓我們的外交工作處理的更好。到底什麼才是外交部評估之後的最終版本？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的建議就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至於能不能達到我們的希望，要請各位委員再考量、幫忙。當然，我們也知道特任是總統的職權，所以我們就把這部分排除了，我們的建議是把它排除，要安排幾位特任是由總統決定。

簡任的部分我們是建議限制在 10% 以內，這是因為過去幾十年來，其實駐外單位由沒有外領資格的人來擔任館長的例子並不多，最多的時候也只有四位，這部分我剛才有報告過，所以我們才會限制在 10% 之內，其實就是九位啦！

陳委員亭妃：所以從外部利用簡任資格進入外交體系的人，到目前為止有幾位？

侯次長清山：只有一位，所以 10% 是足夠的。

陳委員亭妃：過去這幾年來呢？

侯次長清山：過去這幾十年來，最多的時候只有 4 位，所以 10% 是……

陳委員亭妃：之前最多是 4 位，現在只有 1 位？

侯次長清山：現在只有 1 位，所以這是很夠用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依照這樣的員額限制，你們認為並沒有問題，不會造成排擠的現象？

侯次長清山：對，我們就可以廣納……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要運用好的人才，讓他們進入外交體系，不要到最後變成因為員額方面受到

限制，導致沒有辦法派任。目前沒有這個狀況？

侯次長清山：不會發生的，因為最多時也只有 4 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是把特任的部分排除，把這部分做一個清楚的解釋，因為過去有可能只是你們自己內部的解釋而已。目前特任的有幾位？

侯次長清山：對。目前有 10 位，但是非外領人員有 4 位。

陳委員亭妃：針對特任大使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具有彈性，尤其是現在要發展新南向政策，我們希望能夠讓了解、熟悉不同國家的人進來服務，尤其是針對這 18 個國家，如果能夠熟稔他們彼此的關係，這樣更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所以我們希望特任大使的部分能夠有更寬廣的用人範圍和任用標準，現在就是要把這部分切開，如果這樣做，你們後續推動外交時可能就比較沒有問題。

侯次長清山：對，以這個限制員額來說，其實我們只限制簡任的部分，就是文官的部分，特任的部分並沒有限制，所以如果 18 位都要派特任的也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都可以嘛！

侯次長清山：都可以。

陳委員亭妃：本席認為你們要把事情說清楚，因為過去都說的不清不楚。

侯次長清山：過去並沒有包括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過去不管是特任、常任代表或是簡任人員，都在員額限制的範圍裡面，支持的人用支持的角度解釋，不支持的人用不支持的角度解釋，大家都自己亂解釋一通。

侯次長清山：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是把它界定的更加清楚，把特任大使和特任代表的部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確認，只有簡任的部分有員額限制，讓這個部分有一個很清楚的界定。這是你們的態度，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對，謝謝委員。其實是這樣的，我們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說清楚啦！因為你們的說帖有兩種版本，一方面是說同意委員的提案，另外一方面你們又有一套……

侯次長清山：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權。

陳委員亭妃：對啊！另外一個版本又有你們自己的態度，到底我們是要尊重委員的提案，還是要尊重外交部？

侯次長清山：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提案權，但是我們的實質建議也很清楚，就是把特任排除，因為以前沒有特別提到特任，所以才會有這種誤解，其實特任一直都是總統的職權。

陳委員亭妃：把它解釋清楚也好啦！另外，現在已經要正式展開臺日海洋對話，你們期待這個海洋對話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侯次長清山：我們這一次的海洋對話有三個議題，一個是漁業合作，另外一個就是海上急難救助，再來就是海洋的科學研究。很顯然的，當然大家會比較關注漁業合作方面，只是我們現在還在談，所以我也沒有辦法說明結論是什麼，我方的期望當然是要對漁民的漁捕權利做最大的保障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很重要的期待。

侯次長清山：對，也是我們的目標啦！

陳委員亭妃：漁民很辛苦，每一次出海捕魚時，常常因為我們的漁權曖昧不明，導致不了解自己的界線、自己的範圍在哪裡，結果誤觸了漁權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漁業合作是一定要為漁民努力爭取的。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對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有很多的期待，你們對漁業合作的部分樂觀嗎？目前你們得到的訊息樂觀嗎？

侯次長清山：每一個談判都是關係到給或者拿的問題，這個部分要經過雙方的談判。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這樣才是談判。

侯次長清山：我們當然會盡最大的努力去爭取漁民的權益。

陳委員亭妃：這是臺日海洋對話的第一步，我們希望這麼做能夠讓相關的漁權問題更清楚，同時也要展現出我們的態度，因為這就是小英政府應該有為的地方。

侯次長清山：是，我們會盡全力。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部分，印尼扣押了我們屏東琉球籍漁船日連財 16 號，關於這個部分，外交部現在掌握到什麼訊息？

侯次長清山：這個是扣留，但船員、船長都可以自由活動。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有給予協助，並掌控所有的訊息嗎？

侯次長清山：我們代表處一直有跟對方接洽，希望能夠早日釋放。

陳委員亭妃：目前人員都沒有問題？

侯次長清山：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目前在跟對方進行了解，這是政府跟政府之間的交涉？

侯次長清山：對，我們透過代表處跟對方政府交涉。

陳委員亭妃：我們一定要很清楚的掌控所有訊息，而且要隨時通報，讓臺灣人民知道，對於這一次扣押的部分，我們協助到什麼程度，資訊一定要很公開。

侯次長清山：是的。

陳委員亭妃：不要每次都說，那是私底下談的不能公開，我覺得不要這個樣子。

侯次長清山：不會。

陳委員亭妃：政府對政府的交涉，進行到一個程度，我們就要把它公開。

侯次長清山：我們一定會把結果，向社會大眾報告。

陳委員亭妃：麻煩次長了。謝謝。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屏東琉球籍漁船「日連財 16 號」，10 月 12 日在印尼經濟海域，遭印尼海軍扣押之事，家屬痛批到現在已經 2 個多禮拜，政府還沒有任何動作，請問次長，目前的狀況怎麼樣？我們外館有派人去探視、關心嗎？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外館一直在積極處理，委員也了解，有些國家的效率比較慢，可是我們代表處非常有耐心，積極的在交涉，雖然還未看到具體結果，不過我們相信，會是一個比較好的結果。

周陳委員秀霞：只是用電話聯絡，還是到他家裡去關心、探視？

侯次長清山：我們代表處在印尼當地有探視過，也積極跟印尼政府交涉。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有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協助辦法？

侯次長清山：這要看雙方交涉的結果。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都還沒有結果？

侯次長清山：還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的效率是不是很低？

侯次長清山：也不是只有我們的因素，因為要跟對方交涉，但對方政府的回應比較慢，我們會積極的去追。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我們積極一點，不要事情發生以後，總是這樣拖泥帶水。

侯次長清山：我們都很積極在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近 5 年，最近才獲釋的臺灣輪機長沈瑞章，終於能夠重見天日，回到闊別多年的臺灣，最感謝的是國台辦、海協會及善心企業人士，卻嚴詞批判政府對他們的漠視，他說一直尋求政府的幫助，但是政府告訴他們說，不能介入，也不能提供幫助，是這樣嗎？

侯次長清山：這個恐怕有點誤解，當然家屬的心情，我們很了解，也有同理心，因為一個父親或丈夫被綁架 5 年，任何人都會很心痛，只要看到一線曙光都會感謝，但他看到的是大陸那邊的人，因為我們在那邊沒有邦交，也沒有代表處，既然他看到的是對方的人，所以感謝對方，也是人之常情。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們政府沒有辦法幫助他。

侯次長清山：因為我們沒有邦交、沒有代表處，而是透過國際 NGO、歐洲海洋或海岸等國際組織去協助，所以他看不到臺灣方面的人，因此有這樣的誤解，我們可以諒解。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從 101 年開始就積極協助，包括民間也參與協助，甚至大院前委員的一個助理，也積極參與，來來回回參加了好幾次，所以不是沒有做。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政府的功能要發揮出來，其實政府旗下有很多組織，像基金會，甚至投資事業，都可以出錢出力，因為事在人為，只是看大家有沒有心要做，要不要做而已，不要每次國人遇到什麼困難，政府都走在最後面。

侯次長清山：不會，這是我們職責所在。

周陳委員秀霞：發生類似的情形，如果我們外館的功能，不能發揮出來，你們都要檢討一下，如果功能不能發揮，外館就撤掉好了，不要再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是的。

周陳委員秀霞：在海外遇到災難的協助工作，我們是不是有檢討要怎麼做？不要讓人民覺得我們政府沒有用，都要去拜託……

侯次長清山：沒有，剛才講的那個案子，是被海盜綁架，如果政府介入，第一、他認為有政府在後面幫忙，可能會提高贖金；第二、可能會增加這個國家的人民，被綁架的風險，因為知道這個國家會付贖金，政府可以幫忙解決，所以國際間，沒有一個國家會直接介入，都是透過「海洋無海盜」等國際組織去協助，即使歐盟有一個海盜行為通報中心，他也不會直接介入，都是透過這些民間組織，壓低海盜贖金的要求，這是國際間的通例。

周陳委員秀霞：當國人在國外遇到類似災難時，我們應該如何給予協助？我希望外交部對於這方面，應該提出一套很好的辦法，不要讓人民在海外發生事情時，都要向大陸的大使館求救兵，這樣我們外交部也會覺得很丟臉！

侯次長清山：我們有一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辦法，那個上面規範的很清楚，剛才提到的案子是特例，因為我們在索馬利亞沒有大使館，也沒有人員，也許在法治比較不彰顯的地方，有些國人或台商等，會找中國大陸方面給予協助，我們也尊重，因為救人第一，但是我們還是會做我們可以做的事，而且都有在做。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目前我們有 22 個邦交國、117 個外館，一年要花掉 95 億元，這不是一筆小數目，現在外交部要調整駐館，並將資源重新分配，希望把錢花在刀口上、能夠看得見的地方，這當然是美事一樁，我們也非常支持，但反對把外交人事改為酬庸，因為省下來的錢，會不夠這些人揮霍，像段宜康委員有提過，要把任用辦法全面刪除，這個我們反對，因為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的資格，一定要所限制。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希望大使能夠由台商來擔任，因為台商住在那邊好幾十年，但我覺得若由台商擔任，會衍生出一些問題，例如政商不分或利益衝突，所以希望這部分再嚴謹一點，看看這個辦法要怎麼訂定？不然一些制度會產生許多問題，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好好研議、考量一下。

侯次長清山：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是用人唯才，也不會隨便去找人。

周陳委員秀霞：制度一定要嚴謹。

侯次長清山：是。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都對段委員的提案，提出很多看法，我們能夠理解，執政黨希望給新政府蔡總統，更大用人的空間，這跟上禮拜召開的會議，三級機關是不是可以雙軌任用，其背後的用意是一致的。我也看到，外交部很負責任的提出，你們在外交體系上面，應該有的說法，當然有很多委員說，要尊重委員的提案，不過尊重歸尊重，但是專業意見必須參考，我看到外交部在報告中建議，把文字修正為「其員額外，除了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之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請問次長，你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建議，考量點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特任大使及常任代表是總統的職權，所以我們就把他排除，簡任就規範在百分之十之內，這是基於過去的經驗，因為以現在的編制來算，百分之十是 9 位，可是過去幾十年來，從來沒有超過 5 位，最多一次是 4 位，現在只有 1 位，所以百分之十是夠用的。

許委員淑華：因為剛剛在台下，看到有同仁一直在跟委員做說明，就以編制表來看，特任大使和簡任加起來，總共是 89 位，這是我們的員額編制，目前派任的有 64 位，加上常任員額 2 位、派任 1 位，副常任 4 位、派任 2 位，再加上秘書、參事等等，總員額是 1,148 位，目前有派員的是 706 位，簡單來說，如果要從百分之十裡面去探討，不論要增加 20、50 或全部刪除，按照您的建議，扣除特任大使跟特任、常任代表外，總統特任的派任權，在那百分之十中，可以真正派任的總共有多少？

侯次長清山：這是沒有限制，總統要派特任的，我們是……

許委員淑華：假設在這 1,148 位中，總統除了特任之外，因為有些秘書要按照常規體系，是沒有限制的。

侯次長清山：那是文官體制的。

許委員淑華：按照你所講的，就是 89 位加 6 位，總共是 95 位的百分之十，是這個意思嗎？

侯次長清山：那是限制簡任，特任是沒有限制。

許委員淑華：按照你建議的，總共是多少？

侯次長清山：簡單講，館長是 95 個，百分之十就是 9 位，那是限制簡任，但是其他單位，譬如經濟部或僑委會要推薦優秀的人來當館長，最多就是 9 位，我們是希望這樣，因為過去幾十年來，都沒有超過 9 位，最多是 4 位。

許委員淑華：你們都清楚了解，我們還是希望文官體制以常任為原則，派任為例外，因為國家文官體系的培養，非常不容易，希望能夠保有穩定性，最主要是行政能夠中立，如果隨意擴大任用的權利，就像很多委員提及，會不會壓縮整個文官升遷的空間？所以在擴大員額編制上，必須更加謹慎，如果蔡總統認為，在整個用人上感到不便，我覺得一方面，要從現有文官培養體制上做檢討，而且三級機關在任用上也面對一樣的問題，所以我上禮拜也講過，政府花了那麼多年的經費，包括你提到的，文官體制的培養必須經過數十年，所以我們都希望他們有這樣的機會和歷練，讓國家唯才所用，若一味對外尋求人才進入，也不是不可以，但未來若全部拿掉這個機會，我覺得對國家整個文官體制會有所傷害，所以本席在此做一些建議，當然有些委員認為外交事務官要有一些彈性，必須有當地的語言跟人脈，但如果都用空降部隊來做調整，未來一個外人是否能夠領導外交體系，我覺得是有待商榷的，也希望次長能夠就你們的專業，提供給執政黨更全面的思考。

再來，如果真的擴大百分之十、二十或整個拿掉，真的會對政府有更好的幫助嗎？我舉個例子，雖然新政府上台已經 5 個多月，但駐新加坡代表一直難產，既然新政府口袋中有那麼多人才可用，在現有的法規下，應該不會找不到一個駐星代表，因此，我們擴大員額編制，到底是為了酬庸？還是為了讓新政府找人才呢？而且在現有規定下，駐星代表也是總統的職權，可是

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找到適合的人選？就算現在再擴大範圍，對他來講也沒有任何幫助，不是嗎？

侯次長清山：我們部裡是抱持開放的態度，如果有優秀的人才，都接受他來參加外交團隊的工作，至於委員剛剛提及，那些具體的考量，事實上，做外交不止是語言，但語言是其中要項之一，但還有很多其他的部分，包括學識、經驗方面，就像剛才提到要 2、30 年，才可以培養一位專業外交官，這個當然也要納入考量。

許委員淑華：希望執政黨能夠自己考量一下，擴大員額編制是否只是濫權？只是讓自己有更多用人的空間？這種用人方式，會不會讓臺灣增加更多在國際發聲的管道及空間？或只是讓外界冠上酬庸式的用人方式，我覺得這是給執政黨一個很大的思考。像新加坡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既然在現行法規下，都找不到人了，就算再擴大，會有任何幫助嗎？若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希望你們在文官培養的過程中，能夠為他們保留更多空間，並為他們爭取及發聲，好不好？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蔡委員易餘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這涉及 103 年 6 月 4 日修改的第二條規定，就是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但這個規定在 103 年修改時，原本外交部送來的版本，並沒有員額的限制，是後來把它加進去的，請問做如此修改後，對實務運作、對用人會遇到何種困難？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尤委員美女：103 年修改為 10% 的員額限制後，對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的派任限制是包括特任與簡任，還是只有簡任？請問這 10% 到底指什麼？

侯次長清山：從修正文字看不出究竟係限制特任或常任，抑或只針對常任。既然委員提案修改，我們也建議排除特任於 10% 的員額限制外，因為任命特任官長乃總統權限。至於 10% 的限制則用來規範簡任文官。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本就不該涵蓋特任，因此乃總統職權……

侯次長清山：當初文字定得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就文義上來解釋，雖然文字寫得不清不楚，但從解釋與職權而言，特任本就不應在其中，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對，不應該。

尤委員美女：就實務上的運作而言，到底有無涵蓋其中？

侯次長清山：沒有，特任還是特任。

尤委員美女：所以等於沒改？

侯次長清山：就是把文字弄清楚。

尤委員美女：只是把文字弄清楚？我們現在在國際外交的處境上是越來越困難，而我們原來的外交體系訓練應該是以邦交國為主，其實正常的外交訓練，都是以參加國際組織，與正式邦交國往來的思維來訓練。但因為我們的邦交國非常有限，所以對其他國家必須採實質外交，而實質外交的範圍又比傳統的外交領域廣，當中包括以經貿、人權、NGO、環保等議題所做實質的交流，並建立關係。反觀傳統的外交官是以古典外交思維來做訓練，但我們今天在國際上的困境，卻是需要彈性與廣大領域以建立實質關係，所以由非正統外交官人員，譬如具有公務員簡任資格，但非外交體系，可能是經濟部外貿局或其他領域出身者來當外館館長，或當常任代表、簡任大使，而這就牽涉到 10% 的限制，也是翻轉的概念。剛剛次長講說目前沒困難，我認為這是就所謂古典的、傳統的外交思維來說，至於對不具備外交訓練背景，由其他單位調進來的人而言，其實是有困難的。但如果用翻轉概念來看，要走出國際困境，光是傳統、古典的外交思維已經無法硬碰硬，讓我們的外交官去見到對方的外交官。我們能夠走的，就是透過環保、人權、民主、外貿、經貿等方式，去跟對方建立起實質關係，並引進這樣的人才來當我們的大使或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請問次長以為如何？

侯次長清山：委員的論述非常完整，我也同意，但外交人員的養成並非只有古典外交，尤其 1971 年以後，我們的外交人員訓練就是多方面的，不論邦交國、非邦交國都會有歷練。以我個人來說，我有四次外放，兩次到邦交國，兩次到無邦交國，養成過程是很完整的，也不限於一定是在大使館工作。在無邦交國我們也知道如何處理委員所提到的人權、環保、衛生、文化等議題。當然，其他部會也有這方面人才，但他們很可能就只限於一種，譬如環保之類的人才就只對環保專業，但對人權、衛生、文化或教育可能就不大瞭解。因此，剛剛提到的限制，對特任而言並無影響，且總統任命特任官來，不管幾位我們也都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除由總統任命這點外，請問特任與常任，或特任與簡任間有何差別？

侯次長清山：特任可以不是文官體系官員，至於簡任就必須來自文官體系，剛提到的各部會駐外人員，可能都是文官體系官員，惟其養成卻不一定具外交專業，可能會有問題。我曾經提過，最多時曾達到 19 位，當中有 15 位來自非文官體系的非外館人員，而真正具簡任資格者只有 4 位。歷任政府最多就是這樣，歷任政府也自有考量。

尤委員美女：在整個外交體系中，正科外交體系畢業的其實有限，當中很多都是學語文出身，因為學了語文才去考外交特考進入外交體系……

侯次長清山：語文只是必須具備的條件之一。

尤委員美女：次長說其他部門的外駐人員未受到外交訓練，可是有很多人因為學語文而準備外交特考，並非從大學或研究所之類的外交正規體系出身的，因此我認為是一樣的。

侯次長清山：語文只是條件之一，而且外交特考的科目很多，包括國際公法、經濟學、國際現勢、現代史等等，上從天文，下至地理，什麼都要懂，外交人員是通才教育，不過也確實可以透過歷練來專精某一方面的知識。有些派駐 WTO 的人員，後來就變成經貿方面的人才，不過本身仍

是外交人員。再如派到 WHO 者，以後就可能歷練出公衛方面的專業，因此，外交人員在二、三十年的歷練中什麼都會涉獵到，若要從公務體系找人，找到的人可能只具有一項專業。至於外語方面就更不用說了，必須經過幾十年的培養才能用。

尤委員美女：但其他領域的人員不見得只有一項專業，如果有人真的適合進入外交體系擔任外館館長，那麼也不當將管道封死，因此，究竟要不要放寬 10% 限制？相關細節，我想逐條處理時可以再討論。

侯次長清山：10% 只限制簡任，至於總統想任命多少人做特任館長，我們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特任的待遇與任期並不一樣，對不對？

侯次長清山：所謂特任就是隨政府進退，薪資方面則高於簡任，只是無考績，做好就繼續做，做不好就下台，而簡任者就比較有保障。

尤委員美女：謝謝次長。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限制究竟係何時通過？實施迄今多久時間？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 6 月公布。

賴委員士葆：103 年迄今兩年多時間？

侯次長清山：兩年多而已。

賴委員士葆：實施迄今，10% 夠不夠用？

侯次長清山：夠。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用一個？

侯次長清山：對，現在只用一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有九個。各位不要小看這九個，感覺起來九個並不多，可是對照一下執政黨想推動的三級機關，也就是署長之類的，將全面、不排斥以政務官方式任用，不需要任用資格限制這件事就不同了。這時候大家就會這樣想了，譬如賦稅署一旦做如此任命，就變成政治任命，專門查稅，譬如營建署專門與民間一起搞利益，說好聽點叫開發，說不好聽就是搞利益。就大內政這部分來說，有人說六十幾個，有人說八十幾個，無論如何，就是落在六十至八十之間。如今又把腦筋動到外交體系，說 10% 不夠，要全部放寬。如果要全部放寬，就是九個乘以十倍，變成九十個，光一條條文所放寬的人，就差不多和大內政、三級機關所放寬的六十至八十人一樣多了。我認為這暴露出一種心態，那就是官位不夠分了，只好多創造幾個官位來，好塞自己人！有委員說，講難聽點，酬庸！當然，你可以說人才不夠，這樣做用人的寬度可以大一點之類的。現實是，10% 的員額限制都還用不完，如果真用完再說。結果現在放寬不是因為 10% 的員額不夠用，而且還要全部放寬，那就是會多出九十人可以作為政治任命，請問標準是什麼？當然，你可以說因為這人在僑居地的關係很好，那我們可不可以合理懷疑，當中有無利益輸送？選舉時錢捐多一點，選舉完就當特任官？即使不當特任官，也可以做無須資格、無任期限制

的外交工作？現在江山是民進黨在執政，要怎麼用，我們只能嘴巴講講，無法阻止，但有一點很重要，不管三級機關或駐外人員派駐也好，文官體系的升遷都是非常重要的。全世界文官都是國家很重要的穩定力量，結果現在你們把文官的升遷制度掐死了，危害國家穩定與發展莫過於此！現在到處都可以看到這個政府、這個執政黨覺得位置不夠分，這裡要多分一點，那裡要多分一點，事情就是這樣，這就是令人難過的地方！不管怎麼說，10%已經夠用了，用白話文講就是，根本沒有修法必要！如果硬要修，甚至放寬至 20%都可以，我們也都尊重司法委員會的決定，搞不好還二一添做五，變成 20%或 30%，這樣也是可能的。但不管怎麼做，現實就是，10%夠用了！真要修，我們沒有意見，我只是把話講出來，讓社會大眾看得更清楚，聽得更清楚。這樣的無處不酬庸，真是令人感慨！這是一個民主政黨所要推動的，要把文官制度破壞殆盡，追殺到底，文官通通不要了，以後就完全是政治任命！既是如此，那乾脆整個拿掉，不要文官體系了，凡科長以上者一律採政治任命，這樣不就好了？全部都來當機要！如此一來，公務體系也可以改，銓敘什麼的也全部弄掉。我講這些實在是語重心長，次長要不要回應一下？你覺得是否需要限制？或者整個拿掉也沒關係？不要讓我們講半天是熱臉貼冷屁股，結果你們贊成全部拿掉？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指教。外交部的立場在書面報告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希望能對簡任文官有所限制，至於特任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特任本來就沒意見，總統想聘幾個就聘啊！這點沒有人有意見！

侯次長清山：對簡任文官，我們當然希望有一個上限……

賴委員士葆：現在辛苦的是依照文官體制上來的那些人……

侯次長清山：至於上限多少是可以討論的，畢竟外交部也需要其他部會協助，如經濟部國貿局有好幾位局長都曾到外交體系工作，所以我們確實有此需要，但要設為多少，是可以討論的。

賴委員士葆：駐新加坡代表何時可以搞定？

侯次長清山：還在作業中……

賴委員士葆：人選已經有了嗎？

侯次長清山：這是總統職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人選有了嗎？

侯次長清山：我不能……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不說是什麼人，只說有沒有人選？還是在作業中？

侯次長清山：應該有。

賴委員士葆：應該有？所以兩個禮拜內可以搞定？

侯次長清山：我不知道時程，不過可以預期。

賴委員士葆：也是出身於政界的人？

侯次長清山：沒有……

賴委員士葆：專業的外交人員？

侯次長清山：我不能多講……

賴委員士葆：不會是你吧？

侯次長清山：請委員期待。

賴委員士葆：看你一臉曖昧的樣子，是不是問到心坎處了？就是你了？不會吧？

侯次長清山：絕對不是。

賴委員士葆：梵諦岡情況如何？

侯次長清山：還可以，我們都有掌握……

賴委員士葆：年底以前不會斷交吧？年底前他不會跟老共建交吧？

侯次長清山：不會。

賴委員士葆：確定？

侯次長清山：我覺得不會。

賴委員士葆：絕對不會？

侯次長清山：我覺得不會。

賴委員士葆：絕對不會還是覺得不會？

侯次長清山：覺得不會。

賴委員士葆：這不一樣，差很多，我以為你是打包票說絕對不會。

侯次長清山：這是我的瞭解，情況還可以掌握。

賴委員士葆：你的瞭解應該是有所本的。剛才其他委員問到，確定無法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年會？

侯次長清山：沒有說絕對不能去，問題是用何種方式參加。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侯次長清山：也就是派官方代表團是不可能的。

賴委員士葆：過去以何種方式參加？

侯次長清山：沒有官方的，而是用其他名義參加其他國家的……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你滿意嗎？

侯次長清山：當然不滿意，所以我們積極爭取。

賴委員士葆：要爭取加入。只要加入國際組織，沒有人會管那是什麼名稱。加入才是硬道理，其他的都是其次。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來報告，是否因為領事事務乃次長所督導的業務？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主任秘書處理的。

鍾委員佳濱：次長熟悉領事事務嗎？

侯次長清山：還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幾年來居留臺灣的外國籍人士持續成長，當中有些屬違法或逾期停留、居留者。根

據移民署的資料顯示，歷年來所查獲的違法外來人口國家，包括越南、印尼、大陸地區、菲律賓等。從螢幕上所顯示的曲線圖來看，目前已達三萬多人，但 94 年時曾明顯下降，請問 94 年做了什麼事？外交部在核發簽證時做了什麼？其實就是外籍配偶入境面談制度。過去移民署發現有很多非法居留的外來人口，因此外交部就開始在外館實施面談，所以數字就降下來了，只是這幾年又開始升高，請問原因何在？是外館在面談時把關不嚴？還是什麼原因所造成的？

侯次長清山：應該是越來越多人來申請吧，所以比例上當然就增加了。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這跟前面的面談審查嚴謹或寬鬆沒有關係，而是因為越來越多人申請，自然造成的成長？

侯次長清山：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次長，外籍勞工人數若按國籍別來看，以越南、印尼為大宗，而外來人口違法居留者則以外勞為大宗。也就是說，外來人口停留是以越南、印尼為主，外勞也以越南、印尼為主。所以本席合理推論，近年來在國內違法停留的外國人士，可能是因為移工關係，來自外勞國家越多的地方就越可能產生逾期停留的情況，你是否同意這樣的推論？

侯次長清山：是，分母大，所以人口就會多一點。

鍾委員佳濱：同一時期，臺灣外籍配偶人數若按國籍別來看，越南也是一枝獨秀，目前外配人數約 17 萬人，越南籍就有 9.5 萬人，由他們產生的新臺灣之子，目前全國約有 20 萬人，其中也以母親是越南籍為最多。

目前我們所遇到的情況是，政府要推動新南向政策，臺灣與其他國家的交流，越南將會是重點國家，我們非常強調人才交流，有越來越多嫁來臺灣的越南人，也有新臺灣之子是越南籍的。相對來說，越南有很多學生因為臺灣的大學去招生而要入境，但是在我們的領事單位都會遭遇到嚴厲面談，造成入境簽證許可不易。次長，在臺灣主要逾期居留的外籍人士以外籍勞工為多，印尼、越南也是勞工主要輸入國，基本上與他們的學生沒有關係，領務單位在前線進行面談防杜的應該是針對勞工部分，而不是針對學生部分，次長的看法如何？

侯次長清山：每個人別都有其問題，剛才委員提到移工、新娘，這兩種我們先不談，在學生方面，事實上我們是有特殊處理，是會比較禮遇，但是他們有些人提供的文件或畢業證明都是假證件，所以會造成……

鍾委員佳濱：外交部一直這樣說！相較於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家，他們的入境審查不會比我們寬鬆，但是對於學生入學許可，我已經把各國條件都詳列出來，臺灣是最多要求的，特殊要求還包括健康檢查合格、視個案要求保證人，這些都是臺灣有別於新加坡、日本與韓國的部分，我覺得外交部應該視情況與實務狀況來進行檢討。

另外，韓國學生的簽證，很清楚的是以分級方式來管理，如果發給入學許可學校的留學生逾期居留率未滿 1%，他們只需要提供螢幕上表格最上面這二種文件就好；如果是獲得認證的大學，除逾期居留頻繁國家之外，只需要再多二份文件，也就是四種文件；至於其他大學才會要求比較多的資料。請問次長，你們目前對於持入學許可來臺灣留學的簽證核發，有沒有這樣的分級管理制度？

侯次長清山：其實外籍生要到臺灣來留學，主要是大學去招生的，每個學校要求的文件不太一樣，但是……

鍾委員佳濱：外交部有沒有做統一的規定？

侯次長清山：有，辦簽證時當然要有入學許可，還要求提供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就是在這個……

鍾委員佳濱：次長，我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類似韓國這樣的分級管理制度，還是一律從嚴審查？有沒有依照入學許可核發學校來分別看待？有沒有對於很多假留學真打工的就特別嚴格，至於很規矩的就同意放行？

侯次長清山：外館應該沒有辦法辨別哪些是假留學真打工。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韓國能這樣區分？學校過去發給入學許可，我們就能從後端資料來判斷他們是否有進行自行管理。韓國與日本不一樣，韓國與臺灣一樣經過高齡化社會，日本還是嚴格的管制移民，但韓國在 2010 年修改國籍法同意雙重國籍後，韓國在 2010 年之前與之後的移民占國家人口比例從 1.1%成長為 2.2%，這是一個有移民政策概念的國家，這是一個有人口政策概念的國家，這是一個用人口政策與移民政策來指導核發簽證或入學許可的國家。

本席在此提出對於這個部分的建議，希望教育部的官員也能好好聽一聽。本席認為應該由教育部制定完整的來台就學辦法，外交部不用插手；外交部則根據教育部制定的辦法來核發簽證；內政部移民署則是追蹤後續滯留情況，看看有沒有假留學真打工的情況，用分級管理方式來管控、修正前方簽證的核發程序。我們也希望未來外交部能與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建立跨部會平台，我上次也質詢過內政部，希望你們透過這個平台、透過資訊交流、透過前線與後方的資訊管控，做好入境審查與把關，不是一味從嚴審查、逐一面談。教育部用正面表列、移民署採取負面表列，外交部領務局則負責執行。請問次長，你們能否往這個方向來研究考慮辦理？

侯次長清山：非常好，其實我們目前也在推動駐館面談的轉型，精神是一樣的，要分內外來管理，外交部負責簽證部分，至於其他人別或非法打工的部分，則是內政部移民署的業務，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好。次長，你們能不能在一定期間內將具體作法提供給本委員會，讓我們瞭解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改革？給一個承諾嘛！

侯次長清山：具體時程我是……

鍾委員佳濱：寬鬆一點沒關係，我們可以等你，因為有關新南向政策，大家都知道政府很急，就讓院長、總統看一看你們在新南向政策的積極度如何，請問你們多久時間內能提出對應的改革方案？

侯次長清山：領務局正在與內政部移民署溝通，有關時程部分，應該是移民署才知道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配套措施。

鍾委員佳濱：你的意思是要我去問內政部長嗎？大約要多久？

侯次長清山：我沒辦法替他們講……

鍾委員佳濱：3 個月、2 個月還是 1 個月？

侯次長清山：外交部的立場是開放的，可以簡化面談機制，包括留學生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你們打算去做的方向嗎？不管內政部要怎麼做，請提供你們打算怎麼樣做的相關報告，可不可以？

侯次長清山：可以，3 個月或幾個月可以報告進度，但是不一定是有意義……

鍾委員佳濱：好，就報告進度，讓我們瞭解進度。謝謝。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在這個時間點來修正這個條文，我判斷其主要用意有二：一、對現有外交人員過去的表現不滿意，有點打臉的意思，也就是說，專業外交人員任用的外館大使、代表、副代表的表現不令人滿意，所以要修正條文，擴大其他的任用方式來取代原本大部分專業的外交人員；二，可能與南向政策有關，新政府上任後，希望在南向政策有所發揮，我判斷可能因為南向政策的人才不足。次長，是不是這樣？在這個時機修正這樣的條文，你的評論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對委員提案沒有評論，因為這屬於委員的權責，但是對於……

林委員為洲：你支持嗎？

侯次長清山：對於這個修正案，我們有提出修正建議，希望排除特任大使或常任代表，但是對簡任部分還是希望能有個上限。

林委員為洲：外交不是我的專長，請問次長，大使與代表、副代表這個層級是可以派特任官來任用的，是嗎？

侯次長清山：大使與常任代表。

林委員為洲：副代表不行？

侯次長清山：副代表不包括在內。

林委員為洲：目前以特任任用的大使與常任代表，其所占比例是多少？

侯次長清山：有 10 位。

林委員為洲：所以並沒有很多。請問目前大使與常任代表總共有多少人？

侯次長清山：編制上有 95 位。

林委員為洲：不包含副代表？

侯次長清山：對，不包含。

林委員為洲：95 位大使與常任代表中，特任派任的只有 10 位，是嗎？

侯次長清山：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依照現在的法律規定，是可以全部都用特任的，是嗎？

侯次長清山：依法來講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你在外交部服務這麼久的時間，最多的時候，總統特任的……

侯次長清山：15 位。

林委員為洲：所以所佔比例是一定的，沒有超過一個範圍，主要是人才問題，要特任也要他有這個能力。

其實這次修法重點不在於特任部分，因為本來就是全部都特任也可以，現在的重點是簡任官，是其他部會非外交領域專業的簡任官要來常務任用，主要是要修正這個部分。看起來是希望能任用其他部會的人才，讓其比例能夠增加，進入外交體系，這個修法方向，你覺得這對臺灣將來整體外交政策有幫助嗎？

侯次長清山：外交部的立場是開放的，其實各領域都有專業人才，能夠到外交部、外交領域來服務，我們也都歡迎。因為外交專業的培育需要二、三十年，也不是每個人都能做這一份工作的。

林委員為洲：其他部會的簡任官因為放寬常務任用的比例來擔任代表、副代表或大使，跟現在大部分由外交體系人才來擔任代表、副代表或大使這三種職務的制度，以你專業外交老兵的看法來說，這樣的改變會有幫助嗎？這部分我不是很瞭解，放寬規定讓其他領域的人進入這個體系是好是壞，剛才也有其他委員質疑讓外面沒有資格的人來擔任這個職務的妥適性。其實對於沒有文官資格的人，總統以特任官來任用也都是可以的，但是對於我們的制度，歷任總統都沒有打破太大的比例，你剛才說最多也才 15 位，所以那個部分其實還好，不用太擔心，現在的問題是其他部會的簡任文官流動到外交部這麼高階的位置，與原本制度由外交體系經過二十幾年的訓練，我聽到你剛才說要擔任那樣的職位必須經過 25 年的培訓與歷練，到底是由經過 25 年培訓與歷練的人來擔任這個職位比較好，還是由其他部會的簡任文官來轉任這個職位比較好？這個很不容易理解，如果 25 年的經歷、培訓與專業比不上其他簡任官轉任，這很難說服民眾，也很難說服我。還是你們的人員不足，這也是可能的原因之一，因為有 95 個位置，你們培訓來不及或人才不足，那是另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檢討的是，外交體系培訓人員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培訓不出 95 位的高級簡任文官來擔任大使、代表或副代表？是你們培訓來不及嗎？還是你們沒有這樣的好人才？

侯次長清山：外交部的心態是具有包容性的，我們在某些領域也需要其他部會的專業人才來協助一起推動外交。以經濟部為例，過去也有國貿局局長、司長到外交體系來擔任館長，這種情況也滿多的，所以我們並沒有排斥其他部會的專業人員來協助我們推動外交。剛才也提到，如果哪一天我們在 WHO 設置代表處或常任代表團，我們也歡迎衛福部的專業人才來領導。我們之所以希望能有個上限，是要讓專業外交人員有個理想，也許有一天可以去領導其他外交同仁……

林委員為洲：現在的規定本來就有 10% 的員額讓其他文官體系的人才可以轉任，以過去你的瞭解，他們的表現如何？本席問的是整體，而不是針對某個個人。

侯次長清山：一般來講都是稱職的。

林委員為洲：外交專業是相當專門的，你剛才也提到，我們在每個國家會面臨到的各種問題與時機點不太一樣，例如 WHO 或是重大國際參與的機會，在某個國家可能要特別借重某些人才，我覺得這是部會協調的問題，倒不是因為要參加 WHO 就把外館最重要的位置讓給衛福部的專門人才，反而應該由外交專才領頭協調部會去完成任務，這樣才是比較正確的方法，不是嗎？

侯次長清山：都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有關外交專業的價值，你應該要更能向委員說明，並且要有你們的立場，否則會打臉到自己，如果統統都可以開放，那過去外交人員二十幾年的訓練與專業就被否定了！

侯次長清山：我們今天就是希望能說服委員，在特任部分，因為屬於總統職權，他要任命多少人都可以，但是簡任部分，希望能有個上限，讓同仁有個目標。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會議延長至法條處理完畢。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個上午委員都在詢問部長有關「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第二項所部分，委員提案是希望將「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等文字刪除，而外交部提出的修正建議則是將文字修正為「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請次長再說明這樣的建議修正文字到底有什麼差異？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文字讓人以為這百分之十會限制到特任的大使與常任代表及簡任人員，但我們加上「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的文字，就可以清楚看出總統任命的特任大使與常任代表是不受限制的，這百分之十只限制到文官體系出來的專業人員，也就是簡任官，因為大多數的大使都是簡任官。

蔡委員易餘：但是外交部的總員額限制還是不會改變嘛！

侯次長清山：對，不變，現在大使、常任代表是 95 人。

蔡委員易餘：總員額是一樣的，在總員額的天花板下，總統任命的特任人員不會受到百分之十的限制，在總員額不變的情況下，增加這些文字有實質上意義嗎？還是根本就沒有差異？

侯次長清山：如果從駐外機構組織法來看，總統有權責任命特任大使或常任代表，這 95 位，理論上他都可以……

蔡委員易餘：總員額就是 95 位，所以只要沒有超過這 95 位，一旦有任命空間，總統就可以任命不具任用資格的政務官來擔任大使或代表，是這樣吧？

侯次長清山：對。

蔡委員易餘：至於有任用限制之外的空間，超過百分之十的話，我們希望把這百分之十的限制拿掉，讓總統更有彈性，我這樣講也沒錯吧？

侯次長清山：可能我要再解釋一下，總統任命的特任官都不受影響，但如果要從文官體系去找人，我們希望最多是百分之十，也就是 9 位，我說的是簡任文官，至於總統任命特任的部分，例如任命一位企業家，那不受限制，但如果是找經濟部的司長或局長，就會受到百分之十的限制，也就是不要超過 9 個。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修正建議的這百分之十的限制，反而是限制公務人員，是嗎？

侯次長清山：是簡任人員，因為在外交領域中，必須經過外交特考、再培育二、三十年才有資格擔

任館長，如果說從其他單位找一位沒有經過外交歷練或是考試，這對外交人員來講也是不公平的。他們經歷了二、三十年，結果由另一個單位的司長來當簡任大使，這對外交人員來講也是不公平的。

蔡委員易餘：我可以了解次長的講法，但是如果他是一位簡任文官，這部分的專業也夠，讓他去擔任大使或代表也無妨啊！

侯次長清山：比較特殊的單位就是國貿局，他們也經常會派駐外國，有駐外的歷練又有貿易的專長。所以在過去幾十年來，國貿局長或商業司長來當外館館長的也有，……

蔡委員易餘：我想也是滿適合的，因為他們都在處理國貿事務。沒關係，這部分等下會進入法條的討論。

侯次長清山：如果找個內政部的司長來當大使就有點……

蔡委員易餘：次長還是站在專業性來考量。

侯次長清山：對。

蔡委員易餘：我想總統在任命時，對重要的外交人員一定會從專業來考量，這是毋庸置疑的。

第二個，外交部和農委會在 2014 年針對 17 個國家以公糧援外，請問你們是如何挑選、如何產生這些國家的？

侯次長清山：有關外交部部分，我們是針對邦交國，比如說他們發生天然災害……

蔡委員易餘：應該不只邦交國吧？就我所知就包括柬埔寨。

侯次長清山：外交部是針對邦交國發生地震、海嘯等災害，有糧食需要，我們就會主動地援助。另外也接受 NGO 團體，例如慈濟或是展望會，他們在世界各地發現某個國家有需要就會向農委會提出申請，農委會同意之後再透過外交部來處理運送、分配、發送的事宜，所以我們是有合作，但主導權還是在農委會。

蔡委員易餘：過去曾經發生援外的稻米被說品質有問題，這部分外交部還是要跟農委會盯清楚，因為這有損國家整體……

侯次長清山：我知道這個案例，我們也有處理，在煙燻過程……

蔡委員易餘：我不希望我們援外的物品讓糧商有上下其手的空間，這部分外交部和農委會應該好好督促。

侯次長清山：了解。

蔡委員易餘：第三個，目前中國在國際上處處打壓我們的空間，就我的認知，520 之前他們已經不斷地打壓，例如經合會（OECD）於今年 4 月在比利時舉行國際鋼鐵會議，中國就打壓不讓我們參與，請問有這回事嗎？

侯次長清山：有。

蔡委員易餘：就你所了解，中國的打壓並不是在 520 也就是蔡政府上台後才開始的，在 520 之前就已不斷打壓了，沒錯吧？

侯次長清山：幾十年來都一直在打壓。

蔡委員易餘：沒有中斷過？

侯次長清山：沒有。

蔡委員易餘：包括我們想援助尼泊爾震災也無法援助，這是不是很諷刺？

侯次長清山：對，人道不應涉入政治，但他們就是要打壓，我們也很辛苦，每次都要找適當的管道將援助送進去。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外交部再加油，在國際上找空間。本席要澄清一件事，中國打壓台灣並不是因為台灣政權的更換就加強力道，事實上他們一路來就是這樣打壓，沒錯吧？

侯次長清山：我們每天面對這種情勢，要繼續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近況，請問目前最新的狀況是什麼？28 日李大維部長表示，能不能參與 11 月的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大會，目前研判不太樂觀。就你所知，目前狀況是什麼？有沒有新的 update？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還是一樣，就是不容樂觀，但是我們繼續努力，希望透過友好國家及理念相近的國家來協助。

許委員毓仁：從今年開始，我們一直有一些司法互助的問題，包括第三地的電信詐欺案在肯亞發生一些狀況，中國又介入，很大的原因是我們並沒有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依外交部專業的判斷，這種情形如果持續下去，可能的潛在影響會在什麼地方？

侯次長清山：我們國人在外面遭遇困難或是司法上的問題，有外館的地方就會積極派人處理、協助，沒有外館的地方就從鄰近的館處用轄區的觀念請館長、秘書去協助處理。當然這有它的限制，因為沒有邦交，也沒有長久駐在那裡，所以通常我們會請僑胞或律師來協助。

許委員毓仁：INTERPOL 這件事的關鍵還是中國的阻撓嗎？外交部盡了哪些努力？

侯次長清山：我們只能找友好國家跟理念相近的國家如美日來協助，他們要不要邀請我們參加是 12 個會員國的決定，通常是共識決。由於中國和俄羅斯是委員國，這方面來講……

許委員毓仁：看起來現在我們沒有被列入邀請名單中。

侯次長清山：還沒有。

許委員毓仁：次長覺得 APEC 會出現什麼狀況？特使去得成嗎？

侯次長清山：應該沒有問題，APEC 已經很制度化了。

許委員毓仁：政治力的干預不高，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近年來都是這樣，主辦國也向我們表示會循例辦理，應該是可以相信的。

許委員毓仁：INTERPOL 去不成，WHA 明年也會有困難，ICAO 今年也去不成，還有哪些我們參與的國際組織目前已經閃黃燈或是可能不樂觀了？

侯次長清山：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們的權利，但是因為有人在阻擋，所以困難度是一直存在的。我們

不敢說或不應說哪個會有困難，因為要繼續努力，至於還沒有來的正在努力中。

許委員毓仁：一年內還有哪些國際組織的會議是在能見度以內覺得會有困難的？

侯次長清山：最近的就是 11 月 7 日的 INTERPOL，另外一個是 UNFCCC。

許委員毓仁：這些都有困難，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這兩個是有難度的。

許委員毓仁：我們友好的邦交國是否能在這方面多幫我們發聲？

侯次長清山：有，我們都一直連繫這些國家，有些進度比較快，有些比較慢，其實這些友好國家都很幫忙，盡力為我們處理參與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請外交部再多做一些努力，……

侯次長清山：我們不斷在努力。

許委員毓仁：我們現在的狀況越來越艱辛，不要被摒除在各個重要的國際會議之外，不論是打擊犯罪、氣候變遷或是糧食問題，我們都應表達想要參與和貢獻的權利及義務，請你們再多費心。

侯次長清山：是，謝謝。

許委員毓仁：其次，請問駐新加坡代表的任命確定了嗎？

侯次長清山：任命案是總統的職責，據我的了解，正在處理中。

許委員毓仁：多快會有答案？

侯次長清山：我無法替總統府來說明時程，不過應該不會太久。

許委員毓仁：以新加坡來說，被派任的大使或代表在現在的情況需要什麼樣的條件？

侯次長清山：新加坡是重要的新南向對象國，一直以來是東協國家中居領頭地位的國家，所以我們的人選當然要是處理對外事務很有經驗的人，而且學識、專業都要有高標準。

許委員毓仁：這個被派任的人如果以新加坡作為基地，大力地推動南向政策，卻有點踩到外交敏感地帶，也就是說一個駐外大使跑到一個地方去作合縱連橫，你覺得我們國家這種策略行得通嗎？

侯次長清山：這是媒體的講法，事實上每個國家就是一個主要的基地，每個外館都要針對這個國家做應該做的工作，包括加強經貿、文化或是人文方面的合作。所以並不需要特別找一個外館來作為總指揮，這是媒體的講法。

許委員毓仁：我們和新加坡有默契嗎？如果我們要去那裡推動南向政策，新加坡和中國及東南亞國協的關係要如何達到平衡？

侯次長清山：我剛才已說明，我們並沒有賦予他這個角色，駐新加坡代表把中華民國台灣和新加坡的關係做好就對了。

許委員毓仁：所以並沒有要以新加坡作為一個基地。

侯次長清山：沒有這樣一個任務。

許委員毓仁：現在南向有基地嗎？

侯次長清山：每個國家有外館的地方都是我們推動新南向……

許委員毓仁：如果以東南亞來看，哪個國家適合當作南向的基地？

侯次長清山：目前沒有這樣規劃。

許委員毓仁：越南呢？

侯次長清山：越南就專作越南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了解，每個外館扮演好每個外館的角色。

侯次長清山：對，他們專作自己的業務就可以了。

許委員毓仁：謝謝。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吳委員志揚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侯次長，你們外交部是沒有人了，是不是？派你這個政務次長，連話都講不清楚。我剛才聽許多同仁的詢問，我覺得有些同仁不曉得過去修法的過程，外交部也講不清楚。民國 103 年外交部把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的修正案送到立法院，第二條是不是把原來需要簡任資格的這些領事人員要有領事人員任用條例領事人員資格的這部分統統鬆綁？這在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和考試院關中院長會銜送來的版本中，是不是這樣訂定的？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沒有那一段的。

段委員宜康：沒有哪一段？

侯次長清山：最後那個限制，比例的限制。

段委員宜康：國民黨政府送來的版本就是解禁，只要是簡任的，不需要具有包括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特任就不用講了，原來的簡任是不是就沒有限制了？

侯次長清山：沒錯，原來我們是沒有限制那 10%。

段委員宜康：那是那時兩院會銜的版本，跟我現在提案要修正的，是不是回到那時國民黨的版本？

侯次長清山：最初提案是沒有那個限制 10%。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賴士葆在這裡罵得這樣嚴重，說這就叫做酬庸，是不是酬庸另當別論，但是賴士葆這位資深的委員難道不知道當初國民黨江宜樺政府送進來的版本，就是他罵的這個酬庸的版本嗎？你可能不方便跟他講，但是我現在問你，外交部把邏輯搞清楚，你們外交部當初提的版本，經過行政院和考試院會銜的版本，就是要解禁。在立法院上一屆司法、法制委員會，吳宜臻委員要求訂 10% 的上限，那個 10% 指的是特任還是簡任的部分？

侯次長清山：文字上沒有說清楚。

段委員宜康：造成現在不論是特任或簡任統統受這 10% 的限制，實務上是不是這樣？

侯次長清山：如果光看文字……

段委員宜康：實務上是不是這樣？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實務上當然是照這個法。

段委員宜康：那時候一修，本來總統可以任命的特任大使、常任代表也一樣受到 10% 的限制。當

初修法的原意不是要規範特任，是要在簡任的部分、在非領事人員的部分，包括經濟部和其他部會過來的，要訂一個 10%的門檻。那時候吳宜臻的意思就是你們現在提出來的建議版本的意思，沒有錯吧？你知不知道這個過程？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沒錯。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包括賴委員士葆在這裡大聲斥責包括我在內，這個案子是你們外交部拜託的，你連你們外交部的政策都講不清楚，什麼叫做夠用了？你可以替總統回答「夠用」了嗎？現在的條文不只是蔡總統還有過去的馬總統，總統任命特任大使，也因為修法被限制在總名額的 10%，你可以替總統講說「夠用」了嗎？你了不了解這個法律？外交部沒有人了嗎？派了一個頭尾都不知道的人，我看你回去叫李大維來好了，這個案子我看今天不要審了。你們外交部都說夠用，真的夠用嗎？

侯次長清山：我講的夠用是指簡任，那當然……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講清楚，剛才林為洲委員問你說，過去特任最多是多少？你說是 15 個，那現在為什麼只有 9 個？就是因為被限制了。

侯次長清山：現在是 10 位，也超過 10%了。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可以超過？

侯次長清山：其中有職業外交官轉任的。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沒有引用這個條例，因為他有領事人員任用資格。總統任命特任大使的權力也被限制了，外交部到底希不希望改？

侯次長清山：我們也同意修改……

段委員宜康：希不希望改？不要那麼勉強！不要那麼委屈！告訴我……

侯次長清山：沒有委屈……

段委員宜康：如果外交部不希望改，是我多事，那我就不管了，你們也可以不同意我所提的版本。你們可以要求設限，這點我們可以討論……

侯次長清山：我剛剛一直說明……

段委員宜康：但是請外交部講清楚！

侯次長清山：我們是開放態度……

段委員宜康：開放態度……

侯次長清山：要修就修……

段委員宜康：但你們不一定希望改，即使不改也可以接受，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我們有建議……

段委員宜康：那不要改了！

侯次長清山：把特任排除，簡任的要……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外交部到底希不希望改？以外交部現在的狀況來說，夠不夠用？

侯次長清山：這不是我們的提案，也不是我們的希望，這是委員的提案。

段委員宜康：本來是外交部來拜託我提案，現在卻變成我多事？主席，不要改了！這個案子不要改

了！既然外交部那麼勉強，不要改了！

侯次長清山：沒有勉強，我們是開放態度，要改不改可以大家討論。

段委員宜康：我當黑臉沒關係，讓我提案完全解除限制也沒關係，這樣可以讓外交部提對案。重點是，外交部在態度上要有擔當，說現在這個版本我們希望改，因為當初修法時訂得不周延，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改！請問這句話你講不出來嗎？

侯次長清山：這句話我同意。

段委員宜康：外交部次長下台啦！不要修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怡潔、林委員俊憲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蔡委員適應已經到場。由於蔡委員剛才不在場，錯過發言時間，所以酌予 5 分鐘發言時間。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法定員額限制是 10%，所以我接續段宜康委員的問題，到底現行大使、常任代表是否受到現行法令規定限制？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駐外機構組織法來看，並無限制，至於 10% 的限制，兩、三年前提案並非我所……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

侯次長清山：也不知道委員的意思為何。

蔡委員適應：大使與代表有多少名額可以作為特任官？有沒有被限制？

侯次長清山：沒有，現在的 95 位都可以派特任。

蔡委員適應：如果 95 位大使全派特任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還在胡說八道！可以派 20 個嗎？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對 10% 的大使、常任代表並沒有講清楚是限特任或簡任，因此從文字來看……

蔡委員適應：現階段到底有沒有限制？

郭處長素卿：我們現在希望把法修清楚，也就是不包括特任在內。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階段是被限制住了？

郭處長素卿：因為文字不清楚……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階段你們採取比較保守的解釋方法限制住了？

郭處長素卿：是。

蔡委員適應：就前幾年所送來的版本來看，當時你們是想脫鉤，並對大使與非大使做不一樣的規定，對不對？

郭處長素卿：是，原先我們即認為這是任用條例，應該只規範事務官。

蔡委員適應：所以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應該都算在內？

郭處長素卿：就是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三個。

蔡委員適應：公使呢？

郭處長素卿：公使沒有。

蔡委員適應：副代表呢？像駐英代表處可以派大使，但有沒有副大使？

郭處長素卿：沒有。

蔡委員適應：是副代表？

郭處長素卿：現在對內職稱是公使。

蔡委員適應：所以公使不行？而常任副代表只有一個缺？

郭處長素卿：是，也就是國際組織 WTO。

蔡委員適應：WTO 只有一個。換句話說，包括全部的駐外大使、駐 WTO 常任代表與副常任代表總共多少位？

郭處長素卿：編制是 95 位，現有是七十幾位。

蔡委員適應：其他的二十幾個呢？你不是說有 95 位？

郭處長素卿：95 位是編制員額。

蔡委員適應：七十幾位是實際派駐海外的大使？

郭處長素卿：對。

蔡委員適應：其他是辦事處？

郭處長素卿：對，其他是辦事處。

蔡委員適應：辦事處還是得受外交人員法令限制？

郭處長素卿：是。

蔡委員適應：之前我曾問過部長女性比例問題，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女性比例。最後，修法所提出的版本是刪除，那麼你們應該對段委員的提案沒意見啊？應該是支持才對，不是嗎？

郭處長素卿：特任不包括在內，至於常任部分……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你們以前都不提案？

郭處長素卿：之前送來的版本並沒有這個，因為當時……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的想法就是這樣？

郭處長素卿：原來的想法確實是這樣，但委員會考慮到還是要有職業外交官的升遷管道，因此做出 10%的決議……

蔡委員適應：所以基本上你們支持今天的提案？

郭處長素卿：我們希望簡任部分能……

蔡委員適應：簡任維持限制，至於特任則不受限制？

郭處長素卿：是。

蔡委員適應：而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是特任或簡任則交由總統做最後決定？

郭處長素卿：是。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

，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徐志榮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志榮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徐志榮，鑑於外交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等職務雖有其特殊性，得不受駐外外交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有關資格之限制，惟外交官代表國家形象，且文官制度之維護及考選任用需全盤考量，不宜因人設事、放寬員額編制，特向外交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先進國家之外交人員，皆是經過相當之養成教育，嚴格篩選後方得成為代表國家之外交官。

二、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駐外機構所需要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得不受同法第三條、第四條有關資格之限制，但員額不得超過編制員額百分之十，其但書規定，即是要避免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發生。

三、為確保外交高度專業性，爰建議外交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應維持現行條文，以為適當。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所列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由於本案僅涉及一條條文，各位委員如無異議，即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

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

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修正動議？若無修正動議，我們進行討論。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羅委員致政：雖然排除特任，尊重總統權限，但我認為簡任與其他部分則不宜，畢竟現在外交非常多元，像教育部、文化部或其他部會都有外派人員。可就實務來說，這些人幾乎沒有擔任館長的機會。為了發揮總體戰力，我覺得可以增加一點到 15%，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20%，不然 50%！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表示一下意見。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夠用其實是指過去，至於羅委員的講法我們也同意，畢竟外交情勢確實一直在變化，故同意增加到 15%。

主席：同意增加到 15%？也就是修正為：「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委員適應：如果算出來有餘數的話，是要加一或減一？如 2.1 個，這樣是算三個或兩個？兩個？2.5 呢？還是兩個？

主席：請外交部解釋一下。

郭處長素卿：因為是不得超過，所以餘數不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4 時 33 分至 18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林德福 郭正亮 周春米 張宏陸 周陳秀霞 許淑華 林為洲
許毓仁 蔡易餘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運鵬 黃偉哲 林俊憲 陳歐珀 孔文吉 徐榛蔚 張麗善
王惠美 陳亭妃 黃昭順 陳明文 邱志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賴素美
曾銘宗 黃國昌 羅明才 陳宜民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	李宏錦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謝鈴媛
賦稅署組長	陳慧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尚光琪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法官	李明益（廳長請假）
民事廳調辦法法官	管靜怡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黃嘉祿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	徐吉志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	王慶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中央銀行法務室主任	吳坤山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胡木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林清結
商業司專門委員	許福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周金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陳尤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主任	楊蕙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二)委員李鴻鈞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五)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段宜康、周陳秀霞、郭正亮、張宏陸、蔡易餘、周春米、尤美女、黃國昌提出質詢；委員許淑華、許毓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五條，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淑華出席說明。

二、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均不予審議。

(二)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5 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提案條文均宣讀完畢)

(二)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提案條文及委員柯建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宣讀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在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先宣告預算審查的程序：一、首先請預算主管機關報告後，再進行詢答；二、詢答結束後宣讀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再就各委員書面提案進行協商處理；三、

審查會委員有任何刪減預算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詢答結束進行處理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四、各單位預算中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於提案處理後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委員提案若無協商結論，又未達法定表決人數無法處理時，均予以保留，併同未審查部分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對於上述審查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議程包括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採合併報告、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現在就進行報告。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報告業務概況、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之預算案。在施人事長報告完畢後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來到 貴委員會就本總處業務概況及下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首先報告本總處之業務概況。

壹、前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政策幕僚，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精神，就政府機關組織設置、員額管理及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職掌事項範圍，配合政府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具效能和功績導向之人事管理政策與制度，培育優秀公務人才，引領專業創新之優質人事服務，致力提升政府整體用人效能，以優化公共服務之量能。

以下謹就總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提出報告。

貳、近期推動之重要業務情形

總處近年推動的重要業務，包括：精實組設與人力配置、精進領導管理能力的中高階人力培訓、深化民主治理價值及落實人權關懷、堅實員工給與合理基礎及法制化作業、提升人事業務資訊化程度分析能力、建立人事主管培育制度及強化人事專業知能等 6 項，分別說明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精實各機關業務、組設與人力配置

總處為使各機關業務組設及其人力相互契合，採取各項員額管理措施及合理審議機關組設，包括辦理通案裁減進行員額合理重新分配，及透過員額評鑑提出業務檢討與合理組設、人力（含派遣人力）之具體建議，以持續精實各機關業務、組設與人力配置及提升運用效能。

（一）現有各類預算員額及非典型人力均持續精簡：106 年度中央機關各類預算員額總數（含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之預算員額）共約 22.3 萬人，相較 101 年度行政院組改啟動時的員額數，精簡率達 4.4%（—10,175 人）；其中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所涵蓋範圍之員額總數約為 15.5 萬人，符合大院通過總員額法應降至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至目前政府機關於合理業務範圍內運用各類非典型人力部分，總處針對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已研訂各項管理規

範，自 101 年度迄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由 10,715 人減至 8,370 人，精簡率為 21.9%（—2,345 人）；臨時人員（不含醫院及學校）人數由 6,158 人減至 5,118 人，精簡率為 16.9%（—1,040 人），詳如下表：

	正式人力各類 預算員額總數	非典型人力	
		臨時人員 （不含醫院及學校）	勞動派遣
101 年組改啟動	233,204	6,158	10,715
104 年底	228,843	4,908	8,687
105 年第 2 季	227,438	5,118	8,370
106 年	223,029	（須視 106 年度實際進用情形始能統計）	
精簡數	10,175	1,040	2,345
精簡率	4.4%	16.9%	21.9%

備註：非典型人力係以現有人數為調查基準，最新調查期間為 105 年 6 月 30 日數據。

（二）透過通案裁減進行員額合理重新分配：為使各機關執行業務之核心員額配置，得以回應公共服務需求和行政院施政重點，並落實大院審查 104 年度及本（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作成匡減各機關未實際進用員額之決議，總處依行政院本年 6 月 17 日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職員及聘僱人員未運用缺額 1,000 餘人，以利重新分配做為未來因應新興業務或各項重大政策所需增員空間。

（三）辦理第 3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提出業務檢討與精簡組設、人力（含派遣人力）之具體建議：為使各機關配合業務消長情形持續檢討內部單位組設、業務運作流程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本總處前依總員額法第 8 條「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規定，於 101 年及 103 年辦理兩次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並刻正辦理第 3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將針對各機關組設、簡任非主管配置、機關控制幅度、輔助單位人力比例、運用派遣人力之合理性等面向，作成具體可行之員額評鑑結論，以確保各機關組織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能。

二、精進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能力之培訓

為培訓中高階公務人員之領導管理能力，總處賡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育相關班別，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推動行動化及多元化數位學習，及辦理各級主管因應治理環境變動所需的新興管理能力等培育訓練，謹說明如下：

（一）精進推動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育：為持續注入豐沛的中央政府高階人力資本，以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本年度辦理第 10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及第 9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兩班合計培訓高階公務人員 48 人。總處也同樣提供各地方政府最高階文官主管的培育機會，賡續辦理「地方政務研習班」，計有各地方政府、議會之主管（首長）22 人參訓。此外，為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觀及全球治理能力，本年度合計選送 109 人參與不同期程之國外培訓計畫，包括「財政管理」、「高齡整合服務與照顧」及「智慧城市」等 3 項特定議題之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班、

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及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班。就個人訓練進修部分，合計選送 9 人出國進行短期研習、專題研究或進修學位等。

(二)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之管理職能，配合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9 日訂頒之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與意涵，本年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前者簡稱人力中心，後者簡稱研習中心，兩者合稱二中心）辦理「環境洞察研習班」、「願景型塑研習班」、「變革領導研習班」等 13 項具對應性之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辦理 51 期，計 1,513 人結訓。另為提升訓練移轉成效，擇定其中 8 種管理核心能力，及選擇 10 種班別實施訓前、中、後 3 階段訓練成效評估。

(三)推動行動化及多元化數位學習：隨著網際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與行動載具發展日趨普及，行動學習已成為終身學習發展的必然趨勢，人力中心業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開發建置行動學習 App，除完整保存學習紀錄及提供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外，並提供行動版討論區、課程測驗、問卷填寫及多元豐富之行動學習資源。本年 1 月更結合行動學習 App，提供實體教室訓練參訓者以 QR Code 簽到及行動學習 App 即時問卷填寫等功能，後續將完成數位資源離線閱讀、IRS 即時回饋、教學資源下載等新增服務功能，提供公務同仁更完善、更便捷之行動學習環境。

三、深化性別平權意識及落實人權關懷

總處持續透過辦理性別主流化之訓練、強化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教育訓練，及落實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等措施，增進公務同仁民主治理價值觀念，以回應社會大眾所重視的平權和人權價值，主要辦理的工作如下：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能納入性別觀點，業訂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截至本年 8 月底止，二中心已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 49 期，計 5,325 人結訓，數位學習平臺已提供 45 門課程，認證時數達 427 萬 7,976 小時。

(二)強化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教育相關訓練：為強化公務人員對多元族群文化之瞭解，截至本年 8 月底止，二中心共計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9 期，計 1,130 人結訓；另透過數位學習平臺提供 8 門多元族群相關數位課程，認證時數達 28 萬 6,229 小時；於人權意識提升訓練方面，截至本年 8 月底止，二中心業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專班」等相關班別共 22 期，計 2,006 人結訓；另透過數位學習平臺提供 58 門人權教育相關數位課程，認證時數達 218 萬 4,768 小時。

(三)賡續落實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定期追蹤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情形。截至本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實際進用原住民 7,138 人，進用比率達 429.48%；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 2 萬 8,040 人，進用比率達 143.7%。

四、堅實員工給與合理基礎及法制化作業

為使公務人力之給與能更具合理性，總處近期已推動各項給與評價作業、員工給與事項法制化相關法規訂修整備作業及建立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原則等工作，以堅實員工給與合理基礎及法制化作業，謹說明如下：

(一)推動各項給與評價作業：為使員工給與事項之相關決策更臻客觀健全，繼續執行「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作為未來研析各項工作性給與之基礎。地域加給部分，已依行政院核示組成專案小組，建構多元客觀之評核指標，並訂定「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完成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各地方政府及各服務處所現況之評核，著手規劃相關制度性調整方案，並作為其他地域性給與調整機制之參考。

(二)落實員工給與事項法制化相關法規訂修整備作業：賡續執行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根據審查小組完成相關給與項目之審查結果，及行政院核示之方向，陸續核復各主辦（權責）機關函報辦理停止適用、整併、簡化或調整名稱等 33 件，另就涉及制定或修正法律部分，亦由主辦（權責）機關依上開計畫研議相關法律（案）之訂修作業。

(三)建立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原則：為期各機關推動員工福利措施，能配合政府政策、財政狀況及員工需求，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妥善規劃，並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26 日函頒「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作為機關、公立學校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之準據，依此原則，配合當前長期照護政策，總處藉由公開評選承作機構於本年 2 月開辦「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協助提供有需求之員工及其親屬參考。

五、提升人事業務資訊化程度及分析能力

總處透過賡續推廣使用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強化全國退撫平臺資訊系統功能及充實政府資料開放內容，建置人事業務決策分析模型，以提升人事業務資訊化程度及分析能力，主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賡續推廣使用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總處已於 104 年底完成全國（包括總統府、五院暨所屬）共 7,842 個機關、學校之「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導入工作，整體導入比率達 95.65%（僅業務特殊之公營事業機構未導入）。WebHR 由總處統籌建置並維持其正常運作，無論從經費、人力的節省、流程的簡化及整合、資源的共享及利用等面向分析均有助益。

106 年起，基於跨機關合作及資源共享理念，總處將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全國主計人員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並持續進行 WebHR 之跨機關資料及流程整合、強化系統效能及親和力、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與加強統計及資料運用等工作，進而達到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目標。

(二)強化全國退撫平臺資訊系統功能：全國退撫平臺作業功能包括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發放、退休撫慰（卹）領受人查驗、年終與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及月撫慰人員資料報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校對等作業，為便利各主管機關及人事人員作業、縮短作業期程，將賡續強化系統效能及操作親和力、領受人查驗及發放等作業自動化機制。

(三)建置人事業務決策分析模型，強化資料運用成效：由於總處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運用皆已獲致一定成效，爰總處已利用統計、資料探勘等技術，將人事資料加以分析與運用，陸續

完成如「近 10 年土木工程職系離職率分析」、「公務人力高齡化探討」、「人事人員陞任簡任官職務預測」等人事業務相關議題分析，對於總處及相關政府部門、人事機構進行公務人力決策與調整均大有助益。未來仍將持續強化人事業務決策分析的廣度與深度，以期對支援人事決策分析發揮更大的效用。

六、建立人事主管培育制度及強化人事服務

為利人才培育發展，並藉由強化職務歷練及擴大交流比例，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及提升各人事機構業務推動之效能，總處刻正研議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培育機制，除就現行職務歷練及人事人員交流等規定進行整體性檢討外，並規劃一套人事主管培育制度，未來各層級職務人員均應有於不同人事機構歷練之經驗，始適合陞任較高層級職務。本制度預定自 106 年起實施，並以總處與中央人事主管機關及所屬人事機構之相關職務為範圍，期藉由中央及地方各級人事同仁間之職務交流，增進人事人員對各項人事業務之專業知能，進而強化人事主管之角色功能，促進各人事機構業務推動，以提供更優質的人事服務。

另為延伸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深度與廣度，提升辦理品質，本年針對推動成效有待提升之機關，導入專家輔導機制，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措施；同時透過全面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作業、辦理人事人員訓練之員工協助方案專班、標竿學習及善用專家小組諮詢功能等方式，進一步引導機關及承辦人員精確推動，讓機關的員工協助方案能真正符合機關同仁需求。

參、未來工作重點

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政策幕僚之職責，未來規劃之重點業務包括：整合人力資源，精進員額管控及組設調整，規劃成效導向的公務人力培訓，強化公務人力整體待遇管理之運用價值，提升人事體系服務能力，協助機關達成人事管理功績化目標，以及建置公務人力雲端資料中心等，均已納入 106 年度的新工作架構，並業配合編列相關預算，以下分別說明其重點做法。

一、整合政府人力資源，精進員額管控及組設審議調整

未來總處規劃以配合施政需要合宜配置所需人力，落實執行員額評鑑結論及組設調整建議，以及分階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等積極措施，因應新興重大業務的人力需求，並落實行政院員額精簡之人力運用管理政策目標，相關做法謹說明如下：

(一)配合施政需要合宜配置所需人力：106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雖有一定精簡成效，且達大院通過應降至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惟隨著各界新興需求與新機關之成立，陸續核增推動業務必要員額，致使可用員額空間已逐漸減少，例如行政院依總統有關「食安五環推動政策」中之「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政見，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給職員 60 人；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6 艘新造巡防救難艇交艦，依每艘救難艇所需基本人力，核給職員 83 人等。

此外，各機關為執行多元且繁雜之業務，多有運用不同型態非公務人力之需要，如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係辦理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因此臨時人員不得長僱化。又總統已宣示派遣勞工將朝「管制、減量」方向，致機關多元人力運用空間日漸緊縮。是以，總處除持續協助各機關妥適運用非

典型人力，合理管控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人數，及業務面檢討運用勞動派遣之範圍及態樣，鼓勵將現行運用勞動派遣辦理之業務，於機關不介入指揮監督之前提下，檢討改採其他人力替代措施辦理，以逐步精簡派遣勞工人數之外，亦將透過全面盤點機關業務與人力運用情形，整合相關人力類型，建構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二)落實執行員額評鑑結論有關員額及組設調整建議：為確保各機關確實執行本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據以改善組織設置、業務規劃及人力調配，總處除透過每半年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追蹤管考外，並將藉由各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等機制，促使各機關達成以最合理精實之組設及員額配置，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之目標。

(三)分階段推動行政院組織調整：為配合政府「穩健改革」之施政目標，針對尚未完成組織調整部會之後續規劃，行政院將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分別就「與其他部會間關聯性較小且共識性高者」、「展現精簡政府組織意涵者」或「具急迫性或前瞻性，且較少涉及跨部會者」之部分機關先行處理，以有效提升政府組織運作及行政效能；至部分組織設計及業務職掌較為複雜之機關，將持續規劃並於適當時機提出組織調整案。另亦不排除以行政法人作為組織調整選項，惟後續仍將審慎評估並作專業考量。

二、成效導向的公務人力培訓規劃

為使訓練培育緊密結合政府機關經營績效，總處已檢討整併相關班別，不再辦理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及短期密集英語進修等，並規劃成效導向的公務人力培訓，藉重整高階文官培育班期，精進關鍵性主管人員培育，結合終身學習機制推動政府重大政策訓練，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的再整合以及調整公務人力訓練機構之設置等方式，提升公務人力的學習投資成效，重點做法說明如下：

(一)重整高階文官培育班期，精進關鍵性主管人員培訓：為培育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階領導管理人才，促進高階文官交流，奠定中央與地方政策協調的基礎，106 年度除將重新規劃整合「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和「地方政務研習班」外，將就不同業務領域分別規劃不定期的跨領域政策議題討論會，邀請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的高階領導主管共同研討凝聚重要政策方向。另外，為強化關鍵性職務人才培育，建構適性及逐級在職培育訓練，將持續鼓勵中高階主管職務人員踴躍參加管理核心能力訓練。

(二)結合終身學習機制推動政府重大政策訓練：為持續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並使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有助各機關業務及重要政策之推動，將通盤檢討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內涵，使所有公務人員學習時有更為明確的藍圖，並透過數位行動學習、一般性訓練活動或在地化巡迴研習等多元學習管道，能更普及性地接觸及瞭解政府重大政策之推動理由、構想和重要做法，俾落實於政策制定，進而適時向民眾說明。

(三)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的再整合：為利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內容之分享，並降低各機關現有平臺之維運成本，刻正規劃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將以所屬二中心、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之數位學習平臺（e 等公務園及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港都 e 學苑及 e 學補給站）為優先整合對象，並結合網路時代的學習趨勢規劃設計，以提供公務

人員更便捷、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

(四)規劃調整公務人力訓練機構之設置：為增進各部會所屬公務人力訓練機構之訓練投資對部會之效益性，並確保其開設班別之訓練內容，能更切合部會核心業務需要，總處將依據政府組織設置管理之理念，配合行政院組改規劃，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除辦理全國性公務人員訓練外，將由總處會同相關機關協調溝通朝內部單位或四級機構方向調整，俾使人力資源訓練培育工作，能與陞遷、能力培養更為密切結合；另總處所屬二中心現行分別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訓練與進修規劃、擬議與執行，配合組改規劃，總處刻正規劃未來二中心之整併作業。

三、強化公務人力整體待遇管理之運用價值

強化公務人力整體待遇管理之運用價值是總處未來推動公務人力待遇福利及退休照護之管理方向，將規劃配合年金改革之資料分析，建立用人費用盤點分析機制，研議員工待遇調整資訊比較作業準則等 3 個重要推動項目，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年金改革提供相關年金基礎資料：自 104 年 7 月起全國公教退撫人員資料線上查驗及發放等作業均於全國退撫平臺辦理，爰該平臺已具完整一年之退撫金、三節及年終慰問金發放資料。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委員會之討論，就涉及退休給與相關事項進行檢視，並運用退撫平臺提供參考資訊。未來將俟相關年金改革方向原則確立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訂修退休給與相關規定。總處並與年金改革主管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建立即時基礎資料提供機制，俾利隨時提供該二主管機關統計分析運用。

(二)建立用人費用盤點分析機制，強化用人成本概念：為協助各級人事機構能更精確分析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強化各級政府用人成本概念，並適時提供首長用人決策參考，以利財政支出之管控及提升人力效能，總處從「整體待遇」角度，盤點用人費用項目，適度統整各類人員待遇、福利、保險、退撫等用人費用資料，並規劃逐步推動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

(三)研議員工待遇調整資訊比較作業準則：為更客觀、全面掌握民間薪資水準變動情形，俾使軍公教員工待遇規劃與調整之研議能運用大數據方法進行精準之分析，係善用目前勞動部門每年實施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分析之資訊進行比較外，持續瞭解各國公私部門薪資比較分析作法，同時著手評估以去識別化方式取得相關機關協助提供不同產業薪資水準之可行性，建構合宜之比較架構，提升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決策品質。

四、提升人事體系服務能力，協助機關達成人事管理功績化目標

為提升人事體系服務能力，協助機關達成人事管理功績化目標，總處規劃以建構年度人資報告成效力機制、強化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及辦理年度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等 3 面向，精進人力資源管理作為，增進機關同仁滿意度，重點做法臚列如下：

(一)建構年度人資報告成效力機制，進行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為期打造「以服務機關為主」的人事一條鞭體系，人事人員責無旁貸要為機關優先規劃和執行更有效能與效率的人事管理措施。106 年度起將透過總處 WebHR 系統，提供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相關數據，

讓各級人事主管有能力撰擬服務機關之人力資源報告，除了使人事主管掌握自己機關的人力資源現況及相關數據，從中發現機關可能的問題，並與服務機關首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機關的人力資源現狀外，亦可供各首長作為運用機關人力的重要參考。

另外，106 年度將進行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本調查重點主要在於瞭解人事人員能否為機關首長提供足以做決策的人事資訊，以及能否以為達成機關業務順利推動之目標，提供機關同仁相關人事訊息與相應之服務。透過本調查，將使各機關首長關心的事情，成為人事人員一起努力達成的事情，進而落實「『以服務機關為主』的人事一條鞭體系」之理念。

(二)強化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增進機關同仁滿意度：未來總處除賡續透過輔導、訓練、諮詢等相關措施，協助人事單位依員工及整體組織需求提供個人層次、組織及管理層次之服務外；另為進一步強化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總處將透過機關同仁對其服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滿意度，及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之專業評核，期綜整內部與外部意見，客觀評估各機關推動成效，讓員工協助方案的推動更符合同仁需要並成為提升組織競爭力的策略之一，達到營造友善健康公務職場之目標。

(三)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精進人力資源管理作為：為瞭解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功績導向程度之評價及機關職場整體滿意度，進而作為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擬定之參考，及各機關內部管理相關做法調整之依循，爰總處規劃自 106 年起辦理年度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該調查將參酌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之辦理情形，初步規劃從個人及組織等面向，設計相關多元之測量指標及問卷內容，並將調查結果透過統計分析方式呈現，再結合年度人資報告成效力機制，俾就機關之人事管理進行總體檢，以有效精進機關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五、建置公務人力雲端資料中心

未來總處將透過建置資訊基礎平臺，以及精進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兩方面，建置公務人力雲端資料中心，以活化人事資料應用為重點，達資料共享、共用之目的，規劃重點謹說明如下：

(一)建置資訊基礎平臺：配合行政院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品質，打造穩健、彈性綠能之資訊基礎建設，總處規劃建置公務人力雲端資料中心資訊基礎平臺，提供全國各人事機關（構）優質且安全的人事業務操作環境、便捷的人事業務流程整合機制，達到簡化基層人事作業、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目標；另因應各人事業務主管機關資料共享之需求，將提供高效能之作業環境及資料傳輸機制，以達資料共享、共用之目的。

(二)精進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鑑於以往建置人事資訊系統重點大多是如何有效率的處理人事業務，然而處於知識經濟時代，善用資料進行分析以支援決策更形重要。因此總處將持續進行跨機關資料及流程整合、提升系統效率及親和力等，除有助於提升人事同仁業務工作處理效率外，更將以活化人事資料應用為重點，建置高親和力圖像化查詢工具、數位儀表板等快速、易用之統計分析工具，提供各人事機構自行產製人事統計數據並進行加值分析，以期精進以往普遍僅依經驗或法規進行人事決策之方式。

肆、結語

公務人力之良窳與績效表現，攸關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總處將持續精進業務與做法，以協助機關落實功績及效能導向之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並營造健康、友善、公平的公務職場環境，同時激發同仁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厚植公共服務量能及質能。

接下來報告本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之概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行政院的人力資源管理幕僚機關，面對全球政經環境的快速變化，以及民眾對活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要求，本總處將積極協助各機關落實功績導向和效能導向之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持續精進員額配置管理、組織設置規劃、人力培訓發展、待遇策略管理、人事體系效能及人事資訊運用等層面，進而提升機關施政效能，贏得民眾信任。

大院今天審查本總處及所屬機構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謹就本總處 105 年度施政績效與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105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施政績效

（一）落實中央政府員額控管和員額評鑑

本總處掌理中央政府預算員額控管的統籌工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持續進行動態檢視，106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總員額數訂為 22.3 萬人，較 101 年度行政院組改啟動時的員額數減少 10,175 人，精簡率為 4.4%；其中屬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所指範圍的員額數約為 15.5 萬人，較該法施行時之 16.4 萬人，減少近 9,000 餘人，精簡率為 5.4%，已達到大院通過應降至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

為進員額管控，推動各機關辦理定期性員額評鑑，目前正在進行第 3 次各部會的員額評鑑，從機關整體性、業務單位、輔助單位及其他面向等四大區塊，瞭解各機關內部單位間職掌分工、人力配置及工作流程等，促使各機關業務與人力配置更趨合理精實。

又目前政府機關以多元人力運用模式，於合理業務範圍內運用各類非典型人力，協助處理機關非核心或低度公權力業務之型態已逐漸成為趨勢，為避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浮濫運用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等非典型人力，本總處已研訂各項管理規範，自 101 年度行政院組改啟動迄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人數由 10,715 人減至 8,395 人，精簡率為 21.65%；臨時人員（不含醫院及學校）人數由 6,158 人減至 4,927 人，精簡率為 19.99%。本總處將持續妥善保障非典型人力權益，並適時檢視其人力運用狀況。

（二）提升領導管理能力的中高階人力培訓

本總處負責行政院體系公務人員訓練培育之推動規劃，同時由所屬兩個訓練機構執行重要的管理性訓練培育及提供數位學習課程，辦理狀況說明如下：

1. 持續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育：為培育中央政府高階文官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及前瞻性之領導管理能力，並形成更好的跨部門工作夥伴關係，105 年度繼續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10 期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9 期，參訓對象包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行政院以外主管機關現任職務跨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及跨列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兩班合計培訓高階公務

人員 48 人。另為提供各地方政府最高階文官主管的培育機會，也賡續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第 11 期，計 22 人參訓。此外，為系統化培訓具備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中高階公務人員，105 年度選送 118 人參與不同期程之幾項國外培訓計畫，包括特定議題之出國專題研究班選送 51 人、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選送 39 人及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班選送 19 人；就個人訓練進修部分，合計選送 9 人出國進行短期研習、專題研究或進修學位等。

2.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培訓：配合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9 日訂頒之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與意涵，105 年規劃辦理「環境洞察研習班」、「願景型塑研習班」、「變革領導研習班」等 13 項具對應性之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 64 期，計 1,896 人結訓，並擇定其中 8 種管理核心能力，及選擇 10 種班別實施訓前、中、後 3 階段訓練成效評估，以增進訓練與學員業務推動之連結。

3. 發展多元便捷的數位學習機制：數位學習方式是讓訓練學習更普及化和不受時間限制的重要工具，本總處所屬兩個訓練機構分別設有數位學習平臺，並提供多門學習課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分別提供 1,225 和 972 門數位學習課程，學習認證時數合計累計達 5,872 萬 3,104 小時，不論是課程數和學習認證累計時數均逐年增長。又為精進數位學習之發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4 年領先開發建置「e 等公務園」行動學習 App，落實虛實整合一站式服務，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則陸續推動雲端視訊互動系統及推廣 MOOCs 學習等新型數位學習模式。

(三) 倡導性別意識和人權意識的深化學習

面對民主社會所重視的平權和人權價值，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等措施，增進公務同仁民主治理價值觀念。主要辦理的工作如下：

1. 推動性別意識培力：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除訂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105 年度並將「性別主流化」內涵列入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請各機關將性別主流化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本總處所屬兩個訓練機構已辦理 52 期訓練課程，計 5,362 人結訓，另透過數位學習平臺提供 51 門課程，認證時數已達 431 萬 5,177 小時。又為增進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措施之創意及成效，並提供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深度溝通交流平臺，本總處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25 日舉辦 2 場次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內容包含以專題演講及工作經驗交流方式，共 110 人參加。

2. 辦理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教育相關訓練：為增進對不同族群文化之瞭解，並提升人權意識，105 年業將「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教育」列入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由各機關納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105 年規劃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等共 11 個班別，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共 10 期，計 1,323 人結訓。另透過數位學習平臺提供 10 門多元族群相關數位課程，認證時數達 29 萬 0,236 小時。另 105 年業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專班」等相關班別共 22 期，計 2,009 人結訓；另提供 71 門人權教育等相關數位課程，認證時數達 221 萬 6,212 小時。

3. 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定期追蹤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情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 2 萬 8,040 人，進用比率達 143.7%；實際進用原住民 7,138 人，進用比率達 429.48%。

（四）強化員工給與合理性及法制基礎

本總處法定職掌並未含公務人員俸給事項之法制規劃決定，但仍需辦理許多細部性作業，俾使公務人力之給與能更具合理性；近期已推動之主要工作如下：

1. 推動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評價（核）作業：為使現行專業、地域加給之支給更加合理公平，對現階段面臨之問題進行制度性之改善及因應，建構具體客觀之評價及調整機制，在專業加給部分，已訂定「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將以各主管機關自評結果及建議為基礎，再透過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價小組進行後續簡併備選方案之討論。至地域加給部分，亦依行政院核示組成專案小組，經各機關就相關法規所定之衡量因素完成評核指標之訂定，由各地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進行各服務處所現況之評核，且目前正就實施計畫之執行要則諮詢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意見，審慎規劃。

2. 執行員工給與事項法制化計畫：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函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已完成各給與項目之適當性、合理性及法制化型態審查，並根據行政院就審查結果報告所建立相關法制化處理通案及個案原則核示之方向，請各主辦（權責）機關據以辦理法規訂修的整備作業。其中有關給與項目提升法制位階作業部分，包括研修國營事業管理法、軍人待遇條例與適當法律，或將公務人員獎金、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等事項評估擬訂入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法，亦均賡續研議規劃中。

3. 建立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原則和員工協助方案：為期各機關推動員工福利措施，能配合政府政策、財政狀況及員工需求，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妥善規劃，並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函頒「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作為機關、公立學校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之準據。另為配合當前長期照護政策，藉由公開評選承作機構於 105 年 2 月開辦「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協助提供有需求之員工及其親屬參考。其次，持續透過訓練、諮詢等措施，協助各機關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05 年度首度引入專家輔導機制，協助各該機關逐一檢視相關作業規定、服務流程、問卷設計、滿意度調查及表單內容等項，針對問題深入剖析，促進各該機關持續自我改善，精進辦理品質。

（五）增強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決策資訊能量

近年來考量政府預算經費有限，本總處積極開發周延完整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一方面讓政府各機關人事同仁可直接於線上維護使用，增進工作效率，同時也可透過資料庫內容之運用進行相關分析，提供決策之數據參考，主要工作如下：

1. 賡續推廣全國共用性人事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和推廣「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以協助基層人事人員更有效率處理核心人事業務，並於 104 年完成全國共 7,842 個機關及學校之建置導入。透過該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已儲存全國最具規模且完整之公務人

力資料倉儲。

2. 新建全國退撫平臺資訊系統：整合銓敘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本總處之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目前未含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使政府各機關於進行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發放、退休撫卹領受人查驗、年終與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及月撫慰人員資料報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校對等業務更為便利。且 105 年度已完成退撫業務之查驗及發放作業等功能，又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三節慰問金（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年終慰問金等亦透過平臺進行發放作業。

3. 充實政府資料開放內容，建置人事業務決策分析模型：經由上述兩套基本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除了將諸多重要統計資料置於網站供外界下載運用外，為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公開 154 項資料集，總瀏覽次數達 226,426 次，總下載次數達 18,110 次，業達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所設定之 140 項目標；同時亦運用長期間資料進行各種議題性分析，俾使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能夠明確、即時掌握趨勢，進而預先發現問題與分析原因，快速回應與應變，例如目前已完成「年齡、年資及性別分析」及「女性進用情形分析」等動態人事統計數位儀表板，有效擴大人事資料運用之廣度與深度。

（六）全面精進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機制

為引導各級人事機構能依據法令善盡幕僚職責，執行人事政策，並維護同仁合法權益，每年均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包括配合當前重大人事政策研訂之共同考核項目，及各人事機構自行規劃精進或創新人事業務之自訂考核項目等兩大面向，以兼顧機關特性及充分落實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復為使本考核能展現成果導向而非過程數據，並配合實務推動需要，每年均就考核項目及辦理方式檢討精進，如 105 年度將共同考核項目數由至多 63 項，縮減為 24 項，降幅達 50% 以上，並以重大人事政策或當前推動重要人事業務為考核內容，例行性工作列為平時考核事項。透過以上各項精進作為，整併精簡考核項目及簡化填報作業，減輕人事同仁作業負擔，有助提升考核品質與人事服務效能，同時讓各人事機構更能專注心力聚焦於核心工作，也較有彈性空間規劃符合機關需求及創新之人事業務。106 年度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將更著重於與中程施政計畫（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扣合，落實功績導向及效能導向之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營造友善之公務環境，激發同仁工作績效，進而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

（一）歲入部分

105 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8,502 萬 6,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789 萬 8,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4,647 萬 7,000 元之 103%。

（二）歲出部分

105 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數 25 億 8,382 萬 4,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7 億 7,213 萬 1,0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19 億 3,850 萬元之 91%。

貳、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依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及本總處

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一)總員額年度成長率：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二)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

(三)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據以調整各機關員額配置。

二、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一)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透過衡量培訓活動滿意度比例、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例及完訓後累計陞遷比例，提升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訓成效。

(二)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透過逐步提升參與人數涵蓋率與整體滿意度，增進管理核心能力訓練之成效。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藉由深化與普及民主治理課程培訓，有助公務人員瞭解政府重要政策，增加政策論述能力。

(四)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透過衡量本總處所屬兩中心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及滿意度，擴散數位課程資源運用效益。

三、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

(一)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效力：盤點各類型機關（構）用人費用項目，研訂機關用人費用分析作業計畫，試編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層級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

(二)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提升獎金績效化數目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

(三)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

四、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

(一)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透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比例及女性參與決策程度等面向，提升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二)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辦理職場評價調查，以瞭解公務人員對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及職場環境之評價。

(三)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有效掌握各機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五、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

(一)人事人員數年度成長率：控管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人員成長比率。

(二)年度人資報告成效力：各人事機構運用統計資料撰擬機關年度人力資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作為人力資源措施運用之參考。

六、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減少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

參、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總處及所屬編列 4,65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8,502 萬 6,000 元，減少 3,850 萬 5,000 元，主要係減列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賸餘繳庫數所致。

二、歲出部分：本總處及所屬編列 25 億 7,34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5 億 8,382 萬 4,000 元，減少 1,037 萬 7,000 元，包括：

(一)本總處編列 23 億 1,69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3 億 3,121 萬 7,000 元，減少 1,424 萬 1,000 元，主要係：

1. 減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 億 0,158 萬 8,000 元。

2. 減列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 4,320 萬 1,000 元、循證化公務人力統計分析服務計畫 469 萬 7,000 元、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 1,979 萬 7,000 元。(105 年度為最後 1 年)

3. 減列人事費、辦理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及公教美展、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及其他公務運作相關經費等 926 萬元。

4. 增列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研議合理調整給與標準業務等 314 萬元。

5. 增列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相關經費 7,316 萬 2,000 元。

6. 新增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 1,800 萬元、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 7,000 萬元。(106 年度為新增計畫)

(二)人力中心編列 1 億 2,79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2,543 萬元，增加 253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聘請講座、學員膳宿、其他業務租金、物品、網路教學課程規劃設計及汰換公務機車等 372 萬 3,000 元；增列人事費 92 萬 7,000 元、訓練輔導維持經費 20 萬 8,000 元、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 62 萬 2,000 元及數位行動學習建置經費 450 萬元，增減互抵所致。

(三)研習中心編列 1 億 2,850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2,717 萬 7,000 元，增加 133 萬元，主要係減列系統開發費、人事費、一般事務費、運輸設備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524 萬 5,000 元；增列園區建築及教學設備改善等 657 萬 5,000 元，增減互抵所致。

肆、結語

政府效能向來是民眾關切的核心議題之一，而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計畫可有助機關提升施政效能，本總處的任務與角色，就是為各機關和公務人員提供功績化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措施，以精進人事管理制度，協助機關推動核心業務，俾成為各機關最堅實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後盾，厚植公共服務量能，並進而建構高績效及具高回應性的行政團隊。

最後報告本總處主管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106 年預算案。

壹、前言

政府為加強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安定其生活，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於 58 年

設置「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復於 69 年開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為利與福利業務統合管理，爰將急難貸款業務納入前述基金管理。後配合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修訂「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以作為本基金運用管理之依據。

貳、105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05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各項急難貸款共計 25 件，包括傷病住院貸款 11 件、疾病醫護貸款 3 件、喪葬貸款 10 件及災害貸款 1 件，核定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25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105 年度收入預算數 416 萬 6,000 元（主要係急難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50 萬 5,000 元。

（二）支出部分：

105 年度支出預算數 122 萬 3,000 元（主要係銀行代辦手續費、急難基金系統軟硬體攤銷與折舊及印刷費等支出），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3 萬 6,000 元。

參、106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

一、貸款對象及項目

規劃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藉以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貸款項目包括：

（一）傷病住院貸款：

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二）疾病醫護貸款：

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含不孕症治療、因病托老安養照護等），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三）喪葬貸款：

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50 萬元。

（四）災害貸款：

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二、預計貸放件數及金額

106 年度預計核貸傷病住院貸款 26 件，貸款金額 1,560 萬元；疾病醫護貸款 12 件，貸款金額

720 萬元；喪葬貸款 9 件，貸款金額 450 萬元；災害貸款 3 件，貸款金額 180 萬元，預計全年共 50 件，貸款金額 2,910 萬元，可協助公教員工紓解急難，安定生活。如有災難發生，則以實際案件核計。

肆、106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06 年度收入預計 269 萬 4,000 元，包括融資業務收入 52 萬元及利息收入 217 萬 4,000 元。

二、支出部分：

106 年度支出預計 118 萬 2,000 元，包括融資業務成本 36 萬 6,000 元、業務費用 71 萬 6,000 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 萬元。

三、餘絀部分：

106 年度收入與支出相抵計賸餘 151 萬 2,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4,424 萬 6,000 元，計有未分配賸餘 3 億 4,575 萬 8,000 元，轉入累積賸餘科目處理。

伍、結語

本基金於公教人員遇有急難時，確有紓困救急之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施人事長已經報告完畢，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施人事長，我們國家的最高人事行政機關是哪一個機關？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講：根據憲法，我們有考試院，所以考試院在我們的概念上是公務人員的最高人事法制主管機關；而在行政院設人事行政總處，當然是負責根據考試院所擬及大院通過之人事法律在執行面上予以落實，另外我們也針對基於本身職掌需要之業務加以推動。

段委員宜康：那我還是聽不懂，所以我們的最高人事行政機關是考試院？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是人事總處？

施人事長能傑：我對憲法的理解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實務上好像也是這樣，因為我們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的規定，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指出「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考銓業務，大概幾乎是包括人事業務最主要的部分，那我請問，考試院的院會你要去列席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要去列席。

段委員宜康：你要去列席？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要去列席考試院院會？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你也要出席行政院院會，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人事行政總處在我們的政府機關裡面，是特別大還是特別小？你有兩個老闆，這表示你是特別重要嗎？還是特別被欺負？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不會用特別被欺負這樣一個概念，因為根據憲法，目前憲法這樣運作，我們必須要遵守。

段委員宜康：但是應該相對來說是「較艱苦」，因為你有兩個在管，你要到立法院來備詢、你要被立法委員監督，然後你要聽行政院的指揮；但是你還要被考試院監督，這個是法律所定的，然後……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努力來溝通。

段委員宜康：你還要去列席考試院的院會，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那我跟你請教，行政院有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人事處？

施人事長能傑：行政院本身也有人事處。

段委員宜康：也有人事處？

施人事長能傑：對、對。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院本部的編制大概有將近 600 人上下，是不是差不多？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有那樣的數字，但是實際上的數字我還要查。

段委員宜康：沒關係。除了行政院之外，我們的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及其他四院的人事處處長或人事室主任是誰派的？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應該是由銓敘部負責。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總統府有人事處處長，是 12 到 13 職等；立法院、行政院及司法院也是設人事處，處長也是 12 到 13 職等；至於考試院、監察院是設人事室，主任是 10 到 11 職等。因此，總統府及五院的人事單位層級並不一致，亦即考試院及監察院比較特別，他們是設人事室。其實這沒什麼不好，因為是看它業務繁簡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畢竟有的單位比較單純，但我不能了解的是，考試院除了院本部有人事室外，考選部及銓敘部也分別設有人事室，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那就奇怪了，行政院的人事人員是由人事總處派，包括各部會，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也包括各縣市，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是的。

段委員宜康：凡是行政系統就是由人事總處派？

施人事長能傑：在概念上，雖然是由我們派；但在程序上，一定職等以上，還是要知會考試院。

段委員宜康：要不要經過他們同意？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我們會有一張公文，就是程序上的會商啦！不過，我想他們都會尊重……

段委員宜康：如果今天銓敘部要派一個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那他會不會從行政院所屬人事單位去調動？譬如由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出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會不會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這不是不可能，但是……

段委員宜康：實務上會發生？

施人事長能傑：實務上會發生，因為有時是為了交流……

段委員宜康：否則的話，如果只能從總統府跟四院這樣調來調去，那也不太對嘛！可是這裡就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要請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去當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層級上到底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他是副處長，如果要……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調動，在程序上，是要由行政院商請考試院同意，才能調動你們職權範圍裡面的人，是這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何謂「應該是這樣」？你能不能告訴我比較明確的說法？

施人事長能傑：其他四院不歸我們主動嘛！如果我覺得那邊有適合的人，當然應該要尊重……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整個人事職系其實像個大水庫，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其他職系大概也沒辦法在這裡面被任用啦！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這就像個大池子，本來升遷就是從這個系統，但是從中央到地方，這整個指揮或任用系統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就以政風為例，所有政風首長、主管的任命，包括監察院、考試院、總統府及司法院的政風處處長，都是由行政院法務部任命與調動，亦即全國政風人員的調動，都由法務部負責；但是全國人事人員的調動，則分成兩個軌道，而這兩個軌道偏偏又在同一個池子裡面舀水，所以就會出現一個狀況，那就是這些人事主管的升遷到底公不公平？又是由誰負責？換句話說，它上面分成兩個源頭，可是底下是交流的，在此情形下，如果有位表現不錯的政風人員一直沒有升遷，那麼我們可以找法務部負責，說他表現那麼好為什麼沒有升，反倒是那個表現不好的一直升。可是如果是人事人員，因為源頭有兩個，然後底下又是交流的，所以就找不到人負責了。我覺得這在人事職系人員的升遷上，尤其是到主管層級，會出一些問題。也就是說，如果這邊不升你，那邊也沒想到你，那你大概就是孤零零在原來的位，好比你在教育部擔任人事主管，結果行政院這邊沒用你，考試院那邊也沒想到你，那你大概就升不上

去了，或者也沒有辦法調動，對不對？我覺得這真是一個畸型的制度，這個制度會造成人事主管在升遷過程中，可能出現有意、無意被遺漏或者不公平的現象，這個責任到底在誰？對於人事主管的考評，我們希望有齊一的標準，但在這點上，可能會有嚴重的影響。

以上我說的只是一個例子，可是從這個例子看到其他的例子，我們會發現所謂雙頭馬車不光是出現在這裡，接下來審查預算時，我再請教人事長。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政府打算引進一些外部人才來擔任三級機關首長，目的是要強化政府的專業，我想這不一定是對的。其實台灣早期可以依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來任用專業及具有專門技術的人擔任機關裡面特殊的工作，但該條例在 91 年 1 月 31 日廢止，所以這個管道已經沒有了。在此情形下，現在有很多機關就算非常需要專業的技術人員，也沒有辦法任用。請問人事長，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在現有公務人員任用及聘用法，還有考試當中，把原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再予納入，俾讓具有專業的技術人員能夠加入政府體系？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是考試院，但行政院在運作上的確會碰到這些問題，亦即我們很多機關需要專業性及技術性的人力，而這些在外面的人可能取得證照或是具備豐富經驗，但因沒有參加國家的公務人員考試，所以依照現行規定不可以進來。如果立法院及考試院有這個想法，那麼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應該會樂觀其成。也就是說，我們可以透過一個制度化的方式，從外面吸引具有工作經驗或是取得專業證照的人力，來協助政府的專業部門，做這種人力搭配的推動。我想這對政府來講，也是一種多元取才的方式。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啦！

施人事長能傑：對。

周陳委員秀霞：有一本書叫做「公門菜鳥飛」，作者魚凱十分年輕，本身就是一位公務員。他在書裡感嘆說：「年輕人前仆後繼投入國家考試，考上後才發現是無力的開始……」為什麼這些優秀的年輕人進入公務體系以後大失所望，認為我們的體制大有問題？好比政治力介入、人事不公、制度沒有彈性等等，問題非常多。請問人事長，我們的公務體系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到底有沒有錯？錯在哪裡？要如何改革？

施人事長能傑：所有公務體系、政府的運作，一定有要不斷改進的空間，其實魚凱也送了這本書給我，我大略看過。我想一個年輕人當然會充滿熱情，但如果他理解台灣整個政府制度運作的歷史，就會發現現在已經比以前改善非常多；當然，可能仍無法盡如人意，所以我們還要努力改善，特別是政府部門自己內部的人事法規比較不具彈性，例如對於績效很好的人，現行法律及政策並不太可能像私人部門一樣給予任何獎助；而對績效不好的人，我們卻有很多保障措施，這的確會讓一些充滿熱情或是想要有所貢獻的年輕人，在進來之後感到有點不適應……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會有無力感啦！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努力跟考試院溝通，看看針對這個問題，在人事法規上可否作一調整。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認為公務員只要不違法，就應該放膽去做，以協助民眾或企業解決問題；但是現在不同單位的公務員並不是共同解決問題，而是互相掣肘，相信人事長一定了解，包括不同機關的扞格，問題非常嚴重，所以如何摒除公務人員的本位主義，讓大家能夠勇於任事，這是有待努力的。

施人事長能傑：對於本位主義這個問題，我們除了要努力透過教育訓練，更精確的劃分組織之間的職掌外，還要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亦即要多方面採取各式各樣的措施來減少大家的本位主義。誠然，現在很多機關之間，可能是基於需求，比較沒有站在對方去做同理心的思考，所以很多事情就變得比較慢，最後可能會有結果，但是時間上就是比較慢。

周陳委員秀霞：人事長，為公務員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是你的義務跟責任，所以你要設法讓這些對國家有理想、有熱情的青年能夠一展長才，而不是把他們一批又一批推入一池死水，澆熄他們的熱情。希望你在這方面能夠多加努力，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會的。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請問大學教授能否兼職？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從很多國家的發展來看，大學跟一般公務機關真的是完全不一樣的型態。過去我們對於大學限制很多，而且是用公務人員的法令去綁它，所以有時會出現一些問題。其實我個人認為大學應該要鬆綁，但這並不表示不要管，而是不應以管公務人員這一套的人事法制來做為管理方式，應該是去完備教育人員這部分的法制才對。譬如他跟業界有一些合作，那麼合作的規範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不可以不讓他出去跟業界合作，但如何規範其間的一些倫理及行為，應在教育人員這部分用專法來處理，而不是用公務人員服務法來框限。

周陳委員秀霞：像這次的準大法官及司法院準院長，我在院會就質詢過他們，以詹教授來說，他在 103 年大學教授的薪資所得不超過 200 萬，但在行政院公懲會……

施人事長能傑：超過 150 萬。

周陳委員秀霞：對，是 178 萬，而且他在行政院公懲會的薪資也有 114 萬，104 年所得還增加了 800 多萬，據他回答是擔任仲裁所得。至於許院長，他的薪資比較少，只有 121 萬，但同時領有唐獎基金會及輔仁大學分別提供的 50 萬，請問這樣是不是合理、合法？因為公務人員兼職所得如果高過本職，那就有點說不過去，尤其我們現在正在談改革，所以這部分是否合理？是否需要改革？恐怕要一併研究一下，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人事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經濟部人事處為凱達格蘭學校招生，涉及行政中立的問題，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表示，就她個人認知，凱達格蘭學校與民進黨一點關係都沒有。人事長，你認為陳秘書長的認知對不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理解，凱達格蘭學校跟民進黨之間並沒有任何資金關係。

林委員德福：這點我們都很清楚啦！如果她的認知是對的，那經濟部人事處處長陳榮順的年終考績，有沒有必要處理？因為你們人事單位是一條鞭嘛！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其實當天陳處長有向我報告這件事，我了解一些狀況之後，當面告訴他：「即使凱達格蘭學校跟民進黨沒有關係，但因外面有一些不同看法，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政治團體的事情，包括轉發它的文件時要更小心。」我已經口頭告誡他，請他以後不要……

林委員德福：只有口頭告誡？

施人事長能傑：我說過，我會列入年度年終考績的參考，在打年終考績時，我會把這件事列入參考。

林委員德福：我會看你們有沒有處理。如果陳美伶的認知是不對的，那你覺得需不需要加以導正？包括今天在內政委員會，陳超明委員問陳美伶秘書長時，她還說多數人都認同中華民國是非正常國家。既然如此，她為何要來擔任行政院秘書長？這是中華民國耶！她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體系中的最高幕僚長，卻有這種思維及觀念，人事長認為要不要導正？

施人事長能傑：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不了解她和委員詢答之間的脈絡。

林委員德福：新聞媒體都出來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還沒看到這則新聞。

林委員德福：她擔任最高行政機關的秘書長，有這種觀念真的很可怕，因為她根本不認同這個國家，卻還擔任這個國家行政體系的最高幕僚長，就像這次我們針對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進行資格審查一樣，如果連這個國家的國旗、國歌都不認同，卻還擔任這個國家的司法院院長和大法官，拿這個國家給的薪俸，那不是非常可恥、可笑嗎？對我這種說法，人事長是否認同？

施人事長能傑：對於他們答詢的狀況，我真的不了解來龍去脈，但我想我們都是在中華民國政府服務。

林委員德福：這就對了！在中華民國政府之下，你身為高官，本來就要認同這個國家；如果你不認同，就不配擔任這個國家的官員。人事長，你認不認同？

施人事長能傑：在我們的憲法架構下，現在是中華民國，我就在中華民國政府服務。

林委員德福：對。

就陳秘書長的認知，凱達格蘭學校是民間組織，由經濟部人事處函轉招生的報名簡章，也就是將凱達格蘭學校的招生課程給公務人員，讓公務人員利用公務之餘去研習。據此我要請教人事長，就你了解，公務人員研習課程的地方，只有這所學校嗎？

施人事長能傑：凱達格蘭學校確實是個民間組織，陳秘書長的認知並沒有錯誤，它真的跟民進黨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沒有關係嗎？我相信大家心知肚明！

施人事長能傑：我剛才已經講過，因為社會上有一些不同看法，所以我特別叮嚀人事處，以後在轉發這些公文時應該要更小心……

林委員德福：如果人事處替國家發展研究院轉發招生函，那你認為可不可以？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在外界也有一些不同看法，所以我還是認為不適合……

林委員德福：如果今天被民進黨的委員知道，難道他們不會做文章？行政本來就要中立、客觀，既

然行政不中立、不客觀，你就不要幫他辯護或說話。

施人事長能傑：我在第一時間就告訴人事處處長，以前不管是哪個團體來的函，也許都一樣會照轉，但我個人認為不管是哪個團體，我們都不適合幫它照轉。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能夠通令下去，人事是一條鞭……

施人事長能傑：我已經發函了，我已經發 email 給我們的人事主管了……

林委員德福：以後如果這樣操作，一定要懲處，而且絕不寬容。可不可以做到？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列入年終考績或是平時考績的參考。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人事處轉發凱達格蘭學校招生報名簡章，就你了解，這件事是不是只有陳處長一個人來核定？還有沒有其他人？

施人事長能傑：陳處長是這樣跟我報告的。

林委員德福：只有他一個人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對，就是由他來做決行。

林委員德福：沒有其他人？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由人事處來做決行。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的話，那本案公務人員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是否應送公懲會研議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過去都是這樣處理，所以還是要通盤考慮啦！

林委員德福：人事長，今天如果連一條鞭的人事體系都沒有辦法做到嚴守行政中立，那請問是否會讓文官淪為政黨鬥爭的工具？

施人事長能傑：所以我在第一時間就已做了處理，而且發 email 告訴我們的人事主管，要求轉知所有的人事主管，有關轉發非政府部門資訊的一些基本原則……

林委員德福：站在人事單位的立場，本來一條鞭就應該要這樣做，絕不能違反行政中立而讓人民無法接受。

另外，人事總處準備提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三級機關首長有一定比例得採取政務與常務人員任用的雙軌制，以利於引進外部專業人才擔任政務官。請問人事長，你認為外部人才的取用標準有無必要明文化？

施人事長能傑：既然是採政務與常務雙軌制，那麼制度化及專業化是我們會去努力的方向，但是用一個法條把它明白講出來，我覺得反而不適合，因為它是從外部的人才庫裡面去找一些適當人力，所以用法律來規定出每個細項，恐怕在運作上會比較困難。

林委員德福：本席曾經問你，有酒駕紀錄者是否可以任用？當時你說細節還沒有規劃，但會納入考量。請問細節多久才會規劃完成？

施人事長能傑：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討論中，尚未提報行政院。

林委員德福：完成之後，會不會公告周知？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法律裡面只談大原則，而上次委員提到的酒駕，應該是屬於細節，所以要等法律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諸 106 年度預算，中央政府機關的人事費合計編列 4,148 億多，較 105 年度的 4,110 億 2,000 多萬，大約增加 38 億 2,000 多萬，但過去人事費最後執行結果跟預算編列通常有著極大落差，比如 104 年中央政府機關人事費編列了 4,070 億 9,000 多萬，而最後決算數是 4,016 億 2,000 多萬，相差 54 億 6,800 多萬。人事長，你們今年也是以降低 0.1% 做為目標，為什麼中央政府機關的預算員額跟實際進用員額有這麼大的落差？原因何在？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講，我們今年做了 1% 職員的通刪，確實是把空缺的員額再往下降；不過，我們還是保留了一些……

周委員春米：是 1%？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以職員數刪減 1% 的方式來做處理，其中有些是針對現員處理，有些是遇缺不補，但不論如何，我們在預算員額跟實有人力中間，必須保留一定空缺以因應不時之需，只是我們已經把相關比例下降到 6% 以下，而且都集中在有較大需求的領域，好比教育領域及醫療領域，如果把這兩個領域扣除，那麼現在行政院各主管機關……

周委員春米：教育跟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醫療，因為這兩個領域比較有彈性需求，如果把這兩個領域扣掉，中央政府其他各個部會剩下的職員空缺比例就真的非常少，有些幾乎是沒有空缺了。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的確有它的可能性，所以還是先編起來，但要儘量控制，因為相差 54 億，大概等於降了百分之一點多……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有錯。

周委員春米：本院在審查預算時，你們一直希望哪邊不要減、哪邊不要減，結果後來你們自己增列了 50 多億，這不是矛盾嗎？

施人事長能傑：今年的預算編列之所以會比去年多，其實是因為裡面有些結構性問題比較複雜，也就是說，我們的人事費確實有往下降，而這多編的部分大都是其他的獎補助，因為人事裡面有些經費是用在獎補助，譬如退休金，有時是用獎補助費的方式發給，所以這些其他的獎補助費用就拉上來，然後現有的人事費往下降，這樣相減之後，就會得到目前這個數字。還有，因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包括了軍公教，所以把軍職的部分也加進來，今年會比去年多編 30 多億。這是我的理解。

周委員春米：好，了解。

另外，現在大家正在討論年金改革的問題，所以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一項說法，就是 106 年度人事總處編列的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是 12 億 841 萬，但是這幾年來，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好像每年都達到 10 億的規模。因此，有人援引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認為如果這牽涉到國家的財政，那就是屬於公共利益的事項，必須要有法律依據，但是我們現在給退休軍公教人員這樣的補助，是根據 67 年的函釋。請問人事長，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總處編的那筆預算，都是給現職的公務人員……

周委員春米：就是 12 億這筆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主體是現職公務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至於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並不是編列在我們這邊，但重點是這個制度確實是用行政院函釋去發給的，而現在行政院院長已經指示了，我們也已經就這個案子做了一些規劃向院長報告。總之，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做通盤調整。

周委員春米：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明確結論？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給院裡的建議是，因為子女教育補助費是從學年度開始發給，而這個學年包括上學期跟下學期，所以我們目前傾向……

周委員春米：那這邊的預算規模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是 10 億多。

周委員春米：也是 10 億多？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總數是 10 億多，經過通盤調整後，大概會在明年，也就是下個學年度的 9 月開始執行。

周委員春米：人事長就任之初，本席就跟你討論過偏遠地區的問題，所謂偏遠地區，最實際的認定就是以交通地點來看，不到 5 公里就不算。現在屏東有 4 個鄉鎮非屬原民鄉鎮，分別是恆春、枋山、車城及滿州，這些地方火車沒到，客運一天也沒有幾班，但卻無法獲得偏遠地區的加給，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本席和屏東縣幾個委員都反映過多次。請問人事長，這部分有什麼可以做修正或突破，以保障這些地區民眾平等的受教權？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周委員跟屏東地區的委員及縣長都非常關心這件事，其實我們有一套調整的制度在走，目前已經接近尾聲了，所以這個制度如果簽院並經院裡核准，就會交給地方政府開始試辦……

周委員春米：就是交給地方政府認定嗎？

施人事長能傑：去試辦認定。如果經地方政府認定哪些特別的地方，要給它比較高一點的……

周委員春米：預算是由地方政府去調整嗎？

施人事長能傑：在試辦計畫裡面，是由地方政府在自己項下去做預算的支應。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地方政府的預算？

施人事長能傑：對，讓它有一個彈性調整的空間，畢竟地方政府最了解哪些地方真的比較偏遠……

周委員春米：就是因地制宜啦！他們比較知道哪些真的是偏遠地區。

再者，本席希望公務人員的法定給與能夠法制化，目前這部分只有一些相關的作業要點，不到法律的位階……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周委員春米：所以人事總處之前表示這部分要列為重要業務之一，請問現在做到什麼樣的階段？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專業加給和其他的加給，所以我要向委員報告，這真的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影響層面甚廣，目前根據我們的一些標準正在持續進行中，我也很希望

能夠加快速度，但真的必須很務實、很小心的處理……

周委員春米：那給與的法律位階有到法律層次嗎？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我們有俸給法，但這個法裡面，對比較細的部分並沒有規範非常多，而是授權我們訂定一些要點來做處理，所以是不是可以完全納入法律當中明白規定，亦即在俸給法中清楚規定……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到達法律位階？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在法律裡面還是只談大原則？因為根據實務有時要做一些變化，所以還是應該授權行政院來負責，在實務上，我想必須要有這層考慮。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以後再追蹤。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張委員宏陸代理主席。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的規定，每兩年要進行一次員額評鑑，所以今年人事總處正好要辦第 3 次全面的員額評鑑，對不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過去我們有一個老問題，那就是每次員額評鑑都缺乏積極的意義，結論都是寫：「應再檢討」或「應再評估適切性」，因為不具強制力，所以我們每次都看到同樣的話一直出現。請問你們今年要進行的評鑑，在方法上跟過去有何不同？

施人事長能傑：我在五二〇接手這個職位前，其實就是外部委員，所以去過很多機關進行評鑑，因此，非常了解委員說的這種過程。不過，因為今年前置作業已在進行，目前我們正在做最後的回收，所以我告訴同仁：「今年所提的意見應該聚焦在員額，而且要非常具體，我們去做評鑑觀察以後，回來要勇於提出自己的主張，然後再跟接受評鑑的機關一起交換意見，這樣對我們做員額管理才會更有幫助。」在此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雖然看起來我們只是跨出這一小步，但事前的準備工作必須投入大量人力，相信委員也知道，機關一定會有各式各樣的理由，諸如業務多、人不夠之類的，因此，我們會擇定一些重點項目來跟機關談啦！

尤委員美女：所以針對各個機關最適員額的調配，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因為每次我們審查預算時看到所謂員額評鑑這一塊，寫的都是「再檢討」，你們可不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

施人事長能傑：機關很難有一個「最適」啦！但我們至少要努力檢視需要這麼多人力的合理性在哪裡，所以今年我們針對幾個個案，請同仁把那個機關的每一位員工在做哪些事一一拿出來分析，也就是從它的業務開始檢討，看看做了這些事情之後，到底意義在哪裡？如果以現在術語來講，CP 值不高的，我們就會建議這個機關要好好檢討。也就是說，我們嘗試先檢討業務，然後再來檢視人力。我不敢講這樣可以達到「最適」，只是努力在做這件事，希望明年可以更積極請機關一起來協助配合。

尤委員美女：這的確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看到在預算上，人事費是很高的，而且很多政府機關在人

員不夠時，還用業務費去進用約聘僱人員，其實這部分會牽涉到我們對舊的業務是不是有必要用這麼傳統的模式一直在做？反倒是新的業務，卻變成沒有人做，在此情形下，演變的解決方式就是，新的業務請約聘僱人員來做，其實這是一種人力浪費，照說應該要把所有人重新整編，然後對每項業務要非常清楚知道內容是什麼，因為每個人是不是都能適才、適性在他自己的位置上去做好他應該要做的事，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的話，我們只是非常表面的看到一個蘿蔔一個坑，大家都在做事，但到底有沒有把人放對位置、做對事情？恐怕有待商榷。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尤其是我們在做員額評鑑時，完全仰賴我們自己人事一條鞭的所有人事主管來幫忙，因此，我一直在想，明年我一定要跟所有人事主管特別強調這個觀念，那就是平常就要多多了解所服務機關的業務到底包括哪些，這樣才能討論下去。不過，這件事當然還是要由機關首長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因為機關首長一定要盯著自己的同仁，如果業務應該要調整那就要進行調整，我這邊有點像是給了壓力，就是跟他們說我沒有人，一定要先去盤點業務，人真的不夠了，我才會給人，我就是採這樣的邏輯。在 520 之後我到了人事行政總處，我們的同仁已經被我這樣操一輪了，因為我自己是負責員額控管這個業務，我要做給人家看，所以我花了比較多的心力。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個部分也牽涉到每一個主管，像企業界對人力的運用都非常精準，但是公務機關並不是如此，當然，不見得每一個主管都懂得這一塊而知道要如何去評估人力等等，其實你們也是屬於訓練的機關，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給主管 knowhow，讓他們知道如何去評估怎麼樣讓每一個人適才適性、還有如何去評估人力？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的建議滿好的，我想在我們訓練的過程裡面也許可以去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性別主流化，我們知道最近有同志的大遊行，民進黨中央黨部也適時的頒布中央黨部的工作人員只要有去註記同志伴侶，就可以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和死亡補償金等權利。現在 6 都和好幾個縣市都已經讓同志能夠去註記，在我們還沒有通過婚姻平權的法案之前，有人已經在這段期間去註記了，人事行政總處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讓這些有去註記的人享有這些社會權利？

施人事長能傑：關於這個議題，我們還是要配合院的整個政策，不過我們會來努力了解這個方向，看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這個事情。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給與的部分，我們知道在以前威權時代的時候，有很多的法律制度並不是那麼的明確，所以有很多的給與包括各種津貼、補助金等等根本就沒有法制化，而是完全都用一個辦法在發給，所以現在其實有很多疊床架屋的情況。當然這主要是因為以前公務人員的待遇制度是建立在生活供給的基礎上，由於薪資低，為了維持生活需求，所以會給他們各種補助和津貼，包括交通、房租、子女教育費等等，可是今天事實上公務人員的待遇可能比外面的人還高，所以這些以生活供給做為薪資計算的結構，給他們很多加上去的東西，是不是應該要全面的檢討並且整個法制化？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內部確實有這種想法，也就是說，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面向，如果不屬於俸給法或其他部分，我們也考慮並規劃是不是要制定一個待遇專法，讓所有的東

西一次取得法律規定或法律授權，我想在經過大院的審議後，更能夠強化這件事情的正當性。

尤委員美女：我們看到很多的私人企業都是所謂的單一俸給制，包括法官也是，但是好像在公務員這一塊還是有很多的補給、津貼等等，你們是不是能好好去研究使其單純化而採單一俸給制，這樣才比較符合時代的需求。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們會努力。

尤委員美女：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問施人事長的前任是哪一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前任是黃富源人事長。

鍾委員佳濱：你在 520 就任之後是否有注意到我們一些立委同仁在 520 之前質詢黃前人事長時所要求的一些事項？

施人事長能傑：我的同仁有跟我說歷來委員所關心的一些事情，但是很抱歉，我可能沒有完全記得。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剛才周委員問到地域加給和偏鄉加給，周委員說好像在剛才答詢時有承諾在年底之前要授權讓地方政府有彈性來判斷的餘地，是不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比較放心了，否則本席之前質詢黃前人事長時他所承諾的事情，如果應該要做可是之後又沒有做，那我就會覺得很可惜了。施人事長的意思是說就這個部分會明確的給地方一個解決的方法嗎？

施人事長能傑：關於這個部分，在我接任之後有同仁跟我講，他們本來就有研議一個方向，我想現在已經到了差不多該簽院的階段了，這還是要簽到行政院核定，一旦行政院核定了才可以確定，我們的方向就是這樣，地方政府先試辦……

鍾委員佳濱：本席可以在事前先了解一下你們大致的方向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請處長在會後向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第二，本席之前也問過黃前人事長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公務機關應該要以身作則，率先對身障國民提供公務人員的職缺。目前中央對於各地方政府提報身障特考有沒有一些額外的獎勵？

施人事長能傑：我不是很了解，我不敢有把握說我這樣回答一定對，不過我猜應該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沒有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

鍾委員佳濱：本席希望有一些問題能夠透過中央機關來解決，我舉屏東縣政府為例，縣政府是一個機關，其所屬的 34 個國中是學校，在報身障特考分發的時候是分開來報，也就是屏東縣政府和這 34 個國中分開報，一個國中如果要報身障定額進用，其實規模大概是在 30 班左右，可是所屬的地區可能在恆春、枋寮，可能需要一位或兩位，按照目前的規定，報身障特考的時候一定

是哪個學校報的就分發到哪個學校。但是事實上我們發現一種情況，身心障礙者需要一個友善的職場，通常一些偏鄉的學校不具備無障礙設施，但是如果他們是在縣政府本地機關服務，他們工作的職場其實會有比較好的改善。本席希望未來可以透過報考和分發的方式，讓地方同一民選首長基於對所轄機關學校的人事任命權，將所轄的機關學校做為一個申請身障特考的機關，在人員派來之後，可以視其障別派到所屬的機關學校去做比較能夠符合他們的工作。施人事長，你覺得可不可以研議這樣做？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聽起來是滿合理的，不過委員也知道，這在行政實務上我們還要跟勞動部、衛福部等單位來溝通。

鍾委員佳濱：主要是勞動部，因為勞動部規定民營的總公司是以總公司為一個單位來計算身障定額進用的額數，但是在機關跟學校方面必須以勞保投保機關來做區隔，因為學校跟縣政府本身是不同的投保機關，所以就不同意併入身障定額進用。本席一直拜託人事行政總處去跟勞動部說，當行政機關這樣做，結果就是擴大了身障定額進用的額數而不是減少，如果能夠讓身障者有更多的就職機會，為什麼勞動部不願意配合呢？我覺得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提供更多的公務員職缺給身障者，我也覺得如果有更多的身障者進入了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就會對身障者更加友善，因為大家會有同理心，請問人事長是否同意？

施人事長能傑：我在會後會請主管處將委員的意見納入研議，如果真的可行，我們也應該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勞動部。

鍾委員佳濱：在勞動部沒有修改相關規定之前，本席也要拜託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地方政府一些報身障特考的誘因，過去地方政府只要報考試分發就可以增加一些自行遴用，譬如每報 5 個可能就有 1 個可以自行遴用，拜託人事行政總處趕快研議這樣的規定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有先討論過了，不過目前還有一些問題需要克服，因為考試還有一些分發……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我只是希望你們儘可能去想一些方式來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身障特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來努力想一些誘因。

鍾委員佳濱：對，也請你們要讓本席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好。

鍾委員佳濱：本席現在要來談一個比較熱門的話題，最近我們鄰近的韓國爆發了一些抗議，因為他們朴槿惠總統的朋友崔順實干預國政，本席在網路上就收到了，那麼在本國有沒有類似的例子？有人說這是不是叫做閨蜜干政？我個人認為這個有嚴重的性別歧視，像「閨蜜」，這是私人生活的事情，我們不應該管，我認為所謂的干政問題在於他是不是政府機關有一定法定職權職務的人，如果他不在政府機關有法定職務，他就不能稱之為干政，而是說他有沒有違反他的職務去行使他的職權。目前我們國家從總統府到地方，許多機關有些非編制內的人力，他們稱之為無給職的榮譽顧問，目前行政院有給職的顧問有幾位？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真的不曉得這個數字。

鍾委員佳濱：有 11 位。無給職的榮譽顧問有幾位？

施人事長能傑：可能會比較多吧！

鍾委員佳濱：一百多位。舉例來說，像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是法定編制，但他們也有僑務顧問、僑務榮譽委員及僑務促進委員，我個人認為這些榮譽職對於政府推展政務有幫助，我們應該多多使用，但考量到他們是榮譽職，人事總處也沒有納管，他們到底有沒有請，你也不知道。現在哪些部會有設置這種榮譽職的設置要點？人事總處有掌握嗎？

施人事長能傑：會後我來了解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要你會後去了解他們設置了哪些，只要是在公務機關編制內的，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連政風單位都有要求，若你去跟人家吃飯、送禮等，都有相關規範，這些規範是在規範政務機關、公務機關編制內的公務員，不管是機要或政務等人員，他們會受到一定的規範，但是對於榮譽的顧問職，只有遴聘要點，沒有行為規範，我們需要政府大量使用民間人士來協助我們推動海內外的政務，我剛才舉僑務委員的例子是正面的，我甚至希望能夠擴充，但是我希望人事總處能主動思考去訂定一些行為規範，讓各部會可以據以要求他們所聘的榮譽職人員，避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外界認為可能有干涉行政中立的作為，你同不同意？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行政院訂有一個大原則，就交給各機關自己訂定。

鍾委員佳濱：是針對榮譽職人員嗎？

施人事長能傑：是對顧問，所謂廣義的顧問，行政院訂有一個大原則，然後交給……

鍾委員佳濱：有形諸於文字？

施人事長能傑：有一個管理顧問原則，各機關對其顧問有自己訂定一些要點，方才委員所指教的，我覺得滿重要的，這部分其實是借用民間的諮詢，但是我們也希望能有一些行為規範，這應該是需要，我們可以研議看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建議行政院能有一個更細緻的指導。

鍾委員佳濱：可否在一定期限內讓我了解你們的研究結果？

施人事長能傑：好。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久？我不急啦！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會期結束前，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沒問題，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我們的組改改得亂七八糟，「文官不貪財，武職不怕死」是公務員的基本精神，也是基本具備的條件，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需要這樣子。

徐委員榛蔚：政府應該成為公務員最大的靠山，應該照顧到所有公務員，是不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政府作為一個最大的雇主，當然應該有責任照顧好自己的員工，同時也應該要求員工要做好績效。

徐委員榛蔚：對於所有公務員敘獎的部分，請問綜覈名實是什麼意思？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要根據具體的事證，然後做正確的判斷。

徐委員榛蔚：獎懲考核，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對。

徐委員榛蔚：行政院陳美伶秘書長在 10 月 15 日做了一個決議，針對不當黨產委員會積極成立，對公務員有獎懲，而且是敘獎，已經請人事處針對協助設立該委員會之相關單位辦理敘獎作業。請問現在敘了多少人？是大功、小功還是嘉獎？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行政院作業，並沒有報到我這裡，這是由行政院人事處……

徐委員榛蔚：對於不當黨產委員會這部分來敘獎，是否會讓公務員覺得現在是選邊站？因為不當黨產委員會是極具爭議性、政治性的機構。

施人事長能傑：基本上應該這樣來看，因為它是一個根據法律設置的機關，我想陳秘書長應該是認為一個新機關成立有很多事情要張羅，需要大家的努力，我想他只是用這種方式……

徐委員榛蔚：如果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它做好，又要有績效，又要考評，這是不是在鼓勵行政不中立？經濟部有一個文是有關民進黨凱達格蘭學校招生，這部分也是違反行政中立，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第一件事是設立這個機關，我想不會有什麼鼓勵公務員行政不中立，因為他們是努力把法律規定的事情做好，第二件事，關於人事處那件事，剛才我也提過，我們處長已經跟我報告過，他可能是根據以前的做法……

徐委員榛蔚：你們處長已經跟你報告過，所以人事長也了解了？

施人事長能傑：有跟我口頭報告過這件事，我了解，我跟他說這並不適合。

徐委員榛蔚：很多政策真的讓公務員無所適從，舉例來說，組改委員會的顧問、委員到現在都還沒核派，本席對人事長表示嘉許，第一，我們要共體時艱、共赴國難，因為現在我們的財政吃緊，所以可能打算不成立了，少核派 1 個月就少 1 個月的薪資。另外，目前行政院有這麼多黑機關，我們一直在做人事精簡，從 98 年、99 年到 100 年，我們的世界競爭力不斷往前提升，98 年是世界排名第 23 名，99 年是第 8 名，這是洛桑管理學院所評估之台灣的世界競爭力，但是現在的政府卻疊床架屋，讓整個人事體系愈來愈肥、愈來愈大，而且三級機關首長竟然是以行政任用，這真的是善待所有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員嗎？二、三十萬名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員難道沒人可用嗎？如果我們為了專才而放寬任用、到外面攬才、知人善任，但就像方才尤委員美女所提，要把對的人用在對的事情上，這二十幾萬名公務員是經過國家文官學院做培力，不斷的訓練他們，讓他們能跟上時代的潮流，不斷不斷的訓練，難道這整個文官體系就這樣子崩解掉了嗎？

施人事長能傑：整個公務人員的訓練除了國家文官學院以外，更重要的是我們總處下面兩個中心在負責，整個文官當然需要很多專業的訓練，我們讓重要的三級機關做政務、常務雙軌制……

徐委員榛蔚：何謂重要的三級機關？你看這邊的公務員都不優秀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跟這個無關，如果這個機關涉及比較大的、政策性的議題……

徐委員榛蔚：三級機關其實已經在執行政策了。

施人事長能傑：很多三級機關甚至在規劃一個政策。

徐委員榛蔚：現在本席還是要說，我們的政務任用真的把所有國家的文官體系破壞了，英國、日本之所以都用常務官，不會用官派的，就是因為要穩定整個文官體系，不因為國家元首經過政黨輪替以後，這個國家的大機器淪為崩解，任何人當總統都不會有影響，因為有健全的文官體制；但是現在如果三級首長要被行政任命，你說是重要的才會這麼做，但未來可能所有的統統重要，你的重要是怎麼認定？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一定會有一些政策任務的機關，才會考慮採用雙軌制。

徐委員榛蔚：我們拭目以待。另外，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你們真的照顧到公務員了嗎？警察、消防人員若真的要他們 65 歲還在救難、救火，還在追趕跑跳碰的抓小偷嗎？警察、消防人員在年金改革裡面可以分開處理？公務員也不能跟勞工比較，本身的薪資結構就不同，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年金委員會在討論退休可以開始支領全額退休金年齡的時候，其實也把警察、消防這種特定職業考慮進去，所以有一些討論可能要做配套，不是跟所有公務人員一樣的。

徐委員榛蔚：現在在討論如何做配套？

施人事長能傑：對，事實上，那種配套方案在年金委員會是有討論到，譬如一般公務人員如果 65 歲才可以支領全額退休金，當然現在對於是不是會 65 歲這還沒有定案，但是警察跟……

徐委員榛蔚：是不是 65 歲還沒有定案？新聞已經報導這麼大篇幅，還沒有定案？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那個應該是年金委員會討論之後很多人提到這個問題……

徐委員榛蔚：現在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你知道去年公務員申請退休的人數是多少？是 10 年來最高的一萬多人。如果未來規定 65 歲才能退休，所有國家公務員的新陳代謝是遲緩的、停滯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的瞭解，年金委員會在討論這個議案的時候，一定同時也提到，即使要做這個事情，是怎麼樣的配套方式。

徐委員榛蔚：你是所有國家公務員任用的最高主管機關，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來照顧所有公務員，如果公務員沒有辦法安心地在他的工作上盡其所能，國家怎麼會強盛呢？如果公務員沒有辦法安心，國家怎麼會和平、進步？時代巨輪不斷不斷在轉動，如果政府不跟上，永遠會被淘汰；如果文官體制完全被破壞，我們的國家下場不曉得會如何。現在整個經濟產業已經夠低落了，而且多麼消沈，所有的勞工團體統統在陳抗，9 月 3 日那一天，公務員陳抗了，但是國家到底聽到了嗎？政策在哪裡？穩定軍心在哪裡？你們還能提出三級機關用行政任命，真的是滑天下之大稽。要安定民心、安定人心，我在這裡請人事長照顧全國的公務員，大家都是優秀的，如果不懂得知人善任，你到哪裡去網羅人才？即使到外太空去，也找不到人才。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不在場）Kolas Yotaka 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人事長，我們現在在討論明年度人事總處的預算，針對預算中的幾個問題我來請問一下，106 年度在人事行政的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項下，有一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了 8,117 萬 7,000 元，跟 105 年度比較，足足增加 7,316 萬 2,000 元，增加的幅度非常高。這個計畫到底要執行怎麼樣的業務，可以請人事長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非常多人事部門，他們自己建立非常多系統與維護，不僅資安會出問題，運作效率也不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整合，變成由總處來維運。事實上，用這種方式每年可以節省相當大的經費，我們派駐在每個機關部門的，就可以用這一套系統協助我們做決策系統的運用。

蔡委員易餘：這個意思是說，它是一套新的系統？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當然本來就有一些舊有的系統，可是我們要做更新、維護、功能更高的加強……

蔡委員易餘：怎麼會這麼多錢？

施人事長能傑：最重要的是跨機關之間，就是跨機關之間同時都可以使用這套系統。

蔡委員易餘：可是增加的幅度滿大。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個增加的幅度確實比較大，但是這個也是我們根據行政院「各機關資訊應用管理要點」第五點所提的一個專案計畫，這個計畫經過國發會的審議、核定，透過這個方式，在今年年度預算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未來如果成立資安辦公室後，這個會有關係嗎？

施人事長能傑：資安辦公室應該是更大的一個概念，這個基本上有一點像我們做人事體系雲端計畫的一環。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涉及的預算這麼多，還是請人事總處再給我一個具體的書面說明，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計畫，今年看起來計畫的預算龐大，有些部分是原來有系統在那裡，我們要更新，包括這些系統的維運；有些已經很老舊了，我們必須去做更新，如果不更新，整個系統的運算就會很慢，譬如今年在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做非常多相關數據的運算，就是應用我們本來有的系統去做很多評估數據的運算。這些系統久了，有些硬體或軟體設施不更新的話，對我們整個政府的運作……

蔡委員易餘：已經多久沒有更新了？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有 8 年了。

蔡委員易餘：一直都是很舊的系統？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希望今年一次納入預算，來慢慢更新。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問題，因為明年度一樣有規劃，針對退職人員還是可以比照軍公教人員，給與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就我的瞭解，教育補助的辦法是基於行政院 65 年的台 65 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把退職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樣編列出來，對這部分人事長有什麼意見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行政院進來之後，也積極指示我必須對這個議題進行分析，但他們本來是以院函的方式發了這筆錢，就法制上確實是……

蔡委員易餘：這是明顯少了法源上的授權。

施人事長能傑：的確，就法制完備而這樣做是不好的。所以，目前我們努力的方向有兩個，一個是檢討退休的公務人員究竟在哪些情況下才應該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譬如經濟弱勢者就發給，但並非全給；另外一個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則是如何在法制上更加完備。

蔡委員易餘：但目前的狀況是這筆預算已經編出來了。

施人事長能傑：今年度的預算的確有編列這個項目。

蔡委員易餘：當然，對所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我們都應該給予妥適的照顧，但還是要回到退休金所得替代率的概念，現在你們又把子女教育補助費納入，我認為這是沒有法源依據的；現在行政院既然要對這部分做全面檢討，我們立法院乾脆當壞人把這筆預算凍結。

施人事長能傑：人事總處編列的這筆預算，應該是針對現職的人員，至於委員提到退休人員的部分，並非編列在本處項下，而是分別編列在銓敘部與教育部項下，我們完全沒有編列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的預算；不過，行政院檢討結果是希望新的制度可以在明年 9 月開始實施。

蔡委員易餘：新制度必須等到明年 9 月才實施，這樣會不會等太久？

施人事長能傑：這些錢都是依學年度來發放，舉例來說，如果 9 月開始發放，此時學校已經開學，也就是說，這學期的部分已經發放，剩下的就是下學期的部分，如果我們要做調整，就只好等新的學年度開始再進行。

蔡委員易餘：針對未來調整與改善的方向，你們還是得儘早作一規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儘快。

蔡委員易餘：另外，從 102 年開始你們編了不少預算支應公務人員進修的經費，譬如你們以補助的方式鼓勵他們出國進修，當他們完成進修可以取得更高的職位時，反而會放棄當公務員轉到民間機構任職，請問人事長過去有無此種狀況發生？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非常少，大部分公務人員都會繼續在政府部門服務，當然，也有一種狀況會發生，即他在出國進修前是待在 A 機關，後來進修告一段落後有可能進入 B 機關，惟從整體上來看，他還是在為我們國家服務。

蔡委員易餘：如果有公務人員接受國家補助而出國進修，當他進修完畢後得知民間有更好的機會，便放棄當公務員而選擇到民間機構任職，所領的薪水也比較高，請問人事長，你對此看法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基本上，我們認為公務人員拿了國家補助出國進行一定期間的在職進修，當完成進修後還是要回國服務至一定時間，否則，沒有服務一定時間……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這樣的規定嗎？

施人事長能傑：有的。

蔡委員易餘：本席認為，如有公務人員接受國家補助出國進修，在完成進修後我們還是要有一些限制，以防止他們馬上轉到民間機構任職，否則，就辜負政府補助的美意。既然目前你們已有這樣的規定，就請人事行政總處將相關資料送本席辦公室。

施人事長能傑：好的。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人事行政總處明年度的預算，本席提了很多預算刪減的案子，首先我們來談談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與保持行政中立的問題，請問人事長，對公務人員做這樣的要求，其精神與價值為何？又，你覺得公務人員應不應該有太明顯的政黨傾向？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位公務人員在其私人領域內當然可以有自己的政治主張與立場，這是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但在處理公務上就不應該涉及政黨。

林委員為洲：人事長給本席一個很好的答案，即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不應該有太明顯的政黨傾向與立場，而是應該依法行政、行政中立，我完全支持這樣的精神與價值；其實，制衡權力除了要靠反對黨之外，公務系統可以說是制衡權力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一般公務人員都訓練有素，他們嫻熟法令且非常專業，所以，由他們來制衡執政黨，的確會產生很大的作用，不管政黨如何輪替，公務系統都能讓我們國家在一個穩定的基礎上一直往前邁進，所以，民主國家在政權更迭時能否維持穩定，公務人員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先決條件就是他們必須依法行政並維持行政中立。

施人事長能傑：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如果有法律明文禁止的，當然任何公務人員都不能做，但在行政過程中有些是法律沒有明文禁止的部分，這就涉及政策判斷，舉凡是執政黨要推行的政策，公務人員就需要努力去執行這些政策，這兩種條件對公務人員來說是同時在進行的。

林委員為洲：這也是政黨政治的意義所在，政黨可以利用國家的機器來展現他們的意志，以及想要推動的政策，但前提是必須符合法律的原則，同時，政策是不能超越現有法律規定。

接下來我們比較先進國家對公務系統實踐行政中立、依法處理公務重視的程度，最近美國總統選戰打得正酣，民主黨候選人希拉蕊因為「電郵門」的事情一直圍繞著她打轉，恐怕已經變成她此次參選最大的罩門，本來已經結束調查，檢察官亦不起訴，FBI 也差不多都已經調查完畢，結果這兩天又重啟調查，所以，她現在可以說是一個頭兩個大，是否請人事長對「電郵門」簡單作一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據我的理解，有人指控希拉蕊在擔任美國國務卿任內，把公務上的訊息透過私人的 e-mail 轉成……

林委員為洲：其實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就是她用私人的 e-mail 帳號及私人的電話處理公務，事實上公家都有配給她公務電話及 e-mail 帳號，但她卻統統不用，而是用她個人的行動載具、私人的 e-mail 帳號來處理公務，這樣做就不得了，其他並沒有什麼明顯違法的事情。坦白說，就之前的調查結果顯示，她的行為還不至於違法，但因為電郵門的問題卻讓她身陷嚴重的醜聞與瑕疵的批判，我剛開始也不太了解為什麼用私人的 e-mail 談公事會這麼嚴重，結果在美國就被認為是很嚴重的事情，請問人事長，你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他們擔心她用私人的 e-mail 談公務會有洩密之虞。

林委員為洲：除了會有洩密的疑慮之外，他們還擔心她公私不分，因為司法部門調出她的 e-mail 之後，發現六萬多筆郵件當中居然有三萬多筆是在談公務，另外三萬多筆則是談私人的事情，全部混雜在一起，可能會被竊取、洩密，而且隱含著公私不分，可能會有與不相干的人談論公務的疑慮，所以變成了重大事件，雖然沒有違法。人事長，我講這個例子的意思，就是要回頭講轉發凱達格蘭學校招生公文的事情，這是相反的情況，人事處以公務系統發送與公務無關、談論私人的信件，我認為這也一樣嚴重，一樣不應該！這是公務機關的公文系統，還不是帳號

而已，是以公文系統來談私事，請大家去報名凱達格蘭學校，凱達格蘭學校即使不是所謂民進黨的附隨組織，這也不應該。其實附隨組織很難認定，我們客觀一點來談論，附隨組織或附屬單位都是不明確的名詞，因為這些都是合法登記的人民團體，這與救國團、民眾服務社的意思一樣，民眾服務社也是合法登記的人民社團，也要選理事長，也有理事，但還是常常被認為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個到底要如何認定？其實是很難認定。但是有一點很重要，不應該的是公私不分問題，不管是凱達格蘭學校、救國團或民眾服務社，都是民間社團，不應該佔用公務時間、公務系統來處理民間的事務，應該是這樣吧？

施人事長能傑：這件事情我答復過，我認為是不應該。不過可能以前人事處收到要求幫忙轉發的文就會轉發，包括學校的招生等等，都沒有判斷就直接轉發了……

林委員為洲：其實都不應該！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我們的判斷認為，這跟政黨有關或是政治性團體，甚至我在 e-mail 也告知主管，我也不認同轉發宗教的一些訊息……

林委員為洲：應該要公私分明。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有錯，他們比較沒有這個概念，所以我才會告知他們不可以這樣。

林委員為洲：公務系統的公文或電郵就是談公務，從美國的「電郵門」例子就看得很清楚，公務就是公務、私人就是私人，公私應該分清楚，免得判斷上產生混淆，這個私人會不會與政黨、營利或宗教有關，有時候都很難判斷，所以公私要分清楚。

最後，上次我曾提過的竹北生物醫學園區，前二天台大生醫醫院的部分決標了，11 月份可能會開始動工，很確定這在將來會成為生醫園區的驅動火車頭，所以對於其公務人員的員額部分，我再提醒一次，目前雖然都在精簡人力，但還是要符合現實，如果人力需要精簡就精簡，例如需要服務的民眾減少或服務績效降低，該精簡就精簡，但是有的是新業務或重要業務，就像生物醫學園區中醫學中心級的台大醫院，我認為它對竹竹苗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部分的公務人員員額，請人事長慎重、務實的去考量。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案子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最後到底要多少床數或相關設備，行政院確認之後所估算出合理醫師及職員的員額，站在行政總處的立場，一定要配合行政院執行這項政策，我們會根據工程的進度，務實的去分期核可。

林委員為洲：當然，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所扮演的角色是政府各單位人事員額總處理的幕後功臣，現在遇到的情況就如同一間公司的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都要求要精簡員額，你認為現在的情況與這個情況是不是一樣？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很像，整個政府希望進行員額控管。

張委員宏陸：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去年因預算員額未核實編列，所以有 83 億多元繳庫，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指的是人事費嗎？

張委員宏陸：對。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有一定額度繳回去了。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這個比例偏高了一點，你之前報告政府精簡了多少人事，但是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精簡比例最多的是技工、工友的比例，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過去確實是這部分比較高。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說精簡了多少，但我認為提出的數據與實際情況不大一樣，你們該精簡的部分並沒有精簡，只是技工、工友人數變少了，施人事長，目前的情況是不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都有精簡，包括職員部分也有做精簡，只是技工、工友部分的精簡比例確實比職員來得高，這跟原來技工、工友的分母比較大有關，而且這部分我們採取了非常多替代性人力方式，包括委外。至於職員部分，相對來說，因為他們負責的是核心業務，這個部分如果完全委外也不是挺適合的，而且也會有新的業務產生，所以確實在速度上會比較緩。

張委員宏陸：你說技工、工友的分母比較大，這一點我覺得……

施人事長能傑：是原來的人數比較多，當然還是比職員少，但原來也有不少。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喊人事精簡不能喊假的，以過去這幾年的作法來說，如果政府是民營企業，你身為人事長，對之前的情況，你會提出什麼改革作法或要求？

施人事長能傑：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最重要的還是要從業務來檢討，要精簡人事之前，每個機關一定要先去做好業務檢討，確實有不少業務應該檢討是否還需要繼續做。

張委員宏陸：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達到目標？

施人事長能傑：這真的要不斷地說服每個機關來配合做這樣的事情，你也知道行政院體系非常龐大，這不是我直接下個命令……

張委員宏陸：我直接說，你要求各機關去精簡人力根本就是緣木求魚，是不可能的！如果我是人事長，我會提出自己的一套看法來要求或執行，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目標，否則再喊個幾十年都還是流於口號。我從最基層的公所、縣政府到行政院都待過，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我不敢說全盤瞭解，但絕對略知一二，我真的覺得現在確實是需要這樣做的時候了，所以我在此要提醒人事長，這部分必須要盡快去做，不然就會來不及了，不知道人事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真的是行政院一向努力的政策，我今年就期許自己，在整個管理員額上設定自己的目標，希望未來整個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員額是零成長，我們要往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張委員宏陸：請問人事長，你們明年度編列多少出國經費？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有幾十萬吧，不同處加起來大概是幾十萬……

張委員宏陸：應該不止吧！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 200 萬左右的出國經費。

張委員宏陸：我對其中有幾項有點疑慮，例如考察英國行政法人制度，你覺得特別去考察英國行政法人制度有必要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現在地方政府也都希望有些新成立的組織能夠更具彈性化，而不是像傳統的公務機關，行政院對於這種機關的需求也越來越多，廣義來講，我們就是希望變成行政法人，所以我們很想瞭解推動行政法人比較久的國家，例如英國、荷蘭等國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人事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不是行政法人？你覺得這個單位涉及國家公權力與機密多不多？

施人事長能傑：它主要是負責研發與採購，當然仍涉及到國家安全很大一部分，因為它涉及國家安全業務滿多的。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舉這個例子並不是要問你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業務，而是行政法人的制度。關於行政法人，人事總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監督還是輔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我們是行政法人法的主管機關，任何輔導、監視或篩選行政院哪些機關想轉為行政法人適不適合，我們扮演的角色是這個。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行政法人的成敗在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人事行政總處也應該要負起其成敗的一些責任吧？

施人事長能傑：源頭必須經過我們的同意，所以我們在源頭部分會多做指導原則，也要判斷是否適合。

張委員宏陸：對於行政法人，我個人有很多不同於現在一般的看法。我希望人事長對於目前幾個行政法人提出一些作法與改革，除了我剛才提到的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外，還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中心、災害防救中心，幾乎都是政府經費，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對這些單位多所管轄，要多著墨於此。

施人事長能傑：本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會發表績效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我會請同仁對每個個案這幾年來的狀況去進行瞭解。

張委員宏陸：請問人事長，你覺得政府給與領月退俸的退休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這個部分合不合理？

施人事長能傑：對於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有政策立場了，我們認為應該要檢討。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盡快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對，應該要盡快。

張委員宏陸：整個政府從以前到現在，我認為確實有一些必須要檢討的部分，整個政策方向是不對的，不過有一些很早之前退休的人員，雖然這部分的比例不多，但如果他們有特別的情況，我們還是要特別針對這些人有多一點點不同於一般的處理方式。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委員指教的方向，我們在考慮這件事情時也有納入考量，對於特別弱勢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質詢。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是公共行政的專家，我想與人事長探討的是，臺灣常常有一些法律已經修改了，但是公務員的心態卻跟不上的情況。我舉個具體的例子，台北市逐漸少子化，有些小學招不到足夠的學生，尤其是舊社區，例如大同區，大同區有些國小就有很多校舍閒置，有人向教育單位申請將閒置校舍租給外面的單位來活化資產，租金當然會比市價便宜，但是教育單位沒有人敢簽文。人事長應該知道本席的意思，他們認為這可能涉及圖利，雖然刑法對圖利罪已經改成結果犯了，但他們還是害怕，你覺得對於這樣的行為要如何處理？很多公務員還是活在過去，這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前幾天行政院有召開中央廉政會報，大略有提到……

郭委員正亮：是有關類似的事情嗎？

施人事長能傑：是探討工程是不是要實施最有利標，工程會鼓勵大家要勇於任事，工程會也做了一些配套措施，最有利標還是可以採行的，不過遇到了一個議題，大家還是不敢，擔心會發生委員剛才所講的……

郭委員正亮：那這種問題要怎麼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制度要先改革，……

郭委員正亮：制度都已經改了！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再調整就去調整，另一部分則是要從一般公務人員的教育過程來著手，還有檢察體系也一樣要有充分認知……

郭委員正亮：我就是要提這個部分，這讓擔任立委的人感到很無奈，法律修正的比較合理之後，公務員卻不敢跟上，因為擔心檢調還沒跟上，檢調有可能動輒傳問，我知道有些公務員只要被傳問就比較害怕，一個案子可能拖個半年，甚至可能會影響到升遷及其辦公時間的安排，人事長，這些問題難道都無解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法律制度部分……

郭委員正亮：這樣我們修法都沒有用了！

施人事長能傑：修法部分已經大幅度改善了，公務人員部分也不斷進行宣導教育，我覺得檢調體系也要能更瞭解這一套制度的內涵，這樣才能有比較好的相互合作。

郭委員正亮：我們講二個環節，公務員可能不只怕檢調體系，也怕媒體，因為媒體有可能會亂寫，直接說公務員怎麼樣怎麼樣，質疑為什麼租那麼便宜，事實上他們並沒有違法，但他們也會害怕媒體。為什麼臺灣的公務員不能像其他國家的公務員一樣，只要站得正就不害怕？依照法律規定辦事，敢於堅持自認合理的事情，為什麼這麼困難？只要檢調約談或媒體亂寫，好像就很難在裡面生存了，我想你瞭解我說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我瞭解委員的問題，這確實是目前政府想要做更創新的……

郭委員正亮：公務員是想做事的，但他們不敢動，這讓臺灣很多政策都推不動，我這樣是有一點怪

罪到檢調或媒體亂來，但如果行政機關主管不敢站出來告訴下屬勇敢去做，主管會挺下屬，這要怎麼辦呢？

施人事長能傑：據我所瞭解，有些地方政府為了推動相關業務，會與當地的檢察署進行事前的溝通，讓他們瞭解，事實上這是有幫助的……

郭委員正亮：台北市公務員就有 5 萬人耶，怎麼可能做到呢？這很難周全的，如果是大案子，我可以理解……

施人事長能傑：對，就是有些大案子。

郭委員正亮：大案子可能縣市長自己就會去溝通了，本席現在說的是散落在各角落的案子，社會的進步、推動、改革或廣義的政府資產活化等都會扯到這種問題，現在到處都是蚊子館，蚊子館也是政府財產，政府財產要出租時，也會有人擔心這種問題，最後導致租不出去，不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會有這種問題。

郭委員正亮：那要怎麼辦？人事長給我們一個建議吧，你是公共行政的專家！

施人事長能傑：這真的不是一時能解決的，委員也知道，除了你剛才提到的那二個因素，甚至可能還有其他因素。當然，主管如果能勇於任事，將會是有幫助的方式，我們也要讓有權做決策的主管充分瞭解現在的法律制度與規範是什麼，不是只有基層的承辦同仁，現在不見得每位主管都清楚瞭解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多方面來努力啦。

郭委員正亮：好，謝謝人事長的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審查的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預算，我提的案子還算保守，應該算有手下留情，只提了 3 個案子，現在就針對這 3 個案子與人事長討論一下。

上星期本席質詢時提到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的案子，你說要進行內部檢討，但我等了一個多禮拜，目前沒有任何消息，我的辦公室跟你們聯繫，好像也完全沒有下文，我想請教人事長，這個案子檢討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我上禮拜已經把我們處理方式的公文發給委員辦公室，可能委員還沒有收到，我大概說明一下，那天我就說過，當場我就告訴他們這是不合宜的，也說會列入年終考績的考量，接著我也以我自己的名義發文給所有人事主管，請他們轉知所有人事同仁，以後遇到要轉發非政府機關資訊時所應有的原則，我已經做了這些事情，我們的人事主管也都瞭解這個狀況。

許委員毓仁：我們就一視同仁，不去討論凱達格蘭學校跟民進黨的關係，我想你做這樣的裁示是正確的。

其次，上次經濟部人事處處長表示，這是他自己的決定，沒有經過次長的同意，如果沒有經過次長的同意，為何可以用次長王美花的官印？我們的用印流程是這麼粗糙嗎？

施人事長能傑：有關具體的實際狀況，我並不了解，他跟我報告是說確實有接獲這樣的資訊，然後就像以前的作法一樣轉發出去了，在他那個層級有點像是授權代辦就發出去了，至於是用誰的名義發出去的，因為我沒有看到公文，所以並不清楚。

許委員毓仁：以人事長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去檢討？如果人事處處長可以用長官的印，以後要審任何預算、批任何費用，是不是也可以拿這個印來亂蓋？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倒不至於，可能他們內部過去……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根本王次長就知道，然後授權給人事處處長，但發生事情後，請他把責任扛下來？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他們應該是用以前的處理方式來處理這個案子，以前經濟部對於政府外部來的資訊要轉下去的，可能就授權代辦，我想比較可能是這樣，也就是跟以前的辦理方式都一樣，就決行了。

許委員毓仁：有關這件事情，還是要請人事長好好去關注一下，畢竟官印如果可以這樣使用，會讓我們感到比較擔心。

施人事長能傑：我瞭解。

許委員毓仁：另外，上次有提到雙軌制，就是三級機關首長做政務任用的部分，而且還在討論研議任用的比例，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新的進展？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什麼新的進展，上次到大院報告後，委員透過質詢也提供了我們一些意見，我們在大方向上還是維持，如果要走雙軌制，必須要那個機關是負責政策研議或預算龐大的，我們才會列入考慮。

許委員毓仁：你是說預算龐大的機關才會考慮用雙軌制？

施人事長能傑：對，只是其中之一……

許委員毓仁：例如是哪些部會？

施人事長能傑：舉例來說，現在有些三級機關執行預算超過百億，甚至超過二百億，很多機關執行預算也超過二、三十億，我們當然不會把所有機關都列入，最重要的前提是這個機關屬於協助那個部進行政策研議與擬定，這個前提要件是我們比較需要考量的。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什麼是這個機關協助那個部？

施人事長能傑：我舉例說明，但並不表示這個機關一定會採取雙軌制，例如前交通部葉部長提到未來的觀光署，觀光署就是在交通部下負責協助觀光政策與作用法的擬議，這個部分就很適合從外界來找人，而且觀光署的預算也大。目前它是觀光局，但組改後規劃為觀光署。

許委員毓仁：這樣做會影響到 106 年度的預算嗎？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這與機關是否存在無關，機關繼續存在。

許委員毓仁：等於是在聘用非典型人力上增加數量嗎？概念上是這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委員把所謂外界、民間來當政務的人當成非典型人力的話，我們尊重委員的用法。基本上他是擔任機關的首長，但可以政務、常務雙軌制，是從外界與民間來找人。

許委員毓仁：你提到所謂雙軌制、三級機關政務官任用時曾提到「為免其專業因面對政治干擾而受

影響」，這部分能不能再講清楚一點？

施人事長能傑：當初的用語可能不夠精準，我在向委員報告時就有更精準的表示，我的原意是，在很多民主國家中，到議會討論政策面向或大的預算面向都應該是政務官，這樣才能表示負責，如果文官動輒到立法院來，當然立法院對於文官還是可以監督，但是在政策面向上，文官並不能負政治責任，因為政治責任是做不好就應該下台，所以我們不應該苛責文官要在政治面向上負政治責任，我的原意是這樣。反過來說，如果真的負責重大政策的部分是政務任用，我覺得比較可以與立法院做政治課責的對話。

許委員毓仁：瞭解，也就是說，你希望將來聘用的三級政務官也可以為政策負責，這表示他也要負政治責任。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因為他屬於政務團隊的一環。

許委員毓仁：這個規劃大概在多久之後會有比較完整的計畫？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前，行政院內部能完成這個程序，因為這個部分還需要修法，仍要送立法院審議。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柯委員建銘、許委員淑華及徐委員榛蔚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柯委員建銘書面質詢：

人事總處業務報告、預算報告

一、【員額精簡情形】人事長，請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員額到底有沒有精簡？成效如何？未來對於員額的管理您的想法和做法如何？

因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預算員額業採總量管理，並匡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最高限為 17 萬 3 千人。106 年度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預算員額為 15 萬 5,758 人，較 105 年度之 15 萬 8,845 人減少 3,087 人（詳附表 1），呈現負成長（減幅 1.94%）。經查：

（一）組改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技工、工友等事務性人力為主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迄今已有 5 年，在員額總量管理架構下，於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編列數，整體而言呈負成長，由 101 年度之 16 萬 3,325 人，逐年降至 106 年度之 15 萬 5,758 人，計精簡 7,567 人，精簡率 4.63%（詳附表 1）。惟進一步分析，精簡員額中以工友減少 2,892 人最多（減幅 25.51%），其次為技工減少 2,036 人（減幅 20.26%）。該 2 類人員合計精簡 4,928 人，占整體精簡人力之 65.12%，顯示組改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事務性人力為主。

另外，據了解目前監所管理員以及員警配置出現嚴重配置不足問題，監所管理員缺額由於台灣目前配合的戒護警力比是 1：12，比起國際標準 1：8 顯然過高，需補充人力近需 3,800 人，員警缺額亦有 8 千多人，這部分人事長有何規劃？

(二)歷年人事費均有大量賸餘，預算員額顯未核實編列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提供之資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7,387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0,931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 6,456 人，較 104 年底之 2 萬 4,780 人有擴大趨勢，其中又以職員部分差異最大（差異數 2 萬 1,690 人），占總差異數之 81.99%（詳附表 2）。復因各年度人事費係依照預算員額編列，致每年度人事費預算均超編，爰年度終了經常產生大量賸餘（如 104 年度賸餘數即達 83 億 9,410 萬 9 千元），預算員額編列顯欠核實。

綜上，由總員額法三讀通過時，本院作成「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可窺期透過該法施行以精簡政府人力之立法意旨。該法施行至今，政府在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之員額數，整體而言雖已依本院決議未超過 16 萬人，然相較組改初期（101 年度），精簡員額多屬事務性之技工、工友、駕駛。復由中央政府近各年度人事費均有大量賸餘觀之，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顯未確實依前揭作業規範核實編列。故為增進人力精簡效果，該總處允應確實依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檢討匡減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避免人事費高編排擠其他政事需求。

二、【行政法人法附帶決議的解套】前一陣子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已被立法院廢止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按：資安中心的後續事宜將由行政院資安辦公室及科技部本權責處理），身為行政法人法的法制主管機關，您覺得未來對於一些社會住宅或藝文類的公共事務，到底要不要再增設行政法人來處理？又對於增設行政法人這方面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按：由於立法院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月 27 日令公布）行政法人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等待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待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該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因此，目前行政院都是遵循大院附帶決議在處理。）

三、【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不論是蔡總統或林全院長在就職後都不斷揭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的理念，人事長，我知道您不論是之前擔任研考會主委、或是政大公共行政所教授，對於提升政府組織效能也都有很多的著墨和研究。請問您未來在人事長的職務上，要如何幫助新政府施政團隊提升行政效能呢？

如同人事長書面所提，將辦理第 3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提出業務檢討與精簡組設、人力（含派遣人力）之具體建議：為使各機關配合業務消長情形持續檢討內部單位組設、業務運作流程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這是應該做的。

另外，我認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也是正本清源，因為考績「績效評估」是人事行政之中心環節，本著「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透過激勵公務人員勤勉任事，提昇組織之績

效。然而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自民國 76 年公布至今已有 20 多年，雖經多次修訂，惟僅就法制層修改，未能真正徹底通盤檢討。檢視我國公務人員考績「績效評估」，由於考績作業長久流於形式，考列甲等人數高於乙等，考列甲等者視為理所當然，考列乙等則認為表現欠佳，而考列丙、丁者為數甚少，形同虛設，造成優劣難分之現象。加上，首長為免考評結果造成過大衝擊，均會採取鄉愿恩賜作風來辦理該機關之考績作業，致考列丁等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人數寥寥無幾，並未能真正發揮考績汰劣之功能。更甚者，從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以觀，考績具有：決定能否獲得獎金；決定能否晉級；決定是否遭到考績免職之不利處分或影響其升等等作用。這些作用均屬消極性獎懲措施，偏向於行政性功能。理想之考績制度除具上述行政性功能外，更應發揮積極性引導作用，亦即將考績作為培育訓練之參考，進而指導並鼓勵部屬發展潛能，使機關人力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則完全沒有。希望人事長能與銓敘部長好好討論。

四、有關公務人員的培育與訓練，人事總處與考試院如何分工，仍然是著重中高階人員的培訓？人事長您認為未來的重點在哪裡，目前貴總處提供的業務報告裡，有哪些是下個階段可能採取的作法或方向？尤其是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之間的文官培訓，站在政府效能和統合管理上，人事總處有何想法？另外，除了要持續深化性別平權意識及落實人權關懷，強化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教育相關訓練外，新政府既然強調溝通、溝通、再溝通，認為未來應增進公務人員溝通管理方面的能力，尤其是政策說明、與相關團體溝通以及宣導部份應該加強，更重要的是為因應轉型正義課題需面臨整體法制面的檢討作業，有關民主法治素養強化轉型正義理念和做法尤需加強。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人事總處的工作很不容易，既要符合中央機關員額精簡的要求，又要因應各機關愈來愈多元繁雜的業務類型，我們不希望顧此失彼，為了精簡人力，而無法推展服務民眾的業務，應該要取得平衡點，這也是人事總處的任務。過去公部門大量使用派遣人力遭受許多批評，也曾受到監察院的調查，從報告中看起來，這部分的情況已經有所改善，自 101 年至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經減少 2,345 人；臨時人員減少 1,040 人。就保護勞工權益的立場來說，派遣對勞工是一種不穩定的就業，我們不希望看到政府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只要有人力需求，就由政府直接雇用，不要透過派遣公司，讓勞工被多扒一層皮，政府機關的派遣勞工人數還可不可以繼續減少？有困難的是哪方面的業務？尤其是使用派遣人力總是居榜首的勞動部，主責勞工權益，卻做最糟的示範，改善情形如何？報告中另外指出，要「鼓勵將現行運用勞動派遣辦理之業務，於機關不介入指揮監督之前提下，檢討改採其他人力替代措施辦理，以逐步精簡派遣勞工人數之外，亦將透過全面盤點機關業務與人力運用情形，整合相關人力類型，建構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這裡寫得很迂迴，派遣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指揮監督和雇用」的單位是分離的，造成勞工有兩個雇主，權責不符。所以，人事總處的意思是為了在帳面上精簡派遣勞工人數，而鼓勵政府機關乾脆將業務委外，當發包中心嗎？不論是發包或派遣，都不是正常的雇用型態，而且這兩項採購業務都可能涉及人謀不臧的問題，應該在不得已的狀況才能例外使用，而不是當成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的選項。

在公部門運用勞務承攬、業務委託或外包的型態辦理勞務採購，雖然名稱用的是承攬或委外契約，但得標廠商的勞工並不會獨立作業，而是與採購機關的職員共同遵從採購機關的指揮監督，在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內容，很難有機關不介入指揮監督的情形，根本就是真派遣、假承攬或假外包。另外，公部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承攬或勞務委託，一般均以最低標決標為原則，此種情形會造成廠商低價搶標，對勞工的權益損害更大。人事總處認為這是值得推動的作法嗎？教育部說預計在五年內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目前校園內還有約 3 千 500 名教官（包含：大專校院 900 位、高中職 2 千 600 位），對原教官的相關權益是否已規劃好配套措施？目前有規劃說讓教官回歸國防部、轉任退輔會，或參加考試轉任公職……，請問這些做法會不會衝擊到員額精簡的措施？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蔡政府組織改造？亂造？

1. 施人事長，過去在扁政府時期曾擔任過研考會主委，推動過政府組織改造，現在人事長回任，組織再造的重責從原本國發會的業務又轉移到人事總處這邊，施人事長更擔任行政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的執行長，但是人事長已經上任 5 個月了，可是組織改造卻仍然紋風不動，一點進展都沒有，甚至連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顧問、委員都尚未派任，都是空的，蔡政府到底有沒有心要推政府組織改造？

2. 今年 520 之後成立的有：

- 「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
-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會報」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 「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

當然加上現行的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等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他以前就成立的臨時性任務編組，甚至最近還增設了行政院副發言人一職，林林總總加起來共 68 個，（總統府 6 個其中 4 個民進黨執政成立+行政院下 6 個常設+56 個臨時=68）這些令人眼花撩亂任務編組功能業務幾乎雷同，還開外掛以任務編組來做為任務編組的幕僚單位，根本疊床架屋，功能性與必要性，實在讓人質疑，這些附隨組織行政院每年要編列 1.93 億的預算，來養這些單位及人員。請教施人事長，組織還沒改造瘦身，就先養胖，疊床架屋卻越搞越大，還越來越多黑

機關，這就是新政府的組織改造嗎？

3. 本席請問人事長，什麼是任務編組？是依據什麼法規設置的？任務編組可以變成常設性機關嗎？

4. 依據 93 年制定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而當初的立法理由是「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任務結束是不是就應該要裁撤掉，對不對？現在這些任務編組，一編就是 10 幾 20 年，還變成常設性任務編組，已經是違法的黑機關了，需不需要檢討、要不要裁撤？

5. 人事長，行政院副發言人又是根據什麼法規來設置的？行政院組織法裡有副發言人的設置嗎？

6. 根據行政院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所以行政院的發言人是依法設置的而且只能有 1 個人，和其他部會或機關單位的發言人不一樣，怎麼可以自己創設，然後佔個參議職缺，就來做副發言人的事，甚至對外代表行政院發言？這是違法的黑官，難道不應該裁撤掉嗎？

7. 請教人事長，為什麼政府要推動組織？是因為過去部會組織數量過多，導致業務協調、整合與推動上困難，疊床架屋與員額浮濫，不利行政效率，也造成政府財政的負擔，更造成政府競爭力下將，對不對？而世界各國推動政府組織改造都是從組織瘦身、人事精簡及法規鬆綁來著手，但是為何政府現在反其道而行，拼命疊床架屋增加附隨組織？

8. 據本席了解，政府從民國 77 年開始推動組織改造，好不容易在民國 99 年 1 月完成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立法後來又通過了「行政法人法」，確立了行政院從 37 個部會精簡成 29 個機關，設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個總處，三級機關從 279 個減為 70 個，經過了近 28 年的努力，僅剩下 6 個部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資源部、農業部、陸委會）的組織法尚未通過，99 年組織改造通過，IMD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更從 2009 年的 23 名，2010 年第 8 名，進步到 2011 年的全球第 6 名，可見政府組織改造的明顯成效！

9. 但是蔡政府一上來，不但不讓「海洋委員會」掛牌，還廢掉了「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這樣努力疊床架屋還破壞前人的努力，政府到底有沒有誠意要做組織改造？

二、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用，文官體制崩解

1. 首先，本席想調查一下，在委員會現場的官員，包括立法院的，是常任文官的請舉手？在現場的幾乎都是常任文官比政務人員多！請問人事長，這些舉手的文官都是庸才嗎？他們不夠優秀，所以才要從外面再找人來政治任命，當三級機關首長？

2. 文官制度是國家機器運作的基石，公務人員的工作態度與士氣，也關係著政府服務的效率

與效能，所以不管是年金改革、還是組織改造，都必須要顧及公務人員的感受，而文官中立更是在避免公務人員發生介入政爭、黨政掛勾、利益輸送、以私害公情事，進而保障事務官的永業性、國家政局的穩定性及政策執行的連貫性，對不對？

3. 現在蔡政府不但不組織改造，更打算破壞國家的文官體制，要將三級機關首長以政務職來任用！三級機關的局幾乎都是執行機關，只有部分性質特殊的署具有政策規劃的功能，但政策的制定與規劃基本上都還是在二級機關的部、會，把三級機關以政務職來任用，不但破壞執行機關的文官中立性、機關的業務及人事穩定，更影響文官升遷、打擊公務員士氣，三級機關更可能淪為政治酬庸的工具，也容易形成外行領導內行的狀況！據本席了解，過去政府在組改時曾經想要三級機關政常併用，遭到銓敘部反對、當時民進黨也反對，現在怎麼又髮夾彎了呢？

4. 請問人事長，三級機關首長用政務任用的目的在哪裡？可以達到什麼效益？現在我們現在組織改造，最急迫性的問題究竟是政府人才不夠的問題？還是政府體制僵化缺乏效能的問題？推動組織改造難道不用兼顧文官中立、不用尊重常任文官的專業性？

5. 政黨輪替包括各部會政務官、政務任命的特任官、外交官等，還有機要職人員，更有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等，據媒體報導最少有 6000 個位置給執政黨更替，現在不夠？還要染指三級機關首長？

6. 目前考試也設有國家文官學院，推動高階文官培訓制度，已經足夠提升具實務經驗的高階公務人員的能力與效益，專業及實務能力都強，更熟機關內部業務及文化，根本不必再從外部引進人才，不然國家花這麼多錢將文官栽培至高階文官，然後又不給予發揮升遷的管道，難道都要浪費掉嗎？

7. 本席希望人事長，能夠尊重常任文官、尊重文官體制及文官中立，組織改造不要變成組織亂造，讓文官體制崩解更打擊文官士氣。

三、年金改革延後退休，不利公務員新陳代謝

1. 日前年總統府金改革委員會宣稱達成共識，軍公教要 65 歲退休才能請領月退休金，號稱年金改革專家的人事長，這樣對於公務體系的新陳代謝，引進人才，是正面的嗎？尤其現在不景氣年代，許多人都想投入相對穩定的公職部門，但是現在全面延後退休，加上進行組織改造，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員額的控管，許多機關遇缺不補，老公務員佔著位置不走，怎麼補新人？這不是在剝奪新人機會嗎？公務體系如何新陳代謝，人事總處有什麼因應及相關配套措施來讓公務機關新陳代謝嗎？

2. 為了害怕年金破產，這樣的改革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人事長你知道去年有多少公務員申請退休嗎？因為害怕年金改革會延後退休，甚至退休金會減少，公務人員年搶著退休，先領先贏，去年退休人數創十年新高總共 11,803 人申請退休。這樣的退休潮，提前領年金，這樣不是反倒加速退撫基金的破產嗎？

3. 尤其不分職業別全部都以齊頭式的 65 歲來訂定退休年齡，合適嗎？一些高危險的公務職業如警察、消防，需要體力，60 幾歲進火場去救火，在路上追賊，負荷得了嗎？本席要強調，公務人員的薪資結構與勞工原本就不一樣，作內容也不一樣，我們在改革公務員退休制度時，不

是要拿來跟勞工作比較，而是要以健全退撫基金的財務來做考量，所以本席建議在研議退休年齡，延緩各項退休基金破產危機的同時，應該將各項性質特殊的工作切割，這不是為了某些特定團體，而是考量工作的實際需求。

四、行政院敘獎協助成立不當黨產委員會之人員

1. 人事長，本席請教行政院敘獎需不需要「綜覈名實」？全國各公務機關在執行獎懲時，都要客觀全面性的考核敘的獎，給的懲處，是不是必要且與實際功績相符，如此才不會浮濫給獎？

2. 人事長，看看這個 10 月 15 日的行政院業務會報會議紀錄，行政院秘書長裁示要人事處對於協助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人員辦理相關敘獎作業，請問提協助設立黨產會有什麼功？機關成立不是公務員應該做的嗎？

3. 本席暫且不論黨產會的設立有違憲的問題，但是它的設立是具有高度爭議性及政治性，是做政治鬥爭及清算的單位，這根本就是繼月初經濟部違反行政中立，發公文替民進黨凱達格蘭學校招生後，又一個破壞文官中立的明顯案例。本席嚴重懷疑，秘書長透過敘獎的手段來收買公務員，變相鼓勵公務人員選邊站，是不是？只要對民進黨有功的我就敘獎，想要升官的就要巴結民進黨，根本只要顏色對了，什麼都對了，破壞文官中立莫此為甚！

主席：現在進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現在進行歲入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一、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5 萬 5,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8 萬 6,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9,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2 萬 6,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2 萬 6,000 元

二、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514 萬 3,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512 萬 4,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9,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8,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000 元

三、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9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6 萬 9,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6 萬 9,000 元

主席：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

一、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1,697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315 萬元

第 2 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 億 2,058 萬 7,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124 萬元

第 6 目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17 萬 9,000 元

第 7 目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 萬元

第 8 目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 億元

二、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2,796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686 萬 1,000 元

第 2 目 訓練輔導及研究 7,050 萬 3,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三、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2,850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035 萬 5,000 元

第 2 目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835 萬 2,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 萬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92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之委員提案。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教育訓練費」編列 758 千元，主要內容為員工國內進修補助 249 千元及相關課程訓練費 509 千元，總計 758 千元。

經查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教育訓練費」編列 450 千元，相較於 106 度預算，增編 308 千元。然員工之相關課程訓練並未說明有別以往之差異，僅有名稱之變換，無實質之用意，故在考量政府財政緊縮之情況下，提案減列該預算 308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08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租用影印機租金。

然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717 千元。租用影印機之費用，差距一年就需調整為 100 千元左右，不符合常理，故提案減列該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編列 2,383 千元，其預算使用方式為購買一般辦公室日常用品及公務車油料費。

經查，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編列 434 千元，與 106 度預算相比，兩者差距為 1,949 千元。人事總處大量編列購置紙張等文書用品經費 1,481 千元，明顯係為浮編，恐有浪費公帑之嫌，故提案減列該預算 1,2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4、

新政府以「活化人才進用管道」為由，要將一定比例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制，理由十分牽強。目前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已是政務任用，依《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三級機

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位。也就是說，原來的法律設計，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文官是常態，除非極特別的情況，才得以政務任用。且中央三級機關多屬政策執行單位，政策制訂權力則在部會首長手上，由文官擔任三級機關首長，可確保一定程度的行政中立。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法行政，捍衛政府組織設計之可長可久，杜絕政治干擾。爰提案將 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 220,587 千元，予以刪除 20%為 44,115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5、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日前透過經濟部發公文，函轉凱校第十八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報名簡章一份，並轉知所屬有意願同仁報名參加。鑒於凱校是民進黨黨校，如此利用經濟部公文替黨校招生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黨國不分。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問題癥結進行檢討，並對相關人等提出處分。爰提案將 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 220,587 千元，予以凍結 20%為 44,115 千元。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度之預算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220,587 千元，其計畫內容為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故該計畫對於人事法規的修訂，亦是重點事項之一。

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度審查預算之決議，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加給辦法規定未盡相符，其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

據銓敘部提供之行政院一、二級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檢討報告指出，對於尚未組改之機關，亦宜有一致之處理標準，爰於此過渡期間，仍宜同意行政院一、二級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人員依前開兩院協商結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決議為去年（104）通過至今，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尚未針對上述之情況進行檢討與修正加給給辦法，造成管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於寬濫，故針對今年（106）度提出之預算，有關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之相關計畫，提案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加給辦法修正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7、

行政院長林全於七月間核定人事總處所提「人力通案刪減案」，預計將自 106 年起擴大精簡公務員人力，員額將通刪 1%。另行政院人事總處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於 106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編列 254 萬 6 千元，用以審議與控管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惟部分機關超額人力占比依然偏高，而運用非典型人力卻有遞增趨勢，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顯未臻落實。爰提案將 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編列 2,546 千元，予以刪除 50%為 1,273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教育訓練費」編列 31,092 千元，其預算係為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等相關內容。

鑑於短期出國研習對於公務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成效有限，易淪為上級酬庸少數人員之工具，且回國後之研究對於公務是否有助益，也未有明確指標或案例參考。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與浮濫編列，故提案減列該預算 14,99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 81,177 千元，其預算係為辦理人事資訊發展計畫。

經查，與 105 年度之預算相比，增加 7,31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912.81%，主要係新增辦理「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該計畫係 4 年期之分年延續性計畫，所需經費共 2 億 9,037 萬 1 千元，因爭取納編科技預算未果，爰逕以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支應，恐排擠該總處其他政務支出。

另依其計畫內容係屬 4 年期跨年度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本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人事總處爰逕以其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支應該計畫所需經費，惟在政府財政困窘，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與浮濫編列，故提案減列該預算 73,162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10、

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8,117 萬 7 千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8,117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31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912.81%，係新增辦理「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以下簡稱「全國性共用人事系統計畫」）。該計畫係 4 年期之分年延續性計畫，所需經費共 2 億 9,037 萬 1 千元，因爭取納編科技預算未成，係逕以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支應，恐排擠該總處其他政務支出；另分年延續性計畫未依預算法等規定完整表達於預算書中，亦不利預算審議。

二、人事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業務資訊化之規劃及推動，為期人事機構逐步由傳統之人事管理轉型為積極前瞻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該總處截至 105 年度止，已分別建置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包括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考試職缺填報與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及待遇管理系統等。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復依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亦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本院於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四、「全國性共用人事系統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包括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提升及精進、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基礎平臺建置與人事資訊客服相關系統軟硬體升級及功能增修等，總經費 2 億 9,037 萬 1 千元，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 1 億 0,949 萬 6 千元、7,169 萬 1 千元、5,648 萬 7 千元及 5,269 萬 7 千元。該計畫既需連年編列預算，核屬跨年期計畫，然 106 年度預算書中，除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揭露未盡詳實外，各年度之分配額亦付之闕如，顯違反預算法等規定。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林德福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8,117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31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912.81%，主要係新增辦理「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該計畫係 4 年期之分年延續性計畫，所需經費共 2 億 9,037 萬 1 千元，因爭取納編科技預算未果，爰逕以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支應，恐排擠該總處其他政務支出；另該分年延續性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完整表達於預算書中，亦不利預算審議。爰建議該項分支計畫預算刪除四分之一後，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分項條列，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蔡易餘 周春米 郭正亮

11-1、

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8117 萬 7 千元，及「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 7000 萬元。前述兩項計畫是過去「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的延伸，這些計畫涉及全國人事資訊系統軟硬體的投资，且所涉經費金額龐大，爰建議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8117 萬 7 千元及「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 7000 萬元各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兩項計畫內容、效益評估及與過去計畫異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查，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是過去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的延伸。「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在建置「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等人事資訊系統，而 106 年度則進一步進行維護、維運以及功能新增與提升。

二、其次，「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中，如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基礎平台所需經費 2100 萬，於 105 年度已經編列了全國人力資源資訊服務基礎平台第五期 1257 萬 7 千元之類似經費。。

三、鑑於這些計畫涉及軟硬體的投資，且所涉經費金額龐大，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兩項計畫內容、效益評估及與過去計畫異同提出更為具體的說明。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郭正亮 張宏陸 尤美女

12、

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1,800 萬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1,800 萬元，用以強化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科技治理及管理能力，培訓前瞻、創新、國際觀之科技人才，期能帶動經濟發展，增進科技產業政策執行力，然該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皆屬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未具效益性，恐無法確實評核該計畫執行成效。經查：

二、人事總處前為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在職培訓計畫），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編列 7,099 萬 2 千元，至 104 年底止執行率每年度皆逾 9 成。因該計畫將於 105 年度結束，為持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並協助解決有關臺灣科技人才之危機，該總處研擬「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提報科技部，期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 億 0,100 萬元。案經科技部審議後，以配合政府科技政策、產業發展及預算核定數額為由，將預

計辦理之工作項目由原 5 項調減為 2 項，修正前後之工作項目皆與 105 年度屆期之在職培訓計畫內容相同。

三、人事總處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 7,099 萬 2 千元辦理在職培訓發展計畫，執行率雖年年皆逾 9 成，根本未見其說明計畫實際成效，又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投入 1 億 0,100 萬元辦理性質類似之「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未見嚴謹；另新增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之設計，亦如以往皆屬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實未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為避免資源無效率使用，建請酌減 10%。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林德福

1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度之預算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行政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其內容為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的培養。

經查，人事總處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 7,099 萬 2 千元辦理在職培訓發展計畫，執行率雖年年皆逾 9 成，惟未見其說明計畫實際成效，即擬續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投入 1 億 0,100 萬元辦理性質類似之「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另新增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之設計，亦如以往皆屬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實未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故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明確實際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 70,000 千元，其預算係為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 1：基礎環境數位化」。

經查，人事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於 97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已投入 4 億 8,550 萬 7 千元，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置已頗具成效，為確保系統之運作功能，已於 106 年度編列相關維護及提升經費，然同時又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惟其辦理內容與前已建置完成之系統在功能性上多有重疊，資源使用恐未具效益，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與浮濫編列，故提案減列該預算 70,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15、

行政院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 7,000 萬元，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按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由各旗艦相關計畫主辦機關共同推動

辦理，該會並就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檢討。該處致力於全國人事機關（構）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動，於 97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已投入 4 億 8,550 萬 7 千元，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置已頗具成效，為確保系統之運作功能，已於 106 年度編列相關維護及提升經費，然同時又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不無疑義，惟其辦理內容與前已建置完成之系統在功能性上多有重疊，資源使用恐未具效益；鑒於該處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避免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工作計畫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建議該分支計畫預算刪除四分之一後，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總處將 97-105 年人事資源系統之規劃、建置與推動計畫辦理情形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蔡易餘 周春米 郭正亮

16、

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 7,000 萬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 7,000 萬元，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人事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於 106 年度編列系統相關維護費用之同時，新增辦理「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以建置及強化具同質性之系統，資源使用未具效益。

二、我國自 87 年度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歷經 4 個推動階段，期間人事總處為辦理全國人事機關（構）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動，於 96 年度提出「創新 e 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納入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優質網路政府之子計畫，期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總經費 2 億 9,898 萬 8 千元，截至 100 年度止累計編列 2 億 9,309 萬 1 千元，執行數 2 億 7,500 萬 4 千元（執行率 93.83%）；為續建置更優質之人事資訊業務整合環境，該總處研提「全國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期程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總經費 2 億 3,619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 2 億 3,735 萬 2 千元，執行數 2 億 1,050 萬 3 千元（執行率 88.69%）。該總處為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及流程簡化，於上開 2 項計畫累計已投入 4 億 8,550 萬 7 千元。

三、106 年度新增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強化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建置大數據 Big Data 服務中心，達到人事資料共享之目的」、「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及「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基礎平臺」等 4 項分計畫，其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之內容包括：提供民眾、人事人員、公務人員及退休公教人員等可線上查詢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機關徵才資訊、考試、待遇、生活津貼、差勤及福利等資訊、提供完善之

個人退休業務整合服務、更親切且完整之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等，所需經費共 1 億 7,952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之 40.59%，比率最高。且其功能與多項已建置完成系統多有重疊，資源顯有重複配置。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林德福

17、

一、人事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上開 2 項計畫累計已投入 4 億 8,550 萬 7 千元。而該總處為持續提供公務人員之公職生涯全程資料整合服務、自我管理與運用並發展循證化人事決策統計分析，於 106 年度新增編列「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第一年經費 7,000 萬元（主要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期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 4 億 4,223 萬 6 千元）。

二、經查該計畫「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之內容所需經費共 1 億 7,952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之 40.59%，惟其功能與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已完成建置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例如，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系統、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等其他多有重疊。

三、此外計畫中有關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部分，在未推動前，查總處人事月刊內容：已完成多件人事業務循證化統計分析，其中一項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陞任簡任官職務因素探討，居然提到可預測陞任簡任官之機率。加上此計畫內容與銓敘部所建置人事資源管理系統功能性略有相似。為避免資源有重複配置之嫌，故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人事總處會同銓敘部通盤針對相關人事管理系統建置及整合提出完備方案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預算，於「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820 千元，其預算係為汰換 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1 輛。

經查，106 年度擬汰換之 8 人座客貨兩用車，主要係於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正、副首長交接典禮、頒發功績獎章典禮、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美展等大型活動時，用以接送工作人員、載運獎盃、獎牌或所需其他用品、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員額派免、管理及人事業務績效評鑑等。該車輛雖已達上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之可汰換年限，惟其行駛總里程數僅 8 萬 9,650 公里，且 104 年度平均每月使用天數亦僅 9 天，使用率偏低，若予汰換，恐不符經濟效益，應視其業務實際需求，並於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下，以報支短程車資或臨時性租賃車輛方式因應，如該車確已不堪使用，除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惟在政府財政困窘，為撙節支出而提案減列該預算 82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A、

為增進人力精簡效果，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依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檢討匡減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避免人事費高編排擠其他政事需求。

說明：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預算員額業採總量管理，並匡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最高限為 17 萬 3 千人。106 年度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預算員額為 15 萬 5,758 人，較 105 年度之 15 萬 8,845 人減少 3,087 人呈現負成長（減幅 1.94%）。

二、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之(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1.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2.……。」

三、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迄今已有 5 年，在員額總量管理架構下，於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編列數，整體而言呈負成長，由 101 年度之 16 萬 3,325 人，逐年降至 106 年度之 15 萬 5,758 人，計精簡 7,567 人，精簡率 4.63%。精簡員額中以工友減少 2,892 人最多（減幅 25.51%），其次為技工減少 2,036 人（減幅 20.26%）。該 2 類人員合計精簡 4,928 人，占整體精簡人力之 65.12%，顯示組改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事務性人力為主。

四、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提供之資料，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約為 23 萬，現有員額僅約 20 萬，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多人，較 104 年底之 2 萬 4,780 人有擴大趨勢，其中又以職員部分差異最大（差異數 2 萬 1,690 人），占總差異數之 81.99%。

五、由總員額法三讀通過時，本院作成「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可窺期透過該法施行以精簡政府人力之立法意旨。該法施行至今，政府在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之員額數，整體而言雖已依本院決議未超過 16 萬人，然相較組改初期（101 年度），精簡員額多屬事務性之技工、工友、駕駛。復由中央政府近各年度人事費均有大量賸餘觀之，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顯未確實依前揭作業規範核實編列。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林德福

B、主決議

針對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已於今年（105）9 月 12 日正式公告招標，該分院方面預計將在 109 年正式啟用，然該分院係為新竹縣市民眾期待與急迫需求之醫療建設，經查該分院僅剩公職員額尚未核定，影響醫事人才儲備與培訓計畫，日後將造成醫院運作窒礙難行。經查，生醫分院籌設計畫內容中有關員額之需求規劃，係比照床數規模相近之新竹分院，將主管及主治醫師設為公職；醫事人員總數之 30%設為公職，總共需求 553 人倘若無法核定公職員額，將造成不易吸引優秀醫事人才到院服務、留任意願低，需重覆投入培訓成本。讓花費超過 60 億以上的臺大生醫分院無法達到當初成立之目的，恐怕形成大型的蚊子醫院，故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考量醫療資源的平衡，及提高吸引優秀醫事人才至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服務誘因，建請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同意該院申請公職員額，以解決新竹地區長期醫療匱乏之困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C、主決議提案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部分機關超額人力占比偏高，運用非典型人力卻趨增，恐致員額閒置。如此情況已影響人力精簡之效能，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度所進行之員額評鑑中，徹底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並針對非典型人力比例過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D、主決議提案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6 年度預算員額減列 6 人，體現撙節用人精神，然整體觀之，中央政府每年度人事費用均有大量剩餘，顯見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未依總員額法確實檢討，減列預算員額，導致人事費用居高不下，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員額評鑑中檢討此一問題，並研擬改善辦法。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E、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7,387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0,931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 6,456 人，較 104 年底之 2 萬 4,780 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具體改善作法與執行進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蔡易餘 周春米 郭正亮

F、

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依「中央第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編列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業務所需經費 245 萬 6 千元。雖然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所採取的總量管理，已從 105 年預算員額的 15 萬 8,845 人減少為 106 年度的 5 萬 5,758 人，但仍有改善的空間。爰提案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改善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之間落差提出完整規劃，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經查，106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的人事費合計編列 4,148 億 4,370 萬元，較 105 年度的 4,110 億 2,315 萬 4 千元增加了 38 億 2,054 萬 6 千元。

二、其次，過去中央政府機關人事費執行情形不佳，如 104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人事費共編列 4,070 億 9,718 萬 1 千元的預算，與決算數 4,016 億 2,912 萬元，有 54 億 6,806 萬 1 千元的落差，足見仍有努力空間。

三、最後，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也未能反應實質進用員額，（如下表），其結果將使政府對於員額的總量管理淪為紙上作業而無實質效果。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提出更為具體的改善之道。

人員別 年度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100 年 12 月 底止	預算員額	176,503	12,439	1,804	1,382	10,309	3,489	11,631	8,686	7,349	729	234,321
	現有員額	155,820	11,448	1,697	1,352	9,865	3,382	11,176	7,923	7,138	725	210,526
	差異數	20,683	991	107	30	444	107	455	763	211	4	23,795
101 年 12 月 底止	預算員額	177,466	12,401	1,800	1,372	10,061	3,390	11,183	8,846	7,400	729	234,648
	現有員額	156,114	11,239	1,672	1,347	9,749	3,293	10,865	7,924	7,189	711	210,103
	差異數	21,352	1,162	128	25	312	97	318	922	211	18	24,545
102 年 12 月 底止	預算員額	174,032	12,358	1,806	1,331	9,453	3,223	10,431	8,798	7,237	729	229,398
	現有員額	154,673	10,976	1,667	1,316	9,216	3,141	10,232	7,887	6,613	717	206,438
	差異數	19,359	1,382	139	15	199	82	237	911	624	12	22,960
103 年 12 月 底止	預算員額	175,711	12,511	1,798	1,310	9,027	3,098	9,922	8,822	6,950	729	229,878
	現有員額	156,373	10,989	1,698	1,288	8,767	3,005	9,646	7,809	6,782	720	207,077
	差異數	19,338	1,522	100	22	260	93	276	1,013	168	9	22,801
104 年 12 月 底止	預算員額	175,444	12,515	1,800	1,277	8,578	2,985	9,303	8,800	7,075	729	228,506
	現有員額	154,484	10,842	1,660	1,250	8,323	2,826	8,992	7,783	6,853	713	203,726
	差異數	20,960	1,673	140	27	255	159	311	1,017	222	16	24,780
105 年 7 月 底止	預算員額	175,194	12,526	1,805	1,251	8,362	2,887	8,935	8,716	6,982	729	227,387
	現有員額	153,504	10,778	1,680	1,204	7,868	2,679	8,397	7,467	6,644	710	200,931
	差異數	21,690	1,748	125	47	494	208	538	1,249	338	19	26,456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張宏陸 郭正亮 蔡易餘

G、主決議提案

104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 2,550 人次，較上年成長 6.8%，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其中男性為 330 人次，女性 2,220 人次為男性之 6.7 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 12.9%及 87.1%，顯見性別分工不均之嚴重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制度改善及政策宣導之可行性，增加各項誘因、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假，以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周陳秀霞
段宜康

H、主決議提案

在世界各國推動人權與性別平權的潮流中，同性婚姻是目前的趨勢。依我國現行民法，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尚未擴及同性婚姻。然世界各國已有二十三個國家已將同性婚姻納入婚姻保障中。目前台灣已有縣市政府開放同性伴侶申請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來保障在中央完成「婚姻平權」立法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爰此，為能落實同志伴侶權益保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改相關規定、辦法，俾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I、主決議提案

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新增之「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其工作項目皆與 105 年度屆期之在職培訓計畫內容相仿，且績效衡量指標皆屬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如「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難以判斷實際執行績效之良窳，更未具效益性。為避免資源無效率使用，爰請人事行政總處依本院決議，應就此項計畫進行檢討補正，重新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之設計。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J、

各機關常設性任務編組之法規會及訴願會，其執行秘書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因專案核定而持續適用。然此專案解釋函自 62 年迄今已逾 40 年，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公務人員各項支給條件及調整法制化有其重要性，時值政府組織改造，建請應配合全面檢討，以使公務人員加給給與制度更加健全合理。

說明：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對於該等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之主管人員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歷經相關主管機關多次協商會議，終於 102 年 6 月由人事總處通函專案解釋：「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需要，擔任行政院一、二級機關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以各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各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為限（不包括政務人員、聘用人員等不得兼領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因此，符合前揭規定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有關常設性任務編組之設置法源，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93 年基準法制定當時之立法理由，係機關視業務需要得以設置之任務編組係屬臨時性單位，現行常設性任務編組之「常設性」顯與基準法之規定有別，故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有適法性之疑慮。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

職務加給。」現行常設性任務編組之設置雖係規範於處務規程，惟其職務並未於編制表中明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至所稱之主管職務如：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執行長、副執行長、社長等，並非依組織法規規定設置之專任主管職務。

四、據了解，行政院及其所屬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之設置約計 33 個，主管職務約有 54 餘人，其中由他機關或本機關派充或兼任之本職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約 26 餘人。惟部分僅 2~6 人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卻設置 1~2 名高階主管（本職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12、13 或 14 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及僑委會、退輔會、原民會、客委會、人事總處之法規會等），並未衡平合理。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為洲 林德福

K、主決議提案

行政院函令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經查政府每年平均約需 10 億餘元辦理此項補助。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退休人員已失軍公教「職」之身分，其中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另，此項補助措施對特定族群過度照顧之不良觀感，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爰請人事行政總處依本院決議，應進行評估檢討，並提出廢除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L、主決議

偏遠地區的國中小學校，由於員額與資源等限制，造成教師流動性高，留不住正式的教師，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居高不下。雖然各個地方政府極力利用各項措施，但其中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由於對於偏遠地區定義並不符合地方政府實際需要，致使在屏東縣枋山、車城、恆春、滿洲等交通極為不便的地區服務之公教人員無法發放地方加給。爰此，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就當地現況定義偏遠地區，讓地方政府得在針對偏遠地區有更多留下優秀公教人員的手段；其財政困難之縣市，並應由中央統一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段宜康

M、主決議

鑒於網路駭客攻擊猖獗，顯成為嚴肅全球性資安議題，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關（構）業務資訊化之規劃及推動，包括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維運管理、系統之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人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運用等，另保有大量公務人員個人基本及履歷資料，故保護個資及避免資料外洩或竄改為重要之工作。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加速強化相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安防護機制，加強系統監控與應變措施，並於每 6

個月定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N、主決議提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7 年度至今年 8 月為止已經投入 4 億 8 千餘萬元建置並維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並於明年度預算持續編列維護經費。與此同時，卻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其系統功能與現有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有所重疊，恐致政府資源浪費，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改善，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O、主決議提案

人事總處 106 年跨年期「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中「全國性共用人事系統計畫」屬跨年期計畫，未獲國發會核准納入科技發展計畫，而逕以該總處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支應，恐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另，在 106 年度預算書中，此項計畫除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揭露未盡詳實外，各年度之分配額亦付之闕如，未依預算法等規定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請人事行政總處依本院決議應就此項計畫進行檢討補正，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P、主決議提案

人事總處 106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82 萬元，用以汰換 8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輛，該車輛雖已達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之可汰換年限，惟其行駛總里程數僅 8 萬 9,650 公里，且 104 年度平均每月使用天數亦僅 9 天，使用率偏低，是否仍需汰換，容有檢討空間。為符合經濟效益原則，爰請人事行政總處依本院決議，應視現有車輛狀況，若無不堪使用之狀況，應先集中調派運用現有車輛，如確有不敷調派使用情形，允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視其業務實際需求，以報支短程車資或臨時性租賃車輛方式因應。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段宜康

主席：今天的會議一直進行到預算審查完畢才散會。

針對歲出部分的提案現在進行協商。

段委員宜康：在協商之前，我有一點意見。我們新的專門委員很辛苦，但是唸得很慢，他可能比較不習慣，今天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還算單純，接下來的預算提案都很多、很複雜，如果專委比較不熟悉，請科長或秘書代替輪流唸一下，否則專委唸完可能時間就不夠了。不好意思，這是我的建議，主席等到下次會議時再處理好了。

主席：專委可以速度快一點就好了，其實他很認真，把重要的部分都摘出來了。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是一案一案處理，還是要如何進行？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些案子說多不多，說少不少，有些又重複，我建議我們以一目一目為單位，不要一案一案處理。因為歲入部分沒有提案，只有歲出部分有提案，而第 1 案至第 3 案是關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這部分看起來金額很大，但絕大部分都是人員維持費，也不能刪。扣除人事費後，其他的行政費用大概就是 3,000 萬元，第 1 案到第 3 案刪減的金額其實也不多，我建議針對第 1 目刪減一個數字，讓他們自行調整，否則如果按分支計畫去刪，會零零碎碎的。

我的具體建議是將第 1 目刪減 30 萬元，請人事行政總處自行調整；也就是將第 1、2、3 案合併處理，刪減 30 萬元。

林委員為洲：第 1 案、第 2 案與第 3 案，本來一案是 30 萬元，一案是 10 萬元，還有一案是 120 萬元，其他委員的提案均與這部分無關。

段委員宜康：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不然 3 案共刪 60 萬元好了。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決算數本來都……

林委員為洲：最主要就是這點，其實 10 萬元、30 萬元都沒有什麼問題，問題是在 120 萬元這裡，因為這 120 萬元增加得比較奇怪。

主席：麥克風給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過去實際上的支用都超過這個數字，但我接手後覺得這樣做反而不好，所以就調整預算，特別將它還原到這裡。相信未來進入決算時也會如實編列，所以這部分是真的沒辦法，因為我們真的有大量的需求，之前的決算數都會高於這個數字。

林委員為洲：不然刪 50 萬元好了。

施人事長能傑：不要啦！

主席：就刪 30 萬元，其實他們的經費也不是很多。

施人事長能傑：以前很多都沒有覈實，但我來了之後覺得這樣做反而不好，所以調整了別處的預算經費。一般來講，行政機關不太把預算編列在行政費用上，但我反而願意這樣做。我們的 base 很少，可以這樣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尊重你啦！第 1 目刪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 目的第 1 案、第 2 案與第 3 案合刪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段委員宜康：從第 4 案到第 17 案都是第 2 目，其中第 11 案與第 15 案有刪減與凍結，這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因為其中有刪減又有凍結，所以我要特別標註起來注意。不曉得我有沒有簽署本案，如果有的話我要撤簽，不然對人事長不好交代。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謝謝！

段委員宜康：第 11 案、第 11-1 案、第 13 案、第 15 案及第 17 案是凍結案，其它均為刪減。由於有些提案是重複的，所以我建議以第 1 目的處理方式為例，要凍結的共 7 案，我們把凍結的理由整合起來，只凍結一個數字就好，不要這一案凍 200 萬元、另一案凍 300 萬元零零碎碎的，這樣政府也很難做事，而且大家也不知道這 200 萬是要凍結在哪裡，那 300 萬元又要凍結在哪裡，因為理由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凍一個數字，但理由可以寫好幾項，請機關來報告，報告

後經同意才能解凍。像是凍結個 500 萬元，雖然是 500 萬元，但他們也受不了。

林委員為洲：預算總共兩億多元，太少了，你自己提的案子都不只刪這個數字。才刪個十萬、百萬元的，但你都提要刪 1,0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自己都先犧牲了對不對？

林委員為洲：在野黨有在野黨的立場，你剛剛是講凍結還是刪減？

段委員宜康：凍結。

林委員為洲：你是凍結多少？十分之一？

施人事長能傑：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的業務……

林委員為洲：你都一直告訴我們要人事精簡。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我來說明一下。在這二億多元裡，我們真的要有資訊的投資，這兩大項真的不是浪費而且一定要做，再說它本來就是已經有的，我們只是再擴充，這對人事決策真的有帮助。扣掉這個部分之後，其他所有的業務經費根本就不到 1,000 萬元，我加總後，最後大概只有九百多萬元而已。那些都是一定要做的事，所以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名目就請大家寫一寫，然後就照段委員說的那個數字刪 500 萬元，請大家考慮。

段委員宜康：他們也不會因為只有 500 萬元就不要，也不會因為凍結了 500 萬元就不理會，這 500 萬元對他們來說也非常重要對不對？

許委員毓仁：只要提出檢討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所以我們還是會提出檢討報告。

段委員宜康：許委員，我提的這個建議對他們來說其實有利有弊，缺點是，本來有些只要提報告就可以動支的預算，既然我們已將理由寫在一起，他們就全都要在委員會排一次會，把這些都報告完後，才能進行整筆的處理。這部分一定會有委員提議要求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既然已有一個案要來報告了，就干脆把所有的案子一併報告吧！

許委員毓仁：凍結是四千多萬元，但如果只刪個 500 萬元的話就差了很多。

段委員宜康：沒有刪，全都是凍結。雖然凍結 500 萬元和 4,000 萬元看起來好像差了很多，但 500 萬元對他們來說也很重要，他們也不可能因為只有 500 萬元就不要，這是不可能的，只是若凍結的數目太高，會讓他們無法運作。下會期不曉得誰當召委，排審的時間也不一定，也不曉得何時會排他們來報告，有些計畫怕他們無法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的人事預算其實是全國共用性的，而不是只有我們在用，我們只是當一個龍頭，好好設計一個機制來做。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0 萬元，刪除 1,00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不行啦。

林委員為洲：不是都在人事精簡嗎？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精簡，因為我們本來就很小，你也知道我們連人力都已經精簡了，所以業務費是一定要花的，不然真的沒有辦法。

郭委員正亮：林委員，這個單位的虛浮預算是最少的，如果要刪的話，不用拖這麼久，而且他們的

設備建置得很少。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0 萬元，刪 10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刪了真的會……

林委員為洲：本來的預算是二億二千多萬元，跟去年比起來……

施人事長能傑：我已經講過了，二億二千多萬元中大部分都是資訊相關費用，我們也真的有很多事要繼續做，很多資訊都已經 8 年沒有汰換，這是一定要汰換的，事情一定要做，因此這筆錢對我們來說真的很重要。如果事情不做的話，整個人事體系的資訊化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全國的資料都在我們這裡，如果系統老舊不穩定，運作起來真的會當機。

林委員為洲：策略性人力資源與第五階段的電子化政府計畫是第 14 案，這部分我們刪減得比較多，因為之前都已經在做了，現在變成你們又提出一個新的計畫。

施人事長能傑：雖然之前有做，但因有些功能必須加大擴充……

林委員為洲：針對第 14 案，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計畫，而且金額相當龐大，高達 7,000 萬元。請問這個部分主要是在做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許多原本的系統需要更新，再做更多的事，比如原本的 A 系統沒有這個功能，但我們希望功能可以更強化。事實上，對公務人員來講，許多事情涉及跨機關的服務，所以裡面要做 open data，也會做 my data 或客製化，甚至還會做 app，讓很多事情都能有更好的處理，也讓公務人員能更即時地掌握……

郭委員正亮：這是對內還是對外？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是內部的、全國性的。

蘇副人事長俊榮：我補充一下，它不只是對外的，很重要的連銓敘部、主計總處都有關連。我們當一個 hub，讓全部的人、跨機關都來這裡使用資料，這個資料對未來年金等各方面都非常重要，假如我們不投資這個，未來在分析資料的時候，dimension 會比較不夠，所以我們……

許委員毓仁：你們是自己開發，還是用現在既有的系統？

蘇副人事長俊榮：是自己規劃的，但是建置一定要找別人，這樣時間會比較短。

許委員毓仁：這個預算是怎麼估的，軟體的東西我很懂。

蘇副人事長俊榮：這是四年的計畫，我們另外再找時間跟許委員說明，因為您是這方面的專家。

許委員毓仁：如果要提……，就要講出編列預算的正當性。

蘇副人事長俊榮：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

莊副處長素宜：有細目，然後建 BI 的……

許委員毓仁：你們是用公開招標，還是其他方式處理？

蘇副人事長俊榮：公開招標。

許委員毓仁：請他們來報告……

林委員為洲：我在說明欄有寫到，他們才剛剛完成一個計畫，期間是從 97 年到 105 年，上次已經投入 4 億 8,000 多萬元的龐大經費去改善那個部分，現在你們又重新編列 7,000 萬元，也是更新資訊系統……

施人事長能傑：以前是處理作業面，現在要擴張更多資訊系統的應用服務。之前的投資是用於建立共構的作業系統平台，基於這個一定要更多人運用的原因，我們現在希望用這個方式來做。

林委員為洲：這是新增的……

段委員宜康：7,000 萬元的預算不是他們編列的，這是在上一任政府的時候，經過國發會同意的計畫，是規劃很久、從前任政府到現在繼續處理的東西，預算不是他們生出來，是依計畫編列的金額；如果大家對編列的 7,000 萬元有意見，我們將 7,000 萬元的部分凍結 500 萬，另外，他們其實也沒什麼好刪，減列 5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

許委員毓仁：要解凍的話，要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對，來進行專案報告。

許委員毓仁：這是幾年 7,000 萬元？

蘇副人事長俊榮：明年 7,000 萬元。

許委員毓仁：一年要 7,000 萬元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明年、106 年。

陳處長邦正：電子化政府四年計畫，我們是做大數據……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0 萬元，另外第二目的部分調整 1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抓一個中間數啦，7,000 萬元凍結 700 萬啦，1 成嘛，另外減列 70 萬元。給大家一點面子啦，我們人比較多，陪你們坐在這裡刪預算。

林委員為洲：好啦。

段委員宜康：我們凍結 7,000 萬元裡的 700 萬元，其餘的……

許委員毓仁：要有但書，就是他們要提出報告，因為他們上面寫的預算的編列方法，我認為是有問題的。

段委員宜康：進行專案報告。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跟後面的主決議提案 N 跟 O 的內容一樣，要提出報告。

段委員宜康：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凍結 700 萬元，第二目減列 7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許委員毓仁：你們已經有提出要做的項目，請問這 7,000 萬元是詢價得來的數字嗎，是怎麼編出來的？

陳處長邦正：資訊系統開發這麼久了，我們大概都知道要做什麼，尤其是明年開始四年，我們要做大數據分析還有 open data，除了我們總處使用之外，為了所有人事機構跟人事人員，我們也建立商業智慧的工具讓他們去用，所以我們大概知道工具、開發系統、保固及資安大概要多少錢。

許委員毓仁：其他部會都可以使用嗎？

陳處長邦正：所有的部會……

許委員毓仁：所有部會都可以使用的話，……

陳處長邦正：不只行政院，還包括四院。

許委員毓仁：你們把所有部會的資訊都整合在這一套……

陳處長邦正：對。

許委員毓仁：好，我理解。所以其他部會出現類似的案子，我們就可以……

陳處長邦正：他們應該不會編列。

許委員毓仁：有可能塞在裡面，我們不知道。

主席：從第 4 案到第 17 案件，還有後面的主決議提案 N 跟 O，全部都是一樣的，凍結 700 萬元，減列 70 萬元，要綜合整理報告……

段委員宜康：整個目減列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則是凍結這個 7,000 萬元的 10%，請人事行政總處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那就照這樣處理。

處理第 18 案。

林委員為洲：買車又要加油，你們解釋一下，是買什麼車，是新車嗎？

施人事長能傑：每一輛車已經快 20 年了，您也知道，車子有安全性、耗能的問題，而且已經到達年限，所以我們乾脆汰換。20 年的車子，我們真的不敢讓它……

林委員為洲：我當然有注意到，但是說明也有提到，車子行駛的總里程數才 8 萬多公里，我們個人開車子，開十幾、二十萬公里是很正常的。再者，104 年平均每個月使用的天數只有 9 天，使用率很低，現在又要換一部新車，將來使用率還是這麼低。說實在的，以我的辦公室來講，我都會覺得很浪費。每個月才使用 9 天，真的有必要換新車嗎？

施人事長能傑：已經 20 年了，我怕開出去可能出問題，所以比較少用，我們現在儘量以短程為主，不敢開長程。

段委員宜康：我們做一個決議，要求以後每個月要上路 20 天以上。

林委員為洲：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去買，假如用不到，像是一個月只用 9 天……

施人事長能傑：長途真的不該用。

程主任秘書本清：報告委員，……車子用到現在，其實……載一些東西……

郭委員正亮：叫小貨車嘛。

段委員宜康：要租也沒得租。

郭委員正亮：你們認真審查，我覺得很感動，82 萬元的預算也在審查。

林委員為洲：到時候我們會看車子的使用效率。

段委員宜康：買好之後要開到這裡給大家看。

林委員為洲：1 個月只開 9 天，假如新車還是這樣的話，明年刪兩部。

在場人員：不會啦。

主席：所以就不刪嗎？這跟 P 案就請你們依照實際的情況處理。

第 18 案不刪。

現在處理主決議 A。其實 A 跟 C、D、E、F 都是同樣的東西。

施人事長能傑：A、E、F 比較接近，我們會接受決議案……

主席：就照決議去做嘛？A、E、F 的性質相近，請他們依照決議辦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 B。

施人事長能傑：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最後的文字建議改為請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會同中央機關依生醫園區的進度跟人力需求儘速給予公職員額。我們會依照實際需要去做。

主席：請唸一下文字修正的部分。

黃處長新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依生醫園區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儘速核給公職員額，以解決新竹地區長期醫療匱乏之困境。」

主席：依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C。

照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D。

照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G。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建議文字做一點點調整。

主席：請唸一下文字修正的部分。

蕭處長鈺：建議後段文字改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評估，增加更友善工作環境，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可行性，以促進性別平等。」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因為還是有一些相關法制單位，所以我們建議改為這樣的文字，其實精神並沒有改變，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

主席：你們再將文字給我們，依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H。

施人事長能傑：主決議 H 我們也建議做文字修正。

蕭處長鈺：「爰此，為能落實同志伴侶權益保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法務部（民法）、勞動部（性別平等法）及銓敘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採取相關措施，俾使已於……」以下文字不變。

施人事長能傑：這還是涉及其他三個部分別的職掌，我們協助他們做這種事情。

主席：依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I。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主決議 I 照提案通過。

蕭處長鈺：向委員報告，有關主決議 I，因為此計畫已經到科技部報告，科技部也提出審查意見，就如同大院所提，要修正衡量指標，而此衡量指標我們也已提報科技部的審查會議並經同意，如果大院同意這筆預算，事實上我們登錄在科技部管理系統裡的資訊就完全符合大院的決議。

施人事長能傑：意思就是，現在委員所建議的東西我們已經循程序做了，也都登錄在公開的網站上，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撤掉？

主席：你們上面有執行績效那些資訊嗎？

施人事長能傑：應科技部要求，我們已經重新訂績效指標了。

主席：主決議 I 撤回。

現在處理主決議 J。

施人事長能傑：請說明一下主決議 J 的部分。

陳處長焜元：第 2 目的第 6 項剛才已經處理過了，就是整個要報告，因為內容是一樣的，都是常設性任務編組的事情，所以我們建議……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在專案報告時一併處理。

主席：就併到第 4 案到第 17 案中。

林委員為洲：這樣留著有什麼差別？因為報告完後這個主決議也解決了。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在報告中是否有必要特別再單獨寫這個狀況？

林委員為洲：如果不影響你們的話就把它留著，因為倘若凍結案報告通過，主決議 J 也就解決了，不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裡面有些是銓敘部的權責，不是我們。

林委員為洲：你說 J 的部分嗎？

施人事長能傑：公務人員加給制度是由銓敘部主管，我們不是主管機關，而我們在專案報告時會提到，希望是用這種方式處理。

主席：這跟前面第 6 案……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問題我們會跟銓敘部共同表示意見，並會同他們一起來做這個報告。

主席：主決議 J 就撤回。

現在處理主決議 K。

施人事長能傑：針對最後的文字「並提出廢除措施」，我們建議將「廢除」改為「積極改善處理」。事實上目前我們也在做，但希望留下一點點空間，而且針對有些比較弱勢的部分也不能完全不給，用「廢除」這樣的字眼有點太過了，所以我們建議將文字改為「並提出積極改善處理的措施」。

主席：依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L。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新版提案最後一段「財政困難之縣市，並應由……」，這部分我們真的有困難，因為主計總處沒有辦法，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先來努力看看……

周委員春米：但是這個問題是一體的，現在偏遠地區由地方政府來定義、來因地制宜，但如果預算是編在地方政府的話，對財政困難的縣市來說，還是會排擠到本來其他的預算，因此，如果今天是有明確的態度要修正這部分的話，那財政問題也要一併來解決。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人事行政總處無法管預算、財政的部分，那是主計總處主管的，所以我們真的

沒有辦法……

陳專門委員莉惠：地方的人事費事實上都已納到一般補助款去補助，假如要再授權給地方去調整偏遠地區加給的話，其整個人事費也會做調整，所以我們在設算地方的收支差短部分時會將它算進去，所以事實上我們也是有協助地方財政困難的部分，假如人事費有增加的話，我們這邊會協助，所以建議不要將文字落在決議中。

周委員春米：你覺得文字上能做怎麼樣的修正？這部分我要很堅持，不然對屏東縣來說沒有什麼幫助，屏東縣常常要自己出錢，但就沒錢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了解，但我們已經慢慢有個授權的方式，能否這次的決議先維持這樣子，未來我們再與院內溝通看看，因為錢真的不是我們能完全掌握的。

周委員春米：不然我可以容許後面文字做修正，看要怎麼修正。如果這個部分沒有突破，這個修法還是為德不卒，偏鄉之所以稱為偏遠，就是因為那個地方比較窮啊！

陳處長焜元：如果說這部分要有點彈性的話，今天主計總處也在這邊，過去像這種另外讓地方有彈性自己給的錢，通常我們會要求他們要自己出錢，所以如果真的要在這裡做點特別考慮的話，是不是就不要在計畫中去要求這一點，讓它能夠也放到基本財政支出的設算裡，讓主計總處再作考慮，這樣就不用把財政困難的縣市再做其他的處理。

周委員春米：你剛剛建議的那些文字要怎麼放進去？

陳專門委員莉惠：建議把那部分納到中央補助地方的基本收支差短裡面去考量，換句話說，假如地方評估他們要核發的話，我們會把它算到基本收支差短裡面。

陳處長焜元：如果是這樣的話，後面文字是否改成「其財政困難之縣市，由行政院……」。

陳專門委員莉惠：如果納進去的話，就不限縮在財政困難的縣市，而是所有縣市皆一體適用。

周委員春米：所以文字上要怎麼修正？

陳專門委員莉惠：因為現在設算是不分直轄市或縣市，就是標準要一致。

周委員春米：對啊，就講地方政府。

陳專門委員莉惠：對，就是我們會納到地方政府的收支差短去考量。

周委員春米：「收支差短」的文字要怎麼寫？

段委員宜康：麻煩你在周委員的提案上稍微……

主席：對啊，請你們將周委員提案的最後一段稍微修改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包括時間部分，因為一個月對我們來說真的有點太短，所以建議改成「儘速」，可以嗎？

郭委員正亮：3 個月啦……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再努力，不然就先訂 3 個月。

主席：好，那就改成 3 個月。請主計總處修正最後一行的文字，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 M。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沒有修正意見。

主席：主決議 M 照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N、O、P。

剛剛討論結果是將主決議 N 和 O 併入到第 4 到 17 案，然後主決議 P 與第 18 案一起處理。

林委員為洲：剛才的結論要怎麼寫提案？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宣讀決議。請問 L 的文字出來了嗎？

蔡委員易餘：在 L 的文字出來前，我表示一下意見。有關偏鄉地區的教職員的問題，因為偏鄉地區本身較危險，而他們在山上執教，如果發生意外事故的話，還是用公務人員的撫卹辦法，也就是最多 300 萬，而先前地方政府想替偏鄉地區執教的老師投保意外險，但人事總處卻禁止他們這樣做，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狀況，這部分可否檢討一下？因為地方政府願意替他們投保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最近有和同仁討論這件事，因為其中似乎牽涉到銓敘部的規定，不過我覺得這真的應該是……

蔡委員易餘：你們不認為他們是執行特殊業務，但他們去那麼危險的地方授課……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如果地方政府願意替他們的公務人員投任何的保險……

蔡委員易餘：對，地方政府願意替他們投保意外險。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我會再和銓敘部溝通。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請你們再檢討一下。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一、提案 1 至 3 案合併，第 1 目刪減 4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二、提案 4 至 17 案第 2 目於「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 7,000 萬元內凍結 1/10，700 萬元。整目減列 7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4 到 17 案內主決議 N、O 一併處理。

三、第 18 案不予刪除，與主決議 P 一併處理。

四、主決議 A、E、F 照案通過，主決議 E 的內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提案人更正為「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

五、提案 B 的部分作文字修正，後段修正為「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依生醫園區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儘速核給公職員額，以解決新竹地區長期醫療匱乏之困境。」

提案 C 跟 D 通過。

提案 G 文字修正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評估增加更友善工作環境，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假之可行性，以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 H 文字修正為……

蕭處長鈺：（在席位上）請把「育嬰假」一詞改成「育嬰留職停薪」，謝謝。

主席：不是啊，育嬰假不是留職停薪，現在是有……

蕭處長鈺：（在席位上）現在法制上的用語是「育嬰留職停薪」。

主席：可是現在是有薪水的，有六個月的六成薪。

蕭處長鈺：（在席位上）是有六成薪六個月。

主席：對啊，那就不是留職停薪啊！

蕭處長鈺：（在席位上）現在法制用語是這樣。

主席：等一下，你剛剛說要修改哪裡？

蕭處長鈺：（在席位上）倒數第二行的「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主席：繼續宣讀，提案 G 再宣讀一次。

提案 G 文字修正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評估增加更友善工作環境，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可行性，以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 H 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為能落實同志伴侶權益保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法務部（民法）、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銓敘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採取相關措施，俾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提案 I 撤案。

提案 J 撤案。

提案 K 文字修正為「爰請人事行政總處依本院決議，應進行評估檢討，並提出積極改善處理措施。」

提案 L 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表』，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就當地現況定義偏遠地區，讓地方政府得在針對偏遠地區有更多留下優秀公教人員的手段；所需經費納入中央設算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一併考量。」

提案 M 通過。

提案 N 跟 O 已經併第 4 案至第 17 案處理；提案 P 則是跟第 18 案一併處理。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剛才宣讀的「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 7,000 萬元，凍結 10%這部分應該是要到本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剛才你沒有念到，但這是剛才包括兩位委員所要求的，這一點要記錄下來。

主席：就是第 4 案至第 17 案要到本會綜合報告？

段委員宜康：不是，凍結 700 萬只有凍結這個部分，其他沒有凍結，所以只有「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這個 7,000 萬裡面凍結一成，其他沒有凍結；而刪減 70 萬的對象是第二目，科目自行調整，所以凍結 700 萬是凍結在「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這個項目，然後要到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這部分就依照剛剛段委員所講的內容予以修正。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意見？（無）無異議，通過。

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06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預算案對照表：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106 年度業務計畫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執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傷病住院貸款、疾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及災害貸款 4 項，預計核貸傷病住院貸款計 26 件，貸款金額 1,560 萬元；疾病醫護貸款 12 件，貸款金額 720 萬元；喪葬貸款 9 件，貸款金額 450 萬元；災害貸款 3 件，貸款金額 180 萬元，預計全年共 50 件，貸款金額 2,910 萬元。

二、總收入：269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118 萬 2 千元。

四、本期賸餘：151 萬 2 千元。

主席：此一預算案沒有委員提案，所以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8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13 分至 18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6 分至 4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麗蟬 陳怡潔 莊瑞雄 徐榛蔚 黃昭順 李俊俤 陳其邁 楊鎮浯
賴瑞隆 陳超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姚文智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顏寬恒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徐永明 邱志偉 陳歐珀
林俊憲 黃偉哲 蔣乃辛 王育敏 葉宜津 蔡易餘 王惠美 陳雪生
李彥秀 孔文吉 羅明才 何欣純 劉世芳 呂孫綾 張麗善 徐志榮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上午）

移民署署長

何榮村（下午）

副署長

鍾景琨（上午）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良基（上午）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楊敏玲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何啟功

社會保險司司長

商東福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李伯璋

副署長 李丞華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林麗蟬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教育部政務次長陳良基報告；委員林麗蟬、陳怡潔、黃昭順、徐榛蔚、莊瑞雄、李俊俤、陳其邁、楊鎮浚、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吳琪銘、王育敏、江啟臣、Kolas Yotaka、洪宗熠、姚文智、趙天麟、陳雪生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及所屬、教育部政務次長陳良基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俊憲、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委員林麗蟬、黃昭順、徐榛蔚、陳超明、楊鎮浚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第一案

《中華民國憲法》開宗明義，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針對 10 月 26 日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表示：「台灣是中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從來就不是一個國家」、「這一點從未改變，也不可能改變」；國台辦此舉嚴重傷害台灣人民之情感，亦不利兩岸關係發展。本院內政委員會表達最嚴正之抗議！兩岸交流應秉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原則，進行平等互惠、對等交往；並再次重申依照《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

國家。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連署人：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浚

決議：不通過。

第二案

針對 10 月 26 日中國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於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台灣是中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從來就不是一個國家。」藐視我國國格尊嚴。本院內政委員會嚴正抗議，並重申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反對任何形式矮化及併吞之企圖。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趙天麟 賴瑞隆
姚文智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 一、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大陸學生應比照其他外國學生納入健保體系。
 - 二、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和社會保險公平性，僑外生及陸生保費應全額自付；但修法前已來台就讀之僑外生權益不應受到影響。
 - 三、若各機關有政策性針對特定國家或清寒學生提供協助，應自行編列經費。
- 綜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無法處理健保費用相關問題，為通盤處理陸生與僑外生健保事宜，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以完善配套措施。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姚文智 賴瑞隆 趙天麟 吳琪銘

決議：將第一點中之「其他外國學生」等字，修改為「僑外生」，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日前藝人陳艾琳因過去曾發表「我是台灣人」的言論，遭中國解約換角、列入永不錄用名單。導演戴立忍也因為長期投入台灣社會運動，關心各項議題而遭遇類似待遇。台灣藝人要前往中國發展，都必須要先放棄自我認同，完全違反了本國始終捍衛言論、思想自由的一貫立場。

爰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表達互相尊重的立場外，更應該與文化部共同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共同聲援這些被打壓的相關演藝工作人員。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俤 Kolas Yotaka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行政院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 (一)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報告行政院本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行政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林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有關 106 年度的施政計畫、收支預算報告之書面報告，以及委員在會前請求本院能夠提供的資料，均予送達給各位委員及貴會，敬請參考。

以下謹就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105 年度歲入預算 1,915.5 億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199.3 億元，占分配數之 100%；105 年度歲出預算 13.1 億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4 萬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含暫付數）9.3 億元，占分配數之 92.14%。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之檢討及預算編列重點

新政府於 5 月 20 日上任後，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新的施政理念，依據本院通函規定，請院本部各單位本摺節與核實原則，對原有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內容進行檢討調整。又為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機制，彰顯政府對資安的重視，於本（105）年 8 月 1 日設立資通安全處，以取代原來常設性任務編組的資通安全辦公室，並由科技部移撥員額 10 人；配合中央政府通刪員額 1%政策，精簡員額 8 人；另為因應政務協調需要，檢討調整本院之任務編組，計新增文化會報、年金改革辦公室、經貿談判辦公室等 5 個，裁撤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等 6 個，整併 3 個及改編 4 個，目前本院共設立 55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其總數為近 3 年來最低。

本院 106 年度預算經過檢討結果，其中歲入部分編列 1,800 億 6,581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列 114 億 8,634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等；歲出預算編列 12 億 4,46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列 4,375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2,666 萬 5 千元、建置檔案庫房第二期工程 435 萬元、汰換視導車 1 輛 350 萬元及性別平等資料庫最後 1 年經費 3,014 萬 6 千元，另外為了要執行電子化政府第五期的延續計畫，新增政務大數據應用計畫 2,000 萬元等。

參、預期施政績效

106 年度依據院本部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編列情形，預期達成強化法規案件的審查研議，推動整體科技的發展，提供行政單一窗口服務，建構國土安全運作機制及政策，健全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組織功能及基礎環境，建構前瞻災害防救計畫，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理念，建構安全及公平之消費環境，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核心目標，提升行政資訊作業效能，建立即時新聞發布及政策溝通機制等績效。

肆、結語

以上為本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行政院預算之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人員整理，逾時不候。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秘書長，行政院的全銜為何？是中華民國行政院、台灣行政院還是日本行政院？請你念一次名稱全銜讓本席了解。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中華民國行政院。

陳委員超明：本席為什麼會問你這個問題？因為你是法律系畢業的高材生，大家對你的風評很好，行使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投票的時候，我發覺執政黨提的 7 名大法官，有 6 位非常肯定地說中華民國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你不必去批評他人的觀點，不過就你的觀點來看，你認為正常的國家還是不正常的國家？

陳秘書長美伶：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超明：是正常的國家還是不正常？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在現行的憲政體制以及兩岸關係裡面，我相信大多數的人或是很多我們的學者都會認為台灣目前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

陳委員超明：你也認為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這顯示了執政黨的台獨傾向，因為你們認為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當然我尊重你們的意見，我也只能這麼講，在不正常的國家、不正常的中華民國之下，就是不正常的行政院、不正常的秘書長。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可能不能這樣子推論。

陳委員超明：你身在這個時代、身在這個地方，它哪裡不正常？以前阿扁的時候，你也當過副秘書長，現在在整個台灣裡面，包括司法院、行政院都承認台灣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秘書長代表行政院的立場，所以也等於行政院認為台灣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我想針對這一點你們已經道出你們的心聲。

另外，你在司法委員會裡面，說凱達格蘭學校與民進黨一點關係都沒有，真的都沒有關係嗎？有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提到，經濟部人事處長發了一個函，表示文官到凱達格蘭學校受訓，就有升官的機會，不去就沒有機會，這樣怎麼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秘書長美伶：關於那個案子，我們會跟人事行政總處……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講那個案子，我講的是關係，那個案子再另外討論。

陳秘書長美伶：但是凱達格蘭學校確實跟民進黨本身並沒有相關。

陳委員超明：那是阿扁總統創辦的附隨組織！你們只要是國民黨的，就牽拖什麼都是附隨組織，那個凱達格蘭學校一定是附隨組織，請發言人來回答這個問題，你們很會練肖話，剛好讓你練習，請你老實講，到底有沒有關係？我想看看你當官跟你當電視節目的名主持人差別在哪裡，看你有沒有道德良知敢講出真話。

主席：請行政院發言人室徐發言人說明。

徐發言人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係是這樣子的，在情感上是一種關係，但是在法律上的話，嚴格講是沒有關係。

陳委員超明：你們實在很會說謊，大家都知道，你還說沒有關係！那邊也有當過秘書長、執行長的人，很多都是民進黨出身的，你怎麼說沒有關係？

徐發言人國勇：情感上當然是有關係。

陳委員超明：做人要講道理，不要在那裡自圓其說，我很尊重你們，這要是國民黨的話早就死掉一半了，哪有辦法留到今天！好啦！到此為止，點到就好，你們要有良心，不要隨便抹黑、抹紅、抹藍，幸好你現在不是主持人，來這裡就比較安分一點，要是以前的話，不知道你要講到怎麼樣。

再來，本席一直關心三級機關任用的問題，我勸告你們一句話，現在的文官、文職人員大家對於民進黨的執政很失望，反正你們是全面執政，只好聽你們的，但是請確保文官中立制度，請秘書長跟林院長及蔡英文總統報告一下，不要一改朝換代你們就要去改文官制度，我們都了解其實很多文官也是在支持你們，你們這樣改來改去，很多文官都想說隨你們改啦！等著看啦！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一定會堅持文官中立的原則，這是應該要去執行的。

陳委員超明：我不怎麼相信執政黨講的話，任何的政黨一定都要保持文官中立，不要以黨派來做升遷，國民黨還沒有這麼大膽，我發覺在民進黨執政後，我們把名單調出來，國營事業全部一面派，這應該要好好討論，你們以後會接受民眾的一個公評，將不相關的調在一起，真的是酬庸。

另外，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今天要開議了，請問秘書長，以行政院立場，沖之鳥是島還是礁？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這個議題，我們在之前都已經充分的表達過了，那麼今天開始有這個對話，我想我們都是為我們的漁民著想，我們應該要維護他們的漁業權。

陳委員超明：那跟主權有關係，本來它只有三個塢塢米的大小，沒有那麼大，日本人一放屁、一講話，你們就縮回來，說等著國際仲裁，日本也沒有說要國際仲裁，請秘書長轉告你們的執政團隊，不要天天到日本朝貢，你們去吃他們的沙西米，應該要越吃越勇，不要變成軟腳蝦，好像日本國是台灣的爸爸一樣，真的沒有必要這樣。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不會，我們一定會去維護我們所有漁民的漁業權。

陳委員超明：那主權在哪？那是島還是礁？你要清楚的知道，如果是礁就沒有主權了哦！你們要記得這個原則，本來我們就有權去那裡。

陳秘書長美伶：就漁業權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堅持。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都還沒問到預算的部分就要讓你過關了！其實我認為你們執政黨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以前天天罵國民黨亂編預算，現在我看了你們的預算，歲入的部分減少了 110 幾億，主要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 115 億。在歲出的部分列了 13 項，秘書長，你們沒有比較特殊耶！以前都罵國民黨很誇張，我看你們也沒有比較厲害，在這 13 項裡面，有 8 項是照上年度預算編列，你們只有減了四千多萬，只減了建築費用，其他哪有比人家更會抓預算？所以不要再罵國民黨了。你們現在做的事情要自己擔當，你們都是比照上年度來編列預算，譬如上年度少編 2,000 元，你們這個年度也少編 2,000 元；上年度少編 36 萬元，你們這個年度也少編 36 萬元，並沒有比較特殊，也沒有比人家特別，好不好？

陳秘書長美伶：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的歲出預算沒有成長……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沒有成長，都是照我剛才講的方式編列。預算沒有成長，要做什麼大事？你們的預算沒有成長，反而減列了，怎麼跟國民黨一樣差不多、一樣？

陳秘書長美伶：有，我們也有減列……

陳委員超明：不要亂罵了，好不好？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院本部的工作性質是屬於比較幕僚性質的。

陳委員超明：秘書長，你代表行政院的立場來此，我發覺行政院好像對立法的提案不怎麼有興趣，我舉幾個例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是民進黨的版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是民進黨的版本；智財法修正草案是行政院的版本；一例一休的修正草案是行政院的版本；電業法是行政院的版本；陸生納保是民進黨的版本；婚姻平權法是民進黨的版本；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民進黨的版本。從以上看來，我覺得行政院很沒有擔當，民生法案要透過總統進行政策協議小組才能拍板定案，其他的都是黨團拿出來的法案。對於政治提案，行政院不敢宣示立場，卻叫黨團來宣示立場，搞得我莫名其妙，我不曉得行政院在做什麼。講真的，選輸了，我們就認命，應該讓民進黨好好做，但是我覺得執政黨也沒有好好發揮，該閃的很會閃，該爭功勞的都搶第一名。

陳秘書長美伶：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等於在 520 以後才就任，您提到的很多法案其實是 520 前民進黨黨團在立法院的提案，並不是我們不願意負責任，我們還是非常盡責地提出。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們來都不願意負責任……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們推的很厲害，民生法案要經過總統拍板定案，讓總統宣示他有替百姓做事；對於政治法案，又由黨團提出。此外，你們還表示要透過聯合服務中心去審查民意，你們常常講主流民意。像聯合服務中心，你們現在還在設。你們以前批評聯合服務中心多爛、都是酬庸性質，現在還編了那麼多預算繼續運作。而且你們馬上宣布刮別人的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的鬍子，

說的很難聽。既然是這麼大有為的民進黨政府，就把聯合服務中心全部砍掉，李俊俤委員現在帶著微笑看著我，他主張全部砍掉，我一定會支持李委員的決議。10 分鐘的質詢時間很短，但是要問的問題卻很多，我實在是語重心長，謝謝主席包容我多花了 1 分鐘。嘴巴不要那麼硬，謝謝。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不管質詢時間是 8 加 2 分鐘或 10 加 2 分鐘，如果委員都問跟行政院無關的事，其實也沒有什麼差別。我今天想跟秘書長討論一下有關行政院的組織，接下來我們就逐一來討論。依照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下來的組織就是各部會，但是今天各部會的預算並沒有編在行政院的預算裡。行政院的預算其實是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以及依照該處務規程所定的設置要點，請問秘書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今天我們審查的預算範圍是在下面這兩項？

陳秘書長美伶：對。

李委員俊俤：我先請教秘書長，依照現行的行政院處務規程，總共有幾個任務編組？

陳秘書長美伶：您所講的是常設性的任務編組，還是臨時性的？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們還在處務規程裡面分為常設性任務編組及臨時性任務編組。常設性及臨時性的任務編組總共有多少個？

陳秘書長美伶：常設性的任務編組目前是 6 個，臨時性的是 55 個。

李委員俊俤：所以加起來是 62 個，還是 61 個？

陳秘書長美伶：62 個。

李委員俊俤：常設性的任務編組有 6 個，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有 56 個……

陳秘書長美伶：55 個，因為我們最近又檢討，把它刪掉了 1 個。

李委員俊俤：所以現在總共 61 個？

陳秘書長美伶：是。

李委員俊俤：到底什麼該設常設性，什麼該設非常設性？我們要把這個觀念搞清楚。而且你們所謂的任務編組有各種名稱，還都不一樣，有的根本不必任務編組。常設性的任務編組有行政院的食安辦公室、科技會報辦公室，以及中部、東部、南部及雲嘉南等四大中心，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對。

李委員俊俤：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有災防會報、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性別平等會、消保會、科技會報、食安會報。請教一下秘書長，這些任務編組的名稱有的用「會」，有的用「會報」，有的用「辦公室」，有的用「服務中心」，到底差別在哪裡？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用「會報」的部分有絕大部分是在法規上面的規定，比如像災防法就規定我們必須設災防會報等等。

李委員俊侶：其實會報的目的是要整合大家的意見。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這個其實不用任務編組吧？這個只是例行性的開會，至於「會」、「辦公室」或「服務中心」，是有特別設立單位的，才要處理這些事情。所謂的會報，比如每個縣市都在開的治安會報、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這些都是會報的性質，但是這也不是任務編組。

我今天要談的問題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特別規定，視業務需要得設任務編組，由機關或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也可以採用約聘、聘用的方式。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是剛剛所說的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則是常設性任務編組。常設性與非常設性到底怎麼區別？

陳秘書長美伶：常設性任務編組是依照目前已經入法到本院處務規程所設立的，在我們的認知上面，它其實就是我們的一個單位，但是因為原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我這樣請教好了，治安會報是常設，還是非常設？

陳秘書長美伶：治安會報是非常設。

李委員俊侶：對呀，不管誰執政，它每年都在開會，為什麼它是非常設，而不是常設？秘書長，我的重點就在這裡，行政院底下的任務編組亂七八糟，常設、非常設到底有沒有需要、有沒有必要成為一個任務編組，必須重新討論。事實上，你們有很多會報、會與依照行政院組織法所成立的部會都有疊床架屋的情形，你們唯一的目的是希望提高層級、跨部會地討論相關的事情，所以有所謂會報的名稱，但是這些事實上都沒有必要成為任務編組。舉例來說，行政院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總統府有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與總統府都要推動人權，我們知道。再來，行政院最近才成立了體發會，事實上，行政院之下也有體育署，成立體發會的目的是因為體育署是一個三級機關，沒有辦法 handle 其他部會，所以必須有體發會，你們要設這個任務編組，必須把理由講清楚。比如文化會報，文化部裡面就在處理這些事情，設立文化會報的目的是要擴充至各領域共同討論，而且這個會報是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沒錯吧？

陳秘書長美伶：對。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要講的是，你們的任務編組亂七八糟，有必要重新整理、重新盤整，我們等一下會透過預算來調整這些事情。我現在必須告訴你，如果行政院的任務編組是如此地疊床架屋、零亂的話，會有很大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我今天的重點在四大中心。內政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15 日就曾經提案，指出這 4 個中心有違組織精簡的原則，而且沒有實際太大的績效，當時非國民黨的 6 位委員全部連署，也在內政委員會正式通過決議，但是 2013 年到現在沒有任何改變，每年預算照編，人也照派，內容卻還沒有什麼改變。我剛說過每一個任務編組有一個設置要點，任務編組四大中心的設置要點是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來推動，督導協調整合，我請問秘書長這四大中心今年開過多少的縣市聯合會報？

陳秘書長美伶：跟委員報告，這四大中心在去年已經放入處務規程，所以我現在認為他是我們的內部單位，並不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這個設置要點應該是停止適用才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他是依照設置要點，也就是依照任務編組處務規程的概念而來的。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過去他用設置要點……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才要要求這個要重新調整。

陳秘書長美伶：現在已經是我們內部的單位。

李委員俊侶：如果變成內部單位，就應該透過行政院組織法來處理，那如果只是一個任務編組就不會有所謂的常設性任務編組。

陳秘書長美伶：行政院組織法沒有辦法處理到院本部的內部單位，所以我們是在處務規程裡做處理的，其實從 520 之後，我們已經要求 4 個聯合服務中心要真正地發揮功能，不能夠像過去一樣一直在做……

李委員俊侶：要求 4 個服務中心發揮功能，我們來看看其功能在哪裡？下一頁是某個聯合服務中心，請教秘書長，參加星光夜跑活動的慶元宵音樂饗宴、保齡球趣味競賽、青年節的優秀青年表揚，還有兩岸安心中藥合作論壇、母親節的慶祝活動、阿里山的花茶比賽和青年領袖營，哪一件是處務規程設置要點內規定四大中心應該辦理的業務？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您剛剛所提的，我看起來都是 520 之前的活動。

李委員俊侶：從母親節以下全部都是 520 以後，520 之後還在繼續做這個活動，所以我今天要告訴你，若你視 4 大中心為一個內部單位，對內部單位所做的事情要嚴格管控，這 4 大中心不管是 520 前後的資料都在我這邊，我查的非常清楚，你們這些活動是業務費用還是什麼費用？

陳秘書長美伶：是業務費用。

李委員俊侶：業務費用可以申請作為補助費用嗎？

陳秘書長美伶：不可以。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這些都是別人辦的，然後他去補助的。

陳秘書長美伶：好，那我會查清楚，因為……

李委員俊侶：今天的重點在這裡，我要求秘書長對於行政院底下的任務編組，不管是常設性或非常設性，或是未來要收回的內部單位，你們要重新做盤整，特別是 4 大中心，4 大中心希望他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是在設施要點內說的，現在民眾跟我反映他們覺得唯一有用的是簽證，這些證照有用，除此之外，其他不知道在幹嘛？結果 4 大中心卻繼續拿著原本應該要政策推導的業務費用去做散財童子和補助的工作，這個我沒有辦法認同。

陳秘書長美伶：好，我會去查明。

李委員俊侶：所以秘書長應該跟我們內政委員會說明清楚，現在 4 大中心到底是什麼樣的單位，未來 4 大中心扮演什麼角色，不是設立了 4 大中心並變成內部單位之後，卻繼續用業務費用，只在散財童子，到處補助費用，做這個沒有用，民眾要的不是這個，各部會本來就有預算補助，跟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今天透過預算的審查，我會一條一條地跟秘書長說，四大中心的內容檢討，待會會做主決議，我要求秘書長對常設性與非常設性的任務編組都做重新檢討，謝謝。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我補充一句就好，剛剛您所提到的活動，同仁告訴我那是合辦性質，並不是

用補助的性質，不過我還是會查明，不好意思。

李委員俊俛：是你們裡面邀請的，而且還是國民黨的副主席。

陳秘書長美伶：好，我來了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超明有詢問台日海洋對話的層級，您剛剛有提到台日海洋對話層級其實是提高的，是否一定會確保台灣的主權跟漁權，會不會談判到最後漁權沒有守住，但核災 5 縣市的輻射核災食物又開放入台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對話今天才正式啟動，我想第一線正在努力，所以我不應該就結果發言，而且我沒有參與整個的規劃過程，我想我不適合答復這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另外，我比較不理解的部分是，您說層級拉高，那是請邱義仁去嗎？

陳秘書長美伶：那是媒體的報導，不是我說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剛剛是說，台日對話有所謂的拉高層級，既然是由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去談，那邱義仁到底是什麼身分？領軍官方的外交部去談，您認為派邱義仁過去談，到底是否 OK？為什麼是所謂的拉高層級呢？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今天媒體的報導，但是過去……

陳委員怡潔：那您的看法是什麼，對於指派一個亞東協會的會長領軍整個官方過去談判，你覺得這是一個拉高層級的作法嗎？而且派他過去，適不適合呢？

陳秘書長美伶：詳細的情況我並不是非常了解，同仁告訴我他是以顧問的身分前往洽談。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派他去適合嗎？

陳秘書長美伶：亞東關係協會本來就是在處理我們與日本相關關係的單位，所以我認為並沒有什麼不合適。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們會這樣問，是因為不管是之前漁民被日本架走或是我們的國民被海盜綁走，其實政府都沒有做好政府的責任，之前的延期也拖到現在才展開，因為我們很早就談要做台日海洋事務合作的對話，卻一直延期延到現在，希望能夠帶給漁民的是希望，而不是相對的幻滅，這樣聽起來，你認為派邱義仁去並沒有什麼錯誤，但是我們認為亞東協會的會長領軍官方的外交部、漁業署，我們也知道邱義仁的定位輩分很高，但是否相對地有點亂了套，就像今天要開的執政政策協調會議，會不會都像亂了套一樣，本來就不應該是屬於他的業務，卻採用這樣的方式。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現在機制的運作在過去前任總統時，也都有相關的機制。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不能用前任去說明，因為你們一直在談新的改革政府，所以不能再與之前的政府做比較，而是讓我們看到你們實質做了什麼，同時也不希望今天去了到最後是漁民的漁權相對被犧牲掉之後，你卻還相對地開放核災的食品入境。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不會，我們的漁權是我們最主要要去爭取的。

陳委員怡潔：今天晚上府院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討論的主題是什麼，您知不知道？因為這是蔡總統

第四個要拍板定案的決策，請問這個決策是什麼？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有接到通知要跟相關的地方政府討論長照 2.0。

陳委員怡潔：不就是今天討論完之後，就要開始實施了，那有沒有新的拍板定案政策了？

陳秘書長美伶：長照 2.0 的計畫是明年開始，所以今年是在示範的階段，因為中央政策是希望了解地方在執行上會碰到什麼樣的困擾，所以總統透過今天的協調會報會來討論這個事情，也聽取地方政府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那有沒有其他的政策要決定，例如像 uber，聽說今天提到要更嚴厲的懲處 uber 或讓他走向合法化，請問這個部分呢？

陳秘書長美伶：有關媒體今天報導 uber 的部分，是我們今天中午立法行政協調的平臺所討論要去保護計程車業者，對於 uber 違法的部分，我們在公路法上面的處罰要提出修法的議題，並跟立委溝通。

陳委員怡潔：本席之所以要這樣問，是因為目前只要是府院黨政策協調會議拍板什麼，就開始實施什麼。你身為行政院秘書長，相信很清楚接下來要推動什麼政策。

陳秘書長美伶：其實有很多政策是行政院研擬後跟總統報告，然後總統表示支持的，所以我覺得現在在運作的機制和政務推動上比較順遂。

陳委員怡潔：蔡總統每週一都親自主持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外界認為現在好像是蔡總統拍板定案就好，請問這樣會不會相對弱化行政院的角色？行政院秘書長扮演的應該是要協調各部會的角色，但感覺上這個角色被弱化了，行政院也被弱化了，看起來你不用再去協調立法院或相關的行政部會了。

陳秘書長美伶：這可能有所誤會，其實都是我們協調完後把整備好的方案去跟總統報告，最後總統也支持，並沒有角色弱化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不久前財政部許部長在答復藍委質詢時，透露出明年的稅改方案即在總稅收不變的狀況下調高綜所稅的標準扣除額或薪資扣除額，可是這樣的大放大利三個小時就結束了，許部長隨即就改口，這已經不知道是新政府執政以來第幾次的髮夾彎！內政部花次長或葉部長對老屋健檢的這些問題也是這樣，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你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你也許可以說花次長、葉部長和林全院長的默契不足，但總不會說許部長和林全院長的默契不足吧！請問秘書長自己有沒有相對的責任？

陳秘書長美伶：據我的瞭解，許部長當天只是告訴委員這個方案還在研究，其實稅改機制都仍在研議當中，財政部還在找學者專家討論，尚無確定方向。因為媒體報導以致讓人產生誤解，所以他下午趕快做了澄清。

陳委員怡潔：外傳這項利多藍委詢問時部長才說出來的，綠委馬上出來跳腳認為這種利多應該是由他們來釋放，所以才馬上出現髮夾彎，但如果這是一個既定且要推動的政策，難道只因為是在野黨詢問的就需要馬上轉變說辭嗎？

陳秘書長美伶：要跟委員說明的是，首先我沒有在現場，其次這確實還在研議，並沒有定案。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這件事是許部長的誤解還是媒體認知錯誤，還是許部長原來就做得不得當

？

陳秘書長美伶：許部長當初跟委員的討論應該也沒有什麼不妥，只是告訴委員這個政策是可以討論的方向，尚未定案，但媒體的寫法卻使外界對上述說法產生誤解，所以我們當然要趕快做澄清。

陳委員怡潔：但在外界看來這就是髮夾彎，因為自新的執政團隊上任後，很多正在研擬的政策往往一不小心就走漏風聲，所以出現髮夾彎都不是執政政府的錯，是媒體誤認了，但如果政策髮夾彎多了，以後有好的政策媒體會幫忙宣傳嗎？好不容易出現了一個免費的宣傳機會，結果執政團隊自己都弄得烏煙瘴氣，這就像喊多了「狼來了」，大家就都不相信了，難怪民調一直掉，起不來，對於未來如何避免出現髮夾彎，秘書長覺得應該要怎麼做？是否要負起相對的責任？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內部會更穩健地把所有的政策都討論完後再對外公布，這也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目前的政策表現其實不如預期？還是有更應該加強的地方？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隨時有再進步的空間，會更加的努力。

陳委員怡潔：所以秘書長你會擔起相對的責任，避免未來產生更多的髮夾彎？

陳秘書長美伶：如果應該要由我負責任，我當然會。

陳委員怡潔：秘書長剛才說已將任務編組由 60 個減至 55 個，請問行政院這麼多任務臨時編組，是不是每個都那麼重要？你們有無實質檢討過？因為其中有些好像存在了好幾年，例如「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從 90 年設立到現在已經超過 15 年。到底什麼叫做「臨時」？還是只要設立了就千年萬年都不能改變？現在連蒙藏委員會都要撤裁了，請問這 55 個臨時的任務編組到底有沒有要予以整併或撤裁？

陳秘書長美伶：520 之後我們已經裁併了 5 個或 6 個任務編組，之後會隨著政務的需求滾動式的隨時檢討裁併。

陳委員怡潔：所以隨時都有裁併的可能？

陳秘書長美伶：對。

陳委員怡潔：譬如說行政院的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這四個聯合服務中心，大家都認為是一個酬庸的機關，下午審查預算說明時，希望秘書長能夠對此說明清楚到底有沒有設置的必要。

陳秘書長美伶：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六林全院長到我們的蘇花改、谷風隧道和漢本遺址段部分去表示關心，現在本席想再確認一下。第一個是谷風隧道南下通車路段已經剪綵貫通，那是屬於 B 段的工程，包含觀音隧道、谷風隧道以及最具爭議性的漢本遺址段。有關漢本遺址的部分，院長當天的說明是在 11 月份可以施做一個基座，明年 4 月文化部會施作另外一個基座，這樣漢本段就可以動工，是這樣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文資局將在 11 月 8 日召開一個審查委員會，整個評估起

來是說不會影響到整個蘇花改的進度，還是可以如期在 108 年完成。

徐委員榛蔚：文資的審查委員會委員中有一位也是承攬考古工作的教授，請行政院要注意這個問題。原來 B 段就是谷風、觀音、漢本段，預計在 107 年完工，現在同樣會延到 108 年才會完工嗎？

陳秘書長美伶：詳細的路段我可能不是那麼清楚，但整個蘇花改可以在 108 年完工是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榛蔚：也就是說漢本段會延到 108 年同時完工？

陳秘書長美伶：在我的認知上，不會因為漢本遺址的挖掘影響到整體工程的進程。

徐委員榛蔚：有關瑞港公路 9,000 多萬維護搶修經費部分，那天林院長也支持答應趕快來搶修做好，未來由鄉道提升到縣道，由中央公路總局一起來撥經費給地方政府維養，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美伶：在兩次颱風之後，瑞穗鄉公所上網提報災損的部分是大概 7,000 多萬，最後還是要由縣政府書面彙整後報給工程會來審查。今天交通部和相關的同仁會到現地現勘，看看和提報金額是否相符，但無論如何，針對搶修搶險的部分，院長已經表明會全力支持。

徐委員榛蔚：希望能在趕快做好搶修搶險後提升到縣道。再者，有關 193 縣道走山和路面、路基淘空還有九河局河岸需要加固的部分大概需要 5,000 多萬的經費，這個部分已經報院了，行政院院長也同意趕快搶修 193 縣道，因為現在根本是完全沒有辦法走的。

陳秘書長美伶：凡是在災後復建這一塊，我們有既定的一個機制，都會循這樣的程序來處理。

徐委員榛蔚：瞭解，這個部分上次有說要用專案來處理，就請你們儘速。第二個是，關於考績會的部分，請問綜覈名實是什麼意思？

陳秘書長美伶：我不太聽得懂。

徐委員榛蔚：就是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的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做準確、客觀的考核。我們看看 10 月 15 日你做的裁示，這是一個會議紀錄，秘書長對人事處裁示，對於協助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人員辦理相關敘獎作業，請問現在提報了多少人？敘了哪些獎？

陳秘書長美伶：目前還沒有收到，我還不曉得他們提報的情況，這個最主要……

徐委員榛蔚：任何機關的設立或者公務人員在推動任何業務的時候，這不是他們本來就應該做的嗎？為什麼要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員敘獎呢？

陳秘書長美伶：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個委員會本來就是非常具政治性和爭議性，這樣是不是會因為你們敘獎的關係而讓公務人員選邊站呢？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可能有所誤會，這個機關的成立，因為法律通過後有急迫性，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同仁會超乎他原來的工作量，所以我們為了要……

徐委員榛蔚：全國所有公務員的工作都非常繁重，也非常辛苦。本席在這裡要強調並強烈的指出，行政院是一個為全民服務的行政院，不是只為某政黨服務的行政院……

陳秘書長美伶：那當然。

徐委員榛蔚：尤其經濟部又發了一個文鼓勵該部人員上凱達格蘭學校，這也是違反行政中立立法呀！

陳秘書長美伶：那個案子我們已經做了檢討，但是因為它……

徐榛蔚委員：你說有檢討，可是你們沒有對外檢討，只做內部的檢討，現在檢討得怎麼樣了？

陳秘書長美伶：人事長也已經說過了，人事處有這樣的一個疏失，他會列入年度考績的部分來做考量。但是不當黨產委員會是立法通過、建置的一個機關，所以我們當然有義務要處理。

徐榛蔚委員：謝謝，因為我的時間只剩下 1 分鐘。現在行政院說三級機關的任命要用政治任命，取代行政……

陳秘書長美伶：是，常務跟政務雙軌制。

徐榛蔚委員：對，常務和政務雙軌制，現在三級機關有哪一個是不用政務派令？有一些機關是比較敏感的……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目前只有兩個是有政務的，一個是空勤總隊……

徐榛蔚委員：不是目前，是你們未來推動要這樣子做啊！

陳秘書長美伶：未來還在規劃當中……

徐榛蔚委員：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全國有數十萬績優、非常優秀的公務員，他們都經過國家嚴格的考試。

陳秘書長美伶：是。

徐榛蔚委員：這麼頂尖的公務員，你們要廣納人才，難道公務機關裡面沒有辦法找到你們要的專才嗎？

陳秘書長美伶：報告徐委員……

徐榛蔚委員：有豐富的行政經驗裡面，你們沒有辦法找到真正適合三級機關來任命的嗎？所以在這裡……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文官表現得很好的話，他當然是有機會，它是雙軌制，並不是全部被取代掉。

徐榛蔚委員：一部分是常務，另外一部分是政務，這怎麼保障現在所有通過國考的公務員呢？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就是我們讓它多一點彈性而已。

徐榛蔚委員：多一點彈性，但是本席還是強調，數十萬公務員裡面找不到優秀的嗎？難道在座的這些公務員都不優秀嗎？

陳秘書長美伶：不會，我相信我……

徐榛蔚委員：再怎麼開放、再怎麼專才，唯你們的人是用，是在鄙視整個公務體系。我們的部會首長可以政治任命，但是其他下面的機關是不能政治任命的，在國家這麼大的機器裡，應該保障公務人員穩定的上路，不會因為政黨的輪替，造成整個國家沒有辦法運作，你現在是在破壞整個國家的文官體制，是在禍害子孫，未來這個國家怎麼運作、運轉呢？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委員誤會了。

徐榛蔚委員：你是覺得千千萬萬年統統是民進黨執政嗎？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只是讓三級機關首長的任命可以多一點彈性。

徐榛蔚委員：本席強烈反對，我相信很多人、所有的公務員，大家隱忍不說，都知道這樣做是在破壞文官體制，未來這個國家真的是走向動蕩不安。另外，本席想請教一下港公司的問題，現在

臺灣有成立哪幾所港公司？

陳秘書長美伶：詳細的我不太清楚，不過我知道你指的是臺灣港務公司。

徐榛蔚委員：對，你們現在成立臺中港公司、高雄港公司、花蓮港公司。

陳秘書長美伶：我只知道有一個臺灣港務公司，還有其他嗎？

徐榛蔚委員：成立港公司當初的用意是共創雙贏，要創造最大的利益，它是盈虧自負，但是成立到現在為止有盈虧自負嗎？有做出什麼作為來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現在只有一個臺灣港務公司，如果委員需要詳細的資料，我再提供給你。

徐榛蔚委員：花蓮港分公司……

陳秘書長美伶：花蓮港分公司並不是單一個……

徐榛蔚委員：一樣的，這也是我們第一大院該管管的吧！以目前花蓮港來說，毫無作為，跟地方完全沒有辦法結合，一件事情都沒有做到，行政院秘書長是不是好好的關心一下？

陳秘書長美伶：好。

徐榛蔚委員：我們所有的港公司，因為是要跟地方去創造最大的利益，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另外行政黑機關真的是疊床架屋，相信剛才所有的委員都提過，為什麼原來的任務編組、臨時性編組後來變成常設性的？本席在這裡提出來，就像這一次的災損好了，所有的災損統統是由鄉鎮公所陳報到地方政府，再報到行政院，整個體系是這麼的完備，而且完全是單一窗口；現在出現很多服務中心，變成各自去會勘，弄得各鄉鎮公所、地方政府疲於奔命去會勘，然後服務中心再行文給鄉公所說，這個我們去會勘過了，請你核報、陳報。縣政府又開始去……

陳秘書長美伶：服務中心的執行長……

徐榛蔚委員：雙頭馬車絕對不是這樣子做的。

陳秘書長美伶：服務中心的執行長是因為院長的行程非常忙碌，沒有辦法全部親自去勘災，所以由我們的執行長代表行政院，先到第一線去勘災，這個在時效上可以提升。

徐榛蔚委員：我們看不出有什麼作為，行政院長來關心，那是對全國百姓的關心。

陳秘書長美伶：對，但是院長行程是有限的。

徐榛蔚委員：瞭解。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請執行長先去的話……

徐榛蔚委員：這些黑機關是疊床架屋的黑機關，該檢討則檢討，該廢除則廢除。

陳秘書長美伶：它已經是我們的內部單位，我們也依照立法院的決議，把它納入……

徐榛蔚委員：如果它成為常設單位，那麼它本身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嗎？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現在的執行長、副執行長是屬於內部人員嗎？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嗎？

主席：委員的時間請注意。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的進用管道本來就有聘用的機制，所以他們是用聘用的方式，也是合法的。

徐委員榛蔚：還有，上禮拜五的新聞，報導違建若改綠能，經濟部長說，支持全臺就地合法，違章建築如果改做綠能發電……

主席：徐委員，時間請注意。

徐委員榛蔚：經濟部長說就地合法，請問這個是讓合法掩飾非法嗎？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提到的這個，我是沒有看到這則報導。

徐委員榛蔚：違建不想被拆，做綠能就可以了，很多政策真的三思而後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陳秘書長從中央到地方的歷練，不論是對行政體系或是政府相關的體制，秘書長應該都非常清楚，我今天想要跟秘書長討論一些事項，包括如果有一項業務橫跨兩個政府機構，A 單位跟 B 單位意見不合時，或是兩個部會都認為這項業務都與他們無關時，簡單講這一塊叫做推託。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秘書長覺得該怎麼辦？A、B 兩單位都覺得沒有自己的事，或是 A、B 兩單位意見不合時，到底要聽哪個單位的意見？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你覺得該怎麼裁撤跟協調？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的部會如果有意見不一，或是因為設官分職的關係，認為不是他們的業務，行政院的政務委員都可以負責協調。我也可以在院長的授權範圍內幫忙處理。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呢？因為我在這半年來多次跟許多行政部門溝通新住民的相關業務或心得，很多部會都推來推去，他們認為不屬於自己的業務，不應該由他們來負責，或許有些部會會覺得就各做各的，有些單位可能資源重疊，有些單位又推掉業務，有些單位覺得不屬他們的業務，有些單位則是覺得他們不能作主，所以推來推去，我們覺得除了資源重疊以外，新住民的議題涉及到各部會，不論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等等。本席舉幾個案例，譬如社會救助法針對低收入或是弱勢家庭予以補助，可是社會救助法如果遇到設籍前的新住民、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時，衛福部會認為是移民署的業務，移民署又覺得自己很冤枉，但是新住民又歸在移民署，移民署僅有一個新住民的發展基金，這個基金編列多少錢？就我的資料上看到的，大概是編列 2,000 萬來照顧 30 萬個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所以移民署也認為是杯水車薪，也覺得很無奈。

另外，新政府在推新南向政策，開始推動新住民的二代海外培力計畫，我知道這個計畫是寒暑假讓孩子去父母的故鄉，連結語言、文化或是人脈關係。關於這個部分，本席還在民間時也強力推動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也被政府所重視而去推動，我覺得這是好的。但是秘書長知道二代海外培力業務，目前有多少個部會投入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這個部分確實是很多部會都應該要投入的。委員剛才所凸顯的問題，其實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有時候需要有跨部會的任務編組來共同推動，所以行政院當然就設有一個推動新住民業務的委員會，這個部分也要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很關心，在 520 之後，我們的小組有在運作，但是整體的大會還沒有開，不過我們已經定了，在近一、兩個禮拜就會召開了。

林委員麗蟬：我要講的是，不只是剛剛所舉的這個案例，還包括新住民嫁到台灣來，尚未取得身分證時，或是他剛來的時候語言不通，不論是在司法方面、輔導方面，還是萬一遇到一些家庭間

題要到派出所，他們的語言翻譯也會涉及到各個部會，不論法務部、勞動部以及司法院都有…

陳秘書長美伶：我相信各部會都有。

林委員麗蟬：你剛才提到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這個單位在作業要點裡是規範多久開一次會？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是半年吧？

林委員麗蟬：因為當初在推這個，我也是推動者其中之一，這是三個月開一次會。據我們所知，從 520 到現在沒有開過一次會，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連一次都沒有開，就我們了解，只有開過一次會前會，連一次會都沒有，在這近五個多月來，行政院沒有開過新住民協調會報，目前我們看到有關新住民的業務，無論是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或是司法部，各部會都有不同的任務。剛才我跟秘書長請教的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包括內政部……

陳秘書長美伶：教育部等等單位大概都有。

林委員麗蟬：內政部、教育部及國教署、客委會都有做，可是不管是經費、業務都遍佈各地，協調會報本來在馬政府時代就成立了，因為他看到很多新住民的業務遍佈到各地，但是新住民的服務或資源都各編列一點點，各自做各自的，如果覺得很麻煩就推掉業務，認為跟他們沒關係。所以我覺得新住民的協調會報要非常重視，並且要推動跟整合，雖然是舊政府留下來的一個協調會報，但是我覺得至少之前的馬政府有看到這個問題，認真的成立這個會報，我也希望新政府好好的重視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如果沒有好好重視，我覺得會比舊政府做得還差很多。

陳秘書長美伶：真的非常感謝委員對新住民的關心，我們為了要讓這個會報更具有功能，所以林政務委員召開了會前會，先整合大家的意見，並且思考未來的方向要怎麼更加強，所以我想 11 月開會時，委員應該可以看到我們有比較具體的方向，未來我也會跟林政委報告，就是每一季一定都要召開一次。

林委員麗蟬：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是在 11 月才要開？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是這兩個禮拜內一定會召開。

林委員麗蟬：好，我希望秘書長可以跟我們承諾，你們一定會好好重視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好好發揮它的功能，協調會報所做的一些決議以及推動的工作，希望也讓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了解，可以吧？

陳秘書長美伶：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麗蟬：其次就是有關政府組織再造的部分，我們看到很多媒體一直在報導蔡政府想推動新一波的政府組織再造，例如蒙藏委員會、僑委會等二級機關要裁併，事務官改成……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僑委會，我們第一波只有經濟及能源部以及蒙藏委員會。

林委員麗蟬：只有這兩個部會嘛？

陳秘書長美伶：對。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不管如何改造，蔡政府在高層的決議，無論是公務體系的部分要怎麼改造，我認為蔡政府會覺得公務體系可能比較偏藍，有時候很多政策面上，上級所下的命令無法澈底落實，對於這些傳聞，我個人覺得我不泛政治化，不會聊太多，只是在推動時真的要做好。關於

推動政府組織再造這個部分，你們何時要啟動？法案何時會送至立法院來？

陳秘書長美伶：首先，我不認為現行的政府機制會分藍綠，因為所有文官體系都必須要嚴守行政中立。

林委員麗蟬：大概何時會……

陳秘書長美伶：這兩個有關經濟部和蒙藏委員會的法案正由人事行政總處統籌中，目前尚未排定將於何時送至立法院，但他們已啟動處理並與大家溝通了。

林委員麗蟬：既然要啟動組織再造，新政府可曾考慮過推動新住民相關的內容，比如在行政院底下設立新住民相關部會嗎？

陳秘書長美伶：截至目前我是沒有聽說。

林委員麗蟬：既然都要組織再造了，新住民又散落在各部會，請問秘書長能不能考慮一下？

陳秘書長美伶：我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好嗎？

林委員麗蟬：新政府的林全院長下令在各部會強力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執行規劃，我們也知道新南向政策在 520 後有了新南向辦公室主任，並於總統府之下設立新南向辦公室，可是到了 9 月，鄧政委在記者會上宣布新南向政策要以行政院底下設立的經貿談判辦公室為主導，請問該辦公室的人員組成、未來的業務範圍以及預算在哪裡？我看到在行政院今天提上來的預算書中並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經貿辦公室是從原本經濟部的經貿談判辦公室轉化並提高層級至行政院的，所以預算會編在經濟部。

林委員麗蟬：人員組成以及未來的規劃呢？

陳秘書長美伶：人員組成的部分也是從經濟部現有的談判人員轉任而來，必要的時候鄧政委會再請外交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派員至行政院本部支援。

林委員麗蟬：可不可以再麻煩秘書長將這部分的資料補充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問題。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剛剛的質詢，有些其實是雞同鴨講，但是我也要就教陳秘書長，上個禮拜的菜價一直飆漲，現在是稍微回穩，看了很多市面上連鎖火鍋店的價錢都漲上來了，吃個火鍋本來要百來塊，現在卻漲到 200 元，但我最擔心的是物價漲上來之後何時才會跌下去。比如說，這些連鎖小火鍋店的漲幅，有一鍋漲 5 元的，也有漲 30 元的，現在菜價稍稍回穩，下禮拜的菜價可能還會再回穩，下禮拜或過兩個禮拜菜價下跌之後，種菜的農民發現實際上的收益沒有增加，可是卻看到許多民生物資漲上去後就跌不下來，這會陷政府於兩難，所以我要就教秘書長的是，天災在台灣是頻繁的，但是因天災而導致的物價波動這麼大，雖然我們也有物價穩定小組，秘書長是其中的當然成員……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成員，這個小組是由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組成的。

莊委員瑞雄：你要建立相關的機制，因為從這一波就可以看出政府對物價的控管已失去了該有的功

能。

陳秘書長美伶：今年的狀況確實讓我們覺得有些離譜，所以從總統到院長都非常重視，上週我們還開過檢討會，我們發現在農委會建立的機制上與資訊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莊委員瑞雄：這樣的要求民眾看到了，但本席最擔心的是，在物價上漲的過程中，政府的這個小組沒有盡到平抑物價的功能，雖要求一個月改善物價，但在改善尚未成功前，農產品的價格就跌下來了。本席來自農業縣，大家說現在高麗菜……

陳秘書長美伶：多了 100 公頃的……

莊委員瑞雄：一個多月過後高麗菜價格跌到很低變成大家要丟高麗菜了，所以政府會很兩難，要提早因應才行，這樣的狀況幾乎每一年都會發生，可是政府都沒有做好。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比如 9 月 14 日到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來襲，9 月 26 日梅姬颱風侵台，行政院林院長好意地給遇上梅姬天然災害的農民低利貸款，讓他們在第一年免利息，可是農業縣的農民會覺得很奇怪，莫蘭蒂不是號稱史上最強的颱風嗎？但針對莫蘭蒂風災的貸款第一年就要繳利息，才差了 9 天而已，請問邏輯是在哪裡？秘書長有辦法回答嗎？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這是每次風災之後我們對農民所提內容的回應，確實應該整體考量。委員剛才說的有道理，我回去會再瞭解。

莊委員瑞雄：沒錯，我就是遇到了很多這樣的問題。鄉鎮的承辦人員會向民眾說寫「梅姬」就好，農民很老實，他們會認為災損就是莫蘭蒂造成的，怎麼會寫梅姬，這樣沒道理。為什麼政府在處理給農民善意的補助或補貼時，給小颱風的災損免利息，對最大颱風的災損卻要繳利息，不管我怎麼想，都不曉得要怎麼回答，因此我認為政府的政策要有邏輯的一貫性，畢竟農民的講法很合理，鄉鎮公所的講法也很合理，不能要求他們偽造文書，行政院林全院長就是只宣布梅姬而已，莫蘭蒂風災怎麼可以免息呢？

陳秘書長美伶：我記得院長並沒有特意指明哪一個颱風，因為今年的颱風真的太密集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這樣，我記得很清楚，因為梅姬風災是全國性的，但對高、屏地區來講，造成災損最嚴重的是莫蘭蒂，然而政府卻對這個災損最大颱風不給予補助。

陳秘書長美伶：好，我再去瞭解。

莊委員瑞雄：這點要注意。另外，本席還發現了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行政院公告一年的預算才五千多萬元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每一年都差不多。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搞了一個大家來摸彩，其實也不是摸彩而是去留言 tag 行政院的政策，就能抽超商 200 元的禮券。我把類似的活動都 download 下來，你看看結果大家都一樣，諸如我手上的資料「長照十年計畫 2.0tag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家都在剪貼這些文字，然後要抽 200 元的超商禮券。這個活動看似沒什麼玄機，但是再仔細去看，從影片的點閱數和推出這個政策的狀況，動動手指將文字剪下貼上後就能參加摸彩的意義其實不大。本席反而覺得，這些活動都一樣，如此，這個政策到底要做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發言人室徐發言人說明。

徐發言人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跟莊委員報告，這 200 元不是行政院提供的，是廠商自己提供的，它的目的是為了要把文宣效果推向極致，所以它要加強推波助瀾的效果。

莊委員瑞雄：就算廠商可以……

徐發言人國勇：這個費用是他們自己付的。

莊委員瑞雄：他們自己付的？他們哪有這麼多錢可以付，這樣他們是要花多少錢，可以讓人家抽幾張？不然就是你們唬爛人家的。

徐發言人國勇：不是，這個費用是他們付的。

莊委員瑞雄：對啦！那 200 元的禮券他們是可以提供多少張？

徐發言人國勇：他們現在是提供多少張？

莊委員瑞雄：差不多是幾張？

徐發言人國勇：12 張。

莊委員瑞雄：一天有幾萬個人，結果只有 12 張，你們是在拐小孩、騙小孩嗎？

徐發言人國勇：如果每個人都有，那就不叫「抽獎」了，有機會能夠得到才叫做「抽獎」。

莊委員瑞雄：一天有幾萬個人上去，結果只有 12 個人會被抽到，我想你今天出去之後，就不會有再去剪貼了。

徐發言人國勇：不會，只有 12 張的禮券，但卻有幾萬個人上去，這表示效果很好。

莊委員瑞雄：那你注意看，如果這樣效果很好，那為什麼我們的週休二日，就是我們之前講的「一例一休」，你乾脆就用摸彩的方式就好了，這樣政策不是會更成功嗎？

徐發言人國勇：不是，政府要使用預算是規定的，那個是廠商他們自己提供的，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次週休二日這個政策會有這麼大的爭議，可能是因為沒有摸彩哦？

徐發言人國勇：不是，那個是廠商提供的，跟我們是不一樣的。

莊委員瑞雄：你乾脆叫他們全部的政策都用摸彩的好了，不然一個政策弄那麼久都弄不好。

徐發言人國勇：政府的政策是不能用摸彩的。

莊委員瑞雄：好啦！

徐發言人國勇：那個是廠商提供的。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發言人的反應還不錯。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行政院的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在 7 月 15 日的時候有要求中央機關要架設太陽能電板來響應綠能，對不對？秘書長你看，在你們的網頁上，你們有用橫條的方式來表示這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可是錢在哪裡？這個有條件嗎？你要求他們要落實這個政策，但是能落實的縣市有幾個，就是各個機關、行政部門？這個秘書長你了解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聽說主動來的縣市並不多。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主動來的縣市是「0」。

陳秘書長美伶：好像有 2 個縣市。

莊委員瑞雄：那個不是縣市，那是屏東監獄，那個本來就是你們行政院管理的。另外一個是在哪裡你知道嗎？是行政院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就只有這 2 個而已。理論上來講，放在網頁的橫條

裡面的就是政府的重大政策，因為有時候我要上節目去替你們的政策辯護，所以我都會上你們的網頁去看一下，看你們到底是在做些什麼。像這樣的重大政策，我上網去看後只看到一個很愛笑、很帥的林全而已，其他還有什麼樣的意義我就看不出來了，所以本席認為，一個政策要實施下去是需要評估的，譬如說：基隆市就有跟你們反映說，我們這裡一直在下雨，你們卻下令我們基隆這邊的行政部門、學校、各個機關要做綠能，這個意義好像不大，所以你們在推行政策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想一下？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每個政策要怎麼推行，當然都應該要有完整的規劃，這個政策我們是有配套的，而且有的人可能沒有上網去登錄說他要加入，但確實是有在執行的。

莊委員瑞雄：我要跟你說的就是你剛才自己說的，來配合的縣市並不多，而且搞不好你現在要叫行政部門去配合增設這些綠能設施，也都是需要修法的，不是說行政機關的屋頂要架設太陽能面板就可以架設，哪有這麼簡單？

陳秘書長美伶：對，委員的意見很對，因為有一些還有建築法規上的問題需要考量，沒錯。

莊委員瑞雄：是啊！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你的辦公室發出這樣的公文去要求各個地方政府或各個單位要配合，這樣簡直是叫他們去違法，法令上該盤點的，該重新修訂的，你有去弄嗎？不可能啊！這到最後還可能會變成違建，秘書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要貫徹重大政策是一件好事，尤其我們花了五千多萬元，每一年都行禮如儀的把這些錢花出去，那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政策、在整個行政院網頁裡面，尤其是那些被社會所爭論的重大政策都應該要更明確，這個叫我們的發言人去操刀，效果一定會很好的，好不好？

陳秘書長美伶：好。

莊委員瑞雄：請加油！秘書長。

陳秘書長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剛李俊俤委員在詢問有關任務編組的時候，我發現我跟李俊俤委員找的資料是一樣的，我們目前找到的是有 62 個任務編組，但你說是 61 個，你剛才才有解釋，其中有一個現在沒有了，到底是哪一個？為什麼會不見？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亞投行的推動小組。

洪委員宗熠：亞投行的推動小組？

陳秘書長美伶：對。

洪委員宗熠：我剛才看到你有看到你急著要解釋，但是委員沒有讓你說明。另外，在這 61 個裡面，是不

是有幾個是在 520 我們新政府上任之後才成立的？有幾個？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新增的有 5 個。

洪委員宗熠：應該是 6 個。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新增的有：文化會報、體發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年金改革辦公室跟經貿談判辦公室等 5 個。

洪委員宗熠：5 個？

陳秘書長美伶：對。

洪委員宗熠：我們有很多的委員都認為這 5 個任務編組有些部分是疊床架屋，有很多的功能都相同、雷同，我請問一下，你剛有講到文化會報，那文化會報跟文化部的功能有什麼不一樣？

陳秘書長美伶：文化會報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將文化提升到行政院的分級，讓所有的部會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所有的部會首長都能夠有文化的思維。另外，我們也有邀請一些院外的、外部的專業人士來參與我們這個文化會報，提供我們諮詢的意見。

洪委員宗熠：那這樣子它會不會成為文化部的指導單位？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是這樣子講，我們的幕僚……

洪委員宗熠：它會不會凌駕文化部？

陳秘書長美伶：不會。

洪委員宗熠：不會。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它的幕僚還是來自於文化部，相關的政策還是會由文化部擬訂之後，再拿來這邊跟大家做一個討論，也可以有一個多元的聲音來協助他們。

洪委員宗熠：好，秘書長，你剛講到有 61 個任務編組，你知道這裡面有一個「文化獎評議小組」嗎？

陳秘書長美伶：對，有那個小組沒有錯。

洪委員宗熠：它是從民國 69 年就設立到現在的。

陳秘書長美伶：對。

洪委員宗熠：它應該是很資深的一個任務編組，那它的功能又是什麼？它跟文化會報、文化部又有什麼不一樣？

陳秘書長美伶：這個文化獎評議小組是負責要頒文化獎的那個部分，等於是一個評審小組。

洪委員宗熠：對，因為我看過這 61 個任務編組後，其中文化會報跟文化獎評議小組這兩個的功能都跟文化部有一些雷同，這樣子會不會造成任務上的重疊？

陳秘書長美伶：在 520 之後這個小組還沒有開始啟動，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態度是，過去就存在的，我們會逐步的來檢討，如果它的功能真的應該要回歸到部會的話，我們也不排除會把它裁撤掉。

洪委員宗熠：另外，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跟體育署又有什麼不一樣？

陳秘書長美伶：好，因為體育署是教育部下面的一個三級機關，所以它在執行這樣的業務時，確實有時候它的廣度跟關照的點會比較不夠，所以如果能夠用行政院的高度來對台灣的運動做整體

發展的考量，我們認為這樣它會比較具有功能性，也比較符合社會的期待。

洪委員宗熠：那現在召集人是誰？

陳秘書長美伶：是張景森政委。

洪委員宗熠：他在 9 月中的時候有說過一段話，那時候剛好有奧運期間發生的一些爭議問題，他也認為現在兩邊的關係還十分的模糊，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儘快的來解決，是不是這樣子？

陳秘書長美伶：是，有，現在院長已經有指示，包含單項協會的檢討，還有未來整個發展比如奧運選手、要推動的體育政策等等，那些都還在討論中。

洪委員宗熠：秘書長，你在 9 月底的時候有去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巡查嘛！

陳秘書長美伶：是。

洪委員宗熠：你是去看辦公室的大樓。

陳秘書長美伶：對。

洪委員宗熠：那現在狀況怎麼樣？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在 520 之後我發現我們居然有一個這麼重大的建設計畫在執行，之前的執行效率好像不是非常的好，進度有一點落後，我很關心那究竟是如何，所以我去看了以後，至少確認它現在的進度已經超越原來既定的時程，因為這是既定的計畫，而且前面也已經編列了 3 年的預算，所以我們必須把它執行完成，我們也希望這棟新建的大樓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

洪委員宗熠：秘書長，這次我們有邀請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執行長到這邊來，這應該是第 2 次吧？是第幾次？

陳秘書長美伶：上次解凍預算的時候，他們也都有來。

洪委員宗熠：他們有來過嘛！所以他們這次應該算是第 2 次來？

陳秘書長美伶：如果是 520 之後的話，應該是第 2 次。

洪委員宗熠：520 之後是第 2 次。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錯。

洪委員宗熠：但本席到現在還沒有見過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的執行長，上一次他沒有來嘛！

陳秘書長美伶：是的。

洪委員宗熠：這次他又沒有來，是什麼原因？

陳秘書長美伶：我昨天也在問他今天不來的理由是什麼。

洪委員宗熠：上次要解凍預算很重要，這次的會議又跟我們的業務有相關，而且又有討論到預算，為什麼他都沒有來？

主席：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湯副執行長說明。

湯副執行長火聖：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有事，所以我代替他來。

洪委員宗熠：是家裡有事？

湯副執行長火聖：是公事。

陳秘書長美伶：好，我查一下他的假單，好不好？我等一下請人事處查一下他的假單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我跟秘書長報告，因為委員會跟我都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這樣是不太適合的，我們還有很長的時間，公務再怎麼樣繁忙都不應該這樣。

洪委員宗熠：他 2 次都沒有來。

陳秘書長美伶：好，我們試著聯絡一下。

洪委員宗熠：就本席所知，目前這 4 位執行長都應該是很認真、很勤跑的，所以該來立法院的時候就應該要來。

陳秘書長美伶：是的。

洪委員宗熠：另外，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還有一個任務編組，就是「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這個秘書長你知道嘛！

陳秘書長美伶：對，我知道。

洪委員宗熠：那它跟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有什麼不一樣？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那應該是 2 件事情，因為我們有一個花東發展條例，上面就有規定要設置這樣一個推動小組，而我們的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是行政院在跟地方接觸的第一線，它是協助行政院來做協調跟聯繫地方的工作。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秘書長，剛剛莊瑞雄委員有問到「穩定物價小組」。

陳秘書長美伶：是。

洪委員宗熠：那你知道穩定物價小組最近有開過會嗎？

陳秘書長美伶：有，為因應這波物價、菜價上漲的問題，他們有召開過兩次還是三次會議。

洪委員宗熠：他們在 9 月 8 日的時候有開過一次會，10 月 14 日也有開過一次。

陳秘書長美伶：對，好像 10 月 20 日還有開過一次。

洪委員宗熠：現在因為菜價上漲，所以大家都吵著要抓菜蟲，但是這個穩定物價小組的網站到今天早上我都還是上不去，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美伶：好。

洪委員宗熠：本席從今天早上一直要上他們的網站，可是到現在都還是上不去。

陳秘書長美伶：好，我們會請我們資訊處的同仁去看一下。

洪委員宗熠：這個議題是現在全國最關心的，我們穩定物價小組的資訊應該要隨時的公開，要讓民眾可以隨時的了解到行政院做了什麼事情，但怎麼到今天早上網站都還讓人連不上去？

陳秘書長美伶：好，我們馬上檢討一下，等一下請同仁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主席：雖然我們都是執政黨的委員，但是我們本於把關的職責，真的還是要拜託秘書長聯繫一下，他要請假也沒有跟我們說，我認為有失尊重，好不好？而且今天是審查預算，大家又對你們的聯合服務中心那麼有興趣，再不來，預算就被砍光光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關係，我們就做一個主決議。

主席：沒關係，先讓我處理一下，先請他趕快來就對了。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賴委員瑞隆：因為早上大家都在關心現在我們的任務編組到底是多少個？

陳秘書長美伶：目前是 55 個。

賴委員瑞隆：55 個。

陳秘書長美伶：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的資料也是顯示 55 個，但是在我的資料裡面的這 55 個好像還有包括參與亞投行的專案小組？

陳秘書長美伶：這個小組經我們檢討後，已經先把它裁撤了。

賴委員瑞隆：先裁撤了？

陳秘書長美伶：對。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已經確定是不會參與亞投行了，我們並沒有在今年的 9 月 30 日前報名，所以確定明年是不會參與亞投行了，這個小組確定是沒有了？

陳秘書長美伶：對。

賴委員瑞隆：那有沒有其他哪些編組是還在評估當中、未來可能會裁撤？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對所有的任務編組都會隨時做滾動式的檢討，會看它的功能、效益能不能達到，如果不行的話，我們隨時都會檢討。

賴委員瑞隆：好，55 個任務編組應該是這幾年來最少的數字，因為有檢討過嘛！

陳秘書長美伶：最近 3 年來這個數字是最少的。

賴委員瑞隆：好，我還是希望能夠持續的檢討，依照秘書長過去的專業或是工作效率，我希望秘書長要去主導，效用不佳的編組都應該要減少，因為它會耗費相當多的公務人力，如果這個編組可以回歸到部會，由部會的職掌去負責，可能會有更有效率。

陳秘書長美伶：好，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部分的任務編組其實是依法律規範必須要設的，要檢討它可能會有困難，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會保留，但是其他的我們會隨時來做檢討。

賴委員瑞隆：好，法律上規定要設的，我們當然是尊重，除非將來有修法。但是對於其他的任務編組，我想確認一下，不曉得秘書長有沒有了解過，這裡面有哪些任務編組在今年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開過會？

陳秘書長美伶：目前還沒有開過會的就是剛剛提到的新住民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永續會，永續會的會議這個禮拜會召開。

賴委員瑞隆：這個禮拜會召開？

陳秘書長美伶：對。

賴委員瑞隆：不過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那有沒有哪些任務編組是一年只開會一次的？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的災防會報是一年召開 2 次，永續會是一年開會 3 次，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委員要做變動的關係，還有就是因為要配合現在整體的永續發展去做一些調整，所以在時間上稍

微有點延後，但是我們會在半年內召開。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秘書長要重視，如果有些任務編組的必要性不高，那就予以裁撤。

陳秘書長美伶：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要越精簡越有效率越好，但如果是確定要留下來的、有必要性的，也希望行政院這邊能夠更加的重視，該召開的會議就應該要密集的來召開，我覺得有些會議是可以再減少的，但有些會議其實應該要再加強它的重視度，像有些會議拖了很久，這個在效率上其實就是不彰的。

陳秘書長美伶：我同意委員這樣的說法，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秘書長。再來我想要請教一下有關兼職的部分，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方式是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另外還有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

請看下一頁，這也是之前整理過的，有幾個部分是有兼職費的，像訴願委員會是每人每次 2,000 元，按照規劃是每週要開一次會，這個我們有編列預算。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部分，主委每個月是 8,000 元，這是按月發的，是按照剛才講的那個規定來發的，委員每月是 4,000 元；簡任及薦任 9 職等達年功俸人員每月是 3,000 元；其餘薦任人員每月是 2,500 元。科技會報兼任研究員每月是 12,000 元；消費者保護會的民間委員每月是 7,500 元，不知道秘書長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秘書長美伶：在公投那個部分，我們從 4 月 1 日已經改成沒有開會就不領。

賴委員瑞隆：原本每月領 8,000 元的部分現在沒有了。

陳秘書長美伶：已經沒有了。

賴委員瑞隆：那是單次領，還是開會的月份領？

陳秘書長美伶：實質有開會的那個月份領。

賴委員瑞隆：有開會的月份才會領 8,000 元、4,000 元，如果沒有開會，基本上 8,000 元、4,000 元就不撥。

陳秘書長美伶：對。

賴委員瑞隆：那其他的部分呢？

陳秘書長美伶：其他的部分都是固定的，而且確實有在執行職務，尤其是我們的訴願會，院本部每年的訴願案件非常的多，他們的開會非常密集，委員還要事前來審查所有的案子。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看下一頁，這是同事幫我整理的資料，訴願會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的收辦件數加起來是 36 件，和秘書長講的好像不太一樣，是我的資料有誤嗎？

陳秘書長美伶：訴願會一年都有 2,000 件。

賴委員瑞隆：這樣應該是我同仁整理的資料有誤。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剛才有提到公投審議委員會這 3 年來開會不到 10 次，如果每個月給這筆錢，秘書長也說不合理，所以已經停了，什麼時候停的？

陳秘書長美伶：今年 4 月 1 日。

賴委員瑞隆：4 月 1 日停的，變成有開會才有領那個費用。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錯，還有我們的消保會也是一樣，沒有開會就不會領。

賴委員瑞隆：好，我覺得朝這個方向才是真正在撙節國家的資源，不過兼職費該給的當然要給，像訴願會的業務這麼繁雜、這麼重要就確實該給，但如果是 3 年才開 10 次會的話，我想在開會期間給這個出席費已經算是相當的充裕。

接下來要請教科技會報這個部分，剛才提到兼任研究員每個月領 12,000 元，那開了多少次會？有什麼樣的成效？

陳秘書長美伶：我請執行秘書來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耀煌：主席、各位委員。兼任研究員每個月平均出席 2 次，不過他們平常也要協助科技會報辦公室進行一些科技政策的研習，然後提供相關的諮詢顧問，不是單純的出席開會而已。

賴委員瑞隆：所以他們每個月確實有領 12,000 元。

郭執行秘書耀煌：要看這個經費的高低，大概是 12,000 元上下。

賴委員瑞隆：12,000 元上下，所以有時候會超過 12,000 元，有時候在 12,000 元以下，每個月固定給。

郭執行秘書耀煌：過去沒有超過 12,000 元，但是有時候會稍微低於 12,000 元。

賴委員瑞隆：秘書長，我覺得這個部分有一些檢討的空間，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科技部在主導國家的科技政策，如果上面還有一個科技會報，會報的主委、副主委主要都是部長在擔任，有一些專家學者在擔任，我不知道在裡面下設兼任研究員的效益到底有多大，如果真的要有效，要不要乾脆就併入科技部？因為未來執行的單位是科技部，由科技部整體來統籌是不是會達到更大的功效？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委員。因為科技會報是過去的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轉化而來的，所以它有一個歷史背景，當時也沒有科技部，而是國科會。以現在來講，在整個運作上面我們會強化它的功能，不要疊床架屋，也不要與科技部的業務有所重疊。

賴委員瑞隆：秘書長，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它沒有特別的組織，也許就讓它回歸到科技部，讓科技部來主導整個國家的科技政策，因為原先是國科會，現在有科技部。至於科技會報，它是一個協調功能性強的單位，負責院長、部長之間的協調，所以專業技術的顧問或是幕僚工作應該是回歸讓科技部去做，也許來得更有效率一點。

陳秘書長美伶：對，部做的就是這樣，然後就是委員講的，科技會報是負責協調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請秘書長回去評估，看看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陳秘書長美伶：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關於行政院的各個聯合服務中心，秘書長剛才提到你在 9 月份去看了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後來本席也去看了，因為我在上次才發現原來我們花了 4 億多的經費來蓋這個中心

，請問秘書長，如果你有機會重新決策的話，你會花 4 億多來蓋這棟大樓嗎？

陳秘書長美伶：這個案子憑良心說，在 520 的時候我確實嚇到了，才知道有這一個案子，如果以現在的政策，我們應該盡量去找閒置的地方來做一個處理。

賴委員瑞隆：其實在地方政府或是很多的部門單位都有一些閒置空間，只要充分去運用就能達到很好的效果，那現在花了 4 億多，未來在貸款的部分 1 個月就要還款一百五十幾萬，但是租金其實只有 138 萬，我的意思是說，只要中央和地方妥善的溝通，應該可以找到很多好的空間來運用，那沒有關係，這個已經確定了當然就繼續走。

陳秘書長美伶：對，已經執行了。

賴委員瑞隆：而且執行的狀況還不錯，在執行率各方面都不錯，但是既然做了這個，我希望它將來能達到更好的功能，各部會應該要扮演更強大的功能。

還有一個部分我也想瞭解，本席事先也和執行長討論過，就是現在總統的臨時辦公室是設在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也許未來可以評估看看，如果在安全和各方面都適當的話，是不是就整個集中來辦公以達到更好的效果？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可以把委員的意見拿來做一個討論。

賴委員瑞隆：好，那就麻煩秘書長，希望後續在一些組織上面能夠再做更有效率的調整。

陳秘書長美伶：好，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對我們台日漁業協定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但是以往我們應該都是用交流協會的蔡明耀，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他還是團長。

黃委員昭順：那邱義仁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陳秘書長美伶：他是顧問。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你，行政院的業務也有包括食安和其他的問題，在 2005 年邱義仁當國安會秘書長的時候，台日之間就有一個默契，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不曉得。

黃委員昭順：好，我特別再提醒你，當年台日之間有一個默契，就是日本的公務船如果到沖之鳥礁 200 浬內執法，就會告知我們的漁業署，漁業署就會通報我方的作業漁船暫時要離開，當時會達成這個默契就是因為 2005 年龍榮二號漁船在那裡作業並引起爭議，但是在這段時間我們發覺這個默契說已經不存在。今天我們看到蔡政府上任後要開始啟動第一個台日漁業協定，本來這沒有邱義仁的事情，這是蔡明耀的事情，不然就是謝長廷的事情，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邱顧問目前是亞東關係協會……

黃委員昭順：他現在是團長嗎？

陳秘書長美伶：不是，團長是蔡明耀。

黃委員昭順：團長是蔡明耀，那邱義仁是什麼身分？

陳秘書長美伶：他是顧問，但是因為他是亞東關係協會的負責人……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我想發言人可能比秘書長還瞭解，邱義仁和蔡明耀的身分能不能告訴我們？

發言人知道嗎？行政院의每件事情你都要知道，不然你要怎麼對外發言？

主席：請行政院發言人室徐發言人說明。

徐發言人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邱義仁現在是亞東關係協會的理事長。

黃委員昭順：他是團長嗎？

徐發言人國勇：據我所瞭解他是顧問。

黃委員昭順：那主談是誰？

徐發言人國勇：主談還是蔡明耀。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你們，因為當年的這個默契說，讓漁業界這兩天都很擔心這件事會借屍還魂再來一次。其實從蔡英文總統上任到現在，你們把沖之鳥礁的「礁」字拿掉而引起漁民很多的疑慮，包括我們的漁船被扣了幾百萬，到今天也沒有拿回來，有拿回來嗎？

徐發言人國勇：這是談判的項目之一。

黃委員昭順：徐國勇發言人你在當立委的時候，你也是主張這個錢要趕快拿回來，對不對？

徐發言人國勇：對。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講的是，從 5 月到現在已經有 6 個月的時間，這幾百萬拿不回來就是拿不回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你們談判的過程中，本席希望這件事情不能夠再借屍還魂，因為以中國大陸和韓國的主張，他們對於日本沖之鳥礁的提案都是反對的，換句話說，根本就沒有必要讓聯合國來決定這是不是公海，因為礁和島相差得太遠，如果沖之鳥是礁，那在台日漁業協定中，我們的漁船本來就可以進去，所以這個是「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本席希望行政院要堅守崗位，如果這個崗位不能堅守就什麼都不用談，所以你能不能告訴我，這一次的談判會不會又回到 2005 年那個默契說？徐發言人不要客氣，我看你以前說話都很衝，你儘管說沒關係。

徐發言人國勇：其實會不會回到以前的狀況要看談判的結果，但是很顯然的，沖之鳥礁的面積根據國際海洋法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它本來就不能夠享有專屬經濟海域。

黃委員昭順：對嘛！

徐發言人國勇：也就是說我們在這一部分的談判不在於主權，是在於專屬經濟海域。

黃委員昭順：對，就是經濟海域的問題，你剛才說這句話，我要給你拍手，是沖之鳥礁沒有錯，所以沒有日本所主張經濟海域的問題，它是一個公海，大家都可以去，包括韓國和中國大陸都是這樣主張，所以你們說要等聯合國去做這件事，對不起，我們根本不應該在這上面做任何的讓步。另外，大家都在質疑你們要拿福島五個地方的輻射農產品去換，你們在這一次的談判會做任何的退縮嗎？要不要在這裡向我保證？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會以維護國人的健康安全作為最高的考量。

黃委員昭順：你在這裡保證哦！徐發言人，你要不要保證？

徐發言人國勇：因為我們……

黃委員昭順：關於這個部分我等一下會請他們做一個主決議，如果你們沒有辦法針對國人的健康和漁民的保護做一定程度的保證，那麼這些預算應該要凍結，我相信趙天麟主席一定會同意。

徐發言人國勇：國人的健康一定是第一考慮，但是這個和台日的海洋談判應該是兩回事。

黃委員昭順：搞不好會一起談，因為我們都有接到很多的訊息。

徐發言人國勇：當然大家會去猜，但那是兩回事。

黃委員昭順：因為訊息有很多，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今天在這裡做保證，然後看這個預算要怎麼凍結，我想主席應該也很同意我的說法，至於凍結多少，等一下我們委員會來討論。

再來我要請教秘書長，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集遊法和公民投票，包括兩岸事務公投門檻的條款等，那個時候所有民進黨的委員都非常堅持，他們說集遊法應該改成集遊保護法，本席甚至主張集遊法就把它退掉，其實這兩個案子對民進黨過去的主張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它已經過了協商期，我們都支持了，結果到今天案子不送出來，是行政院又下了指導棋嗎？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有要求在院會正式處理嗎？你們沒有列入優先法案嗎？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這是立法院已經在進行中的法案，所以我們尊重立法院。

黃委員昭順：在立法院列入優先法案當中，秘書長，陸生納保的修法也不是你們行政院要提案，也是請民進黨黨團提案啊！本席在這裡質疑你們是在規避責任，把一些你們不想推的法案推給民進黨黨團。趙天麟委員，你們很衰，你知道嗎？好的他們拿走，有爭議的就丟給你們，如果立法院沒有通過公投門檻就會變成是民進黨黨團的責任，不是你們行政院的責任，是這樣嗎？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啦！我們還是一個執政黨，立法、行政部門是共同合作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對這兩個案子不表示意見，還是你們要放在那裡擺爛？

陳秘書長美伶：不是，因為它現在在立法院的程序中，所以我們……

黃委員昭順：它已經過了正式的協商期，我想立法、行政之間本來就是有一些優先法案，你們現在不把它列入優先法案是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的優先法案之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是以民生法案為優先。

黃委員昭順：秘書長，你不要迴避很多的問題，包括今天有太多委員對你們的臨時任務編組有意見，我剛才看別的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連行政院的任務編組有哪幾個都要人家告訴你，可見整個制度被民進黨弄得一團亂，連秘書長都不知道，還要看書面資料才知道有幾個。

陳秘書長美伶：不是、不是，剛才委員是問我裁撤掉哪幾個，詳細的數字我背不起來。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裁撤的部分，委員問你現在新的有幾個，你還要請幕僚拿資料給你看。

陳秘書長美伶：新的總共是 5 個，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秘書長，其實外界對這些臨時組織編組都非常有意見，包括三級機關的文官體制你們都要改，外界都在看你們是不是會破壞了整個文官制度，我想韓國總統的青瓦台事件是我們的借鏡，我們不應該用很多的任務編組，甚至於破壞很多的文官制度，讓許多的黑手可以藉由這

些臨時組織編組伸到整個行政體系。本席希望行政院和民進黨能夠把韓國的歷史引以為戒，千萬不要讓那些沒有制度的黑機關介入整個政策的決策，否則的話，我想幾年以後同樣的事情也會發生，謝謝。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今天的詢答到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請大家有心理準備，我們希望今天可以把預算處理完畢，如果到下午 5 點半還沒有審完，會議就繼續延長。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也是要向您請教有關行政院的組織分工及其功能的問題，我們知道行政院下設常設性的任務編組，其中包括北中南東四大聯合服務中心，那麼稍早您在答復李俊俤委員的時候說這四大中心已經改制為內部單位，請問內部單位的定義是什麼？這四大中心的工作內容和前政府時代會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聯合服務中心現在已經納入我們的組織規程，所以在我的認知上，它是我們的內部單位。過去大家都認為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是一種酬庸的性質，只做一些和地方情感聯絡的事項，但是在 520 之後，我們希望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能真正作為行政院的第一線和地方進行接觸和協助，包括政策宣導也好，蒐集民意也好，甚至是實際的執行，譬如說災後的勘災工作，所以它們是有功能的提升。

Kolas Yotaka 委員：秘書長剛才講的本席非常認同，坦白說，我對其他的聯合服務中心不是很熟悉，不過我來自東部，花蓮兩縣的居民的確非常需要一個扁平化的政府來協助各式各樣的建設。花蓮和台東全境都是政府公告的原住民族地區，可是長久以來，偏遠地區的民眾辛辛苦苦的將自己想要看見的建設陳情給鄉公所，鄉公所再辛辛苦苦把寫出來的計畫轉給縣政府，然後再由縣政府送到中央去申請補助，結果民眾經常說到最後都沒有下文，那鄉公所說報給縣政府，縣政府說報給中央，一個恐龍式的政府組織造成下情沒有辦法上達，就算上達都不知道已經過了多久，緩不濟急。

其中主要的原因，在花蓮和台東我們看見的是卡在縣政府，縣政府是有意識的選擇特定鄉鎮的建設案來做，或是刻意忽略某個鄉的建設而不去提報給中央，在首長或是高層一級主管的心目中，他們有一個優先順序表，有時候鄉公所和村長根本就不知道自己送出去的案在縣政府的層級就被刷掉，結果基層就說政府忽視花東。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向花東兩縣大部分的公務人員致敬，因為大家其實是很辛苦的，這兩縣的預算的確是非常困窘，不過當中央有誠意要給花東更多的子彈、更多的資源的時候，我們卻看見很多東西卡在縣府的高層，根本就做不來。例如花東發展基金，中央 10 年編給花東兩縣 400 億的預算，花東基金第 1 期從 101 年至 104 年，在前政府時代的預算執行率截至 104 年底竟然只有 36.5%，也就是說有錢給你花可是你不會花。

我們來看在這 4 年有哪些非常離譜的案例，譬如原住民族傳統豐羽計畫，花蓮中部的民眾都非常的清楚，縣府喊得震天價響，但是幾年來執行率只有 5%；花蓮海線的山海劇場，到目前執行率只有 10%；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只有 5%；鯉魚潭的空中纜車計畫是 48%。尤其花蓮縣是農業大縣，原住民族賴以維生的農業綠能示範計畫就卡在這裡，只有 1.7%，這是

花蓮的情況。現在來看台東的情況，台東也有好幾筆，例如蘭嶼傳統家屋的保存計畫，執行率只有 36%；更離譜的是，大武鄉南迴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只有 0.36%，其餘的本席就不再一一贅述。我想請問的是，秘書長看到了恐龍化的政府長久以來帶給花東居民的痛苦，不知道扁平化的這個新政府要如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陳秘書長美伶：我是第一次知道這個預算的執行率這麼差，我會帶回去與相關部會做一個瞭解，不過我們現在是希望聯合服務中心發揮功能，能夠在第一時間反映地方的需求，然後我們再來看中央和地方和縣市政府之間還有什麼沒有補足的部分需要中央去施更多的力量來協助，我想我們會把花東列為重要的一個地區。

Kolas Yotaka 委員：恐龍組織還有另外一個非常可怕的案例，就是日前新聞炒得沸沸揚揚的瑞港公路，從花蓮瑞穗通到港口的花 64 線，這條 22 公里的道路是鄉道，這是鄉公所和縣政府該管的，但是它破爛不堪數十年如一日，鄉公所和縣政府管不好，結果有人罵政府，甚至還罵剛上台的蔡總統和林院長，說他們不顧人死活，但是秘書長你知道嗎？根據我調到的資料，從民國 97 年到 104 年，在國民黨的總統、國民黨的行政院長和國民黨的縣長一條鞭完全執政的情況之下，瑞穗鄉公所和豐濱鄉公所提給花蓮縣政府，結果這 8 年來花蓮縣政府只向中央送了 5 次計畫，以我的瞭解，8 年來瑞港公路不知道都淹水、坍方了幾次，當然是不只 5 次。村子裡的老人要洗腎，還有糖尿病患要送醫都沒有路，村裡的孩子要往西走十幾公里到瑞穗的村子去就學，結果前不久還有民代在罵行政院，說你不管花蓮人的死活，以上只是幾個例子，我只能說這個系統很可怕。

本席是想透過這些案例來告訴秘書長，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要怎麼加強才能打破現有的框架，讓花東兩縣的居民在蔡政府上台之後可以看見希望，讓它在政府扁平化之後可以真正成為行政院在花東的窗口，所以我很具體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可能賦予花東聯合服務中心更多的權力？有沒有可能去修行政院組織法，甚至是花東發展條例，讓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可以直接受理鄉鎮層級的送案，去執行花東基金的預算，讓錢可以真正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這是一個我們從來不曾討論過的概念，不知道初步聽起來您的回應是什麼？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 Kolas 委員。我剛才提到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已經是我們的內部單位，所以本來就可以協助送案，這個沒有問題。尤其我們許執行長在擔任這個工作以後，他非常積極，每天在那邊跑，像瑞港公路的情形我們在第一時間也是從他那邊得到訊息，知道我們中央可以就什麼地方去做協助。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本席在花東跑，經常會看見許執行長，他真的是滿辛苦的。我們看到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的架構下有一個原住民族服務組，這是現有框架的其中一組，請問原住民族服務組的執掌是什麼？大概有多少人？可不可以簡短的回答一下？

陳秘書長美伶：只要原住民部落有什麼樣的需求，我們執行長都會去協助，我請執行長來補充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執行長可不可以快速的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許執行長說明。

許執行長傳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東部聯服中心，我們原住民服務組是有兩位，一位負責台東，一位負責花蓮，現在原民會在我們服務中心有成立一個原住民族群委員辦公室，一共有 5 位族群委員進駐。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希望這個組織圖在接下來的 4 年當中可以有完全不一樣的分工、完全不一樣的藍圖，當然我們知道原住民組只有兩個人，可是東部有三分之一的民眾是原民，本席瞭解其他組一定也有處理原民的業務，例如交通或是農業，可是如果我們期待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可以扁平化成為到東部的觸角，那麼它的確需要更縝密的規劃。本席完全支持必須給予許執行長和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更多的權力，不管是行政權或是財力，但是我們一定要看見非常有效的藍圖。

最後我要請教關於常設性任務編組的問題，我想秘書長應該記憶猶新，日前我們在討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轉型正義到底要不要立法，那我個人一直以來不變的立場就是不需要特別立法，因為如果現有的制度能夠具體落實的話，是可以相當程度的解決原住民族在法制面和行政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果然看到總統府下面已經設置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正在籌組，也即將要開會，那行政院下面設的原基法推動會是不是也一併要召開？因為從 2005 年開始，在這個推動會成立之後，10 年來只開 3 次會，現在本席要請問您，第 4 次會什麼時候開？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在日前已經完成了所有委員的聘任，聘任工作完成之後我們就會和他們聯繫，11 月份應該就可以召開會議。

Kolas Yotaka 委員：11 月份就會開，會不會由院長直接主持？

陳秘書長美伶：是由院長召集，院長當主持人。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們的確看到這個政府上台之後是更有魄力，大概多久開一次會？

陳秘書長美伶：依照規定是 4 個月要開一次，我們以後會照這樣的程序來辦理。

Kolas Yotaka 委員：那太好了！這和 2005 年原基法的立法精神是完全相符的，本席希望在原基法推動會開始召開之後，可以在 4 年之內看見非常具體的立法進度，感謝秘書長。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才看到很多委員在討論聯合服務中心，包括中部、南部、東部以及雲嘉南，大家普遍都認同聯合服務中心的成效不彰。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這樣沒錯。

吳委員琪銘：大家都認同它是酬庸性質，所以功能沒辦法發揮，是不是要想辦法裁撤？不然一年編列的預算有 1 億多，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這個部分行政部門一定要去討論。

本席今天針對兩個重點，第一個是食品的問題，你們的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了 1,700 萬，在它項下的食品安全辦公室編列了 550 萬，現職人員只有 4 位，這樣有辦法達到管理全國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的成效嗎？我們都很清楚，在 103 年、102 年因為發生了頂新黑心油、毒澱粉和

塑化劑種種食品的問題，所以才會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但是以這幾年來看，食品安全辦公室才編列五百多萬的預算，這樣的預算有辦法替全國人民的食品安全來把關嗎？請秘書長回答。

陳秘書長美伶：好，感謝委員。食品安全辦公室正式的編制人員雖然只有這樣，但是我們有一些工作是跨部會的協調，所以有從相關部會調人來支援，整個辦公室其實有 18 個人。另外，食品安全辦公室是負責跨部會的協調和業務聯繫的工作，所以真正的主責單位還是在食藥署和農委會，他們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這是功能的方面。

吳委員琪銘：秘書長，這個都是跨部會整合，都是跨部會人員來支援，但是你要考慮到食品安全辦公室的業務量達到 10 項，你說要跨部會來處理這個部分，本席是比較有疑慮的，畢竟這關係到全國人民的安全，一個專業的單位如果經費不充足，未來它要怎麼把關呢？過去的食品出了那麼多問題，這個新政府都很清楚，為什麼人民會讓新政府上台？這就是原因之一。我們對於食品一定要嚴格把關，如果沒有嚴格把關的話，到時候人民對新政府一定會有疑慮，所以本席要求，在經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加強？人員的部分是不是要擴充？如果這個成效做不出來，那我們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就沒有意義。針對這個部分，秘書長有沒有更好的看法？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建議擴充食品安全辦公室的功能，這點我們可以再檢討，不過它原始的設計只是在負責協調和聯繫的工作而已，有一種統合性質，比較屬於是幕僚性質，因為它不是一個機關，而是一個單位，所以不管是經費或其他方面都沒有那麼多。至於它的功能要怎麼發揮，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檢討。

吳委員琪銘：這是全民都在關心的問題，包括 10 月 28 日媒體在報導的假農藥，這個問題發生在中部，中部是一個平原，也是我們的米倉，所以有很多假農藥在市面上流通。從這次查獲的三百多件就可以知道，在中南部有很多農民沒有那個知識去分辨真偽，都是透過農藥商來推銷，很多農民的教育水準沒有那麼高，所以他們看不懂。在這個部分行政院有什麼措施可以來嚴格把關？我們日常的食品絕對都和農作物有關係，行政院有什麼措施可以來遏止，讓假農藥事件不再重演？

陳秘書長美伶：我請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來說明，因為這個案件一發生的時候他們有做一些措施，請他向您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琪銘：好。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就這方面未來的管理主要有兩部分，第一個是持續加強查緝非法進口，特別是大陸來的這些農藥。第二個是農藥商的管理，特別是他們要開農藥販售證明，然後落實去達到每一個農民都要取得這個證明，才能將整個農藥的管理導回真正的軌道。

吳委員琪銘：我們都是在南部長大，所以我們很清楚，只要有利潤，農民絕對都聽農藥商的，所以你們一定要嚴格的規定，然後嚴格去把關、嚴格去查緝，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農藥商甚至要去開罰，這些動作一定要做，這樣才能確保國人的食安問題不再重演，好不好？

許主任輔：好，是。

吳委員琪銘：另一個本席關心的重點就是行政院的國土安全辦公室，尤其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出現在

國際恐怖組織的攻擊名單上，未來我們要舉辦世大運，因為過去高雄的世大運辦得很成功，包括南韓和俄羅斯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都能夠來參加，可以帶動上萬的觀光人潮，也可以說是一種國際行銷，不過這一次要在雙北舉辦，在安全的部分，請問秘書長，我們有什麼防範措施可以讓世大運能夠辦得更加成功？

陳秘書長美伶：在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升到行政院的一個專案小組來做維安的規劃，其實在前兩個月我們也做過一次金華演習，演練碰到恐怖行動的時候要怎麼樣防範，這個專案小組持續在運作當中，由張景森政委和林美珠政委來規劃和管理。

吳委員琪銘：因為明年度的世大運對我們國家的形象以及產業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畢竟是在我們雙北舉辦，尤其在新北市也有很多……

陳秘書長美伶：有一些場地是在新北。

吳委員琪銘：對，這會帶動我們的經濟和產業升級，這樣很好。

陳秘書長美伶：行政院會全力協助。

吳委員琪銘：希望秘書長一定要加把勁。

陳秘書長美伶：好，行政院會全力協助。

吳委員琪銘：謝謝。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葉委員宜津、徐委員永明、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管委員碧玲、張委員麗善、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整個早上有很多同仁都在詢問臨時編組的部分，能不能請秘書長再簡要的說明一下？你說現在有 61 個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應該是說任務編組目前在大家的認知上有兩種，一種是常設性任務編組，一種是臨時的，臨時的有 55 個。

楊委員鎮浚：常設的是 5 個嘛？

陳秘書長美伶：6 個。

楊委員鎮浚：所以是 61 個。

陳秘書長美伶：對。

楊委員鎮浚：那您覺得目前行政院對任務編組有沒有要進行整理或檢討其功能？

陳秘書長美伶：首先我要說明一點，其實在 520 之前數目還更多，在 520 之後我們已經裁撤了 6 個，也整併了 3 個。

楊委員鎮浚：我想我們就不去談 520 之前了，因為其實上一任的政府已經接受很多檢驗了，那我們

現在要來看這一任政府是用什麼樣的心態和邏輯來面對這樣的編制。

陳秘書長美伶：是。

楊委員鎮渥：以目前來看，對於現在已經有的這 61 個任務編組，你們內部有沒有在進行檢討？有沒有要整併的？還是打算要新增什麼任務編組？

陳秘書長美伶：跟委員報告，我認為還有檢討的空間。

楊委員鎮渥：大概是哪幾個部分？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是這樣說，因為這半年來開始運作以後，我們就會重新檢討功能如何，逐步的來做滾動式的檢討。

楊委員鎮渥：好，秘書長，在這個整併的過程裡面，你們主要是從哪些角度來出發？你們也有新設任務編組，那又是基於什麼原因？

陳秘書長美伶：有一些是因為政策上的需求或需要幕僚的協助，譬如說我們的年金改革辦公室、經貿談判辦公室，這都是搭配整個新的政策來做處理。另外，譬如說體發會，我剛剛也說明過了，因為體育署只是一個三級機關，所以沒有辦法擴大參與跟有完整的計畫。

楊委員鎮渥：現在體發會負責的是誰？

陳秘書長美伶：召集人是張景森政務委員。

楊委員鎮渥：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大概可以歸納出，就是原本業務單位無法完全涵蓋到的，又或者是想要拉高層級的，但是在拉高層級之後，就真的能夠達到效果嗎？像體發會，光是一個職棒經典賽就搞得沸沸揚揚，還害大家大吵一架，光是要派誰當總教練就吵到把事情搞成這樣。我想很多時候不是只有拉高層級的問題，拉高層級只不過是把同樣形式的東西換一個人來主持。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設置這些任務編組的時候還是要回歸到根本上，就是設置的目的是什麼、希望它達到功能、它會有什麼樣的權力，如果這些都沒有很清楚的話，那其實這個設置未必能夠獲得我們想要的結果。

陳秘書長美伶：是。

楊委員鎮渥：本席希望行政院真的能夠好好來整理一下。我們在 520 之後設了幾個會？

陳秘書長美伶：新增的嗎？

楊委員鎮渥：對。

陳秘書長美伶：5 個。

楊委員鎮渥：我覺得行政院真的是有必要跟大家說清楚。總統府跟行政院是兩回事，不過總統府也設了很多會，在行政院方面，雖然前政府也設了很多，但是畢竟它執政了 8 年，而我們才短短幾個月就設了 5 個，各部會搞不好也有一些任務編組。我覺得組織架構在設計上應該要有其他原意，如果基本的組織架構真的是如此不堪使用，那麼就應該要研議怎麼樣從組織架構的根本上來處理問題。很有可能是這個組織架構無法因應現在這個社會的變遷，很有可能這個組織架構無法去涵蓋到很多新產生的問題，所以行政院應該要就根本的問題來思考，而不是以會養會，只要遇到問題就組一個會，遇到問題就弄一個辦公室，遇到問題就弄一個平台，像本席看到連客委會也要弄一個「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區域治理平台」，大家是不是上癮了？針對這種單

一個案也要弄一個平台，而且我記得客委會主委說這是行政院層級的平台，本席認為你們真的要仔細思考，因為這樣以會養會，遇到事情就冒出一個新平台、遇到事情就冒出一個新的任務編組，這樣還不如好好去思考我們的組織架構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本席希望行政院三思。

陳秘書長美伶：好。

楊委員鎮渥：另外，本席想請教一個關於離島的問題，前一陣子我們聽說要設置一個金馬辦公室，目前行政院研議的情況是怎麼樣？

陳秘書長美伶：關於金馬地區，因為大家覺得就現在福建省政府的功能有需要再討論，看能不能仿照 4 個聯合服務中心變成一個行政院下面的聯合服務中心。

楊委員鎮渥：所以行政院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嗎？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有這樣的建議，我們也覺得可行，所以我們正在研議，不過有 3 位委員在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提到是否可以把離島放在一起，所以院長就指示張政務委員再來討論一下，目前還沒有定案。

楊委員鎮渥：好，本席要提醒你們，離島在過去所受到的關注的確比較少，也相對比較弱勢，所以本席認同行政院的出發點，我覺得這樣的出發點是好的，因為以福建省而言，裡面有很多職等滿高的官員，其實他們都有在地方政府歷練過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他們在公職生涯中也都有不錯的成績，可是在省政府裡面沒有事情做，對國家來講是一種損失，對他們個人來講也是沒有發揮的空間，所以如果能夠有什麼樣的機構或編制讓他們能夠繼續奉獻他們的專長，我覺得這個出發點是好的。但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第一，本席跟澎湖的楊曜委員討論過，因為澎湖現在是掛在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事實上，如果我們仔細去深究澎湖跟金馬所適用的法規和法令，譬如說小三通的相关規定也都是離島金馬澎一起適用，還有離島建設條例也是一起適用，所面臨到的土地和轉型正義等各方面的問題也都相似，所以澎湖也是很堅持說希望能夠就金馬澎設一個辦公室。本席認為，如果能夠不設、不要疊床架屋，這當然也是一種方式，但是如果一定要設，就不能只是金馬，而要將澎湖也納進來，設一個離島辦公室，本席要提醒行政院這一點。

另外，本席想請問徐發言人一個問題，在這一本收支預算案報告最後一頁的最後一項是「院長針對華航空服員罷工裁示」的網路廣告，花了 4 萬元，這是什麼情況？

主席：請行政院發言人室徐發言人說明。

徐發言人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高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遵：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院長有做了裁示，我們在網路上把這個訊息……

楊委員鎮渥：在網路上的哪裡？

高處長遵：就是 PO 在臉書上。

楊委員鎮渥：是院長的臉書嗎？

高處長遵：不是，是行政院的臉書。

楊委員鎮渥：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有兩個用意，第一，我們去看從以前到現在所有政策宣導的廣告預

算，基本上很少是因為一個個案去做廣告，譬如說院長針對華航空服員罷工做了裁示，然後就去做網路廣告。像列在這個表前面的廣告幾乎都是以政策為主，在這幾十項裡面這是唯一一個針對個案的廣告，我們的個案很多，還有國道收費員、一例一休、長照 2.0，你們怎麼偏偏選了華航這個個案來做宣傳，有沒有什麼考慮？

徐發言人國勇：這是在 6 月做的，那個時候我還沒有到行政院，不過是不是因為全國都非常關注華航這件事情、是全國相當重視的一個重大議題……

楊委員鎮浩：徐發言人，大家對國道收費員、一例一休、長照 2.0 更加關注啊！

徐發言人國勇：我們是有打算要來宣傳長照 2.0。

楊委員鎮浩：你身為發言人，你和你們的同仁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時要宏觀一點，不要因為院長針對華航空服員罷工裁示就花了 4 萬元做網路廣告。你應該很了解媒體生態，也很了解民意的走向，所以情況應該是會有改善。政府的施政應該要貼近民意，也要讓民眾了解你們的想法，本席建議儘量不要針對這種個案的裁示去做大量的廣告，我們還是要以大政方針為主。

徐發言人國勇：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放在心裡。

楊委員鎮浩：好，本席的建議是出於善意，因為如果是針對個案，通常都會衍生爭議。

徐發言人國勇：對。

楊委員鎮浩：謝謝。

徐發言人國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妳過去在政府機關的歷練很久，包括中央、行政院和台南市政府，所以妳應該是中央裡面最熟悉整個行政機關運作的人。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陳委員其邁：剛才有很多委員同仁都提到任務編組、內部單位和相關機關設立的問題，在任務編組的部分，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行政院設性別平等會、科技會報、消費者保護會、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等任務編組。第二十八條規定常設性任務編組有科技會報辦公室和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秘書長剛剛說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已經變成你們的內部單位，所以就是從第二十八條裡面移到像前面幾條所規定的交通環境資源處、外交國防法務處、內政衛福勞動處等單位嗎？妳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美伶：跟委員報告，根據我的認知，因為已經在處務規程裡面規定這些單位的名稱，所以我認為就是我們內部的單位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必修改第二十八條規定嗎？

陳秘書長美伶：對。大家之所以認為這是常設性任務編組，最主要就是因為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對機關內部的幕僚單位跟業務單位有一定的比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加上用人的部分比較有彈性，所以才認為這是常設性任務編組。

陳委員其邁：那常設性任務編組跟第二十七條的任務編組有什麼不一樣？

陳秘書長美伶：第二十七條的任務編組是基於臨時性的需要，是用會議的方式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所以常設性任務編組的時間比較長，第二十七條的任務編組時間比較短，因為只是臨時性，任務結束就結束了。

陳秘書長美伶：對，所依據的法規也不一樣，因為就是用行政規則的設置要點，是臨時性的，而常設性的任務編組其實在我們的處務規程裡面已經有定位了。

陳委員其邁：剛才有國民黨的委員說行政院的组织被民進黨弄得一團亂，可是這 62 個幾乎都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所成立的任務編組，如果按照你的定義來加以區分，除了常設性的任務編組以外，其他就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所以第二十八條以外的這些單位都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

陳秘書長美伶：是。

陳委員其邁：那一共有幾個？像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這 3 個是屬於哪一種任務編組？

陳秘書長美伶：這些都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而且都是法律規定要設的。

陳委員其邁：像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是法律授權成立的單位，依本席的認知，這應該是要歸類到常設性的任務編組才對，或者是內部的單位，譬如說在某個處的辦公室裡面，這應該是屬於比較常設性的任務編組才對啊！你們也不能把它拿掉，因為有很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都沒有落實啊！看起來要落實，也沒有一個終止點，或者是說我們行政院的計畫有一個終止日，可是也沒有啊！所以這很顯然是一個常設性的任務編組，不是這樣嗎？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很有見地，我同意這樣的說法，其實我們本來就只有任務編組和所謂組織內的單位，以前根本從來也沒有人說什麼常設性跟臨時性的任務編組。

陳委員其邁：是啊！像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也沒有終止日或落日的一天嘛！

陳秘書長美伶：那要等到法律修正才有可能。

陳委員其邁：是啊！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就這些任務編組做一個區分，就其功能做一個整理，有一些是法律規定一定要成立的，看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或者是因為臨時性政事的需求，這個本席也同意，我們很多的政務本來就要進行整合，如果關係到很多不同的部會，那當然是由行政院的政務委員或是行政院相關的任務編組來進行協調，所以並不是設得越多就越不對，本席不同意這種講法，有很多政策在不同的部會之間需要進行協調，這本來就是行政院的工作，基於對政策的推動，本來就應該要有不同的任務編組，只是必須就其設立的功能、組織和任務進行區分。本席舉例來說，像災防會報、災防辦公室跟中央災防委員會這 3 個單位，我有時候真的是搞不清楚，行政院院長說要開會，可是在一個行政院裡面關於災防就有 3 個層級，有災防會報、災防辦公室跟中央災防委員會，你們可以解釋說災防辦公室是幕僚單位，災防會報是由副院長主持，災防委員會是由院長主持，你們大概是這樣來區分。但是本席認為這樣是疊床架屋，一個行政院對災防連幕僚單位都設了一個辦公室，本席認為應該直接在委員會下面設災防辦公室，應該把災防會報拿掉，不過把災防會報拿掉並不是你們的權責，而是立法院要修法。

陳秘書長美伶：對。

陳委員其邁：過去大家覺得只要出了什麼事情，就在行政院設一個辦公室，代表政府重視這個政策

，所以辦公室、會報愈設愈多，這是誰的錯？不是只有行政部門要負責，立法部門也要檢討。方才我一開始即特別誇獎秘書長在中央和地方都有行政經驗，所以你是協調整合這個工作的最適合人選。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委員，我同意委員的講法，不過……

陳委員其邁：你是謝謝我稱讚你，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不過，我作一解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有外面的學者專家參與，它是諮詢的性質，要接收大家的多元意見，但是副院長主持的災防委員會是一個跨部會協調的，並沒有外面的學者專家參與，二者還是有一點點的區隔。

陳委員其邁：這下面還有一個幕僚單位，我建議要修法……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可以……

陳委員其邁：讓組織可以更迅速、更整合。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設官分職或設立組織都是為了讓其功能盡量發揮，效益能夠展現，這是值得檢討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最後，剛剛大家特別提到中、南部等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現在我們看看這個公文，這是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發的函，當然這是機關或單位之間的內部往來，他們發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容大致是行政院陸委會與該中心謹訂於某時在屏東及高雄辦理 3 場「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座談會。為何這要由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發函？那麼陸委會在做什麼？我只是舉例說明。雖然聯合服務中心有一些合署辦公，還要做一些協調、為民服務、接受民眾陳情等等的事項，但是這算哪門子的業務？這由陸委會發函即可，為何聯合服務中心要和陸委會合辦，還要自己發函？

陳秘書長美伶：我同意委員的意見，現在我們將聯合服務中心納入內部單位之後，這些可能都要做一些檢討。

陳委員其邁：是啊！過去陸委會本身就有小行政院的設計。

陳秘書長美伶：對。

陳委員其邁：因為陸委會要整合各部會的功能，所以陸委會有文教、經濟、企劃等相關局處。為何剛剛有許多委員指出行政院這些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要做一些調整？假如他們要處理為民服務、合署辦公的事項，我也認為這些功能要保留，這個部分不能去除；但是屬於各部會要自己協調、政策說明的事項，由各部會自行處理即可，你們沒必要為設立而設立；現又花錢興建新大樓，當然這是過去政府的政策，他們將原來臨時性的任務編組變成常態性的任務編組，接著機關化、機構化，又興建辦公大樓，難怪大家會批評！最後，還是要拜託秘書長檢討這個部分。

陳秘書長美伶：好。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你們半年就到立法院說明這個部分的檢討過程。

陳秘書長美伶：好。

陳委員其邁：該修法的部分於一年內提出修法或建議，如果涉及立法部門要配合修法的部分，我們一併在一年內完成修法，可以嗎？

陳秘書長美伶：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提出的這個公文確實是 520 以前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至姚委員文智發言完畢後休息。繼續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認為毒品防制至為重要，毒品對於國家社會和社區的傷害已經毋須贅述，現今在地方看到非常多的搶案或各式各樣的犯罪很多的根源是毒品，他們上癮之後，可能傾家蕩產購買毒品，沒有錢之後，即進行搶奪或偷竊等行為。如今新政府上台之後，在毒品的防制上，隨著林全院長的宣示，確實做得很熱鬧，各個部會都有很大的動作，但是我仍然必須秉持把關的原則，提醒你們一些未竟全功之處，特別是今天的議程為預算審查，所以行政院及所屬單位都到場列席。

首先，我要提醒的是「會報」，今天大家都對「會報」很有興趣，在我的觀點，會報有功能，我們就支持，因為它畢竟提供想要推動的政務一個跨部會協調的可能性；但是我也贊成其他委員所說，如果它的功能不彰，就要改進，如果它已沒有功能，便要裁撤，讓預算可以花在刀口上。

以行政院的毒品防制會報為例，它是非常設性的臨時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提到，必須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還可以臨時召開，但是自民國 95 年到 105 年 8 月 26 日止的資料顯示，最長者有到一年九個月才召開一次，最短者在張善政院長和林全院長任內，可是也都超過三個月，從來沒有在三個月內召開一次的，臨時召開的更不用談，那是完全沒有的。當然林全院長上台後，隨著他的宣示，確實在三個月又十五天有召開一次。這裡凸顯出一個問題，毒品防制會報至為重要，院長也已經宣示，各個部會亦做得轟轟烈烈，但是第一次召開就超過三個月，對於下次的召開，我們就會要求和希望一定要準時，甚至臨時召開都有必要。除召開的時間不穩定之外，這有沒有多頭馬車的問題？照它的設置要點，執行長由法務部部長擔任，由此看來，幕僚長應該是法務部，而會報下轄的單位有勞動部、海巡署、國防部、關務署、役政署、警政署、衛福部、教育部，當然還有法務部轄下的調查局、檢察司、矯正司、保護司、警察局（含刑事警察局和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等，單位很多，如果他們之間無法協調，恐怕會有前腳踩後腳、牙齒咬到舌頭的問題；譬如到底要抓藥頭、上游，還是要抓吸食毒品者，或究竟何時要出動，何時要布線等等；這些事項協調好的話，會報可以發揮極大的功能，政府可以抓到真正最惡質的源頭進口者，甚至是大藥頭；但是如果處理不當，政府可能到處抓一大堆人，卻讓最大的毒蟲跑掉。關於這些資料，目前我還在搜羅，我認為政府已經有誠意要做，可是步調的調整尚未竟全功。

不要說行政院的毒品防制會報，連教育部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也必須統合宣導的部分，這規定在細則的第九條、第十條，此時又變成教育部要統合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

政部等等機關。剛才講到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由法務部主導，而現在教育部又依法有一套他們的宣導，我必須說，這些經費都不少，都是相當多的經費，我們也都支持，一毛都不會想刪，但是我會把關這些到底有沒有用在刀口上。我們不知教育部的想法與法務部主責的看法及第一線查緝的警政署作法，乃至於考量要將毒品防制分幾級，哪些毒品又該在哪一級的衛福部看法是否一樣。現在教育部花非常多時間進行很重要的事情，即宣導注意毒品包裝成糖果的惡質行為，這當然很好，只是我不太知道這是政府的哪一個步驟，也不清楚是大戰略的哪一種戰術。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特別希望，既然行政院有這個會報，我們也主張不要裁撤，但是要強化它的功能，調整它的腳步。

再看下一個數字，這個數字和這個會報沒有因果關係，我們只是要強調，從 95 年到 105 年，直接對應剛才提到召開會報的時間，其中提及毒品犯的人數節節上升，幾乎沒有逆成長，全都是正成長，毒品的受刑人比例也都高居不下，甚至最新統計已高達 49%，就是二個受刑人便有一個是毒品犯。這有可能因為會報而加強查緝，查得愈多，被關者也愈多，也可能由於獄政等問題或其他後續輔導等等，不過，這不是我們今天要特別提的，我只是要提醒，毒品犯的人數居高不下，毒品受刑人的比例也節節升高，這個情況仍然存在，所以我希望政府有設置毒品防制辦公室的可能性。我過去四年都在衛環委員會，了解到食安問題嚴重到國家機器決定要設一個常設辦公室，才能解決這件事情，所以它從一個非常設性的任務編組到現在的食安辦公室。在毒品防制的部分，我也期待有設置毒品防制辦公室的可能性，讓專責的人力處理相關事項，否則，法務部人員本來直接的業務可能是司法政策或法務部的政策，現在卻要扮演毒品防制的幕僚長單位，他們轄下的人員可能都是派充或兼職，對他們而言，或許苦不堪言，以他們的能耐、資源和層級，可能都無法指揮轄下人員，對於他們能不能指揮警政署，我都打一個問號，警政署有沒有聽他們的指令，我也不知。可是我也要肯定警政署，新政府上台這段時間，他們查了好多，成績真是漂亮，但是這到底有沒有實質效果，都要重新檢討，

因此，本席如下建議，你們再研議就好，如何強化毒品防制會報，甚至考慮成立毒品防制辦公室，不再讓大家對台灣的印象是亞太地區毒品進出口的很重要環節和台灣人民深受毒品之害，有這個可能性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趙委員重視毒品防制的工作，總統和院長於 520 之後也一再強調在這一塊一定要發揮功能。對於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會檢討，這個會報確實是執行長每三個月要開會，工作小組又每二個月要開會，大家都在開會；至於如何發揮其功能效益，是否要朝向設一個辦公室會更有功能等等，我會帶回檢討，看看何時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好。我在這個議題上的提醒是民氣可用，我們看到大家對毒品的厭惡竟然可以讓菲律賓人容許他們的總統做出瘋狂的事情，甚至濫殺無辜，他們的人民說不定也會支持，當然台灣絕不可以如此；但是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機制，政府也有如此的宣示，還有這個會報，政府也開始做了，甚至我們主張成立專責的辦公室，我們就希望一定要用在刀口上，讓毒品的惡行消滅，除惡務盡。

最後，請教災防辦公室，我最近到日本考察，注意到氫能的運用，姚文智委員也很關心這個部分，氫能除了是綠能環保發電的新可能性之外，在日本，他們也用於防救災方面，特別在 311 之後，他們要求家戶、社區、公家機關都必須有替代能源，當全部電力無法使用時，還能維持一定生活，得以等待救災救援的備援設施。氫能在日本很好用，他們的汽車現在都有氫能化，在全都停電的情況下，一台充氫完成的汽車插上家戶的電源，可供家戶一整個星期的使用，這對很多的救災、電力的恢復或許已經相當足夠。以本席所在的高雄為例，那瑪夏山區等等的很多問題，或許可以藉此獲得解決，我們都期待能有這方面的研究和發展，好嗎？

陳秘書長美伶：好，委員，我可不可以和您索取一些資料，以進行研究。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會提供給各位參考。

陳秘書長美伶：好，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姚委員文智：今天許多人都提到行政院臨時性或常設性任務編組的開會成效和其組織是否適合行政院的運作一事，對此，我就不再多談；我希望組織運作一方面要注重橫向協調，另一方面要因應時代的需要、政府的任務，秘書長對此非常嫻熟，待會我們會提出一個決議，希望新政府對過去舊政府遺留的部分能斬新且有魄力地作一個盤整，這個盤整要保留真正需要的，且節奏和輕重都能依序推動，這非常重要，而且這恐怕是秘書長的重責大任，您應該有這樣的理解。

陳秘書長美伶：是。

姚委員文智：請教秘書長，現在你們有一個執政決策的會議，名稱是……

陳秘書長美伶：執政決策協調會報。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是否還是扮演行政院和立法院溝通的重要橋梁？

陳秘書長美伶：依我們的分工，院長當時是將這個任務交給副院長和政務副秘書長，由他們負責和立法院協調。

姚委員文智：過去都是秘書長擔任。

陳秘書長美伶：對，但是由於任務分工的關係，這有調整，不過，畢竟我還是幕僚長，所以許多立法委員仍然很希望和我溝通，因此我都不排除。

姚委員文智：溝通隨時都可以進行，但是我要特別提醒，前兩天，在內政委員會，有教育部和陸委會到場列席，對於部會的報告，我有些疑問要請教？請問你們的執政決策協調會報是何種性質？這應該不是憲法機關，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總統主持的會議，委員指的是否為另一個……

姚委員文智：我是指總統主持的這個會議，它的定位、性質為何？

陳秘書長美伶：它應該是因為現行憲政體制之下有一些運作上的盲點，所以透過這樣的機制可以讓我們的施政更順遂。

姚委員文智：它是諮詢性、協調性的會議，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對，它就稱為協調會報。

姚委員文智：但是秘書長知不知道有幾個部會在立法院報告時，不管是法案說明或政策說明，他們都提到依據這個協調會報的決議，你想這是否適合？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這不適合。

姚委員文智：既然不適合，又需要哪一個協調會報協調各部會，要他們不要再做這件事情，這有沒有在進行？

陳秘書長美伶：總統主持的會議是希望整合執政黨的所有意見，這有很多涉及行政院的工作，也有一部分可能是未來立法院的工作，我們透過這樣的協調，讓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接著執行。

姚委員文智：對，但是它不是正式組織架構的會議，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當然。

姚委員文智：它是提供總統和院長參考之用。

陳秘書長美伶：是。

姚委員文智：也有幾位委員點出這件事情，希望秘書長……

陳秘書長美伶：好，關於和各部會的協調，我再處理。

姚委員文智：這也反映內部溝通協調的問題。

陳秘書長美伶：是，我要負責。

姚委員文智：就是這個體制的位置何在；再者，關於各部會的報告，我想秘書長知道，有些部會提送立法院的報告是抄用過去國民黨的政策，很多東西都不假思索，依官僚的慣性丟出來，我希望新政府未來都能檢討這些部分。

陳秘書長美伶：好，我們要檢討。

姚委員文智：前幾天我講預算也一樣，我都期待新政府能主動發現這些問題，讓立法委員都沒事幹，你們主動清出……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應該檢討。

姚委員文智：接下來，談到這兩天的同志遊行，立法院有許多委員包括本人也有連署，要修正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而行政院有性別平等委員會，且是常設性的……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有一個性平處。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的立場為何？或是性平會的立場為何？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支持婚姻平權。

姚委員文智：這要不要修法？要修何法？有人主張修正民法，也有人主張另立專法，上會期比較多人主張這個，行政院的立場為何？

陳秘書長美伶：要不要立法或如何立法的業務是法務部負責的，院長已責請法務部盡快召開專案會議處理；至於目前立法院的委員們已經提案要修正民法一事，我們是支持的。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會不會提其他對案？

陳秘書長美伶：要視立法的程序，如果法務部專案小組的時間比較快，他們也可以提案。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的意思是大方向是支持的。

陳秘書長美伶：對。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沒有涉及到確定要修正民法，或是立一個專法好像稱為……

陳秘書長美伶：他們要立一個同性伴侶法，過去曾經有人提出這樣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所以……

陳秘書長美伶：對於修正民法，我們沒有問題，會朝這個方向……

姚委員文智：你們會朝這個方向，但是等法務部提供更縝密的評估報告之後……

陳秘書長美伶：對，更完整周延……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再採取相當的立場。

陳秘書長美伶：是的。

姚委員文智：關於這個議題，我覺得好像立法部門往前衝，行政院的部分好像還沒看到。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 520 之後法務部在研議會稍微有一點遲緩。

姚委員文智：小英總統的臉書上已經有彩虹。

陳秘書長美伶：是的。

姚委員文智：這個協調……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在上星期性平會的委員會已經正式宣示行政院的立場。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對外宣示？

陳秘書長美伶：對，這應該有發布新聞稿，發言人應該有對外講，我們應該有將性平會委員會議……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發布新聞稿，本席沒看到嗎？

主席：請行政院發言人室徐發言人說明。

徐發言人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新聞稿是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發言人發出的。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性平會委員會議的新聞稿有發布……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是本席沒注意到，這只是舉例。其實這陣子的問題包括菜價的問題、是不是疊床架屋的問題、是不是行政立法溝通的問題，但是比較大的問題是有些部會將那個協調會報的決議作為依據，這在體例上可能有些不適合，請秘書長多溝通。

陳秘書長美伶：好，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發言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

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敘獎協助成立不當黨產委員會之人員

1. 陳秘書長，本席請教行政院敘獎需不需要「綜覈名實」？全國各公務機關在執行獎懲時，都要客觀全面性的考核敘的獎，給的懲處，是不是必要且與實際功績相符，如此才不會浮濫給獎？

2. 秘書長，看看這個 10 月 15 日的行政院業務會報會議紀錄，在你做為主席，裁示要人事處對於協助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人員辦理相關敘獎作業，請問提報多了多少人敘獎？敘怎樣的獎，大功、小功還是嘉獎？協助設立黨產會有什麼功？機關成立不是公務員應該做的嗎？

3. 本席暫且不論黨產會的設立有違憲的問題，但是它的設立是具有高度爭議性及政治性，是做政治鬥爭及清算的單位，這根本就是繼月初經濟部違反行政中立，發公文替民進黨凱達格蘭學校招生後，又一個破壞文官中立的明顯案例。本席嚴重懷疑，秘書長透過敘獎的手段來收買公務員，變相鼓勵公務人員選邊站，是不是？只要對民進黨有功的我就敘獎，想要升官的就要巴結民進黨，根本只要顏色對了，什麼都對了，破壞文官中立莫此為甚！本席一定會反應在今天的預算審查上。

二、行政院違章林立、黑官眾多

1. 陳秘書長，新政府上台不到半年，行政院是違章林立，政府組織改造還沒有推動，反而增加許多奇奇怪怪的黑機關及黑官，今年 520 之後成立的有：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會報」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

當然加上現行的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等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他以前就成立的臨時性任務編組，甚至最近還增設了行政院副發言人一職，林林總總加起來 62 個（行政院下 6 個常設+56 個臨時）這些令人眼花撩亂任務編組功能業務幾乎雷同，還開外掛以任務編組來做為任務編組的幕僚單位，根本疊床架屋，功能性與必要性，實在讓人質疑，這些附隨組織行政院每年要編列 1 億 8 千 5 百多萬元的預算，來養這些單位及人員。

2. 本席請問陳秘書長，什麼是任務編組？是依據什麼法規設置的？任務編組可以變成常設性機關嗎？

3. 依據 93 年制定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

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而當初的立法理由是「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任務結束是不是就應該要裁撤掉，對不對？現在這些任務編組，一編就是 10 幾 20 年，還變成常設性任務編組，已經是違法的黑機關了，需不需要檢討、要不要裁撤？

4. 秘書長，行政院副發言人又是根據什麼法規來設置的？行政院組織法裡有副發言人的設置嗎？

5. 根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所以行政院的發言人是依法設置的而且只能有 1 個人，和其他部會或機關單位的發言人不一樣，怎麼可以自己創設，然後佔個參議職缺，就來做副發言人的事，甚至對外代表行政院發言？這是違法的黑官，應該立即裁撤掉。

6. 行政院常設任務編組的各地服務中心很多都是在過去扁政府時代就成立，實務上根本沒有實質功能，此次連續風災豪雨花蓮受災嚴重，若不是本席在立院向院長反應，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根本不聞不問，他們第一時間反應了什麼、做了什麼？在本席反應後，災後兩個多禮拜才會同相關部會勘災，這樣的聯合服務中心有什麼功能？

7. 執行長、副執行長是政治任命，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的規定嗎？又是違法黑官，這些政治任命的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根本就是選舉的時候做地方運作、跑社團，在地方布樁，如此黑機關還有存在必要嗎？過去民進黨立委不是也很反對！

8. 政府一天到晚哭窮，一直說財政困難，還要拿軍公教人員來開刀，推動年金改革，結果弄了這麼多黑機關與黑官，浪費這麼多預算，本席一定會嚴格監督把關。

9. 本席建請將警察、消防代表，加入年金改革委員會，現職、退休都要有一席代表，他職業具有高度危險性，不應與公教人員改革做齊頭式的改革，應比照軍人，切割處理。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至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要處理 106 年度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先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程序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中午本席碰到記者，他問到今天早上秘書長在這裡答復陳超明委員的質詢時表示，依現行憲法體制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多數的人與學者專家會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我認為這個發言對我們整個國家的定位而言，非常非常的重要。本席記得在大法官審查的過程當中，在司法院院長候選人發言之後，我們罕見的看到陸委會立刻用新聞稿澄清，表示那是他個人的意見。然而，今天秘書長是代表行政院到立法院備詢，因此

，本席現在想確認一件事，究竟是代表他個人或是以行政院代表的身分在立法院發言，表示中華民國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如果真是如此，本席認為，這樣的預算可以不用審了。如果今天對於我們大家在這裡的質詢，他都如同答復陳超明委員一樣，認為我們都只是不正常的立委、不正常的官員、不正常的行政院，這件事情是何等的重要，因此，本席想請秘書長再說一次，究竟你是代表行政院的發言？或者僅是他個人的發言、個人的意見？本席認為，在立法院沒有個人的意見，不知道主席能否給秘書長一點時間再說明一次？再不然，現在行政院發言人也在場，他的發言同樣也代表著行政院，到底我們中華民國是不是正常的國家？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先釐清，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俊俤委員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程序發言必須針對我們議事討論的程序過程進行討論，本席不知道今天寫的主決議第 21 案到底是針對預算的決議或是什麼？這個與我們今天審查預算的程序有何關係？有何關係？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關係。

李委員俊俤：因此，本席要告訴你，如果我們今天是要審查預算，那就按照議事規則好好審查，等到預算審查完畢，再來處理主決議，如果不是審查預算，今天根本就沒有討論的空間嘛！

主席：黃委員昭順第二次程序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與那一個主決議是另外一件事。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如果是要譴責的話，我們等下再討論嘛！

黃委員昭順：這個與譴責案不是另外一件事，即使你們人數多也沒有關係，但是，請你自己先去看議事規則。如果我們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如果我們審的不是一個正常的預算，那麼我們就必須先釐清，到底今天審的這個預算是不是一個正常國家的預算？這樣我們才有審查的空間。因此，現在並不是要為難秘書長，只是要請他說明早上的發言是代表個人或是代表行政院？如果是代表行政院發言，對於他今天代表行政院來這裡審查預算，我們認為可以不用再審，因為這是一個不正常的預算。或者我們請行政院發言人來發言也可以，因為他也是代表行政院。或許早上他只是口誤，那也沒有關係，本席認為這些都可以討論，甚至是他回去後私下表示中華民國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本席也認為沒有關係，但是，在立法院就不一樣！今天他們兩位是代表行政院來到我們立法院，在這裡做行政院的預算審查，這是何其嚴肅的一件事，因此，本席希望主席能請他們兩位提出說明，如果我們是一個正常國家，當然要按照正常手續審查我們的預算，主席，能否請他們兩位提出說明？

主席：本席就處理一下，兩位委員的說法都是言之成理，其實，所謂的正常或不正常都有非常複雜的定義、有個人的觀念及判斷等等，雖然剛才李委員俊俤講的也沒有錯，不過，為了我們的議事和諧以及等一下立刻就要進行預算審查，因此，還是請行政院秘書長或發言人就早上的答詢內容提出說明，其實有些人也聽得不是很清楚，還是請你再說明一次，接下來我們就趕快進入預算審查的程序，好嗎？

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再回到今天早上陳超明委員質詢我的那個時候，原本他是提到大法官的提名審議過程並詢問我的意見，而我的完整回答如下，以現行的憲政體制與兩岸的關係，大多數的人及許多的學者會認為台灣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所以我有一個主詞在那個地方，並不是說我個人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今天你是代表行政院說我們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請你把這句話釐清，這樣我們就可以進行預算審查了。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今天我代表行政院來備詢，回答的是有關於預算的事，然而，陳委員提及這樣的問題，那是因為前面有一個前提存在，他提到大法官的事情，而我的回答是大多數的人與許多學者都會有這樣的認為，這是回應他對大法官提名人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請你現在回答，我們中華民國是不是正常的國家？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她已經說明了。

主席：黃委員，剛剛你提到希望秘書長能對上午的答詢內容提出釐清，而她也已經還原了上午的答復，那是回應陳超明委員針對大法官提名會議詢答內容的觀點，既然她已經向你提出了說明，是否可以就到此結束？如果還要再繼續辯論是否為正常國家，因為你已經提出了主決議與譴責案，本席建議是否就等到討論這個案子時再進一步探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席無意為難陳秘書長，但是，這個問題直接影響到未來我們整個預算的審查，既然秘書長代表行政院來到立法院，她就必須要把這句話說明清楚。當時陸委會針對司法院院長提名人的言論，罕見地發出三張新聞稿，澄清純屬他們個人的意見，不是行政院的意見。然而，今天秘書長代表行政院來到立法院，這是截然不同的，因此，本席希望秘書長能夠釐清這個部分。

主席：在陳委員程序發言之前，本席先說明一下，剛剛陳秘書長已經很清楚的說明，並不是她個人的意見，也不是政府的意見，她只是回應評論大法官審查會議時的一些觀點。

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是在處理程序的問題，既然是程序的問題，本席認為，主席應該在發言完畢後就進行處理，再來處理實質的問題。究竟是不是正常國家的預算，國會議員會看不出來嗎？或是會不了解包括政府體制的運作與整個憲政體制的運作？難道國會議員不知道嗎？假如連預算的審查或是預算的編列都看不出來，還當什麼國會議員？今天政府的施政就反映在整個預算的編列嘛！假如對於預算的內容有意見，那就請委員提出一個刪減的意見，再由委員會來做決議，這才是正常的委員會審查預算的一個程序，而不是用這種以實質問題來代替程序問題，在這裡浪費大家的時間。假如真的是有程序的問題，那就提出程序問題，講完之後由主席裁示進行處理，還是要讓整個議事的進行能夠順利、讓整個預算的審查能夠盡速。假如對於行政院官員的言行或政策有意見，那就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表達。

主席：針對陳委員、李委員以及黃委員所講的，本席所做處理如下，基本上，我們尊重李委員及陳

委員所言，對於程序發言的規範與議事規則，我們都很了解，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基於委員都有把關的職責、也基於希望待會審查預算時能夠議事順暢，因此，我們就遵照黃委員的建議，請秘書長提出說明。不過，是否就先到此為止？因為本席還是要強調，在你提出的主決議第 21 案與譴責案第 22 案尚未撤案之前，如果還想請她說明得更清楚，等到處理那兩案時再來討論，好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件事？沒有國會議員看不懂預算，如果國會議員看不懂預算，這樣的國會議員也可以不用再做了。因為在預算書第 102 頁提到搭建元旦及國慶……的經費，如果今天我們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怎麼會在預算之中有這樣一個預算？本席可以尊重主席的裁決，但是，我們希望行政官員，尤其是代表行政院의發言，就像徐國勇發言人之前在立法院也很衝，不過，他也不至於在立法院這麼講，要不然，等一下可以請他回答，我們是不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我們能夠……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主席都已經裁決了，你還在吵什麼？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誰在吵？每一個人都可以有發言權，你是在趕什麼？本席希望，主席能夠就這個部分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主席：好，謝謝。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要不然一起來辯論啦！不要那麼急啦！

主席：沒關係，是否要辯論是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本席願意幫你們借隔壁的辦公室繼續辯論，不過，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處理 106 年度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

請宣讀歲入預算數。

106 年度行政院主管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5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137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137 千元

主席：歲入部分，委員無提案，相關預算照列。

請宣讀歲出部分及委員提案。

106 年度行政院主管歲出預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244,64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90,274 千元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663 千元

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千元

第 4 目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0,259 千元

第 5 目 聯合服務業務 113,115 千元

第 6 目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 千元

第 7 目 災害防救業務 8,117 千元

第 8 目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 千元

第 9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 17,581 千元

第 10 目 資訊管理 62,230 千元

第 11 目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 千元

第 1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61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6,466 千元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千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3,715 千元

第 13 目 第一預備金 3,800 千元

通-1、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4,1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7】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30%(1,247.4 千元)

說明：

- 一、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 二、經查，行政院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382 萬元，另「消保及食安業務」新增派員出國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費」33 萬 8 千元，故 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 415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同。
- 三、又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21%；另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1 項，其中變更出國計畫 8 項，變更比率達 72.73%。
- 四、綜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更均超過七成，顯見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未按撙節原則並核實編列，實有消化預算之嫌，建議該科目預算減列 3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通-2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58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50 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出國考察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及審慎核實計畫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一共編列 4158 千元，然行政院從 103 年度至今，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逐漸上升。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派員出國應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於提升施政品質，且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

現今網路世界發達，世界已連成地球村，許多會議或交流，已經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達成目的，不需耗費時間成本與預算實地前往。另查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1

項，其中變更出國計畫高達 8 項，變更比例達 72%，凸顯其擬訂與執行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未臻審慎核實。

綜上，106 年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出國考察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及審慎核實計畫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通-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2 款 1 項 目 節

【V】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2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6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15 萬 8 千元，然查行政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預算原訂計畫多有所差異（如下表），如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10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九月底亦變更計畫達 10 項，已執行之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9%。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之變更比率過高，恐有預算未覈實編列之虞，或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行政院 104-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人次、天數）

年 度	原預算計畫項數	實際出國計畫項數			預計出國人數	實際出國人數	預計出國人天	實際出國人天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4	19	3	16	19	25	37	282	254
105（截至 9 月底）	23	3	10	13	29	20	219	16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行政院提供、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1-1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p88-91

2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90,274 千元

建議【V】刪減：1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憲法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所謂「最高」係指上下隸屬與指揮監督之關係，但行政院本部人力運用存在下列缺點，有違最高行政機關設置意涵：

一、《行政院編制表》之員額為 604 至 606 人，然 106 年度預算員額卻高達 734 人，其中員額職員 519 人，工友 47 人，技工 22 人，駕駛 42 人，聘用 60 人，約僱 16 人，合計 706 人，其餘多為延續既有的非典型人力（工讀生、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勞務承攬），行政院帶頭進用非典型人力，成為不良示範。

二、103 年度人事費預算執行率為 90.11%，104 年度為 98.83%，容有改善之處。

人事費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剩 餘 數
103 年度	867,691	781,953	85,738
104 年度	836,721	826,979	9,742
105 年度	857,976	633,470	
106 年度	842,108	-	

註：表列之 105 年度決算數係 105 年 1 月至 8 月實支數。

綜上，爰建議刪減「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1-2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等人，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農委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

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200 萬 6,000 元，應凍結 2 千萬元，俟行政院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1-3

案由：針對第 2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27 萬 4,000 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原列 1,376 萬 1,000 元，然我國電力備轉容量率屢創新低，節能省電是全民共識，政府更應起身做則；又本年度預算員額較去年減少 6 位，爰此，提案予以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陳超明

1-4

單位名稱：行政院：89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水電費原編列 1,357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行政院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1-5、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預算金額：4,7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9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20%(953.6 千元)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顯失允當，更慊全民之慨。
- 二、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行政院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7 萬 9 千 100 元，副院長特別費每月亦有 4 萬 4 千 2 百元，秘書長特別費 3 萬 9 千 7 百元，比大學生每月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造成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1-6、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雜項設備費

預算金額：2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9-90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50%(147 千元)

說明：

- 一、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政府每每以財政困窘之名，增加各項稅收，更以公教人員退休金拖垮政府財政為由，刪減軍公教人員原有之福利，更以汙名化及階級鬥爭方式進行年金改革，行政院更應以身作則，帶頭撙節支出。
- 二、惟該雜項設備費用編列，僅說明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卻未敘明何為零星？購置何辦公物品及數量，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5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1-7、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9 萬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159 萬元。

提案人：李俊偲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1-8、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27 萬 4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9.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原列 159 萬元，提案予以刪除月退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上的退休公務員、退休教師及退休政務人員，保留 2 萬 5 千元以下之工友、技工、職員三節慰問金。

說明：

行政院長於 105 年 9 月 8 日允諾明年起刪除月退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上的退休公務員、退休教師及退休政務人員之三節慰問金，為體恤弱勢技工、工友仍予於保留，惟 106 年度預算仍未見刪除，有違院長改革之決心。爰此，為尊重行政院院長公開承諾，提案刪除月退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上的退休公務員、退休教師及退休政務人員之三節慰問金，保留 2 萬 5 千元以下之工友、技工、職員三節慰問金。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偲 莊瑞雄

1-9、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預算金額：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1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50%(198.5 千元)

說明：

- 一、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政府每每以財政困窘之名，增加各項稅收，更以軍公教人員福利及退休金拖垮政府財政為由，刪減軍公教人員原有之福利，更以汙名化及階級鬥爭方式進行年金改革只為節省政府開支，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更應以身作則，帶頭撙節支出，避免浪費。
- 二、經查，該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費用編列 397 千元，為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購買檔案卷盒費用 197 千元。惟未說明購置數量及單價，總價更近 20 萬元，顯有浮濫編列，虛報金額之嫌。
- 三、又掃描系統保養維護經費，非添購新品僅保養維護就高達 20 萬元，明顯偏高，建議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預算刪減 5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2-1、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V】歲出—【V】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惟新政府設立任務編組過於浮濫，部分任務編組疊床架屋，功能不彰，甚至被譏為「黑機關」。爰減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2-2、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633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100 萬元

【V】凍結數：凍結 2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針對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如何使此會報正常運作、增進新住民權益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人數已逾 50 萬人，第二代子女也已突破 35 萬人，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善的權益保障及生活條件的改善，行政院在 104 年成立行政院層級「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瞭解不同族群的需求和立場，透過跨部會的合作，從新住民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多面向著手，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的權益保障。

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重要任務，是集結政府各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保障新住民權益，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厚植國際人力資本優勢，布局國際接軌，以建構臺灣成為友善多元文化社會。然而，新政府上任後，至今未能召開此會報，新住民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調平台未正常運作，也違反設置要點中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之規定。

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減列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針對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如何使此會報正常運作、增進新住民權益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2-3、

單位：行政院

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編號：3303010700

案由：行政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號 3303010700）案編列 11,663 仟元，惟查 106 年院部又新增文化會報、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年金改革辦公室等，且政府現今諸多施政如新南向政策等，均只見口號未見整體計畫，為免政府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部會各吹各號，上端預算影響全盤政策之執行，應先予凍結 1/3。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林麗蟬

2-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為統合各機關及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特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整合協調各部會，惟行政院並未依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反毒措施未整體規劃，流於各自行動，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能力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從 97 年迄今，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穩定成長，顯示此項業務督導不周、成效不彰，缺乏執行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2-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6 萬元 【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費用共編列 86 萬元。查公投審議委員會近年來已淪為政治鬥爭工具，不斷以程序為由駁回人民所提之公投提案，明顯失職且違反行政中立，破壞憲政秩序；且本院內政委員會於第九屆第一會期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時，已有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共識，為求政府預算撙節支出，爰提案全數刪除上開經費，計 86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2-6、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6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編列 1,166 萬 3 千元，其中「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原列 86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之預期成果說明，公投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然公審會近年來已淪為政治鬥爭工具，不斷以程序為由，一再駁回人民所提出之公投提案，剝奪人民應有之權力，明顯失職又違反行政中立。此外，105 年 5 月 9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投法時，已有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共識，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2-7、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60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6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 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 860 千元，惟公審會長期遭批評為政治鬥爭工具，不斷以程序為由駁回人民所提之公投提案，明顯失職且違反行政中立，破壞憲政秩序，又本院內政委員會於第九屆第一會期進行公民投票法審查時，遂將公審會廢除，實無編列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浯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2-8、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
預算金額：8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2 】
提 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

說明：

- 一、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 二、經查，現今執政之民主進步黨一項主張廢除公民投票審議之業務，常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是不當干涉人民直接民權的行使，少數人替多數人決定，破壞公投的整體機能的單位，更是阻擋實踐公投的鳥籠。民主進步黨現主政行政院，實不應再轉過髮夾彎，因為執政而立場不一，應貫徹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不應再行編列相關預算。
- 三、又查，105 年 5 月 10、1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在場委員一致同意，達成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共識，並將公民投票的中央主管機關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僅負責審查提案、連署人是否適格。雖該法尚未完成三讀仍於委員會審查中，但為落實人民直接行使民權，建議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2-9、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2

第 2 款 第 1 項 第 2 目

【V】歲出—【V】減列：86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3 千元，其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原列 860 千元，提案全額減列。

說明：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建置為我國公民投票法多年來所受之批評，公審會變相合理化對人民所提之公投提案進行實質審查，由少數人判定提案通過與否，箝制直接民權之施展，更易使行政機關合理化實為拖延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而箝制人民主張公民權利。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是 410 還權於民小組重要訴求亦為各政黨所推動的改革目標。

「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第九屆國會內政委員會審議公投法時，亦為朝野共識。爰此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3 千元，其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原列 860 千元，提案全額減列。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陳其邁 洪宗熠 Kolas Yotaka

2-10、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預算金額：6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2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20%(130.8 千元)
說明： 一、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經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用於辦理行政院各項法制之審議與研商，惟行政院近年進行組織改造，業已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等法案進行組織整併及人員精簡，但行政院近年卻以任務編組反其道而行設置多達 62 個任務編組，今年 520 新政府上台後更增設行政院文化會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行政案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等 7 個任務編組，且部分與其他機關業務範疇重疊，組織疊床架屋，或者根本是另一個任務編組的幕僚機關，更甚者自創行政院副發言人，嚴重違反組織改造相關法律。但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室卻未提供專業意見阻止違法發生，顯見法制研究流於形式，效果不彰，建議減列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2-11、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4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2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50%(201 千元)

說明：

- 一、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 二、經查，施政及法制業務-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或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國際金融會議、考察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汙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及汙泥處理發展現況，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技術創新應用發展智慧園區等所需經費 402 千元。
- 三、惟考察種類及名目五花八門，亦非行政院專責之業務，出席國際經濟合作及金融會議係經濟部、國發會及相關財經部會之權責，個資法亦由法務部主管，汙水處理及汙泥處理係環保署之業務資通科技係科技部權責，前揭相關部會職掌業務本應派員考察，實非由行政院越俎代庖行之，顯見出國考察流於形式及旅遊且實質效果不彰，建議減列 5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2-12、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 萬 3 千元，其中「公共事務推展經費」，原列 54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該經費運用狀況與實際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2-13、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P92-95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663 千元

建議【V】刪減：25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計畫「06 公共事務推展」編列 5,400 千元，其中，行政院國會聯絡工作一向不夠積極，為人詬病；其次，院長地方訪視相關費用與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之國內外訪視等相關費用，似有重複編列，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施政及法制業務」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2-1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7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費用共編列 332 萬 5 千元。訴願為人民權利遭政府侵害時所採取之救濟管道，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查行政院 103 年訴願未結案數共 515 件，104 年訴願未結案數共成長為 596 件，顯見辦理成效有待改善，行政院作為訴願審議負責機關，本有加強督導之義務，爰提案凍結上開經費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4-1、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p97-98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本年度預算數：40,259 千元

建議【V】刪減：4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問題如下：

一、分支計畫「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5,743 千元，承辦單位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而該會辦辦公室職員 8 人加上約聘僱 16 人共計 24 人，全年人事費為 25,612 千元（聘用研究員兼職費 2,600 千元不列入），平均每人花費 106 萬 7 千元，然其主要工作項目為「政府科技概算審議」和「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前者交由委員審查，後者邀請專家學者諮詢、審議，故科技會報辦公室人員之功能略顯薄弱。

二、其次，行政院科技會報分成 6 組辦事，包括政策協調組、人才產業法制組、生衛醫農組、資通光電組、科技創新組以及行政組共計 24 人，106 年度業務費 12,636 千元可供使用，預算可謂充裕；再者，106 年新增派員出國計畫--「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432 千元，此似無必要。

三、最後，「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如表一），106 年度預算雖較上年度減編 362 千元，但預算仍有縮減空間。

表一「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目預決算明細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年度	39,991	33,575
104 年度	38,161	35,223
105 年度	40,621	24,643
106 年度	40,259	-

註：表列之 105 年度決算數係 105 年 1 月至 8 月實支數。

綜上，爰建議刪減「科技發展研究諮詢」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4-2、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40,2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7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20%(8,051.8 千元)
說明：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該法所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應定期檢視各該任務編組之設置目的是否已達成，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二、惟近年行政院部分任務編組功能雷同，更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組織明顯疊床架屋，科技發展研究諮詢業務原應由跨部會之行政院科技會報執行、然又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之科技會報辦公室為科技之幕僚單位，又科技會報辦公室之任務與科技部職掌範疇，均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及考核政府科技計畫與科技預算等，明顯業務重疊，而常設性任務編組更於法無據，更據以編列預算顯失妥當。 三、經查，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且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再以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龐雜疊床架屋，其功能性與存續性，實應立即檢討，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減列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4-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259 千元，經查人事費編列 25,612 千元，佔工作計畫整體預算 63.6%，基此恐不利我國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推行，爰除人事費外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4-4、

單位名稱：行政院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71 萬 1 千元 【 】凍結：

案由：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編列 171 萬 1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在明（106）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與今（105）年度之預算，同樣編列 171 萬 1 千元之預算，作為購置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本席認為連續兩年編列相同預算購置相同軟硬體，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議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5-1、

案由：針對第 2 款 1 項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000 元中，「業務費」2,719 萬 3,000 元。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旨為跨域治理、協調整合，惟行政院旗下已既有具「憲法」法律地位之台灣省政府可行相關業務，組織疊床架屋，與政府積極推動之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提升部會效能之宗旨有所不合。爰提案全數凍結業務費 2,719 萬 3,000 元，待向本內

政委員會就「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時程、具體編制定位」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5-2、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p99-102

2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3,115 千元

建議【☒】刪減：80 萬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聯合服務業務包括直屬行政院的四大服務中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以及雲嘉南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各中心任務包括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事項；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協助各部會宣導相關政策、計畫及施政成果，並協調須地方配合辦理之事項；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推動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提供兩岸交流事務服務及文書驗證等事項；以及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事項。服務項目雖多，但各服務中心普遍存在下列問題：功能不彰，效率有待提升：應繼續檢討各服務中心之必要性與擴大其他服務功能；各服務中心應大力宣傳服務功能相關業務，且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權益事項應建立單一服務窗口，避免民眾舟車勞頓；其次，各服務中心目前皆分別以設置要點為之，應統一法制並釐清中心主任與執行長權責，或是採取單一首長制度；再者，研議總統府南部辦公室（暫設高雄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未來進駐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新建大樓）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綜上，爰建議刪減「聯合服務業務」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5-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保全服務費、辦理政府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協調會、政策說明會及公務印刷」經費 211 萬 6 千元，為四大聯合服務中心當中類似經費編列最高者（如下表），惟查行政院雲嘉南區服務中心近年舉辦之相關活動內容及 106 年度之活動計畫，不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有重疊之虞，亦與《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未盡相符。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提案減列上開編列預算 1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年度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協調會、政策說明會等預算列表

分 支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編 列 預 算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協調會	50 萬 1 千元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辦理政府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	100 萬元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辦理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說明會	127 萬 9 千元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協調會、政策說明會	211 萬 6 千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書、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5-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31 萬元【V】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1,311 萬 5 千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雖得依法設置惟與刻正推動之組織調整與精簡政策有違。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基於當前員額配置現況及管理彈性考量，各機

關輔助單位人力之配置，應本撙節精神」，明示人員配置應以精簡為原則，以節省不必要開支。次查行政院現所設之四大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多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工作有重疊，近年其所分別辦理之「政策說明活動」亦多未與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相符。為免預算虛擲，爰提案刪除本項經費 10%，計 1,131 萬元，其餘經費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5-5、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9-102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7,193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共編列 27,193 千元，惟行政院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長期遭譏為無實質功能，組織疊床架屋，增加政府施政成本，且服務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多以聘用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有政治酬庸之虞，爰提案凍結 27,193 千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5-6、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94,4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9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 二、經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87 年設置迄今 18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
- 三、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然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際服務功能，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該科目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5-7、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

2 款 1 項 5 目節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其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原計畫總經費 437,801 千元，分 7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8,541 萬 6 千元，但因執行不力，提案爰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5-8、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6,6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0】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 二、經查，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92 年設置迄今 13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
- 三、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又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際服務功能，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該科目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5-9、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5,3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0】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 二、經查，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96 年設置迄今業已 9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
- 三、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然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際服務之功能。以此次連續風災豪雨重創花蓮為例，第一時間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未有實質反應，直至立法委員反應後，聯合服務中心災後兩個多禮拜才會同相關部會勘災，聯合服務中心存續及功能有待商榷，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裁併，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該科目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5-10、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6,7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01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 二、經查，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1 年設置迄今 4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
- 三、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然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際服務功能，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該科目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6-1、

案由：針對第 2 款 1 項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859 萬 3,000 元，惟我國原規劃「反恐訓練中心」已由中央級改為警用級，並刪除原計畫「生化武器訓練場、爆破場及防爆基礎訓練場」，對國際間頻發之生化武器攻擊或日益盛行之炸彈爆破攻擊等專業因應訓練較為不足，恐成我國我國反恐應變能力之漏洞。爰此，提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經費 859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統整全國軍、警反恐能量，因應國際日益頻傳之恐怖襲擊」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6-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106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01 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750 千元，經查國安局掌握至少 8 名台籍人士具有伊斯蘭國傾向，惟我國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為完善我國國土安全之維護及掌握恐攻情資，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6-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第 2 款第 1 項第 6 目

【V】歲出一【】減列：【V】凍結：一百萬元

案由：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593 千元，其中「資通安全業務」原列 3,843 千元，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例如 2016 年 7 月國內的第一銀行盜領案、2015 年 1 月法國 1.9 萬個包含商業、宗教、學校、政府的網站遭到 ISIS 攻擊；，我國 2012 至 2014 年每年也有 244 至 401 起的通報資安事件數。以上案例，均顯示出國際資安風險日益提高，不論其目的在於竊取個人隱私、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或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利、金融、交通、醫療等），甚至是發動網路戰以癱瘓國家網路運作，都在在威脅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

我國資通安全處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掛牌運作，以行政院層級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以專責、專業、專人的方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工作，是為值得肯定。然資通安全處於掛牌時所稱其第一件工作即是研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單位亦無從得知行政院將來於資通安全完整規劃及資通安全處之執行業務範疇，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7-1、

單位名稱：行政院

2 款 1 項 7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20% 【V】凍結：

案由：

第 9 目「災害防救業務」原編列 811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25%。

說明：

行政院自 103 年度起「災害防救業務」之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八成，106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災害防救業務」811 萬 7 千元，為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建議刪減「災害防救業務」之預算 25%。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7-2、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災害防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117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50 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減列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提高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編列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擬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督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規劃緊急應變體系、督導災後調查及復原。我國近年複合型災害增加，如何提升我國國人防災意識，降低重大災害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害，宜由行政院層級編列相關業務加以整合、督導。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近年度預算賸餘數偏高。另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僅 75.53%。上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 103 年度起執行率均未及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為加強預算執行，避免經費大幅賸餘，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數。

綜上，減列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提高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7-3、

案由：針對第 2 款 1 項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000 元；惟近期颱風連番侵襲暴露各災害防救、後續重建等業務分散於政府各單位，造成反應遲鈍、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爰此，提案「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811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重新檢討政府救災資源整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7-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2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7 千元，經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又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8 月份止亦僅 75.53%，實屬偏低，確有檢討必要，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8-1、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2 款 1 項 8 目 節

【V】歲出一【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 千元，台灣對於推展女權一向不遺餘力，成績也是有目共睹，國際信用卡組織萬事達卡（MasterCard）在今年國際婦女節當天公布最新調查顯示，台灣女性「位居政府領導階層」指數 33.9，高居大中華區第一名，在「女性日常就業」指標以 112.9 首度高居亞太區第一名，並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表現皆與男性匹敵，政治參與度方面，國會女議員比例佔 37.2%，領先亞洲各國，全球排名第 8，可見我國性別意識已普遍深植國人心中，該預算可小幅減列，且為撙節國家開支，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8-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109

2 款 1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中編列業務費 15,474 千元，惟新政府上任後，女性閣員比例僅一成，蔡總統亦表示內閣性別比例讓大眾失望，並承諾未來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卻無法以身作則，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8-3

案由：針對第 2 款 1 項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000 元；惟蔡英文總統身為我國第一位女總統，卻輕易背棄人民的期待，閣員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無法跨出女性平權的重要一步。爰此，提案「性別平等業務經費 1,547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檢討女性閣員比例過低、如何改善，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8-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2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元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2016 年台灣第一次選出「女性」總統，在國會，女性的比例也創下歷年新高。每個人都期待，新的政治版圖可以帶來新氣象，特別是在性別平等。經查行政院內閣成員 44 人中，僅 7 位為女性佔 15%。2012 年蔡英文總統第一次競選總統期間，也曾公開宣示女性閣員要達到 1/3，以現階段來看離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無法以身作則，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女性閣員 3 分之 1 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9-1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82、p110-113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581 千元

建議【V】刪減：3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分支計畫「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項下，編列有「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兩岸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及檢研討會議或相關消保業務考察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 268 千元」，似已無必要；其次，本目預算可彈性運用之一般事務費合計為 7,205 千元，約佔全部預算的 41%，應有減列空間，故爰建議刪減「消保及食安業務」赴大陸地區旅費及一

般事務費共計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9-2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V】歲出—【】減列：【V】凍結：17,581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地 2 款第 1 項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凍結 17,581 千元

說明：

目前我國對日本的福島、群馬、櫛木、茨城與千葉縣，採取「所有」之核災地區農產品暫停輸入，惟新政府上台後，屢屢傳出日雙邊將對此議題進行磋商，尋求早日予以解禁，開放福島等核災區縣市產品來台，恐有拿台灣民眾的食安健康換取對日外交利益之虞。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 17,581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9-3

案由：針對行政院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書部份「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000 元，日前農委會規劃日本核災區食品、美國豬肉等食安疑慮重大項目解禁等議題，行政院毫無反應；又，颱風過後菜價瘋狂飆升，政府亦毫無作為，任由人民無食可食，可見行政院此業務績效讓人失望，爰提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9-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2 款 1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元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75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6 年度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4 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100 萬元，近 6 年預算總額僅 435 萬 5 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

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此提案凍結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五年商品檢驗經費：

年度	預算（千元）
106	1000
105	1000
104	725
103	525
102	525
101	580
總計	4355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9-5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2 款 1 項 9 目 節

【】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原列 48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本年度研習會之議題及預計或具體成效等相關事項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9-6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2 款 1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332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編列 3,332 千元，惟今年颱風侵台頻繁，政府反應過慢，導致菜價異常飆漲居高不下，消保官前往稽查卻說只有青江菜、空心菜微幅成長，此話與民意甚有脫節，爰提案凍結 3,332 千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9-7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安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0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5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消保及食安業務下食品安全業務預算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為了因應我國近年頻傳之重大食安問題，103 年 10 月行政院增設常設性任務編組「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辦理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

「食品安全辦公室」為我國最高食安協調單位，也突顯我國民眾對政府有效處理食安問題之高度期待，宜審慎編列各項預算，以落實食安管控、維護國人健康。

綜觀 106 年食安辦公室所編 5,500 千元預算，包含員工進修、研討會與座談會辦理、出席國際會議等重要業務推動費用，然而其中印刷費、場地布置費、雜支等就編列 3,231 千元，佔比將近六成，顯有浮編之虞，亦難符民眾對於食安辦公室運作之期待，政府財政困窘，應將預算花於刀口上，研謀食安改善之道，爰此，減列食品安全業務 15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9-8

單位名稱：行政院 113

2 款 1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 分之 1

案由：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原編列 550 萬元，建議凍結 2 分之 1。

說明：

行政院 106 年度「食品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550 萬元之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等經費；鑒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政府卻遲遲未確實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管控之用，為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建議凍結「食品安全業務」預算 2 分之 1，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之政策方針，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9-9、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2 款 1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75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05 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5,500 千元，惟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除損及國人身體健康，更重挫我國形象，雖然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食品安全之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浥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9-10、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2 款 1 項 9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 千元，其中「05 食品安全業務」原列 550 萬，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迄今近來食安議題頻傳，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成立食安辦公室後，食安事件仍頻傳，且多賴民眾檢舉或多年稽查使被查獲，損害廣大民眾之健康安全，顯示政府食品安全把關尚待加強。且食品安全辦公室，惟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於危機發生前之風險評估及管控，我國仍偏重事後危機之處理，未見改善黑心食品流竄於市面，亦無法統籌、指揮涉及食品安全之各部會，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檢討及建立可追溯生產資料。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10-1、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p114-115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訊管理—分支計畫「02 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2,230 千元—20,000 千元

建議【V】刪減：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資訊管理」106 年度有一新增計畫——「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執行期限為 106 至 109 年，預期效益包括：

一、提供行政院政務推動所需政府機關內部及外部大數據分析資料，以提升政務推動過程之政策制定、危機處理及前瞻創新之速度、品質及效能。

二、便利行政院政務推動過程中，能即時掌握外部網路、新聞、輿情、民調、政經、社會發展等數據資料，以利提升及確保本院政務推動相關作為符合民意及社會各界需求。

三、經由客觀的大數據分析資料，避免人工資料蒐集的誤失，提升參考資料的正確性，並經由資訊持續性累積，可及時掌握變動趨勢，適時、及時進行調整。

四、經由資訊化、自動化及行動化服務平台之協助，政務推動及緊急事件應變資訊交換、傳遞、分享及命令下達等，可不受時間及空間地域之限制，提升政務指揮體系的彈性。

然大數據（巨量資料）權威麥爾荀伯格分析表示，大數據有三大特點：巨量，雜亂，以及相關性至上；而其潛在風險則是「資料獨裁」，賦予資料過多重要性。「面對資料要帶批判眼光，不能照單全收！」資料不可能完美無缺，在信任與不信任間，必須取得平衡。因此，行政院在執行此計畫時應注意此點。

綜上，爰建議刪減「資訊管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10-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2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106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 02 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20,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以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之比率做為指標，惟未明確界定引用對象，又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實屬偏低，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11-1、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56,9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6】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30% (17,077.2 千元)
說明：
一、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因此行政院之發言人是依法設置且僅能有 1 個人為之，並未有副發言人設置。 三、行政院依據行政院組織法設置發言人和其他部會或機關單位由公關室或是祕書室或首長指派內部人員派充之發言人不同。行政院自己創設，無論政務職擔任或由內部公務員派充皆於法未合。建議該科目預算刪除 30%。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11-2、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83、p116-119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6,924 千元

建議【V】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係辦理前行政院新聞局相關業務，分支計畫「03 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印輿情資料」所需一般事務費編列 3,295 千元，內容包括委託民間資訊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 1,480 千元、委託勞務公司雇用派遣人

員協助剪報、影印、遞送資料及側錄等相關工作 3 人計 1,378 千元以及編印輿情資料經費 437 千元。按：網路化時代資訊蒐集相當便利快速，以上業務是否仍有存在必要應予檢討，且相關費用編列亦有浪費之嫌；其次，相關業務與「資訊管理」新增計畫「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亦有重疊之處。故爰建議刪減「新聞傳播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11-3、

案由：針對第 2 款 1 項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000 元；惟行政院前發言人童振源任上「荒腔走板」，甫上任傲然提出「四不原則」藐視新聞媒體記者，發言更爭議不斷；卻依然高升總統府國安會諮詢委員，顯見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對發言人所受評價反應麻木；爰此，提案「新聞傳播業務經費 5,692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二，待行政院就如何完善與人民溝通進行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11-4、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119

2 款 1 項 1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106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5,865 千元，其計畫內容係為蒐集民意輿情與宣達政府政策，惟近期菜價居高不下，行政院無法於第一時間反映民意抑制菜價，導致民怨四起，又政府推行之重大政策，如一例一休等，許多民眾、企業仍對政策內容無法理解，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浥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11-5、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

2 款 1 項 11 目 節

【☒】歲出—【☒】減列：100 萬 6 千元 【☐】凍結：

案由：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 千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經費」原列 2,969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 6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俔 趙天麟

11-6、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7 萬 8 千元 【 】凍結：

案由：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之「03 輿情蒐報與研析計畫」原編列 61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37 萬 8 千元。

說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在其「新聞傳播業務」之「輿情蒐報與研析計畫」，編列 137 萬 8 千元，委託勞務公司僱用 3 名人員，從事「剪報、影印、遞送資料」之工作，本席認為此類工作，本屬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職員自身工作，然行政院卻另外編列預算雇用 3 名人員從事此類工作，實不合理，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主-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共六十一個，含六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及五十五個臨時性任務編組，係為應業務需要設立。然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撙節人力物力。為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實應加速檢討整併，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就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業務執行情形重行檢討，規劃將業務有所重疊之任務編組予以整併或裁撤，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主-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一【】減列：【】凍結：

案由：查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員額達 742 人，105 年截至 9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7 人，皆高於法定編制員額 540 人甚多。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達 70 人，占實際員額 687 人之比率高達 10.1%，洵非妥適。且查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雖部分為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惟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亦有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之虞，立法院預算中心亦多次指出是類缺失，實應檢討。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員額與借調人員情形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主-3、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人，有鑑於行政院任務編組多達 56 個，且部分業務與常設性任務編組或其他政府機關重疊。如，行政院科技會報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重疊；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安全辦公室重疊；年金改革辦公室與年金改革委員會重疊；資通安全會報與國安會資通安全指導小組重疊；人權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重疊；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與體育署重疊。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有違政府推動組織精簡目標，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就任務編組整併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主-4、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毒品問題持續氾濫，除毒品犯人數居高不下外，吸毒者年齡亦逐年降低，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檢討毒品防制體系，建議行政院研議下設毒品防制辦公室，直接由行政院指揮監督，由專責人才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進一步深化各部會間及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網絡關係及毒品防制措施之研擬、推動與考核，使毒防措施推動能更加落實有效。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此政策方向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評估報告回報本會委員。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主-5、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凍結數：

主決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查行政院 105 年度迄今仍持續運作之任務編組達 55 個之多（如附件），建議應朝下列方式辦理，以提高任務編組之功能和效率：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為任務編組之依據，毋庸訂為法規，以行政規則方式頒行即可。而對於任務編組之運作，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訂有《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對任務編組之名稱、成立之目的及依據、任務、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均有規範，可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

二、目前行政院 55 個任務編組中，委員會、會報及小組之間，性質相近者應予以合併，以減少任務編組數量和會議次數，例如災害防救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改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故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調整，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附件：

行政院 105 年度任務編組一覽表

年度	任 務 編 組	幕 僚 機 關 或 單 位
105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105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行政院治安會報	內政部
105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國防部
105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法務部
105	中央廉政委員會	法務部
105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行政院科技會報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5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衛生福利部
105	行政院文化會報	文化部

105	國際經貿策略小組	經濟部
105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教育部
105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5	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	交通部
105	財政健全專案小組	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我國參與亞投行專案小組	財政部
105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105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5	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中央癌症防治會報	衛生福利部
105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衛生福利部
105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衛生福利部
105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衛生福利部
105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法務部
105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內政部
105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內政部
105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部
105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	財政部
105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	財政部
105	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	經濟部
105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5	行政院空總創新基地發展會	經濟部
105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	教育部
105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	教育部
105	「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衛生福利部
105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教育部

105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
105	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5	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	教育部
105	行政院文化獎評議小組	文化部

註 1：105 年度任務編組表列各任務編組，係自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迄今仍持續運作者。

註 2：各任務編組之幕僚機之關如表列各相關機關，其運作方式以開會為主，所需之費用以出席費、交通費為主，由各幕僚機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主-6、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為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行政院自 87 年起於全國各地廣設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已設四個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定位為行政院處務規程所訂定之常設性任務編組。惟我國幅員並非廣闊，聯合服務中心之工作計畫多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所重複，實屬疊床架屋。且四大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多為聘用人員，屢次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其人事彈性過大，且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等規定有悖。又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組織改造，以及數位政府等計畫，以提升政府效能。故行政院現所設立之四大聯合服務中心，實有違組織精簡之原則，徒增國家行政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就現所設立之各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執行情形、組織功能及其必要性予以檢討，將各聯合服務中心予以整併或裁撤，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主-7、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106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13,115 千元，包含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四個服務中心設立之依據皆來自行政院處務規程。查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預算時，曾經通過決議「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認為今年已於行政院處務規程中第 28 條，取得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的法源依據。然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也就是說，處務規程只是內部單位設立之後，這些內部單位更為細節的任務安排。因此，即使現在目前行政院處務規程允許設立聯合服務中心，仍未達立法院決議應法制化的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服務中心設置目的。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主-8、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 2017 在台北舉行的世大運必須強化反恐維安，且 2015 年美國將我國列入「打擊伊斯蘭國（IS）全球聯盟」行列。IS 宣傳影片二度標示我國國旗，且伊斯蘭國積極向東南亞地區擴展，恐怖分子跨境活動難以掌握，加上各國列管涉恐人士，偶有入、過境我國情形，顯示我國仍有可能遭恐攻之外部風險。國土辦應積極與各部會協調並透過專案演訓，密切與軍警整合，進行協調會議，並將所有特勤隊整合，以因應不時之需。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主-9、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越見頻繁，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卻分散各部會，重大災害發生時，多次呈現事權不統一。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主-10、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及 74%；「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為 40%及 73%，自 103 年度起「災害防救業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為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使用，行政院應檢討預算編列及加強預算執行。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主-11、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惟據「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公設財團法人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但仍有董事 44 個及監事 28 個未達成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公設財團法人檢討改善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情形，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主-12、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多元性別及同志權益等內容進行重新研擬，惟查性別平等處 105 年召開三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後僅暫定修正方向，尚未將上開議題

具體修正納入綱領。爰此，要求性別平等處未來須盡速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之暫定修正方向，將前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主-1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執行仍存有缺失，如其公設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資料，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達 44 個，未盡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仍有應檢討改善之處；且查近年校園通報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宜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防制作為。行政院近幾年度雖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部分仍有需加強之處，爰要求行政院未來須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檢討現有業務執行成效，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主-14、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我國天災頻繁，導致農產品物價波動甚大，行政院物價小組成立多年，但每逢物價波動，物價小組反應甚慢，造成民怨不斷。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改善機制，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物價穩定相關體系及經費配置，以建立權責相符之物價穩定管控機關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主-15、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人，有鑑於近月來菜價飆漲引發民怨，根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的資料統計，9 月 28 號到 10 月 30 日為止，交易平均價最高與最低相差了 21.2 元，若以全國平均交易量 230 萬公斤計算，這一個月來，菜蟲至少賺了 15 億元，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小動盪。行政院任務編組下設置之「物價平穩小組」顯然有所疏失，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平穩菜價和預防菜蟲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主-16、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

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廣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主-17、

主決議

案由：資訊時代手機及平板電腦通訊裝置，已為全民普遍接受之行動裝置，許多公務部門亦提供相關之 APP 軟體作為內部使用或供民眾下載使用，其中金融、醫療單位的 APP 更是廣為使用。為保護 APP 所涉及之公務機密資料或保障民眾個資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督責所屬機關、單位的 APP 資安查核，落實行動裝置 APP 資安維護，並將查核結果每季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主-18、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106 年度預算新增「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 93,500 千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 20,000 千元。為達成數位政府，提升業務處理及行政管理效能，進而促進政務的順利推動及施政品質的提升，該項計畫富有意義。然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以分析結果被引用比率為績效指標，卻未明訂計入引用之範圍，且 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行政院應做妥適之修正。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主-19、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為有效爭取民眾認同，行政院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其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4 千元。惟據「105 年度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評選方式」，當中列出採購需求為，「中區、南區組合電台及全國性電台均需包含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 All Sample 排行前 7 名電台」，且「前 7 名電台經費比約佔該區經費 50 % 以上」。查目前台灣對於各項媒體閱聽率幾乎皆來自 AC 尼爾森，將變相鼓勵媒體集中化，行政院應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主-20、

主決議

案由：

為配合非核家園之永續目標，開發替代能源已是目前亟需正視之問題，而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開發綠色能源之趨勢勢在必行。行政院長林全表示為落實相關政策，行政院即將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希望能夠有追求永續發展、兼顧核能安全、低碳綠能的能源發展策略。

而針對綠色能源之一「氫能」之開發，本席於本會期總質詢時已提出相關質詢，要求行政院應制定氫能的國家短中長期政策規劃，並由國發會做整體統籌，將氫能政策跨部會整合指揮。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此政策方向，並定期向本席報告相關進度。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主-21、

主決議

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正式詢答時公開表示「大多數國人及學者認為中華民國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身為中華民國行政院最高幕僚長，卻於國會殿堂公開表示中華民國不是一個正常國家，此發言，嚴重不當，損及國家尊嚴、有辱國格，行政院秘書長必須公開向國人鄭重道歉下台負責，行政院院長林全並應以最高行政首長之身分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立

場，以正視聽。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楊鎮浚 林麗蟬

主-22、

譴責案

鑒於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答覆本院委員質詢時表示，以現行憲政體制及兩岸關係，大多數人及許多學者會認為台灣是一個不正常國家。惟中華民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實施總統民選，遂已進行三次政黨輪替，而政府依照憲法設計進行運作，且中華民國擁有 22 個邦交國，如此事實不容抹滅。又行政院長林全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說明，台灣非正常國家僅是個人意見，不代表政府看法，陳秘書長之答覆無疑損及職務與背離行政院立場，爰提案於予譴責。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浚

主-23、

主決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人，針對「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本（31）日於日本東京召開，會中所涉「沖之鳥礁」議題，及日前美國在台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訪台，再次強調美豬議題將考驗我國，是否具加入（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決心。特此嚴正聲明：為維護台灣漁民在公海漁捕作業的合法權益，及我國國人的健康與食安，行政院應主張，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沖之鳥是礁非島，日本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也無權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在日本沒有獲得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的明確認可前，沖之鳥礁周遭海域係屬公海，該區域為我重要遠洋漁業漁場，如有必要；我政府會派遣海巡船艦保護我漁船之合法作業。並堅定日本福島等五縣市有輻射之虞食品不得進口及豬肉瘦肉精零檢出的立場，絕不會退讓，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漁民權益與國家整體利益！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主席：現在針對歲出部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按照內政委員會的慣例，有關於通案的部分均排到最後再來處理。現在開始處理第 1 目。第 1 目總共有 9 案，我們就一起討論。接下來要處理的案子包括時代力量的提案均由陳其邁委員擔任提案人，所以成案繼續予以討論，後面就不另外再做說明。

請李委員俊俛說明。

李委員俊俛：這部分我還是要說明，因為時代力量蓋了黨團的章就來提案，但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在委員會裡面還是要由該委員會的委員提案，人數必須達五分之一，而時代力量在內政委員會是沒有委員的，我們認為先讓它成案，至於大家同不同意，再來處理。換言之，我們用民進黨黨團在內政委員會來連署，讓其成案，至於要不要通過，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謝謝李俊俛委員的補充。確實是這樣沒有錯，所以剛才是由陳其邁委員提案及其他委員等的

連署，讓它可以符合議事程序，在內政委員會成案討論。

我們先針對第 1-1 案賴瑞隆委員的部分。請主管機關稍微說明。

謝處長錫銘：公有員額雖然看起來很多，但在 101 年組改時有 127 人，因為消保會和新聞局併入行政院，所以我們每年都有精簡，目前還有兩位，精簡完了以後就沒有了。事實上，我們是滿節省的，我們從 101 年到 105 年，每年都有精簡，已經精簡了 16 個人了。因為我們有很多單位，確實有業務上的需要，能不能請委員多多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要確定，我看到你們 103 年度和 104 年度都有剩餘數，105 年度的剩餘數是多少？

謝處長錫銘：我們目前還有工友 3 人尚未精簡完畢，因為我們都滿精簡的，但可能會有新的單位成立，所以我們要配合來支撐……

賴委員瑞隆：你們內部討論，看多少是你們能夠接受的額度。

陳秘書長美伶：工友、技工駕駛部分，我們會遇缺不補。當時在編列時，或許有經費，但是執行時就不會執行，我們會非常精簡來處理。因為整個組織的部分，比如這次有 9 位政務委員都派了，因此我們還是要預留可能的空間，所以能不能讓我們維持經費？

賴委員瑞隆：你們還是會撙節不做使用？

謝處長錫銘：會，一定會撙節。

賴委員瑞隆：OK，那就尊重主席。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經溝通完畢之後，第 1-1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2 案。請主管機關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鄭委員，這不太可能會編在行政院院本部的預算裡面，這還是有業務的歸屬，所以應該還是編在原民會部分，委員的意見是希望不要編在基金對不對？

鄭委員天財：這個法非常明確。第一，禁伐補償條例明文規定是由行政院編列，交給執行機關來辦理，執行機關不是原民會，而是農委會林務局；換言之，按照禁伐補償條例第二條規定，執行機關不是原民會，而是農委會，所以編在原民會也不對。第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很清楚，「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時，應由該主管機關」，而該主管機關就是這部法的主管機關，哪部法是限制了原住民族利用自己的土地？是森林法限制原住民族土地的被利用，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再者，按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也不應該編在原民會。

第三，因為綜合發展基金是根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所編列的特種基金，這項特種基金是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但這個禁伐補償付出去是收不回來的。像創業貸款付出去之後，除了本金可以收回來之外，還有利息的收入。如果禁伐補償編在綜合發展基金，就違反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以再怎麼講都不應該編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上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因為 106 年度的預算已經送來了，現在院本部沒有編。您所提出的質疑，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檢討，在編列 107 年度預算時，再來調整？基金的部分，如果管理使用辦法有問題，

我們也會做檢討，107 年度再行調整，因為 106 年度沒有編，是不是就先這樣處理？我會把這些問題帶回去檢討。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應該要出面協調，我並沒有要刪預算，只是凍結預算，至於下（107）年度要怎麼編？編在哪裡？是不是再……

陳秘書長美伶：要給你一份報告嗎？

鄭委員天財：不是給我，是要給內政委員會。如果你們認為凍結會很困難，我們就凍結少一點，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侶：106 年度沒編……

鄭委員天財：有編，就是編在原民會。

陳秘書長美伶：但如果委員現在凍結，我們預算就……

鄭委員天財：原民會是無奈啊，行政院要它……

李委員俊侶：這跟上次公投審議委員會編在中選會處理……

鄭委員天財：李委員，因為禁伐補償條例寫得很清楚，是行政院，行政院是……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沒錯啦，但問題是預算是編在原民會，所以我們必須從原民會那邊做預算的……

鄭委員天財：沒有啦，要在這裡，他要協調主計總處跟……

李委員俊侶：鄭委員，我說明一下。這種情形過去在行政院經常發生，像公投審議委員會過去因為是行政院主管，它是法案的主管機關，但問題是過去的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都編在中選會，我們當時在內政委員會也吵了很久，現在已編在行政院了。這件事情也是同樣的情形，也就是說，我們審查預算時只能就預算編在哪裡就在哪裡去處理，但這項預算並沒有編在行政院，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在原民會再行處理。這邊我們可以先做一個主決議，將鄭委員所講的概念擬訂下來，俟我們在審議原民會預算時再來處理。如果你現在指稱行政院沒有編，就先扣一部分下來，我覺得在科目上會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我在內政委員會過去每年都有這種經驗，把過去的問題拿出來就知道。我並沒有要刪他們的預算，而是因為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得很明確，是要由行政院編，但他們沒有編，所以我在這邊告訴他們要編，如果在綜合發展基金去處理是沒有道理的，因為部裡也不可能把它刪掉。

李委員俊侶：鄭委員，我剛剛建議將你的意見列為主決議，有關這筆的預算，我們在審查原民會預算時再行處理，否則這邊沒有編，你又如何凍結？

主席：和鄭委員商量一下，鄭委員每年都很關切原住民的議題，我們都滿尊敬的，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檢討這件事情？而剛才秘書長也很明快地表達他們願意檢討這件事情，我們就改為主決議，大家不分藍綠共同支持你，我們在此就不予以凍結，而是以主決議的方式明確的希望他們趕快照你的想法去落實這件事情，這樣好嗎？

黃委員昭順：主席，鄭天財委員所講的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這麼多錢，這些錢也包括我們在原民政策當中的政策嗎？

主席：一般行政。

黃委員昭順：所以包括他們要做甚麼工作，也就是說所有的施政，他們今天所寫的包山包海的全部都算……

主席：就是他們現在所有的單位、今天來報告的這些單位的一般行政。我建議將你的提案中以「爰此」開始的那三行到「2,000 萬元」等字先刪掉，改為「爰此建請行政院……」以下同原案。

鄭委員天財：既然是主決議就……

主席：要不然改為「行政院應就……」，而且最後倒數第三行「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好嗎？好，就是我剛才宣讀的，把你的「爰此」之後直接接「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至最後倒數第三行「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樣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俟行政院就禁伐補償金預算」那個有沒有？

主席：都有。

鄭委員天財：哪個地方刪掉？

主席：「俟」不用啊！「爰此，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後面「應編列」那個「應」字是贅字，也可以去掉。好，就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3 案和第 1-4 案，這兩案內容一樣，都是關於水電費，是不是請主管機關跟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昭順：不是跟我說明，是跟委員會說明。

主席：請跟委員會說明。

謝處長錫銘：謹向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水電費在今年、去年及明年都編列一樣的金額，大家都知道，因為天氣非常炎熱，氣候的變遷實在是沒辦法控制，院裡的會議又特別多，而且最近又成立 3 個任務編組單位，有一些支援人力，所以我們的電費真的已經省到不能再省了！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四省專案行政院的績效有得獎，可見得我們很節儉，但是已經減到不能再減了，能否請各位支持我們？謝謝。

黃委員昭順：前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張政務委員在臉書 po 文，說道我們的備載容量等等都已經達到一個很危險的狀況，基本上我們看到行政院所提電業法修正案，包括綠能等等，我想綠能有一點緩不濟急，而且量也可能不夠，像我剛才也請立法院工作人員調整冷氣溫度，不需要設得那麼低，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做更多準備工作。

我想刪 300 萬元應該也 OK，完全不刪我不同意，不然你們自己講要怎麼刪。

主席：你跟黃委員說明。他們每一年的決算好像都不夠，所以……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這樣，因為很多委員對每個機關的水電費都有表達不同意見，我建議要刮別人的鬍子之前先刮自己的鬍子，上個會期我當主席時，開會的時候我常常要求冷氣不要開那麼強，所以對於水電費的刪減額度，如果我們要要求行政院這樣，那麼立法院自己也要做啊！所以這個就在通案處理的時候，到時候看立法院刪多少，行政部門就按比例也刪多少，這樣

才合理，不然哪有只刪行政院而立法院自己卻不刪的，這樣怎麼合理呢？

主席：陳委員的建議很好，黃委員也是希望節能減碳、撙節預算，我們是不是這樣處理？本案是有關水電費，就送院會統一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不是送院會，是送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院長會召開一個協商會議。

主席：送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統一處理，因為這不只是行政院院本部的問題，方才陳其邁委員講得非常好，立法院自己冷氣開得特別強，不知道在幹甚麼！我們應該一併做節能減碳的處理。黃委員，本案就送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處理，好嗎？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我覺得包括立法院都應該要刪。

主席：好，第 1-3 案及第 1-4 案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1-5 案。本案是有關特別費，跟各位委員報告，特別費部分好像也一樣是通案問題，是不是跟剛才水電費的處理方式一樣，就一併處理？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要一併處理？

主席：因為行政院的各部會、機關都會面臨這樣的情況。

徐委員榛蔚：現在經濟不景氣，特別費實在編列非常的高，尤其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到各地方考察或有任何任務時，不是地方政府買單就是各部會買單，為什麼還要有特別費呢？

陳秘書長美伶：報告徐委員，特別費的問題不只中央政府有，包括地方政府首長、業務主管都有，這是全國一致的，並不是只有行政院。

主席：每個委員會對於部會首長的特別費都會有一些意見，以前不管是哪一個委員會，通常最後確實都會把這個案子送交院長主持協商時一併處理，不知道本委員會同仁是不是同意，我們也把特別費部分提交院長主持協商時一併處理？

陳委員其邁：好，同意。

主席：謝謝。

徐委員榛蔚：主席，一併處理時，刪減數請不要少於 20%。

主席：我們會把徐委員主張刪 20% 的意見記錄下來，請院長協商的時候再看要怎麼處理。

繼續處理第 1-6 案。本案是有關雜項設備部分，行政院要不要說明？

謝處長錫銘：我們在雜項設備部分編列 29 萬元、不到 30 萬元，事實上一個月差不多是三萬多元，因為我們是老單位，有很多櫃子、隔屏、椅子等設備其實都滿老舊的，很多單位來院開會時都嫌我們這個不好、那個也不好，當然壞的我們才會換，舊一點的就無所謂。這麼大的單位，一個月編約 3 萬元，我們會撙節使用，是不請委員能予支持？每一年都是這樣編，一個月約是 3 萬元，而行政院有那麼多單位，只要有一個單位有需求，大概就用掉了，情形大概是如此。謝謝。

徐委員榛蔚：財源真的……錢真的要量入為出，好不好？

謝處長錫銘：謝謝。

主席：好，徐委員這項提案就撤案。

處理第 1-7 案及第 1-8 案。這兩案都是有關三節慰問金，好像也是屬於通案部分，請問各位，

我們是不是一併交付院長協商再處理？請問李委員的意見如何？

李委員俊俚：沒有意見。

主席：好，李委員與本席的提案就交院長協商時一併處理。

處理第 1-9 案。請說明。

謝處長錫銘：這是徐委員的提案，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有一項檔案典藏掃描與維護經費，編列三十幾萬，目前檔案庫房已經建置完成，我們要從士林基河路及和平東路將很多舊的檔案搬回來，因為那些都是紙本檔案，盒子都是紙做的，已經用很多年了，搬動就會損壞，所以預計更換。至於委員提到我們沒有寫明金額和數量，基本上一個盒子大概是 20 元，我們需要買七千多個，所以編列十幾萬元；另外一項是掃描設備維護費，因為我現在有 6 部掃描器，很多公文都要數位化，所以使用頻率非常高，一部機器一、二十萬元，經常要維修，當然是壞了才會維修，我們並不會為了維修而維修，我們編列的一點點經費，請委員能多支持。這幾年差不多都是編這樣，因為就算是最新的機器也已經用了兩年，有些更是用五、六年了，所以會有損壞的情況。謝謝。

主席：好，謝處長已將詳細的數字算給我們聽了，這部分是不是就沒有問題？好，第 1-9 案就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目，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都是同樣的事，就併案討論。請主管機關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報告委員，施政及法制業務主要是業務處平常的事務性費用，這項費用其實都非常摺節，從沒增加過，我們會摺節支出，因為總共有 7 個主要的業務處、包含法規會都使用這項經費，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我非常有意見，今天上午包括民進黨委員在質詢過程都提出一定程度的質詢，而且意見也非常多，本席的提案包括最近要新增的文化會報等等這幾個單位，有一大堆，弄不清楚他們要做甚麼！本席並沒有提議刪減，我希望……，主席，你有沒有在聽我說？

主席：你沒有說要刪減，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我是提議凍結，請他們要明確，包括新南向政策，我到現在都不知道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的主任是誰，一下子說是黃志芳，一下子又說是……，到底現在是在總統府還是在行政院？我們都搞不清楚！又說是鄧振中，換來換去的！很多重大的施政變革，行政院本來就要到立法院報告，我並沒有提議刪減，他們還提出要刪掉呢！趙天麟委員是提案凍結，我也是提案凍結，李俊俚委員……

主席：李俊俚委員沒有。

黃委員昭順：他沒有。到第 2-4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是要刪減，我尊重兩位提案刪減的委員，讓他們自己發表意見，但是我們必須要做凍結，請他們來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我建議如果是要凍結 200 萬元，針對林麗蟬委員、楊鎮浚委員、黃昭順委員及本席所關切的議題，都請行政院充分向委員及本委員會做說明。

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喔！

主席：對啊，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還是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喔！

主席：對啊，提書面報告，到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對呀，都是在內政委員會啊！

主席：好，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到委員會報告後才能動支。

林委員麗蟬：本席的提案有提到要刪列，我所提的第一個問題陳秘書長應該很清楚，新住民的事務協調會報到現在還未開過一次會，已經五個多月了！按照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的規定是每三個月要開一次會，可是我們沒看到有開會，而在行政院之下又開設了很多機關或會議，我覺得這一塊必須做適度的刪除，因為我覺得……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我跟你承諾，這個問題院長也非常重視，所以我們絕對會趕上進度，我在兩個禮拜之內一定會跟您報告，因為這項預算是通案性的，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本席就同意召委方才的決策。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至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

黃委員昭順：後面那幾個字我寫得很清楚，「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那幾個字要寫完整，因為我是提議凍結三分之一，召委講的我可以尊重，但是三分之一變成 200 萬元，這差很多，你知道嗎？是天差地！其他委員要刪的金額都不只 200 萬元。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就是提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這幾案都是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業務，請主管機關說明。

嚴處長哲苓：報告委員，因為目前公投法正在修法中，尚未通過，為避免在修法尚未完成之前有人民提出公投案而我們會沒辦法運作，對於數額我們現在是以 6 次做處理，希望委員能保留這個科目給我們，預算部分我們可以刪減至剩三分之一。

黃委員昭順：我不知道你在講甚麼。

嚴處長哲苓：依照現行公投法，公審會依然存在，因為現在內政委員會通過的初審版本已經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所以很多委員都贊成把公投審議委員會所有預算全部減列，問題是法尚未修正通過，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能保留這個科目名稱，預算也能予以保留，如果未來公投法修正通過，我們會配合、尊重相關規定，不會執行。

主席：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

李委員俊俤：刪掉啦！刪掉啦！

黃委員昭順：他們說要刪掉，對不對？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好，就刪掉啊！

主席：好，那要不要留科目、留下 1 元，或是要整個刪掉？

嚴處長哲苓：刪掉以後就不能再回來了。

主席：我整理一下，但這不是我的意見，他們剛才的說法是在完成修法之前如果連科目都不留的話，那麼現行法律會沒辦法進行公投的部分。我要強調這不是我的意見，我是幫忙整理一下他們的說法，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李委員俊俔：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這件事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討論非常多次，而且他們的開會狀況全部在這裡，老實講開會的狀況也不好，一年沒開幾次會，現在既然沒有案、沒有會、也沒有必要，而我們內政委員會也做了這樣的決議，我們就贊成全部刪除。

主席：好，其實我個人的意見也是，我們以前曾經非常批評公審會，我也曾提案廢除，所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全數刪除。

陳處長春榮：刪除就不能再運作了！

主席：不能再運作就不要運作了，因為公投法本來就要將它廢掉，其實也不需要了！從現在開始，就算有人提案，到他完成之前，我相信公投法一定可以三讀通過，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公投法能不能三讀通過，請民進黨加油！到現在都還沒有……。今天早上我請教秘書長，秘書長說行政院並未將該法列入優先法案，我有一點訝異。

主席：不會！我們會努力加油。

黃委員昭順：早上我特別質詢，行政院並沒有把公投法列入優先法案，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加油，大家不要打假球。

主席：好，我們一起加油！

第 2-9 案之前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業務預算全數減列。

處理第 2-10 案。本案是有關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請主管機關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這部分也像剛才提到的，亦即仍是有相關基本費用，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那些任務編組基本上都只編列院外委員、專家之出席費而已，至於幾個辦公室其實都是我們的業務單位，他們本來就應該要有一些行政上的業務費用，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黃委員昭順：本席想請教秘書長，包括幾個任務編組的預算，例如政策研擬等等，你們都放在這部分嗎？

陳秘書長美伶：不是，這是比如政務委員在審查法案時需用的相關行政費用。對，就是出席費跟交通費，只有這樣，而且只有外面的委員才有，如果是我們的同仁就沒有，另外就是辦公的費用，例如紙張、印刷資料等等的費用，所以我們僅僅編列了 65 萬多元而已，已經很撙節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 62 個任務編組的委員名單，可否給我一份？

陳秘書長美伶：可以。

黃委員昭順：包括你們最近要成立的，你們要新成立很多……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最近沒有要成立。

黃委員昭順：那些委員從哪裡來？你們那些要成立的，包括今天早上你報告的……

陳秘書長美伶：55 個。

黃委員昭順：還有幾個任務編組等等的委員名單，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那幾個委員的名單送來？

陳秘書長美伶：可以，我明天就可以送給你。

黃委員昭順：已經都決定了，是不是？

主席：送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陳秘書長美伶：不是，我們沒有新增的，所有在運作的委員會，最近只有原住民的推動會有新聘的委員，這部分委員名單也已經定案了，所以沒有問題，我明天就把委員名單送來。

黃委員昭順：那文化會報呢？

陳秘書長美伶：文化會報已經召開過了，所以……

黃委員昭順：委員名單也都敲定了？

陳秘書長美伶：老早就敲定了。

黃委員昭順：請把名單送一份給我們。

陳秘書長美伶：可以，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明天就可以給我們？

陳秘書長美伶：可以。

主席：就請將這些任務編組的名單交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好嗎？

黃委員昭順：主席，雖然這部分的預算不是很多，但是這有其實質意義存在，如果經常性的用任務編組去架空原來各部會應有的職權跟施政方向，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比如文化會議，本席想瞭解文化會議目前的名單是哪幾位？文化部長有沒有參加？

陳秘書長美伶：文化部長是副召集人……

黃委員昭順：召集人是哪一位？

陳秘書長美伶：召集人是院長。

黃委員昭順：請把名單拿過來。

陳秘書長美伶：對，名單我都會送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包括今天早上你說新成立的有 5 個，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對。

黃委員昭順：那 5 個的名單能不能現在先給我們，我們再決定要不要處理。

陳秘書長美伶：向委員說明，就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年金辦公室、文化會報……

黃委員昭順：年金辦公室誰負責？

陳秘書長美伶：年金辦公室由林萬億政委負責。

黃委員昭順：那跟總統府那邊呢？

陳秘書長美伶：這個辦公室就是負責協調跟行政支援的幕僚……

黃委員昭順：那總統府那邊的年金改革……

陳秘書長美伶：那是年金改革委員會，就是實際負責徵詢意見、討論的組織。

黃委員昭順：那也是林萬億負責嗎？

陳秘書長美伶：是副總統。

黃委員昭順：由副總統主持會議，但是林萬億是主要的召集人嗎？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召集人是副總統，林萬億是副召集人。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講的就是，包括總統府、行政院有許多工作都是疊床架屋，如果總統府跟行政院的意見不同，請問哪個單位說了算？

陳秘書長美伶：跟委員報告，因為年金不僅涉及行政院的業務，還涉及考試院、司法院等等，所以才需要到總統的層級。行政院當然就作為總統的幕僚，因此我們有一個年金辦公室以協助年金改革委員會順利運作。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說明……

黃委員昭順：總統府那邊也有編列預算啊！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年金改革委員會運作的預算全部編在行政院的國發會。

黃委員昭順：既然國發會已經編列預算，為什麼這邊還要編列預算？

陳秘書長美伶：行政院沒有編預算，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一筆施政跟法制業務的預算，其實是我們 7 個業務單位平常運作業務及政務委員審查法案所需經費，並不是用於支持您所提的任務編組的經費，不是這樣的。

主席：這部分就只有給外部的人車馬費等等。

陳秘書長美伶：對。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部分能不能先停下，先往後走，請他把那些資料送過來給我看一下。

主席：黃委員，那個沒有多少錢……

李委員俊俤：主席，第 2 目的經費其實是類似法規會、訴願會等長期負責法案審查或訴願決定的行政費用，至於我們今天一直提到的任務編組，其實它的經費是編列在其他部分，包括第 5 目，甚至可以用主決議處理。第 2 目的經費非常單純，其實就是法規會、訴願會的行政費用而已，即使沒有任務編組，法規會、訴願會仍然存在，仍然需要行政費用，所以我建議這部分現在就處理，至於任務編組部分的經費，等到第 5 目或是主決議時再行處理。謝謝。

主席：我作個裁決，包括黃委員在內，賴委員、李委員針對第 5 目有關任務編組的預算都直接提出刪減、凍結及主決議等等提案，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就讓它通過，但是既然你們表示明天就可以提供名單，乾脆現在就把名單先給委員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我可以尊重主席的裁決，但是本席要的第一個是委員會的名單；第二，這些委員會的運作，他剛才講到文化……

陳秘書長美伶：文化會報。

黃委員昭順：已經開過幾次？

陳秘書長美伶：一次。

黃委員昭順：那其他的委員會呢？哪幾個委員會開過哪幾次會議？

陳秘書長美伶：向委員說明，比如像資安會報是每個月都開一次，所以……

黃委員昭順：本席問的是新增的這幾個委員會，像剛才林麗蟬委員對新住民那部分，他就很……

陳秘書長美伶：它不是新的，那是原來就有的，他是希望它的運作能夠正常。

黃委員昭順：它是原有的，但是你們都沒有開會嘛！

陳秘書長美伶：520 之後還沒有開過成會。

黃委員昭順：對，都沒有開過會，已經有 5 個月的時間了。至於新的部分到底開了幾次會，你總是要有個紀錄給我們嘛。

陳秘書長美伶：如果委員指的是 520 之後這些任務編組所召開的會議，我們都可以整理給您，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麻煩你們立刻處理。

陳秘書長美伶：可以。

黃委員昭順：委員名單現在應該可以給吧？

陳秘書長美伶：不是不能給，而是我們所有的人都在這裡，要回去把電腦資料調出來，所以我說明天就可以送來。

主席：不然就明天提供，好不好？

陳秘書長美伶：明天就可以提供，好不好？

主席：因為前面第 2 目的部分已經凍結 200 萬元，這邊就先不刪除，至於第 5 目的部分，我相信大家都磨刀霍霍，屆時再好好地處理，好嗎？那麼第 2-10 案先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2-11 案，因為第 2-11 案是有關於出國計畫的部分，是否屆時與前面的通案部分一併處理？如果可以，我們就進入到第 2-12 案……

黃委員昭順：主席，等一下。有關這部分，我想瞭解是否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與亞洲那些國際會議等等的出國經費都編列在這裡嗎？

主席：這部分是否可以在討論出國預算時再一起討論，好不好？否則這樣就會變成重複討論。

黃委員昭順：我能不能請他說明？

主席：可是這部分我們待會就會討論，我們會回頭把國外旅費全部一起……

黃委員昭順：因為剛才徐榛蔚委員要離開時，特別要我詢問這件事。

主席：好，我一定幫你記得，也請行政單位一併回答，因為我怕這樣跳來跳去，我們會一直重複討論，我們就在出國旅費那部分再討論，徐委員所在意的事情，待會請行政院一併回答出席……

黃委員昭順：等一下說明時拜託你們等一下徐委員，因為他先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好，徐委員在第 2-11 案的意見，待會討論出國預算時，請行政院務必要說明，好嗎？

接著處理第 2-12 案及第 2-13 案，有關公共事務推展部分的預算，請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公共關係處的業務，其中包含跟國會的聯絡以及跟院長相關的事務費用，這個業務說真的也非常摺節了，另外有關法制的業務，我們法規會或者訴願會每年的決算數大概都跟這個預算數差不多，所以能否請委員支持。

黃委員昭順：這只有凍結而已，預算凍結向委員報告同意後就可以動支。

主席：後面有一個刪除的案子。

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那刪除的撤案，支持凍結的就好。

賴委員瑞隆：希望行政院의國會聯絡人要更積極一點，我的提案上也有註明，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就撤案，然後改支持大家支持的那一案，好不好？

主席：莊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請問這樣對你們的運作會有影響嗎？

陳秘書長美伶：可否不要凍結？因為像法制業務那部分，法規會每個禮拜都在開會，費用一直在支出，如果被凍結，將來還有要先向大會報告的時間點的問題，我們絕對會撙節，是不是可以維持原列預算？

黃委員昭順：我想凍結 40 萬元就好了。

李委員俊俤：我想請教，包括第 2-14 案本席的提案，我想瞭解的是底下還有很多未結案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在問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未結案件，可否說明？

劉主任委員文仕：感謝李委員每一年都會關心人民權益的問題。行政院訴願會每年收件會超過 2,000 件，一個月平均大概是 180 件到 200 件，我們辦案期限是 3 個月，必要時可以延長 5 個月，所以每年平均會有 500 多件、600 多件都是年底時才經收的案件而未及結案，這大概都是固定下來的。因為每個案件繁簡不一樣，各機關答辯時間長短也不一樣，所以難免會有點出入，但是五、六百件是跑不掉。

主席：我先處理第 2-12 案……

陳委員其邁：訴願委員會的功能當然不是在看有沒有結案或是結案比例多少，民眾遭受到政府公權力侵害時，這是人民最後的救濟管道，接下來就要進行行政訴訟，所以在審查個案時要審酌當時民眾主張的權利，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還是要發揮功能，不是下級機關送上來就蓋個章，或是維持原決議，這恐怕不是我們要求效率的本意，還是要注意審查的品質。

主席：各位委員的進度非常快，已經處理到第 2-14 案了，我們剛才還沒有討論到這裡，但是沒有關係，第 2-12 案、第 2-13 案和第 2-14 案，我們一併處理。第 2-13 案，賴委員撤案；第 2-12 案沒有寫明確理由；第 2-14 案是有關訴願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這樣處理，第 2 目剛才才是整體凍結 200 萬元，我們把第 2-14 案的理由納入……

李委員俊俤：第 2-14 案撤案，就照主席剛才的意思。

主席：好，就撤案。第 2 目審查到目前為止，整體凍結 200 萬元，刪減 86 萬元。第 2 目結束。

第 3 目沒有提案，照列。

繼續處理第 4 目。

郭執行秘書耀煌：委員比較關心的是科技會報辦公室和科技部的任務是否有重疊之虞，向各位委員說明，基本上這兩者的任務沒有重疊，雙方有明確的分工，在科技部成立之後，科技發展牽涉到各個部會，科技部和其他部會有競合的現象，所以跨部會國家科技政策的推動、協調，乃至於資源配置，必須要由行政院層級的單位來處理，這是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工作。科技發展也牽涉到各個領域，必須要有比較多的專業幕僚人力來幫忙做研析、規劃和協調，這也不是單純由學者提供一些諮詢就可以做到，平常我們同仁的工作量是滿大的，所以我們需要比較多的人力費用，事實上，我們同仁的工作量是滿大的。

另外，賴委員提及派員出國計畫 43 萬 2,000 元一事，這是由科技政委在推動國際合作出國的

費用，我們也覺得國際合作滿重要的。有關今年經費的運用，我們在 11 月、12 月有一些重要活動，像數位經濟產業策略發展會議必須推動，所以在預算執行方面應該會趕上來，期待委員給予支持，保留我們的預算。

賴委員瑞隆：針對第 4-1 案，我早上提到執行力不佳，另外還有一些相關的經費，在 102 年度和 105 年度已經有做一些刪減，我還是希望行政院再檢討。

主席：決算數和預算數比起來，執行率確實還沒有到。

郭執行秘書耀煌：今年的狀況比較特殊，我們在 11 月、12 月有規劃一些產業策略發展會議，還是需要經費。

陳秘書長美伶：過去執行率低，我不太清楚，不過在 520 之後，我們「五加二」裡面有很多都是跟科技有關的計畫，所以未來的執行率一定會很高。

賴委員瑞隆：本席所提的 1 萬 2,000 元，有些部分停止了嗎？

陳秘書長美伶：是，我們會對兼職費的部分做討論。

賴委員瑞隆：有些停了，不是每個月都付，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認為明年度的經費應該要酌減，這才能彰顯新政府上台真的有在認真處理這些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這個預算要刪，我們有科技部，不能疊床架屋。剛才賴委員所講沒有錯，徐委員榛蔚也提出來了，所以我們支持刪減五分之一。

主席：賴委員和徐委員的部分就一起刪 50 萬元，好不好？

郭執行秘書耀煌：104 年度我們的經費執行率是 92.3%，實際上，科技發展的速度很快，加上很多專業，我們還是需要一些諮詢委員提供相關的建議。

主席：刪減 50 萬元，好嗎？

黃委員昭順：科技部那麼大部會，錢那麼多，科技業相關部分的預算真的多到不行，本席認為這邊的預算重疊了，組織也重複，50 萬元太少了，你自己講啦！

主席：刪 5%，等於刪 100 萬元，好不好？

洪委員宗熠：主席，你剛才講刪 50 萬元，我才要贊成，你就馬上變 100 萬元？我要支持你說的 50 萬元。

主席：因為他們的執行率確實是……

洪委員宗熠：我支持你說的刪減 50 萬元啦！

郭執行秘書耀煌：104 年的執行率是 92.3%，跟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昭順：你說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郭執行秘書耀煌：92.3%

黃委員昭順：秘書長剛才不是講在 520 之前都執行得很爛嗎？沒有道理是這樣子嘛，我覺得疊床架屋、組織重疊，該刪的就是要刪！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我的意思是我對過去的執行情況如何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可以……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調出錄音來聽剛才你的說法，我剛才聽得很清楚，我同意你的講法，所以我說刪掉。今天你是在行政院當秘書長，今天所有行政院的施政都必須由藍綠支持，你如果還是有這樣的觀念，抱歉！你如果認為執行得不好，那就刪掉。

陳秘書長美伶：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告訴委員，在 520 之後，科技這一塊是我們很重要的預算。

黃委員昭順：這是你剛才的答復嗎？去年是執行 92.3%嗎？

陳秘書長美伶：是。

黃委員昭順：你今天用這樣答復的態度，如果是重複，我還是堅持，要不然就保留。

主席：好了，就刪 100 萬元啦！就他們的決算而言，是應該給他們一個警惕，也算是給他們鼓勵，好不好？等於是徐委員和賴委員的合併，就刪 100 萬元，4,000 多萬元的預算刪 100 萬，算是一種警惕，也算是給他們支持和鼓勵了。

黃委員昭順：刪 100 萬元太客氣了！

主席：好啦，洪委員很支持你們，當然也會盯著你們看，那就刪減 100 萬元。

第 4-3 案的部分，其實項目也是一樣，只是除了人事費外，凍結二分之一，我建議第 4-3 案也併入第 4-1 案和第 4-2 案，一併都刪除 100 萬元，因為是同一個內容。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同一個內容，但陳委員超明剛才離開時很生氣，他有交代我……

主席：他很少生氣？他人很和善。

黃委員昭順：他今天早上非常生氣，還特別打電話給我，他希望能夠凍結一部分來報告，大家既然覺得他做得不夠好又疊床架屋。我可以支持不刪，就是 100 萬元以外還是有一部分要凍結。

主席：站在監督的角度，我們都支持，是不是除了刪除 100 萬元，再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OK。

黃委員昭順：100 萬元差很大！

主席：對，這也要提專案報告，獲得同意後才動支。

黃委員昭順：他提的是凍結二分之一，你提的則是 100 萬元，這樣差很多、天差地遠。

主席：因為我很了解他的心，他是一個很和善的人。

黃委員昭順：我比較了解，我就比較不和善嗎？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4-4 案。

郭執行秘書耀煌：因為資訊軟硬體設備是分年分批汰換，所以每年都有一些必須更新汰換的部分，因此我們逐年編列。以現在編列的預算而言，平均每人在資訊軟硬體設備的維運費用大概是 3.3 萬元，與一般資訊基本維運所需費用平均 5 萬元相比，已經比較低，資訊軟硬體設備在資料的分析及保存是滿重要的，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這筆預算總共只有 171 萬元，陳怡潔委員希望你們可以撙節預算，所以我建議將它併入前面那個刪 100 萬元的案子、你們自行勻支的部分，可以嗎？

林委員麗蟬：他講的是一個科技發展執行的部分，他覺得這個部分的經費比較高，所以必須刪減。你說兩年購買一次設備，可是設備兩年就要全部換新嗎？

郭執行秘書耀煌：陳委員是說兩年編列相同的預算，購置相同軟硬體，但是我剛才就說明，個人電腦是分年分批汰換，所以看起來會一樣，因為我們不是每年重新汰換，譬如逐年汰換四分之一，所以就必須每年編列這筆預算來處理，倒不是費用偏高。

黃委員昭順：陳怡潔委員問，你們每年都買一樣的東西嗎？

郭執行秘書耀煌：預算一樣都是 171 萬 7,000 元，並沒有增加。

黃委員昭順：你們都是買一樣的東西嗎？

陳秘書長美伶：那是同一個辦公室，逐一部分分批汰換。

郭執行秘書耀煌：分批啦！電腦設備，譬如個人電腦或 notebook 本來是……

洪委員宗熠：你們是逐年汰換嗎？

郭執行秘書耀煌：對，逐年汰換。

洪委員宗熠：對，要講清楚，你就是一年大概汰換百分之幾，像你去年編列 171 萬元，今年也是編列 171 萬元，其實是把百分之幾汰換掉，所以數字是編列一樣，但汰換的比率多少要講清楚！這個應該沒問題，不能刪吧？如果刪掉，設備就老舊了。

郭執行秘書耀煌：因為資訊軟硬體報廢大概 4 年，所以大概每年汰換四分之一。

主席：我們也要尊重陳怡潔委員監督的權力，把你們所謂分年分批汰換的情形交一份報告給我們看，因為預算不多，我們就保留，不然這批有換，那批沒有換。

黃委員昭順：我們先保留，回頭再處理，等他把資料送過來嗎？

主席：我的意思是將資料直接送給本委員會就好，這筆預算還是保留給他。我們就這樣處理，把整個清冊給我們看，是整個委員會，不只是陳委員，這筆預算就照列。

接下來，進入第 5 目，是大家很關心的聯合服務業務項目。

黃委員昭順：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方執行長來了嗎？

陳秘書長美伶：他來了。

主席：我們先一起討論第 5-1 案至第 5-5 案，因為第 5-6 案之後是個別的項目。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南部，每個聯合服務中心都提了，不是個別，他不敢只刪一部分，而是全部都刪減。

主席：不然第 5-1 案至第 5-10 案一起討論好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針對第 5 目的部分全部一起討論，因為太多目了，所以有意見的委員先表達。

李委員俊俤：有關第 5 目的部分，事實上，在今天質詢的過程中，大家談了很多，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整體檢討。老實說，這筆預算也不多，主要是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建築費用，就占了八千多萬元。我有個提案讓大家思考看看，建議刪減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行政院必須在 6 個月內把整個未來任務編組的處理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

主席：李俊俤委員認為整筆預算光是建築費用就占了絕大部分，但是又必須展現各委員對於聯合服

務中心強化功能的監督，所以提議刪減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徐委員榛蔚：有關李俊俤委員提的第 5-4 案，我僅就中央的部分表示意見，其中第二條寫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立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這都是由各相關的機關調派人力過來，對不對？既然這都是任務編組，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的部分應該也是由相關機關調過來任用，這些人既然從相關機關調來，他們的人事薪資統統都有了，何必編列這麼多呢？頂多是辦公事務費用而已，如果是今天李俊俤委員提議的刪減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那麼設立這幾個聯合服務中心，每個相關機關都有它的業管，何必設聯合服務中心呢？這等於是疊床架屋，還是一個黑機關！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統統都以行政任命，他們本來就是黑官，讓所有地方政府都變成雙頭馬車，我們不是要求行政效率嗎？我們要壓扁、精簡人事，不是嗎？但是現在所有的人事都在增肥，而不是減胖！所以在此本席強烈要求刪減所有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我可以理解徐委員關心地方的心意，其實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在民國 96 年成立，迄今僅九年多，這是過去執政時代出現的組織，徐委員的提案提到「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等，我們當然不希望這個組織現在還是如同以前一樣只是一個跑社團、綁樁、無實際功能的組織，所以我們支持其轉型，但本席也支持李委員俊俤所言，應在轉型過程中透過凍結預算和刪減部分預算的手段，提醒行政院這幾個組織應有效轉型，真正的扁平化，成為行政院與地方第一時間接觸的窗口，因此本席支持凍結預算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有二，一個是處理各部會合署辦公的事項，比如國人申請護照等事務性業務，一個是任務編組，處理有關政務協調、整合及民眾陳情等事項，本席上午質詢時已經提出在一年內將各種會報及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做個調整的建議，將來在業務的規劃上應該更為貼近民眾的需求，解決民眾的問題。比如漁業和勞工，南部在這方面的就業人口非常多，那麼漁業署和農委會的一些單位就應該派人員駐守在可以第一線解決民眾問題的相關區域，這樣才能縮短中央部會與民眾的距離，過去大家常常建議分散中央部會的部分功能到能與民眾真正接觸的單位，就如同門市一樣，要貼近客戶，既然因為各部會合署辦公所需必須要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就應該將聯合服務業務依不同國土區域發展配置適當的人力，提供服務，這樣才比較合理。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漁業署大部分核心業務都在高雄，可是現在有些業務已經回到中央，原因只是為了官員上班和與農委會的內部溝通比較方便，但其實現在高鐵已經通車，整體資訊科技也高度發展，大可利用雲端或遠距上班，因此為能在第一線服務民眾，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應該做些調整，李委員俊俤提案建議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本席認為應該多給行政院一點規劃空間，因此建議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 400 萬元。

李委員俊俤：今天大家對任務編組部分多所討論，其實這幾年只要審查內政部預算都會提到同樣的問題，我們希望的是各任務編組的名稱、功能、設置目的都要分清楚，所以本席剛才特別建議給行政院半年的時間重新盤整，先到本院提出報告，然後在一年內完成，定出一個方向和未來的作法。更重要的是這些任務編組，特別是這四大聯合服務中心，不能總是依原來的規劃行事

，以前就是做散財童子，每個活動都給予補助，而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補助最多的是花蓮縣，問題在於未來東部、中部、南部、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甚至是行政院考慮設置的離島聯合服務中心的任務並不相同，所以其設置目的和要點本來就應該不同，比如高雄有許多勞工和漁民，嘉義市根本沒有漁民，都在嘉義縣，所以設置要點當然應該要有差異，這才是真正的聯合服務中心，假如只辦理證照功能，那麼設一個聯合櫃檯即可，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應該對所謂的任務編組何者為常態、何者為非常態，以及其名稱、功能、設置目的等重新做個盤整，如此方能真正達到行政院設置這些中心的目的，且能證明政黨輪替有其意義與價值，假如只是遵循舊制、做散財童子，那就根本不需要聯合服務中心。對這個部分，本席可以勉強同意陳委員其邁所提刪減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的意見，但必須警惕行政院趕緊著手處理任務編組問題。

賴委員瑞隆：本席也贊同四大服務中心應該整體再做思考，利用半年的時間做個完整構思，陳美伶秘書長在地方和中央任職時都非常幹練，相信可以處理此事，用半年的時間重新檢討定出方案，再以一年的時間將所有組織做個調整，其實南部、東部、中部和雲嘉南這四個服務中心在內部功能上都有些不同，目前看來，南部服務中心的功能最齊全，東部和雲嘉南的功能就不同了。不過在運作上人也是一個關鍵因素，執行長的態度會有相當大的影響，本席認為可以藉此機會，利用半年時間去檢討功能和運作，以一年時間去完成，並贊成在此期間，預算可以刪減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不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本院每次討論到聯合服務中心此一議題時都有意見，民進黨不滿意國民黨執政時派的執行長，現在換民進黨執政了，本席也聽到上午有多位委員對他們的活動有意見，對於南部服務中心，人民最滿意的僅有辦理外交護照這一項而已，其他部分都有意見。有關哪些中央機關要搬到南部去的問題，民國 89 年漁業署在高雄成立南部辦公室，每個月補助到那裡上班的官員 2 萬元，結果這幾年他們悄悄地又回來了，所以我們的鄉親很希望漁業署、勞動部等單位在南部替大家服務，卻都沒有辦法，但是我們採用聯合服務中心，方才有委員建議由聯合服務中心從事政務協調，這簡直是空中樓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重大的事件一定都是由行政院負責協調，不會丟給地方政府處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本席提議建議凍結 2,719 萬元，並希望針對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的時程及具體編制的定位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事實上，我們對聯合服務中心要有時程、有方向，而不是任由這些黑機關不斷在地方上舉辦一些不是中央應該舉辦的活動，簡單說就是如此，所以不管你們建議要刪減 100 萬元、400 萬元，或是建議要凍結多少錢，我參閱去年相關預算的提案，去年民進黨委員提案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如今本席提案凍結 2,719 萬元，這部分請主席處理。如果這有兩套標準，然後我們不斷地在這件事情上做一些讓步，這些黑機關就永遠沒機會在提供人民服務、地方行政溝通上能有很好的橋梁，因此，本席還是具體希望聯合服務中心必須擬定法制化的時程，以及具體編制定位相關的議題，俟行政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至於本席凍結二千七百多萬元的部分，我可以讓步，可以讓到跟去年一樣凍結 1,000 萬元，我們就拿去年凍結 1,000 萬元做為標準。以上謝謝。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向行政院建議，上週我們審查台灣省政府預算，我的印象是台灣省政府 105 年

編列預算為一億五千多萬元，106 年的預算大概也都維持一億多元的規模，而且本委員會也做成決議，希望行政院一年內能夠調整台灣省政府的業務與人員，否則你們每年都編列一億多元，四大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才一億一千多萬元，台灣省政府一年就編列一億五千萬元、接近兩億元，此外還有省諮議會。本席建議整體功能應有調配，譬如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比較接近，看看中部地區應如何整併，畢竟預算是反映行政院的政策理念，相關人力和業務要如何移撥，應該一併檢討。

主席：徐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請陳秘書長做整體的回應。

徐委員榛蔚：剛才陳其邁委員提及省政府的部分，因為省政府有人事薪資，它的預算才會這麼高，但是現在各聯合服務中心的人員都是由相關機關調派、兼任，這就沒有人事薪資的問題，所以你們才會編列這麼多錢。此外，中央駐地各部會統統都有駐地，像農委會在地方有農糧署、改良場，有這麼多相協的中央駐地所有部會都在那裡，你們要合署辦公，那麼其他部會都要調派一人到這裡，他們不懂的還是要再詢問向各部會，這同樣是疊床架屋。我們現在都已經是智慧雲端，都已經實施公文電子化、通訊也都很發達，何必再有合署機關？所以我們真的需要做整體的考量，既然我們都質疑以前做得不好，為何現在不能廢除？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回應。

陳秘書長美伶：我先回應黃委員的意見，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過去確實採用設置要點，它是所謂臨時性的任務編組，但是在去年或前年內政委員會做成決議之後，我們已經把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納入處務規程，所以我早上一再強調，目前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已經是院本部的單位，它們已經完成法制化，此其一。

第二，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總額為一億一千多萬元，其中高雄聯合服務中心欲興建大樓，分年編列預算就占了八千多萬元，所以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費其實只有二千七百多萬元，如果這些費用平均分擔到 4 個聯合服務中心，平均每個聯合服務中心的經費才幾百萬元而已，這些經費已經都減少得非常多，所以我們對於這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定位為院內部的單位，當然我們將此與一般編制的文官稍作區別，將其認定為常設性的任務編組，事實上我們已經完成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的工作，相關經費並沒有很誇張，它是以非常精簡的範圍做處理。

主席：等賴委員瑞隆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試著處理看看。好不好？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大家都有默契能夠對聯合服務中心做一些調整，不過我還是要提醒的是，民國 100 年在馬政府時代有提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計畫的經費為四億多元，直到現在都還在執行。這代表國民黨時代也都是大力支持聯合服務中心，甚至要興建一棟新的大樓來支持。如今我們瞬間刪除所有的業務費，這些聯合服務中心要如何繼續運作？本席認為，大家都有共識針對聯合服務中心要做一些調整，但是要給行政團隊一些時間做調整，因此，本席建議要用半年的時間進行規劃，之後你們再向大家報告，屆時我們再針對後年度的預算做思考與調整，這才是比較周延的做法。

主席：我們就試著處理看看，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主席，第 5 目就都不要處理啦！

主席：那是您個人的意見，等你發言完畢之後，我再試著處理看看。

徐委員榛蔚：中央老是說沒錢、沒錢，地方政府也喊窮，自尼伯特颱風侵襲台東迄今已經過 3 個月了，政府相關補助款到現在都沒有撥給，更遑論其他縣市也需要災損補助，所以在這裡有如此多的黑機關、黑機構，然後你們還要去蓋硬體設施，所以這些錢真的要花在刀口上。無論是哪一個時代，既然這個機構成效不彰，我們又有其他各部會的中央駐地機關在那裡，這個聯合服務中心是不是多出來的機構？本席認為，如果行政院要進行專案報告，請你們在 12 月底之前進行專案報告，這也是 106 年的預算嘛！

陳委員其邁：徐委員要求刪除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的嗎？

徐委員榛蔚：我是指全部的部分……

主席：當時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是補助最多的單位。

黃委員昭順：主席，讓我先發言完。好不好？

主席：我先處理委員的發言順序，黃昭順、陳其邁、洪宗熠等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試著處理看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把去年與今年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都拿到這裡，我們看到 105 年與 106 年編列所有的業務費用，包括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連一個字都沒有改。主席，我在發言，你都沒有注意聽。因此本席的提案與國民黨、民進黨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我們覺得超級不爽他們的作業方式，所以去年民進黨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國民黨也支持。今年本席提案凍結他們全部的業務費，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主席你在裁決時要有一定的樣子出來，我就可以接受，但你的裁決跟去年、跟之前都不一樣，本席怎麼可能會接受？本席還是要重申，包括我們南部有幾個行政院的單位在那裡，本席也不支持他們蓋那棟大樓。憑良心講，蓋那棟大樓當然是連續的工程……

李委員，你是在說什麼？

主席：剛才李俊俤委員說應該把楊秋興移送法辦。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移送，你們就去做決議，看看他有沒有違法嘛！

主席：現在是燙手山芋留給我們在座各位，實在很不應該。不只是留給我們，也留給你們，這是留給內政委員會，非常傷腦筋。

黃委員昭順：留給誰我都不管，反正是留給我們國家，但是我們也不應該……

李委員俊俤：你們支持啊！

黃委員昭順：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支持，你們不要污衊。抱歉，我還在內政委員會當過召委。

主席：好啦！趕快！黃委員你的意見是什麼？

黃委員昭順：我還沒有講完，你們就一直吵，一直亂。

主席：我們是呼應你講的，那棟大樓真的不應該蓋，我們就講得義憤填膺。

黃委員昭順：讓司法去調查嘛！反正現在你們是執政黨，但你們不可以這樣。

主席：所以你的意見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講話時我都沒有插嘴，我講話時你們就一直插嘴。如果你們用這種方式，我就堅

持要凍結 2,700 萬元，你們剛才說要刪多少，然後凍結 400 萬元，我覺得那不像話。而且我還希望能就這幾個聯合服務中心的法制化時程與編制定位進行報告。憑良心講，每個縣市對這些服務中心都有意見，就表示這些服務中心有問題，否則怎麼會東部的反對東部的、南部的反對南部的，每個縣市都在反對？今天早上我看到彰化的洪委員還在罵……

洪委員宗熠：我沒有罵喔！

黃委員昭順：有，你要求他要來。

洪委員宗熠：我是用講的，你要說清楚。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講的聲音很大，連我都很害怕。我現在要講小聲一點嗎？好，我講小聲一點，不要用麥克風。我希望主席在裁決過程中，必須要很客觀的處理這件事。

洪委員宗熠：請問南部辦公室是何時動工？何時完工？如果現在不給他們經費，是不是變成一個空殼子，這樣可以對社會交代嗎？其次，黃委員可能誤會了，早上我講話也沒有這麼大聲，而且我沒有用罵的，也沒有大聲，早上我是說請中辦執行長可以到立法院來備詢而已。此外，不管第 8 屆立委怎麼吵，現在已經是第 9 屆，我是新的委員，也是新的民意，以前如何我不管，但剛才陳其邁委員提到刪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我還是支持這個意見。

主席：等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完，我們就試著處理看看。

Kolas Yotaka 委員：我是花東的委員，我要很明確的再說一次，我是支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的。首先，不管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或行政院處務規程，這四大服務中心在法理上其實是有存在的必要。其次，我們剛才也不斷強調，這四大聯合服務中心可以客製化，針對不同地區做一些組織改造，甚至讓預算有彈性。其實這個組織已經存在，我們希望它可以成為真正協助人民解決問題的組織。徐委員也是來自花蓮，關心花蓮，不過我們的立場不一樣，她可能支持將所有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都刪除，包括東部，但我認為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應該留下來，好好為人民做事。

主席：在試著處理之前，我也表達一下我個人的看法，我真的覺得要莫忘初衷，也要機能分散。我整理一下大家的各種意見，大家在金額上沒有共識，但在意見上其實是有共識的，聯合服務中心當時設立的目標是各地都希望中央能與地方更緊密結合，所以才會多設了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與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現在可能還要在離島設立，這個初衷其實是藍綠都支持的。至於機能分散，剛才特別是陳其邁委員等也一直強調，各個地方都有不同特色，如果非常呆板的只是做一些櫃檯功能，當然就會引起很多委員主張全部凍結或裁撤的問題，請大家要特別注意。此外，大家非常深惡痛絕的就是把本來應該是地方溝通的功能變成「跑攤」、政治政黨運作，我想這種事情就不要再發生，而且大家的共同共識就是半年內給我們一個交代，到底接下來的轉型要如何進行。以上是我聽了這麼多輪的談話以來，不分藍綠的共識，為大家做了一個整理，也是我的看法。但是因為差距實在不小，包括有全部刪除的，也有凍結 2,700 萬元的。其實凍結 2,700 萬元就是全部凍結，因為扣除南部正在蓋的那一棟，剩下能使用的費用就是 2,700 萬元，將這些全部凍結的話，等於這個聯合服務中心就不能運作。去年審預算時，上一屆委員確實有他們的看法，但洪宗熠委員講的也沒錯，現在是新的民意，新政府剛上台，我們是不是還是讓

聯合服務中心好好運作？但我們不分藍綠都共同希望他們要檢討，所以要解凍的部分都必須明確表達如何達成機能分散、如何更發揮聯合服務的功能，這要給我們一個交代。

關於這部分，李俊俤委員是主張刪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陳其邁委員是主張刪除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黃昭順委員是凍結 2,700 萬；徐榛蔚委員是主張全數刪除。我們是不是要給新政府比較大的空間？所以我建議刪除部分取比較高的數字，就是李俊俤委員的 200 萬元；凍結部分取中間的數字，就是陳其邁委員的 400 萬元；也就是刪除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讓新政府半年內給我們做轉型的交代與說明，請問大家同不同意？

黃委員昭順：刪除部分我尊重主席的裁決，可是凍結部分，我的提案是凍結 2,700 萬元，這部分我可以退，可是也沒有由 2,700 萬元退到 400 萬元的道理，這太離譜。去年我們是凍結 1,000 萬元，所以今天如果凍結 1,00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凍結 400 萬元我不能接受。

主席：我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這樣處理，因為剛才請會務人員去瞭解了一下，去年凍結 1,000 萬元，基本上是針對工程落後部分予以懲罰性凍結，但現在工程快要完工了，也就是這次的凍結會完完全全凍到在座每位區域委員所要服務的當地聯合服務中心的人事費用，這其實是懲罰到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因為建築物快要蓋好了，我知道黃昭順委員剛才也表態了，其實我們都對當時這棟建築物要蓋的決策並不滿意。

黃委員昭順：非常不滿意。

主席：對，你強調非常不滿意，但是木已成舟，這也是我們要承擔的。現在建築物快完工了，這 1,000 萬元凍結下去，完全是釘住這些公務人員。可是大家想一想，剩下 2,700 萬元可以用，我們凍結 400 萬元，等於凍結了將近四分之一，也是比較高的凍結，是今天審到現在為止，凍結比率最高的，代表我們確實回應了在座不分朝野委員對這件事的重視。

黃委員昭順：凍結 500 萬元啦！

陳委員其邁：基本上，我是不贊成凍結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相關運作經費，你們要凍結去凍結你們的，南部部分我們要留下來，要服務鄉親。今天我們都是在討論聯合服務中心未來的功能要如何調整，包括省政府今年編列 1 億 2,000 萬元的人員與業務要如何移撥，擴大其功能。關於這些功能調整，我覺得要給行政部門一點時間，如果不給行政部門一點時間做調整，怎麼能達到我們預期設定的一些目標？這部分還是要請委員會同仁斟酌。大家講到有些功能方面，譬如合署辦公的業務就是不錯的，其實並不是只有證照而已。我們今天詬病的是它把一些業務費拿去當補助費，這是我們所反對的；又或者是與其業務無關，與其他部會合辦活動，像我們剛才舉的例子，這也沒有必要，所以這個功能上是要做一些檢討。不過，聯合服務中心有其一定的合署辦公及業務服務的功能在，這個部分還是要保留，至於編制及預算上要怎麼調整，等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規劃後再看，假如他們做不好，我們可以在他們來報告時再表達意見。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剛剛有提到去年凍結的部分係因工程進度落後，在座其他人有沒有去我不清楚，但今年陳美伶秘書長和本席都去看過了，我認為工程進度上目前已經超前，其實在工程上是沒有凍結的理由。其次，我必須再次強調，它是從 101 年起編列五百多萬元，102 年編兩百多萬元，

103 年是編了八百多萬元，現在已經進入高峰期、即將完成的時候，我覺得應該要整體去思考，既然已經蓋了，就應該讓它的功能更完整，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因為已經蓋了，而且工程做得不錯，也即將完成，我認為應該要讓它更有效率地扮演好這一個重要的角色。因此，本席還是希望給行政院半年的時間去整體檢討，如果檢討結果不佳的話，該刪除或做其他處理的話，我們下半年再來處理。至於今年，我認為應該要給行政院一點時間處理，因此建議還是維持主席剛才的建議。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很多委員都說要給半年的時間讓他們來檢討、提報告，但是，半年後就已經跨年度了，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在 12 月底來做專案報告？如此也不會跨年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第 5 目的部分，我們都要用包裹式處理嗎？主席，可否逐案討論？請裁示。

主席：剛剛發言的量已經超過過去 4 目所有發言的量與時間，其實已經比逐目討論更仔細。所以，在第 5 目接近收尾的時候，還是請委員繼續發言。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既然我們今天在審總預算，就應該讓所有委員充分發言。

主席：有啊！您發言最多次了。

徐委員榛蔚：是的。所以，在此本席還是強調，既然大家對每一個案子都有意見，我們是否逐案來討論刪減及凍結的金額，為什麼第 5 目是包裹討論？

主席：很遺憾，如果您一開始就這麼講，我當然就會來處理，但既然已經參與到最後了，我想，除非其他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想建築物有沒有蓋好與行政效率其實無關，我剛才已經舉例過，包括當時把漁業署移到南部的高雄去，該處的辦公處所其實非常好，每個在該處上班的公務人員還可以有兩萬塊的車馬費補助，結果大家還是不願意去。而在我們行政協調的過程中，很多的大案都還是回到台北處理，因為行政、立法機關都在北部，到底要怎麼做會比較好？主席剛才是已經做了裁示，當然主席可以處理，但是，反正你們人多，你們決定要表決的話，我們也是輸給你們。但我覺得如果這樣做的話，無論是南部、東部、中部，各地方其實都在檢討這部分的功能，所以，我還是希望它整體的功能能夠轉換，原本設立服務中心是要方便大家，結果卻造成大家的困擾，如果不能轉換、也不能做專案報告，我覺得我們好像是多此一舉。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也謝謝徐委員多次的發言。關於第 5 目，大家都認為聯合服務中心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但我也再次提醒各位，為何民意一直都會希望各地要設服務中心，此代表真的有很多民眾希望中央可以就地提供服務，所以真的不要輕言全刪。方才本席是裁示刪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黃昭順委員還是希望凍結金額再多一點，但陳其邁委員又認為我們應該給新政府空間。本席試著微調，是否刪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意即讓他們在使用上必須一直跟立法院保持檢討的機會，才能完全動支，又可以達到陳其邁委員說的刪少一點但又能讓它好好地做事，刪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好嗎？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說刪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所以，刪減的 200 萬元應該要維持啊！哪有越

講越……

主席：各位委員，從上午到現在，大家都還坐在這裡討論，所以，我認為是否就刪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刪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不要再加了！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本來講刪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洪委員宗熠：刪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前面的版本你本來說刪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我沒有聽錯啊！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同意啊！

主席：對啊，有人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我又沒有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方面想表達我們的支持，又想展現我們的監督，去年是刪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但因工程已經進入尾聲，如果凍結太多，恐怕會有工安的問題，這個大家都承擔不起，所以，是否就刪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好啦！

主席：我幫徐委員講好了，她那麼多的鞭策，其實也是為了花蓮好，對不對？我們都一起加油，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其實中央駐地都已經有這麼完整的行政體系，何必再成立聯合服務中心？這是本席不能理解的，無論是前朝或現在，這個其實都有檢討的空間，本席在此還是堅持這個原則與意見。人事應該要精簡，但這裡卻都在增胖，而且是胖上加胖。

主席：謝謝。徐委員繼續堅持，我們就將其意見列入紀錄。各位委員，針對第 5 目，我們就是刪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可以嗎？好，第 5 目照以上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目。關於第 6-1 案，請主管機關說明。

黃主任俊泰：報告委員，有關第 6-1 案反恐訓練中心的部分，反恐訓練中心已經在今年 8 月底完工驗收。這裡提到了三項訓練項目，為了讓資源整合，其實都已經在民國 96 年時決議把這些場地併入國防部的核生化訓練場、國防部的工兵訓練中心及陸軍特戰訓練中心，其實它並不是刪除，而是做了資源的整合。以上說明。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主任跟我說明過這三個部分已經移到國防部，本席想知道他們主要的業務是在做什麼，此其一。其次，目前這些主要業務的項下又是哪些，可以讓我們所有的國人對國土安全放心？

黃主任俊泰：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先說明訓練中心部分，這部分目前對全國特戰部隊都是開放的，並不是只有警政單位可以使用，在它的細部維運計畫裡面，所有的特遣部隊都可以使用這個場地。至於我們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費項下的 475 萬元，其中占最大的部分是演習、演練及教育訓練，尤其演習部分大概占了 50%的比例，另外教育訓練大概占了 20%。

黃委員昭順：所以 30%是……

黃主任俊泰：一般行政、旅費，還有……

黃委員昭順：演練跟演習一樣嗎？

黃主任俊泰：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還有一個演練？

陳秘書長美伶：實兵演練。

黃委員昭順：剛剛主任跟我說有一部分是屬於比較機密的，所以不公開，但是未來在做的時候，這部分到底要怎麼做，能不能請你也知會我們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們要跟黃委員及內政委員會詳加說明，這部分就照列嘛？

黃委員昭順：不然要凍結嗎？人家說得不錯，我們就要給他支持啊！

主席：第 6-1 案照列。

處理第 6-2 案。一樣的案子，就這樣好不好？說明部分，當然黃委員特別關心，這邊有陳召委的案子，早上吳琪銘委員也很關心國安局對世大運維安的案子，在不涉及機密的範圍內，一併說明讓我們了解，好嗎？

黃委員昭順：如果是機密資料，我們可以開秘密會議。

主席：對，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開秘密會議。

黃主任俊泰：是，沒問題。

主席：第 6-2 案也照列。

處理第 6-3 案。

簡處長宏偉：第 6-3 案是有關資安處的資安業務部分，資安處於 8 月 1 日成立以後，我們就有通函給各部會說明資安處專責整個政府資安的工作，所以其實各部會都充分理解資安處的業務職掌。同時，針對資安管理法，在資安處成立後其是主要的任務，我們已經邀集民間專家、各機關大概辦理了超過 6 場的座談會，目前我們也已經擬出第二個版本的資安管理法草案，預計要送政委審查，每個時程其實都卡得非常緊，就草案方面都已經準備到了一個階段。明年部分，整個資安管理法如果通過了，也要協調各部會去推動，如果凍結 100 萬元，在落實資安管理法相關的細則及後續推動上會有部分的阻礙，所以在這邊懇請委員們支持，希望能夠不凍結，讓我們能夠把資安的部分做好，謝謝。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在本委員會沒有委員，所以由陳委員其邁、Kolas 委員及洪委員宗熠幫忙連署，請問 3 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資安管理法什麼時候要處理？

簡處長宏偉：目前叫做草案，接下來預計是……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已經完成審議了嗎？

簡處長宏偉：還沒，現在要送政委審議。

陳秘書長美伶：徵詢意見中。

黃委員昭順：主席，其實我滿支持他們的這個提案，我覺得這並不是要刪預算，而是希望行政單位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做好這些報告，讓我們了解他們在這上面做了哪些努力，完全沒有要刪預算

啊！我滿支持這樣的一個提案，不能因為時代力量不在這裡我們就把它拿掉，這樣不好。

主席：我們沒有拿掉，而是正在討論。

姚委員文智：不但沒有拿掉，我順便補充一下，今天媒體有個報導指出，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林委員昶佐的提案都沒有民進黨委員幫忙連署，那不是事實，在場的媒體朋友，如果是長期在內政委員會的話都知道，像陳委員超明或很多委員的提案，今天在場的 4 位國民黨委員在上一屆都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或者當時還沒有當委員……

黃委員昭順：上一次我有在內政委員會……

姚委員文智：你不是上一屆嘛！你是前幾屆……

黃委員昭順：上一屆我曾經在這個委員會，是後來才……

陳委員其邁：曾經啦……

姚委員文智：第 8 屆的時候你沒有在內政委員會，好不好？自己當過什麼都忘記了！沒關係，你當這麼久了、這麼資深，難怪會忘記。但是我覺得要澄清一下，在場的媒體朋友，剛剛我們看到，時代力量用黨團的名義提案進來，其實民進黨的委員就協助時代力量的提案，後面也還有，所以沒有什麼「大綠」、「小綠」分道揚鑣這樣的事情，而且是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這是題外話，我看這個案子我們就支持好了，支持到底，不但幫忙連署，而且全案支持，這樣好不好？

主席：因為大家都同意，本案就凍結 100 萬元。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立法院本來就是委員會中心制，姚委員文智算是內政委員會比較資深的委員，所以他有提醒，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會幫忙連署。我也分享一下自己的經驗，衛環委員會以前的慣例是，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其所提的預算案。大家看我們內政委員會多和諧，剛才有好幾位委員不在，我們照樣處理。每一個委員會自然都有慣例，我們都尊重。

處理第 7 目。第 7-1 案、第 7-2 案及第 7-3 案都是一樣的，包括第 7-4 案都一起討論。

周主任國祥：第 7-1 案陳委員的提案、第 7-2 案林委員的提案及第 7-4 案陳委員超明的提案，是有關辦公室部分執行率的問題，在此向 3 位提案委員及各位委員做個說明。本辦公室從 103 年起，配合考試院推動設立災害防救職系，要編列相關預算來具體執行職系轉換的訓練，但因為考試委員更迭，考試院政策上沒那麼清楚，這兩年來都沒有辦法執行，所以預算執行率稍微偏低。105 年部分，7 月份辦了一個研討會，由於廠商核銷的關係，速度比較慢，所以 105 年 8 月份的執行率也尚未達到 80%。

第 7-3 案黃委員的提案是有關災害防救中心跟地方合作的部分。另外，以今年來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也成立超過 600 小時，包括中央或地方對整個災害防救工作都非常地盡力，在這邊特別向各位委員做個說明、報告，謝謝。

主席：每一位委員都寫在提案上面了、也非常用心，因為這是災防業務，我建議是不是我們加強監督，但不要刪減和凍結，畢竟這是屬於災害防救的部分。對於提案上面所提的這些原因，其實委員都很有見地，請行政院務必要特別重視，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不能因為陳委員怡潔不在，大家就欺負「小藍」，我覺得這樣不太

好。

主席：沒有，是 4 個……

黃委員昭順：因為陳委員怡潔不在，剛剛你們對「小綠」的提案都支持了。

主席：他們有承認是「小藍」嗎？

黃委員昭順：不管，反正我們就是支持嘛！

主席：那是「大橘」……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什麼橘，反正我們就支持，沒關係，什麼都可以啦！不能因為陳委員怡潔不在，我們就不支持。

其次，前一段時間我們看到臺東縣縣長在第二次颱風肆虐之後，發出很強烈的求援，也括我們就把他們丟在那裡，顯然整個災害防救的業務至今沒有做整合。我的提案並沒有要刪預算，但要凍結，不管是不是偏遠地區，包括金門上一次的災情也非常嚴重，我可以接受不凍結二分之一，但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凍結的數目，要將政府救災資源加以整合。當時在小琉球有人求救，連 ATM 都不能用，還是我們打電話去請他們趕快處理電信的部分。就整個政府救災資源的整合，事實上行政院真的做得不夠好，尤其偏遠地區，你們是忘了臺東這一塊嗎？怎麼會是這樣！就這個預算要怎麼裁決，或對於陳委員怡潔的提案要不要支持，我希望能夠有一點點、不要說完全不支持他，要凍結多少，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希望主席能夠處理。

主席：這個預算總共是 811 萬 7,000 元，其實不太多，但如果真的有監督的必要，凍結 40 萬元，好不好？凍結 5%就是一個意思表示嘛？

黃委員昭順：對，這部分我支持你，但是編列 811 萬 7,000 元，我覺得要小刪一點點，那就刪減 11 萬元，給他們一些警告。

主席：因為黃委員很支持災害防救業務，你只是希望讓行政院檢討之後，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對不對？我建議你刪掉 11 萬元，其實……

黃委員昭順：我是支持陳怡潔委員的提案，陳委員建議刪除四分之一的預算，而我則是下不了手。

主席：請不用擔心，因為我們對第 7-1 案至第 7-4 案不會併案的方式處理，所以這部分是合併凍結 4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好的。

主席：好的。謝謝。繼續處理第 8 目。

黃處長碧霞：第 8 目的部分共有 4 案，第 8-1 案是莊瑞雄委員……

主席：由於第 8-1 案至第 8-4 案都是性別平等業務的提案，所以我們一併處理好嗎？

黃處長碧霞：不是的，第 8-1 案是……

主席：雖然提案人都不一樣，但是提案的內容都差不多。

黃處長碧霞：是的。第 8-1 案是有關萬事達卡最新調查顯示，台灣女性「位居政府領導階層」指數高居大中華區第一名，領先亞洲各國，可見我國性別意識已經深植人心，為了撙節國家開支，提案減列 100 萬元。我想這部分是因為做得很好、很值得鼓勵與肯定，所以拜託委員不要刪減相關經費。是第 8-2 案至第 8-4 案都是有關女性閣員任用比例只有一成。行政院閣員成員 44 人

中，僅 7 人為女性占 15%，請容我說明的是，最近女性閣員的任用已有所提升，有關政務人員的部分，譬如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的部分已經達到 15%以上，至於副首長，也就是政務次長及副主委比例也已經達到 19.15%，這個部分正在進步中，性平會的性平委員也在監督這部分，院長會持續支持有關內閣閣員的任用，所以建請委員不要凍結性平處的預算，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看到今天有一份報紙登刊女性閣員比例的問題，不知道你們看到了沒？根據報載「女人出頭天？台灣差得遠政府首長 9.30%大學校長 7.14%」，世界各國陸續出現女性領導人，女性真的出頭天了嗎？依最新統計，我國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簡任官員（10 職等以上）女性占 25.72%，國小、國中、高中女校長只有 2 成至 3 成，大學女性校長僅占 7.14%，顯示台灣女性在領導者職位的比例仍然偏低。當年我在國民黨婦女工作會中要求行政院會應成立性平會，所以今天我沒有理由凍結性平會的預算，我今天之所以要提案凍結預算的目的，主要在提醒蔡英文總統自己是女性，但是我們女性閣員的比例偏低，我們應該要檢討，這不僅僅是政務官，包括大學校長及其他單位女性比例也很低。我想你們都看到這份報紙了，相信處長在性平工作上也做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如果我們不凍結相關預算的話，怎麼會有警惕的作用？所以我們從國民大會修憲，包括婦女保障名額、不分區保障名額，如今我國國會女性的議員占亞洲地區第一名，但是我們行政官員的女性比例還排在世界末端，這是不應該的。

主席，我建議要刪減相關預算，讓他們有所警惕，只要刪減一點點的預算，這點我可以支持，但是我們要凍結多少經費，讓他們能夠重新檢討與反省，我認為確實有其必要性。以上謝謝。

主席：大家都很支持性平業務，我們建議凍結 100 萬元，請他們可以處理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連姚文智委員都凍結 300 萬元，我們怎麼會凍結 100 萬元呢？我很少支持姚文智委員的提案。

主席：性平業務把它凍結到三分之一好了。

黃委員昭順：莊瑞雄委員不是提案減列 100 萬元，我難得一次支持姚文智委員的提案，你卻不讓我支持他嗎？

主席：因為姚文智委員不在場，所以他無法領情。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讓他們可以執行性平業務。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我們還是要請行政院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之後，相關預算始得動支。

主席：當然，今天預算凍結案都是請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只凍結 100 萬元，對行政機關而言，根本不具嚇阻效用，我們看到報紙刊登這麼大的一篇文章，而且這是教育部青年署所提供的資料，這些我們都看得很清楚。你知道我是最支持性平會，從頭到尾都很支持他們，但是我認為凍結 100 萬元根本沒有嚇阻作用。

主席：是的。我們支持性平業務，但是我們以希望能夠監督他們，如果委員凍結太多預算，他們勢必無法運作。

黃委員昭順：我想如果你們沒有讓他稍微感到痛，否則他們都沒有感覺。

主席：請委員支持，之前災害防救業務經費凍結 5%，其實凍結 100 萬元也差不多是 5%的經費，而且這部分的經費好像已經超過 5%的比例，所以這代表我們對性平業務的監督又比對災害防救業務更強烈。

黃委員昭順：依照主席的說法，搞得我都不知道該如何回應，現在姚文智委員不在場，你為什麼不叫他回來，看看他要不要凍結？

主席：我也很難得不支持他。

黃委員昭順：莊瑞雄建議刪減 100 萬元，難道你也不支持嗎？

主席：黃昭順委員提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女性閣員比例過低如何改善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女性閣員，包括我剛講的國小、國中、高中女校長及大學女性校長，我是…

主席：好的，我只是唸出委員的提案內容。

黃委員昭順：我的提案可以再做修正，好不好？

主席：好的，第 8 目凍結 1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9 目。第 9-1 案為賴瑞隆委員提案，主要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要不要一併處理？兩部分都是一樣還是不一樣？

楊委員鎮浚：不一樣。

主席：大陸地區旅費在各單位都會編列類似經費，到最後會不會……

楊委員鎮浚：不會的。

主席：大陸旅費的部分，我們就在這裡一起討論。

繼續處理第 9-1 案至第 9-4 案。

劉處長清芳：有關第 9-1 案，我們之所以編列大陸旅費，主要根據去年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供的資料，我國赴大陸旅遊的人數將近 800 萬人，但是發生消費爭議並能夠解決的僅占 50%至 60%，這與大陸人來台灣發生消費糾紛爭議妥處的比例相差甚多。另外，由於近來網路交易越來越蓬勃發展，根據網路訊息，大陸淘寶網去年光棍節一天的銷售量，臺灣是大陸海外交易的第三名，數量實在非常的驚人，所以我們認為兩岸消費有必要加強交流，最好能夠建立消費資訊與公開透明的機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編列派員赴大陸交流經費，總計 26 萬 8,000 元。

楊委員鎮浚：主席，首先我表達支持賴瑞隆委員的意見，我知道所以支持賴委員的意見是，我必須坦白說，誠如方才業務單位主管所言，現今兩岸交流人員往來數量增加，甚至淘寶網的貨量越來越大也是事實，這已經到了我們必須正視此問題的時候，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你們並沒有能力在淘寶網上對我國消費者做出任何的實質保護，事實上，連中國國務院都管不住淘寶網，譬如淘寶網裡面有許多仿冒品或沒有證照、不安全的貨品，中國國務院都無從監督，你們派員赴大陸又能夠發揮什麼樣的功用？本席建議，等到你們擬出具體可行的方法，而不只是說你們要去對岸交流或監督，到底你們該如何監督，才能讓國人在相關產品獲得保障，等到你們提出

具體做法之後，我們再行討論。此外，在行政院尚未具體做法之前，如果你們只是因為這些貨品的數量很大，所以你們要赴大陸去看看，那麼我認為這筆預算還不如刪掉的好。

劉處長清芳：委員，我要補充說明的是，我們也希望藉由兩岸交流，讓對岸提供不良業者的名單，將相關資訊揭露給我方，我們即可透過網站便知道哪些是不良業者，消費者就不要去購買。

楊委員鎮浩：既然你們透過網站就可以知道哪些是不良業者，那麼你們要去大陸幹嘛？

劉處長清芳：大陸可以提供他們查到不良業者的名單，那麼我們將這些資訊公開……

楊委員鎮浩：如果對岸透過網站給你們名單，或者是他們給你們名單之後，你也沒有辦法向對岸的廠商進行查核，難道對岸提供你們名單之後，你們可以赴大陸進行實地查核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好不好？

劉處長清芳：好的。

主席：楊鎮浩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這是賴委員的提案，我們就支持照賴委員的提案，經費全數刪除。接下來處理第 9-2 案至第 9-4 案，請相關單位進行說明。

許主任輔：第 9-2 案是有關日本輻射食品輸入臺灣的問題，我想以食安辦公室的立場要嚴格有好把關與管理的工作，並以加強監督，但如果這部分的經費全數凍結，反而我們在運作上會遭遇到一些困難。

劉處長清芳：另外，有關第 9-3 案的部分，除了核災食品以外，另外有一段是颱風過後菜價瘋狂飆升，政府沒有作為，可見行政院的業務績效讓人失望。報告委員，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機制是分上游、中游及下游，行政院消保處是負責下游的部分，也就是市場價格的監控，這部分在每次颱風來襲的前後，我們都會派員去大賣場查詢物價。日前海馬颱風過境後菜價上升，我們也啟動相關機制，目前我們都還在與地方政府的消保官在查詢菜價，並將此案送農委會參辦。

此外，第 9-4 案屬於消保官的業務，這次我們編列了 100 萬元，被委員認為對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其實所有消費者保護的主管機關就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消保處的消保官所辦理的商品或食品檢驗屬於大型的聯合稽查工作，今年我們有 7 名消保官舉辦近 20 件商品檢驗與查核，另外還有重大的消費議題，譬如 Galaxy Note 7 或是威爾斯美語等等，消保官也都要參與相關會議，我們把這 100 萬元的商品檢驗費已經用到極致，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繼續予以支持。

楊委員鎮浩：本席先說明我提案的部分，食安是國人普遍重視的議題，大家一定會支持食安相關預算，但是有關日本福島的食品，無論專家的專業是如何評估，也不管政策要如何決定，這都是另一個討論範疇。我們要表達的是，在政策尚未明朗、相關說明也還未去除疑慮之前，預算先行凍結，如果你們覺得成熟，可以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預算當然就可以動支。我主要想表達上述的概念，畢竟社會的疑慮與政策明朗度都還不夠的情況之下，等到經過一定的成熟度之後，再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機，我們並沒有要強制一定要凍結你們多久或要凍結多少的經費，但是這樣的概念一定要很清楚的傳達出來。至於預算凍結的期限，讓你們在多久時間內進行專案報告，這部分交由主席裁示即可。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在看到行政院的任务編組，你會感到奇怪的是，譬如食安會報的幕僚單位是衛福部，但在行政院又設食安辦公室，理論上食安會報的層級應該比較高，結果幕僚單位不是食安辦公室，反而又降到衛福部，理論上應該要做一個比較完整性的檢討。過去食安辦公室因食安風暴之後，行政院因為大家關心食安問題，立即著手建立食安辦公室，所以這部分其實是包括幕僚作業與任务編組的單位必須加以整合，否則食安會報卻列為衛福部內，這到底是食安會報做的決議比較重要，還是食安辦公室做的決議比較重要？此其一。

第二，早上本席在質詢時有提出一項重點，囿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再進行深入地探討。行政院有很多的任务編組，譬如我很關心食安業務，但是食安業務事涉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等單位，食安政策的總起承還是在院級，但是它沒有相對應的委員會，所以我們只能在審查預算時，才會詢問與食安辦公室有關的業務問題，這部分擺在內政委員會也是很奇怪的事情。我的意思是它的預算編列與業務隸屬不同的委員，由不同的委員會做處理，這就變成食安辦公室、食安會報及食安小組等散落在不同的單位。雖然相關預算是由我們負責審查，但業務卻是在他們那邊處理，譬如衛環委員會在審查衛福部相關食安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派員列席食安會報？

陳秘書長美伶：有的。

陳委員其邁：我們看到這項業務與預算是分屬不同委員會在作處理，無論從國會監督或事權統一來看，這部分恐怕都要再檢討，這些都會反應到預算審查時大家所要注意的重點。

許主任輔：是的。

主席：因為這部分確實有陳其邁與楊委員鎮浚所提到幾項重點，也都值得我們做檢討，我建議這部分凍結 100 萬元，並請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

陳委員其邁：我再補充說明的是，食品安全評估委員會是總統的政見，現在食安委員會是設在哪裡？

許主任輔：現在是設在 6 月份食安會報中，由食安辦公室進行規劃中，原本我們想在 9 月份提出，但是我們還在整合各部會的意見，現在有一些方案……

楊委員鎮浚：本席之所以提出凍結案，主要希望大家能夠重視食安問題，至於這部分要凍結多少經費，我並沒有太大的意見。由於這個項目之下分屬食安與消保兩個區塊，我們把它拆開來看，否則它也很難去做調整，因此我建議，食安與消保各凍結 100 萬元，總計 200 萬元，如此一來，我就不堅持要像原本的提案一樣。如果食安與消保各凍結 100 萬元，總計凍結 200 萬元，我們就等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樣是一個折衷的辦法。

姚委員文智：我是來撤案的。

主席：因為我們在上一屆並未針對第 9 目有任何的刪減或凍結的預算，這表示本屆委員特別重視相關預算，因此本席建議，依照方才楊鎮浚委員所言，食安與消保各刪減 50 萬元。此外，因為第 9-7 案以後還有好幾個案子要處理，我們先凍結 100 萬元，楊鎮浚委員的意見是一定要凍結 50 萬元……

黃委員昭順：我們看到第 9-4 案，姚文智委員建議要凍結至少 300 萬元，聽說他已經撤案了嗎？我

才剛要支持姚文智委員，結果他已經撤案了。此外，莊瑞雄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但是陳超明委員比較嚴重一點點，他提案凍結的數目較多。我們再看第 9-7 案，本席要講的是，雖然剛剛他提到台灣菜價的問題，但我認為這不僅僅是台灣菜價的問題，你現在再去看看，我們現在到自助餐店或小吃店用餐，到今天為止，除了豆芽菜沒有漲價之外，幾乎所有的菜類全數漲價。因為我是菜籃族，每個禮拜我都會上市場買菜，所以我都知道菜價漲幅的情況。你們大概不相信我自己會去市場買菜，但不僅是這件事情，最重要的是，今天行政院要啟動台日漁業協定，所有台灣人民最擔心的問題是，福島 5 個縣市的核災輻射食品會不會與日本交換協定開放進口來台？此其一。

第二，有關開放美豬進口的問題，我想美國在台協會處長一再釋出一些訊息，這些訊息都是如果我們不討論美豬議題，我國想加入 TPP 組織就不用再談了，而且我們也很擔心的是，你們會不會為了一些其他的問題，而把台灣人民的健康做了某種程度的退讓，這就是我提案的目的。到今天為止，行政院消保單位仍然無法讓菜價回穩，最近兩天新聞也都報導，連原本要價 200 元的小火鍋都要漲價，人民的小確幸也都沒了，所以你們扮演的角色很難讓我們看到成果，也看不出到底我們給了你們這些錢，行政院與農委會、經濟部等單位做了哪些整合？所以我想這部分必須要有警示的作用。

劉處長清芳：報告委員，我們院裡面成立……

主席：我看你們是不是連同後面的第 9-5 案至第 9-10 案一併報告，因為大家關心的都是一樣的事情，請劉處長先回答黃昭順委員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不用回答了，就看主席要怎麼處理。

主席：委員要看我直接怎麼處理是不是？好，為了彰顯大家對此事的重視，我們就依照楊鎮浚的建議，凍結 2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凍結 200 萬元嗎？應該凍結 300 萬元啊！你怎麼可以比姚文智委員還不認真，姚文智委員都提案減列 300 萬元，你卻退到 200 萬元……

主席：這是經過大家討論之後的智慧結晶。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我要說明的是，其實我提案刪減 300 萬元與你們所提議刪減的 200 萬元，多少都不太一樣，我也希望這件事情與日本食品進口也沒有等號的關係，我想行政部門對於日本進口的食品還是需要經過層層的把關，現在也沒有這樣的議題，所以我不要把兩者連結在一起。我原本的提案是減列 300 萬元，倒是希望我們食品的安全管理是一回事，但是行政院對於食農的觀念，未來如何透過立法院對食農教育法或食農基本法提案，希望未來行政院能夠超過食品安全最基本的要求，還要更往上推動食農教育與食農觀念，真正把我們……

黃委員昭順：主席，現在已經是 5 時 30 分，你要不要宣告延長會議時間？

姚委員文智：好，我先把話說完……

黃委員昭順：主席不是應該先宣告延長會議時間嗎？

主席：好，今日會議至提案審查完為止。

姚委員文智：好啦！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秘書長也在這裡，順便聽一下，食農教育法也是沒有看到

行政院有什麼主張，其實在經濟委員會已經進入討論了，那未來是不是能夠也加強，就是食品安全只是基本，怎麼樣來引領觀念、帶動整個產業，或者是整個食物飲用的習慣跟文化，這是我覺得未來下一階段行政院要做的事情。

主席：姚委員的見解很好，要特別注意。所以整個第 9 目就凍結 200 萬元，我要提醒一下，第 9-1 案剛剛的刪除我要再確認一下，刪的是赴大陸地區參訪的費用對嗎？所以刪的是 26 萬 8,000 元，因為剩下的二萬多塊……

楊委員鎮渥：主席，我是建議你按照賴瑞隆委員原本的寫法，讓他去自行調整，就是 30 萬元，這樣對他比較好。

主席：我懂那個意思了，我覺得楊委員講的很好，我知道楊委員的意思了。我們就把第 9 目刪 3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委員鎮渥：對。

主席：然後科目自行勻支。我最後再宣告一次，整個第 9 目刪 30 萬，科目自行勻支，然後凍 200 萬元，要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進行第 10 目。第 10-1 案、第 10-2 案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一起好了，兩個不太一樣，一個是 02 的部分，一個是全部，我們一併說明好了。

朱處長雨其：第 10-1 案提到的是政務大數據計畫，其實是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的子計畫，主要的內容就是做我們院裡面歷年建置這些系統所累積的很多資料，我們希望能夠把它綜整、歸納、分析以後，建立系統來支援我們業務的推展。106 年是第一年的計畫，主要是做基礎架構的規劃，還有資料交換、整合機制的設計，這些都是屬於比較基礎性的工作，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特別注意將來資料取得的平衡性，所以也請委員支持這項預算，讓我們把這個工作做好，不要刪減預算，這是第 10-1 案的部分。

第 10-2 案委員指教的是績效指標只有 20%的部分，因為我們這是 4 年的計畫，所以我們第一年的主要工作，大部分都是屬於基礎性的建置工作，所以我們匡列了 20%的績效指標，當然我們也會適時來滾動檢討。另外，因為我們第一年基礎性工作計畫裡面有一些工具性的軟體，將來可能是要採取租賃的方式，所以必須要定期的付租金，如果凍結的話，可能會影響我們這些業務上的推展，所以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這個預算。

主席：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黃委員昭順：這個大數據是什麼，因為我不太瞭解，能不能再跟我說明一下？

朱處長雨其：我們院裡面過去歷年建立非常多的系統，也累積了非常多的資料，譬如我們院會的議案、院長的電子信箱等等，以前這些資料大概都是個別分散獨立在系統，但現在因為大數據的技術日趨成熟，我們希望把這些資料加以整合，然後做統計上的一些分析，以提供將來業務或決策上的參考。

黃委員昭順：所以過去這樣子的業務行政院沒有做？

朱處長雨其：對，今年是第一年。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們實在不太瞭解你們到底要做什麼整合，基本上賴委員是要刪，但我對於要不

要刪倒是沒有特別意見，但是主席，我們能不能凍結一些預算讓他們來做報告？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業務，我們不清楚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我相信你們也不清楚，到底你們是原來的人員去做還是怎麼樣，所以我具體把陳超明委員的提案讓主席去裁決要凍結多少，再請他們來做報告。

主席：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朱處長雨其：再少一點，因為這個部分是延續第四階段電子化，是屬於第五階段，我們現在的統計性軟體，有一些是用租賃的方式……

主席：黃委員，不然我們凍結 5%，就是 100 萬元，不然他們會無以為繼。

黃委員昭順：我尊重，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新業務，他剛剛有說是延續的，所以我們還是要瞭解，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業務嘛！那就凍結 5%。

主席：好，那就凍結 5%100 萬元。

進行第 11 目。先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徐發言人國勇：副發言人會增設的原因向大家做說明，當時我們有一個國際宣傳組，國際宣傳組本來有 5 個人，今年有一個外派出去了，所以現在只剩 4 個人，其中一個是我們自己新傳處的人，另外 3 位是當時新聞局裁撤的時候，從外交部調任過來的。新傳處在國際宣傳方面跟外交部會有不一樣的地方，主要是有一些會站在跨部會的國際宣傳，譬如有關觀光的部分。所以外交部調過來的這一位，我們給他副發言人的職位，這是一個功能性的設置，最主要是他能夠跟外媒做一些相關的聯繫。

另外，有時候剛好我跟院長去參加一些會議，譬如 10 月 12 日去工商協進會參加會議的時候，那一天剛好外媒跟能源局的林全能局長在談有關電業法的問題，這時候能由副發言人去陪同的話，就不會因為我去參加工商協進會而不在。因為他本身是外交部的，所以在這部分就能夠發揮相當的功能。像觀光局現在要推動一些觀光的時候，外媒很希望能夠幫台灣推動觀光，以前在台灣的外媒都沒有幫我們發新聞稿，因為有副發言人的設計，有關觀光方面也由他來整合整個外媒，再跟交通部作一些整合，所以現在這些在台灣的外媒，也會幫我們發一些觀光相關的新聞。

的確在行政院的組織法裡面，並沒有副發言人的設置，不過總統府當時也是沒有發言人跟副發言人的設置，譬如李家霏、馬瑋國他們當時都是用副發言人的身份，其實他們的真正身份是機要秘書，由秘書來兼副發言人，甚至是發言人的地位，可以發揮相關的一些功能。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因為他是從外交部借調過來的，不會影響到我們新傳處所有原來人員的升遷，因為他的職缺還是掛在外交部，不會影響升遷也不會影響所有的福利，他主要的工作是能夠很迅速回應國內外媒體的一些相關詢問。像今天我在內政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們如果有一些新聞稿要出去，譬如教育部今天有幾個新聞稿要出去，他今天就可以馬上處理新聞稿的問題，所以他的確有一些功能性的作用，也拜託委員能夠支持。

黃委員昭順：教育部的新聞稿為什麼是你們這邊發？

徐發言人國勇：有一些牽涉到跨部會的部分，所以也是由我們這邊來發。

黃委員昭順：上次陸委會的新聞稿是你們發還是他們發？

徐發言人國勇：因為那是單純只有陸委會，所以是他們自己發的。

黃委員昭順：剛才你提到副發言人的制度，在整個組織編制裡是沒有的，但是之前一段日子不是有陳敏鳳嗎？

徐發言人國勇：不是，陳敏鳳是裡面的一位機要秘書。

黃委員昭順：但是他辭職了。

徐發言人國勇：關於機要秘書的部分，我們就要另外再找人了。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說明他辭職的原因？

徐發言人國勇：因為他爸爸身體的問題，還有他自己的身體也出了問題。

黃委員昭順：如果是健康的問題，我們就不追問了，那是個人的隱私。但是副發言人的制度，我覺得行政單位最近使用了一些沒有在原本制度上的名詞及職稱，這讓外界覺得這有很多有酬庸及政治的考量，所以我想我們很多的制度都應該要建立在制度上，你以前也很支持制度，但是忽然又冒出這個字，而且你又講哪兩位也是機要秘書，機要秘書就是機要秘書，為什麼又要用副發言人？

徐發言人國勇：他並不是機要秘書的職務，最主要是在國際傳播中具有相當的功能，如果給予他副發言人的職稱，他在跟外媒處理這些事情時會更方便。一方面是譬如我今天在這裡開會時，有一些跨部會的新聞稿，他也可以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副發言人這個名稱是很重要的，你們就從組織編制去處理，本來就該這樣，我們很討厭有很多的機關不斷的發明一些名稱，而這些名稱就忽然冒出一些人來，填滿那些位置，以前包括國民黨，我們也很討厭這樣的狀況。所以如果行政院本身認為副發言人這個職稱是很重要的，你們就從組織編制法去處理，本來就該如此啊！

徐發言人國勇：在處理之前，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剛才我為什麼特別舉李佳霏跟馬瑋國為例，事實上他們當時也有一些功能，因為副發言人的確有一些……

黃委員昭順：李佳霏跟馬瑋國後來還不是發生很多爭議，民進黨對它有討論，連國民黨都對它有討論，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陳委員其邁：徐國勇的能力不好，所以再增設一個副發言人嘛！因為發言人的工作很辛苦。我想還是要看院長或是行政部門的意見為何，讓民眾能夠了解政府的政策，這大概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整體政務的需求，假如有需要，要用任務編組的方式，也不是用機要人員任用，這部分應該要給行政院支持，否則用機要任用，然後又當副發言人，現在行政也不是跟過去馬政府的作法一樣。我想我們的委員擔任特任官到行政部門服務，我們第一次應該要給徐國勇機會，大家要互相，他從立委職務才剛到那裡工作。

黃委員昭順：支持徐國勇沒問題，但是不支持黑機關的副發言人。

陳委員其邁：不是黑機關，我想大家要互相啦！過去其實很多委員同仁到行政部門任職，我們應該要給他們支持，不分黨派，以前就這樣了，像江玲君委員到南辦當執行長，他來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我們也都很支持，這是事實。

姚委員文智：你都沒提到黃委員的誰，我們都很支持啊！

陳委員其邁：那個就不用講了。

姚委員文智：好啦，現在換我講了，我也沒有說是什麼人，黃委員也不知道是哪一位，譬如也有黃文玲委員等等。其實陳其邁誤會了，徐國勇是能力很好，所以才設副發言人補充，是輔助性質，過去能力不好的發言人都是設發言人「群」，剛才提到用機要秘書代理，然後有發言人群及副發言人群，現在只有增設一個發言人，其實現在媒體非常快速，行政院因事制宜，我覺得是有必要的，如果再計較整個組織及制度，再送組織法到立法院，第一，緩不濟急；第二，太缺乏彈性。其實我看這幾年新聞局裁掉之後，在國際宣傳方面，剛才徐發言人也點出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如何協助外國媒體來推銷臺灣？這部分的分工反而在這幾年產生落差，如果要從制度上去談，搞不好要討論是否要設立國家新聞總署，把發言人升為署長，那才是正辦，我覺得副發言人的部分在這裡有什麼好討論的，大家放遠一點看，英國脫歐，脫歐都有一個部長，他們也不曾在立法院還要討論設組織法、還要做什麼等等，其實國家有面對問題，就是去面對、去處理，只要不是違法亂紀或是濫用預算，彈性的調配來面對現在這麼快速的媒體需求，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家應該要支持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主席，因為國會要留下紀錄，我怕對徐國勇發言人有負評，所以國會留下紀錄要更正我剛才的說法，他是史上最強的發言人。

姚委員文智：那我怎麼辦？

陳委員其邁：你是第二強，他是第一強，等預算過了之後，你是第一強，他是第二強。這個是開玩笑的，我的意思是發言人的業務真的很多，簡單說是如此，包括晚上還要接 LINE，又不能已讀不回，所以讓我們的新聞媒體能夠第一時間找到發言人，然後最快速的做輿情的回應，這跟過去截然不同，過去的編制跟現在實務上工作的需要有一點落差，因為過去我就提出要有副發言人的設置，我是針對業務上的需求有感而發，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徐委員榛蔚：很多委員說這個並不是違法亂紀，但是本席在提案說明裡已經提到，組織法規定「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亦即組織法規定已經只有 1 人而已，而現在還要設副發言人以及其他人員，有這麼多的公務員，就像所有聯合服務中心一樣，都是用其他相關機關的人員兼任，是不是也可以這麼用呢？為什麼一定要有一個副發言人呢？而且大家都知道徐發言人的能力這麼強，這是有目共睹的，我相信應該是沒有問題。如果大家覺得刪除 30% 太多，那我們建議刪減 20%。

主席：我們處理一下。各位委員都認為新聞的業務跟發言人很重要，甚至連黃委員都認為如果有必要設副發言人，最好組織法把它正式列上，剛才徐國勇發言人也提到副發言人不是新增加的人事，而是就現有員額裡做功能性的調配而已，並沒有增加預算，也沒有阻礙原來的升遷管道等，又加上陳其邁委員跟姚文智委員都對於本次立法院最強的同事變成最強的發言人頗有期待，對於過去同樣是我們的國會議員，願意委身到行政院來強化跟國會及社會溝通的這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大膽建議預算照列，讓他們好好發揮一下？

黃委員昭順：主席，支持徐國勇委員任行政院的發言人，我想大家都是支持的，徐國勇發言人自己可以摸著良心講，我們是不是很支持你？但是剛才大家講說什麼只要沒有違法亂紀，我不同意

這樣的講法，因為組織法沒有修訂之前，就是不可以有這樣的名稱，這是誰都不能講。去年這筆預算是凍結五分之一，如今既然徐國勇在行政院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我們就凍結少一點，不凍結那麼多，去年凍結 1,000 萬元，今年凍結 500 萬元，凍結一半就好，但是我們希望行政院還是要檢討整個制度。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處理，徐發言人如何交代。再拜託一次，如果他做不好……

楊委員鎮渥：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政府機關，借調所在多有，如果像剛才發言人所說，這個必須性、必要性和重要性真的那麼明確，我們就凍結一定的金額，讓組織法往這個方向調整，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而在組織法尚未調整之前，考量到機關的功能，我覺得還是尊重機關的功能，只是凍結這筆預算的目的是要讓他們朝這個方向調整，至於凍結的金額，就看主席裁示。

主席：好，關於照列這筆預算一事，我再拜託一次，既然我們以前的委員同事擔任這麼重要的工作，我可不可以再拜託一次，這筆預算照列有沒有空間？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要提出會議詢問，請問現在是第 11 目的所有提案都一起處理，還是如何？

主席：我建議這些一起處理，因為我們現在是討論整個要凍結多少、刪減多少，所以這些是不是一起……

陳委員其邁：既然如此，我對這個部分的業務費有其他問題，現在是不是可以詢問？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請教發言人，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你們用於政令宣導和政策溝通的業務費預算中，分配到電視網路和電台的比例約有多少？

徐發言人國勇：廣播的部分大概是六百多萬元，最主要是做一些地方性的宣傳，還有一些政策性的宣導，像各地的文宣等等。電視的部分包括網路、所有媒體共約 2,400 萬元，這分兩標，都是在今年年初原來的馬政府時就已經標出，這個部分大致如此。

陳委員其邁：電台的部分……

徐發言人國勇：電台的部分大約 600 萬元，電視的部分包括 LED、臉書等等約 2,440 萬元。

陳委員其邁：關於電台的部分，據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評選方式的規定，當中特別提到中區、南區組合電台及全國性電台均需包含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 All Sample 排行前 7 名電台，且前 7 名電台經費比約占該區經費 50%以上；換言之，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時，排行前 7 名電台的經費要占有所有採購組合經費的 50%以上，我覺得這相當不合理；因為現在調查電台的收聽率必須要求調查單位調查，必須要求他們列入，但是列入又要收費，如此一來，收聽率調查變成球員兼裁判的調查，所以我要求行政部門對於這個採購案必須公平合理；否則，這會讓人感覺有綁標之嫌。

此外，採購規定還特別提到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為何這不能由行政部門自己調查？為何行政部門採購時，不做比較合理的調查，再做採購組合？

徐發言人國勇：全國大大小小的電台共有 205 家，其中只有 17 家參加收聽率的調查，所以這 17 家的收聽率調查只有這 17 家的收聽族群分配那個百分之百；換言之，剩餘約 180 家並沒有參加收

聽率調查，但是他們的收聽族群聯合起來不輸這 17 家，甚至應該超過這 17 家，因為這將近 200 家能夠生存一定有他們的收聽族群。

至於為何當時這個標案要這樣設定，我也不曉得，不過，陳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的确合理，我也看到陳委員提出的主決議有提到這個部分；因此，明年我們發包這些標案時，就刪除前 7 名電台經費比約占該區經費 50% 以上的部分，這樣的話，我們便根據各個政策、各個族群所需向電台統合採購，之後當政策需要宣傳時，再由這些得標公司具體提出他們對收聽族群的建議，這樣是應該的。

陳委員其邁：為何我會提這個問題？像在我們南部，當你們要告訴農民這次的農損時，要考量偏重的地方不同，不然，他們也沒在聽音樂網，都在聽台語電台、較接近農村屬性的電台或地方屬性較強的電台，所以你們必須針對不同的政策需求進行不同的採購，如此才合理，而不是對於所有媒體，都是從台北看天下，或集中在特定的少數電台。更何況，收聽率的調查哪有所謂的第三公正單位？他們也是業務單位，你們必須向他們採購，申請進行調查，他們才會調查你們要的收聽率，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因此，我認為未來的收聽率調查和媒體必須因地制宜，因應不同的政策、不同的地方屬性，進行不同的政策規劃，這樣才合理，

徐發言人國勇：我們會採納委員的這個意見，謝謝。

主席：請將檢討結果讓我們知道。

徐發言人國勇：我們會在預算通過之後，標案發包之前，進行業務報告，和委員會說明。

黃委員昭順：不管你們如何辦理宣傳工作，我們似乎沒有看到效用，就像前段時間發生相當多的事情，包括一例一休、菜價飆漲等等；雖然徐國勇發言人本身的能力很好，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行政院發揮整體的效用，所以這筆預算去年凍結 1,000 萬元，至於今年，我剛才已經說過，還是回歸……

主席：本席裁示，我們對於徐國勇發言人的期待，你都有聽到，但是我們還是要本於職權處理，因為你們還有像剛才提到的事情要報告，即電台的招標案不要流於在都市或冷氣房作決定，讓漁村、農村的人民根本聽不到；再加上大家想再多看到你幾次；所以這筆預算是不是凍結 200 萬元，等你們報告到我們滿意，才能解凍，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凍結就沒有刪減……

主席：這是照前面的刪減 5%，我們也沒有對他客氣。

黃委員昭順：賴瑞隆委員還建議要刪減 50 萬元，我們還都沒有刪減……

徐委員榛蔚：主席，本席的提案是刪減，黃委員才提到凍結，算是非常善良的，尤其只凍結 500 萬元，去年凍結 1,000 萬元，現在僅凍結 500 萬元，俟未來他們報告之後，這筆預算還能解凍……

主席：我最後就這樣好了，即都比照前面凍結 5%，如果都在稱讚他，然後又刪得比別人多，這真的是很奇怪。金額是 250 萬元。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給徐國勇加油……

主席：250 萬有低於 5%。

OK！那就凍結 200 萬元。

徐發言人國勇：感謝所有的委員。

主席：第 12 目及第 13 目都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列。

由於還有通案及很多主決議，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11-3 案及第 11-4 案都是凍結案，請徐發言人國勇於解凍時，再一併來做說明。

現在回頭處理通案的部分，第通-1 案、第通-2 案、第通-3 案及第 2-11 案都是派員出國計畫的部分，請行政院作一整體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行政院出國的預算金額都非常的少，只有 415 萬元而已，最主要都是搭配各部會國際性會議的召開，相較於各部會來講，我們的預算實在少得很可憐，所以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四百多萬元實在是不多，是不是照列呢？

黃委員昭順：以往出國經費都是在院長的通刪部分來處理，是不是在院長通刪時再來決定呢？這樣會比較公平，我這樣提也很客氣了。

姚委員文智：好，水電費也一樣。

主席：送院長協商。

現在處理主決議，今天的案子都很單純，基本上行政院也是支持的，只有一些文字的微調而已。

第主-21 案及第主-22 案是上午答詢時，對陳秘書長有不同的意見，因而提出的主決議及譴責案。剛才秘書長已經作過一些說明，表示那不是他個人的意見，更不是政府的意見，而是針對大法官提名人在答復時的觀點……

黃委員昭順：對陳秘書長我絕無意要刁難，由於這涉及到國家對外時應該要有一致的立場，也不管這是外交或兩岸的工作，我們藍綠的立場應該都要一致，這也包括對國家主權的立場，所以我請陳秘書長再說明一次。由於這已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媒體還來問我們對你的意見，可見這算是滿嚴重的一件事情。立法院的發言都有錄音及紀錄，因此請陳秘書長再說明一次，包括你代表行政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陳秘書長說明一下。

陳秘書長美伶：如果我代表行政院的立場，當然就不會這樣說。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就叫做中華民國，並在現在的憲政體制之下來運作。我還原早上的狀況，由於陳委員提到大法官審查過程中一些提名人的意見，我是針對他所提的意見，告訴他確實在社會上有一些學者及大多數人，會有跟大法官一樣的意見，但這並不代表我個人的意見，在此向委員再作一次說明。

黃委員昭順：如果這也不是行政院的意見，我可以撤案，這是沒有問題的。由於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未來我希望秘書長在立法院代表行政院時，你的任何發言都非常重要，如果被斷章取義，然後再被媒體拿去做文章，這樣會讓人覺得我們的國家有多可憐啊！本席請秘書長必須謹言慎行。

陳秘書長美伶：我會特別留意以後的答詢，今天因為時間倉促，因而無法作詳細的說明。

主席：趁此機會詳加說明了。

第主-21 案及第主-22 案撤案。

現在回到第主-1 案，行政機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主-2 案，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主-3 案，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主-4 案，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主-5 案，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主-6 案，主管機關說預算已經有處理，而且他們也會檢討，是不是可以將倒數第二段「將各聯合服務中心予以整併或裁撤」刪除，其餘均照列呢？

李委員俊侶：第主-6 案撤案。

陳委員其邁：第主-4 案怎麼處理？

主席：第主-4 案就照上面寫的，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其實前面部分很多都類似，剛剛的第主-6 案，我先行撤案，至於第主-1 案，我做個修正。剛剛有說 6 個月內要先來報告，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預算凍結案，特別是針對任務編組的調整，以及如何重新盤整所有的任務編組，所以，我這裡做個修正，就是要求 6 個月內先來內政委員會報告，一年內完成，這是第主-1 案的部分，第主-6 案我就撤案。

主席：第主-1 案李委員建議「並於一年內完成」前面增加「於 6 個月內來內政委員會報告，」是這樣嗎？

徐委員榛蔚：「於 6 個月內……」是加在哪裡？

主席：加在「整併及裁撤」的後面，「並於一年內……」的前面。

第主-1 案修正為「於 6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主-1 案修正通過。

第主-6 案撤案。

處理第主-7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7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8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8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9 案。主管機關建議倒數第 4 行的「國土」兩字刪除，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主-9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主-10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10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11 案。主管機關建議倒數第 2 行「修正捐助章程」前增加「建議」兩字，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主-11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主-12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12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13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13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14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14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15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15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16 案。主管機關建議倒數第 5 行「應建立」修正為「應督導農委會及衛福部建立」，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主-16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主-17 案。主管機關建議倒數第 4 行「行政院」之下修正為「行政院應責成國發會落實政府 APP 資安查核，及落實行動裝置 APP 資安維護。」後面文字皆刪除。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這是國發會的業務嗎？

陳委員其邁：就按照原案通過，他們自己去處理啦！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把最後「並將查核……」整句刪除，其他就按照原案，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把「每季」刪掉是沒有關係，問題是查核結果做成書面報告，當然是要送立法院啊！

主席：好，那就刪除「每季」兩字，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主-1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主-18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18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19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19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20 案。本案我做一些文字修正，就是末句「定期向本席」修正為「定期向內政委員會」，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想請教一下，「由國發會做整體統籌」，這樣的主決議適當嗎？我覺得應該是行政院吧！

主席：好，修正為「並由行政院責成國發會協同經濟部」，這樣可以嗎？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就好了啦！

主席：要不然就由行政院做整體統籌，其他什麼「責成」、「協同」都不用。

第主-20 案「並由國發會」修正為「並由行政院」，另「定期向本席」修正為「定期向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20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主-23 案。建議第 7 行「沖之鳥是礁非島」刪除，第 8 行「或大陸礁層，也」等字刪除，倒數第 3 行「不得進口」4 字刪除，另「零檢出的立場」修正為「嚴格把關的立場」。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主席，前面幾個字要修改，我是 OK 的……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個案因為涉及到跨部會，是否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因為這涉及到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海巡署等等單位，建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黃委員，本案是不是就不要在此修正，直接送院會，以立法院的高度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想行政院還是一個整合各部會的非常重要單位，這件事其實非常重要，攸關人民的健康及漁民捕魚的漁權，文字你們建議修改的婉轉，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也應該有這樣的高度，包括海巡署也是我們內政委員會監督的單位……

主席：第主-23 案以及修改的文字大家手上都有吧？

黃委員昭順：文字你們去研究，可以修改。

主席：我知道，但是文字這樣唸，大家也不知道修改哪裡，所以還是把修改的文字印給大家。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主-24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24 案就照案通過。

黃委員昭順：不能大家的案子都通過，只有我的案子保留送院會，這樣我不爽啊！

主席：等一下，第主-24 案徐委員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先補充說明，他們說內政委員會不能處理，但是剛才通過的案子，包括國發會、經濟部，我們也都寫在文字裡啊！

主席：那是有加「責成」，後來也都刪掉了，只剩行政院而已。

黃委員昭順：對啊！還是一樣啊！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第主-24 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主-25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主-25 案就照案通過。

好，我們等一下第主-23 案的文字修正，請影印好分發給大家。

黃委員昭順：主席，「零檢出」很重要，我們把它改成「嚴格把關」，這樣大概不是很理想，好不好？

主席：這就是關鍵之所在……

黃委員昭順：零檢出一直是我們支持的啊！

主席：其實黃委員的案子送院會處理，代表你的高度，你知道嗎？

黃委員昭順：沒有！沒有！那代表主席你的高度不夠，這怎麼行！這是貶了主席，這樣不可以。

我想零檢出是多年來大家一起的共識，包括民進黨在野時也非常堅持。

陳處長春榮：報告委員，前面有關任務編組那一案是要求我們 6 個月內專案報告，一年內檢討完成，但是後面有一些主決議則有不同的要求，譬如第主-2 案是 2 個月內，第主-3 案是 3 個月，第主-5-1 案是 1 個月內，是不是可以讓它一致比較好？

主席：好，不管是預算案或主決議案，所有跟聯合服務中心的檢討都是……

陳處長春榮：包括任務編組服務中心是不是全部都 6 個月？

李委員俊俤：所有跟任務編組有關的都是……

主席：所有跟任務編組有關的都是 6 個月內報告，一年內完成。謝謝處長的提醒，我們就這樣統一處理。

黃委員昭順：嚴格把關……

主席：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你們對第主-23 案修正的看法。

許主任輔：跟黃委員報告，現在的儀器很精密，像有機的本來有些農藥是不得檢出，現在希望是在檢驗極限，也就是測不到，但不可能是零。主要考慮點就是從檢驗儀器上來考慮。

楊委員鎮活：你說的是在一般情況下，如果今天是從別的地方進來，那當然我們不會堅持，因為如果一定堅持要零檢出會有儀器的顧慮。但剛好這兩個地方是國人普遍有疑慮的，所以才會從嚴。一般情況下當然適用，但是對特殊地區例如曾經受過核災的，當然就採用比較嚴謹的態度。如果像你說的在那個邊緣，那就是國人疑慮之所在。

陳委員其邁：沒有意見啦！

主席：維持零檢出，是不是？那現在……

黃委員昭順：主席，現在是維持零檢出喔，我們堅持零檢出。

陳委員其邁：零檢出不零檢出，這不是我們委員會去處理的問題，內政委員會在處理要不要零檢出？

黃委員昭順：剛剛內政委員會在處理國發會跟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問大家嘛！

黃委員昭順：我們也是互相尊重嘛，怎麼會連這個東西都不尊重呢？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本來就是業管你哪個單位嘛，零檢出不零檢出是衛福部的問題，輻射食品進口農委會，邊境管理是衛福部，結果內政委員會在幫其他委員會作決議，大家有意見就到院會去處理啊！

黃委員昭順：我的提案前面就說「行政院應該要……」，行政院本來就該整合各部會，本來就要有能力去處理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那所有其他各部會的意見，我們在內政委員會都要處理嗎？

主席：黃委員，你提案的用心，我們都知道，可是這個東西確實有不同意見，今天整天審查都沒有表決，我建議就把它提到院長協商那邊，讓全部人一起來討論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他們說要表決就表決，我覺得無所謂，本來就應該留下對每一位人民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其他財政、經濟事宜，我們在這裡作決議本來就是很奇怪的事情，你要建議行政院來，你要作個建議案，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衛環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其他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內政委員會卻幫人家作決議，相關的部會首長也沒有來。

主席：黃委員，我建議加兩個字，就是在「行政院應主張」前面加上「建請」，其他統統不要改，這樣你也展現了你的立場，建請就是建議。

陳委員其邁：要就叫衛福部部長來講，內政委員會怎麼能管其他部會的事情。你建議他或是行政部門來，我們進行詢答，知道行政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我們可以了解政策。

黃委員昭順：表決就表決，沒有關係，你就表決就好了。

主席：所以大家對本案有異議？（有）有異議，那就表決了。

陳委員其邁：我修正意見，因為它是一個提案，要送院會處理，這是我修正的意見，要先表決我的修正意見。

黃委員昭順：針對本次提案，這件事非常重要，所以應以記名表決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具體的修正意見，第主-23 案提案是否有當，請送院會協商。

主席：陳其邁委員提議將第主-23 案主決議送院會協商，黃昭順委員要求採記名表決，那本席就裁示採記名表決。

贊成陳其邁委員提案將第主-23 案主決議送院會協商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姚委員文智、洪委員宗熠、李委員俊俔、Kolas Yotaka 委員、陳委員其邁贊成，楊委員鎮浚、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反對。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我們就將本案送院會協商。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很奇怪，這個案子有什麼好反對的？奇怪到不行了。主席，我在這裡提出最嚴重的抗議，我認為……

陳委員其邁：大家可以拿著麥克風就講話嗎？都不要尊重主席嗎？

主席：我再宣告一下，剛剛講到任務編組的裁併、裁撤等等檢討，於 6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這件事情。主決議 1、2、3、5 統統都比照辦理。

協商完畢，作最後的宣告。

（協商結束）

主席：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照剛剛協商的結論處理，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行政院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至 12 時 39 分

下午 2 時至 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鄭運鵬 陳歐珀 顏寬恒 林俊憲 蕭美琴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素月 葉宜津 陳雪生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劉權豪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莊瑞雄 黃偉哲 江啟臣 蘇巧慧 羅致政 曾銘宗 林德福 吳志揚
徐永明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張麗善 劉世芳 賴瑞隆 陳明文 李彥秀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孔文吉 邱志偉 呂玉玲 黃昭順 王惠美 何欣純
周陳秀霞 Kolas Yotaka 高金素梅 姚文智 蔡易餘 羅明才 陳亭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呂孫綾 徐榛蔚 陳怡潔 黃國書
蔣乃辛 楊鎮浯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4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

副 主 任 委 員 翁柏宗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代理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人事室	主	任	黃靜華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鄭鴻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 究 委 員	員	黃耀生
	專 門 委 員	員	巫忠信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主 任 秘 書	書	楊國峰
企劃組	組	長	陳昭諭
空運組	組	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組	長	林俊良
飛航管制組	組	長	李建國
助航組	組	長	朱冠文
場站組	組	長	林宏憲
資訊室	主	任	潘啟諫
秘書室	主	任	郭忠華
人事室	主	任	劉麗貞
政風室	主	任	王秀生
主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朱耀光
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	任	傅耀南
臺中航空站	主	任	張瑞澍
飛航服務總臺	總 臺	長	黃麗君
民航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范孝倫
機場工程處	兼 處	長	范孝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蕭登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謝世謙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衛悌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科		長	許永議
				林秀春

10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黃煌輝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任靜怡
調查實驗室	副飛安調查官				官文霖
人事	秘			書	廖捐惠
主計	參			議	楊美圓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空運組	組			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組			長	林俊良
飛航管制組	組			長	李建國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朱冠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	任	視	察	簡信惠

（下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
	副主	任	委	員	翁柏宗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代	理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人事室	主			任	黃靜華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	任	視	察	簡信惠

專 門 委 員 巫忠信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 月 2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鄭運鵬、陳歐珀、顏寬恒、蕭美琴、林俊憲、鄭天財、陳素月、葉宜津、劉權豪、簡東明、陳雪生及蘇巧慧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高潞・以用・巴鸞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

10 月 26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報告後

，計有委員鄭運鵬、趙正宇、劉權豪、鄭寶清、葉宜津、鄭天財、蕭美琴、李昆澤、陳素月、林俊憲、簡東明、黃國書、陳雪生、李鴻鈞、徐榛蔚、陳賴素美、賴瑞隆、邱志偉及蔡易餘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歐珀及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及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8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270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0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9 項 民用航空局 2,49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69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3,11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03 年 7 月復興航空 GE-222 馬公空難以及 105 年 2 月復興航空 GE-235 南港空難，釀成重大傷亡，舉國震驚。105 年 1 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馬公空難事故調查報告指出：「復興航空 ATR 飛航組員未遵照標準作業程序，民航局未監控復興是否落實飛安會所提出的飛安改善建議，民航局未制定系統化作業程序去認定航空公司之風險值」等問題。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統計顯示，2009 至 2013 年 94 起空難事故中，亞洲的航空公司占 18%，遠高於歐洲的 3%和北美的 13%，民眾日益重視各航空公司的安全性評比，民航主管機關對各航空公司內部飛航組員之監理尤為重要，為避免類似悲劇重蹈覆轍，應預先降低飛航潛在之危險因子以保障乘客權益。民航局應全面檢視國籍航空業者是否落實安全管理系統，訂定強化安全項目之績效指標及定期檢視，航空公司是否達成飛航起降次數及組員飛時之相關規定，並將安全管理之評估結果納入航權分配之參考。爰針對 106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3,116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

五，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陳素月 葉宜津 劉耀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以下第 1.案併入第(一)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3 億 2,889 萬 9 千元。鑒於前年、去年連續發生兩起重大事件（GE222 及 GE235 航班），民航局遭監察院於今（105）年 9 月提出糾正。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等均屬民航局法定職掌，近年復興航空 2 起重大空難事件，民航局之飛航安全監理責任難辭其咎，且近來颱風將至卻讓航空公司硬飛，及讓各航空公司侵占旅客機場服務費退款之情事屢屢發生。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耀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中「加班值班費」項下編列 990 萬 2 千元，惟查我國 104 年在台營運低成本航空民眾申訴案件數共 586 件，105 年截至 7 月共 309 件，其中我國籍台灣虎航客訴案件數 104 年 108 件，105 年截至 7 月為止 88 件名列第一，顯見民航局對於廉價航空服務品質無法有效改善。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降低廉價航空客訴案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以下第 1.至 2.案併入第(二)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有鑑於民用航空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人員維持」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990 萬 2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從 102 年度編列 82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957 萬 5 千元，104 年度編列 959 萬 8 千元，105 年度更破千萬達到 1014 萬 5 千元。但由預算書「預算總說明」觀之，有關民航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近年內容並無明顯差異，顯示民航局業務量未明顯增加，雖 106 年度預算已較 105 年度微減，但與歷年比起仍屬偏高，與政府各機關應撙節開支原則有違，顯有浮編之嫌。爰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990 萬 2 千元之三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2. 鑑於民用航空局於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3 億 2598 萬 8 千元，其中「加班值班費」項目編列 990 萬 2 千元，為自 102 年至 105 年以來，「加班值班費」編列次高，惟查近年來民用航空局施政目標並無明顯差異，業務內容也未明顯增加，顯示民用航空局「加班值班費」預算恐有浮編之嫌。故刪減該項目預算 150 萬，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192 萬 1 千元，惟查長榮航

空梅姬颱風期間飛航作業違反民航局核准之起降標準，且 8 航班組員飛時超時違反規定，嚴重影響我國國籍航空飛行安全，為避免未來同樣情形發生，民航局應儘速調查裁處，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長榮航空事件調查懲處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四)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期間，長榮航空公司（以下簡稱長榮航空）多架飛機降落桃園國際機場，引起外界質疑飛航安全事件，颱風期間航機之飛航作業經常受到不可預期天氣狀況影響，造成班機延誤、取消或轉降至其它備用機場，航機降落除需符合各機型起降天氣條件如能見度及側風速度等最低標準外，油量足夠性、駕駛員及客艙組員飛時限度，均必須符合法規之要求。由於長榮航空引起外界質疑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建立受氣候因素影響起降之明確標準。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五)長榮航空於梅姬颱風期間共有六班次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之 1 客艙組員超時工作、一班次違反長榮提報民航局核准之操作手冊降落側風標準，按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處以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惟民航局基於七班次乃於同一颱風期間違規，僅論以一次行為罰之，顯見不合理，航空公司一班次違規和 7 班次違規同樣都是一次罰鍰，輕重失衡，為避免航空公司利用罰鍰最高限額有限，只要該公司颱風天營收超過罰鍰，即可有恃無恐。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按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以七次違規行為分別處罰，且基於生命為人民感情中最高法益，並對此種違規罰鍰上限修正為無上限。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六)民航局對於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負有核准及檢查之責，惟查民航局未督促復興航空落實考訓分離政策，且根據飛安會 102 年調查復興航空 GE-515 航班事故報告中指出，復興飛航組員長期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訓練、考驗等缺失，民航局未執行特別檢查及追蹤督導，致使 103 及 104 年復興發生之重大事故相關缺失一再出現，監察院於 105 年對民航局提出糾正。

我國民眾利用航空運輸量龐大，且我國近年致力於發展觀光事業，復興作為重要的航空公司之一，重大事故頻發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甚大，也破壞台灣國際形象，民航局督促不周亦難辭其咎，爰決議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強檢查及督導，以保障乘客權益。

提案人：鄭寶清 劉權豪

連署人：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鄭運鵬

(七)鑑於民用航空局職掌飛航安全之策畫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針對相關人員訓練計畫，負有核准及檢查之責，104 年 2 月 4 日復興航空 235 班機於松山機場起飛不久即墜於基隆河，造成 43 人死亡，經查該航班之駕駛員之訓練、考驗過程頻頻違反規定，包括未落實考訓分離制度、未確認模擬機驗證不及格之改善情形等，惟民航局針對復興航空長期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訓練與考驗方面等諸多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也未確實追蹤與

督導改正，甚至核發檢定證，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全面檢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工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盡查核及監督之責。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八)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等均屬民航局法定職掌，近年復興航空 2 起重空難事件，民航局之飛航安全監理責任難辭其咎，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提起糾正在案；又劇烈氣候變化對我國飛航安全造成威脅，近期仍有航空公司執意於颱風天違規飛行，置飛安於不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對以上缺失加強監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有效提升飛航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九)104 年國內各機場進出旅客有 5,815 萬人次，國人出國者一年也高達 1,318 萬人次，而常見的航空消費糾費最常見有三項，班機延誤、行李之延誤及遺失，但民用航空法中，僅有第 93 條之 1 規定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毀損之賠償規定，對於班機延誤卻無任何保障消費者之規定。雖然交通部訂定有「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第 4 條規定「運送人因運送遲延或變更航線或起降地點，致影響旅客權益者，應視實際情況並斟酌乘客需要，適時免費提供下列服務：(一)必要之通訊。(二)必要之飲食或膳宿。(三)必要之禦寒或醫藥急救之物品。(四)必要之轉機或其他交通工具。」但均屬於原則性之規範，缺乏明確，各家航空公司作法不一，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對上述補償措施訂定標準。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十)2016 年 10 月 20 日復興航空澳門－桃園 GE-354 航班，因桃園機場側風強勁重飛兩次，最後轉降於松山機場。由於，旅客驚魂未定，不願重新飛回桃園機場，在僵持之後，由航警局介入協調，乘客才在松山機場下機入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討修正「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納入允許國內備降機場下機出境規定，以做為糾紛處理之規範。

提案人：鄭運鵬 劉權豪 趙正宇 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十一)對於飛機起降的最後決定權係在機長，但長久以往受到各式各樣不同的壓力，飛機是否起降並非完全決定於專業因素，甚且等於搏命之行為。為避免機長於判斷時，受到不必要之壓力而搏命起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劇烈天氣，應建立一套嚴謹機場關場機制標準，讓航空公司無法強求飛機起降，旅客也不會看到飛機起降，務必以安全為第一要求。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十二)近年低成本航空消費爭議案件亦逐年增加，經分析爭議案件發生原因，以票務問題最多，航班時間調整次之，係因低成本航空經營方式與傳統航空公司有別，使消費者容易因未充分了解機票使用限制及規定而衍生後續爭議。

鑑於低成本航空近年市占率不斷增加，立法院雖曾於 104 年度決議促民航局改善，然相關消

費爭議案件數仍攀升，未見成效。爰再決議，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善盡監督之責，以保障乘客消費權益。

提案人：鄭寶清 劉耀豪

連署人：趙正宇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十三)鑑於近年來，廉價航空盛行，惟消費爭議亦不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卻未能妥善處理。近日更傳出航空公司若有旅客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須花上千元的手續費才能申請退款 500 元機場服務費，顯有侵占之嫌。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國籍航空公司若涉及刑法侵占罪之嫌，相關主管機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起訴訟，民航主管機關亦須採取必要的政策手段，讓航空公司不得侵占機場服務費。

提案人：陳素月 劉耀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十四)有鑑於廉價航空公司消費糾紛頻傳，104 年高達 586 件，105 年截至 8 月份為止，仍舊有 309 件。交通部民航局雖然已經成立專責小組與提供民眾申訴專線處理廉價航空公司的消費糾紛，卻未能顯現成效。主因是因為大多外籍航空對於我國消費者權益不夠重視，為保障我國消費者搭乘國外航空公司等相關權益。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外籍航空公司消費糾紛處理機制與罰則，針對消費糾紛達一定數量之航空公司，應予以停飛或是取消航線等處分。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簡東明 劉耀豪

(十五)鑑於「廉價航空」於 103 年度投入市場營運後，市占率節節提高，但消費爭議案件爭議不斷，其中威航公司 103 年 9 月開航後，不久即發生鉅額虧損，被迫於 105 年 10 月 4 日起申請停業一年，許多消費者抗議權益受損。虎航公司更爆出與新加坡航空集團簽下不平等合約。廉航問題不斷浮現，顯見交通部民航局監督不嚴。因此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提出更有效廉價航空管理措施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附表：我國低成本航空公司近年來營運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人；%；件

年度	家數	載客人數	廉價航空 市占率%	廉價航空消費 爭議案件數
100	6	908,139	2.91	18
101	11	1,248,142	3.55	17
102	13	2,322,609	5.97	69
103	16	3,284,171	7.46	184
104	20	4,730,529	9.89	586
105(8月底)	20	4,718,359	13.46	309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

2. 資料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止。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十六)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近期對於國內機場降落費進行調整，目前方案仍送交通部審核中，惟目前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將爭取成為廉價航空基地，為持續鼓勵廉價航空於高雄增加航班，並扶持本國籍廉價航空，遂要求民航局應針對廉價航空降落高雄小港機場之「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進行調降，再針對本國籍廉價航空研議相關優待措施，降低本國籍廉價航空營運成本，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十七)低成本外籍航空公司在我國市場發展已逾 10 年，市占率逐年提高，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並於 103 年度申請設立，並投入我國市場參與營運。然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在我國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4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473 萬 0,529 人，市占率為 9.89%，105 年 8 月底更上升至 13.46%。惟消費者爭議案件仍不斷攀升，低成本航空的服務品質容有檢討之必要；又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營運未及 2 年即產生鉅額虧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以上全面加强監督及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飛航安全，並兼顧政府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十八)台南航空站在中央和地方努力下，目前國際班機有愈來愈多之趨勢。但台南航空站航空站空間狹小，尤其入境部分，其空間尚不足以應付一班航班之乘客，而讓旅客在戶外風吹日曬雨淋，或者直接於接駁車上等待。為免讓國際航班之外國旅客對於台南產生不好之第一印象。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設法改善台南航空站之入境動線及空間。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十九)台東離島地區蘭嶼、綠島航線及澎湖馬公、七美、望安等航線僅一家航空公司經營，且取得經營期限為 10 年，並按經營計畫投入 4 架 19 人座航空器營運 5 條航線。惟過去經營業者曾因航空器故障、老舊等因素，致使 5 條航線僅有 2 架航空器營運，造成運能不足，影響離島居民返鄉、就醫權益甚鉅。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議增加第 2 家業者經營上述離島航線之可行性，或擬訂相關規範要求經營業者無論發生任何變故都必須保證投入至少 4 架航空器營運，以維離島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二十)103 年度台灣首家飛行學校安捷航空顧問(股)有限公司其術科訓練已獲民航局同意設立在台東機場，該飛行學校雖對國內飛航人才培育有非常大的助益，惟近期來因為該校訓練業務頻繁造成飛機起降、操演所孳生之噪音，引發當地居民之民怨，為促進敦親睦鄰，特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協調業者規劃訓練計畫時先與當地居民溝通，避開擾民時段，以維居住品質。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二十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各航空站航線可租用面積僅 8 萬 7,631 平方

公尺，占總面積 33 萬 8,412 平方公尺之 25.89%，相較於國際航空站經營趨勢，朝向企業化、商業化，整合周遭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經營繁榮，顯然國內航空站經營有所不足。尤其台東航空站可租用面積 515 平方公尺占航空站總面積僅 7.73%，遠低於平均值，對於近年來致力於發展觀光以期帶動台東周遭產業發展，顯然台東航空站整體多元經營仍過於受限。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議台東航空站土地開發可行性，以期帶動周遭發展，促進當地觀光產業。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二十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預算總說明之 104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於落實飛航安全方面，其原定目標值為 0.17 次/百萬飛時，但其說明卻將 103 及 104 年失事之復興航空排除在外，理由為失事之班機係屬渦輪螺槳飛機。但所謂飛航安全，實包括所有種類機型，人命無價，亦不應依機型不同而論斷。故對於民用航空局自評達到目標值，完全枉顧飛安事實，亦易造成僅注重渦輪噴射飛機之飛安，而不顧渦輪螺槳飛機之飛安。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立即以更正、勘誤表方式，重新統計計算失事復興航空之數據，以正視聽。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二十三)花蓮機場於 2001 年，由行政院核定首班日本包機，開始辦理國際航線業務。據查，至 102 年以前，每年均有不少來自亞洲主要城市之包機往返花蓮；就 96 至 102 年資料顯示，不含中國內陸城市，計有包機 1,231 架次。然而因政策方向等因素，103、104 年，除來自中國之包機外，亞洲其他城市包機數為零，遂造成花蓮機場低利用率之現象。近期，國內航空業者因營運虧損，計畫縮減國內機場往返花蓮之定期航班，此舉更將大大降低花蓮機場之使用，衝擊機場內相關協力廠商之經營與服務人員就業機會。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動協調業者將部分國內不經濟航班，同額轉為國際航班，開闢花蓮飛往日、韓、東南亞主要城市之航線；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以能促進花蓮觀光旅遊之航線為首選，適時輔以政策性補助航線。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鄭運鵬
李昆澤

(二十四)彩繪列車、飛機往往是車站、機場的亮點，除了載具本身能促進業者營運利潤外，更重要的是其宣傳的功能。為推動我國觀光產業，吸引國際遊客，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洽商國籍航空公司意願，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共同研擬「透過彩繪飛機宣傳我國重要觀光景點」之相關專案計畫。其中，飛機外觀彩繪之主題須以本土文化素材、景觀風貌、在地藝術家之創作意象為主，並同時兼顧飛機內裝色調、座椅、機內雜誌、文宣、衍生商品之搭配等。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劉權豪 鄭運鵬
李昆澤

(二十五)為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舒緩桃園、松山機場空中交通，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觀光局等單位，共同研擬航班分流計畫，利用政策補助航線或提出優惠與配套等措施，以協調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更動團體旅遊性質較高之包機航班，轉飛至使用率較低之機場。如此

作為，期能舒緩桃園、松山機場調度、有效利用我國其他機場外，亦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平衡區域發展。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書面可行性評估報告，包含各利用率較低之機場及其觀光發展潛力的 SWOT 分析，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二十六)觀光產業之發展應因地制宜、利用地方優勢。花東縱谷地形狹長，中央及海岸山脈間，農田風光錯落有致、地景豐富，實具有發展空域觀光的條件。惟民航局對於超輕型載具的管理，僅規範在空域活動範疇，無形間限制了整體空域觀光的發展。據查，目前全國合法「起降場」僅有六處，花蓮佔三處。然而，起降場並未符合「飛行場」之規模與標準，無法起降兩人以上的觀光航空器。再者，民航局目前對於超輕型載具的管理，僅止於規範載具飛行的空域活動範圍及使用時間，並未開放「載客」等促進空域觀光之項目，致使超輕型載具僅能以「操作、指導」等名義載人，不但無法有效控管飛安，也侷限了整體空域觀光發展。為促進花蓮空域觀光之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花東縱谷內空域最北側，規劃設置一座公辦民營飛行場，並立即研議相關規定，將超輕型載具納入管理，以達到空域安全之監控，並促進空域觀光之發展。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劉耀豪 鄭運鵬
李昆澤

(二十七)有鑑於馬祖地區觀光發展迅速，旅行團及遊客大量進入，台北南竿航線由原先每日飛航七個班次至今增加為每日九個班次，往返台馬兩地旅客大增，旅客摩肩擦踵，南竿航空站現有空間明顯不足。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研擬南竿航站擴建計畫，改善南竿航站空間不足問題。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鄭天財 簡東明

(二十八)目前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乃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登記抽籤選定之，第 14 條第 1 項「保留比例」：「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應保留 20%由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擔任、5%由備具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識別標示之計程車駕駛人擔任、8%由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績優駕駛人擔任、9%由桃園市大園區計程車駕駛人擔任。」

但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每百人應有一人為原住民」，敬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修訂該辦法，納入一定比例原住民為排班計程車司機，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二十九)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服務總台飛航管制員總額是 359 員，現有員額是 298 員，缺額 61 員。航管人力不足導致航管疏失問題，已於民國 100 年時監察院曾經為飛航管制屢見人為疏失，因此糾正過交通部。為保障飛航安全，是以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民國 106 年時補足服務總台飛航管制員缺額。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簡東明 劉耀豪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一)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99 萬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8 萬 4 千元，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 6 千元，惟行政院已定案重新檢討「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爰此，應予凍結「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 98 萬 4 千元，待民用航空局重新修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節下編列汰換客貨兩用車 1 輛 82 萬元，有鑑於欲汰換車輛使用年限已達 19 年，而貨物稅已規定舊車換新車可折抵 5 萬元，民用航空局汰換車輛時應注意汰換方式，應以殘值最高方式辦理，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82 萬元，應予以全數凍結，待民用航空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72 億 6,601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4 億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收支配合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6 億 6,601 萬 9 千元。另「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2 億 0,762 萬 9 千元：

(1)減列「服務費用」2,2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

(2)減列「租金與利息」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 萬元。

(3)減列「勞務成本」250 萬元〔含「服務費用」150 萬元（含「郵電費」50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之「辦公（事務）用品」100 萬元〕。

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8,262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0 億 5,839 萬元，增列 4 億 2,500 萬元，改列為 54 億 8,339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 億 8,2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3 億 3,701 萬 1 千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3,701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2 項：

1. 關於「勞務成本」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5 億 1,404 萬元，但其中有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席位執勤及值班費、航警局超勤加班費，其名目繁多，爰予以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其釐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2. 鑑於花東地區風貌與台灣西部地區有明顯不同，觀光路線亦有很大的差異，每年東部地區觀光人數皆有一定數量，以花蓮縣政府統計為例，由 95 至 104 年，每年至花蓮遊客人數平均有九百多萬人，且有成長之趨勢，其中亦包含國外旅客。花蓮機場於國際及兩岸之定期航線 162 架次，座位數 28,028 位，載客數為 23,662 人，載客率 84.4%，於 105 年 1 月至 9 月即有 138 架次，座位數 24,734 位，載客數 22,448 人，載客率 90.8%；關於不定期班機（包機），於 104 年度有 26 架次，座位數 4,196 位，載客數 3,973 人，載客率 94.69%，至 105 年度 8 月底即有 26 架次，載客率已達 94.7%。同時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亦已爭取到樂桃航空願意至花蓮評估未來直航之可能性，此外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增加花東觀光經費之補貼，欲推行以東部為主之觀光行程及路線。惟將遊客直接以「花進花出」之方式，應將花蓮機場設為國際機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應同步檢視花蓮機場整體規劃，應將其提升至甲級機場，同時對於機場整體維護及規劃提出專案計畫。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20 億 0,345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提出花蓮機場整體規劃，升等為甲級機場之專案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20 億 0,345 萬 3 千元，惟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整體規劃案」，針對高雄機場近年之內外在環境，及面臨之相關課題，進行綜合評估及整體配置概念與發展策略研議，相關期程進度緩慢，嚴重影響高雄國際機場之發展。爰此，凍結「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預算之 2 億元，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 101 億 3,209 萬 1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9,640 萬 1 千元。

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5.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目下編列航站空間及相關設施配置規劃 552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編列 92 萬元增加 6 倍之多，為撙節政府財政，有利政務推動，避免預算浮編之嫌。爰此，應予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6.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科目下編列 922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466 萬 9 千元，惟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編列於民航局單位預算中，詳細載明編列緣由，並納入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但此科目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科目之中，有規避立法院審查之嫌。爰此，有關「旅運費」科目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466 萬 9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詳細派員出國之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 億 7,392 萬 4 千元，包括「外包費」所需經費 1,030 萬 4 千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乃至圖書室服務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以下第(1)案併入第 7 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編列 12,013 千元，其中，外包費為 10,314 千元，內含一般庶務作業、處理人民諮詢及服務業務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 26 人，恐致人民觀感不佳，為撙節公帑，爰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8. 民航基金 106 年度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編列「機場服務費」12 億 4,933 萬 5 千元，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五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五成注入觀光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觀光基金）。然而出境旅客並未使用國內各國家風景特定區所提供服務，要求其共同分擔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有違成本回收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此外，機場本身許多建設仍需經費挹注，機場服務費收入僅五成作為機場發展之建設計畫經費實欠合理。爰此，為保障國人權益，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調整機場服務費之收入分配比例。

提案人：鄭寶清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雪生 鄭天財 簡東明

以下第(1)案併入第 8.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編列機場服務費 12 億 4,933 萬 5 千元，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 50%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 50%列為觀光發展基金的財源之一。然要求國際航線出境旅客負擔國內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不僅難以符合「用多付多、用少付少」之公平期待，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國際機場建設成果及所收取機場服務費，應全部挹注於機場後續軟硬體建設，為民眾提供更安全及便利之服務，但該分基金逕自訂定分配比率挹注其他基金，並非合理。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機場服務費分配予民航作業基金之比例調高至 60%，研擬相關配套修法及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簡東明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中，編列土地、廠房、權利金及其他租金收入 76 億 2,707 萬 9 千元，惟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已走向企業化經營，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相較之下，我國之可租用面積僅僅 25.89%，顯見我國航空站之經營並未能與時俱進、彈性調整。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主要國家機場成功之商業化案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經營型態之調整，以求增加收入。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陳歐珀

以下第(1)案併入第 9.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民航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科目下，編列土地、廠房、權利金及其他租金收入 76 億 2,70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5 億 4,752 萬 6 千元，增加 7,955 萬 3 千元。然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以期能有效整合機場周邊土地開發與毗鄰產業共存共營，並帶動區域經濟繁榮。經查：我國各航站空間使用配置缺乏彈性，面對不同旅客與航空公司之差異化需求，無法及時調整因應。基此，民航局允宜督促各航站大廈研酌規劃提供更多出租空間、增設商業區以及擴大服務範圍，增加彈性並藉由航站商業化來增加收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10. 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下編列消防衛生及污水處理維護費 210 萬元，係為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維護費用，原預計完工後由桃園市政府接管，但因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欠佳，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迄今尚未順利完成移交接管並閒置至今，民航基金已投入該污水處理廠興建成本及維護費用逾 5 億元，相關設備經過折損卻未能有效運用。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積極研擬後續移交接管措施。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劉耀豪 鄭運鵬 陳歐珀

以下第(1)至(2)案併入第 10.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編列 8,903 千元，其中包含消防衛生及污水處理維護費 210 萬元，係為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維護費用。民航局於 88 年度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其中污水處理廠自 94 年驗收後閒置迄今，該污水處理廠興建成本 4 億 8,677 萬 6 千元及自完成驗收日起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維護費用共計支出 1,792 萬 1 千元，民航基金投入經費已逾 5 億元，相關設備隨時間經過折損卻未能有效運用，虛耗公帑，實有未當，爰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2)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在「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編列消防衛生及污水處理維護費 210 萬元，係為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維護費用。經查：民航局於 88 年度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其中污水處理廠自 94 年驗收後閒置迄今。該污水處理廠建置及維護成本已逾 5 億元，卻未能順利移交接管運作，虛耗公帑，顯有未當。爰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1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11. 為舒緩離島交通困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諸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費」等。然東部地區花蓮，因地理因素限制，對外僅有北迴鐵路，以及安全性不穩定的蘇花公路，且常因地震、颱風等因素，致使道路中斷、鐵路路基流失，其不便利性不亞於離島地區。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相關補助辦法，從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或主動向花東基金提案專案補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東部地區國內、國際航線。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書面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陳素月

12. 機場服務費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對出境旅客所收取，而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之費用。故原擬出境旅客因故未出境，其所繳交之機場服務費自因退還該旅客，縱使旅客因故而放棄返還請求，航空公司因僅屬代收性質，該筆費用亦應歸屬於觀光局、民航局或機場公司所有，而非屬航空公司所有。但現卻有多家航空公司，於代收機場服務費用後，對於因故未出境之旅客而放棄返還請求者，卻逕將該筆費用納入所有，業已構成不法。爰要求相關單位清查 5 年內相關之案例，並追回航空公司之不當得利部分，同時亦應啟動刑事告發侵占罪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則採取必要之行政手段，以扼止不肖航空公司利用各種手段實為逼迫旅客放棄權益，進而獲取不當得利之行為。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八)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不予處理：

1. 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編列 52 億 799 萬元，其中「超時工作報酬」項目編列 5 億 1689 萬 4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僅 5 億 742 萬 6 千元，然其人員編制

減少 28 人，「超時工作報酬」預算卻暴增，顯見該項「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恐有浮編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目預算 300 萬元，以符合撙節公帑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別於 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航警局 X 光行李檢查儀、金屬偵測門等設備維護」共 95,21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航警局於 103 年 8 月進行採購 X 光機，然卻於 105 年 7 月遭爆弊案，以特定規格制訂採購案，甚有以電子郵件洩漏投標內容、技術性以臨時終止招標、主觀判定其他業者不合格等情事發生。

該批採購安檢儀器則有出現影像殘影、切割、輸送帶過短、螢幕跳黑、停機或掃描後無影像、1 個月叫修 30 餘次等重大異常缺失，恐致第一線安檢人員無法有效執行安檢，戕害飛航安全及國土保安之疑慮。

故提出全數凍結 106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航警局 X 光行李檢查儀、金屬偵測門等設備維護」95,214 千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陳賴素美

3. 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租金與利息」編列 5347 萬 2 千元，其中「房租」項目編列 138 萬 6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僅 73 萬 8 千元，然於預算書中無從得知有其增列房租之必要性。故建議刪減該項目預算 50 萬元，符合政府單位撙節預算成本之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4. 民航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編列 51 億 4,454 萬 6 千元，其中局屬作業單位編列 24 億 8,788 萬 5 千元，航警局編列 26 億 5,806 萬 1 千元，惟民航作業基金 106 年度員工進用員額數 3594 人較上年度減少 28 人，其中警察少 5 人。在人數減少情形下，用人費用相較於 105 年度局屬作業單位編列 24 億 9253 萬 9 千元，航警局編列 26 億 4546 萬 8 千元；航警局用人減少預算不減反增，顯有溢編預算之情形。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航警局編列 26 億 5,806 萬 1 千元應予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5. 勞務成本下編列獎金，其中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991 萬 3 千元，但查 103 年、104 年復興航空連續失事，導致我國 10 年平均失事率增高，亦讓國人對我國飛安畫下嚴重問號，飛安之表現實屬不佳，爰刪除本項飛安獎金 2991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6 年編列預算數為 186,442 千元，經查 104 年決算數為 148,307 千元、103 年決算數為 143,165 千元、102 年決算數為 116,692 千元。顯然有撙節開支之空間，建議刪減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2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7. 今年 9 月 26 日，民航局派員參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第 39 屆大會等國際活動。然而，因受政治性因素，迫使我國代表無法出席 3 年一次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爰此，擬刪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下參與該組織之會費 6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陳素月

8. 查民航作業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其他」科目下編列「航站即時航班、氣象、聯合候補補位航務等相關管理系統之規劃軟體開發與修正」169 萬 8 千元，惟此科目 105 年僅編列 67 萬 3 千元，預算增加幅度超過 150%，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此，應予刪減 100 萬元，避免浮編預算之嫌。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9. 民航作業基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編列 9,396 萬 8 千元，其中航警局警察節及節慶活動所需消耗用品編列 292 萬 9 千元，而航警局維護機場安全、處理聚眾活動及反恐安檢事務費用編列 277 萬 1 千元；航警局節慶活動所需經費較維護機場安全、反恐安檢等所需費用更多，恐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爰此民航作業基 106 年度預算，航警局警察節及節慶活動所需消耗用品編列 292 萬 9 千元應予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1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6 年編列預算數為 128464 千元，經查 104 年決算數為 63319 千元、103 年決算數為 86776 千元、102 年決算數為 79944 千元，均未有超過 1 億元情況。顯然有撙節開支之空間，建議刪減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2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鑑於經常有旅客混淆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TSA）與桃園國際機場（TPE），常有旅客因登機證上所載之名稱為台北的縮寫（TPE），故認為機票所載機場為台北國際航空站，直至到達松山機場時，才知道其所要到達之機場為桃園機場，因而延誤登機，甚無法登機，此乃機場代碼未與地名相符所生之問題。

根據 TVBS 新聞調查約有 4 成民眾無法明確區分台北國際航空站與桃園國際機場，且松山機場建築外所顯示的名稱亦為台北（TAIPEI），縮寫為 TPE，並非登機證上所載代碼（TSA），導致人民無法藉由登機證明確分辨所應報到之機場，導致民眾困擾，且桃園國際機場名稱在機場內也並無 TAIPEI 或 TPE 等字樣，使遊客對於報到登機之機場更加混亂，增加民眾不便。

民航局在推動提供給民眾更安全、便捷、舒適的優質空運服務的同時，應對於旅客將桃園國際機場與台北國際航空站混淆的問題有所解決，此名稱登記涉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與國際

航空運輸協會（IATA），爰要求民航局研擬因應計畫。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劉權豪 陳雪生

簡東明

10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日上午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趙正宇、蕭美琴、顏寬恒、李昆澤、鄭天財、林俊憲、葉宜津、陳素月、劉權豪、李鴻鈞、邱志偉、鄭運鵬及陳雪生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7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有「人事費」4,083 萬 9 千元。經查：飛安會 106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約聘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飛安會對於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長期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法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應儘速研謀改正。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083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簡東明 陳雪生 顏寬恒

鄭天財

以下第 1.案併入第(一)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時曾決議凍結人員維持費二分之一：「飛安會除技工 1 人、駕駛 1 人以外，並無專任職員，其餘 24 人皆為約聘人員，以辦理該會所有業務，此舉不僅違反其組織法，同時違反行政機關進用人員應具專業性質。」

查 106 年度人員編制依然相同，並無進用專職人員，因此，爰凍結「人員維持費」4,083 萬 9 千元二分之一。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顏寬恒 陳歐珀 鄭天財
劉權豪 陳素月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573 萬 1 千元，惟查飛安會網站「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使用率不彰，105 年報告數僅 7 件，並於 104 年曾反映颱風天航機轉降議題，但 105 年又發生長榮航空颱風天硬降之事件，顯此機制並無實質成效。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三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此機制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趙正宇 劉權豪
陳素月

(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之經費 459 萬 3 千元，其預期成果包括藉飛航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以改善飛航安全。

經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網站上，自民國 100 年後，少有更新之改善建議，顯見飛安會怠忽職守，辜負國人期待。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三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費用 950 萬元，惟排除人事等庶務費用或添購黑鷹直升機紀錄器解讀裝備外，大半是辦理或參加研討會，此類業務跟前項飛航安全業務均有重疊之處，難以理解該計畫之實際用途。此外，飛安會扣掉人事費用後，106 年因新增本項計畫即增加高達 47%的預算，可說是飛安會之重大變革，飛安會竟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說明。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三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以下第 1.案併入第(四)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項下編列 950 萬元，

惟查我國近十年（2006－2015）渦輪螺旋槳飛機全毀平均事故率為每百萬離場約 3.09 次，仍高於全球平均值的 1.76 次，飛安會本項計畫應更著重飛航安全事前建議及預防，且該預算為新興計畫，但未見相關評估等詳細資料。爰此，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五）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工作計畫經費 950 萬元，經查近 10 年我國渦輪螺旋槳飛機事故率自 93 至 102 年之百萬離場全毀平均事故率為零，惟 103 及 104 年發生兩起復興航空重大事故，導致其事故率高於全球平均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職掌為精進飛航安全，每年編列高額經費投入飛安領域之研究。建議於研究案中，應提出具體可行預防性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究成果評估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飛航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106 年度新增「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工作計畫經費 950 萬元，預計辦理「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科專計畫。經查：我國近 10 年渦輪螺旋槳飛機事故率高於全球平均值，為有效降低事故率，飛安會本次新增計畫應著重於實務上運用，且有別於其他機關（如交通部）或學術界對於飛航安全之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預防性建議。爰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新增預算達成精進飛安之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七）由於我國 103 及 104 年度接連發生兩起重大空難，行政院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通盤深入檢討並強化飛航安全，飛安會預計由 106 年度開始辦理「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交通事故調查能量計畫」，計畫期程三年，該計畫含五個研究項目，包括購置黑鷹直升機紀錄器解讀設備。惟查航空紀錄器解讀設備非屬研究計畫範疇，飛安會對民用航空紀錄器解讀能量業已達 99.6%，而黑鷹直升機為空中勤務總隊所購置之美國軍規專用設備。

立法院於 104 年度審查飛安會單位預算案時，曾作成決議（四）「建議國籍航空公司於採購飛機時，應將相對應之飛航紀錄器原始資料下載設備列為必要附屬設備一併採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再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於必要時要求航空公司提供協助。」爰決議，令航空公司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未來購置航空紀錄器解讀設備時，參照該決議辦理，俾利即時提升各式航空器解讀能量。

提案人：鄭寶清 劉權豪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八）有鑑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華航班機於桃園機場降落時發生尾翼擦撞到跑道意外，但至

今，包括：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航空公司等單位，針對該事件仍未提出事故調查報告，為防止「2002 年澎湖空難事件」再次發生，特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依法儘速完成前述事故調查，並檢視意外班機之檢修作業是否落實，且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要求中華航空公司，在該事故調查及班機安全檢查報告未完成前，前述班機應停止所有飛行任務。

提案人：趙正宇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九)鑑於德安航空新機 105 年 8 月於綠島發生爆胎意外、10 月澎湖首航因側風過大無法起飛，新機飛航品質恐有疑慮，敬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德安航空釐清真相，並將新機相關問題癥結做成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顏寬恒 陳歐珀 鄭天財
陳素月 劉權豪

(十)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身為獨立機關，卻因為業務不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監督，其員工離職後竟也不受國家管束，致使許多飛安會調查官或主委離職後，紛紛至各國籍航空公司擔任重要職務，讓飛安會形同前進航空業最好之跳板，嚴重影響該會之獨立性。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控管相關調查官不到其原先監管的單位服務，避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獨立性遭到破壞。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十一)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要執掌飛航事故之調查，其委員會由 5 至 7 位委員組成，由行政院主任命「適當人選」兼任，經查其組織法第 4 條「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僅規範委員學識背景，卻無要求有實際飛行經驗，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職在精進飛航安全，委員會成員若無實際飛行經驗，恐遭人質疑飛航安全之研究、分析、飛航事件之調查品質。建議應針對該問題做出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專業與職掌相符之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十二)為了避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球員兼裁判」影響飛安調查之公正性，我國於 1998 年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專職飛安事故之認定、調查及原因鑑定。而在其他類型的交通事故的鑑定上，則尚未設有專職機構，因而遇到重大事故時，常需臨時設置、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調查。爰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現有之調查經驗為基礎，研擬擴編現有之組織架構，成立相關鐵、公路事故調查小組，為建立我國「全國交通事故調查」專職單位之理想前進，以便有效統合資源、降低調查成本、分享調查經驗、提升我國各式交通載具事故調查之績效，書面評估報告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十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當初係為避免民航局自行調查飛安事故球員兼裁判之譏而成立之機關組織。其運作多年以來，已建立完整標準調查程序，其調查報告亦均供國際檢驗，而有相當之公信力。目前海事、軌道重大事故之調查，亦均係由主管機關調查，而非屬獨立之調查機關。值此組織改造再議之時，實應借重飛安會原已建立之程序及公信力，而擴及於海事、軌道事故之調查，因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擬送交予行政院之組織建議方案，應採多模組方式而修正原飛安會組織，以建立完整之運輸安全調查體系。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十四)花東縱谷地形狹長，中央及海岸山脈間，農田風光錯落有致，地景豐富，具有發展空域觀光的條件。但是，少了飛航安全，任何產業發展都是空話。據查，就近二十年來（1993 - ），台灣已經發生 14 起「超輕型載具」的飛安事故，造成 10 死、6 重傷。實見空域觀光發展背後的飛安問題不容忽視。為推動花東縱谷空域觀光，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協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過去的事故資料、各式統計數據，配合現階段超輕型載具的機械設備演進，以及地理環境等要素，調查分析造成我國「超輕型載具」事故發生之主因，並研擬改善之建議，以便做為花東發展空域觀光的安全基礎，評估報告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陳素月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8 案，不予處理：

(一)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費」編列 4083 萬 9 千元，經查該人員編制共 26 人，包含約聘人員 24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皆無專任職員，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七條規定：「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惟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也採用人員辦理，實有不妥，例如秘書室職掌文書、檔案管理等事宜，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正報告，以符合公職人員任用體制之規範。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二)106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總員額僅 26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

再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捷運站聯合開發大樓，但同棟 13 樓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今年員工數有 57 人，但水電費用僅 50 萬元，顯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列之水電費用完全不合常理。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40 萬元 4 千元，以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65 萬元，又 106 年度相同科目「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65 萬 8 千元，惟臨時人員乃因應短期業務增加所需人力不足而予增援，飛安會不僅年年聘用臨時人員，且逐年增加報酬，又預算書亦未說明增聘臨時人員所需業務為何，倘該會有人員不足，仍應循程序向中央報核增列員額為宜。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65 萬 8 千元元，應予刪除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658 千元，爰提案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五)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228 萬 3 千元。其中辦公大樓管理費、環境綠美化佈置與清潔、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預決算書表印製等 223 萬 1 千元。經查：以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為例，員額高達 762 人，其所編一般事務費內容與飛安會近似，經費僅 901 萬 4 千元；而飛安會員額僅 26 人，類似經費高達 223 萬 1 千元，顯有浮編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28 萬 3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5 萬元，105 年度該項目同樣編列 5 萬元，惟查截至今年 8 月為止，執行率為 0%，為撙節政府財務，避免預算浮編。爰此，應予刪除 2 分之 1，以符實際需求。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6 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費用 459 萬 3 千元，業務內容包含「事故調查相關文宣推廣」。然而，除了在特定飛安事故調查期間偶有其單位新聞報導外，於一般時期裡，飛安會是相對隱匿，更遑論其文宣的傳遞，及相關宣傳活動，此預算有實浮編之疑。爰此，擬刪減「飛航安全業務」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八)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69 萬 2 千元，出國人數高達 117 天，相較於上年度預算高出 70%，雖於預算書中說明列出出國會議議題，惟會議參與成效皆無從得知，使出國計畫編制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出國計畫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 萬，以落實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飛航安全業務—事故調查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3 千元，其中派員 1 名前往美國參加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FSF）編列旅費 13 萬 4 千元，惟 104 年 11 月同樣派員 1 名前往美國參加該年會所需旅費僅編列 11 萬 1 千元，顯然該筆旅費有溢編之虞。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飛航安全業務—事故調查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3 千元，其中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FSF）編列 13 萬 4 千元應予刪除 2 萬 3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十)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工作計畫「02 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7 萬 9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 10 萬元，飛安管理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等 17 萬 9 千元。然近來政府大力推動無紙化作業，此一宣傳工作應盡量在官網上運作，避免流於形式，也不致與機關應撙節政府開支的目標有違。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7 萬 9 千元其中之 27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十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048 千元，藉提昇調查實驗室能量之名義，購買筆記型電腦、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等，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十二)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飛安會單位預算案時決議：「鑑於國際間飛行紀錄器不斷推陳出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採購之下載設備永遠追不上新式飛行紀錄器，導致於解讀黑盒子相關資料時，仍需將其送交外國判讀，而不能掌握調查所需時間。」因此，飛安會 104 年度已購置相關設備經費達 7,626 千元，且飛安會對民用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亦達 99.6%。我國歷年渦輪螺旋槳飛機事故率統計，自 93—102 年每百萬離場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0，但加入 103、104 年事故率後，近 10 年全毀平均事故率卻暴增為每百萬離場約 3.09 次，高於全球平均值。因此，飛安會 106 年度欲再度新增「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工作計畫經費 9,500 千元辦理「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科專計畫，尚有疑慮。因此，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顏寬恒 劉權豪 陳歐珀
鄭天財 陳素月

(十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6 年度新編「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 950 萬元，預計辦理「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雖然民用航空器日新月異，推陳出新，相關研析費用實屬必要，然而有鑑於該計畫為 106 年度新編計畫，其實際業務辦理之預算需求、固定資產及儀器設備之需求等預算編列，皆未明、未臻完善，爰此，擬刪減「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

」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十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新增「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項目，主要係因應復興航空澎湖及南港空難，行政院要求強化飛航安全，擬訂「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計畫期程 3 年，106 年度編列 950 萬元。惟飛安會新增科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項下「機械設備費」編列 352 萬元，其中黑鷹直升機紀錄器解讀裝備 341 萬元，疲勞風險評估分析系統 11 萬元；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1 萬 5 千元，其中 Solidworks 軟體升級 12 萬元，飛航資料分析系統維護保固 51 萬元，其他雜項研究設備維護保固 8 萬 5 千元。按新增計畫首年度購入設備應於保固期限內，於當年度即編列保固費用，殊不合理，且新增科目預算內未有購入 Solidworks 軟體、飛航資料分析系統，又編列軟體升級及維護保固費用，顯然飛安會用新增計畫預算挪至維護舊有設備之用，名目不符，有逃避監督之虞。爰此飛安會 106 年度預算「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1 萬 5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十五)有關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為 106 年新增之預算科目，但其中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其中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萬 5 千元，唯查新所新增設施及設備均為新購，實無養護費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71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十六)104 年預算審查之決議案業已要求，對於飛航紀錄器解讀設備應要求購買新型飛機時一併採購相對應之解讀器，避免飛安會年年另外自行採購而浪費經費或因飛安會須送至國外解讀而無法掌握調查時間。但 106 年預算中，飛安會卻編列採購黑鷹直升機紀錄器解讀設備 341 萬元及疲勞風險評估分析系統 11 萬元，其編列不符 104 年決議，爰予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十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各類航空器的安全及意外事故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雖然也同時提出相關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但因無事故處分究責之權，因此所提之建議是否為航空公司所採納，或採納後之實際改善成效為何，仍皆有待商榷。為強化飛安會之實質功能，爰要求飛安會研擬航空公司飛航安全考核機制，依各航空公司之大小飛安事故進行查驗、評量，並定期公布飛航安全考核報告，以提升我國飛航安全。評估報告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十八)勞動部執行勞動檢查，以查核不法之勞動關係。然而，因「登機」進行勞動、勞安檢

查有執行上的難度，致使現階段航空公司皆僅檢呈書面資料予勞動部審核。有鑑於飛航執勤人員的勞動關係與條件，攸關乘客之生命安全，爰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協同交通部民航局、勞動部等單位，共同研擬相關飛航勞檢之實務作業辦法，以提升飛航執勤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飛行載具上所有人員的生命安全。評估報告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劉耀豪

(下午)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 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3,0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5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01 億 3,916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4 節「許可費」5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1 億 3,91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編列標售行動寬頻業務頻段收入，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359 億元，實際得標價金高達 1,186.50 億元，溢價幅度 230.50%；104 年度第二次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編列預算數 144 億元，實際得標價金 279.25 億元，溢價幅度 93.92%，106 年度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 150 億元，對於預算數與得標金差距過大，業者將高額の標金成本轉嫁於用戶，造成 4G 用戶容量少但資費居高不下情形。有鑑於 106 年將進行第三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預計釋出 2100/1800MHz 共 150MHz 的頻譜，通傳會應儘速研議符合實際之競標拍賣機制，以降低標金溢價幅度，避免業者不同頻段卡位爭議訴訟，確保尚未升級的 2G 用戶權益不受侵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三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進行釋照業務。

提案人：顏寬恒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編列 165 億 6,185 萬 1 千元，其中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編列 150 億元，主要係針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辦理後續釋照作業。惟過去通傳會首次開放 4G 釋照作業，委員即一再爭取將離島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105 年 10 月 21 日立法院亦三讀通過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修正案，將「平衡城鄉差距」納入基本法使通傳會對於照顧離島偏鄉之政策具有法律效力。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釋照業務事業計畫書審議時，應納入偏遠地區，逐年增加高速基地台及人口涵蓋率條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6 億 7,760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200 萬元及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510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有鑑於花東以及偏鄉地區電信營業據點所有限，民眾對於行動通訊業務的續約、換約等服務之取得，皆需耗費相當路程、時間成本。基於行動通訊技術進步日新月異、頻譜資源有限，對於過往第二代行動通訊（2G）、第三代行動通訊（3G）中所使用的頻段，現僅供少數人民使用，將對頻譜資源產生使用不效率，況我國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 2G 行動電話業務執照頻段，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4 年起不斷推廣，且推出相關補助政策計畫，幫助現有消費者轉換至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4G）的合約。

然而顧及人民使用無線通訊的保障及電信合約內容，政府無法強制人民轉換合約，惟上開花東偏鄉地區換約不易情形，與一般都會地區民眾不願換約情形不同—多為資訊、服務取得不易，而各世代的行動通訊技術差異，並非一般民眾所能理解—非能以同一種計畫型態作為推動，應有針對偏鄉地區之行動通訊服務換約、續約方案，始能有效清理第二代及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所使用頻段，進而提高第四代行動寬頻效率，爰針對 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411 萬 3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上述專案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顏寬恒 趙正宇
葉宜津 林俊憲

(二)要求依立法院 105 年 5 月 24 日附帶決議分配乾淨且較無干擾的 36 頻道指配給原住民族電視台。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依該條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而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依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二法之規定，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應由交通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另查，為確保偏鄉鄉親收視品質權益，105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時，曾作成附帶決議：「爰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段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411 萬 3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 36 頻道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顏寬恒 趙正宇
葉宜津

(三)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為國家重要政策，惟花東地區進度甚為緩慢，查 105 年 6 月在花蓮縣的花蓮區總戶數 85,394 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為 19,289 戶，普及率僅 38.84%。玉里區總戶數 39,611 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為 14,825 戶，普及率僅 41.02%。而台東縣關山區、成功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為零；迄 105 年 6 月底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僅達 42.43%，但 105 年度預算書所載關鍵績效指標卻更低僅 35%，顯然不重視花東地區的普及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訂定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達成 90%以上普及率的專案計畫，以縮短東西部有線電視數位落差，維護花東地區居民的收視權益。故針對 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411 萬 3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上述專案計畫，提高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顏寬恒 趙正宇
葉宜津

(四)針對花東地區因地形狹長地理崎嶇、人口居住分散，不利有線電視系統的建置，與無地理地形限制、收視戶居住集中的北部都會區相較，花東地區的有線電視業者所耗費的建置成本及服務成本遠比北部都會區的有線電視業者高出很多，以致於反應在每月有線電視費用時，花蓮縣為 590 元，台東縣為 580 元，而台北則不到 500 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其中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百分

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普及化已有多年，不僅花東地區的有線電視仍無法普及化，目前加強推動的有線電視數位化也辦理緩慢，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特別重視及加強分配更多的資源予花東地區，以協助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減輕建置成本及服務成本，俾利有線電視普及化、數位化的建置成果回饋於民，藉以降低當地收視戶的收視費用，讓花東地區民眾得以享有與台北相同的服務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411 萬 3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法律規定，重新調整「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運用，提出提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降低收視戶收視費用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五)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4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其他業務租金」516 萬元，其中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租金 180 萬元，惟濟南路辦公室使用之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7%計，而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計，惟通傳會承租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標準卻按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相對偏高。爰此，凍結該項計畫全部編列經費 2,074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簡東明
鄭運鵬

以下第 1.至 7.案併入第(五)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作為濟南路辦公室之土地租金。然事實上該筆土地登記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該協會長期占據日治時期接收之國有財產，立院已於今年 4 月做成決議要求其返還財產，亦即，該協會之所有財產都屬於國家所有，在該協會尚未返還國產之狀況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不應再繳交租金給予該協會，如此方能保障國人權益。此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該區市場行情約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617.28 元，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擔的租金高達每月 718 元，遠高於市場行情 16%。以此估算，過去 6 年超額負擔之租金累積已達 100%。爰此，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保障國人權益，提案刪減今年度之租金全部。

提案人：鄭寶清 劉權豪
連署人：趙正宇 簡東明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2. NCC 位於台北市濟南路辦公大樓，其土地現係登記於台灣郵政協會名下，NCC 於 106 年度

預算編列 2074 萬 7 千元用於支付土地租金。但查台灣郵政協會上述土地，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應歸屬國家所有，本院亦早有決議要求台灣郵政協會應捐出上述土地回歸國家所有，因此 NCC 應立即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聯繫，要求台灣郵政協會依本院決議執行，NCC 亦應尊重上述決議，以不付租金方式要求台灣郵政協會將土地回捐國家，不應繼續領取不當得利。爰此刪除上述預算 2074 萬 7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3. 通傳會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租用總面積 2,408 平方公尺土地，租金則以申報地價的 10% 為年租金率，需支付年租金 2,074 萬 7 千元。經查，該類租金比較顯有疑慮，舉例而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其租金標準為申報地價年息 7% 計，而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租金標準為申報地價年息 2% 計，惟通傳會承租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標準卻以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相對偏高，顯見不合理。加上，台灣郵政協會實屬日據時代移播給政府資產，本有協調空間，將其不合理之租金調降。故刪減該項土地租金預算 500 萬元，撙節公帑。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費」—「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其他業務租金」516 萬元，其中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租金 180 萬元。

前述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租金 180 萬元部分，係通傳會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 243 平方公尺空間供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租金標準係參考 104 年臺北市物價（房租）指數變動、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周邊市場行情等，以每月每平方公尺 617.28 元計。惟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換算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約 718 元，高於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之房租標準。徒增國庫負擔，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均有待斟酌，爰提案刪減預算 1 百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劉權豪
連署人：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李昆澤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516 萬元，主要係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惟上述科目 105 年度預算編列 485 萬元，使用相同空間及影印機設備緣何租金僅 1 年就調漲 31 萬元，爰此通傳會 106 年度其他業務租金應刪除 31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其他業務租金」516 萬元，其中新聞媒體處理使用

空間租金 180 萬元。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7%計，而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計，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租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標準竟案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相對偏高。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交通部協調降低租金費率，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7.106 年度通傳會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其出租人為「台灣郵政協會」。

但查：桃機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7%計算、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計，僅有通傳會承租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標準卻按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相對之下顯有偏高。因此爰提案凍結該租金 50%，經 NCC 和地主協商降低租金比照其他租地案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顏寬恒

(六)鑑於新北市烏來地區經 2015 年 8 月蘇迪勒風災肆虐後，多處道路坍方、土石流阻斷、民宅嚴重毀損，當地族人經營溫泉民宿維生，生意慘跌無以為繼；但災後迄今已超過 1 年，通傳會卻仍無法協調於烏來地區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僅預定 105 年 11 至 12 月間於烏來區辦理「座談會」。加上 105 年颱風暴雨頻仍，已於台東屏東造成重大災情，若颱風再次侵襲烏來後果將不言可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處理烏來設站問題上有輕忽消極之嫌，因此要求於 105 年底處理完成，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顏寬恒 陳歐珀 林俊憲

以下第 1.案併入第(六)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根據通傳會公布 2016 年第 2 季 4G 用戶使用行動數據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2.51 倍，雖然電信業者不斷建設 4G 基地台，仍追不上 4G 用戶與數據使用量成長速度，通訊連線品質類的申訴件不減反增，據通傳會 105 年 8 月「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統計，通訊連線品質類申訴案 360 件數為最大宗，占有申訴案之 52%，在通訊連線品質申訴中，收不到訊號或速度慢是居高不下的申訴原因之一。據統計，103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電信業者向公務機關（構）申請設基地台，獲得同意建置件數的比例明顯偏低，公務機關佔 19%，地方機關僅佔 2%。公務機關未依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開放設置基地台，然通傳會卻未積極溝通協調及處理，導致行動上網速度及連線品質無法提升的主因之一，通傳會針對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建置率的計算標準應盡速檢討，以符合實際的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爰針對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8970 萬 8 千元應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顏寬恒 趙正宇 陳歐珀 鄭天財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3 年起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撥經費，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建構「高抗災通信平台」，確保風災地震來臨時，基地台之電力供應不中斷及中繼傳輸設備正常運作，提高基地台抗災能力，平時提供穩定可靠之對外通訊，災害發生時可讓救災工作更有效率與完備。惟查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3 年度核定 5 千萬元，實際僅執行 1,360 萬元，執行率 27.2%。104 年度核定 1 億 8,142 萬元，也因執行狀況不佳，而向科發基金申請預算保留。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補助規定，更積極協調地方政府、電信業者參與本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未來推動規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八)行動電話(2G)服務將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仍有 51.2 萬用戶，為讓相關服務能順利終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提供與 2G 相同或近似的資費方案，並以原 2G 用戶之使用需求為主，在「語音」、「數據上網」等項目提供相對應之合適方案，吸引用戶儘早自 2G 移轉至 4G，確保消費者通訊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九)有鑑於網路寬頻及數位技術的進步，網路傳播無國界時代，帶來網路直播熱潮現象，人人隨手可直播，現今透過網路不論是商業行銷或者一般使用者得以多元化的提供各種服務與交流互動。直播內容包羅萬象，常見的電競遊戲、新聞事件、綜藝娛樂、奇能異聞、網紅等主題甚至連吃飯睡覺都有人直播。然網路直播會涉及多項法律議題，若一時口快的言論，可能損害別人的名譽，構成公然侮辱或誹謗，也可能因為掀人隱私，構成妨害秘密或侵害個資。網路傳播媒介多元，網路治理變得非常重要，若直播平台要持續健全的發展，除了要防弊等多方面法律議題之外，亦應興利。有相關直播平台統合解決智慧財產權議題、法律方案，以及協助直播開發更多商業模式與跨界合作管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十)近年，美國知名串流影音平台 Netflix、中國愛奇藝台灣站與法國 Dailymotion 等 OTT 業者大量進入台灣市場。隨著 4G 行動寬頻與 OTT 的高度發展，不論從網路上看電視或是坐在家裡看電視，對於使用者來說已經無差別。然境外 OTT 業者不落地，就不繳稅，對本土 OTT 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財政部，研擬相關租稅法制，要求境外 OTT 業者來台設立分公司落地繳稅，封鎖逃稅 OTT 業者之 IP 網域，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

告，以建立 OTT 之公平競爭環境。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一)有鑑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 NCC 決議通過中嘉案時要求業者承諾事項共達 20 項，其中 6 項：1.不晚於 2016 年 11 月底，2016 年底完成提供每家戶數位機上盒（至少 1 台機上盒）收視有線電視數位內容普及率達 100%。2.本案涉及 12 家系統經營者，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皆已低於全國平均費用水準。3.申請人應促使中嘉集團各系統業者借款資產比率健全，申請人未來亦不會增加各系統業者不當之財務負擔。4.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服務經營者，或其他具競爭關係之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或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5.結合事業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擔任。6.契約或其他方式，而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參與結合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在決議之後，已經事隔 8 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視業者有無遵守承諾，再行審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劉權豪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二)目前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中，僅有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對於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並無本國自製節目之比例規定。而重播節目比例在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三個法律中，則完全未有規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與重播節目比例之規範進行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劉權豪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十三)廣播電視節目之收視率的高低，不僅影響廣告預算的配置，更影響節目製作及發展，然台灣收視率調查僅為少數民間公司長期寡占，不僅樣本戶數少，社經地位亦有偏差，長期為人詬病。為建立收視調查的公正及公平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配合文化部最短期內籌設國家級收視率調查系統，以提供可靠和優良的收視調查服務。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趙正宇

(十四)台灣目前除四家無線電視公司外，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商有 93 家、180 個頻道，境外衛星廣播電視有 32 家、121 個頻道，然卻只能分取 147 億元大餅，在廣告收益日漸減少，節目內容日益惡化，節目重播率高，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淘汰機制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十五)鑑於我國傳播內容品質屢遭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督媒體之責任，卻常提出要求業者自律之口號，未見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之提出，實缺乏說服力與影響力。媒體乃社會公器，從傳播內容申訴件數之激增來看，顯示辦理強化傳播內容問責及業者自律之做法未收實效，亟待研議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以確實提升傳播內容品質。爰此，為建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申訴網成為「公民與媒體對話平台」之目標，也減少不必要的函轉造成民眾疑惑，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十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災防告警簡訊系統」，透過災害訊息廣播平台及電信業者的細胞簡訊廣播平台，在短時間內傳送告警訊息給手機用戶，替民眾爭取避難因應的黃金時間。惟近來多次地震發送「國家級警報」時，仍有部分民眾未能收到，又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進行的系統測試，地理範圍相當侷限，又均使用「測試用頻道」，民眾手機係預設關閉，測試成效令人質疑，為確保簡訊系統之運作正常，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測試方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劉權豪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七)對於三星手機 Note 7 因發生自燃事件，對於使用者及公共安全均造成危害，但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仍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要求企業經營者強制回收，而僅係由企業經營者自行召回。因業者所定公告，仍有大部分消費者未符退貨條件，而退貨無門，甚且各通路商所回收的價格及補償均有不一致情形，亦有損消費者權益。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無條件回收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十八)無線電視頻譜係屬稀有國家資源，但現在台灣之無線電視台，大部分節目內容製作粗糙，甚至淪為商品廣告之節目，因此台灣號稱有 20 台無線電視台，但實際可供選擇者寥寥可數，完全失去無線電視對偏遠地區或沒有申裝網路之弱勢民眾給予許多接觸世界管道之用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無線電視台之換照審核實應更加嚴格，避免稀有國家資源之無線電視頻譜卻沒有效利用之情況。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蕭美琴

(十九)行動通訊的發展為我們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但通訊基地台產生的電磁波，是否會影響人體健康，始終是國人的疑慮。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陸續在全國各地舉辦公務與地方電

磁波知識說明及溝通座談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辦理 87 場，然據查，花蓮縣並沒有任何辦理紀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規劃相關花蓮縣及全國其他未辦理地區之說明與座談會。惟花蓮縣幅員廣大，辦理時，場次之規劃應將居民交通、距離限制等因素納入考量。相關辦理之規畫請於 1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二十)我國媒體亂象、新聞播報與內容呈現的方式，早已為國人詬病。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在不違背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對有疑慮之傳播內容，進行嚴格監督。然而，面對疑似媒體違規之事件時，NCC 卻常僅是要求「媒體要自律」或是僅宣示「不排除對違規的頻道業者，進行更嚴格的換照審查」，而無實際作為。即便多次在委員會業務報告中，皆表明要「強化媒體自律」，但實際政策之執行，卻始終缺乏績效。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討「強化媒體自律」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之辦法、建立即時評點紀錄機制，將違規之業者立即上網公告、扣點，讓國人可以即時查閱的審查結果，而非等待期末換照。檢討與革新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二十一)北迴鐵路為東部居民對外重要交通方式，但乘車時往往因電信訊號不良，而影響通訊品質。西部高鐵及部分臺鐵路段，均已由電信業者及相關單位研擬進行通訊涵蓋工程，唯獨北迴線及少數西部山線路段仍未改善。為提升臺鐵北迴線電信通訊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肩負建構優良通訊環境之職責，邀集各大電信業者並會同交通部所轄單位進行協調，以研擬改善臺鐵車行間通訊品質計畫。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二十二)監測、防制媒體壟斷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重要業務之一。日前的中嘉案、近期的台數科併購東森電視案，都再再考驗 NCC 防堵媒體壟斷趨勢的決心、立場與能力。除此之外，媒體整併背後的資金來源，更攸關我國媒體的獨立性與國家安全。然而相關的金流、控股、權力關係，並非單純在公司工商事業登記之資訊上可以看出端倪。以台數科為例，據媒體報導，其資本額為 12.43 億元，卻在半年內以 100 億元併購台南、嘉義地方系統台，並預計以 111 億元購買東森電視過半股權。然而，扣除其自有現金、銀行貸款，其他資金來源之資訊，並未予揭露。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討審查機制與辦法，在相關媒體併購案上應特別針對金流進行分析、嚴格把關，除了要防止因媒體壟斷而產生的支配性言論強權外，更要避免特定外國資金掌握我國媒體，侵害我國媒體的獨立性，更甚者，危害國家安全。檢討後之審查機制、辦法與革新報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二十三)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雖修正後：「原文會委託經營無線電視機構，增加不受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放寬限制，使原民台可透過公視播送節目內容：

1. 既然原文會每年須另支出 2 千萬委託公共電視播送訊號，應以訊號清楚乾淨為必要。
2. 若再因 25 頻段夾在 24 頻段的中視、26 頻段的公共電視之間，若指派居中之 25 頻段，恐將引發「鄰頻干擾問題」。

為避免原住民電視台日後還需耗費鉅額預算建置轉播站及確保收視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優先指派 36 頻段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節目。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顏寬恒

(二十四)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已規劃廣播頻道 FM96.3 為未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成立後收聽頻道，但未見其建置預算及詳細計畫，為免以後訊號發射台建置失當、族人收聽範圍僅涵蓋都會區，影響山區原住民收聽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營運計畫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原住民族立委國會辦公室。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寶清 趙正宇 鄭天財
李昆澤 顏寬恒 葉宜津

(二十五)有鑑於 3G 業務執照將於 107 年底屆期，囿於 VoLTE 語音服務尚未成熟，4G 用戶亦透過 CSFB 技術使用 3G 網路提供語音服務。依 105 年 7 月 NCC 3G、4G 用戶數統計，目前我國超過 2,848 萬（3G 達 1,281 萬，4G 為 1,567 萬）之 3G/4G 用戶皆仰賴 2G/3G 網路提供語音服務。2G 業務執照 106 年 6 月底屆期後，3G 網路將是僅存可提供全體國民語音服務之網路。為了延續現有消費者語音服務之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先進各國經驗，研擬公平適切之頻譜釋出規則，在兼顧國家收入同時、讓業者得以合理成本取得頻譜延續語音服務，以確保消費者多元語音服務選擇權得以延續，更可進一步促進語音服務資費價格合理化，確保產業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簡東明 鄭寶清 顏寬恒 陳歐珀 鄭天財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二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主要之歲入來源來自罰鍰與規費收入，但通傳會應收而未收之歲入金額自 96 至 102 年度累積 1 億 0,812 萬 6 千元，加計 103 年度應收未收歲入款 9,436 萬 2 千元，共計 2 億 0,248 萬 8 千元。經查，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目前該會已有為數可觀的罰鍰與怠金罹於時效，通傳會 103 年度罰鍰 516 萬元加怠金 1,582 萬元共 2,098 萬元為近年最高亦已接近罹於時效期間，基於行政裁處權三年為限，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緊追討以前年度的歲入保留款，避免大量政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應研商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實落實公權力的行使及使歲入充盈。

通傳會應收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明細表(來源:103 決算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罰金 罰鍰	賠償 收入	許可費等 行政規費	場地 設施 使用費	怠金	雜項 收入	合計
96	1,370	-	-	-	-	-	1,370
97	-	-	12,500	11,925	-	-	24,425
98	-	-	-	-	-	-	-
99	74	4,651	-	-	-	-	4,725
100	351	-	6,960	23,177	-	-	30,488
101	460	-	11	6,600	2	-	7,073
102	650	-	276	32,269	6,799	51	40,045
103	5,166	-	1,729	71,646	15,821	-	94,362
合計	8,071	4,651	21,476	145,617	22,622	51	202,488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劉耀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二十七)境外 OTT 媒體並無需負擔基礎建設，卻占用大量頻寬，負責主管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建設管理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占用大量頻寬的傳播形式卻未課以相當責任。鑑於我國有線電視占有率自 99 至 105 年第 2 季，由 64.06%下降至 60.52%，雖全面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但是因為多螢幕、行動裝置的普及以及網路建設的擴展等等因素，促進網路影音串流媒體的發展。惟發現，通傳會對於 OTT TV 的傳播方式採取低度管理，也並未設有執照制度，對其營業規模、結構、行為甚至無特別限制，卻對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法進行設立許可、定期複查等監督管理。這樣的管理方式對於未來 OTT 產業恐有疑慮，容易衍生傳播市場的競爭糾紛，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於 6 個月內積極研議相關政策，就各平臺的相似服務逐步採取較一致性的管理機制，確保傳播市場公平競爭。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劉耀豪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員額 530 人，較上年度減少 6 人，主要係職員額員由 497 減少至 491 人，惟通傳會 106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3 億 6,805 萬元，較上年度 3 億 6794 萬 1 千元反增加 10 萬 9 千元，爰此通傳會 106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應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陳雪生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員額 530 人，較上年度減少 6 人，主要係職員額員由 497 減少至 491 人，惟通傳會 106 年度教育訓練費編列 90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持平，爰此通傳會 106 年度教育訓練費應刪除 3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9,793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6,346 萬 9 千元，減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及「傳播事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2)「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30 萬元（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 萬元及「資訊管理」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100 萬元）。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2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30 萬元）。

(5)「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

(6)「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00 萬元。

共計減列 8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516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447 萬元，增列 830 萬元，改列為 4,277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共編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 萬元。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6,096 萬 2 千元。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 萬 8 千元。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354 萬 9 千元。

四項共約 1.8 億元，以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但網路串流 TV（OTT TV）美國 Netflix 影音業者來台提供家庭影音串流服務，卻毋須負擔基礎建設費用、占用大量頻寬，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長期放任 OTT TV 採低度管理，未設執照制度，對其規模、結構、行為亦無特別限制，卻對「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法審查設立許可、定期複查，因此凍結以上四項預算各十分之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管理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顏寬恒

2.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度統計室通報，103 年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3,058 件，較 102 年增加

4,286 件，其中「電話、手機簡訊詐欺」及「網路詐欺」兩類共增加 3,059 件，合占全年增加數的七成一。103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較上年增加二成三，主因係近年網路及通訊技術不斷進步，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通訊設備普及化，詐騙集團結合駭客，犯罪手法快速翻新，利用智慧型手機小額付費機制及金融、網路體系管理漏洞進行詐騙，如「惡意連結簡訊」及「社群網路詐欺」等。種種情形凸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防制電信詐欺，及研析防制詐騙之相關作為上顯有不足。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7,485 萬元，其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編列 1,700 萬元，惟 105 年度通傳基金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亦編列 1,350 萬元經費，通傳會年年編列經費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實不利預算監督與管考。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7,485 萬元，其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 1,7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規劃期程、內容、計畫總費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費用 3,35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本國自製電視節目調查、規範及政策之研究」及「我國廣播節目從事商業置入及贊助之調查、規範及政策研究」2 項委託研究計畫共編列 275 萬元。

經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內容載明電視業者於從事商業置入性行銷及贊助時，仍須遵守不影響編輯獨立自主、不直接鼓勵消費及自然呈現等原則，且須揭露置入或贊助者訊息，以維護收視者權益、保障編輯獨立自主及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

為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建議針對電視節目冠名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嚴加審查，除應僅限補助本國節目外，更應要求各家電視台將大部分贊助經費用在製播節目而非增加電視台收入。

爰此，凍結該 2 項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之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5.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6,845 萬元，辦理通傳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 萬 8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23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

。惟藉由寬頻網路傳送接收訊息之通訊方式日益普遍，卻未見主管機關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推出政策；APP 通訊未納入電信法監管，手機應用程式索取權限逾越其功能，恐致手機使用行為全都錄，顯現相關法制作業未見完備，通訊安全性堪憂。爰凍結「法制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323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6.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566 萬 6 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據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105 年第 2 季消費申訴行動通訊占 86.91%，高於固網與二類電信，且較 104 年第 2 季增加；而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中，又以「通訊連線品質」案件最多；加上部分用戶因所處位置訊號穿透性或繞射力等限制，致行動通訊訊號欠佳，雖可藉由增波器等設備改善，惟該等設備並未全面經審驗合格，恐有干擾合法基地臺訊號或危害民眾健康之虞。經查，105 年截至 8 月 25 日止，通傳會累計受理民眾檢舉網路平臺販賣相關器材稽查 46 案，但 105 年上半年由該會主動取締非法射頻器材者 0 件。顯示該項預算業務執行不力，應全面進行妥適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時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除追逐 4G 的覆蓋率之外，應更關心用戶實際使用的連線品質，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問題，維持穩定的上網速率與通話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劉權豪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係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持續釋出行動寬頻執照，以完備數位匯流環境。而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效期即將分別於 106 與 107 年到期，然至今 105 年 7 月底用戶數仍高，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分別尚有 53 萬戶與 1,281 萬戶。因應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到期轉移為行動寬頻時，可能產生之消費爭議，以及相關基地台設備之處理。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蕭美琴 趙正宇

8. 據行政院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7 月底「4G 訊號人口涵蓋率達 98%」，惟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比率卻日益增加；由此得知行動寬頻之推展，並非追求涵蓋率，用戶更關心實際使用之連線品質，故如何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之問題，以維持穩定之上網速率與通話品質，NCC 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策進作為檢討報告，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9.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 萬元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6,096 萬 2 千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566 萬 6 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賦予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基地臺之責，而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設置基地臺，其管理機關依法亦不得拒絕，又立法院審議 104 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 NCC 應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臺，惟自 103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設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顯然 NCC 有未盡積極協調建置之嫌。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10. 有鑑於寬頻網路傳送接收訊息之通訊方式日益普遍，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通訊技術興起，已影響通訊方式。然而以手機 APP 進行通話或傳訊之犯罪行為時有所聞，惟卻未見主管機關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推出政策。詢據通傳會，若該等應用程式仰賴網際網路傳遞影像或聲音訊息，而不使用電信網路傳送，即不納入電信法監管範圍，其通訊安全性依其應用軟體開發商設計時決定。此外，部分可通訊之應用程式提供免費下載誘因，卻索取過當權限，甚至在用戶不知覺情形下，自動以用戶名義發送訊息給通訊錄內名單，使用者權益缺乏保障，影響通訊產業市場秩序。是以，主管機關允宜加速盤點相關法規，進行必要之增（修）訂，以保障使用者之通訊權益、維護通訊傳播市場公平合理競爭秩序。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妥擬上述問題適當政策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11.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104 年度計補助 11 件申請案共 100 萬元，105 與 106 年度均編列預算各 100 萬元，補助團體規劃課程推廣之。惟參與人數過少，上課後於生活中實際對媒體資訊之識別能力卻無法得知，故以補助開課之推行方式，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其關聯性較薄弱，容有欠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傳基金年度績效目標中，衡量指標內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之目標值，應由及格率改為及格人數，俾以更積極有效方式推動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並廣續落實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12.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僅 40%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100%：僅 35%

目標值未說明資料來源、亦未明文設定理由，不利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明設定理由並研擬提高目標值之可能性，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顏寬恒 林俊憲

（五）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旅運費」525 萬 3 千元，爰提案刪減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鄭寶清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旅運費」編列 525 萬 3 千元，辦理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惟出國計畫卻付之闕如，雖低於 105 年度預算 646 萬 2 千元，但較 104 年度預算 527 萬 3 千元、103 年決算 494 萬 5 千元，增加約 5.8%，基於財政撙節支出原則，爰減列該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陳雪生 顏寬恒 鄭天財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603 萬 1 千元，其中針對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及其他等編列 64 萬 5 千元；惟相同科目 105 年度編列僅 63 萬元，且 105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758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已減編 155 萬 5 千元，而翻譯、教育訓練及出席費等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603 萬 1 千元，應予刪除 1 萬 5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其中編列 72 萬 3 千元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 Westlaw International 等三種資料庫，惟前兩者資料庫均為國內業者建置，收錄內容多所重複，實無須同時採購，爰此，有關 106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採購資料庫 72 萬 3 千元，應予以刪減 24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劉權豪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6,882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4,773 萬 7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673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09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209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基金用途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撥付 4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其係為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設、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故偏鄉、弱勢族群愈多之縣（市）亦應分配愈多，方符基金撥付原意。以往因受限於法條規定「當地」，以致於不得依收取比例分配予地方政府，導致反而有線電視收視戶愈多之地區，獲分配比例反而愈高，實無法落實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及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因此 105 年年初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即刪除「當地」二字，亦即要落實真正偏鄉、弱勢族群之用意。但 NCC 對於 106 年分配予各地方政府數額仍承襲以往舊例，對於收視戶愈多縣（市）分配愈多，完全無視業已修法照顧偏鄉、弱勢之本意，爰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之預算數 1 億 4,729 萬 3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各縣市政府分配及考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劉櫟豪 李昆澤 趙正宇
 蕭美琴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以下第(1)案併入第 1.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4,729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惟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鄭寶清 林俊憲 劉櫟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8,763 萬 5 千元。

經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 104 年平均毛利率 37.72%，較 103 年之 36.25%成長，部分業者毛利率更高達五成以上，104 年以新竹縣業者毛利率 59.93%最高，103 年則為臺東縣 56.81%最高，而新竹縣與臺東縣之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分別為 570 元、580 元，均相對較高，表示收視費用有其調降之空間，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介入協助調整。

爰此，要求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與其審查機制，並與高收費之經營業者進行收視費用之協調與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劉櫟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3.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729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執行結果常年多與法定用途未合；又有線廣電基金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考核，惟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與撥付款項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修訂相關考核規範檢討報告，以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立法意旨。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櫟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4. 無線電視事業產值自 97 至 103 年度從 80 億元降至 69 億餘元，104 年度無線電視整體營收 67.94 億元，不僅較 103 年度下降，且遠低於衛星廣播電視營收 460 億元，亦低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營收 402 億元。無線電視因使用稀有頻譜故收視戶可免費收看，對偏遠地區或沒有申裝網路的弱勢民眾，給予許多接觸世界之管道，有其存在之重要性，現今然無線電視產業衰退，主管機關允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具體有效措施協助，以促進頻譜之有效運用，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加強無線電視產業的輔導，研擬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劉櫟豪 葉宜津

5. 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7 月底「4G 訊號人口涵蓋率達 98%」，惟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比率卻日益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 25 日止，通傳會累計受理民眾檢舉網路平臺販賣相關器材稽查 46 案，但 105 年上半年由該會主動取締之非法射頻器材者卻為零件。鑑於強波器、增波器等強化行動通訊訊號之設備，屬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法令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領有核准文件始得設置與持有。部分用戶因所處位置訊號穿透性或繞射力等限制，致行動通訊訊號欠佳；雖然得以以增波器等設備改善，且市面或網路販售強波器或訊號延伸器之相似設備尚為普遍，但是該等設備並未全面經審驗合格，恐有干擾合法基地臺訊號或危害健康之虞。綜上，行動寬頻之推展，並非追求涵蓋率，用戶更關心實際使用之連線品質以及使用安全，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務必積極正視檢討，加強對訊號強化設備之審驗與取締，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櫟豪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6.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8,763 萬 5 千元，賡續辦理「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旨在促進我國有線電視事業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據查，104 年度

全國有線電視普及率為 60%、經營業者平均毛利率為 37%、淨利率為 12%、平均收視費用為 544.5 元。在其中，花蓮區域，普及率為 51%、經營業者毛利率為 47%、淨利率為 46%、收視費用則為全國最高 590 元。雖然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由業者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應極盡主管機關調查、協調之責，戮力在政府資金補助、業者獲利、收視戶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與其審查機制，並積極與高收費之經營業者進行收視費率之協調與檢討，以吸引民眾裝設有線電視，提高普及率。檢討、革新報告與協調結果，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五)另有委員提案 7 案，不予處理：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捐贈公視 1 億 1,047 萬，惟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金額之 30%捐贈予公視基金會，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僅訂定，每年 8 月 31 日前應將前一年度公視基金會所獲分配款項捐贈之。綜上，公視基金會所獲捐贈款項，有線廣電基金僅經手轉付，缺乏考核機制，容有檢討空間，以將資源有效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鄭寶清 林俊憲 劉耀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惟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依法應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基金管理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之執行運用，負有考核之責。

惟據該基金對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評核意見，普遍存有之缺失諸如：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未合、執行率偏低、餘額逕撥市庫，未專款專用、對特定單一機構補助金額過高、人事費用占比過高、過往年度考核缺失仍在，未予改善等問題。凸顯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獲撥款項未依法積極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發展，容有檢討空間，以將資源有效運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劉耀豪
連署人：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3. 106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廣電基金）預算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 66 萬元係為辦理實地訪查，以了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之情形，預計年度辦理離

島 3 場次、本島 1 場次。

惟查該基金 104 年度辦理相同次數之實地訪查實際執行經費為 15 萬元，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66 萬元，據查近兩年台灣物價指數並沒有明顯波動，預算金額膨脹超過 400%，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慮。

此外，過去的實地訪查，該基金僅事後發布新聞稿，而未見有公開之結果報告及待改進事項，訪查地如金門縣、連江縣等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亦持續遠低於全國平均，訪查之效益未見。最後，105 年全國有線電視已開始強制全面數位化，是否該繼續編列預算於無甚效益之實地訪查，不無疑慮。爰此，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提案刪減訪查費用 51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劉耀豪

連署人：趙正宇 簡東明 鄭運鵬 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 66 萬元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目的係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該基金 104 年度對有線廣播電視業進行實地訪查共計 4 場次，經費總計約 15 萬元，訪查重點係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系統建置情形，參與人數從 13 人至 21 人不等。惟該實地訪查，僅發新聞稿，並無訪查結果報告等書面資料明列具體待改進或加強事項，且截至 105 年第 2 季，臺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甚遠，該基金所辦實地訪查效益不明。綜上，近年該基金辦理實地訪查欠缺具體書面之訪查結論，又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 66 萬元高於 104 年度實際執行數 15 萬元，有浮編預算之疑，爰提案刪減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鄭寶清 林俊憲 劉耀豪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5. 有線廣電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 66 萬元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預計辦理離島 3 場次、本島 1 場次，目的係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對有線廣播電視業進行實地訪查共計 4 場次，經費總計約 15 萬元，訪查重點係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系統建置情形，參與人數從 13 人至 21 人不等。但該實地訪查，僅發布新聞稿，並無訪查結果報告等書面資料明列具體待改進或加強事項，且截至 105 年第 2 季，臺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甚遠，顯見該基金執行該項預算督導不力，且所辦實地訪查意義不明。綜上，近年該基金辦理實地訪查欠缺具體書面之訪查結論，又該項預算高於 104 年度實際執行數 15 萬元，允宜秉撙節原則酌減，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劉耀豪 陳素月

6. 有鑑於有線廣電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 66 萬

元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預計辦理離島 3 場次、本島 1 場次，目的係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對有線廣播電視業進行實地訪查共計 4 場次，經費總計約 15 萬元，訪查重點係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系統建置情形，參與人數從 13 人至 21 人不等。惟該實地訪查，僅發新聞稿，並無訪查結果報告等書面資料明列具體待改進或加強事項，且截至 105 年第 2 季，臺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甚遠，該基金所辦實地訪查效益不明。又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 66 萬元高於 104 年度實際執行數 15 萬元，允宜秉撙節原則辦理。爰擬刪除該項實地訪查編列經費 66 萬元其中之 5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耀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6 萬元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然 104 年度對偏遠及離島有線電視數位化低之區域進行實地訪查 4 場次，經費約 15 萬元，但並無訪查結果報告等書面資料明列具體待改進或加強事項，經費執行情形明顯成效不彰，應遵循財政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預算 3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陳歐珀 顏寬恒 鄭天財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首先對主席及各位委員以往給予本會各項業務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

本會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以及政府採購、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等事項，為提升公共工程整體成效，本會秉持興利除弊之理念推動公共建設，透過各種良善機制及法規鬆綁措施，發揮公務員勇於任事精神，與產業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

為推動各項業務，本會預算均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編列與執行。以下謹就「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重點」及「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項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

貳、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今（105）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6,857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4,798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5,358 萬 6 千元之 89.54%，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69.96%，主要係因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減少，規費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今年度預算數 3 億 7,566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付數 2 億 5,984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9,258 萬 1 千元之 88.81%，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69.17%，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用，預計年度終了各項計畫均能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參、106 年度施政重點

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爭取海外商機

在國內工程建設經費投入趨緩，海外工程商機相對蓬勃發展之際，國內工程產業界對「走出去」開拓海外市場已有共識，並多所期待。本會基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主管機關之立場，將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修正版），暢通資訊流、金流及人流，籌組團隊（石化、發電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ETC、都會捷運），開拓海外工程市場。

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水準與效能

為提升我國公共工程技術水準，本會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務實檢討經費編估手冊，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功能，建構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並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提升設計與施工之品質及進度。

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促進政府採購效能

為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且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能符合各界期待，落實法規鬆綁與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本會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採購契約範本，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鼓勵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發揮政府採購興利除弊功能，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此外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簡化機關及廠商採購作業流程，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政府採購效益。

四、強化公共工程之督導及管控，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加強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推動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透過三層級溝通平台，合理評估建設期程；管控計畫里程碑及採取走動式訪查，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並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證照取得工作，協助排除困難問題；列管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協助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並啟動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列管機制，協助工程順利推動；運用公共工程不當遲延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協助解決不當遲延付款情形；持續清查列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各機關積極辦理活化作業。

五、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推動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將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等資料彙整運用，引導廠商爭取良好信譽；修正品管法規健全制度，加強施工查核及材料品質管控及表揚優良工程之機關、廠商

及人員；辦理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協助解決基層人員遭遇之法務難題或疑慮；辦理道路工程品質精進抽查工作，確保道路工程施工品質；持續宣導全民督工機制，鼓勵民眾通報，提升滿意度。

肆、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6 年度歲入編列 6,817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40 萬 2 千元，約減 0.59%，主要係減列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等收入。謹就各來源別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44 萬元，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規費收入：5,847 萬 4 千元，主要係處理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收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等審查費收入；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服務收入等。

(三)財產收入：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2 萬元。

(四)其他收入：924 萬 3 千元，係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6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7,86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列 302 萬 9 千元，約增加 0.81%，主要係增列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設備升級及汰換等經費。謹就各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預算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012 萬 4 千元，支應本會人事費、一般行政業務費等基本維持費用，較 105 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83 萬元。

(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560 萬 7 千元，係辦理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之檢討與修訂，落實法規鬆綁與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適時修訂各類範本，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辦理中央採購稽核業務，提升稽核品質；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業務，提升政府採購整體效能。較 105 年度減列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等經費 21 萬 7 千元。

(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569 萬 2 千元，係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並導入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IM）等技術；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較 105 年度增列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修等經費 44 萬 5 千元。

(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527 萬元，係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列管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健全品管法規制度，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金質獎與全民督工表揚活動，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較 105 年度增列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設備升級及汰換等經費 373 萬 1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200 萬元，係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以增加預算執行之彈性。較 105 年度減列 10 萬元。

伍、結語

本會將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共工程，興利除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所編列之 106 年度預算，係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均為提升我國整體公共工程環境之所需。為使本會 106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們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幾年的績效不彰，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大概 5 個月……

鄭委員寶清：好，我們慢慢來討論。第一件事，現在有很多蚊子館，花了很多錢，等於是錢坑，像省政府的研究園區就花了 259 億，興達港則花了 70.9 億，這都是全世界找不到的情形。關於這 253 億，不是只有政府的公帑，還有重大的土地資源的浪費，請問主委，這部分要如何改善？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有清查、盤點全國閒置或低度使用的公共設施，希望能透過我們的機制來處理，現在有幾個方向，希望能協助他們予以活化或充分使用。

鄭委員寶清：關於這個蚊子館，本來說要創造 1 萬 4,000 個工作機會，看起來連十分之一都不到。也就是說，政府常常花很大一筆計畫經費，講得好像很大，結果是語言的巨人，行動的侏儒，「講的一畚箕、做嘸一湯匙」。你們講得都很大，結果卻不停在浪費國家公帑，浪費公帑的政府怎麼有辦法造福子孫？請問主委，除了這 109 件以外，還有沒有新的蚊子館？

吳主任委員宏謀：未來還是會出現一些案件。

鄭委員寶清：所以表示不是只有 109 個蚊子館。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這是累積的，不過，我們現在……

鄭委員寶清：你估計還有多少沒有呈現在書面上？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透過各界或是自己去清查，平均一年約新增 30 件左右，但是每年我們也會鼓勵活化閒置空間，所以也會減少……

鄭委員寶清：目前知道有 109 件，你預估大概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宏謀：目前還沒正式納入列管的還有將近 40 件左右。

鄭委員寶清：所以加起來大概有 150 件左右，這些都在浪費國家的錢。以前人家說公務人員用的每一塊錢，切開來都是人民的血跟汗，人民的血汗錢不應該這樣浪費掉，而且又是這麼大的資產，我們看到很多弱勢團體找不到辦公的場所、活動的地方，政府是否應該以最快的速度把這些場所清查出來，然後交給他們來使用？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現在有兩個方向，一個是防止新生，未來一定金額以上的重大工程，除了興建計畫，應該要有使用管理計畫，如果要有商業功能，則要有自償性、財務分析。

鄭委員寶清：要充分掌控啦！我想都是管理的問題，若管理對了，其他就對了，目標清楚、管理方法對，就可以完成。但常常是政府講了一大堆，計畫龐大無比，結果做下來卻笑死人，每次都是看到針孔而沒有看到山洞，針孔那麼小卻拚命看，結果山洞這麼大卻不去處理，這部分請主委注意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鄭委員寶清：另外，南迴公路脆弱像豆腐一樣，一震就垮，主委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一般的山坡地或旁邊的道路，如果沒有做好事前的評估或事後的防範，像台灣這種颱風多……

鄭委員寶清：主委，最大的原因不是在此，現在說 50 年後會消失，我看會更快，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公路是蓋在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板塊的上面，上面不停的擠壓，所以平面的土地面積就不停的消失，主委知不知道這個原因？你當主委不可以不知道這部分，所以現在有人說南迴公路將於 50 年後消失，我看會更快，主委，有沒有因應之道？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板塊我當然知道，但是我們會把重點放在附近是不是有重大的斷層。

鄭委員寶清：現在它很快就會消失不見，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上面的土地因為板塊擠壓而面積越來越小，種田的人都知道，我們家 1 甲地到現在只剩 9 分地，9 分地又變成只剩 7.5 分地，這條道路蓋在兩個板塊中間，板塊一擠壓，道路就不見了。而且颱風、豪雨、土石流又多，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委員報告，其實花東海岸線非常漂亮……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是請教你要怎麼處理這條路，我知道很漂亮，大家都知道。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宏謀：不過剛剛鄭委員提到的板塊擠壓效應，當然要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至於如何預防委員剛剛提到的狀況，也很重要。

鄭委員寶清：對，有什麼因應之道？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包括南迴 9 號道路在內，有做幾個隧道型的道路，隧道比較安定，但是你剛剛講的是比較全面性的問題，就是南迴公路在 50 年後會消失，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持續觀察這條公路，並對已經產生危害的區域要有作為，所以我剛剛也特別提到，現在南迴有比較全盤性的做法，包括截彎取直、用隧道代替邊坡道路。

鄭委員寶清：這要趕快處理，要有替代道路。

我再請教你兩個問題。我們看到公共工程金額不停追加，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

鄭委員寶清：現在已經到 6,173 件，2 萬件中就有 6,173 件，追加的比例從 22% 提高到 24%、26%、28%，不停追加，主委有沒有去控制？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我們現在也是一樣，一個是從法制面，一個是從執行面，在法制面就是用鼓勵鉅額金額用獨立標，這些工程若用最低標，廠商根本不知道我們採購機關的需求，採購機關也不知道廠商有沒有履約能力，當然會把這個……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講這個我贊成，但是我很擔心，本來採用最低標行之有年，現在突然改成有

利標，會不會造成浪費公帑？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委員報告，不會。因為現在的有利標非常偏低。

鄭委員寶清：還是要控制，不是只有這個問題，還有工期無法達成，有 44.16%的工程無法如期完成，必須展延工期，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你不可以講不知道，那是失職。

吳主任委員宏謀：知道。

鄭委員寶清：你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部分採購機關和廠商雙方都有責任。

鄭委員寶清：你這樣說是說不通的，主委，我們人類最大的資源就是時間，如果政府沒有掌控時間，可以管理什麼東西我都不知道，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所以我……

鄭委員寶清：時間可以換金錢，金錢不可以買時間，對不對？贊不贊成這種觀念？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贊成。

鄭委員寶清：很認真就可以用時間去換金錢，但是怠惰的話就沒有辦法買時間回來。你看，100 萬以上的工程工期展延比例從 30%上升到 38%、40%、44%，而且增加的速度越來越快，主委，這難道不用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鼓勵他們在整個工程的前四分之一週期就開始從源頭管理，也要重視廠商的履約能力。

鄭委員寶清：主委要注意，這部分差了 10%，超過 1,000 億，高達 1,200 億，金額龐大到這種程度，我們的林院長只是要做長照 2.0，要 300 億都找不出來，可是這部分一差就差了 1,200 億，嚇死人了！主委，工程會是不是要負起這個責任？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部分是廠商競標的結果。

鄭委員寶清：我看起來就很嚴重，差距太大。

最後一個問題請你用書面答復，就是我們跟外國簽訂協約，當初講得比天還大，說我們跟紐西蘭、新加坡簽訂協約，未來有非常大的商機，結果到現在採購案有多少？0。你們當初簽的時候，跟台灣廠商說商機有多大，結果採購案是 0，都沒有在做，你們今年又編了三千多萬元預算，到底在做什麼我都不知道。主委，你們也不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編了一千五百多萬，要做蹲點計畫。

鄭委員寶清：沒有啊，你們都沒有在做，從 102 年簽到現在都沒有，都快到 106 年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推動工程，當然也不是只有在紐西蘭。

鄭委員寶清：你們當初跟人家簽的時候說這對採購非常有利，結果都不是真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這個我們會留意。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在開會之前我跟鄭寶清委員談到蚊子館，他剛才講得很清楚，有 109 筆，其中興達港最貴，70.9 億。坑錢坑了兩百多億，你剛才說了，還有 40 件還沒有寫出來，總共一百五十幾件。你剛才說要活化，你要如何活化？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活化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商業中心，我們會跟相關縣市合作，引入具有商業功能的設施，供有強度的商業使用，這當然要規劃，且要有自償性。

第二個就是因為受到少子化、高齡化的影響，有大量的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這個問題即使是在都會區也會產生，我們希望能把這些閒置的校舍釋放出來，結合社區型的長照，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推動的。

趙委員正宇：不是只有長照而已。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地方政府一定瞭解地方，一定知道哪個地方要用。我從基層出來，到現在經過很多地方，20 年前興建一個里的活動中心，沒有人要用，因為要支付電費、管理費，付了很久也沒有人去使用，但是現在不一樣了，現在任何一個大型的活動中心，都有很多人搶著要用，因為現在跟以前不一樣了，現在的人要運動、打球、辦活動、辦社團，都有需要，這些閒置空間可以釋放出來，由地方政府來管理。我覺得很奇怪，都已經廢省了，你們還花那麼多錢在中興新村這個地方，當初你們都沒有評估嗎？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不瞭解嗎？你們反而砸很多錢去買很貴的東西，讓我覺得很奇怪。主委，為了推向國際化，要多做一些大型工程，像活動中心這種小型工程，是地方政府才要做的，至於活動中心不會有蚊子館的問題，反而會有不夠的問題，像我們桃園市，發達這麼快，人口數是全國增加最快的，所以空間不敷使用，像桃園市政府的空間也是不敷使用，可是別的地方就不一樣，可能他們人口比較少，閒置空間會比較多，如何分配，如何拿捏，主委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就是工程延宕的問題，現在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引道工程還在做，從 2015 年 11 月 20 日開工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大概平均一個月完成 1%，現在才 12%，主委，請說明一下工程為什麼延宕那麼嚴重？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也向交通部那邊瞭解這個問題，這個工程原先的計畫和目前的推動，其實還有一些介面包括土地需要處理，這個工程進度很慢，我也曾經要求交通部一定要把未來如何趕工的計畫提出來。

趙委員正宇：工程延宕的結果就是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就會導致預算增加，政府說要增加機場稅 40 元，還跟民眾說只要一杯咖啡的錢就可以用來進行機場的建設、提高服務品質，講了半天，機場不是淹水就是漏水，民眾連養樂多的錢都不願意付，怎麼可能願意付一杯咖啡的錢？第三航廈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非常重要，預計 2020 年要完成，現在沒有剩下多少時間，進度落後這麼多，你們一定要加速趕工，不能落差那麼大。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趙委員，我們會協同交通部來做。

趙委員正宇：剛才其他委員也有講，這項工程變更設計 10% 以上，預算也增加 10% 以上，請問主委，這些工程當初設計的時候都是請專業人員在設計，為什麼會要變更設計、追加預算？

吳主任委員宏謀：變更設計有一部分原因是規劃設計不周延，有一部分是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

趙委員正宇：你講對了！如果是不周延，以後就不要再用這個建築師和這家公司，這是可以預防的。如果是不可抗力，全部都是嗎？工程不論大或小，幾乎每一個都在變更設計，你們說採最有利標可以防止一些比較劣質的廠商，可以提升工程品質和進度，可是這些工程都變更設計，連 100 萬以下的工程也在變更設計，那是對的嗎？如果所有的工程都要變更設計，那當初的設計有什麼意義？我覺得這個是最大的問題，請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趙委員，我非常同意變更設計如果太頻繁、太多是不好的，我們希望未來在規劃設計這部分能夠加強，同時，廠商的履約過程也需要嚴格把關。

趙委員正宇：主委，剛才講不可抗力，如果真的是如此，變更設計我沒有意見，但有些似乎是期約，當初就很詭異，工程會裡面都是專家，一看就看得出來，那些廠商也自稱是專家，他們認為變更有理，提高金額有理，譬如廠商以 6 折得標，如果和公家關係好一點，到時候再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結果還是一樣，預算全部花完了，也沒有違法。現在從中央到地方都是這樣做，你知不知道？政府讓廠商很習慣先設法得標，不管是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然後再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主委要特別注意杜絕這些弊端、看好納稅人的錢，第一個要做的就是不能隨便變更設計。我看過很多例子，明明當初就可以想到的東西，廠商做了一半就說要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主委，這種狀況要怎麼辦？

最後，還有桃園機場捷運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完工？目前的六大缺失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去看了機捷，主要的項目包括台北車站、物流運輸、車廂都還不錯，但是問題就是穩定度，一定要提高到 99% 以上才可以，現在大概都在 96% 至 98% 之間。

趙委員正宇：一定要達到 99%，還有安全特別重要，每次開會我們都講，拜託工程會主委和同仁多花一點心思，一定要把機場捷運做好，通車以後一定不能有問題。這條捷運一旦通車，使用率一定很高，對於高速公路分流非常重要。我們每次拓寬高速公路，像國道 1 號從兩線變四線、四線變六線，十八標做了，五楊高架道路也做了，還是一樣塞車，所以，機場捷運非常重要，我特別請主委替我們把關。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警察局、郵局買機車都採最低標，警察要追捕犯罪人，但是很多警察都跟我抱怨機車非常難騎，人都追不到；郵差每天要送貨，機車問題也一大堆，都是採最低標的結果，市面上一台機車七、八萬，郵局四萬就可以買到，廠商也沒聽過，以前郵務人員騎的機車最耐用，騎十幾年都沒有問題，現在的機車騎兩個月就壞了。我想問題不只是便宜沒好貨而已，把關非常重要，請主委多加油。我剛才從大的問題講到小的問題，請主委多用心。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趙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剛才討論到蚊子館等閒置設施，從 105 年第 2 季開始統計到現在有 109 件，其實這個統計數字還比較保守，因為有很多閒置設施包含文教設施、體育場館、社福設施、交通建設、辦公廳舍、市場等等，利用率非常低，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所提的確實是事實，現在的清查當然比較保守，還有很多低度使用的可能還沒有列入，未來可能會繼續惡化，我們會把它納進來。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活化的標準是什麼？是有人進駐或使用這些閒置設施就算活化成功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規定要有一定的比率，像停車場、校舍、體育館、社福設施都有，一般來講，停車場的停車率在尖峰時刻平均一小時要達到 70%、離峰時刻要達到 40%，這樣才算活化。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一定要強力督促，而不是有人進駐或使用就算活化，活化的標準應該提高。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昆澤：有關活化的途徑，有人是採用複合式的文創作為活化的用途，目前是不是有這個方向？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態樣比較多，假設它位於市中心、比較有商業功能者，我們可能就有多元的使用方式。

李委員昆澤：沒錯，要有多元的使用方式，所以，本席就要建議，像這些蚊子館等閒置設施，政府必須要有多元的利用途徑，例如像社會住宅，我們臺灣的社會住宅比率非常低，反觀歐洲的社會住宅比率是 14%，日韓也有 6% 左右，而我們臺灣只有 0.095%，這是一個非常低的數字，對於社會居住正義、青年的住屋環境傷害非常大。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以維也納及荷蘭的鹿特丹來做借鏡，在維也納，它本來有一個閒置廢棄的紅磚瓦斯槽，但他們把它改造為購物中心及集合式住宅；鹿特丹也是，它的港區倉庫也被改造成住宅，這都是多元活化的例子，我也去過紐約位於港區的紅鈕釦，它也是有很多的舊倉庫，也是被改成住宅或大型購物中心，這都是活化的多用途利用。不知道主委對這種社會住宅有何看法？

吳主任委員宏謀：誠如剛才委員所提，我們現在的社會住宅比率偏低。其次，社會住宅會讓人貼上一點標籤，這其實都不好……

李委員昆澤：但你利用這些閒置設施來處理的話，第一，政府不用再花錢大興土木。第二，也是避免標籤化，因為這些建築在當地都很有特色，也藉由這樣的活化去除其標籤。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昆澤：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針對這部分具體去研擬。另外，有一些國家也將這些地方改成幼兒園，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目前公立幼兒園每個月的費用約 4,800 元，私立的幼兒園則比較貴，從 1 萬到 3 萬不等，非營利幼兒園大概是介於前二者之間，每月約 8,000 元。如果我們把這些閒置設施改成非營利幼兒園，對政府、很多的父母都有很大的幫助。目前全國的非營利幼兒園約 29 個，台北市最多，有 9 個，高雄市其次，有 4 個，其他城市大概都只有 1 個。除了規劃社會住宅之外，公共工程委員是否能針對全國的閒置設施，將其列為改成非營利幼兒園的相關規劃？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非常贊同李委員方才的意見，尤其現在國內有非常多的閒置校舍，很多學校對這些都是低度使用，其實它是可以做整併，然後釋放出來。一方面，我們可以把閒置校舍提供

作為托育場所，另一方面也可以供社區作老人的長照場所。

李委員昆澤：對，無論是幼兒園或長照機構，都能夠減輕政府、父母或子女的負擔，也節省政府的支出。因為政府對非營利幼兒園也有相關的經費補助，如果將這些閒置設施規劃為非營利幼兒園，也能夠節省政府經費的補貼，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否針對這方面去做具體的規劃？

吳主任委員宏謀：會，我們會請教育部協同全國各縣市盤點清查閒置校舍或低度使用校舍，將其釋放出來。

李委員昆澤：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一項重要的工作，其實剛才多位委員都質詢公共工程委員會過去在督導相關的公共工程、經費的規劃、施工的督導、蚊子館閒置設施的管理上，其實是力有未逮，很多方面都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主委，你是學工程出身，也知道我們有一個全民督工系統的監督機制，這個全民督工系統約在 2000 年啟動，到目前為止應該有 5 萬 4232 件左右的相關舉發案件，目前該系統還是有介面需要整合的問題，若連結相關的工程常見缺失來看，有關勞工身上裝備、工安相關項目是比較缺乏的。還有，在公共工程工地中對行人權益保障方面的連結也是比較少的，這兩部分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兩項不足的部分，我們會馬上改善，這一點很重要，尤其是行人空間及工安部分。

李委員昆澤：針對全民督工系統介面使用及相關連結的改善方面，請主委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及提出報告。此外，關於官網專區，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要是要讓人民享有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當公共工程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公開承包工程廠商的資料是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的重要一環，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公共工程的主管機關，不能迴避這一個議題，我在歷次交通委員會會議上針對這些無法保障勞工基本安全、違法失職的不良廠商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要予以嚴格的限制與懲罰，因此本席提出增訂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違反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納為不良廠商，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院版的相對應版本？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我們此次的採購法修正案有把這個精神、包括具體的條文都納進去，。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作為保障勞工安全的重要規範，但是公共工程發生職災的比率很高，不要以為這是職安署的事情，這其實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督導、處理政府採購時一個重要的方向，這些不能保障勞工安全的不良廠商必須被列入黑名單，給予嚴格的限制，此乃本席一個基本的要求。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李委員昆澤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今天主委針對預算編列所提出的報告，在第 2 頁的歲出部分，施政重點的第一點就是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爭取海外商機。這是工程會很主要的工作，主委，你有信心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有一定的難度，但還是一定要做。

鄭委員運鵬：我跟主委討論一下你們過去兩年來的成績，看看委員會的同仁有沒有辦法協助你達到這樣的目標。這兩年的預算編列上，其中很重要的一點也是在爭取海外的機會，尤其是對顧問界。過去兩年比較紅的就是一帶一路，跟著一帶一路，工程會真的有看到路嗎？這是我懷疑的地方。所以，今年的預算報告中雖沒有看到一帶一路，可是在往年的執行上可以看到它的脈絡，今年 1 月 11 日工程會長官以不具名的方式對外說明，一帶一路商機夯，工程會金援台廠海外蹲點，主委知道這則新聞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知道，但是詳細情形當然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拿成績來檢驗一下，在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方面，104 年編列一千六百九十幾萬元，將近一千七百萬。去年和今年大概維持原狀，編列了 1,635 萬 7 千元，都沒有增加。如果過去沒有成績，我不相信以後會有成績。根據工程會提供的資料，從 104 年至今總共捐助了 10 案，其中你們最常提到的是有一案約 28 億美元，你們覺得好厲害。這其實就是第一案，也就是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在阿曼標到的蒸汽石油裂解裝置，美金 28 億元。後面的 9 案有些是人民幣 100 萬，有些是 300 萬，有些是美金 4 萬元，還有 4 案分別是新台幣 1,800 萬、173 萬、3 億元、150 萬元。整體來說，工程會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 28 億美元其實就是第一案，而這 28 億元是得標金額，工程會大概捐助了一百多萬新台幣左右。

我們說一帶一路有 8 兆美元、240 兆台幣的規模，但是他們標到的工程不一定和一帶一路有關，這些捐助的項目要嘛就很大，就這幾項，其他都很小。其中還有 4 案是用新台幣計價，表示是在台灣簽約的，並不是在其他國家。第一點，如果是在台灣簽約，那就不能算。第二點，金額如果太小，那麼補助也沒有什麼意思。例如美金 4 萬元，台灣的顧問標都比這個金額大，還有美金 3 萬元、4.2 萬元，這些案子拿出來會讓人笑。這就是 104 年和 105 年的成績。

這 10 案簽約金號稱 28 億美元，看起來不錯，其實都是灌水的。本席歸納出三大問題：第一個，有 4 案的簽約金以新台幣計價，我認為這都是國內合約，只是拿來湊數的。第二個，10 案中台塑就占 3 案，越南河內煉鋼廠占了 2 案，我懷疑工程會根本是拜託他們來湊數灌業績的。第三個，拿第一案中鼎阿曼煉油廠當起身炮，後面都沒料了，起身炮占 28 億，後面 9 案加起來占不到 2 億。中鼎營業額一年約 650 億台幣，海外業務占四、五成，即使政府不補助，他們海外業績一樣那麼多，所以你們補助的金額一點用都沒有，中鼎本來就是這樣的體質。主委可否說明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剛才鄭委員提到的意見，我也同意，如果我們要輔導國內廠商到南向 18 個國家，需要全面性的輔導，目前我們已盤點出台灣幾個比較具競爭力的項目。其次，18 個國家的發展不太一樣，有的需要基礎建設，有的需要石化，有的需要發電廠。這一千五、六百萬只是補助廠商在那裡蒐集資料、設立據點，未來我們希望能讓這 18 個國家和台灣要南向的廠商有機會增加情誼，建立人流、金流、資訊流。

鄭委員運鵬：如果未來的方向是這樣的，以後就不要再拿中鼎 28 億來騙人，因為這些費用大概是人的費用、資訊的費用、搭機的費用，那個第一案是工程費。

主委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南向，既然一帶一路找不到路，那就配合新南向政策。本席上周

才拿到這本「新南向政策服務指南」，主委看過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那本我有，但是還沒有全部翻完。

鄭委員運鵬：我全部翻完了，沒有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窗口，裡面有關於海外投資貸款與輸出融資、海外工程融資與保證、銀行聯貸共同保證與聯貸平台，下面都有政府相關單位。在融資和保證這部分，中國輸出入銀行的邵科長連電話和分機都提供。請問工程會有任何一位長官知道自己被列在裡面嗎？這是經濟部編寫的，你們都沒有注意，主委，這是很大的疏失。有時也要爭取一下版面，看一下工程會的角色，結果都沒有。請主委注意，和行政院溝通一下。一帶一路雖然找不到路，新南向還是要找到方向。工程會的預算雖然不多，但是台灣很多顧問界是很有活力的，要幫助他們，錢少沒關係，只要找到點，不要用騙的，灌水沒有用。像是世曦、中鼎、中興都有點，政府可以好好地協助他們。

主委在上周以政委的身分召集台電舉辦電纜地下化的會議，鄭文燦市長被質詢時表示，過去 5 都電纜地下化都是台電全額負擔，第 6 都桃園就改為地方負擔一半，希望爭取到更有力的方案。主委，請問是這樣的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以前台電是全額負擔，後來可能負擔太重，所以變成負擔一半。

鄭委員運鵬：這是防災的觀念，我們看一下 6 都電纜地下化的比例，台北市是 94.6%，新北市是 67%，桃園最慘只有 40.8%，升格最晚沒有預算。去年蘇迪勒颱風時，桃園有 60 萬戶停電，今年梅姬颱風有 30 萬戶停電，甚至因此而隔天放假，大概鄭文燦市長覺得大家無法生活所以放假。都會區電纜地下化的進度如果緩慢，影響將非常重大，桃園市就是 6 都之末，因為它是台北市和 4 都升格之後的第 6 都，很可憐。主委長期在高雄市服務，以前我當您的部屬時，常說中央都是台北觀點，高雄好可憐，直轄市有其名而無其實，主委應該有深刻的體認。

主委可否以您政務委員的身分跟台電或其他您處理到的單位提醒，大家不要都是台北觀點，後來又變成 5 都觀點。過去的時代叫做台北觀點，台北市以外都不是人，現在變成 5 都觀點，第 6 都好像是次等公民。這種情形發生在交通部，也發生在工程會。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非常贊同鄭委員的意見，其實每一都都很重要，每一個縣市都很重要，尤其是電線桿地下化比例比較低的縣市要優先。另外，現在氣候變遷，我們要變成一個韌性城市，這一點也非常好。

鄭委員運鵬：非 5 都的縣市需要台電和政委多注意，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就任以來，我們看到你積極任事，想要做一些改變。你第一次到本委員會備詢時，我曾經跟你提過，在前政府時代、520 之前，你前任的工程會主委到我們交通委員會來報告時都自稱是末代主委，因為在當時的組織調整中，工程會是要裁掉的。為什麼要裁掉？就是因為功能不彰，大家認為沒有必要保留這樣一個專責單位。我相信當時工程會每位同仁的工作士氣也都因此而很低落，因為不知道自己會被發配到什麼地方去

。當新政府發布吳主委就任時，我們就知道工程會會持續存在。既然存在，總要證明它的價值，我想主委正在做的就是證明工程會這樣一個專責單位確實有它存在的必要性。

其中我看到主委有提出幾個修法的方向，像採購法，大概有幾項都應該要有新的觀念。譬如臺灣的公共工程或勞務的相關採購到底要用最有利標或者是最低價標？這個問題我們之前討論過很多，也一直都有爭議。其實這兩個方向原本應該由各單位就不同的採購做個案決定，不過我們的公共工程採購有一個極端，就是採用最便宜、最低價的占了 98%，採用最有利標只占百分之一點幾，不到 2%，這確實有相對性的極端化。請問主委認為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可能是一般公務員為了要保護自己，趨吉避凶，所以就用最低標；因為用最低標選到廠商以後，下面施工履約的人不是他負責，很多爭議、弊端會留在後面。

林委員俊憲：我想主委大概講到重點了。最近確實有幾家媒體在報導，而且有一本週刊還以此為專題，甚至還有一本可能是新進公務人員寫的書竟然也成為暢銷書，書名好像是「公門菜鳥飛」。這本書是寫一個年輕人好不容易考上公務人員，原本懷抱著相當的熱情，結果到公家單位上班以後，發現環境非常保守，被無形的束縛捆住了，動彈不得，因為大家都怕事。公務人員確實是要依法行政，不能有圖利等違法行為，也不能做一些不公平的競爭，可是太過分就會變成過度保守。就像主委剛剛提的，其實我們的採購法對於公務採購有沒有原則性或是例外，還是都可以？

吳主任委員宏謀：其實根據採購法，原來也是可以善用我們的採購機制，並沒有特別的例外，但是它裡面有一個有利標要簽報上級核准的規定，其實就有一點是在製造關卡。

林委員俊憲：還有異質性和同質性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大家的東西都有同質性，那就一定要用最便宜的；可是同質性又很難定義。那本週刊報導的公務機車採購就非常經典：台北市警察局要買四百多部摩托車，由一家名不見經傳的公司得標，因為它的價格 4 萬 5,000 元太便宜了，只有市價的一半，還贈送行車記錄器。結果執勤員警騎上公務警車經常半路熄火，這樣要怎麼去維護治安？怎麼去追小偷？所以這批機車最後全部召回維修，這就是這家公司低價搶標的結果。

但是這家公司非但沒有因此而停權，接下來還幾乎把全臺灣公務機車的標案統統標走。郵局也是，聽說郵局之前就買過他們的機車，去年 8 月買了幾千萬元，結果郵局同仁騎出去就慘了，不僅經常半路壞掉，甚至影響到騎士的安全，但是沒有辦法，後來郵局再買機車又是它得標。雖然他們已經買過一次，員工也反映不要再買這種車，但是沒辦法，只要再開標，因為他們最低價，其他機車廠商沒有人受得了這個價格，根本沒有辦法跟它競爭，所以品質當然就沒辦法維護。請問主委，針對這種狀況，採購法可以做什麼樣的調整？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有兩個方向，第一是用最低標的話，合約要非常嚴謹；如果用有利標，可以把價格的權重放到最大，就是還兼顧了功能、品質和未來很多售後服務的條款。

林委員俊憲：這有必要修法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沒有必要。

林委員俊憲：那你要怎麼樣讓採購單位採用你講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對一些非工程單位、對採購比較不清楚的單位都可以專案協助。

林委員俊憲：那你要如何突破公務人員這種怕事的心態？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關鼓勵公務員的部分，我們希望在機關採購之初做好源頭管理，也就是成立採購相關策略的方式要合議，而不是由一個承辦人員在決定未來要採最低標還是有利標。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責任共同承擔？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的。

林委員俊憲：這樣可以減少個別公務人員怕事的心態。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林委員俊憲：這也是一個辦法。請問什麼時候要推動？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已經推動了。

林委員俊憲：已經推動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們現在在做全國的……

林委員俊憲：數字會講話，最低價標當然有它的好處，這樣公務人員才不會徇私舞弊，同樣的東西向特定廠商買得很貴，如果有便宜卻一樣好用的，為什麼不買？也會有這種狀況。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過猶不及都不好。

林委員俊憲：過猶不及都不行啦！為什麼我們說公務人員心態保守？以極端的數字來講，98%都用最低價標，這樣確實不大正常，希望你們這樣推動以後真的能夠有所改變。或者是像我剛剛講的這個個案，如果這種機車採購一次已經出現那麼多問題，為什麼其他單位還繼續買？反過來說，為什麼這家廠商還可以繼續投標？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未來的做法有沒有什麼樣的改變可以防止這樣的情形繼續發生？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希望……

林委員俊憲：像你剛剛講的，售後服務應該也要列入考量。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這種出了那麼大事情的廠商，採購機關沒有提報停權或任何建議實在也……

林委員俊憲：所以，要平衡最有利標和最低價標，目前你們是改變做法，而且已經開始推動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跟委員報告，臺灣以前的巨額工程、複雜的工程用最低標是不正常的，但如果是比較簡單、單純的工程其實還是可以用最低標，但是要有很多相關的……

林委員俊憲：重點是簡單、複雜要怎麼區分，否則你推動下去以後，公務人員怕事，他們還是不願意負責啦！這部分你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我們也要勞煩相關的專業單位，因為現在各採購機關就像我剛剛講的，採購的源頭和未來的履約施工是不同的人，我是覺得，應該是要以一個所謂全生命週期的方式來看待……

林委員俊憲：責任追到底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對、對。

林委員俊憲：應該要這樣。所以這就是不一樣的做法囉？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林委員俊憲：以後誰簽辦、誰決定，關係到後續的驗收和使用狀況、售後服務，都要由同一個人或者是同一個決策機制來負責，如果是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就是他們要負責到底。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的。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曾經跟主委提過，也在總質詢時提過採購法有沒有漏洞的問題，當時我所提供的不良廠商的案例是法商 Alstom 公司，這家公司跟美國政府認罪協商，被美國政府重罰了兩百四十幾億，因為他承認在亞洲幾個國家行賄政府官員，包括臺灣。Alstom 公司在美國認罪，但是在臺灣，我們的司法單位竟然還沒有查到，所以他們仍然持續不斷地在標我們的重大工程。不是我說它行賄喔，是它自己承認的。這就是採購法目前的漏洞。我看了一下我們提報不良廠商的規定，並沒有這一項，也就是說，當發生這種狀況，它是自己承認犯法，所以向美國政府繳納巨額的罰款，但是臺灣的司法還沒有做成清楚的判定，但它行賄我們的政府官員，我們是不是應該將這樣的廠商提報為不良廠商，或是有什麼辦法在司法尚未釐定之前讓它不能持續的標工程？它的情節算是非常重大而明確的，而且它自己承認行賄台灣的官員，並不是我們說它涉嫌。如果它持續不斷的在台灣標重大工程，比如它去標高雄或台電等重大工程，未來可能去標更多公共工程，那不是最大的笑話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於有具體事證者，我們會提醒國內與此廠商有關的採購案件，讓他們清查這個廠商在台灣有沒有發生類似的情形。

林委員俊憲：這些工程應該不是以它的名義承包的，我認為連它擔任分包都不行，它在台灣只做台電和北捷的工程，都是和中鼎合作，是中鼎的下包廠商，它並沒有掛名出面投標或者合標，分包應該也是不行的，希望你能將這件事情做得澈底。台灣是一個法治國家，它自己承認在台灣行賄官員，而且被美國政府重罰，我常說這是第二件拉法葉案。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包括行賄的具體文書，在未來的採購法修法……

林委員俊憲：採購法修法內容並沒有包含將行賄廠商列為不良廠商，行賄的行為在過去的採購法形成一個重大漏洞，被提報為不良廠商的要件中竟然沒有行賄這一項，這個法律漏洞應該補起來。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總統就職演說宣示新南向政策，國人多所質疑，認為可能只是宣示性的口號，但我們看到 520 之後總統府設立了新南向辦公室，也積極的聯絡各部會推動此一政策。10 月 21 日林全院長特別邀集 19 個部會舉行擴大整合會議，要求各部會務必全力配合、全力推動此一政策，無疑的是給新南向政策一個很好的工作方向。

在此一政策原則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第一個是增強工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第二個是積極整合各部會建設工程的基礎，讓整個成效能夠呈現出來，如果零零散散的話，在產業工程上面無法看到具體成效，所以整合工作非常重要。工程會應按照院長的指示，在下個月

提出相關的工作計畫，並將明年度需求的工作經費呈現出來。主委是高雄市政府出來的，從預算面和工作計畫面就可以知道政府大概要做哪些事情。在擴大部會會議後，你們將在 11 月提出的工作計畫的主要內容有哪些？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盤點了南向 18 個國家不同態樣的國家發展的需求，也盤點了國內有競爭力、有新南向政策意願的廠商，我們對這部分訂定了績效指標，而且是每年都有。各績效指標是一個參考，新南向當然會有一些政治風險，在人流、金流、資訊流方面，有一部分一定要重頭開始審慎規劃。剛才陳委員特別提到新南向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其實有部分廠商已經先起跑了，我們將他們成功的經驗和失敗的經驗都納入參考，我們有一些績效的指標。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主委，除了整合之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一個管考的作用，將各部會要推動的基礎工程、各部會應盡義務與競爭力的部分具體予以提升、整合，否則新南向政策結果可能變成單打獨鬥，那不是我們要的方向。

我在相關的總質詢和委員會中都特別提到，對於新南向中的「新」，我們應定義為開放、開放、再開放，我們要有這樣積極的思考才有辦法和國際競爭。新南向不是台灣內部的競爭而是要和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和紐澳兩國，一共 18 個國家競爭。我也特別提醒院長要注意其位階性、重要性，過去我們和新南向的這些國家沒有邦交，我們國家的外交與各項發展都偏向於邦交國或美、日等國，所以我們要提升其位階性與重要性。

其次是互利性，我們要如何創造雙贏、互利？我想到一個方式就是我們要先當別人的貴人，別人再來當我們的貴客。我們要先讓利給別人，不要老是以台灣的觀點看待此事，我們要看當地的需求，看他們需求哪些公共基礎建設。這個暑假我去了柬埔寨、印尼，我發現這些國家確實有很多需求，包括人道關懷，台灣如果能夠發展新南向，在這些國家賺錢，那就應該做到人道關懷，建立夥伴關係，因此，我提出新南向應以人為核心價值，台灣人善良、台灣人熱情、台灣人勤勞，全世界很少可以找到這麼好的國家，這些特質獲得他們很大的肯定，我們未來要展現出這些特質。主委在整合過程中務必主張先讓利給別人，並且要開放、開放、再開放，主委是否贊同？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非常贊同陳委員的意見，第一、我們要以團隊合作的精神替代單打獨鬥；第二、以關心、服務、協助為出發點，以後才能爭取到合作的機會。在這方面人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如何與南向 18 國的政府官員、企業界相關代表建立永續情誼是非常重要的，人脈、人流暢通才能先掌握資訊。

陳委員歐珀：限於時間，我舉個例子向主委說明一下。每年工程會會編列一些預算，你們在這方面都有建立很好的體系和資料，我們應該積極協助台灣廠商在國際間建立政府之間的採購事務。我們在 102 年簽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103 年簽訂台新經濟夥伴協定，雙方開放採購市場，但從 103 年度到 105 年度，我國廠商對紐西蘭政府的採購件數為零，對新加坡政府的採購件數有 5 件，採購的件數不高，顯現我國廠商並未因為簽訂雙邊協定而獲得具體效益，因此，國際間政府

的採購事務應配合新南向政策再做調整，我請主委重視這個議題。紐西蘭和新加坡已經和我們簽訂經濟合作協定，應該有實質效益，只是簽訂協定而沒有實質效益，這樣說不過去。我希望主委重視這個問題，主委剛上任，明年這個時候我們再來檢討，我要看你們採購了幾件。

另外，有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儘快加以修正。你們也提出了一些說明，但外界認為這個法是惡法，這個惡法造成工程界怨聲載道，很多人無端被罰甚至被關。這個惡法嚴重的框限了公共工程的品質、進度與產業的發展。第一百零一條的矯枉過正導致一個員工犯錯整個公司連座停權的結果，不符合比例原則，應該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比例原則，比如要規範好何謂情節重大，否則會常因為少數員工而讓整個公司停權，如果因此而被劣質廠商得標會變成劣幣驅逐良幣，造成惡性循環，我不希望再發生這種情形。現在有很多公司因為被停權所以提出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期間不能參與公共工程，不知道這部分如何補救？我手上就有好幾件這種陳情案，請主委注意一下目前的狀況，思考如何協助這些公司度過難關。這些公司中有很多是優良廠商，卻因為此一惡法、劣法而造成他們的損失。

此外，採購案件的稽核率逐年下降，從 101 年到 104 年，全國稽核件數越來越少，稽核比率也越來越低，這樣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未來會就有限人力做重點管理。

陳委員歐珀：你是否可以就稽核件數發生問題的部分和與以往的部分做個對照表？我查不到這部分的資料。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以。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從你們稽核件數中有多少有問題的反推回來目前稽核件數有多少有問題，這個表我沒看到，會後是否可以提供給我？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加強稽核。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灣幾次的颱風和大豪雨造成諸多災害，東部地區的土石流和地基流失造成聯外道路的毀損，問題非常嚴重，聯外道路的損壞造成部落對外阻隔，無法進出，現在仍許多地方岌岌可危，民眾非常擔心，一下雨就睡不著覺，所以災後復建是非常重要的。

工程會曾宣示以隨報隨審的原則進行審查，就我瞭解，花蓮縣地方政府所呈報需要災後復建的工程有一百五十幾件。雖然我們尚未正式取得申報的資料，但這是目前網路申報的狀況，總共有六億五千多萬的額度，你們採隨報隨審的原則，這麼多的案件，送案的時間是什麼時候？何時開始進行復建需求的審查？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由技術處負責審查，隨報隨審分批辦理，如果勘查確定就可以……

蕭委員美琴：這些申請案全部正式收到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蕭委員美琴：全部有一百多案，你們規劃的時程為何？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的要到現場勘查，比較簡單的則做書面審查。

蕭委員美琴：現場勘查是由工程會執行或與其他單位合作，或者是交由地方政府自行勘查？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都有會同相關單位勘查。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否可以給我一個時程，在什麼時程內可以處理完這一百多件的審查？

吳主任委員宏謀：兩個星期內。

蕭委員美琴：兩個星期內會完成第一階段的審查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蕭委員美琴：這是非常迫切的，民眾出入的安全及便利是政府基本的責任。復建工程的品質是非常重要的，工程會 3 月份公布的資料顯示，過去這段期間的公共工程，尤其是道路工程修復方面，瀝青混凝土的厚度不足、不合格的案件中就有花蓮縣的案件。這次路基掏空、路面毀損的情況相當嚴重是因為天災規模大到難以抗拒所致，但對於經常性的維護、管養及工程品質的問題，我們應該確實的加以監督。既然過去有不合格的狀況，現在對於這麼多易毀損、易受災的路面修復，應以什麼樣的機制確實保證或監督地方政府發包的工程品質能夠達到標準？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是道路本身的工程品質，我們會加強稽核，我們現在有設置一個全國性的 A 區道路稽核小組。第二個是對於因坍方而造成損害的部分，我們會責成水保局等相關單位做好水土保持或植生綠化，做好相關的防範工作。

蕭委員美琴：道路工程除了本身的品質外，高山區周邊源頭的管理也非常重要，政府在改造過程中對於環境資源的管理在組織面上有些停滯，但我們還是希望至少在現有的政府組織型態中能確實做到源頭管理，比如山頭的水往下流涉及野溪的整治與更大規模溪流的整治，究竟是中央還是地方掌管的部分，有界線模糊的地方，以致中央和地方經常有互推皮球的現象，我認為，在地方政府資源、人力受到限制時，中央應該主動提出協助。

有關災害復建的項目，除了媒體報導的花 64 線非常重要之外，其他毀損嚴重的還有水璉村，不但產業道路消失，甚至位移一百多公尺，可見此次災害的嚴重性與規模之大，希望你們對東部地區復建案能儘速的審查並儘快的完成相關的修復工程。這些案件有一百多件，規模之大，你們是要分批由地方鄉公所、縣政府處理，或是由中央協助以加快發包及修復的速度？有時候地方有人力不足之處，而中央也不可能由工程會自己承接這類的案子，你們應該有一些加快的方法，在經費核撥上及發包程序上設法以減少民眾的痛苦感。

吳主任委員宏謀：除了經費核撥外也要設法確保各分項工程的品質，比如校舍的耐震工程以及防災、抗災的道路與公路工程，我們都會全力協助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有時會提出需求，我知道台東縣政府對這方面很積極，其他縣市政府需要我們協助，我們也會義不容辭全力的協助。

蕭委員美琴：前幾天工程會公告電線桿地下化以防災需求比較核心的地方為主，優先辦理。過去多年來我們經常接到地方電線桿地下化的訴求和需要，卻往往因為地方政府與台電分攤配合款的

不足而致無法進行地下化工程。你們提到 3 年 70 億的電線桿地下化工程，尤其是災損發生率比較高的地方，不應該以單一次颱風或災害為指標，應該依過去 10 年長期發生的頻率或土石流發生機率等為指標做綜合的判斷。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特別提醒他們，宜蘭、花東、屏東應以第一波受風面為優先，其次就是對西半部風勢特別強的空曠區域要特別注意，只要是防災需要就全額辦理。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由台電全額辦理，沒有地方配合款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如果純粹是要改善天際線，純粹為了美觀的就是各半負擔。

蕭委員美琴：我瞭解了，這是非常重要的訊息，過去地方上常因地方配合款的不足而無法進行地下化工程，這對財政比較困難的鄉鎮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我們希望能在這三年內以最快的效率辦理這項工程。當然，台電人員非常辛苦，在第一時間需要修復，如果能將容易發生災害地區的電線桿地下化，可以減少未來風災中危險出勤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對台電公司也好，因為他們每年要修、換電線桿也不好。

蕭委員美琴：這 70 億預算會編列在台電公司，全部由台電公司承擔。

有關南向政策的問題，就整體海外公共工程商機而言，在協助國內廠商取得這些商機的資訊，以及順利取得國外公共工程標案上，工程會到底可以扮演何種更積極的角色？我想瞭解過去我們到底媒合了幾個案例。我在工程會的資訊中只看到英國法務部電子監控系統、孟加拉資訊產品四項，是不是過去媒合成功的僅止於這四項？是不是還有其他項目？有沒有相關的清單可以提供？除了提供海外商基本資訊外，你們還能怎樣協助廠商取得海外重大公共的標案？

吳主任委員宏謀：第一個是經過交流的平台或橋樑，第二個是在資訊取得的部分提供一些協助，這其中還包括廠商的意願或強項，這部分是最重要的，這部分以往是屬於單打獨鬥的，未來可能會比較屬於團隊式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整合就需要全方位的戰略，究竟是以國家為目標，或者是以特定產業為目標？比如我們在建造捷運方面很厲害，那麼我們就去標印度高速公路工程，我們也可以以資訊工程領域為主，所以我們的整體戰略應該是以國家別或產業別做規劃，不能放任廠商單打獨鬥、自生自滅。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在國家和產業方面有區分，因為 18 個國家的發展階段不一樣，其產業需求、營建工程都不一樣，低度開發者可能需要的是一些基礎的排水……

蕭委員美琴：我們要同時考量他們的需求和我們的能力，以我們比較強的產業做媒合。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的廠商到那邊比較辛苦之處是因為那邊是陌生環境，有些還是高風險的環境，如何讓廠商減少風險、增加機會，和對方政府人員或相關企業團體認識是很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主委講的是很一般性的，我要瞭解的是我們的具體戰略，到底是以哪些國家別為主、哪些產業別為主的海外商機拓展計畫，希望這個戰略能夠定出來，讓廠商有所依循而不是亂槍打鳥，只是純粹提供資訊然後任由大家自生自滅的方式。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始要和主委討論的是公路法，雖然公路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但基於公共工程的安全、品質及相關的規劃、協調、督導，我還是希望和主委討論後與交通部有所協調。公路法第二條對省道的定義是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縣道是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鄉道是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我們看後面三張圖中的第一張圖，按照省道的標準，光豐公路並不是縣與縣之間的道路，我們再看花蓮縣的豐濱鄉，它跨越了海岸、山脈，我今天舉的都是跨越花蓮海岸與山脈的例子。這裡是光復火車站，它介於鄉與鄉之間，它被劃到台 9 線，事實上這邊是縣的 193 線，我們經常在這條路開車，真正的台 11 甲線只有到這裡，到縣的 193 線，這裡有太巴塢部落和光復的街道，其實路很小，嚴格說來，它雖然被劃為台 11 甲線，事實上，它是台 11 甲線是假的，所以有人就說，是不是台 11 線和台 9 線是省道連貫在一起就可以成為省道，變成會有這樣的說法。

我們看下一張圖，也是橫跨海岸山脈，這裡是東河鄉，並不是成功鎮，不過他們把它劃過去，這是台 23 線，這裡是花蓮富里，看起來有跨越縣，如果常走這條路，可以看到它的品質各方面是比較好，但是路面不寬，很多處也都是單線道，因為是省道，所以由公路總局管養，它的品質真的還不錯。

我們看下一張，這條花 64 線從瑞穗到豐濱，這條道路上有秀姑巒溪可以泛舟，是一條非常重要的道路，卻被列為縣道，甚至是鄉道，它是瑞穗到豐濱很重要的道路。大家都知道豐濱這邊有長虹橋，北迴歸線在台灣有三個點，一個在嘉義是大家比較知道的點、一個在瑞穗、另一個在豐濱。瑞穗有溫泉，有牧場—瑞穗鮮乳就在這裡產出，還有紅茶、綠茶等很多產業，是觀光旅遊據點；交通部花東縱谷管理處也在瑞穗，還有東海岸管理處，包括奇美在內也是東海岸管理處重要的據點。可是這條道路卻被列為縣道、鄉道，品質非常非常差。

請大家看這張圖，它就是花 64 線—瑞港公路，路面上的大坑洞是這次颱風造成的，這一張是豪雨造成的，這條道路被颱風、豪雨嚴重損害，因為學生要到瑞穗上課，我們的鄉親想要徒手挖出一條臨時便道，讓學生通行。對於這樣的道路有兩個處理方式，第一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實際去了解，上次颱風之後，我有請你們同仁去看過，後來交通部次長也去看過，這部分要請你們與公路總局、交通部好好協調。第二、災害復建預算已經提報，相關的電子檔也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席上次也質詢過主委，像這麼重要的道路，它的災害復建要用到中央的災害準備金，而你也認同；本席也跟你們的同仁說，審查的時候不要認為把泥土清掉就好，包括它的邊坡也要利用這次機會做好復建，來提升這條道路的品質，這一點非常重要。

我們再看下一張，不是只有花 64 線，這次的颱風、豪雨對花蓮所造成嚴重的災害，預估復建經費需要 6 億 5 千多萬元。本席擔心好幾條由鄉公所、縣政府管養的道路，以他們的工程技術及過去的經驗，是哪邊壞了，就補哪邊，那樣的情形會讓這些道路的災害復建受到很大的影響

。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無論是省道、縣道、鄉道，有它的法令規定，可能也有一些交通量的考量，這都沒有關係，因為這都是人民在使用的。我們希望未來是一個整體的概念，尤其是山路的損害，不一定是路基的問題，應該是水流沒有好好疏導，可能上游的水土保持沒有做好，才會造成道路一再損害，未來要如何協調當地縣市政府、公路總局及農委會等相關水路保持單位，這一點很重要。所以，我們現在不是只把錢撥下去，我們認為是關鍵性的災損地區，工程會將義不容辭，挺身去協助他們相關的技術。

鄭委員天財：你們可以就工程技術會同公路總局去協助，因為他們現在提報的都是地方政府所管養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當然不可能面面俱到，不過關鍵性的部分，我們會去協助他們。

鄭委員天財：本席上次曾提過，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十二款規定得非常好，但是一直沒辦法落實，明明規定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案可以採限制性招標，對於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等可以採限制性招標一直接議價，包括原住民族團體提供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尤其是勞務；而在都會區如台北市、新北市，或中央相關部會的部分，我們原住民也非常多，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本席請你們會同原民會清查一下中央部會裡面有哪些勞務是可以提供的？其實中央部會常有招標行為，可是他們在招標的時候，都沒有考慮到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其實是可以採限制性招標的。這部分需要去做協調，因為現在的公務人員可能也不知道有這一條規定，大家怕麻煩，就公開招標。可否由工程會會同原民會看看中央各部會有哪些勞務可以提供，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協調。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鄭委員，我們會與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朋友比較適合的項目來做討論，並去提醒採購機關，就採購法原來的本意也是希望提供工作機會給我們的原住民朋友。

鄭委員天財：就麻煩主委了。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一上台即指示，以後公共工程採購案要儘量朝最有利標的方向發展，對不對？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而且你說今年的目標是 12%，明年是 20%要採最有利標，請問主委有信心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有計畫目標，就要有信心來達成。

葉委員宜津：其實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統計數字差不多都是 10.2%，如果明年要 20%，那是 double，國內一年 10 萬元以上的採購案件大概是 18 萬件，以 20%來計算是 36,000 件。如果沒有配套的話，基層的公務員根本就不敢採用最利標，所以行政院林全院長召集相關機關做了裁示，要求採購案從開始到完成都要有檢察官參與，以免基層公務員動輒就被以圖利罪名來追訴，有這

件事情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

葉委員宜津：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也和法務部充分合作……

葉委員宜津：實務上開始進行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實務上已經開始進行，我們也鼓勵很多採購機關成立……

葉委員宜津：實務上開始進行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是透過廉政平台……

葉委員宜津：請問王主任檢察官，你們真的去配合的有幾件？

主席：請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說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回應院長指示，建立檢察官參與機制，法務部積極地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會達成一些共識，我們研議結果是由廉政署責成各政風機構，針對重大工程，配合首長的需求，成立廉政平台。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廉政署，不是檢察官？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該廉政平台是一個跨領域的整合機制，會邀集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廉政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機關……

葉委員宜津：那麼你們配合了多少件？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因為現在還在推動中……

葉委員宜津：好，就是這個答案！主委，現在都已經 11 月了，今年還剩下 2 個月，進度是「還在推動中」，你要怎麼增加這 2%？而且明年還要增加到 36,000 件，問題是檢察官的人力有限，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請教王主任檢察官，你有學工程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沒有。

葉委員宜津：法務部裡面有多少檢察官學工程？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報告委員，這部分可能需要回去統計。

葉委員宜津：我跟你說比例可能連 1%都不到，對不對？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在我們和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裡面，會有一個採購證照制度，由司法官學院辦理，希望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邊提供師資，我們會有一定階段的課程安排……

葉委員宜津：等你們安排課程完成培訓，讓這些檢察官有工程專業，還要多久？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明年 1 月就開始。

葉委員宜津：明年 1 月開始培訓，要培訓多久？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1 年會有 2 個班……

葉委員宜津：2 個班有多少人？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其實從 101 年開始，法務部即 1 年舉辦 2 次政府採購法……

葉委員宜津：告訴我會有多少人？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1 班會有 80 人……

葉委員宜津：160 人要處理 36,000 個案件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應該是鉅額案件而已。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鉅額案件而已，本席要請問主委，如果 1 年培訓 2 個班，就可以了解公共工程的話，台灣的公共工程學系都可以關門了！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可以裁撤掉！其實一個採購案，常因為承辦人員不懂工程，不要說各部會，光是交通部裡面懂得工程的人又有多少？幾乎都不懂。今天你跟他們說，因為這是好的東西，我們不要用競標的方式，只要它的價格可以接受就好，不要用最低標。

什麼東西是好的，你沒有學工程，你真的不知道什麼是工程規格，真正能了解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這些學工程的人。檢察官要如何偵辦？其實檢察官大部分是用回推的方式，當案子最後結果出來時，檢察官覺得這個不是最有利，他就回推回去，那個看法也很主觀；但是只要他認為有問題，他就可以主動偵辦。主動偵辦之後，就調承辦人員、主管、評審人員統統找來問一問，只要被檢察官調去問話，外面就開始傳言，就算只是問一問就回來了，馬上就被投以異樣的眼光，甚至就被質疑，就被貼上標籤。

現在行政部門要求檢察官或廉政公署都去參與，如果他們還是不懂工程的話，本席認為結果會有兩種可能，第一、因為這個案子從頭到尾有廉政公署這些也不太懂的人，包括檢察官、採購人參與，真正懂得的人還是會在那裡上下其手，在他得利之後，他會說你們統統幫人家背書，從頭到尾你們都在裡面。第二、就像這次調查局的那個人一樣，可能他自己也是被偵查的對象。本席很清楚檢察體系是不得已的，你們根本就不想，請問主任檢察官，我說的對不對？你又不是學工程的，卻硬要你們去受訓辦這種案子，心裡很不願意；但又沒有辦法，因為上面要求。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其實我們是從預防性的角度出發，希望建立一個平台，針對危險因子共同去蒐集當時的……

葉委員宜津：對於危險因子，你們有把握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依照法律的解釋……

葉委員宜津：依照法律的解釋，我知道你們很內行，可是工程呢？所以本席認為採購案還是要由懂工程的人來處理。原本我們賦予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個任務，不知道為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最後卻變成只是在「採購法」上，既然是「法」，應該是司法、檢調單位的工作，而有工程背景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反而只是解釋在這個法令，這樣是不對的。難怪人家一天到晚都想把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掉。主委現在知道整個問題的關鍵在哪裡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是謝謝我。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是要謝謝葉委員關心認真任事的基層公務人員。至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來的發展，包括如何以工程技術去參與主導所有公共工程也是我們未來的重點。

葉委員宜津：本席告訴你重點有兩個，第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開始準備將公共工程採購案收回來自己做，特別是重大案件的時候。因為重大案件講求品質，講求效率，講求預算，講求實際，

你們真的要用心。第二、我要求檢調單位要真的做到偵查不公開，因為你們才真的是那個把關者，不要跳進去隨便幫人家背書。執行上或實務上有何困難，你們要去說；要求你們做不是你們專業的事情，就是強人所難！去受訓的這 160 人，真的只有在出弊端之後的調查過程中，才需要這些人，你們不可能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參與。一開始就參與，只是幫人家背書，真的很危險。你們要說出真話，要真的去做這些事情，我們國家的公共工程品質才有可能改善。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要只謝謝我，我希望你們拿出具體計畫。

吳主任委員宏謀：葉委員的提示，我們會認真檢討。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求你們認真向行政院反映，具體提出一份說明與報告。包括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你們做得到嗎？你可以把我今天講的，你認同的部分，先寫一份報告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看看？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我們會跟法務部就整個參與方式來協商，不要矯枉過正，造成大家的恐慌。

葉委員宜津：好，兩位何時可以送報告給我們？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委員剛剛提的這些問題，其實當初我們就都審視過，這個廉政平台只有宣示功用，是一個資訊交流的平台，並不是檢察官真的就個案去參與。

葉委員宜津：很簡單，本席問你如果將來有人說你都在裡面，怎麼現在來指控我這裡面有弊端？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這個廉政平台如果有問題要提出時，不是針對個案，而是將它模糊化，也就是去識別化這樣的方式提出。

葉委員宜津：問題是，將來你們介入這個案子之後，怎麼模糊化，什麼平台都沒有關係，結果還是有弊案發生，當別人說你都在這裡，你要怎麼說？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它其實只是一些標案文件的公開，如真有弊案的話，檢察官還是必須依法偵辦。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本席一再說的，你們在這個平台上的人也要被偵查。好啦！你們去研究一下，本席不想占用太多的時間。我只是清楚的告訴你們問題的邏輯在哪裡，真的要想好。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辦理工程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工程招標之後，辦理變更設計，再追加預算。我們的公共工程從 101 年度到 104 年度的決標金額，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標案總件數，從 24,637 件減少至 22,014 件；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的件數從 5,455 件增加至 6,173 件，比例從 22.14%逐年遞增至 28.04%。每年追加金額超過 10%以上的件數超過當年度追加金額總件數的 5 成，而這也就是公共工程最為人詬病的部分。針對上述情況，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無檢討統計過變更設計的原因，並思考要如何避免與事先防範？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我剛剛也特別提到，這有兩個因素，一是規劃不周延，另一是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果是規劃設計不周延，未來在勞務標採購的時候，針對這些顧問公司或設計單位，要如何來要求規範，將是我們檢討的重點。而這些規劃設計的廠商

，如經常有一些大幅度的變更設計，也確實是規劃不周延所致，未來他們在參加公共工程這個部分時，應該將這部分的資料揭露出來。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裡面，可能是業主需求的部分；另外就是不可抗力的部分。我們在可以事先防範的這些因素，如業主需求的變更，或是前置作業調查有疏失或延誤，或是設計數量計算錯誤一漏列或不符現況，或是設計圖說不一致等等因素，都是可以事先防範的。對於這些問題，除了業主的問題之外，主委剛剛也提到，很多是工程顧問公司的問題。如果是出在工程顧問公司的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有什麼約束或懲處？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也是顧問公司的主管機關，剛剛講的勞務採購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就此部分開始進行資料的整理，適時地來揭露資訊，這也可以提醒很多採購機關在進行勞務標的時候做參採。

陳委員素月：根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針對事先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廠商，如果有規劃設計錯誤或是綁標的狀況，導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契約約定來追究廠商的責任。如果屬於承辦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的責任，就要檢視他是否構成依技師法工程顧問公司的管理條例提報至工程會懲處。

另外，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的預算裡面，有一項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 7,560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健全技師、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法治，還有提升公共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作業的經費有 2,630 萬。請教主委，像年中發生的桃園機場大淹水，挖破水管、停電、漏水等問題不斷，大多指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監工不當，但我們並沒有看到台灣世曦公司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請主委就這部分作一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有提供這部分的詳細資料給交通部。交通部審理後，如果沒有提報，我們沒有辦法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素月：你們提報多久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剛剛有提到，在桃園機場發生淹水後 3 天左右，我們就把真相釐清了。我們列出一些事實和重點，然後把這些資料送給交通部，請交通部自己依照權責去做處理。

陳委員素月：懲處權不在你們，是在交通部？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由交通部發動。對於採購案件或工程案件，到底責任應該歸屬哪一方，交通部分會去釐清。我們是接受他們釐清的……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好像有點球員兼裁判的嫌疑。我們都知道，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是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轉投資的子公司，而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又是交通部投資成立的，是政府百分之百持股的公司。如果今天世曦公司有問題，應該負起責任，可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任何懲處。是不是有政府官股的公司就可以逍遙法外，不受採購法的監督？

吳主任委員宏謀：應該不是，我們都平等對待。

陳委員素月：本席覺得，懲處權在交通部，不在你們，不曉得到時候是不是又會不了了之。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想應該不至於如此。因為未來一些類似的重大工程，無論是否是他們自己的子公司規劃、設計等等，其實採購的機關、部會本身要負最大責任。

陳委員素月：就這部分，本席有提案，屆時再請你們提出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們看到變更設計除了會追加預算之外，也會導致工期展延。依統計表來看，工期展延的件數比率也是逐年遞增，從 101 年的 34.22% 上升到 104 年的 44.16%，其中超過 1 年以上的件數，截至 104 年為止還有 248 件。我覺得這個比率偏高。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我覺得這個比率偏高。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了，所以希望提醒很多採購機關，對原來的採購需求和採購的策略方式，必須認真去執行、去檢討。

陳委員素月：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我剛才也說過，最怕遇到的就是一再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導致工期展延，另外一個狀況可能是廠商的財務發生危機，甚至倒閉。這就是公共工程最怕遇到的狀況。請教主委，辦理第三人改善工程的情況，你瞭解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知道。

陳委員素月：這種狀況多不多？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這個狀況的確有增加的趨勢，所以現在我們對很多 106 年的新興計畫，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列管，尤其是會造成工程延宕或拖延或變更設計，這些必要的行政手續、證照、用地取得等。包括很多必要的、要走的程序，我們現在都已經進行列管了。

陳委員素月：剛才主委在答詢時提到，以後會儘量朝最有利標的方式，來辦理政府的公共工程採購案。可是我發現，其實基層公務人員還是很怕事，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像我剛才講到第三人改善工程的狀況—彰化縣田中高鐵站區的開發工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驗收完工，但高鐵在去年 12 月就通車了。因為承包廠商采盟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他的下游廠商都領不到錢。現在彰化縣政府要辦理第三人改善工程的標案，其中一個一直參與站區工程的廠商，希望用議價方式承攬這個工程，可是公務人員不敢這樣辦理。

廠商的訴求是按照原得標廠商的單價來承做，這樣子不過份吧？應該也不算圖利。他就是按照原來得標的單價來承攬，繼續幫忙收這個爛攤子，把所有的缺失改善。我想這應該是政府單位樂見的情形才是，但公務人員不敢這樣做，一樣要採取公開招標來辦理。

未來公開招標後，如果由一家完全沒有參與過這個工程的廠商得標，完全沒有辦法做介面的銜接，那這個工程是不是又要拖很久？就這部分，本席建議彰化縣政府跟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討一下，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工程能夠儘快順利完工，品質也能夠達到我們的要求。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這個個案我們會給予協助，會瞭解清楚。

陳委員素月：好，我想這個案子就麻煩工程會提供意見給我們彰化縣政府。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會期曾要求全面徹查公共工程的耐震情形。時間已經過半年，主委是否可以對調查結果做一完整說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顏委員好。關於公共工程的耐震方面可以分兩部分來看，一是

屬於公共設施，像學校的耐震補強，現在我們已經和教育部合作，積極參與了。另一部分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的權責，亦即對全國所謂的土壤液化、耐震補強等等，我們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顏委員寬恒：本席仍然要強調，這部分的調查工作要持續進行。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顏委員寬恒：其次，預算書提到工程履約不佳的原因之一，是地方機關基層工作人員流動頻繁、人員短缺，造成實務經驗難以傳承、專業不足。請教主委，這其中有沒有因為政務官而有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呢？

吳主任委員宏謀：報告委員，其實工程人員的養成需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如果是好的政務官，當然他會給出比較好的方向。我想，這和政務官沒有絕對的關係。

顏委員寬恒：主委說好的政務官，當然是專業的政務官。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顏委員寬恒：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非專業的，或用另外的形容詞來講就是外行，有沒有外行領導內行，造成整個基層工作人員以及實務經驗沒有辦法延續的情形？

吳主任委員宏謀：其實一個好的工程，包括所謂的管理階層要相信專業、信賴專業。這點很重要。我認為，如果你的政策方向能夠和專業有關，對工程是有利的。

顏委員寬恒：主委的意思是說，可能有非專業的政務官，在領導專業的工程人員？如果是這樣子的，現在行政院連三級機關都要派政務官，是不是有明知故犯，不知改進的心態在作祟？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是這樣子的，有些三級機關滿重要的，他可能需要一些不一定具有文官資格的優秀人才進來，不排除不具資格的優秀人才。我看報紙報導，他現在是採雙軌制的。我覺得這樣對引進優秀人才，其實也是一個方向。

顏委員寬恒：所以主委基於這個理由，辦理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我看到你們的資料顯示，這個訓練的受訓人員有 219 位，合格者 218 位，合格率逼近百分之百！請問主委，這樣子的訓練人員數量，占全國基層工程人員的比率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比率非常低，因為第一，師源有限，第二，我們能夠安排的教育訓練時間、場次，其實沒有辦法遍及全國。我們只能夠從北、中、南或是花東、離島，大概這幾個方向去做。但是我們希望各縣市派來接受教育訓練的人，其實需要精確地去挑選。這點比較重要。

顏委員寬恒：我想請教，219 位來受訓，合格的就有 218 位，只有 1 位不合格，這樣的情況是因為受訓人員都非常優秀，還是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只是做做樣子，來這裡過個水就能夠過關？是這樣的情況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報告顏委員，如果是屬於有一定證照或證明的，當然這就要嚴格。如果是屬於比較通用性的、交流的或是知識的傳遞，我們會比較寬鬆。這應該是這樣做。

顏委員寬恒：他們既然有資格來這裡受訓，政府又願意花資源在他們身上，對於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素質是有幫助的。可是工程履約不佳的問題，不全在他們身上，我覺得大部分是因為廠商，還有機關橫向溝通的問題。再來，可能有一些外行的主管，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外行政務官，

或者是一些擺爛的廠商，造成最後還要花更多的資源去協調，甚至仲裁。請問主委，要如何去改善這個環境、這個情況？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跟顏委員說明，其實剛剛講的各個環節都很重要，包括廠商在內。在廠商部分，可能政府單位要建立公平、良性競爭的環境給廠商。我們採購機關本身也非常重要，必須把採購需求講得清清楚楚，再來就是其他包括設計、施工履約等很多相關配套。這些參與者都非常重要，每一個環節如果出了差錯，這個工程當然會出問題。

顏委員寬恒：本席在上會期也曾提出質疑，就是現在採最低標的問題層出不窮，一直為人詬病。因為低價競標往往造成品質不良，如果遇到天災地變就成為我們常看到的豆腐渣工程，就是一些工程的敗壞。現在工程會鼓勵政府機關多多採用最有利標，目前大概有 26%，也就是四分之一採最有利標，實際上還是偏低的。工程會同時也強調可以加入創意作為考量，不過本席認為，創意很難量化而且承辦人員一旦被懷疑有圖利的嫌疑時，不僅會很擔心，還要一天到晚跑法院。我想沒有人能夠經歷這種壓力，尤其沒有得標的相對廠商可能挾怨報復或檢舉。

請教主委，讓承辦人員承受這種壓力，他們會願意承辦你們現在推行的最有利標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希望用合議制度來確定採最有利標，或是最低標。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沒有白吃的午餐，所以有些可能經過搶標，但即使是搶標，廠商也不可能要賠錢，所以反過來費盡心思做一些不適當的行為，包括變更設計等等。我們當然也知道源頭的管理很重要，未來會在機制上隨時做檢討，日益精進。

顏委員寬恒：延續方才葉委員的說法，我看你們的報告上寫，預計到 2020 年採最有利標案要達到 50%，依我們目前的進度來看，請問要如何達到目標？有沒有計畫做修正？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以，我跟委員說明，原來我們預計年底達到 12%，明年達到 20%，大概逐年提升 10%。但這是我們的想像目標，是我們的希望。因為現在台灣巨額的工程，尤其是比較複雜的工程幾乎都是採最低標，這是不正常的。我們希望加速提升，因為有利標和比較簡單工程的最低標，如果能夠相輔相成，對國家未來整個工程的環境或發展，會是比較正面的。

顏委員寬恒：主委剛才提到，巨額工程中採最有利標的件數大概不到一成，有高達九成都是採低價標。我們也知道延遲付款，就是延後付款、請款不順利的情形，往往是所有優良廠商最忌諱的。我們很難推估，這些遭到延遲付款的廠商，平均要多少時間才能取得他們的款項，可是我們可以替他們設想到，在延遲的這段時間裡是沒有利息的。更嚴重者，廠商可能因為和工程會或機關打訴訟官司，最後面臨倒閉的情況。

請問主委，工程會在這部分應該如何保障，這些真心努力在工程上的優良廠商？

吳主任委員宏謀：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機制有 2 個方向，一個是廠商主動申訴，另一個是我們主動依整個履約過程，看現在的進度和實際支付的款項是否有異常。我們會主動追查是否有不當延遲付款、刁難廠商的情形。這些我們都積極在做。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後，我想大家都知道，一個錯誤的投資形同一大錢坑。目前你們的資料顯示全台大約有 109 筆蚊子館，錢坑大概是 253 億，這是媒體的報導。剛剛吳主委也承認這 109 筆資料是比較保守的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好、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實際上，我們過去所建立的公共設施中滿多都是蚊子館，其中興達港是最貴的空港約 70.9 億，面積最大的則是南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佔地 259 公頃。興達港的部分，剛剛主委已經做說明，針對佔地 259 公頃的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主委有何做法？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跟簡委員報告，興達港部分在縣市合併前就完成了。但，我知道高雄市政府已將一部分公園綠地做開放空間使用。至於比較商業性的活動和市場性的一些措施，目前尚未進行。南投中興新村的部分，我們會和科技部一起檢視，因為它的面積的確很大，環境也很不錯。這部分的加速活化，也是未來的一個重點。

簡委員東明：雖然你們報告當中只有 109 筆資料，但據我們了解其實有更多。我希望主委將這 109 筆資料列表，送本委員會或給我本人。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以，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把這些資料列出來，我們需要核對一下。我們想知道有沒有將我們所看到的部分列在裡面。另外，由於少子化的關係，中小學有許多閒置校舍，對於這部分，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活化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宏謀：誠如簡委員所說的，經過我們盤點清查後，全國中小學校舍閒置和低度利用的情形非常多。其中有很大部分的校舍位在人口密集區域，要如何將閒置的校舍提供出來讓托嬰、老人長照做結合，讓學校做混齡使用，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方向。

簡委員東明：現在政府非常重視長照政策，吳主委可以朝這方向去做。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簡委員東明：本席剛剛要求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送到本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就有資料，但需要再盤點一下，因為有將近 40 件新案進來。之後我們會再送給……

簡委員東明：一個禮拜以內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以。

簡委員東明：有關蘭嶼的勵德班，因為蘭嶼是個小島，可利用的土地相當小。今年 3 月 10 號，我也質詢過主委，主委大概也回覆了。勵德班是 47 年的建築物，法務部已經撤了將近 30 年，現在那裡雜草叢生，真的很可惜。102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列管，一直到現在也有三年多了，不知道活化的進度如何？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簡委員。有些地方真是沒辦法活化，我們都建議當地政府可以恢復成綠地做開放空間使用。如果有活化的機會，我們也會持續列管。畢竟我們不能為了活化而活化，有些地方因為人口一直沒有增加，也沒有新增需求，沒辦法做多目標使用，如果是這種狀況……

簡委員東明：主委可能這個對進度不是很了解。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簡委員東明：幾乎每年我都會問這個問題，按照主委的說法好像沒有任何進度。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也有請鄉公所將地方做觀光使用，但是做觀光使用，我們還是需要考慮它未來的自償性，可以的話最好。剛剛跟委員說明，如果當地政府一再沒辦法提出非常適當的活化方案，我們當然會有其他建議。

簡委員東明：我每一年都在問這個問題，卻始終看不到進度，希望能盡快做處理，讓地方可以充分去利用；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拿出責任來督導、監督，看要如何去規劃，不要一點計畫都沒有。

吳主任委員宏謀：鄉公所有提出到想要做觀光使用，但是不具體。我們希望有具體，而且在財務上可以自給自足，或是一個……

簡委員東明：你們上次要求他們先開部落會議，因為是飛魚季所以要延後幾個月再開，明天是 11 月了，已經過了 4、5 個月，希望能追蹤一下有沒有開會，督促他們早一點將這個地方活化起來。

另外，莫蘭蒂颱風造成紅葉部落的重大災難，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去那裡召開過第一次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會議。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

簡委員東明：開過後呢？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簡委員報告，紅葉部落和愛國蒲部落都要遷村，當地居民也有共識。愛國蒲和紅葉部落都找到一塊地，其中紅葉部落在學校旁邊，但還要去評估這塊地是否安全穩定，未來包括土地的取得，因為是私有地，該怎麼做，未來遷村後的部落要如何做永續社區是一個……

簡委員東明：主委知道它的困難度，也確定將原居地當中期安置？

吳主任委員宏謀：在非防汛期時可以稍微整理一下，做中期的，只要是安全無虞的……

簡委員東明：主委知道他們現在還沒有電跟水？

吳主任委員宏謀：他們上次有提到，我已請台電公司及相關……

簡委員東明：經過這麼長時間還是沒有水跟電，你們又確定要做中期的安置，未來的遷移過程還相當困難，不管是土地的取得、地目的變更還是水保計畫工程，什麼時候才有結果？我希望讓居民在這段時間資訊能夠對等，讓他們了解你們的進度，並且能充分參與，不要完全不了解政府在做什麼。

另外，請教顏副主任委員在八八水災的時候擔任什麼職位？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是基礎建設工程的督導。

簡委員東明：八八水災那麼嚴重的時候，我經常看到顏副主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那時候擔任處長。

簡委員東明：你是全國都走透透，所有災區你都看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簡委員東明：累積了這樣的經驗，看到這樣的災情要如何復建？那麼大的範圍你都做到了，小小的紅葉部落，你的看法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算比較單純。我準備 11 月 3 日（星期三）到台東，針對這兩個基地的遷村和縣政府開督導協調管制會議，我們希望遷村完成的期限是在明年非雨季時，這樣就能全力施工。目前最重要的是基地的選定與取得一定要安全，而且要受到部落族人的肯定，取得共識，然後才能……

簡委員東明：八八水災你們所做的復原工程，大家都非常稱讚，這麼大的範圍，在很短時間內，你們都能夠做到，這個小小的兩個部落遷移，希望能夠積極處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就像委員說的，部落族人的共識以及縣政府的努力，加上中央的配合協助，我們會積極來督導、協助整合。謝謝。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很多長期的問題，也是我們委員同仁關心的問題，就是最有利標和最低標的問題，其實這個核心問題是長年累積下來的，哪一個才是真正合理，到現在還爭議不休，他的原因、問題出在什麼地方，主委有沒有抓到這個問題的根本？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有。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採購案，不論是有利標或最低標，我們都要確認廠商有沒有履約能力，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李委員鴻鈞：一個工程最重要的重點就在於合理的預算、最好的品質，這是政府單位最重要的兩個基本要求，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鴻鈞：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李委員鴻鈞：在這種情況下，什麼是合理的預算，就是長期爭議的問題！我們以前要求最低標，因為這樣政府就能夠多省一點錢，可是本席認為應該要打破這樣的錯誤觀念，問題是，政府單位有沒有辦法抓出所謂的合理預算，這才是 point！主委，公共工程發包，是不是會先有自己的預算？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預算合不合理，才是重點！公部門有沒有能力抓出所謂的合理預算，再從合理預算去判斷出何謂有利標？何謂最低標？這才是最基本的精神與原則。如果我們現在要推最有利標，而最有利標的重點就在於合理預算，再加上能夠創造最好的品質；最好的品質包括施工經驗、公司規模及各方面檢核，我們可以由此來判斷，所以重點就在預算的控制，公部門有沒有辦法抓出真正所謂的合理預算？這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部分。本席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

發包政策，應該要從合理預算著手，就是檢視自己抓出來的預算，能不能符合現實真正的實際預算？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鴻鈞：長期以來，包括材料、施作單位，都有固定的成本、價格，當我們委託人家設計時，設計單位會先編製出一本預算出來，而這個預算就可以做為我們底價標的參考，問題是這個底價標是不是正確，我們自己有沒有能力判斷出來？長期以來，包括我們委託其他單位估算，工程會本身並沒有自信確認這個預算就是正確的，所以應該要有一個什麼單位，甚至為了這個成立一個特殊單位，我都可以接受。這個單位所評估出來的價錢，是我們政府公部門，特別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百分之百信任的價錢，這樣才有辦法避免未來整個發包政策走到旁門左道，主委，你覺得我這樣講合不合理？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非常認同李委員的意見，現在我們針對工程部分有一個基本資料庫，不過這個資料庫其實是還不夠……

李委員鴻鈞：那個完全不夠，那只是一個資料庫，我簡單講，你們應該成立一個預算估算部門，針對重大工程發包，預先估算該有的預算，甚至做為一個檢核單位都可以，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這個部門成立之後，能夠強而有力運作，其實就沒有最有利標或最低標的問題了！

其實所謂最有利標，最讓大家擔心的就是技術綁標，也就是在設計規格時就綁進去了，變成只有某家廠商才可以進行，所以我們在整個審核能力上，也要達到一定程度。這個問題不只在公家機關，民間也非常多，就是不管怎麼找，就是只有這家公司才有辦法提供這樣的材料，這就叫做技術綁標，這是採最有利標時常常會出現的問題，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個單位裡的人，一定要有非常多的實務經驗，這樣才有辦法杜絕這些問題。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辦法好好釐清，未來即使採最有利標，問題還是會繼續存在，主委了解我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再次提醒主委，應該把這部分視為重點。我們看現在占有比率達百分之七十幾的最低標部分，即使是最低標，申請追加預算的至少是百分之二十幾，就是反正先拿到標，事後再找任何理由申請追加，這都是問題點，今天如果公部門有這樣強的單位，有能力抓出合理預算，那麼這些問題就都可以免除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李委員鴻鈞：另外，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協調及考核業務費用，103 年編 133 萬，104 年編 83 萬，今年是 43 萬，明年只剩下 41 萬，請問，41 萬能做什麼？如何執行督導工作？國家 1 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將近 200 件，41 萬能做什麼？這樣的預算編列，如何有效率？相對的，你們編列 3,132 萬處理申訴案件費用，但是考核、審查部分只編 41 萬，你們是準備跟人家走訴訟的路，所以才編這麼多預算嗎？這樣是不對的嘛！今天如果督導考核方面做的嚴謹，後面這些問題自然減少，結果你們本末倒置，先預計人家申訴的案件會有這麼多，所以編列這麼多預算，心

態根本就不對嘛！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申訴調解案件現在每年大概就是那麼多，所以這是必要的經費，但是剛剛李委員特別提醒的，針對所謂品質的稽核、技術的提升等方面，確實應該要列為爾後發展的重點，尤其我們這邊有技術處……

李委員鴻鈞：其實工程會真的非常可憐，人少預算也不多，然後出了事都是你們的問題，這就是長期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政府組織要嘛就好好強化，結果現在做的變成四不像，該有的，也做不出什麼政績，這才是問題點，我也就不好意思再講什麼！

不過我還是重點提醒主委，任何公共工程發包預算，政府一定要掌握它的實質預算，而不是一個空的、虛的概略式經費，那就永遠沒有辦法掌握公共工程的品質跟工期，所以，如何掌控比較符合現實的實質預算，才是我們的核心問題。如果這個核心問題掌控的住，任何發包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也就沒有所謂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的問題，因為它就是一個合理的價錢。譬如合理的價錢是 100 億，如果標到的金額是 105 億，那這就是合理的價錢，但如果是 60 億，那就是不合理的價錢，對不對？所以實質預算要抓得住。就像上次你也提到，第二名的會給他一些獎金補助，我覺得補助那點錢對他們而言也沒有用，你本意是要防止他來提告，但他如果要告，還是照告啊！為什麼要提告？因為他不服氣。常常立法院的委員同仁會變成打手，然後資料就一塞，資料一塞你也不去看，如果有些同仁不了解，就被矇騙了，有些同仁也是站在正義的立場，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所以就會針對這個問題吵鬧不休，到現在是重複再重複，可是你編了這個獎金有用嗎？還是沒有用，問題還是在！所以今天的核心問題還是在原點，就是這是不是合理的價錢？如果合理的價錢你掌控的住，也就沒有這些後續問題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工程會的調查，全國各地現在有 109 個蚊子館，而政府投入的金額將近 250 億左右，主委希望可以改善這樣的狀況，那就有兩個方向，第一，針對現存的蚊子館，政府花了非常多的錢，現在卻閒置沒有發揮功用，我們希望可以改善。第二，希望可以做為將來改進的依據。本席比較好奇及疑問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什麼樣的行政工具可以來解決這樣的事情？當初成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是希望在政府採購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做為一個標竿，不論是示範性或督導性，但這幾年運作下來，看起來公共工程委員會似乎缺少了這樣的行政工具或行政手段，譬如你講的 109 個蚊子館，大概權責單位不是地方，就是中央其他機關，你們雖然認真調查，發現有 109 個蚊子館，而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總共投資了將近 250 億經費，你們希望能導正這樣的現象，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到底有什麼樣的行政工具可以導正這樣的現象？不要說以後，就現有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行政工具能夠解決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要先診斷問題，所以現在全國的蚊子館大概有幾個大

分類，當然有系統性的，也有個案，剛剛劉委員提到要有行政工具，當然我們是希望獎多於懲，包括資訊的揭露，資訊揭露是給各縣市、鄉鎮一個壓力，但如果將來有適當獎勵，那可能在活化過程中，他們就會比較積極。如果是用懲罰方式，也許會有部分縣市、鄉鎮不提報，這是另外的負面影響。行政工具目前有幾個部分，包括防杜新生、如何活化等問題。在防杜新生部分，現在進行的，就是未來一定金額以上的新建計畫、工程，一定要有所謂的使用管理計畫，就是在生它之前，要先知道怎麼教它、養它，這部分很重要。

另外就是現在我們已經盤點發現蚊子館的幾個大系統，一個是國中小閒置校舍，這在全國非常多，分布也非常均勻，一個是海岸線上的漁港，台灣的漁港密度非常高，這部分也是低度使用，如何集中讓它變成觀光漁港，或是結合藍色水路發展觀光，都是未來的一個課題。我們希望藉由所謂蚊子館的盤點，能夠把……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們先來講一個問題，現在因為學校學生人數少，無論是裁或併校，閒置空間就非常多，針對這些閒置學校，主委有什麼行政工具可以鼓勵地方把這些閒置空間活化？其實本席有另外的想法，就是我們換個角度想，在沒有很好的構想之前，學校把這些空間放著，即便沒有學生，放著什麼都不做，也沒有那麼嚴重啦！現在為什麼會有那麼多蚊子館跑出來，就是因為我們認為應該要趕快做出些東西來，但事後回頭看，可能那時候的構想不見得那麼成熟，條件也沒那麼充足，所以就可能變成蚊子館。主委，我們彼此溝通一個觀念，就是學校空間閒置在那邊，看起來好像沒有發揮功用，因為以前有老師、學生在那邊上課，現在閒置在那邊，我們覺得怪怪的，但是我覺得除非我們有比較成熟的想法，社區有共識，然後再投入金錢活化它，否則，只是又產生另一個蚊子館而已！如果我們還沒有想好，條件也不是那麼成熟，只是因為看到學校閒置未用，就迫不及待投入政府經費，後來真的發現根本沒有辦法支撐這樣一個新的空間，主委，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們現在就是知道有些低度使用或閒置空間，當然現在台灣少子化、高齡化、都市化，這都是趨勢，大概很難逆轉，除非有很好的、新的激勵作法。我們是希望縣市政府、鄉鎮未來在投入資源時可以提醒他們，附近已經有很多閒置可以使用的設施，建議他們可以積極進入，不過，講當然很容易，但需要協同相關部會、各縣市一起來做，這也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政府單位不要再做一些浪費的投資，可以善用現在可以用的資源，當然，劉委員也提到，如果沒有很好的計畫、需求，當然放著還是放著，不過這每年還是會有固定的費用支出，包括維護、管理費用等等。

劉委員權豪：我個人其實是在反思，這一、二十年來政府推動的所謂閒置空間再利用這件事，政府本來就不是為了要賺錢，我們現在都是朝著讓空間活化，至少是要收支兩平，不要讓政府再多花一點錢，但其實換個角度思考，即便沒有一個很商業性的考量，而純粹只是一個綠地、一個公園，雖然不會賺錢，但是我覺得對於政府設立的目的，就是改善人民生活品質來講，這未嘗不好！我們就是想很多，希望能夠繼續維持，不要讓政府再多出一點錢等等，而投入非常多的公共經費，但你想想看，那個空間之所以會被閒置，大概都有其歷史背景，可能因為這裡的人口遷移等等，才會閒置下來，如果沒有遷移的話，他本來就很活絡，事實上他也不可能被閒置

，所以事實上他有他的地理環境、時空背景與工商條件在裡面，所以我們有時候沒辦法去對抗市場的潮流，因此本席要跟大家一起討論的是關於閒置空間有時放著想清楚再動，其實是對政府有更好的效果，這是第一個。

第二、本席當然支持公共工程委員會要督導、協助各級政府，能讓政府的投資更有效能，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缺少這樣的行政工具，要不你們就是發獎金或是有處罰的標準，但現在看起來特別是具有處罰的標準是很困難的，你只能做資訊揭露，現在有哪一個縣市有那些空間是被閒置的，或是政府做了投資但是沒有發揮它的效能，也許獎勵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我不知道現在工程會手邊對於政府空間的再利用、再活化有沒有什麼獎勵措施？

吳主任委員宏謀：其實我們林院長也支持用獎勵的方式來促進活化，但就財源以及未來獎勵的機制如何達到公平，我們必須跟主計總處再作協商。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我們在訂定獎勵標準時，不是只有將原本閒置的空間改成商業場所或飯店之後有賺錢，作為唯一的標準，例如如果改成不收費的兒童動畫館，或是收費低廉的親子遊憩空間，這樣表面看起來政府好像沒有從閒置空間裡面收到錢，但是政府原本就不是以賺錢為目，所以本席非常反對我們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如果只著眼商業的考慮或把降低政府的支出作為唯一的標準時，我認為不見得對我們整體國家來說是好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完全認同劉委員的意見，當然有一些可能在都會區高度商業使用，那當然是沒有問題，至於其他部分，不應該完全作商業考量，最重要是要能提升我們市民的生活品質

劉委員權豪：請主委把這些列入考慮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廖委員國棟、王委員惠美、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羅委員明才、管委員碧玲、張委員麗善、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榛蔚、劉委員世芳、賴委員瑞隆、黃委員昭順、施委員義芳、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周陳委員秀霞及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公共工程的使用效率以及執行情況，以及後續執行完之後的使用情形，目前的主管機關是工程會還是國發會？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同剛才講的包括閒置空間部分，是由我們管理。

邱委員志偉：針對公共工程、公共建設的考核，國發會一年也編列一千多萬元，到底國發會扮演什麼角色，從 2009 年開始，在國發會的 10 項重要業務中，有一項重要業務就是針對重大公共設計畫執行進行成效考核檢討，各部會必須呈報屆期完工的重大公共建設到國發會，由國發會進行檢討，這部分究竟是由你們管理，還是由國發會管？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委員報告，國發會比較偏向企劃整體計畫的考核，而我們比較偏向工程部分。

邱委員志偉：針對工程、預算的執行或其有無退場機制及再評估機制，能否達到有效監督、管理與查核？這 109 項的金額很恐怖，將近 200 多億，竟然沒有一個適當的管理機制，所以才沒有辦

法進行有效管理與查核，也沒有所謂的退場機制，所以這些問題不是一日造成的，而是長期以來這些問題一再累積卻沒有拿出有效的處理方式與對策來處理這些閒置空間，因此才會累積到 109 項。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其實這樣沒有錯，而且每年還會新增，而且未來這幾年可能還會持續這樣的新增，所以誠如剛才所說的，工程會和國發會應該要密切的……

邱委員志偉：你說你只負責工程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邱委員志偉：前幾天開會，林全院長也指示三項的政策方向，除了他所提出的加速活化的作法之外，你們工程會也提出兩項重大的措施，包括從源頭管理，所以除了興建計畫之外還要有管理計畫，所以這並不只有工程而已，包括預算的執行，以及未來後續的管理，都是你們要控管。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目前在源頭這邊，跟國發會合作得非常好，我們有一些從工程面相反推的，我們需要在計畫前端做一些控管的……

邱委員志偉：針對重大公共建設的查核管考，你們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項預算資料，我現在手上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編列一千多，國發會也編列一千多，兩個加起來兩千多，針對這些重大工程，你們也沒有實地去查核，你們只管工程類或預算類，就沒有辦法審核，到時候沒有一個主管機關，就互相推皮球，所以如果件數有增加、閒置金額有增加，誰要負政策責任？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時候介面還需要做一些整合，無法斷然分成國發會或工程會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今天在經濟委員會提案，國發會表示要會同工程會針對目前公共建設投資效率及使用情形的考核評估機制確實檢討並研擬一套有效監督、管理及查核的機制，就這部分請你們跟國發會一定要審慎研擬出一套可行、可監督、可控管、可查核的機制，不要讓這樣的情況再惡化，特別針對本席的選區一興達港，本席每天都在那邊，越看越覺得辛酸，過去投資將近 70 億的金額，這 70 億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投資，最近五年針對興達港有沒有投資？或是在陳菊市長任內，中央對興達港有沒有做任何投資？現在只是在收尾而已，所以 70 億的投資是在陳菊擔任市長之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邱委員志偉：陳菊任市長之前，包括 2、30 年前，你規劃的是遠洋漁港基地，之後讓他活化變成前鎮碼頭，陸續增加海岸劇場、海上劇場，總共花費七十億，後面我們一直招商採行 BOT，但是這部分一直無法達到成效，我想國發會要負一定的責任，針對如何活化，陳菊市長也非常用心，你擔任過副市長，應該很清楚，對該地我幾乎窮盡洪荒之力……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其實邱委員非常關心，包括我們陳市長也一樣，在縣市合併之前，這就已經存在，但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也是非常積極，把部分可以變成開放空間公園的部分，提供給我們的市民使用，但是有幾個點在進行活化招商時，他可能……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找出 solution，為什麼 BOT 會招不出去？聽說有一些觀光業者、飯店業者、連鎖餐廳或 outlet 可以進駐，如果在海岸邊結合濕地，規劃成類似義大世界的遊樂區，然後再搭

一個摩天輪，高縣捷運再延伸到路竹、湖內，交通線就完成了，然後再有大型的 outlet 或觀光飯店、餐廳進駐，由於它位在台南跟高雄交界，所以市場消費人口非常多，就看你有無完整的規劃而已。

吳主任委員宏謀：剛剛邱委員已經提到重點，其實這些大型的區域，需要有非常完善的交通規劃，尤其是軌道運輸。

邱委員志偉：是的，這部分要拜託工程會，你知道這些問題有很多都是由報章雜誌來彙整的，209 項經過你們實地的查核，我想大概只有一半，很多都是你們看簡報和報紙，或是經由民眾檢舉、媒體報導你們才立案的，真正經過你們實地查核，件數很可能只有一半。

另外，你們要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增進海外商機部分，你要由東協前進南向，東協市場很重要，東協中的越南、泰國有很多重大的公共工程，所以你要協助台灣的廠商去東南亞國協投標他們的公共建設，到底工程會有沒有這個機制去鼓勵台灣的優良廠商？你們可以用投資或援助的方式來帶動商機，例如我們一些輕軌的軌道工程在泰國和越南具有相當的技術優勢，透過我們得到他們公共工程的標案之後，後續的機電等中下游整合全部都可以帶進去。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的，以前前進南向這部分都是單打獨鬥，現在政府希望能夠協助我們所有的廠商建構一個交流的平台，要建構平台，人就很重要，所以人流包括當地的政府官員、當地的企業相關業者跟我們這邊應該有一個非常頻繁的一國一平台，我們也曾經在相關的會議中建議過這樣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重大基礎建設真的不足，需要我們台灣去協助，我們有技術的優勢，應該由工程會統合我們的資源，協助廠商去標東南亞國家的重大工程建設，但我們卻沒有這樣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我們會針對這 18 個國家，根據他的需求，區分為幾類，看我們這邊有優勢競爭力的部分，我們會給牠……

邱委員志偉：也要請外館提供訊息，看有哪個國家有重大工程標案，我們國內可以去參與的，組成一個台灣隊。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謝謝邱委員。

主席：登記詢答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但是徐委員榛蔚及施委員義芳在詢答結束時趕到現場，雖然本席是好人好事的代表，不過我們還是要請各位委員同仁以後要尊重會議的議事規則及相關的答詢次序。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剛才質詢的同時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所以有點耽誤時間。

這次的尼伯特颱風真的非常感佩主委親力親為，在台東督導協調，趕快處理掉災損的部分，但是尼伯特已經過了三個月，好像我們台東該到位的補助也都還沒有補助，遑論現在花蓮有將近 170 件的災損，無論是路面的災損或是其他所有的災損，不知道現在工程會有何種積極作為？希望能從速從寬盡快撥款讓地方政府趕快來施作，讓我們國民出入能平安盡快恢復他們原有的生活，請問主委有何想法、作法？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可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屬於災損的，我們會配合當地的政府提報，我們就速審……

徐委員榛蔚：有提報。我們速問速答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打算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宏謀：另外有一部分跟災損比較沒有直接關係的，可能跟重建有關，那要利用花東基金的，這是另外一個案。

徐委員榛蔚：林全院長目前非常重視我們的瑞港公路及 193 線的部分，還有很多災情慘重的地區，我們來瀏覽一下，月眉 193 損失五千多萬，以及鹽寮的路面都已經坍塌，無法行走，還有北迴、南迴，其實本席很想告訴我們主委，當平時期間，一票難求買不到票，又沒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風災時聯外道路、對內道路全部都斷，形成孤島中的孤島，為什麼花東兩縣希望我們新政府工程會趕快撥款讓地方政府執行，因為地方政府不缺人力，但是經費要趕快撥下去，才能趕快做，所以你打算這 170 個案子，有哪一些要從優從寬趕快來做？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我們目前花蓮總共約有 156 件 6.5 億左右……

徐委員榛蔚：這是已經很保守的估計。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技術處現在正在做現勘。

徐委員榛蔚：本席還是要強調，從花 64 縣道瑞港公路，從 520 之後，我們已經會勘了 3 次，所以這條路清除與否，你最知道，工程會的同仁也都了解，並且已經去了 3 次，所以這部分趕快處理，而且院長也已經核定九千多萬，我們趕快來撥款，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是唯一的出路，太辛苦了。

另外我們工程會是我們所有公共工程建設的領頭羊，所以工程的品質是非常需要重視的，尤其是現在的海砂屋非常多，老百姓窮極一生為了買自己的房子，但是如果買到海砂屋實在是欲哭無淚，根本沒有辦法，要找誰求助？現在據台北市政府統計，在學校的建設裡面有 4 成是海砂屋，有多少孩子在海砂屋的校舍中上課、求學？他們的危險性有多大，所以推動國家所有建設是工程會的責任，同時你們也是領頭羊，我們是否來做國砂國用以及安全建材國砂的生產履歷？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我們自己的原料能夠自己使用當然是最理想的。第二，如果要進口以彌補部分不足或是未來整個生產的需要，當然在品管上要非常留意，尤其是有含氯的海砂，諸如此類，在生產履歷這部分我們會要求。

徐委員榛蔚：主委您非常瞭解，您也非常內行，因為海砂含氯，再怎麼清洗還是含氯，根據中央地質研究所所做的研究，我們的國砂河砂流失率是全世界第一，1 年有 5,000 萬到 1 億噸，如果善加利用，國內絕對不缺砂，而且根本不用進口劣製砂。本席在此跟主委釐清一個事實：國內砂石不會不夠，而且還有餘裕，另外可以創造疏浚，也讓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得以保障。所以，

第一點，是否能夠要求公共工程建設必須 80%以上使用國砂，另外同時推動砂石生產履歷，如此國內公共工程的品質才能讓老百姓得到保障，畢竟此事關乎人民住的安全跟行的安全，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榛蔚：您同意這個想法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鼓勵工程建設採用在地的建材，這是一個環保的趨勢，這個想法非常好，但是該採用多少比例，因為涉及自由市場，有關這部分，我們應該要……

徐委員榛蔚：如果國內的砂石足夠供應國內的建設所需，基本上就不用進口了，所以就已經是國砂國用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現在包括東砂北運或者是南砂北運，其實在莫拉克之後也有很多的砂石蘊藏量，這部分我們如果鼓勵國內相關的業者能夠多用我們的……

徐委員榛蔚：主委，你說到東砂北運，本席告訴您，對，我們要疏浚，尤其是在颱風過後有很多砂石，是不是？但是因為東砂北運，東部的良質砂河砂，因為成本的關係沒有辦法跟西部砂，甚至沒有辦法跟大陸砂等進口砂競爭。所以為什麼本席要強調國砂國用？基本上國內的砂石並非因為品質不能跟進口砂石競爭，而是因為價格無法壓低，因為我們必須從花蓮港運到基隆港。工程會身為公共工程建設的領頭羊，本席要拜託主委一起推動愛用國貨，讓優質的國砂能夠用在自己國內的建設當中，讓人民擁有行的安全、住的安全，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謝謝徐委員。當然有涉及到排水防洪需求而需要清淤積者，包括進口砂的品質管理等等，這部分我們會注意。謝謝。

徐委員榛蔚：是。請支持生產履歷以及國砂國用。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徐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過主委針對 106 年所做的施政報告，對此報告本席有同感，也認同你最近的用心，當然你也發現到公共工程存在許多問題。看到問題就要解決問題，做一個讓人民有感的主委，請問主委認同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施委員的鼓勵。

施委員義芳：以下我針對一些議題跟主委討論討論。第一個，有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這個議題從過去到現在，我想你有相當充分的瞭解，因為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不合理，對於廠商爭議的部分沒有所謂的比例原則，沒有比例原則，勢必造成只有停權這個選項。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施委員義芳：而停權導致的嚴重問題是，國內的廠商好不容易在幾十年內建立了品牌，也能夠走到國外參與國際標，但是一旦受到停權的懲戒處分，長期以來在國內培養出來的優秀顧問公司就無法再走出去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一次的修法，本席跟管碧玲委員也同時提出修正案，不知目前行政院版採購法的修法進度如何，能否報告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施委員。採購法修正案目前已到收尾的階段，近期內就會呈報行政院會，待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就送貴院審議。

施委員義芳：現在還在工程會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但是相關的業界以及整個會議的整合工作，都已經完成了。

施委員義芳：都已經整合完成？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施委員義芳：所以很快就能送到行政院？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如你所說能夠在這個會期全力促成，讓採購法不合理的條文得以修正，也讓業界對你的上任有一個正面的評價，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好。謝謝施委員。

施委員義芳：另外，最近很多委員也提到關於合理標這部分，因為過去多數工程採用最低標，最低標造成工程品質低劣，甚至產生七折以下的標案，廠商為了求生存、為了賺錢，可能會降低工程品質或者用變更設計或工期延展等等理由來提高價格。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了採購的審查制度，目前你正在推動合理標，也瞭解相關的情況，本席之前曾經跟你提過，除了合理標以外，應該要有一個完整配套的監理機制。在推動合理標的同時，如果沒有配套的監理機制，往後幾年恐又會因為弊案叢生而淪為最低標，屆時你又會變成被罵的主委，所以針對監理這部分，未來會不會有一些配套措施？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謝謝施委員。現在國內的公共工程幾乎皆採最低標，這是不正常的。我們現在從鉅額 2 億元以上的採購案開始著手，因為這些案子比較複雜，而且有很多功能、品質，包括公安等層面的相關要求，我們認為應該從這方面著手，希望在重大工程的部分盡量鼓勵採用合理標。

施委員義芳：好，我希望你能夠在一定的時間內針對合理標提出配套的監理機制，本席可以給你時間，請問到底何時可以提出？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我們馬上可以提出來，相關的……

施委員義芳：請給我一個時間。

吳主任委員宏謀：一週內。

施委員義芳：就是對於參與評比委員的監理之類的配套措施。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好，沒問題。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關開國際標的議題，目前出現的問題很多，我舉幾個例子，例如淡江大橋或是第三航廈。因為開國際標之後，這些國際廠商進來後並沒有把技術留在國內，換言之，在國內因為使用工程會編定的契約範本，而這些範本並未跟 FIDIC（國際工程標準契約條款）同步，因為你也參考了國內的慣例，所以，像淡江大橋這個工程，是由國外的廠商做上部結構，而國

內的廠商只做下部結構，國內廠商根本無法可施，因為它的技術、品牌夠大，所以它根本不用國內的廠商，導致國內的廠商在整個責任的分擔上必須負起全部責任，而這些國際廠商離開後就不再負責任，所有責任都由國內廠商背負。請問主委，未來在國際標的部分，應該如何改善？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關於這部分我也同意施委員的看法，有很多國際標在跟外國的廠商合作時，我們的作法，包括在契約規範未能符合公平正義的要求，做得不夠聰明，也沒有辦法把國外的技術或是他們的智慧財產移轉至國內，這是很可惜的，未來針對國際標的契約規範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講習或檢討。

施委員義芳：包括智慧財產權的移轉、預付款、延展工期或是罰款部分的上限等等都需要檢討，本席建議工程會應該召集業界舉辦會議，在你們召開會議之後，何時可以針對工程契約這部分提出改進的版本？

吳主任委員宏謀：一個月，我們儘速來召開。

施委員義芳：好，一個月的時間，我的發言時間已屆。謝謝主席。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現做以下決定：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請重視花蓮災損，盡速撥補重建經費

1. 主委好，由於今年以來天災不斷，導致全台各地災情紛傳，尤其是東台灣，本席知道在尼伯特風災時，主委親自坐鎮台東主持協調救災事宜，為此，本席非常肯定主委親力親為、特重效率的做法，但作為台東鄰居的花蓮，連執政黨的委員都在立院表示花蓮的災損不亞於其他縣市，質疑花東都是同時受災，可是政府似乎對花蓮的災情不夠關心，請問主委您在上任之後，有因為業務視察或勘災來花蓮關心視察過嗎？若有的話，本席非常感謝；但如果還沒有，是不是請主委要盡快地安排呢？

2. 主委，我們花蓮接連遭受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及艾利等颱風水災的輪番肆虐，導致已經發生數次因交通路線全斷，全面淪為孤島的慘況，其中包含蘇花公路、台 8、台 9、台 11、光豐公路、台 20、台 23 線等公路以及鐵路北迴、花東線等鐵軌路基流失，可以說是沒有一條路線在風雨中可以通行無虞的。主委，對於這種平時搭車一票難求、開車生命遭受落石坍方威脅，遇到重大天然災害，更是完全淪為孤島中的孤島，這種無語問蒼天、求助無門的心情，主委您能體會嗎？

3. 東台灣長期以來承受著區域建設及經濟發展失衡的情況，加上花蓮縣居民集中的花東縱谷平原，兩邊被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包夾，一遇風災或大雨，大水被山脈阻隔只能順著南高北低的地勢，朝花蓮北部傾瀉，以致經常遇雨便造成損害。所以主委，是不是能夠請您看在花蓮無論在主、被動上都處於相對弱勢的份上，願意在此允諾會盡力以從速、從優、從寬的原則，來協助地方政府即刻進行災後的復建工程？

4. 主委，花蓮縣政府在日前已經向行政院陳報了彙整過後，縣內十三鄉鎮市包含水利、觀光、公路、橋梁、廳舍、下水道、水土保持、農水路、漁港、校舍、環保及部落的巨額災後復建經費，起因是因為縣府今年的災害準備金已經所剩不多，完全無法因應如此龐大的災後重建費用，但是這些災後重建的期望與需求又急如星火，所以請主委可以在此答應本席以及 33 萬的花蓮縣民，盡速來審查同意撥補該筆重建經費？又多快可以完成整個的程序？

二、水泥砂石為國防工業之基石，政府應予重視

1. 再來本席曾於上周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經濟部關於我國的現行的礦產與砂石政策，由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並統籌全國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所以本席認為也有必要讓主委了解一下我國相關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主委您知道現在我國的水泥產業因為環保意識高張、環評趨嚴等因素，造成產業萎縮已經危及數千甚至上萬家庭生計，還有進口砂石低價搶市，讓本土尤其是東部業者泰半倒閉的情形嗎？

2. 主委，根據經濟部統計，我國每年砂石需求量約為 7,200 萬公噸，請問按照主委的了解，目前我們國內自產的砂石是否足以來支應使用？

3. 主委，同樣按照經濟部的數據和政策來看，我們目前每年都要從中國進口約佔總需求量 1/5，大約 1,400~1,600 萬公噸左右的進口砂石，來填補需求量的缺口，但這真的是我們必須進口大量中國廉價淡化海砂的原因嗎？

4. 主委，其實這並不是事實，根據中央地質研究所統計，台灣河川裡砂石的總沖刷入海量，每年高達五千萬至一億公噸，沖刷率是全球第一，而且還是世界平均值的 100 倍。這代表我們有充足的河砂資源可供運用，主委您說是不是？

5. 由於花東河川淤積的問題向來嚴重，淤積的砂石把河床堆得和河堤差不多高，因此每年都需政府定期疏濬，以避免水量暴增帶來的危險性。但目前政府對於疏浚清淤產出的大量河砂卻不知善用，任其在河道旁堆積如山。這是大自然對於東台灣偏鄉的恩賜，這樣產出的淡水河砂是優質建材，主委您認為這樣的做法是不是過於暴殄天物？

6. 經濟部一面說砂石為戰略物質，不能掌控在中國手中，應以國內生產為主、進口為輔，另一方面又說國產砂量不足以供國內使用，必須仰賴進口。主委您對於經濟部如此相互矛盾的兩面說法，有何意見和看法？

7. 主委，如果優質的花東河砂可以填補總需求量的缺口，您贊不贊成我們應該立即停止繼續進口廉價且品質不佳的中國淡化海砂？不然倒楣的是相關業者和全體國人，您說對不對？

8. 由於海砂屋或海砂工程屢屢造成國人居住或使用安全上的疑慮，監察院也曾為海砂工程對相關單位提出過糾正，今年初彰化縣也查獲業者為節省營建成本，在預拌混凝土中摻入海砂，提供下游的公共工程營造商使用，造成中南部公共工程恐有品質上疑慮。請教主委，我們目前對於公共工程的把關是不是出現了漏洞？

9. 另外，單以台北市的統計數據來看，學校有海砂屋的比例高達 4 成之高了，更遑論隱藏在全國的海砂屋或海砂公共工程的數量想必相當驚人，足見我國建築物中摻有海砂問題的嚴重性，因此請教主委目前對恐受摻有海砂的公共工程可有掌握或進行全面性的清查？

10. 有鑒於進口砂石及海砂建物問題的嚴重性，經過本席先前質詢，經濟部李部長已經答應召集礦務局及水利署開會研商讓花東河砂有更能發揮寶貴天然資源功能的配套辦法。但由於水泥係為國防工業之基石、砂石又是從事各項工程建設的必要元素，因此請教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既然掌握全國各項公共工程的相關業務，動見觀瞻，對於要如何提振以礦產、砂石為經濟命脈的花東產業，可有積極的想法或作法？

11. 本席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發揮領頭羊的示範作用，請主委立即在公共工程的計畫中，明確規定國產水泥、砂石必須佔一定比例，以維持良好工程品質，如此不但可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同時更可間接引起民間業者效法。對此項建議，主委您願意答應本席朝這方面來努力嗎？

12. 主委，除了在確立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要朝向國砂國用的方向之外，本席還進一步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對砂石產業的提升有更積極明確的做法，請教主委您知道砂石生產履歷制度嗎？

13. 國內砂石業者近年來大力呼籲政府，應比照食品跟農產品一樣，建立砂石的生產履歷檢驗及標示制度，以提供居住者更高品質的居住安全。由於重大公共工程動輒都要發揮數十年甚至是上百年的使用效益，所以如果能就目前其所積極推動的安心建材履歷制度，提供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或規定，讓國內這些傳統產業可以獲得誘因與支持，才能夠全力來進行產業的提升與轉型，也可以有本錢來面對外來的競爭與威脅，對此主委您有何想法？您願意一併協助推動砂石生產履歷制度嗎？您打算怎麼來做？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處理委員之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各項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見附錄）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47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924 萬 3 千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7,869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012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560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69 萬 2 千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527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劉委員權豪：第 1 案、第 2 案好像一樣。

主席：處理第 1 案。有關歲出第 1 目第 1 案。第 1 案、第 2 案都是關於出國的部分，請你們作一說明。

徐處長景文：關於出國的部分，主要是 4 個出國案，一個是參加國際的工程師之研討會，因為產業全球化的關係，一個是要去做工程暨技術 TiSA 的談判，一個是出席亞銀，另一個是出席歐銀的費用，總共的預算大概只有三十一萬多元，而 89 萬元的部分是另外還有一個……

陳處長尤佳：跟委員報告，89 萬元裡面有包含企劃處的部分是 31 萬 3,000 元，關於人次的部分，我們是編列 3 人，是跟去年一樣，已經比去年 32 萬 8,000 元有減列了。

劉委員權豪：其他的……

陳處長尤佳：其他部分就是剛剛技術處處長所報告的。

劉委員權豪：出國計畫？

徐處長景文：是，4 項出國案，一個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增加快一倍，之前你們都不用參加這種會議嗎？

徐處長景文：TiSA 是新增的業務。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要說明為什麼會突然間暴增。

徐處長景文：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們才會說要刪減 30 萬元。

主席：刪減 3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徐處長景文：沒辦法去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實每次去都是 1 個人，都是 1 個人的名額，所以應該是必要的費用。

主席：你們現在去開會是編 1 個人還是 3 個人的預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1 個人的預算。

徐處長景文：都是去 1 個人次。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部分可否不要刪？

劉委員權豪：OK。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處理第 3 案。派遣人力實在是低薪的元兇，而且相關人力都是應用於非核心的業務，若從預

算書來看，除了一般行政外，其他派遣人力都是用於工程會的核心業務，包括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等，我認為這些業務都不應該用派遣人力，所以這些預算（632 萬 4,000 元）都應該予以刪除。請你們對此作一說明。你們能否說明這些相關人員都不是用於核心業務？而且要強調核心業務都不用派遣人力，還是你們的核心業務都決定用派遣人力？你們也不可以用勞務承攬來規避哦！

黃執行秘書淑嬌：關於這 13 名派遣人力，其中有 7 位主要是辦理申訴和調解業務，因為申訴、調解業務的案件量幾乎一年都有一千多件，所以我們就需要這些人員來幫我們辦理，現有編制人員是不足的，他們主要是協助委員處理一些案件，每個月……

主席：從預算書來看，一般行政有幾名派遣人力？

黃執行秘書淑嬌：13 位。

主席：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這兩項核心業務，你們各用幾名派遣人力？

張代理處長文富：企劃的部分是 7 位，技術的部分是 3 位。

主席：為什麼有 10 名派遣人力用於核心業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實核心業務是正職的公務人員在辦理，但正職的公務人員沒有幾人，工程會的人力相當有限，像申訴那麼龐大的業務量，一個禮拜要出一本這麼厚的報告，核心業務當然是由這些正職人員負責，但正職人員沒有幾人。

主席：104 年、105 年相關派遣人力的預算是多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680 萬。

林委員俊憲：派遣人力是一年一聘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林委員俊憲：只有明年使用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林委員俊憲：明年產生的業務，後年就不一定有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幾乎是每年都……

林委員俊憲：所以派遣人力其實是固定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比方說委員每次來開會，都是這些人來協助這些委員的雜項事務，但核心業務還是正職人員在辦理，即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在辦理。光是申訴的部分，每個月的紙本就是這麼厚，我沒有虛張聲勢，這麼厚的資料要如何寫出來？要由法律的人員寫出來。

主席：你們剛才說 104 年是 680 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上一年的金額一樣。

主席：本席要強調的是，派遣人力不可以用於核心業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做核心業務。

主席：派遣人力是低薪的元兇，而且你們也不可以用勞務承攬來規避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問題，這部分委員可否高抬貴手，不要刪了，好不好？

主席：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案。

林主任佳欣：從第 4 案到第 8 案都是所謂的一般行政，即本會的基本工作維持，包括水電、房屋租金等，請問第 4 案至第 8 案可否併案處理？

主席：好，第 4 案至第 8 案就是一般行政費用 2 億 7,000 萬的部分？

張代理處長文富：有關水電的部分，原本編的 297 萬已經是不足編的狀態，以往每年水電的實際執行約三、四百萬。

主席：行政費用除了水電之外，還有房屋租金、印刷、環境布置……

張代理處長文富：是，即基本的辦公室行政維持費用，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還有資訊的處理等，那就刪 500 萬，有沒有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原本要到第二辦公室，因為第二辦公室的空間都被人家占滿了，所以工程會不得不流浪在外面。

林委員俊憲：他不是講房租，而是統刪 500 萬，你們再自行調整。

主席：誰會去刪你們的房租？我是說所有的一般行政……

劉委員權豪：對啦！是兩億多刪 500 萬啦！

張代理處長文富：2 億 7,000 萬裡面有兩億多是人事費。

林主任佳欣：2 億 7,000 萬裡面有 2 億是人事費。

張代理處長文富：然後剩下來的一般行政維持費用裡面……

主席：2 億是人事費？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會有人事費？為什麼會編在這裡？

林主任佳欣：一般行政總共是 2 億 7,000 萬，人事費是 2 億，業務費有六千八百多萬，但是裡面的五千多萬是用於租金，我們的辦公廳舍……

主席：人事費和租金總共多少？

林主任佳欣：2 億 5,000 萬，還有水電。

蕭委員美琴：6 億 9,000 萬扣掉 2 億 5,000 萬，你還有 4 億多啊！總共是 6 億 9,000 萬，租金和人事則是 2 億 5,000 萬……

林主任佳欣：租金是五千多萬。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租哪裡，租到五千多萬，你們辦公廳舍的租金就要五千多萬，會不會太扯了？你們有個幾人在那裡上班？

張代理處長文富：我們是租中油大樓的兩層樓，總共 1,965 坪，年度租金是四千九百多萬。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多少人？

蕭委員美琴：工程會是幾個人用到快兩千坪？

林委員俊憲：租 5 年就兩億多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只有一個大的會議室，會議室幾乎都占滿了，所以我們要有會議室。

主席：所以我們要問你為什麼租金這麼貴？

蕭委員美琴：會議室有幾個？占多少坪？其他工作人員平均每人使用多少坪？為什麼需要這麼大的空間？

蘇主任秘書文通：我們從民國 91 年到現在跟中油租，每坪是 2,000，完全都沒調整。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工程會的相關會議相當多，有些是從全國各縣市過來，這個地方對他們來說，也算相對不方便。

張代理處長文富：我們大大小小的會議室有 9 間，一年要開 2,500 場會議，其中有 2,020 場……

趙委員正宇：不是不給你們租，但現在房價、房租都降了，你們可以跟中油談一談，看看可否降一點。

張代理處長文富：一坪 2,100 是中油附近的行情，他們有鑑價過，是屬於比較低廉的。

趙委員正宇：從 91 年租到現在都是 2,100 嗎？

張代理處長文富：沒有錯，而且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即依照不得高於 2,100 的決議去執行。

趙委員正宇：你們乾脆找一塊地，買一買、蓋一蓋就好了，這樣是浪費公帑。

林委員俊憲：你們為什麼一定要租在蛋黃區？不是說這個價格不合理……

趙委員正宇：花蓮一坪只要 20 元。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租在黃金地段，非在那裡辦公不可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全國各縣市會過來開會，所以必須在市中心區，這是一個服務性質的地方，讓他們能夠很快到達、交通方便，其實這是必要的條件，另外，關於租金的部分，今年我們會持續跟中油談談看，就是先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現在工程會也列管很多閒置的公共空間，這些閒置空間中有沒有適合工程會使用的？在經濟效益上及國家資產的運用上，也會比較符合。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列管的閒置空間中，台北市是沒有。

張代理處長文富：10 月 3 日國產署已經正式函復我們，沒有適合的辦公空間給我們使用。

蕭委員美琴：很多中央部會搬到新北市，那裡也沒有嗎？

張代理處長文富：目前確定沒有，國產署已經正式函復我們。

吳主任委員宏謀：很多縣市會來這裡開會、解決問題，所以需要交通方便的地方。

主席：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己本身也要檢討，你們是在管理全國公共工程及其品質，你們沒有幾個人，每年要花五千萬的房租，這樣要怎麼跟社會說，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推動這種品質等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公共工程委員會的 office 不是一百多人在用，是全國各縣市政府……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但為何租金要這麼貴？為何要租在信義區？

主席：現在中油大樓不是在信義區？你們去看電影比較方便？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可能啦！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會議室有 9 間，幾乎是天天客滿。

趙委員正宇：明明是逛百貨公司比較方便。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可以去看看我們有沒有人去逛百貨公司，沒有這回事啦！我們租在這裡，人家下車後到工程會開會就非常方便，每位公務人員要有一定的空間，但都隔得非常小，會議

室幾乎天天客滿，我們精簡人力……

主席：刪 50 萬啦！

趙委員正宇：找一天本委員會去參觀你們的辦公室，將近 2,000 坪，那麼大，我們去參觀一下。

主席：刪 50 萬，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檢討。

劉委員權豪：刪減 50 萬啦！有刪才會想辦法節省。

主席：蕭委員的第 8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併案了。

主席：好。處理第 9 案。請工程會作一說明。

陳處長尤佳：第 9 案可否跟第 10 案、第 13 案、第 16 案一起看？都是有關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這個項下的預算是用於政府採購法相關業務的推動，包括政府採購電子化、技師、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的相關作業、稽核、爭議處理等業務，整個預算編列已經比 105 年度又減列 21 萬 7,000 元，所以請委員支持，謝謝。

蕭委員美琴：你們剛才提及包括公共工程的採購、爭議的處理，不都是現有的人員在做處理嗎？為什麼還要加編好幾千萬的經費？

陳處長尤佳：我們編列的都是一般的業務費、事務費等。

蕭委員美琴：所謂一般的業務費、事務費，那就是在你們一般工作額外的，剛才我們已經處理了另外一個一般性的業務費，現在又多了一筆規模一樣的一般性的業務費，那不就是重複編列嗎？

黃執行秘書淑嬌：這七千多萬裡面有三千多萬是辦理申訴調解業務的經費，因為我們申訴調解業務的案件量很大，有時要請委員來幫我們審查……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是委員的出席費嗎？

黃執行秘書淑嬌：對，他的審查費、出席費都包……

蕭委員美琴：所以光是一年爭議案件委員的出席費就要高達七千多萬嗎？

黃執行秘書淑嬌：三千多萬而已，其他是……

蕭委員美琴：好。一位委員參與一次爭端解決的出席費是多少錢？這些委員是都固定的嗎？

黃執行秘書淑嬌：對，他們一個案子有來就要審查，像我們去年……

劉委員權豪：出席費不是當事人自己要付喔？

黃執行秘書淑嬌：沒有，他們如果來出席……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劉委員報告，申訴調解案件這部分對政府的收入跟支出其實是正的，因為我們的收入要繳庫，但是要編列預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的收入都繳庫了，收入比這筆預算還多。

蕭委員美琴：好，所以這項業務去年大概收了多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四千六百多萬。

蕭委員美琴：你們收了四千多萬，你們的預算編列大概是三千多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3,100 萬，算是政府賺錢啦，所以建議委員不要刪啦！

蕭委員美琴：剛剛也提到了法規條例的規劃，請問這是什麼樣的業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採購法的修正等等，這也要聘委員。

蕭委員美琴：採購法修正要編很多錢嗎？我們立委在修法都沒有編那麼多錢，我們一整年含助理費也沒有這麼多，你們修個法也要編這麼多錢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蕭委員報告，這裡面包括全國各縣市的巡迴等等，這部分花的錢真的不少，因為我們要面對各縣市，有時候到花東離島很多地方。

蕭委員美琴：但是採購法的修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一部分而已啦！

吳主任委員宏謀：一部分。

蕭委員美琴：不是，採購法的修正要到各個偏鄉離島去的意義是什麼？

蘇主任秘書明通：頂多就是跟大家溝通、協調、宣導，所以那部分最主要是旅運費、出席費。

趙委員正宇：好，這部分列入紀錄，不要花那麼多錢。

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到第 15 案大概都是類似的提案，可以結合在一起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部分可否請委員不要刪，因為申訴調解就要 3,100 萬，收入部分都已經繳庫了，所以這部分的預算當然要編列進去；至於協助廠商擴展新南向以及國際市場這部分，就照去年的額度，兩者加起來就差不多了。另外還有一些採購法的修正以及宣導，協助地方機關、縣市政府熟悉採購法，讓基層同仁能夠認識採購法並且勇於任事等等，這些都是必須要做，而且是每年要做的，因為公務人員一直在升遷、變動，所以這些業務事實上是推動國內採購的正常化。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做這些業務的績效有待檢驗，很多委員都有提案，像我們參與 WTO 的 GPA 協議以來，我們採購國外的公共工程的額度是在衰退當中，本院預算中心也提出這方面的質疑，所以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切這部分，顯然你們在績效上也是有欠周延，我覺得這部分主席還是要做一點處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參加 WTO 的 GPA 採購協定，我們的廠商在國外已經拿到不少的工程，雖然採購法裡面管不到國外……

蕭委員美琴：都是靠這些廠商，不是靠你們的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靠我們有 GPA 的協定啊！

蕭委員美琴：很多廠商都在國外被丟在那邊自生自滅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當然在國外的風險跟挑戰性很大，但是我們在國外所得到的標案，像今天委員所批評的阿曼的工程，其實阿曼的工程，我們在那邊拿了 28 億耶！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一件而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還有別的，廠商不願意跟我們講的原因是因為回到國內要被課稅，雙重課稅，所以他們所取得的工程其實我們都瞭解。你說工程會沒有做到，其實工程會鼓勵廠商出去，比如我們鼓勵中鼎到美國去，我們只給它一點點 100 多萬的補助讓它們去駐點、往外擴展，所以我們是希望它……

蕭委員美琴：它賺那麼多，你還給它 100 萬去駐點？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啦，就是你要……

蕭委員美琴：它賺好幾億耶，你還給它 100 萬幹什麼？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這樣講，那我們都不必鼓勵廠商了，如果這樣講，我們就乾脆……

蕭委員美琴：不是，我們協助廠商的方式應該是透過法規的修正，讓它資金的往來跟流動更為便利，而不是在廠商賺好幾億元之餘，我們還給它 100 萬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蕭委員，廠商要取得國外的工程，要到國外去駐點，要熟悉當地的法律並跟當地的業者結合、結盟，但是出去初期一定會虧本，而我們補助的只是它的 office 的二分之一，一半的經費而已。

蕭委員美琴：……你也出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它也有繳稅啊！就是被我們管制耶！

蕭委員美琴：你剛剛不是說它們不告訴我們，因為它們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那是沒有拿我們的補助的啦……

林委員俊憲：現在法律有沒有規定，如果我們的廠商在海外拿到工程，沒有法律規定一定要向工程會報告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規定一定要報。

林委員俊憲：沒有規定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但是我們補助的廠商若拿到工程，我們一定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會知道？除非法令強制規定他一定要回報……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我們有補助的……

林委員俊憲：你根本沒有辦法掌控它們啊！誰得到什麼工程，你怎麼知道？

蕭委員美琴：今天如果我們有強制接受過政府補助的廠商，錢一定要回饋過來，除非能夠這樣子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點共通使用的資源，包括人流、資訊要從上而下，這不是針對某一個廠商……

主席：我作個結論，看看大家是否同意，就是刪 100 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我們勉為其難，其他的我們來……

鄭委員天財：報告主席，我所提的第 35 案……

主席：第 35 案？還沒有到喔。

鄭委員天財：不是，第 35 案跟這部分是一樣的科目，我的案子是凍結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凍結案這部分，我們建議修正文字，將最後一行「並經同意」等字刪除，我們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主席：鄭委員提出此案也很有意義，我們要落實採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的非營利產品，這個案子現在要討論還是怎麼樣？

鄭委員天財：跟前面的案子一併處理，因為同一個科目。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併案討論可以，這部分我們建議就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

好？可以啦，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鄭委員，他們的說明，你能否接受？

鄭委員天財：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並經同意後」等字刪除。

主席：好，第 35 案就併案處理。

處理第 16 案。

趙委員正宇：其實第 16 案和第 17 案都相同，剛剛主席也有提到，第 16 案、第 17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32 案及第 42 案均為本席的提案。為什麼你們的科目都相同，而裡面寫得不一樣？科目都是「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而裡面都是不一樣的，有一堆細項、分支。這個就寫得比較細，整個沒有多少錢，只有幾千萬元。你們到底編列這麼多獎金做什麼？提升競爭力，這跟那個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工程會說明一下。

徐處長景文：在這個科目項下編列 2,630 萬元。其一是，拓點部分大概 1,670 萬元左右；另外一個是我們有設置一個專案辦公室 3,100 萬元，是為了協助廠商產業全球化的部分。還有補助中華工程師協會辦理技師相互認許和參加國際技師會議，我們編了 270 萬元，加起來是 2,300 萬元。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講的第二項是多少錢？

徐處長景文：為了產業全球化我們設置了專案辦公室，在 3 年前就設立了，今年邁入第 4 年，……

趙委員正宇：這個辦公室要花那麼多錢？

徐處長景文：因為他們協助我們做相關的人流、金流、資訊流之整合和教育訓練等。

趙委員正宇：是補助他們？

徐處長景文：不，是委辦案。

趙委員正宇：委辦給他們？

徐處長景文：是，委辦案。

趙委員正宇：效率又這麼差，刪 1,000 萬元？

徐處長景文：刪 1,000 萬元就沒了。

趙委員正宇：有人建議刪 300 萬元，不對啦！刪 500 萬元好不好？

徐處長景文：1,600 萬元是屬於蹲點的部分，蹲點的部分是一千六百七十幾萬元，也就是說，所有的顧問公司或者是向我們申請的，都要提三年計畫，我們會滾動式去檢討。

蕭委員美琴：不是不能鼓勵蹲點或者做為一個領頭羊、引擎來投資他們，現在的重點是，這些廠商賺到錢要有回饋機制。剛剛副主委說，他們想盡辦法為了要逃稅、還不告訴我們他們有賺到錢，這是基本的投資，國家納稅人支持廠商往海外拓展，要有一定的申報跟回饋的機制。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整個據點是共用的，資源共享。其次，而廠商拿到工程或相關的營建業務，事實上他們平均約帶動二成台灣的相關產業發展，所以這對於台灣整體而言是好的。但未來……

蕭委員美琴：我不否認它是好的，至少要回饋社會。

吳主任委員宏謀：他們會依法繳稅等等，也要按照這樣去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廠商出去外面拿到工程，比如在阿曼拿到大工程，等到他們回國後就要報稅。通常他們在國外拿到一個標案，大概有 30%可以帶動國內的設備，譬如機電設備，但賣出去、出口一樣還是要繳稅，並非我們補助……

主席：第 16 案就列入前面刪的 100 萬元裡面，讓他們統一去處理，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感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法規業務費的部分就一起，不要那麼麻煩，你們的科目都一樣，細項就不要管了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報告案）、第 25 案及第 26 案（報告案）等案併案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工程會針對第 17 案至第 26 案統一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第 17 案涉及到我們在技師、技術顧問公司部分所編列的經費，剛才已有同仁說明過 2,630 萬元的用途，涉及到駐點、補助國內的業者。第 18 案則涉及到剛剛說明過的 2,630 萬元，故不重複說明。第 19 案也是類似的，這會涉及到我們的出國經費及在國內建置的系統以服務廠商。第 20 案涉及到協助國內工程產業全球化，所以我們有編列相關的經費。第 21 案也是類似的，剛剛也說明過，編列經費補助國內的廠商，包括捐助給中國工程師學會。第 22 案則涉及到類似的，開拓全球市場拓點的計畫。第 23 案也是類似拓點的經費。

鄭委員寶清：……刪 100 萬元，剩下的是報告案，這樣處理就好了。

蘇主任秘書明通：照剛才的裁示辦理。

鄭委員寶清：刪 100 萬元，剩下的是在三個月內來報告，始可動支好不好？

主席：我有個問題要先請教一下。有關於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的獎補助費 1,920 萬元，其中 270 萬元是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該獎助預算，我記得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經連續三年都有提案，決議補助不得挪為人事費用，但是每年還是挪到人事費用。請你們針對這部分簡單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我們人事費用的部分……

主席：你們工程會也確實知道他們有挪作人事費用？

蘇主任秘書明通：他們是兼職，所以我們補助他們一些兼職的費用，就像……

主席：交通委員會決議這不能挪作人事費用，你們還說什麼兼職！多少錢？

蘇主任秘書明通：確實是兼職。他們的正職人員有部分時間兼辦這份工作，如此而已。

鄭委員寶清：兼職的話也是人事費用啊，這有問題。

主席：這主要是獎助預算。

鄭委員寶清：你說不能挪作人事費用。

主席：對，連續三年都有這樣的決議。

鄭委員寶清：你來解釋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召委，這個案子已經好幾年了，如果我們將人事費兼職的部分拿掉，他們的運作會有困難，他們會認為分了一部分的人力在兼辦這項業務，協助我們處理包括與國際組織的互動……

主席：那預算項目就要寫清楚，針對獎助預算，不能說因為有兼職就挪作人事費用，而且交通委員會已經連續三年都有這樣的決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錯，我們知道委員會決議不能作人事費，中國工程師學會人員的薪資絕對不是我們支付的，他們用自己的薪資去付。因為他們來做我們的事情，我們給他們一點兼職費用。我們當然也遵照委員會的決議，沒有給他們人事費用，也就是說，他們不是領我們的薪水，……

主席：這樣解釋會不會太牽強？

其他委員有無意見，或者認為要刪除？

林委員俊憲：你們用什麼科目補助他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中國工程師學會是在推動我們的工程師往外……

林委員俊憲：你要說明他們有什麼不可替代性，所以你們每年都一定要補助他們？這不是一個標案。以前是紅十字會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他們是統合全國各類科的工程師，他們不是只有土木工程師而已，包括機電、環保，還有其他的工會、學會等等。他們是統合這些。因為政府要推動南向政策 APEC Engineer，讓工程師在國外有證照可以營業、經營，所以我們必須委託一個單位—非政府機關。各位委員都知道，我國在國際間非常困難，如果由政府出面就比較困難，反之委託工程師學會此一民間機構來處理，讓我們的专业工程師能夠走出去，其實對我們的產業界是有好處的。現在我們更要支持南向政策，拿到工程以後，我們的工程師如果能夠在當地執業，對我們的幫助是非常大的。反之如果不能執業，就設計、規範等等都會被他們綁住，所以工程師學會是統合所有各部門的技術部門，協助他們能夠走出去，得到外國的認許，簽訂 MOU。其實政府是逐步在推動，這部分已經減少 30 萬元了，今年變為 270 萬元。這項經費應該是用於協助我們的工程師走出去，不是補助給他們，也不是給他們好處。為什麼產業界在罵「看不到政府」？其實政府就要在這方面讓他們看得到，而且 APEC Engineer 通關時是直接通關的，並不像一般老百姓的通關方式。如果我們在國外拿到很多工程，他們就要綁當地的工程師，這對我們的傷害很大。我們是默默在推動這件事情，由中國的工程師幫政府做這件事情。

吳主任秘書宏謀：因為透過工程師學會比較沒有政治色彩，也比較好處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部分就拜託委員，工程會會再監督，提書面報告，不要刪好不好？我們也要做事，先凍結三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第 2 日凍結三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9 案及第 30 案。

鄭委員運鵬：第 23 案，我說明一下。這一千六百多萬元每年都有編，早上我質詢主委時有提到過，我覺得這不需要編，在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總共有 10 個案子，剛才副主委也講過，有些人根

本不想讓政府知道，因為這樣的話要報稅，所以你們也處理不到。依我看來，你們還要去拜託、靠接案子來衝業績，我不相信你們明年找得到大的案子，光台塑煉鋼廠就占兩案至三案了，你們根本就找不到案子。何況這沒有實質的功能，一案就要給他們一百多萬元，有的標案也只要一百多萬，像 3 萬美金、4 萬美金，都是這種案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容我向鄭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協助廠商走出去，事實上三年前沒有一個單位在協助廠商，所以我們的產業界就看不到政府在哪裡，這是他們覺得最「嘆氣」的地方。工程會願意跳出來協助廠商、協助南向政策，因為我們知道要拿到幾億或幾十億的工程並不是那麼簡單坐在家裡看網路就可以得標，必須到現場去瞭解當地的營造生態、人地事物以及和他們結盟，甚至過了兩、三年以後，採用併購方式，變成當地的廠商，他們才能夠拿到當地公共工程的採購案而壯大起來，是用漸進的方式，逐步從第一年、第二年至第三年，先鼓勵廠商走出去，我們補助這些錢，並不是叫他們做什麼事，而是叫他們到當地設點，至於相關的一些 office 開銷，……

鄭委員運鵬：副主委，這是杯水車薪。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樣才能夠成就大廠商。

鄭委員運鵬：每個案子差不多百來萬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鄭委員運鵬：每年大概就是這個案子。我就跟你講台塑的例子，台塑有需要這一百多萬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他們不需要。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 104 年一次、105 年一次，你們都在找案子，都是重複的案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台塑……

鄭委員運鵬：要嘛就是中鼎，你們只針對顧問公司。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若是營造廠商，營建署另外有編預算。

鄭委員運鵬：他們編六千多萬元，你們就併入那裡就好了。他們在國外拿到的是一百多萬台幣的案子，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是服務業。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這種案子，你們補助很多，多編個十倍我也沒有意見。但都是這類的案子，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實質功能，要嘛就量多，要嘛就量大，但兩個都沒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剛開始要走出去其實是非常艱辛的，中鼎要走出去成為世界百大的營造廠、顧問公司……

鄭委員運鵬：他們本來就很大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但是我們希望 10 年後我們有 3 家、4 家或 5 家的百大公司，現在不做，未來就不用做了。

鄭委員運鵬：我來算一下有幾家，一家是中鼎，一家叫卡文，卡文就拿了 2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雖然我們有補助他們，他們已經在外面拿到些許的業績了，這是可以看得到的，所以我們協助他們。

鄭委員運鵬：錢不多，刪了也沒有意義，你們改提報告案，我也不要求你們在幾個月後提出。但我今天早上的重點是，以前是一帶一路，但根本就看不到路，你們將它和新南向政策做結合，是不是重新擬訂一下策略，再拿這個錢去用？

吳主任秘書宏謀：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副主委剛剛講的南向，都是你在講的，其實這裡面根本就看不到。

主席：整個第 2 目的預算是到第 36 案。剛才有裁示凍結三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依委員第 21 案的文字來做處理。

處理第 37 案。請說明一下。

徐處長景文：這個目裡面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這個版本從 90 年至今都沒有修過，未與時俱進，由於現在有很多新的規範、技術，並發布了新規定，這次希望能把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重新調整一遍。

主席：怎樣調整？

徐處長景文：它有總章，其中有 18 個工程類別，我們會逐一地全部調整一遍，如此主辦機關在編列預算時才能依照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的架構重新編列。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做完以後是提供給全國的工程界用的。

徐處長景文：無紙化只是其中的一個部分，我們做完的東西會放在網路上，讓所有主辦機關很容易使用。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予處理……

徐處長景文：謝謝委員。

處理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第 43 案、第 44 案是報告案，就一併處理。

何處長育興：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是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的督導相關業務、品質管理機制，還包括優良工程評選、品質管理的訓練之相關費用以及資訊系統，有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由於硬體部分比較老舊、已經過了汰換年限，所以明年也要進行系統的更新，這些預算要請委員支持。

趙委員正宇：就第 42 案，變更設計件數愈來愈多，這樣的話要刪你們的預算啊！沒有達到成效，對不對？

林委員俊憲：有關「公共工程管理業務」，本會委員有志一同、全部都提案刪除，多多少少都會刪啦！可見大家對你們的工程管理之痛惡！像是深惡痛絕一樣，辦理……

鄭委員寶清：全部都刪……

簡委員東明：第 40 案也一樣，都是一樣的。

何處長育興：變更設計的件數，就 104 年、105 年，現在的統計數字已經有下降了，我們採取一些管理機制……

林委員俊憲：幾乎每個委員都有提案要刪除，召委裁示一下啦！看要統刪多少……

鄭委員寶清：工程會自己講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的立場跟委員都一樣，我們看到的是工程一再地延宕、變更設計、停工解約，這些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督導會報中其實都列為專案、逐案在追蹤。要怎麼樣去解決這些問題，包括從源頭開始，我們發現停工解約就是由於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未取得用地，造成廠商沒辦法去做，這部分我們就先規定，一定要拿……

林委員俊憲：做得很不好啦！本來工程會就是要裁撤的單位，如果你們做得好，誰敢裁撤你們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現在就是要怎麼做，主委也說……

主席：現今公共工程屢次發生重大職災，而且影響勞工權益，這不是此一會期才在講的，而是這幾個會期經大家一再地督促，工程管理成效仍明顯不彰！我認為應該要刪除 200 萬。

鄭委員寶清：有人要刪 300 萬，有人要刪 400 萬，也有人要刪 200 萬，我看就取中間數刪 300 萬，這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刪多了的話，就各縣市、各執行單位來說，其實他們更高興，因為這是三級督導，站在中央的立場，我們也很認真去巡查，但因為人力跟經費都是必要的東西……

趙委員正宇：問題是變更設計的件數這麼多！剛剛副主委講的是對的、是公家那邊，你們這些人根本玩不過那些公務人員，連一個科長你們都玩不過他，他們根本都不怕你們。用最低標的方式，廠商以六折、七折的金額標到後，做到一半，他們要變更設計再把這部分追回來啊！你到底懂不懂？他們在玩那個手法，你不知道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要是刪多了，工程會不出去查核，各部會反而更高興，甚至……

林委員俊憲：不刪的話你們的績效也還是很差啊！

趙委員正宇：刪沒關係，反正都一樣爛，爛到底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提醒，現在看到變更設計的件數那麼多，其實也是從以前累積下來的，我們應該認真地檢討，現在整個工程品管的部分是三級制，弱化了我們這一級的話，對國家仍然沒有好處，是這樣子。

主席：現在是整體併案處理，不只是針對你們所講的這個項目。刪 150 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100 萬就好了。

主席：因為是從第 38 案、第 39 案開始……

刪 150 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

主席：第 44 案、第 45 案是凍結案，請說明一下，工程會的官網、全民督工網站及 APP 都有操作不易的問題，我是希望你們要提出改善報告。

何處長育興：去年跟今年，我們已經進行了改善作業，整個 APP 友善的程度已經……

主席：哪有多友善？還要輸入地址，也沒有弄什麼 OR code，讓大家一拍就可以得知訊息。督工、行人權利或公共安全等相關系統，你們也沒有特別去處理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於委員說的，我們都隨即開會、調整網路的……

主席：這是我早上才跟你講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你這樣講，我們也照樣辦理啊！我們建議，提書面報告就好了，凍結三分之一

，好不好？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都是凍結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主席：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併入，就是凍結三分之一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第 45 案是提書面報告，所以「經委員會同意後」的文字要刪掉，好吧？感謝。

主席：處理決議案，逐案處理。

處理第 47 案。工程會有沒有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問題，通過啊！

主席：照委員的意思通過。

處理第 48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OK。

主席：處理第 49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可以。

主席：處理第 50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可以。

主席：處理第 51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2 案。

在場人員：好，可以啦！

主席：處理第 53 案。有沒有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54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建請同意改為「三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好，改「三個月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處理第 55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都統一改「三個月內」啦！謝謝。

主席：好。

處理第 56 案。

吳主任委員宏謀：最後一行字「工程會應每半年於立法院進行報告」，改成「工程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鄭委員寶清：本來是「每半年於立法院進行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改為「工程會於半年內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好，鄭委員說好就好。

處理第 57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也是一樣，半年內提出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58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蕭委員，「二週內」是不是可以改為「二個月內」？可以嘛！感謝。

主席：處理第 59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一樣是「三個月內」。

主席：OK，改為「三個月內」。

處理第 60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乾脆都改為「三個月內」啦！

主席：好。

處理第 61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三個月內」提報告，好不好？

趙委員正宇：房租這麼貴……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要……

趙委員正宇：儘速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一定會早於「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第 61 案也是改為「三個月內」嘛！

處理第 62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一樣改為「三個月內」。

主席：好。

處理第 63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可以。

主席：處理第 64 案。

鄭委員寶清：鄭委員運鵬提的由 40% 提升至 60%，這個要求很謙卑啊！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各都大致也是朝 60% 來努力，但時間方面，未來這 3 年內我們怎麼要求？

鄭委員寶清：不要改啦……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5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問題。

第 46 案的「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將「經同意後」的文字刪除，我怕剛剛沒講到。

鄭委員寶清：已經併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那個部分已經刪除了嘛？好，併入了。

林主任佳欣：剛剛統刪的金額，可不可以讓我們自行調整科目？

鄭委員寶清：好啦！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 分）

附錄：

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 6 項計畫，預算編列 86 萬 9 千元，其中 1 次出國考察計畫，5 次出國開會計畫，而相較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僅 2 項計畫，預算編列 46 萬元，106 年度遽增 4 項出國計畫，增加 40 萬 9 千元。且不僅出國項目遽增，過去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政府採購相關會議都僅派員 1 人，106 年度卻編列 3 人的預算，顯有過於浮編之虞。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86 萬 9 千元，應刪除 40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2、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8.9%，雖於預算書中明列會議議題與談判重點，惟會議參與預期效果無從得知，使出國計畫編制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出國計畫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勞動派遣」編列預算 685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3 名派遣人力，唯相關人員係用於「一般行政」、「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之技師業務、申請及調解業務、技術業務、工鑑業務以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其進用業務除一般行政業務外，皆屬工程會之核心業務，不應採行派遣方式任用，爰此，106 年度「勞動派遣」預算除「一般行政」外，應予全數刪除（632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2 億 7,012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 930 萬 5 千元。經查，該會印刷、環境布置、會議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00 萬元，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5、

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編列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106 年度編列 2 萬元，上年度亦編列 2 萬元，惟 106 年度水電費編列 29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95 萬 1 千元，增加 2 萬 2 千元，每年購置節能省電及省水裝置，卻未能節能反增加水電費用，顯然節能預算執行不力，為促使工程會增進節能省水效益，爰此「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297 萬 3 千元，應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6、

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辦公室租金 4,951 萬 8 千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 66 萬 9 千元，合計共計 5,018 萬 7 千元。以其人員數量、機關職能，其租金實屬偏高，偏高理由為其租用信義計畫區之辦公廳舍所致。公共工程委員會，其部分單位早已移撥財政部、國發會，但其辦公廳舍卻仍維持原有規模，實不合撙節原則。因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向國有財產署探詢閒置辦公廳舍早日搬遷。爰刪除其租金預算一半 2,509 萬 4 千元，要求其於明年上半年前處理完畢。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7、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必須主動適時地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其中亦包含預算及決算書，惟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卻獨缺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不利公眾監督，且違反主動公開原則，顯有疏失，遂予以凍結一般行政費用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經費 69,252 千元之 500 萬元，俟上述疏漏改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8、

活化閒置之公共設施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之一。據查，當初由中央部會出資或補助興建，但近 5 年來（統計至 105 年 4 月止）使用率偏低且又尚未活化之公共建設已達 28 件。其中，半數為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列管，剩於半數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經由大眾媒體報導、民眾批露或是審計部查核、監察單位關切後，經評估而進行列管。工程會執行本項業務實為怠慢、被動等待提報，未盡掌握我國公共建設使用狀況之責。爰此，擬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業務費」800 萬元，並要求公程會(1)應主動清查我國公共建設之使用狀況、(2)針對正在進行活化工程之計畫，仍應辦理再評估之工作，以避免活化成效不彰之狀況發生，二次浪費公帑；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說明其檢討與革新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9、

有鑑於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編列 7,560 萬 7 千元，辦理 WTO 政府採購協定及 APEC 政府採購議題等政府採購涉外綜合事務，以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所需經費用途包括赴海外出差旅費、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以及相關事務費用等。惟經查：工程會歷年「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所編預算，主要係以赴國外參展、出席國際會議、召開商情會議，或捐助及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等做為政策措施，無法具體呈現我國廠商取得國際間政府採購案件之實質成效；再者，近年我國廠商承包或分包外國政府採購金額衰退，且計畫執行結果並未具體反映於我國廠商得標外國政府採購件數與金額，更有甚者，工程會對於我國廠商依該協定參與會員國之政府採購得標或分包件數與金額，亦無法主動追蹤統計，均有欠周妥，凸顯政策推動之實質效益不明確、經費運用效益未明，遂予以減列該工作計畫項目預算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10、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編列 7,560 萬 7 千元，辦理 WTO 政府採購協定等政府採購涉外綜合事務，以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所需經費用途包括赴海外出差旅費、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以及相關事務費用等。雖 98 年中 WTO 政府採購協定對我生效，惟我國廠商承包外國政府採購金額衰退，工程會對我國廠商依該協定參與會員國之政府採購得標或分包件數與金額，無法主動追蹤統計等，均有欠周妥，凸顯經費運用效益未明，允宜檢討改進。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560 萬元其中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11、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7 萬 8 千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62 萬 5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61 萬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410 萬 2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合計 1,797 萬 8 千元，以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惟部分政府機關採購弊案與缺失頻仍，經查：近年採購稽核比率有下降趨勢，相關稽核作業顯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並加強執行。爰擬刪除該五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1,797 萬 8 千元其中之三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12、

「104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2 月檢送「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予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嗣後工程會將依該原則考核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結果並扣減補助款，查各部會一共 10 項執行績效欠佳計畫在案：

(1)內政部三件—1.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2.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3.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2)教育部三件—1.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2.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3.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3)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及發展計畫第二期。

(4)農委會—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

(5)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

(6)交通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101-104 年）。

但以上十件迄今無一件扣減補助款，無法達成工程會訂定本原則之目的。因此提案刪除工程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75,607 千元 10%。

提案人：簡東明 顏寬恒 鄭天財

13、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編列 7,560 萬 7 千元，其中「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7 萬 8 千元與「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2,630 萬元，主要係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以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等。經查：我國陸續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訂協定開放政府採購，惟我國廠商得標承包或分包該國政府採購件數仍未顯著成長，工程會推動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與工程產業國際化業務尚欠周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擬刪除該二項分支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2,697 萬元其中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14、

鑑於工程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7 萬 8 千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410 萬 2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132 萬 7 千元等，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及減少採購缺失，以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經查：近年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差距仍大，預算數與決標金額之間 1 年差距動輒上千億元，顯示政府採購預算過於寬列，預算之編列有欠嚴謹，已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且工程會作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督導審核之責，爰此予以刪除該四項計畫編列經費 4,707 萬 2 千元之四分之一，計 1,176 萬 8 千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耀豪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15、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7 萬 8 千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410 萬 2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132 萬 7 千元，合計 4,707 萬元，用來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及減少採購缺失，以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允應研謀改善。爰擬刪除該四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4,707 萬元其中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16、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編列 67 萬 8 千元，辦理 WTO 政府採購協定及 APEC 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等綜合業務。雖 98 年中 WTO 政府採購協定對我生效，惟我國廠商承包外國政府採購金額衰退，工程會對我國廠商依該協定參與會員國之政府採購得標或分包件數與金額，無法主動追蹤統計等，有欠周妥，爰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耀豪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30 萬元，主要為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惟桃園機場捷運拖宕多年未完工、故宮南院防火漆之品質有疑慮，預算編列與達成目標實有未符，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P40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耀豪

18、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經費 2,630 萬元，檢視我國近年來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成效並不理想，以紐西蘭為例，根據紐國政府資料顯示，該國每年平均政府採購金額約 7,641 億元新臺幣，經查我國雖於 102 年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然於 103 至 105 年度

，我國廠商在紐西蘭政府採購得標件數為零，顯見並未因簽訂協定而拓展國外市場商機，該計畫之目的為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惟其過往推動效果不盡理想。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盡速研議有效政策以提高我國工程產業國外商機。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19、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30 萬元，雖較上年度減列 705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乃因減列上年度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等經費 646 萬 9 千元；惟該科目項下「業務費」106 年度編列 703 萬 9 千元，反較上年度 630 萬 8 千元，增加 73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增加 52 萬 8 千元，另外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及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議國際事務相關會議、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增加 42 萬 4 千元。而相同科目預算遽增又未有說明，爰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業務費」703 萬 9 千元，應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2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其中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18 萬 5 千元，但我國參與採購協定之推動成效有限，我國廠商承包外國政府採購金額衰退，可見此計委託案仍係紙上談兵為主，對我國廠商進軍國際之成效為零，因此刪除本項預算 318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1,920 萬 7 千元，其中 27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依據過去審查年度預算時，交通委員會已決議不得將補助款挪為人事費用，唯此次補助費用竟仍包含人事費，爰此，有關 106 年度『獎補助費』中所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列 27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2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35 萬 7 千元，但其幾無成效，我國

對外承包金額反而衰退，爰刪除本項預算 1,635 萬 7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23、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106 年度相關預算共編列 1,635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至今僅有 10 案，簽約金雖號稱達 28 億多美元，但其實都集中在中鼎一案，其中 4 案簽約金以新台幣計價，根本就是國內合約，而屬於業主台塑就佔 3 案，顯然工程會業績灌水，爰建議刪除全部預算。

提案人：鄭運鵬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24、

鑒於工程會連續兩年捐助上千萬元提供國內工程業者組成策略聯盟前往海外拓點，卻不知目前拓點成效與取得標案金額多寡。爰此提議 106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工程企劃」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計辦理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357 千元，全數予以凍結。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天財 顏寬恒
劉權豪

25、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與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採購章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與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雙方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工程會亦在「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劃中，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與「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等分支計劃，協助工程產業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

惟查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廠商在紐西蘭政府採購得標件數為 0，在新加坡政府採購得標件數也僅 5 件，顯見相關計畫未收明顯成效。工程會應積極研議改善相關政策，以實現開拓海外政府採購商機之願景。爰此提案在改善計畫提出前，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連署人：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26、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 7,560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作業所需經費共 2,630 萬元。

惟針對工程會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今年年中發生桃園機場大淹水、挖破水管、停電、漏水等問題不斷，多指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監工不當，讓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損，但台灣世曦公司仍能承辦多項我國重大公共工程，顯見工程會顯有管理不當之責。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27、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62 萬 5 千元，主要為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惟採購案件屢傳出購買到劣質之產品，如郵局多次買到問題機車，造成國庫財政之浪費，爰提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28、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 61 萬，主要為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惟採購案件屢傳出因「最低標」致許多機關購買到劣質產品或工程標案進度延宕，造成國庫財政之浪費，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29、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之「委辦經費」共計編列 1,854 萬 6 千元，執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等相關業務。其中「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與「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修」皆為新編之委辦計畫，共計預算 900 萬元。工程會業務之革新雖實屬必要，但有鑑於此二計畫為 106 年度新編計畫且整體委辦之預算倍數成長，又相關業務辦理之預算需求、人力需求之編列，皆未明、未臻完善，爰此，擬酌刪減此二項計畫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30、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800 萬元，該計畫係為「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以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強化資訊安全等業務，惟「系統維護」及「專案管理」即需高達 800 萬元經費，又預算書並未提供其他說明，以致無法瞭解該預算之合理性，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50 萬元，以符合政府樽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31、

查 104 年度全國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9,549.18 億元，辦理結果決標金額共計 8,334.1 億元，預算、決標金額相差達 1,215.08 億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5,400.47 億元，辦理結果決標金額共計 4,864.36 億元，預算、決標金額相差高達 536.11 億元。預算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動輒達千百億元以上，政府編列採購預算實有欠嚴謹。因此提案刪除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132 萬 7 千元以上兩項各 50%。

附表：近四年(102-105 年度)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差距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2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合計	1,232,612	1,061,413	171,199	13.89%
103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合計	1,067,749	958,734	109,015	10.21%
104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合計	954,918	833,410	121,508	12.72%
105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截至 7 月底止）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合計	540,047	486,436	53,611	9.93%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顏寬恒

32、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主要為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惟 104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7 萬 7,996 件，而全國稽核件數 6,859 件，件數稽核率僅有 3.85%，且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政府採購件數稽核率均不超過 5%，執行率過低，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3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80 萬 1 千元，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

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41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 萬 2 千元。上述公共工程採購稽核及工程計畫督導、考核等業務為工程會之主要業務之一，且攸關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其預算卻逐年萎縮；而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 3,1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2 萬 7 千元。工程會不思源頭做好稽核、考核等預防措施，卻增加申訴調解預算，顯然本末倒置，爰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 3,132 萬 7 千元，應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3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7,560 萬 7 千元，其業務包括「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等，唯近年來公共工程弊案頻傳，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採購件數稽核率低下，103 年僅 2.73%，104 年也僅 2.82%，爰此凍結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至工程會針對工程稽核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35、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人，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惟中央各部會限制性招標案更鮮少依前揭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限制性招標之勞務或非營利產品項目之採購。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立法美意，增加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等個人團體就業機會，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編列 7,560 萬 7,000 元，應凍結 1 千萬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限制性招標案協調中央各部會就如何落實採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及勞務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簡東明 顏寬恒 蕭美琴

36、

工程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7 萬 8 千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62 萬 5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61 萬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410 萬 2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總計 1798 萬元，以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但是 104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7 萬 7,996 件，決標金額 1 兆 0,261 億元，而全國稽核件數 6,859 件，件數稽核率僅 3.85%，104 年度部會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率合計 2.82%。近年政府採購弊案頻傳，與

各部會對各種標案的稽核數低有關連性，工程會為中央採購督導機關，弊案接連不斷確有失職及督導不周之責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3，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鄭天財

37、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推動」編列 424 萬 7 千元，雖較上年度 271 萬 8 千元，增加 152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費」項下新增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修 100 萬元。惟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上述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可 E 化處理，上傳至政府網頁供業者下載即可，應可節省公帑。爰此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推動」項下「業務費」編列 405 萬 9 千元，應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38、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8 項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27 萬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影響工期展延情況呈增加趨勢，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相關督導工作未見落實，導致有浪費公帑之嫌，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527 萬元其中之三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39、

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27 萬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

惟查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追加金額之件數由 5,455 件增至 6,173 件，比率由 22.14% 升至 28.04%，辦理展延工期之件數由 8,431 升至 9,721 件，比率由 34.22% 上升至 44.16%，且追加金額逾 10% 件數皆超越當年追加金額總件數之五成，顯見政府採購工程案件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已成為常態，爰此，工程會應積極研議如何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及履約能力嚴加把關，並改善我國公共工程的施工品質，為保障國人權益，避免浪費公帑，提案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連署人：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40、

鑑於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影響工期展延情況呈增加趨勢，不利工程如期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自 101 至 104 年度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期件數由 8,431 件增加為 9,721 件，所占比率自 34.22%逐年增加至 44.16%。顯見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此稽核不嚴，因此，提案刪除「公共工程管理業務」15,270 千元之 20%。

附表：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辦理追加金額概況表

單位：件；%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件數		24,637	24,533	25,222	22,014
追加金額件數		5,455	6,131	6,578	6,173
追加比率		22.14	24.99	26.08	28.04
未達 3%	件數	1,148	1,225	1,390	1,370
	比率	21.04	19.98	21.13	22.19
3%至 5%	件數	551	623	596	607
	比率	10.10	10.16	9.06	9.83
5%至 10%	件數	965	1,122	1,157	1,050
	比率	17.69	18.30	17.59	17.01
10%以上	件數	2,791	3,161	3,435	3,146
	比率	51.16	51.56	52.22	50.96

附表：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辦理展延工期概況表

單位：件；%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件數		24,637	24,533	25,222	22,014
追加工期件數		8,431	9,432	10,339	9,721
追加比率（%）		34.22	38.45	40.99	44.16
未達 3 個月	件數	6,466	7,290	8,378	8,034
	比率	76.69	77.29	81.03	82.65
3 個月至 6 個月	件數	1,025	1,102	1,041	939
	比率	12.16	11.68	10.07	9.66
6 個月至 1 年	件數	613	685	592	500
	比率	7.27	7.26	5.73	5.14
1 年以上	件數	327	355	328	248
	比率	3.88	3.76	3.17	2.55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顏寬恒

41、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經費 1,527 萬元，該業務內容主要為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劃執行情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經查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況連年增長，自 101 年至 104 年度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總件數自 2 萬 4,637 件減少為 2 萬 2,014 件，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比率卻由 22.14%增加至 28.04%，惟工作計畫目的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變更情形卻更加頻繁且逐年增加，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研謀改善辦法使工程於預算內如期完成。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42、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527 萬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由 5,455 件成長為 6,173 件，追加金額件數比率自 22.14%逐年遞增至 28.04%；且每年追加金額逾 10%以上件數均超逾當年度追加金額總件數之五成，預算編列，未見成效，爰提案刪減 150 萬元。P47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4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527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73 萬 1 千元，其增加系用於資訊硬體設備升級及汰舊，唯公共工程屢次發生重大職災，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工程管理成效明顯不彰，且政府財政困難，資訊軟體設備之升級汰換之相關預算應撙節開支，爰此，106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應刪除 200 萬元，另凍結二分之一，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公共工程如何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4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120 萬 8 千元，其用途係用於官方網站、全民督工網站及 APP 之維修與更新等，唯工程會之官方網站、全民督工網站皆操作不易，APP 系統操作也不便捷，不利民眾查閱相關訊息，難以落實推動民眾參與公共工程之監督，爰此，「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與軟體維護費」預算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工程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4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27 萬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連年增長，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將書面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46、

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27 萬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勢連年增長，不力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說明如下①追加金額件數占比由 101 年的 22.14%上升至 104 年的 28.04%，而且追加金額逾 10%以上件數占比超逾五成②展延件數占比由 101 年的 34.22%上升至 1040 年度的 44.16%。爰建議凍結此預算五分之一，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47、

目前機關終止或是解除契約後，應將扣除機關為完成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之剩餘工程款餘額發還廠商。然發還工程款餘額之時程，少則三年多則五年，造成廠商合約終止、解除後，久久拿不到錢之情況，更甚者造成下包廠商因而倒閉之情況。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現行發還剩餘工程款之時程問題，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耀豪

48、

目前公共工程契約的履約保證金歸還方式採工程進度達 25%、50%、75%、100%後各發還 25%之方式，然實際情況是，廠商中止合約時進度僅達 73%，卻因不符合規定之 75%而無法取得 23%之履約保證金之狀況。然鑒於能以科學方式量化公共工程進度達 25%、50%、75%、100%之

情況下，是以無佔廠商便宜之必要。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現行履約保證金發還之問題，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49、

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我國採購法，針對各式政府採購案進行監督與管理及相關爭議之調處、仲裁。在我國部分偏遠地區，以一致性標準設計出來的採購標案，常因利潤不高，致使廠商投標意願不高，進而流標。舉例來說，日前花蓮秀姑巒溪進行疏濬之招標工作，20 案中，僅 3 案決標。雖然經濟部水利署著實依需求編列預算，但卻因標案之設計無法反映花蓮、偏鄉河川實際進行疏濬時所需之額外運輸成本，而一再流標。疏濬為河川管理之重要工作，攸關居民生命安全，實不該因標案之設計而一再延宕。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會商各部會單位，針對所屬採購標案之設計進行檢討，以避免公務之執行流於程序與僵化之規定，進而影響國人權益。相關之革新工作與檢討報告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50、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 96 萬元 5 千元，旨在建立公平公開政府之政府採購環境，藉該小組的稽核業務，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經查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件數稽核率自 101 年度 4.76%降至 104 年度 3.85%，稽核率不僅均不超過 5%且呈現下降趨勢，惟創造公平公正之政府採購環境，除了倚賴建立健全法規及訓練專業人員，更有賴於採購稽核及防弊等重要措施，以減少採購錯誤行為及採購弊案情事發生。故建議應針對該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建立優良政府採購環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51、

公共工程採購案，預算編列金額與實際決標金額相差平均數在 10%以上，除顯示主辦機關寬列預算金額外，亦表示採用最低價標案者眾多，才讓預估之預算金額超出。對於此種現象，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以數據分析其確切原因，若為前者應要求其預算編列更加覈實嚴謹，若為後者則應要求其採用最有利標處理標案，避免影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52、

近年來政府採購案決標後，卻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尤以重大公共工程為大宗。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有此種情形者，除應公布相關案件外，亦應主動移送監察院調

查。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53、

對於不良廠商之處分，主要依據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事由，其效果為於一定期間內參與政府採購。唯部分廠商一再利用異議程序拖延，並於相關期間內大量搶標，使得對於不良廠商之處分無法有效扼止。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類此之廠商亦應建立預警機制，讓各主辦機關了解哪些廠商係屬此類，或於招標公告即得主動排除，或保留契約廢止權等相關權利，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54、

工程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7 萬 8 千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62 萬 5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61 萬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410 萬 2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等，以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惟部分政府機關（構）採購弊案與缺失頻仍，全國政府採購案件稽核率從 101 年度之 47.5%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8.5%，採購稽核成效不彰。爰請工程會檢討現行相關計畫，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55、

有鑒於政府採購法上路 17 年，工程界怨聲載道，多少人無端被罰被關，更嚴重框限了公共工程的品質進度與產業發展。尤其是採購法第 101 條被認為是惡法，一名員工犯錯，整個公司跟著連坐被停權，非常不符合比例原則，法律完全沒給委員仲裁的彈性。如果優質廠商一旦被停權，另被劣質廠商得標，形同劣幣趨逐良幣，造成惡性循環，對健全公共工程品質未必有利。爰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通盤檢討改善計畫，去除我國政府採購法矯枉過正的弊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56、

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工程及建築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準此，公共工程採購預算之估列，除各機關應覈實編列外，工程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審核之責。

惟查 102 至 104 年度，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及總決標價之間差額

動輒達千億元以上，差額比例每年皆逾 10%，顯示政府採購預算編列尚欠嚴謹，不利於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爰此，提起本決議，令工程會應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以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相關技術、成本估算之機制。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情況，工程會應每半年於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連署人：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57、

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編列 7,560 萬 7 千元，辦理 WTO 政府採購協定等政府採購涉外綜合事務，以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所需經費用途包括赴海外出差旅費、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以及相關事務費用等。然工程會歷年「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所編預算，主要以赴國外參展、出席國際會議、召開商情會議，或捐助及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等做為政策措施，無法具體呈現我國廠商取得國際間政府採購案件之實質成效。

據此，工程會之回應：「因無法令規定我國廠商須將其得標或分包外國政府標案資料通知政府，外國政府亦不會公布我國廠商取得外國政府採購分包金額」顯無法獲得國人認同。工程會身為主管機關，編列了預算理應完全掌握追蹤統計我國廠商所獲外國政府採購承包件數與金額，已協助國內廠商赴海外辦理採購業務。爰此，要求工程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並每六個月向立法院報告一次。

提案人：鄭寶清

連署人：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58、

花蓮為我國體育人才的搖籃，但常聞花蓮學子尋覓不到符合比賽標準的設施、場所來進行訓練；而位於花蓮市的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其校區內的體健設施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針對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進行調查、評估、列管、活化之工作，相關工作計畫之辦理時程規劃表，請於二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59、

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工作係工程會之主要業務，唯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總件數自 2 萬 4,637 件減少為 2 萬 2,014 件，然而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竟不減反增，由 5,455 件成長為 6,173 件，嚴重影響工程期程，並增加經費支出，爰要求工程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60、

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項目之一為監督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的執行，並控管其品質。與此同時，國發會亦於「管制考核」工作計畫下編列「施政計畫管制」預算 324 萬 3 千元，進行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之預算執行與進度管控。工程會與國發會之管考功能，似乎重疊。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連繫國家發展委員會，釐清、界定跨部會之間相似業務內容之權責，避免人力、資源與公帑之浪費，以期能健全我國整體公共建設之管機制。檢討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61、

鑑於近年來政府整體採購經費龐大，每年度預算數總額皆超過兆元，然而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超過一成；其中 102 年度超過 13.89%，103 年度雖降為 10.21%，104 年度又提高至 12.72%，顯有擴增跡象，此一狀況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估算過於寬列，嚴重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為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工程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問題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62、

有鑒於國內投資環境日益惡化，但我國工程產業具國際領先水準，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產業走出去與外國競爭，確實值得大力推動。工程會設立的一個重要工作目標就是在於增強工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工程會應適時把握並善盡協助業者拓展海外政府採購商機之責。爰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之強化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工作計畫，俾利我國工程產業的成功向外拓展。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63、

捷運淡水輕軌工程，全長約 13.99 公里，總經費為 153 億元。該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目前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期路線施工作業中。根據新北市運局揭露資料，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網包含綠山線全線、藍海線（B06-B08），路線總長度約為 9.52 公里，該工程預定自行政院核定後 6 年完工通車，也就是 108 年 2 月通車。惟今年 4 月新北市政府發佈淡海輕軌第一期工程要「力拼 2018 年完工」，趕工指示才言猶在耳，淡海輕軌工程就連續 2 次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工程會應儘速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倘有人為或趕工因素造成，應懲處相關人員，且需持續督促管考該工程計畫，避免類似公安意外一再發生。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64、

目前六都的纜線地下化比率分別為台北市九十四·六%、新北市六十七·六%、高雄市五十九·一%、台南市四十四%、台中市四十三·一%，桃園市只有四十·八%。去年蘇迪勒及杜鵑颱風造成桃園市 60 萬戶停電，今年梅姬颱風來襲，造成桃園市 35 萬停電，都是因為台電電纜地下化進度緩慢。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台電，配合行政院防災桿線地下化推動計畫，協助桃園市將電纜線地下化比例由目前的四十%提升至六十%。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65、

公共工程之建設需以有需要為前提，但我國之公共邁設很多均為首長個人好大喜功下之產物，導致蚊子館叢生，以往曾要求將蚊子館列為考核項目，而與地方補助款連動，但卻未見實施。因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制定一套標準，呈報行政院列為地方補助款之補助標準，以杜絕蚊子館之產生。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4 時 33 分至 16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程序發言。

主席：因為主席還沒有宣布開會，你們就先登記了，我覺得程序有問題，你們可以重新登記一下嗎？

王委員育敏：什麼重新登記？主席有需要這樣嗎？

主席：我是說以後要這樣，不是要找你們麻煩。

王委員育敏：這樣也要刁難、為難大家嗎？

主席：這沒有為難大家。

王委員育敏：我提案按照剛剛的登記，現場委員大家來處理，不需要這樣子吧。

主席：不是針對你們，今天會讓你們講到爽，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都已經登記了，有必要這樣嗎？主席在處理什麼，我看不懂。

主席：這真的不是針對你們。

王委員育敏：又要大家簽，有必要嗎？

主席：主席到了才開始登記。

王委員育敏：主席遲到啊！

主席：我在外面，你們一直占著。

王委員育敏：我們占在哪裡？

主席：不管有沒有遲到。

王委員育敏：我們都準時開會。

主席：不管怎麼樣，你們在 30 分之前就登記了。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提案按照剛剛登記發言的順序，請問在座大家有無異議？（無）那就照常啊！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尊重主席，好嗎？

主席：我這樣做只是為了確認以後每一次當主席的人要怎麼做，我今天真的不是針對你們，我是針對議事人員，提醒大家等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王委員育敏：本席提議按照剛剛登記的發言順序作為提案，請問在座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那我們就按照剛才的順序開始。

主席：剛剛的登記是無效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就要這樣子開始吵了嗎？我們今天是要好好發言的。

主席：你們要先登記吧！

王委員育敏：我們剛剛已經登記了，主席有必要這樣為難大家嗎？這會不會太離譜？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如果你有這麼按照議事規則，今天就不會有這個事情。

主席：有要讓你們講，寫一下，這不是針對你們，提醒大家一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上次登記，你們也沒讓我們發言啊！就是要刁難大家，沒關係，就讓媒體拍到、讓媒體看好了。剛剛登記的竟然作廢，浪費紙張、浪費墨水，有需要這樣子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就用那張登記表，再送一次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沒有人這樣，這樣就是刻意刁難、為難大家，浪費墨水和時間而已。那登記第一位可以開始發言了。

主席：現在進程序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會議詢問每人 1 分鐘。

王委員育敏：1 分鐘？

主席：這是按照慣例。

王委員育敏：按照什麼？請主席講清楚，有按照什麼慣例？有嗎？這部分講清楚，為什麼外面委員 1 分鐘，有這樣的會議詢問嗎？

主席：你現在要不要開始？

王委員育敏：哪有這樣子的。

主席：現在開始程序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陳瑩召委又安排了環保署的業務報告，本席在此建議，今天的報告先暫停，可以請官員先回去，因為今天本委員會有更重要的事，要處理的是有關於這次一例一休法案審查過程荒腔走板、違反議事規則、違反程序正義的問題，必須更優先處理，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請主席裁示讓官員先回去，今天各黨都在，我們今天下午整個衛環委員會應該針對連續兩次的會議都違反程序正義、違反議事規則的問題逐一說清楚、講明白，現在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衛環委員會的 4 位委員總共提了 10 個提案，這 10 項提案都是針對 10 月 5 日、10 月 27 日違反議事規則的各項事證，我們逐一提出，我們認為必須一案一案來逐案討論。立法院是合議制，立法院也必須在第九屆國會改革當中著重法案審查的程序正義，上次會議吳玉琴召委處理國民黨提出來的議案時，竟然自行界定我們的提案不予處理，誰賦予召委這麼大的權限？在立法院裡面，任何的提案都必須提出來徵詢在座委員的意見，絕對沒有任何一位召委的權力這麼大，可以逕行裁定、不予處理，所以上次會議議事錄內容第 1 案登載不予處理，完全違反議事規則，我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待會我們會一案一案針對違反的部分，大家好好來討論。另外，上次處理表決的過程有嚴重的瑕疵，當時他們說有委員提案，我想請議事人員趕快去對一下，上次的會議林靜儀委員到底有沒有提書面提案說要進行記名表決，提案在哪裡？如果有的話，可能要拿出來給所有的委員看。另外，林靜儀委員說的是記名表決，吳玉琴委員講的時候又變成舉手表決，根據今天的議事錄表決是 7 比 0，但是我要問的是，當天如果是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的過程中，我本人、李彥秀委員、蔣萬安委員、陳宜民委員等本黨委員都在，但沒有

被詢問到。另外民進黨楊曜委員、林淑芬委員，還有時代力量洪慈庸委員也在，他們對於林靜儀的提案是贊成或反對，完全沒有紀錄，但是今天這邊卻逕行登載為 0。

主席：王委員，時間超過很多。

王委員育敏：整個議事過程嚴重違反事實，所以我們要求今天國民黨提出來的提案必須一案一案討論，一案一案澄清，所有議案的內容，到底未來我們衛環委員會要怎麼走，這是最重要的。本席現在提出來的問題，主席是不是應該先裁示？這麼多官員陪我們聽議事，我覺得沒有意義，也浪費官員的時間，今天各黨都在，大家就針對議事規則好好辯論，好好來討論。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程序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主席，要先處理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請官員先回去。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照規定來，你要先裁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大家都在討論議事規則，其實浪費他們的時間。

主席：今天他們已經來第三次了，希望今天可以讓他們順利報告，我們先全部講完再來處理。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如果陳瑩召委今天可以宣布先進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為什麼上個星期吳玉琴委員主持的不能有會議詢問和程序發言？按照議事規則，如果蘇嘉全院長、林志嘉秘書長不處理上一次（10 月 5 日）召開的會議，今天我們在委員會就要好好來討論議事規則，否則社環委員會所有在野黨委員全部都不用來了，執政黨在就可以了，我要再次強調，按照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至少那天我們應該先看完錄影帶再來處理，但是那天不予處理並不代表公報處所做的會議紀錄是正確的，掩耳盜鈴的方法並不代表沒有疏失，我認為那一天只是讓民進黨不敢去處理真的會議紀錄。另外，10 月 5 日的會議，你們並沒有宣告開始進行討論，如果沒有宣告開始進行討論，怎麼會提案停止討論？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我認為這是違反規定的。第二個問題在於當時停止討論的時候，照理說應該要有舉手表決這件事，這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另外，應該針對正反表決再表決一次，陳瑩委員那天主持的會議也沒有處理這一項，如果沒有處理我剛才講的那兩項，何來朝野協商這件事呢？所以我認為從 10 月 5 日的會議過程有嚴重瑕疵，包括違反議事規則，我認為蘇嘉全院長失格，林秘書長瀆職，居然脅迫在現場的議事人員做假的會議紀錄，造成議事人員未來可能面臨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的問題，我認為今天社環委員會如果要回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應該把議事規則好好地討論清楚，未來可能有福島的核災食品要進口，可能還有含瘦肉精的美豬要進口，我深信這些都是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如果按照上次陳瑩委員、吳玉琴委員兩位召委主持議事的方式，在野黨以後不用來開會了，立法院不是民進黨開的，不是你們說了就算，2 月 1 日國會剛上任時，你們喊著國會改革、回到委員會中心主義，請問，這樣主持議事規則何來的國會改革？這也是民進黨講的，你們要委員會中心主義、要國會改革的方向嗎？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上次第四次至第六次會議議事錄的確認，時代力量有幾點訴求

，希望主席今天能做成會議無效的結論。首先，上次時代力量提出的提案，在會議中主席並沒有處理，後來說這是因為我們黨團在委員會只有一名成員，所以不處理我們的提案。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以黨團提案並不受連署人數的限制，但是上週的召委認為要用第五十七條去排除第五十九條，但是議事規則並不是法律，這條請大家看清楚，是除了「法律」以外，希望等一下主席可以處理。第二，7 月 6 日內政委員會也有黨團提出提案，也是只有一名委員簽名，為什麼在內政委員會可以處理，在衛環委員會就不能處理？我在此提出嚴正質疑，我們一直說要尊重少數，但是遇到這樣的狀況，就排除少數，這部分我們也要嚴正抗議。第三，第四次會議根本連詢答都沒有開始，主席就宣告停止詢答，我們也認為違反議事規則。其次，陳曼麗委員提出附錄二的提案，在會議當中根本沒有處理，何來宣告？以上是我們時代力量提出來的，希望今天主席能夠針對這幾個問題做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上禮拜 10 月 27 日對立法院來講是一個黑暗的日子，也是一個令臺灣民主歷史蒙塵的日子，民進黨首次贏得國會的多數，但是它忘記要謙卑謙卑再謙卑，它忽視人民的聲音，而且罔顧議事的規則和程序正義，利用多數暴力，強行通過造假的議事錄，斷送了民主，也讓立法院走入了黑暗。10 月 27 日當天其實我是主提案人，我們的主提案有一個訴求，其實就是希望能夠透過影音檔，好好檢視議事錄哪裡寫得不對，但是民進黨利用人數優勢包圍主席臺，而且主席吳玉琴委員不顧現場的反對就逕自宣布不處理任何的議案與程序發言，因為那時候我已經簽完了程序發言，我退到後面，因為念到我的案子，我就來到這裡，我站在這邊，在我對面的就是吳思瑤，她霸占了質詢臺，我按這個發言鈕發現是壞掉的，一定是主席把它按掉，根本沒有辦法對我的提案來提出說明。在這種狀況下，我才往裡面靠，而發生的狀況我想大家後來都非常遺憾，就是有人用暴力來阻止我發言，而且讓我差點就喪失了我的生命，其實回想起來是很恐怖的。剛剛我去中興醫院檢查完 MRI 腦電波，結果他們還在判讀，其實這次勞基法修法的衝突，不管是議事或個人之間的衝突，蘇嘉全院長都有機會化解，在議事方面，院長應該秉持中立的態度，召集各黨團重新審視 10 月 5 日當日會議進行的影音紀錄，但是蘇院長並沒有回應我們在野黨的訴求，要求林志嘉秘書長及其所帶領的衛環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在議事紀錄上透明公開的處理，其實這就是我 10 月 27 日主提案的精神。在個人衝突方面，蘇院長身為立法院的大家長，對於立法院同僚的衝突，應該要極力排解，更何況發生意外的就是蘇院長當初國會辦公室的前辦公室主任蘇震清，我一再被蘇震清委員公開挑釁、恐嚇，10 月 5 日一次、10 月 7 日一次，10 月 27 日又一次，10 月 7 日我在議場被蘇震清點名恐嚇，當天九點多我到三樓參加黨團協商時，當著四個黨團召委的面，跟蘇院長報告這件事，但是蘇院長沒有處理，因為沒有處理，讓這個衝突升高、惡化。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是民主的基本價值，但是少數服從多數是要建立在多數尊重少數的基礎上，這是我們公民課學到的東西。大家想一想，如果今天民進黨絲毫不讓少數意見得以表達，只是一味地暴力相向，如何讓人民的聲音被大家所聽見，如何好好討論出一個最好、最符合全體民眾需要的法案。所以我還是要呼籲陳瑩召委，今天應該回歸到法案的程序面，大家好好地來討論議事錄。

主席：請把握時間。

陳委員宜民：而且我也要呼籲在場的民進黨委員，今天大家都是對選民負責、對民眾負責，我不希望每次的討論都被包裹、暴力來掩蓋了真相，事情的真相就是每個人要對自己的法案負責。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還是必須要利用很短的時間還原當初的真相，上一次委員會之所以引起這麼大的衝突，最主要是因為當時的召委吳玉琴委員對於我們的提案裁示不予處理，也就像今天這份議事錄講的，非議事錄的錯誤或遺漏不予處理。但是我在這邊重新、再一次很理性的說，當時吳玉琴委員之所以這樣裁示，她在後來記者會也說，第一，因為我們是對於程序性的表述。第二，議事錄的確認必須要依照規則，針對有錯誤或遺漏的地方才能提出。但是這是非常大的謬誤。第一，何謂程序性的表述？我們翻遍所有的議事規則、議事程序的相關規定，從來沒有出現所謂的程序性表述，這跟議事錄的錯誤和遺漏有何關係？第二，我們的提案很清楚地列出了六大錯誤的地方。第一，議事錄第 3 頁明確記載勞基法 7 個修正案均審查完竣、決議無異議通過，但事實上全場所有國民黨籍委員都喊出有異議，這是議事錄明顯的錯誤。第二，關於 10 月 5 日民進黨委員自己提復議、自己否決一事，當時從頭到尾主席皆沒有喊出要表決，沒有表決，何來表決的結果？更沒有所謂幾比幾的表決數字出來。到底是贊成者多？還是反對者多？完全沒有，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規定，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所以這是第二個議事錄的錯誤。議事錄遺漏部分 10 月 5 日會議全程 16 分鐘，陳瑩主席當時詢問三次有無異議，我們在現場都很大聲地提出有異議，但是主席完全沒有理會，這是議事錄上的遺漏，我們的提案完全是針對議事錄的錯誤、議事錄的遺漏所提出，不知為何上一次吳玉琴委員不予處理，而造成這麼大的爭議，對此，我們非常憤怒，為什麼提案不能好好按議事規則來處理，這個必須說得非常清楚，未來如果不照議事規則走，我們衛環委員會還需要開會嗎？如果所有的會議只要照主席的意志，隨意登載在議事錄上面，所有的官員、所有的委員還需要在這邊討論嗎？只需要主席一聲令下，告訴議事人員議事要怎麼記載，我們所有的討論、所有的審查都還需要嗎？我想這必須要大家好好地深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委員。陳瑩召委如果像剛剛她自己講的，在主席還沒有宣布開會之前不能登記程序發言，如果這樣按照議事規則和程序的話，就不會發生今天這些事情，10 月 5 日的一分瑩就是這樣冠上名號的，如果大家還原當天的狀況，10 月 5 日就是衛環委員會進入惡夢的開始，因為臨時變更會議地點已經違反議事規則，本來委員會要逐條討論的，不但不能討論、不能備詢，也不進行審查，也違反議事規則。所以今天確認議事錄是非常重要的，竟然可以公然偽造文書，做出與事實狀況不符的議事錄，這樣的惡例一開，未來的委員會可能會完全失效、無能，完全癱瘓，如果是這樣，我相信委員會沒有辦法針對任何議案表述多方的意見。今天的經濟委員會也要確認上次（10 月 27 日）的議事錄，由於 10 月 27 日當天管碧玲委員無故取消會議，今天的黃偉哲召委就欣然接受我們在議事錄上登錄 10 月 27 日無故取消會議，會議有開始有結束，要宣布散會才能結束會議，希望民進黨執政黨不能只有政治，而不管所有勞工的權益

，也不審查經濟部 550 億元的預算。所以我在這裡要講，民進黨執政只管政治，不管經濟，也不管勞工朋友的死活。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從 10 月 5 日到現在，我們好不容易終於有機會在委員會講話，我相信大部分委員在過去都只能靠肢體衝突，我想請各位立法院同仁好好想一下，如果過去這幾個委員會的時程好好用，是不是可以開好幾次公聽會？我們搞不好在今天就可以進行條文的審查。所以好好回來做實質審查吧，急著把它送到院會去，反而製造更多的衝突。請陳瑩委員看一下，105 年 7 月 6 日陳其邁委員主持的內政委員會，3 個提案人分別是林德福、柯建銘及陳怡潔，不同黨團各有一個人簽名，它也是在談確定議事錄的問題，陳其邁委員講得很好，他說假如在會議進行中，當主席宣告的時候，臺下有委員有異議，理當要尊重臺下的委員，這是陳其邁講的，假如主席自己的宣告沒有取得多數委員同意，這個宣告屬於主席個人的宣告，不代表委員會的決議，這個部分必須先說明清楚。他後來針對議事錄也有做修正。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好好回到委員會討論，10 月 5 日的會議無效，好好開公聽會，我們 11 月還有很多的時間來討論。既然行政部門已表態今年年底以前的假都可以放，我們就要好好審查、好好審議，國會議員打架真的不是好的教育，我回去很難跟小孩交代我為什麼在立法院做這些事情。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我用 1 分鐘來總結民進黨在一例一休所發生的三大錯誤：第一，我們不是不想開會，從 7 月開始，大家都想根據行政院的本版本好好開會，可是那時候林淑芬召委失蹤了，從這個時候開始，一連串的悲劇就產生了，這個過程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非常爭議的法案，所以我們希望有更多公聽會，可是 7 月臨時會到第一次會議開始，卻沒有任何公開的辯論，這是第一錯，錯失了時機。第二，我們一開始開會的時候其實可以照正常程序在委員會開公聽會，但是在蔡總統的執政決策協調會之後，完全罔顧了一例一休所發生的問題，只是告訴我們他們可以落實週休二日的政策，這實在匪夷所思，所以第二個錯誤就是這個東西完全是黑箱作業的錯誤。第三，即使行政院的版本已經定了調，沒有關係，我們在委員會也可以好好辯論，10 月 5 日主席對反對黨發出的異議充耳不聞，10 月 27 日我們其實可以對 10 月 5 日所做的議事錄做出另外的修正，卻完全沒有處理，完全違反程序正義，這是第三錯。人家說事不過三，各位，已經犯了三次錯誤了，現在我們必須要說，即使勞基法修正通過，1 月 1 日才會實施，所以亡羊補牢，時猶未晚，就讓委員會來重審一例一休的草案，補正這個程序的瑕疵，請各位三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下面的問題不見得要主席回答，但請主席請議事人員、議事處或法制局的人回答。第一，會議紀錄到底作何使用？有沒有法律效力？有沒有公文書的效力？第二，議事錄的真假如何判定？誰來決定？議事錄的真假可以表決嗎？真相可以表決嗎？如果有錯的話，能改嗎？怎麼改？能不能請議事人員和法制局人員說明。我相信根據主席你們前幾次的

作為，如果要來裁定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在場的人都不會同意。其次，如果議事錄最後的內容可以由主席來決定的話，這些錄音錄影要幹什麼？沒有意義嘛！我們有錄音錄影，就是為了還原很多事情原來的面目，所以我們希望議事錄的紀錄能如實登載，不是希望，是一定要如實登載，否則的話，就違反了刑法相關規定。

再者，我們發現 10 月 5 日、10 月 27 日這兩次會議的議事錄，跟當時的狀況完全不同，什麼叫審查完竣？一個案沒有質詢、沒有任何的討論，然後就說審查完竣、送出委員會，這樣的紀錄，主席寫得出來嗎？你有這良心寫得出來嗎？那些錄影錄音，當時看現場直播的那些人，他們在外面看的時候，完全傻眼了，這是我們的國會啊！我們是這樣來通過法案的啊！所以我要請議事人員回答，請法制局的人、請議事處處長來本委員會回答我剛才的問題，議事紀錄的效力是什麼？真假如何判定？

主席：接下來登記會議發言的林委員麗蟬、楊委員鎮浚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什麼委員會初審、議事錄確認統統都是你們民進黨說了就算，召委有這麼大嗎？其他人都沒有發言的權利嗎？不同意民進黨的法案就不要支持民進黨是吧！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本席還是要勸民進黨懸崖勒馬，不要再目中無人，而且你們口口聲聲說國會要改革，我想國會改革絕對不是只有硬體換一換、直播換一換，過去民進黨一直堅持的程序正義，我們真的完全看不到。還是在這邊勸勸民進黨，回頭是岸，今天會造成這樣，絕對都是召委的絕對權力搞成的，所以我要奉勸民進黨回頭是岸，以會議程序為主。民主政治就是數人頭政治，少數服從多數，但是多數要尊重少數，在這邊還是要奉勸召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前面已經有超過 10 位委員分別就 10 月 5 日到現在為止所發生的每一件事情做了很清楚的描述，我再次重整一下，我們今天在這裡會議詢問也好、程序發言也好，唯一的訴求就是讓議事錄還原真相，讓議事錄重新來過，在整個過程當中，我跟民進黨的柯總召多次討論，怎麼討論呢？怎麼求證呢？怎麼還原呢？就是要 4 個政黨一起來閱聽，不但聽錄音，同時要看影像，一起來把真相找到，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經過這個程序，當然，這個議事錄雖然號稱已經通過，但卻是一個假的、登載不實的議事錄，同時涉及到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相關的刑責，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我們不能和稀泥就讓它這樣通過，我們再次非常堅定地要求，議事錄不確實的部分一定要重新閱聽，讓我們一起來對社會做一個承擔。同時今天國民黨已經提出了 10 個提案，都是有關議事錄，所以必須優先來處理，不能直接超越，然後進行後面的程序，本席要求主席優先處理國民黨所提的 10 個提案。

主席：主席在這邊宣告，許委員淑華登記之後，截止程序發言登記。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大家對於上個禮拜本席主持的會議有些疑慮，我在這邊再次說明，我根據的是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對於議事錄，出席委員如果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但當天提出的案子並沒有明確指出錯誤或遺漏，所以主席就逕行

裁示不予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提出了。

吳委員玉琴：第二，有關黨團提案的部分，確實有一些爭議，時代力量引用的是第五十九條，本席採用的是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關於連署或附議人數，應依本規則所定的人數五分之一的比例行之。這部分過去立法院確實有很多的疑慮，所以我翻了法制局的說明，它的結論認為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運作係由各委員會的委員自主處理，並沒有統一的規定，各委員會的議事實錄、提案或動議，都由委員連署或附議，未接受以黨團名義提案，建議能維持此一實務處理的方式。所以本席是採用這個原則來裁示黨團提案不予處理，如果要提案，應該還是要由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們自己連署至少三人才能提案，這是我的處理原則。以上說明，我們還是依照議事的程序來進行，並非沒有依據。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上次的召委—吳玉琴委員援引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作為處理依據，從知道到剛剛聽完，我只有兩個字可以形容，就是震驚，如果要再加上另外兩個字，那就是荒謬。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明文規定「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黨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剛剛吳委員援引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是法律嗎？立法院議事規則是法律嗎？這應該是非常基本的法律問題吧？根據第五十九條的「不受本規則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第五十七條不是寫在本規則當中嗎？這麼清楚的法律問題，還有辦法用拗的，然後偷偷用爭議的方式打迷糊仗、烏賊仗！任何法律或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討論，都要有理性基礎，不是自己上來胡鬧、要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的，即使當主席也是一樣。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再次提醒民進黨政府，如果每次委員會的議事錄確認都這樣搞，恐怕每次的議事錄都沒有辦法確認，本席把 10 月 5 日當天的議事錄電子檔調出來看，令本席質疑的是，議事人員所做的紀錄都叫做「台下一片混亂」，但主席針對陳委員曼麗停止討論的提案詢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時，會議紀錄是「沒有」，然後（台下一片混亂），當天的會場確實非常混亂，為什麼所有議事人員都可以聽到民進黨委員說的「沒有異議」，卻沒有聽到國民黨委員所說的「有異議」？國民黨委員說的叫做「台下一片混亂」，本席特別提醒執政黨不能用這麼「拗蠻」的手段進行委員會，我們希望會議紀錄能據實刊登，所以我們除了要求調閱錄影帶由大家進行完整的監聽之外，希望能做完整的登錄，不要做不實的登錄，如果這樣，未來整個委員會恐怕都無法進行，既然都已經走到這個階段了，希望主席秉持公正的立場，不要讓議事人員在這種情況下做違法的事情。

主席：登記程序發言、會議詢問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兩位總召協商，今天的提案不予處理。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經過所有委員發言後，國民黨分別提出 10 個提案，這些提案都跟執政黨說要處理議事錄登載不實問題有關，經過國民黨、民進黨所有同仁協商後，為了國家、社會的和諧，為了塑造議事公平競爭環境，我們達成了幾個非常簡單的結論，對於今天的會議因故無法讓李署長如期報告，我深感遺憾，在此跟李署長致歉，我們同意今天的會議不再繼續，這部分等一下柯總召會說明，明天會就我們今天堅持的 10 個案由進行朝野協商，由四黨對話，這是剛才協商的結果。明天的協商會影響後續會議的順遂與否，我和柯總召都認為應該讓會議順利進行，讓各部會的報告都能順利完成。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廖委員國棟已經做了說明，但講得不夠精準，今天有 12 個提案，如果要處理的話，最後一定會進行表決，表決後，大家又會說這是國會多數暴力，有關勞基法的修正，從今年 7 月到現在，發生了很多糾葛，現在姑且不論所有過程中的糾葛，我們要先講清楚今天要怎麼辦、未來要怎麼辦。明天本來就有院會，我們要求蘇院長主持朝野協商，討論有關勞基法的所有糾葛，要看錄影帶也沒有關係，我們可以一條一條討論，但這一定要四黨全部來才有可能解決，今天親民黨不在這裡，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委員會有糾紛，本來院長就要出來主持朝野協商，原本院長答應明天下午一點主持朝野協商，現在改為九點，屆時所有要談的問題都可以討論，至於明天談了以後會不會有結果、要談幾次才能解決，都是未定之天，所以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但是委員會不可能為了這件事永遠都不開會，國民黨也不可能因為這件事永遠占據主席台，最終解決之道就是由院長出來主持，禮拜三審查衛福部預算的議程照常進行，其他糾紛則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來處理，請各位委員支持。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現在是你們兩黨說好就算了，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再跟你講。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公開講嘛！是不是你們兩黨說好就算了，如果是，就大聲跟大家講嘛！

柯委員建銘：不是兩黨說好就算了，我在這裡公開講的話，時代力量如果有意見，等一下也可以談。

主席：今天總共有 12 個提案，包括時代力量的案子，均不予處理，送朝野協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邱泰源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志揚 江啟臣 張麗善 陳歐珀 顏寬恒 鄭運鵬 黃偉哲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俊憲 李彥秀 管碧玲 馬文君 陳明文 邱志偉
呂玉玲 黃昭順 王惠美 何欣純 周陳秀霞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姚文智 蔡易餘 陳宜民 許毓仁 顏寬恒 徐榛蔚 劉世芳 蕭美琴
賴瑞隆 邱志偉 鍾孔炤 何欣純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政務次長 莊翠雲

推動促參司

司長 王秀時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內政部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地政司

副司長 施明賜

營建署	署長	許文龍
國民住宅組	組長	朱慶倫
國防部軍備局	副局長	張忠誠
軍備局工程營產處	專門委員	李豐彥
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處長	房明德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處長	呂登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副處長	許雅玲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邱淑貞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袁明昌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莫永榮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莘
政風室	主任	龍 浩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銘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俊吉
	副總經理	黃乃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連煜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鍾慧貞
	總經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胡富雄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洪茂蔚
	副院長	林武清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陳明仁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國彬
	總經理	謝良瑾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曾玉瓊
	總經理	梁正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總經理	張冠群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內政部葉部長俊榮就「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及其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國防部軍備局張副局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費鴻泰、余宛如、盧秀燕、陳賴素美、王榮璋、蔡易餘、邱泰源

、林德福、羅明才、管碧玲、李彥秀、施義芳、姚文智、江永昌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國防部軍備局張副局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馬文君、陳宜民、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內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內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另請國防部就本次專題再提供一份更詳盡、更具體之書面報告，亦於 1 週內送交本會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財政部在釋出國有地時，不只是有地蓋房就好，徒增爭議。應考量原屬國有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地方政府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及與在地民眾的溝通說明資料，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宜民

二、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住宅，財政部雖已優先提供各地方政府評估是否作為社會住宅，然為使政府早日達成社會住宅「4 年 8 萬戶、8 年 20 萬戶」的目標，財政部應盡速建置整合平台，以利辦理統籌各地方政府之需求；並請內政部架設有關社會住宅建設進度之網站，使民眾能清楚知悉相關訊息，盡早做好未來之規劃，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均屬基金管理性質，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在釋出營產、眷管土地時，應考量原屬基金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及與在地民眾的溝通說明資料，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宜民

四、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設置目的在改善國軍老舊營舍及設施，提升官兵生活環境品質。然國防部所列管營地的運用及釋出作業，往往讓人有私相授受、賤賣營地之疑，爰要求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函送土地清冊予地方政府時，亦應同時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五、有鑑於行政院即將推動修法使三級機關首長有一定比例得採取政務與常務人員任用之雙軌制，認為我國政府之三級機關並非全然適用此一新制。政府機關中如賦稅署、五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等單位，掌握龐大財政資訊，涉及人民財稅隱私，不宜因政治干擾文官中立及專業。有鑑於此，為保障人民權益，避免洩密疑慮，行政院討論本案時，財政部應適時表達上開機關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陳宜民

六、鑑於臺灣現在經濟低迷，日前中央銀行也建議以擴張性財政政策，提振國內景氣，並優先推動與民眾生活較密切的重大公共建設作為示範計畫。建請內政部、財政部提供地方政府社會住宅用地時應優先連結興建中之捷運環狀線、三鶯線、安坑線及台中捷運綠線等沿線國有土地，作為推動社會住宅與政府推動都更的中繼宅。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屋已高達 384 萬戶，未來都市更新會是政府的重要推動項目，除能改善生活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城市形象，還可以吸引更多投資、擴大內需。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邱泰源

七、鑒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全國低度使用住宅達 82.26 萬餘宅，空屋率達 10.35%。全台各縣市空屋率自 7%至 15.98%，各縣市情況不一，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時應考量各縣市空屋數量，並督促地方縣市政府提出活化空屋作為社會住宅之方案。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邱泰源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陳賴素美、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黃國昌、邱泰源、施義芳、羅明才、余宛如、蔡易餘、蕭美琴、許毓仁、鄭運鵬、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世芳、林德福、王榮璋、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行政院即將推動修法使三級機關首長有一定比例得採取政務與常務人員任用之雙軌制，認為我國政府之三級機關並非全然適用此一新制。在我國政府機關中，如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單位，掌握龐大金融資訊，涉及財稅隱私。有鑑於此，為保障人民權益，避免洩密疑慮，認為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今日議程有預算案及法案審查二項，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

首先請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預算法第二章規範預算籌劃及擬編相關事項，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前一次修正日期是 10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內容規定行政院籌編概算時各項參考資料，應包含國民幸福指數的變動趨勢。

國民幸福指數首次統計結果於 102 年 8 月公布，雖然是參考 OECD 組織於 2011 年 5 月公布的「美好生活指數」，但是與國際接軌部分只有 24 項，另外還有 40 項在地指標。

本席認為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結果與民眾感受有相當之距離，在主觀指標部分，實在難以作為政府預算籌劃及擬編之明確依據，而且其他公務統計都依照統計法辦理，僅國民幸福指數業務特別規範於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指定辦理，造成其優先性凌駕其他公務統計之上，實無必要做如此之規定。因此本席提案刪除，以回歸統計法相關規定。

另外，本席針對預算法第二十九條提出修正意見，由於行政院於 87 年以來，在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等報告之編製，已試行多年，考量目前資訊科技發展之情況已經較 18 年前進步許多，因此提案刪除「試行」文字，改為正式編製，並新增規定要求將前述報告內容於政府網站揭露，以符合民眾對於預算資料的公開期待。

針對以上預算法二項修正，懇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在場人數已足，先處理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預算案。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壹、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經審計部審定

有關審計部審核 104 年度總決算所提審核意見，其中屬重大通案事項，均由行政院所屬管考

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或函請各相關機關切實檢討辦理；至於個案事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審核通知意見加以檢討改進，相關辦理情形並均應函復審計部。

(四)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已辦理 104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並擇選 17 個標竿學習案例分行各機關參考。另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已輔導 118 個機關順利完成簽署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發布總體經社指標，參與國際統計計畫

其中有關於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都經評審會縝密審查。

(六)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即時提供決策資訊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編製國富統計及生產力統計。

(七)推動主計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提供中央 610 家公務機關、228 家特種基金與地方 21 縣市及所屬機關運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完成 104 年度總決算、105 年度會計帳務處理及 106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作業。

(八)加強培育主計人員，提升主計人員素質

二、105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歲入部分之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 113%；歲出部分之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 95%。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核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強化預算編審作業，有效運用特種基金有限資源，依據施政方針，配合施政重點，核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三)依據各機關會計決算報告及國庫出納收支報告等，審核彙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四)擴大推動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參與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研修統計法，簡化統計行政管理。

(二)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與報告編製。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資訊系統功能。

(二)積極開放歲計、會計及統計資料集。

(三)依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目標，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相關資訊系統。

參、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36 萬 8 千元，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3 億 8,219 萬元。

以上為 106 年度本總處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另附之附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主計長針對委員所提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文修正案一併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審查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所提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將國民幸福指數業務之辦理於本法中刪除，回歸統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一節，尊重委員提案。

二、有關所提預算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基於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等報告已試行編製多年，爰刪除現行「試行」詞語一節：

（一）關於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移轉性支付改為正式編製部分，尊重委員提案。

（二）關於稅式支出之編製部分，洽據財政部表示，OECD 國家亦僅就重要稅目編製，該部目前已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

三、有關所提預算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增列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等報告內容公布於網站一節，本總處為讓全民瞭解各項報告編製情形，已經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並公開於本總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接下來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預算案。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召開本部預算案審查會議，慶隆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現在謹就民國 105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跟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民國 105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民國 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依照憲法、審計法跟決算法相關規定，編製完成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於 7 月 28 日送請大院審議，並且已於 10 月 3 日在大院院會完成報告。

（二）依照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編製完成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完成查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查核意見，列入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5 項。

（三）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截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1.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報請監察

院處理者 26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3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0 件，處分人員 220 人次。

2.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者，共計 40 億 2,901 萬餘元；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1 億 2,315 萬餘元。此外在賦稅捐費的審計部分，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7 億 3,380 萬餘元。

3. 績效性審計：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4 件。此外，針對制度規章的缺失，提出建議事項的部分總共有 117 項。

(四) 賡續積極推動公民參與，這也是大院勉勵本部要強化的部分。第一，在資訊透明化，便利公民參與部分：包括持續發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此外，每個禮拜發布重要審核意見，至 105 年度 9 月底總共已經發布 38 次，334 則。另外，本部的重要資訊，除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之外，也刊載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已登載資料集計有 87 集。為便利民眾查閱政府審計資訊，我們也強化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中搜尋的功能，並於該資訊網設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等公民參與專區，作為雙向溝通之管道。此外，在重要審計意見部分，我們諮詢公民團體的意見，在民國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為止，總共有 40 案諮詢專家學者跟公民團體，以強化審計的規劃。

二、民國 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 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80 萬 3,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6 萬 1,000 元，累計實收數 129 萬 5,000 元，較分配數超收 73 萬 4,000 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 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 14 億 8,430 萬 7,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1,371 萬 4,000 元，累計支付數 11 億 2,243 萬 2,000 元，執行率為 92.48%。

貳、民國 106 年度施政工作重點

一、賡續評核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加強國家永續發展及總體施政暨財政狀況的查核，研提前瞻審計意見，強化審計效能。

二、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功能，包括國防武器裝備採購及募兵人力精簡政策；退輔會就醫、就養跟安置基金經營成效的查核。

三、在特種公務部分，包括非營業基金，還有在賦稅捐費、國有非公用財產的管理、國庫跟公債的業務，加強查核其適正允當性，並且加強揭露，以健全政府財政。

四、在公營事業財務收支部分，賡續考核各事業的經營管理績效，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各方面。

五、在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稽察部分，本部會針對高風險的採購案來強化資訊研析跟選案調查，以端正採購財務風紀。針對制度規章潛存的缺失，也研提各種建議意見，以防範弊端於未然。

六及七、在市縣跟鄉鎮財務審計部分，我們的重點在於監督預算執行，當然要從其預算的籌編有無符合相關規定，還有公共債務的揭露情況等等，希望能夠健全地方的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八、賡續推動辦理績效審計，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及強化橫（縱）向合作，以發揮政府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在技術方法這部分，我們採用國際上先進國家的標竿方法以強化各種審計技術，也因應跨域治理的需要，強化中央跟地方審計單位的協調合作，縝密規劃共同性的專案調查，以使有限審計資源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參、民國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75 萬 2,000 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廢紙等收入，較民國 105 年度預算減少 5 萬 1,000 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3 億 8,727 萬 8,000 元，較民國 105 年度預算減少 9,702 萬 9,000 元，主要是依照零基預算的精神，對沒有必要再支付的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跟各種費用，覈實照行政院的规定編列。

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本部單位預算案：本部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10 億 1,723 萬，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8,350 萬 6,000 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臺北市審計處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904 萬 4,000 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5 萬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新北市審計處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871 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8 萬 9,000 元。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桃園市審計處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4,194 萬 5,000 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73 萬 4,000 元。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臺中市審計處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902 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93 萬 1,000 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臺南市審計處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797 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1 萬 4,000 元。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7,335 萬 2,000 元，較民國 105 年度預算減少 831 萬 1,000 元。

以上為本部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說明，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民國 106 年度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以上報告，敬請主席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有關財政部所提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報告，不再做口頭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先做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有預算案等修正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以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上個禮拜剛公布第 3 季的成長率是 2.6%，這其實是統計上的迷思，因為去年第 3 季是-0.8%，你估計第 4 季會成長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長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第 4 季是 2.38%。

曾委員銘宗：因為去年的第 4 季是-0.89%，你們預估第 4 季是 2.38%，請問你們是否確定可以會達到？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可以達到。

曾委員銘宗：不是應該，我可以跟你保證一定達得到，因為去年第 4 季是-0.89%，從趨勢來看，幾乎確定可以達得到。這樣的結果，今年要保 1 是確定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是應該，是確定沒有問題，你可不可以這樣講呢？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的高見。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高見，主計長，是確定沒有問題，你可以這樣講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另外，本席跟你討教，今年的歲出預算成長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歲出成長大概是 220 億。

曾委員銘宗：對，百分之一點三，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嗯！

曾委員銘宗：這個數字有沒有辦法因應當前的經濟成長需要？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部分是列在特種基金裡面，會有一些公共投資以及配合以往的一些公共投資、科技計畫科目間的調整，我們希望能夠配合經濟成長的需要。

曾委員銘宗：因為整個貨幣政策已經沒有辦法進一步發揮它的功能，所以央行彭總裁一再呼籲應該擴大公共支出的財政政策，你們未來一年的預算只有一千九百三十幾億，你們沒有把彭總裁的意見聽進去，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有尊重彭總裁的高見。另外，我也希望能夠遵守我們的財政紀律，希望公共支出不要超過過去 3 年 GDP 的成長率。

曾委員銘宗：以中長期來說，本席跟你一樣重視財政紀律，但為了因應以後經濟成長的需要，其實還是必須適度擴張，所以我非常重視彭總裁的看法，不過整個行政院似乎沒有太尊重彭總裁的意見。其次，景氣對策燈號連續 3 季是綠燈，本席跟你討教，為什麼過去幾年的經濟成長有微

幅成長，但是民眾幾乎對景氣的成長只感覺是數字的成長，沒有任何的感覺，對經濟復甦幾乎是無感，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在哪裡，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經濟成長的果實是不是反應在薪資上？

曾委員銘宗：對，只有這個原因。我贊成你的想法，要怎樣讓薪資能夠讓大幅地調高，你的看法是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薪資的調整應該跟勞動生產力結合。

曾委員銘宗：怎麼結合？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薪資成長跟勞動生產力的幅度要能夠接近。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這幾年的生產效率，或者是經濟轉型，有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目前我們太注重出口，內需部分沒有成長，薪資的成長是屬於內需部分，我們希望內需產業的成長能夠加強，讓國內薪資能更成長。

曾委員銘宗：對！講到台灣內需要成長，還是要提到剛剛的問題，除了消費，最重要的還是公共建設要能夠大幅提升，這部分本席認為主計總處及各部會還是要進一步加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再跟您討教一個問題，今天你的報告裡面提到要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有關數位政府的部分，這部分請審計長一同上台回答。

請教兩位，目前政府機關的報帳核銷是不是還要檢具書面單據，或相關書面證明？請主計長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一切共同性的事務我們可以不必一定檢具，可是有些是比較複雜的，我們還是要檢附單據。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你們一方面說要推動電子化政府，另一方面，幾乎是每個政府機關的報帳都要檢具單據，你有問過所屬的會計長、主計長嗎？幾乎都要檢具單據、發票等相關書面證明，沒有例外，審計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審計處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想這是改進的方向，事實上，主計總處在 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本部及財政部研商推動電子發票、電子報銷推動事項會議，目前主計總處、財政部事實上也推動整個支出、旅費、小額採購的電子報銷，希望未來隨著電子發票能夠漸漸普及，這應該是將來的努力方向，主計處也已經訂定電子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最近才頒行，我們是樂觀其成。

曾委員銘宗：據我的理解，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最大的障礙是在哪裡？是政府機關，也就是你們推了半天的電子政府最大的障礙是在報銷的這一塊！本席等一下要提案，我希望主計總處跟審計部必須在 6 個月內讓這些報銷的單據、發票等要全面電子化，而且本席跟各位報告，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早就修正，民間很多單位都已開立電子發票，反而是承包政府工程的，都還要檢具相關審核的書面要件及書面報告。我覺得政府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同時，最大障礙是來自主計總處以及後續審計處的查帳部分，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做全面性檢討。你們頒佈了一個辦法，頒

佈之後有沒有要求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要全面落實執行，本席要求主計總處、審計部必須全面推動。因為我們推行電子化政府，結果報帳的這一端最慢且是阻礙，我問過很多部會，他們幾乎還是以發票等書面單據報帳，所以主計長，要不要全面推動呢？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主計總處已經研議 106 年至 109 年規劃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而且屬於國發會電子化政府之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還要等到 109 年？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會逐步推動。

曾委員銘宗：這實在太慢了！現在即將邁向 106 年，像這種數位化政府有很多國家都執行的非常快速，我希望你在半年內提出整體的配套措施，看看主計總處要如何因應，這部分不能再等到 109 年才實施。因為現在不只民間數位化、國際也在數位化，整個電子報帳系統還要等到 109 年才實施？所以這部分只能有半年的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正在逐步推動中。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主計總處在半年內提出完善的辦法，報告你們未來要如何實行？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審計部後端查帳能夠配合簡化，過去電子化政府最大的障礙在報帳、查帳的部分，期望你們能夠排除相關障礙。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在半年內提出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的。謝謝。

主席：為了節省委員詢答的時間，各位官員上台、下台不需要再向本席行禮致意。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到一項統計資料顯示，地方政府升格為直轄市之後，機關溯及高階人力擴增導致人事費暴增的統計資料，請問審計長可知這項統計資料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各縣市增加人力的部分，各審計處室每年都有進行追蹤，我們也會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議事項，將由中央改制地方的人力部分應予強化，除了警察及消防員之外，其他應該減少人力的單位，我們都希望人力能有所控制。至於職等部分，自從改制直轄市之後職等都普遍有提升，而且比中央機關還更為提升，所以我希望未來考試院針對這部分能有所因應。

吳委員秉叡：在編製統計資料時，我們看到新北市比較特別，事實上新北市人口早在 N 年前即已超過 200 萬人，新北市在一開始就是準直轄市，直到民國 99 年才改制為直轄市，現行統計報表基本上都是採用一刀切的方式，相關資料均以 99 年與改制後的 102 年進行比較。本席要提醒林審計長注意，新北市的比較基準點要拉長，應拉長到民國 93 年、94 年尚未將新北市升為準直轄市的時候，以當時新北市的編制到後來成為準直轄市的編制，再到升格為直轄市之後的編制，三者應該進行統計比較。因為新北市與其他直轄市有些不同，譬如台中、高雄、台南縣市至少

還有經過縣市合併之後再升格為直轄市，但是新北市並無此狀況，而且新北市土地也沒有變多，從機關員額的變化與機關數的比例來看，你們應該做出統計資料，這樣才能清楚看出整體的變化。舉例而言，如果以我從前在縣政府服務時的人數、職等與現行制度相較，就會發現其中存在很大的差別。以新北市已經成為準直轄市好幾年之後的資料來看，事實上相關機關都已經填補人力，人員也都已經升等了，若再與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的後段資料進行比較，無法突顯箇中差異，所以請你們針對相關資料做完整的處理。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的，我們一定會來處理。謝謝。

吳委員秉叡：第二，我在媒體上看到媒體報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約聘僱人員的薪水很誇張，說他們的約聘僱人員敘薪八萬多元，這是多麼不合理的事情！請教林審計長，約聘僱人員在中華民國行政體系中是否有固定的制度？約聘僱人員所列職等與敘薪均有規定，並不因為是甲機關與乙機關約僱研究員的薪水而有不同，國家不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對不對？萬一發生這種狀況，審計部早就會查核，相關人員也早就送懲戒，不是嗎？我的意思是說，約聘僱人員的職等與敘薪，基本上行政機關都有一致的標準，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約聘僱有一定的級數，必須視其當初進用的是低階、中階或高階的職務而定。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甲、乙、丙三機關高階約聘人員，假設他們的職等相同，三人的薪水應該都一樣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

吳委員秉叡：總不會發生甲機關約聘人員的月薪為 5 萬 8,000 元；乙機關約聘人員月薪為 6 萬 8,000 元；丙機關約聘人員月薪為 7 萬 8,000 元，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吧？有些媒體在報導之前應做深入了解，他們把整個機關的預算數去除以人數，就成為他們的結論，我認為這樣的操作實在太過粗糙。無論你贊不贊成有某個機關或某項法律條文，這都是另一回事，實在不應該把人家明明不是這樣的狀況，卻寫成是這樣的狀況，這樣做是不好的。請問審計長是否贊成本席的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在 105 年度不當黨產委員會有動支第二預備金，106 年已經編列正式單位預算，在預算書中明列進用人數，相關資料亦會載明於預算書內，所以這部分都很清楚。

吳委員秉叡：這不可能出現同樣是約聘僱人員，卻領有不同的薪水吧？

請問李署長，今年稅收超收的金額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若以全國數來看的話，我們預估可能會超徵八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去年超徵多少？

李署長慶華：去年差不多 1,0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去年 1,000 億元，今年八百多億元，近兩年所超徵的金額都差不多，為何會變成年年超徵這麼多的數目？

李署長慶華：今年度超徵的主要原因是所得稅的部分，因為我們去年實施財政健全方案，在個人

綜合所得稅部分有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的政策，綜合所得稅的稅收大概增加二、三百億元。另外，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有部分的營利事業所得在 103 年度我們正要實施相關政策時，他們有些盈餘提早分配，以致 104 年度就變成他們的保留盈餘。

吳委員秉叡：是否因為當年財政健全方案估計不實，你們故意低估所致？

李署長慶華：我們並沒有低估財政健全方案的稅收，但是我們在去年估計 103 年度稅收時，通常我們在上半年……

吳委員秉叡：當初你們向我們進行報告時表示，你們針對財政健全方案所估計的金額是多幾百億而已。

李署長慶華：差不多有四百多億元，也就是包括我們……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講的是，因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從 40%增至 45%，再加上營所稅折抵減半，還有以前已經提列 10%保留盈餘的部分也折抵減半，所以才會出現這兩種稅收都大幅超收的情況。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其實這與我們當初在財政健全方案所估計的數字差不多，當初財政健全方案是搭配我們增加的稅收作為薪資特別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進行調整，有部分民眾因而享有減稅的優惠，總稅賦是差不多的。向委員報告，105 年度財政健全方案實理與估計數目之所以會有差異，主要因為去年我們估計 105 年度概算時，它在上半年就已經做出估計，依照當時景氣的狀況，上市（櫃）公司收入減少 10%，我們在估計財政健全方案時，採用當時經濟成長的狀況來做預估，所以才會產生一些差異。

吳委員秉叡：請教朱主計長，有關超收的錢，花用時要不要經過你的同意？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些超收的錢，我不能馬上就花……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政府，我只是問將來政府動支這些超收經費時，要不要經過你的允許？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

吳委員秉叡：本席建議你千萬不要隨便承諾，譬如以往有一項稅收超收，機關首長就會慷慨地說明這些錢要用到哪裡，這並未經過統一思考的模式。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的經費支出，都要經過大院同意。

吳委員秉叡：沒錯，不要在政策尚未研擬成熟就逕自宣布超收經費的用途。另外，我建議如果這八百多億元尚未規劃經費用途的話，至少你們可以先還債。

李署長慶華：沒有錯，如果這部分真的有超收的金額，我們發債的金額就會減少。

吳委員秉叡：以前每年還有兩千多億的預算赤字，如果還了還夠的話可以再多還一些，不要每年的還款數都比最低標還要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在處理上都是償還債務，還有若是發生什麼情況的話公股的釋股就不處理。

吳委員秉叡：前兩天的報導指出，六都的地價稅幾乎增加 30%，這些收入是地方政府的財源，而始作俑者是內政部要求公告地價要大幅調高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三年要調整一次公告地價，這次剛好逢到第三年的調整。

吳委員秉叡：雖然沒有增加稅率，但是因為公告現值提高，所以擴大了稅基。

李署長慶華：沒錯。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這增加了人民的負擔，你有沒有計算過這樣會增加多少稅收？

李署長慶華：我們預估各縣市加起來大約增加 6、7 百億吧！

吳委員秉叡：光一個直轄市……

李署長慶華：但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效果。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6、7 百億中，直轄市占的比例當然比較多，因為直轄市的土地價格比較高。

李署長慶華：委員我更正一下，總稅收是增加兩百多億。

吳委員秉叡：怎麼差這麼多？六百多億跟兩百多億差很多耶！

李署長慶華：對不起，因為我把房屋稅和地價稅……

吳委員秉叡：房屋稅增加、地價稅也增加，這些都是國人的負擔加重。

李署長慶華：我們估計平均稅收是增加近 247 億。

吳委員秉叡：署長，羊毛出在羊身上，法律當然是這樣規定，然而現在的徵收是要按照市價，所以現在公告現值一直提高，將來雖然稅收一直增加，人民負擔加重，但是政府的公共建設仍然推不動。

李署長慶華：因為地價稅是按照公告地價 80% 的申報地價來課徵，其實經過這次調整，公告地價占市價比率還是只有兩成左右。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講，新聞報導出來大家就嚇死了，這樣每年要提高多少？

李署長慶華：其實是每三年調整一次。

吳委員秉叡：這政策是不是要更周延的思考？

李署長慶華：目前我們跟內政部建立了一個平台，是針對地價稅及房屋稅的稅基做審慎地討論跟研究，希望能做一個合理稅基的評估。

吳委員秉叡：如果稅基要拉到你講的高度，那麼要考慮調整稅率，不然人民的負擔一口氣增加這麼多，其實擁有不動產的國人還是占大多數，當然有一部分的人沒有，但這些將來都會變成大家的負擔，不光是有錢人的負擔而已。有民眾跟我反應，家裡留給他一塊土地上的一間房子，全家就靠這個生活，也不可能賣，因為賣了就沒有了，若是稅率一直提高，坦白說，他的負擔很重。

李署長慶華：這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跟內政部已經準備建立一個平台，希望在稅基的討論上能更為合理，以期未來房屋稅、地價稅的課徵能合理化，屬於自住房屋部分儘量能夠輕稅。

吳委員秉叡：希望能夠努力，在政策還沒周延之前不要隨便丟出訊息。因為現在只有兩成多，將來還要繼續拉高，如果光就這點片面解讀下去問題就很嚴重了。

李署長慶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在這個地方我問了你好幾次，當然每次答案都不一樣，但我們希望得到的答案越來越好。原來你幾次的回答說今年 GDP 要到 1% 是很辛苦、要很拚，但現在看起來是可以到 1% 了，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原來幾次的答案都認為 GDP 要達到 1% 很困難，但現在又可以達到？為什麼會突然出現轉折說今年可以達到 1%，使情況看起來很樂觀？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國內的消費有增加，且投資也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消費增加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消費大約增加百分之二點多。

賴委員士葆：投資增加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投資大約也增加百分之二點多。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方面，以民生來說，百姓對於蔬菜價格不斷上漲很有感覺，而且漲到不像話，像 9 月份葉菜類的 CPI 漲了快一倍，差不多漲了 94%，根菜類則漲了百分之六十幾，整體蔬菜類漲了 71%。現在你給我們看到的圖像顯示，GDP 比較樂觀，可是另外一方面老百姓的負擔卻加重了，一顆高麗菜要幾百元、九層塔要 500 元等等，讓人覺得老百姓的幸福感是被剝奪的，生活品質被剝奪了。一方面 GDP 上升大家都很高興，另一方面雖然整體的 CPI 並沒有動太多，可是講個讓老百姓很有感的幾個各別項目卻上漲很多，例如蔬菜類、葉菜類，對此你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都知道那是因為連續四個颱風侵台的影響，根據 27 日的資料顯示，葉菜類的價格已經下跌，例如空心菜、小白菜下跌的幅度已接近 50% 左右，因為這些作物的生長速度較快；至於蔥的部分，因為生長期間要好幾個月，所以還是很貴。如同委員所言，因為青菜大概只占整體物價指數的百分之二點多，權數不高，而像油氣類的物價也在下跌，所以整體物價還算平穩。

賴委員士葆：我要說的重點是，老百姓過日子有一項叫做痛苦指數，即失業率加物價指數，雖然物價指數看起來平穩，但讓老百姓很有感的蔬菜類卻貴的要死。你剛才舉的例子是已經解決的，但還有沒有解決的部分，像九層塔就還是很貴。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的生長期間比較長。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否有更能呈現實際情況的方法，而不是只看 CPI？因為這對整體影響不大，看起來無感，可是老百姓卻很痛苦，實質痛苦指數很高，按計算來說卻不是如此，這是矛盾的情況。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蔬菜對一般家庭主婦來說幾乎每天都要碰到，所以痛苦感較高，但實際上像房屋類的支出大概占 19%，是下跌的，所以其實還算是不錯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雖然現在整體來說沒有感覺是不錯的，可是就各別項目來說，老百姓事實上是很痛苦的，每天出門都很痛苦，不要說家庭主婦，因為青菜太貴了，一般老百姓

姓連要吃到青菜都不太容易。請問針對這種情況你們要如何呈現？其實你們有種分類叫核心項目，那部分應該要凸顯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每個月都有公布核心項目。

賴委員士葆：核心項目可以明顯看出是漲的，讓老百姓最有直接感覺的核心項目應該要顯示出來才看的到。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賴委員士葆：另外，今天主席的提案談到幸福指數、談到綠色 GDP，請問綠色 GDP 與一般 GDP 計算的差別在於何處？

朱主計長澤民：GDP 是代表全國生產東西之最終產值的加總，在生產的過程當中，可能會造成環境的折耗或自然資源的損耗等，所以要把它扣掉。

賴委員士葆：如果以現在來看，請問綠色 GDP 是否比較能夠呈現出我們實質的 GDP？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大概在 20 年前的確有人很重視，不過現在國際間主要的處理方式是用國民所得帳的關係和環保，世界各國用綠色 GDP 的事實上並沒有很多。

賴委員士葆：有人挑戰說幸福指數是多餘的，你的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其實幸福指數中有些項目我們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但國外還把它當成一項指標，像是家庭馬桶的使用率，我們國內幾乎家家戶戶都有馬桶，可是它還是被列為一項指標，所以老百姓可能會認為這個指標似乎不恰當，可是那是國際間的一個指標。

賴委員士葆：你個人覺得應該要繼續留著、還是不要了或是修正一下就可以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我們將來可以用整個國家社會安全的一些指標來替代，這樣更能夠……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審計長，我們歷年來每次災害防救的追加預算和特別預算，近 9 成都是用舉債來支應，到現在為止超過 5,000 億，在這裡講一個很實質的是 MoneyTalk（錢在說話），一般來說，我們大概都呼嚕呼嚕就這樣子過了，但對於償債的財源是沒有去標明的，形同具文，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對於臺灣財政的健全、公益、正義產生很大的傷害，這部分審計部怎麼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沒錯，早年的災害，從九二一、風災過後要治水，都是編列特別預算，這個財源幾乎都是訂定一個特別條例，排除公共債務法的運用，但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或預算法方面，如果有一些新增加的支出，應該要知道將來財源是在什麼地方，假如能夠事先有個規劃會比較理想……

賴委員士葆：我是提醒你，請審計部對這部分再注意一下，特別預算不要編成浮濫。另外，有人提到蚊子館的問題，我們有超過 100 個蚊子館，錢坑大概超過 250 億，興達港砸了 71 億左右，是最貴的港，對於活化閒置資產或蚊子館的部分，審計部的作法為何？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這些蚊子館，事實上最早去追的是審計部，90 年代的時候我們就不斷地在追，從最早的公共停車場，即一鄉鎮一個停車場開始，我們發現造成很多閒置的情況；至於興達的部分，我們在 90 年代也曾經舉發報到監察院，並經過監察院糾正，但問題是，興達港在投資計畫進去後，並沒有配合國際遠洋漁業的改變去修正，還是硬把它蓋起來，所以港內的一些設

施根本就沒有到位……

賴委員士葆：好，因為我時間到了，不要影響到其他委員的質詢時間。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持續來追蹤。

賴委員士葆：再繼續追蹤一下，蚊子館、蚊子空港、海港都一起追，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繼續追。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審計長，華視上次那筆爛帳，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他是委託會計師在清，還沒完全清出來，只清出一部分，我們一直在追他的進度，但是……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裡面連帶……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一個具體的問題，華視說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請問成立了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華視是委託會計師來做專案查核。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所謂的調查小組就是你說的會計師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由會計師來負責清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已經開始做這件事情了？你現在講的我都會記得，到時候我還是會去追文化部，我說過，我的個性是要嘛就不問，但只要是我開始追的事情，在尚未水落石出以前，我絕對不會停止。站在審計部的立場，有關華視這一筆 4、5,000 萬的爛帳，是不是就等會計師的結果出來？如果文化部或華視擺爛的話，審計部要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件案子我們有追到一個最新的數字，就是在 10 月 17 日華視有再答復，他除了委託新的會計師以外，原來會計師簽證，事實上這已經是個重大事項，這部分也要做責任的追蹤……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只要告訴我，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還是請他隨時將其清查情況通知我們，到目前為止……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問了好幾次，你講來講去都是一樣的內容在繞嘛！

林審計長慶隆：已經清出來的是 1,904 萬，目前還有四千多萬還在繼續清查中。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只是要一個時間，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由他們本身在清查，我們會隨時追他們的最新進度，只要他一清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論公視也好，文化部也好，如果他們想就這件事情擺爛下去，難道審計部都束手無策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不會，事實上我們接了這個案子以後，監察院也介入調查，目前已經立案調查中，我想透過大院、監察院和本部三管齊下，會讓他們加快腳步……

黃委員國昌：你是否可以最起碼承諾一件事，只要你那邊得到任何最新的資訊，隨時把資料提供給我。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黃委員國昌：只要你沒有提供給我，我就當作你這件事情沒有進度。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審計的功能除了合法性、適正性外，合法性就是我剛剛講的華視的事，已經讓大家失望透頂了，這件事情我最起碼追了半年以上，到現在還在調查，這麼簡單的一筆帳，都可以查半年以上沒有結果，大家一方面對審計部抱有很高的期待，但另一方面你們的表現也受大家的檢驗，而合法性是審計層次最低的調查。再講到績效審計，各部會主管績效評比出來後，你們每年決算會編出大大一本，其中有綠燈、黃燈、紅燈，你們也會針對各個專案考評，有甲等、乙等以此類推，請問這個結果出來所產生的實際效果是什麼？我的意思是，被你們打紅燈也好，被評丙等也好，so what？請問實際的效果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除了好的表揚以外，對不好的部分也有懲治的效果，本部在總預算審核報告中也把前三名及後三名揭露出來，藉此督促他們要加快腳步，不要再犯相同的錯誤。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講的全部都很空，我問的是具體的效果是什麼？所謂具體的效果，你說不好的有懲處，以後你做出來的績效審計連結到哪些人的懲處、連結到哪些人的考評，可不可以一併提供？不然審計部一年花這麼多錢，你們做得很辛苦，評出來的效果是大家看一看、笑一笑、罵兩天，沒有任何實際的效果，這樣你覺得審計部的審計有任何意義嗎？如果沒有任何意義，我們幹嘛花這些錢去做這件事呢？針對我剛剛的問題，審計長能不能承諾？以後在做績效審計的時候，最後產生的具體效果是什麼？譬如說針對哪一個施政計畫、預算在編列的時候被刪多少、有哪些人被懲處、有哪些人的考績因此受影響，可不可以一併列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在我們的審核報告中，每年我們追究的責任，包括處分、移送監察院、監察院糾正或行政處分，我們都有揭露。將來怎麼樣再把這些關連性……

黃委員國昌：你的標準非常低嘛！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國歷年公務人員的考績都差不多，丙等的比率僅略高於 0.1%，我不知道他們的考績和你們的審計有沒有連結在一起，丙等的這麼少。獎勵優秀的公務人員，我百分之百支持、百分之百贊成，但是如果一個僵化的體系當中，做不好的人、出差錯的人、執行績效很糟糕的人卻沒有負面效果的話，那你要如何獎勵大家、鼓勵大家戮力從公，而不是在單位上擺爛？我請審計長回去思考一下，要如何讓你們的績效評比有牙齒，下次再進一步請教你。

你今天在施政報告當中有提到環境審計的具體內容和執行效果，請問你們現在就環境審計的部分做了哪些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環境審計也受到全球的重視，包括……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啦！當然是……

林審計長慶隆：10 年前我在審計部就有成立一個永續……

黃委員國昌：具體做了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審計結果和審計意見之外，我們每年的總決算審核報告後面會有一個專章，揭露環境審計、永續發展審計這一塊的資料，最後我們發現了一些重要事項，包括導正各機關缺失、督促他們加快執行，甚至未盡職責、效能過低者。除了向各部會表達之外，我們在最後會用一個專章來表達。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在環境審計的部分，Financial、Compliance 和 Performance 這三項在你剛才講的那個專章裡面都有。

林審計長慶隆：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專章是否也在審計部的網站上完整揭露？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核報告後面有一個專章……

黃委員國昌：你能否承諾把環境審計的結果完整揭露在審計部的網站上？

林審計長慶隆：網站上面有。

黃委員國昌：投影片上的是澳洲所揭露的環境審計內容，至於我們的環境審計，因為我之前沒有看到，也沒有找到，既然今天審計長說你們都已經揭露了，網站上也找得到，沒有關係，我今天回去以後會馬上去找，看看你們做的結果和國際上大家共同承認的標準有無差異。

林審計長慶隆：是，在審核報告後面有一章。

黃委員國昌：有關審計部國外旅費的運用，你們說你們去了很多地方、參加了很多會議，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我以便簽請你們提供考察報告，到現在也沒提供。

林審計長慶隆：考察報告我們都會放在行政院網站上，在 3 個月內我們會掛在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找不到的部分是因為時間還沒到嗎？

林審計長慶隆：3 個月要提出報告。

黃委員國昌：各個公務預算的支出都要做績效審計，審計部應該作為表率，所以我現在只拜託你們做一件事就好，你們自己的出國報告，你們可不可以做自己的績效審計？你們的報告我都有看，看完以後，我只有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就是這些報告對於我國的審計作業有什麼具體的改革？我只問這件事情。你們寫的很多是人家十幾年前就提出來的觀念，我看完以後的想法是：「我的天啊！我現在上網吸收到的資訊，可能比看這個報告的結論還要來得具體。」審計長，你可不可以承諾，以後你們自己的出國報告，你們自己做績效審計？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審計業務在這幾年變化非常大，改進非常多……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你們要去汲取新知……

林審計長慶隆：出國回來以後……

黃委員國昌：你們要去汲取新知，我都支持，可是和你們 2016 年寫的環境審計相比，我隨便上網看到的資訊都比你們的報告還要多。

礙於時間關係，最後我要請問主計長，預算書上有編列軍公教三節慰問金，但是院長宣示說不要，現在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最後大院把它刪掉的話，我們會妥善處理。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是要還是不要？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是退休月所得在 2.5 萬元以下的人，我們才會發放。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是 2.5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覺得對於一些弱勢的退休公務員……

黃委員國昌：弱勢的標準是 2.5 萬元？這個基準從哪裡來的？現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多少？2.5 萬元這個數字是哪裡來的？還是就沿用前例，舊政府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標準是 2.5 萬元，所以新政府就繼續沿用，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2.5 萬元，某些中低收入戶大概是接近那個……

黃委員國昌：是嗎？我在總質詢時已經問過這件事情了，你回去再查一下，看哪一個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 2.5 萬元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大概是接近……

黃委員國昌：接近？到底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標準。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那我問你，最高的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最高的是臺北市，每人大概是 1.8 萬元吧！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先不管預算的部分，請問 2.5 萬元的基準從哪裡來的？政府的施政要有理性的基礎，我現在簡單請教主計長，這個理性的基礎在哪裡？我想了很久實在想不懂，除了蕭規曹隨、繼續延用舊政府錯誤的政策以外，我想不出來這個基準理性的基礎在哪裡。

雖然質詢時間到了，不過這個問題還沒結束，麻煩主計長或行政院事後補提一個說明給我，讓我知道 2.5 萬元的理性基礎何在。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人事總處所訂定的，謝謝。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要提報告，也應該要請人事總處提？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會請他們提供資料。

黃委員國昌：好，那麻煩主計長轉告人事總處，請他們告訴我們，2.5 萬元的理性基礎在哪裡，好不好？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兩個案子想請教審計長，你們在報告當中一直提到政府的施政績效、財政效能等等，所以我想討論五都改制前後的相關數據。以機關的增減變動為例，改制後大概增加了 150 個，成長比例是 24%。審計長可以看一下投影片上的數據，改制之後增加了 150 個，成長了 24%，最高的是臺中市 86 個，高雄市反而減少了 4 個。

有關改制前後中高階公務人員數的變動，總共成長了 2,154 個，而且都是以中高階的公務人員為主。薦任的部分，高雄市增加了 497 個，比例最高；簡任的部分則以臺中市 82 個為最高。

此外，人事費在改制後整整暴增了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為最高，而這個數字

只是計算到 102 年為止。在 102 年之後，每年的數字很可能還是在成長，所以我想要請問審計長，在改制前，你們有做過預估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六都改制以後，人力或人事費的增加都必須經過行政程序，由行政院來控管。行政院有規定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增加人數、什麼情況下不能增加，並且要透過預算程序。對於預算增加，本部是負責提出警訊，改制以後，服務並沒有隨之增加多少，但是人力卻節節升高……

余委員宛如：在改制之前，你們有做過評估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統計改制前後……

余委員宛如：改制的這五都有做過相關評估報告，並將人數和經費資料提供給你們嗎？或是你們有做嗎？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因為改制是行政程序，他不需要提供資料給我們。

余委員宛如：他不需要給你們，所以你們是事後把關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事後做一些比較，提出警訊，要他們開源節流。

余委員宛如：請問審計長，你們事後把關的機制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進行評核，我們發現目前六都最大的問題是，在鄉鎮公所統統改成區公所之後，有 80% 的服務規模都達不到設置區公所的合理標準，所以我們也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他們認為將來要修改法令……

余委員宛如：將來是什麼時候？你們的報告在哪裡？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些新機關的績效？有相關報告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每年的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會針對地方……

余委員宛如：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哪些重點？你們有針對業務萎縮的機關提出檢討報告嗎？過去有沒有業務萎縮的機關？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直轄市，我們有做一個通案的揭露。個別直轄市的審計處也會針對需要開源節流的部分提出建議事項，提醒他參考。

余委員宛如：103 年有一則新聞報導提到，五都改制之後，人事經費暴增 99 億元，請問從 103 年到現在，你們審計部出了哪些報告？多少評估一次？至目前為止，你出具報告之後成效為何？行政院有聽你的話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年的總決算審核報告都會追蹤這一塊，這個效果……

余委員宛如：你們只是追蹤，那效果呢？

林審計長慶隆：效果，老實講……

余委員宛如：窒礙難行之處為何？為什麼我們要求精簡，結果卻是肥機關越來越多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審計單位對這個部分是力有未逮，除了透過審核報告的揭露之外，也要配合大院的呼應，督促行政院主管機關從源頭控管，因為人事的增減都要經過行政院核准。

余委員宛如：能否請審計長把相關評估報告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我們會來幫忙。

林審計長慶隆：是，我願意。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看了最近苗栗縣公布的數據，大家都知道苗栗縣政府的財政狀況很糟，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的決算報告，苗栗縣政府在過去 10 年歲入和歲出都呈現短收的情形，從 94 年的 18 億元暴增到 98 年的 79 億元。後 5 年雖有明顯下降，但是在 103 年仍然達到 40 億元左右。

另外，截至 103 年底，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是 231.94 億元，一年以內的未償餘額是 166.15 億元，債務比率分別是 62.83%及 58.16%，都超過了法定 50%及 30%的上限。公共債務合計 398 億元，若加計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存款調借的 162 億元，截至 103 年底，苗栗縣待償的公共債務及待歸墊調借金額高達 560.12 億元。整整 10 年，我想請問你們審計的角色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不是審計部來當壞人的話，目前苗栗縣可能毫無財政紀律可言，他整個……

余委員宛如：請問審計長，苗栗縣財政紀錄如此不佳，為什麼還可以向中央調借 160 億元？是根據哪一條法規借給他們的？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預算編列出來以後，經議會通過即已完成法定預算，但是本部……

余委員宛如：只要他們的議會審議通過，你就借，是這樣子嗎？

林審計長慶隆：他通過以後就是法定預算，不過我們發現其預算編列違反了中央的規定，他在歲入部分沒有核定文號，等於是虛列歲入，藉此將歲出墊高，舉借額度就水漲船高。我們連續幾年都提出審核報告給議會參考，但是無效，所以 99 年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報到監察院，由監察院來糾正行政院、財政部和主計總處。整個中央機關動起來以後，他的歲入已經從最高的 385 億元降到 105 年的 192 億元，在預算已經有核實編列……

余委員宛如：只是預算核實編列，為什麼他可以向你們借錢？此外，你剛才說你採取了一些行動，包含報請監察院處理等等，有沒有人員受到懲處？

林審計長慶隆：有。

余委員宛如：不法之處有無懲處？

林審計長慶隆：最近前任縣長會被監察院彈劾。行政院會墊款給他最主要是法律有……

余委員宛如：除了縣長之外，其他單位或人員有沒有被究責？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彈劾之外，其他單位也遭行政院扣補助款作為實質處罰，如果他違反規定，就扣他的補助款。行政院在墊款之外也有進行輔導，因為他欠人家工程款和薪水不發……

余委員宛如：你們採取作為之後，苗栗縣政府的歲收已有核實申報，如果未來苗栗縣繼續向你們借錢的話，你們核不核？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公共債務法，達到特定比例以上就不能再借新的債務。

余委員宛如：不能再借新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

余委員宛如：希望審計長能夠嚴格把關，因為已經 10 年了，這個地方歲入、歲出短收的情形這麼嚴重，我們卻沒有看到任何的作為。換言之，審計部能夠扮演的角色是很有限的，審計長，你

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處理的力道必須符合審計法之規定，我想最大的效果是在我們揭露，將資料送給大院和各級議會，並結合報章媒體和監察院一起來課責。因為他不是我的所屬機關，在行政上，我沒有能力要他怎麼做。如果中央機關都動起來，例如主計處和財政部扣他的錢，予以制裁……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根據審計法規，你們負有監督財政效能之責，是你們的評比指標有問題，還是你未能洞燭機先呢？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評比指標是由行政機關自訂，依法，我們該做的都做了，最後是透過各力量讓他們受到制裁。

余委員宛如：是行政機關決定，那審計部能給予意見嗎？假設你們不能提供意見，只能照行政機關去走，問題就是一直在拖延嘛！

林審計長慶隆：他在訂定施政計畫、施政方針之前，我們會提開源節流的建議。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就提供給行政院作為修正施政方針的參考。

余委員宛如：無論是我剛才提到的五都改制之問題，還是苗栗的財政，我都希望看到審計部提出後續的追蹤報告，以上，謝謝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國定假日，因為我的助理都是勞工，所以我真的就讓他們統統放假。他們有把功課留下來給我，不過今天沒有人幫我放投影片，所以我接下來要談的數字，主計長和審計長要聽清楚。我們今天審查主計總處和審計部的預算，國家的主計人員、審計人員為什麼是一條鞭？就是不要讓地方政府胡作非為、努力舉債，導致債留國家、破壞財政，因此各縣市都有大量的主計和審計人員。可是我們不是只有國債問題，各縣市的債務也嚇死人啊！我的助理花了很多時間去調查六都和各縣市的負債情形，發現臺灣、中華民國每一個國民的國債負擔平均是 23.1 萬元。而且不只是國債，還有個別縣市債啊！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去調資料，經過統計，前三名是誰？第一名是高雄市的負債，高雄市每個市民的負債是 9.2 萬元；第二名是剛才余委員所提的苗栗縣民，每個縣民的負債是 7 萬元；第三名是臺北市民，每個市民負債 5.2 萬元；第四名是宜蘭縣民，每個縣民負債 5.1 萬元。以上這些縣市我把它們列為 A 級，每個縣市民除了負擔國債 23.1 萬元以外，他們還有負債 9 萬元、7 萬元、5 萬元左右的額度，這些我把它們列為 A 級。第五名是新竹縣，每位縣民負債 4.2 萬元，這是在 4 萬元至 5 萬元之間的，我把它列為 B 級。接下來就是 C 級的，都是在 4 萬元以下。

我們為什麼一直在講苗栗縣嚇死人？結果高雄市每個市民負債 9.2 萬元，而且整個高雄市的負債總金額是 2,555.9 億元，「驚死人啊」！那派主計人員、審計人員是幹什麼？我今天看你們的預算，主計總處明年編的獎金有一億多元，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盧委員秀燕：這是要獎勵你們有功的主計人員，我給你設一個條件，明年這個前三名縣市政府的主計處長，如果沒有把他們的縣市民債務降下來 10%的話，處長統統不可以發獎金，但是下面的同仁不要為難他們！因為派你們到縣市去，結果你們讓這些縣市首長為所欲為、任意舉債、債留縣市民，對縣市民公平嗎？那派主計、審計人員要幹嘛？還編獎金！所以明年前三名縣市政府的主計處長，如果不能夠把縣市債務降低的話，要不然就把他降級、要不然就獎金不可以發，不過這個針對主官一個人就好，其他人我不要為難，這樣子你才會認真去把關嘛！主計長，「按呢做會到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長雖然理論上是我們由這邊督導，可是他們還是要受到……

盧委員秀燕：是你派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名義上是我派的，但是他們還是受到各縣市長的督導。

盧委員秀燕：對啊！所以像高雄市、苗栗縣他們要任意舉債，就為所欲為嗎？那你們幹嘛一條鞭制度呢？不必啊！

朱主計長澤民：舉債現在有公共債務法的限制，目前是除了苗栗縣以外……

盧委員秀燕：不能這樣子嘛！自從你上任以來，你也滿努力的，這段時間內，8 月份比 4 月份的每個國民的國債少了 1 萬元，本來是 24 萬多元的，你是很努力，對不對？所以我們也沒有達到舉債上限，但是你為什麼努力在還債？原因就是雖然沒有達到舉債上限，但是我們也不可以債留臺灣、債留國民、債留縣市民嘛！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難道大家要到了天花板才算是虧空職守嗎？當然不是。這是我提出來的要求，但是你不肯答應是不是？你是無所謂？那何必有獎勵、考績制度？前面幾個委員講了半天，獎勵制度、考績制度然後是獎金制度，前面的委員講了半天，你的回答不就像是他們在「狗吠火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的債務發行有一定的期限，並不是說一年內就可以馬上下降。

盧委員秀燕：那你訂標準嘛！你訂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

盧委員秀燕：我沒有叫你一年內馬上降，但是你總是要降嘛！還是說你要讓他們這些縣市去競爭前三名、前五名？

朱主計長澤民：像臺北市現在就滿努力的。

盧委員秀燕：是啊！所以它的主計處長有獎勵嗎？做不好的、第一名的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長，要受到什麼樣的約制嗎？賞罰有分嗎？努力的人那不倒楣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如果要做一些公共建設而且要在將來能夠有一些效益的話，它仍然可以發債，但是要在公共債法裡面……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我們的詢答就是要給公平，看看社會大眾怎麼樣看待我們的預算。我們發了獎金、作了考績，結果呢？我們派了主計人員、審計人員，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讓很多縣市首長胡作非為、為所欲為，高雄市是 9.2 萬元，「驚死人」！苗栗縣是 7 萬元，嚇死人！因為時間的限制，我只是要讓外界知道，我們在審預算時每個委員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去調資

料、去統計，為什麼呢？是希望我們國家的財政健全、國民（市民）的負債減少，如果不能達到的話，那大家對政府自然會有評斷。

接下來我請教你，剛才我聽到你在回答賴士葆委員的問題時，提到大家都說這段時間菜價「貴死人」，我自己本身今年不曉得問了第幾次了，你說「核心蔬菜價格只漲了百分之二點多，是沒錯，感覺很貴，但是我們物價平穩」，你知道為什麼嗎？我自己長期在財政委員會，你知道為什麼人民的觀感不是這樣子？你知道嗎？這句話聽起來是有問題的，蔬菜貴了、物價平穩？你知道蔬菜貴了為什麼物價會平穩？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因為有些項目是下跌的，像那個房屋的……

盧委員秀燕：不是下跌，他是縮衣節食在節省開支！當媽媽的人，本來今天買菜買了 300 元，如果再買一些仙草、飲料、點心或是蛋糕，要回家給小孩子吃，結果這段時間蔬菜價格嚇死人了，所以我蛋糕也不買了、仙草也不買了，我可能會把這些排除掉；對女性朋友來講，這段時間蔬菜價格嚇死人了，所以我可能口紅也不買了、這段時間本來要買的衣服也不買了；對於先生來講，我可能因為這段時間菜價高、飲食價格高了，本來要補充的襪子或領帶就不買了。那是因為大家從別的項目去節衣縮食，所以並不表示人民對物價是滿意的。你說它平穩？這是假平穩，為什麼呢？因為人民透過其他項目的縮減（撙減），然後來處理物價、菜價偏高的問題，所以我們要長期讓民眾處在這種狀況嗎？過去我們有一個合理的菜價、飲食價格，我們其他的支出項目也可以獲得滿足，因為薪水沒漲。所以你看到最近的資料統計出來，薪水調漲的幅度低於物價很多，因為薪水不漲、收入不漲，只好從其他的開銷去撙節，來解決人民遇到的物價、菜價問題，這也就是為什麼現在政府上任以來，民調下跌、人民最不滿的原因在這個地方，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還是漠視這樣的感覺、跟人民的觀感差很多的話，那我保證民調還會繼續下跌啦！你懂我的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第三季的資料，民間的消費整體還是有增加的，謝謝。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收入沒有增加一對啊！雖然他的收入增加，因此消費有增加，可是比起他原來要增加的，他撙節得更多，撙節大於他的增加，你懂我的意思嗎？就像我剛剛說的，本來要買一件衣服或是一支口紅，現在就不要買了，我本來是可以買的，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現在只好去買什麼？去買一個小卡片，這樣我的消費是有增加，因為我多了一張卡片，但是我口紅沒買啊！這就是人民的觀感，所以政府還是要努力去解決物價及菜價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最後的 30 秒鐘，這次不當黨產委員會的預算已經編出來，我也問過了，18 個約聘僱人員用了 1 億 1,584 萬元，平均每個人 7.3 萬元，結果你們一直說不是這個樣子啦、他們沒領這麼多！很簡單，只有 18 個人，請你們針對這 18 個人要領的錢，把預算條列出來，你可以不具名來維護他的隱私，你可以用 A、B、C、D 等 18 個字母來代表，A 領了薪水是多少、加給是多少等等，這個可以預估，因為你們連獎金跟加班費都編了，就把它列出來，那樣我們就知道這 1,584 萬元花在 18 個人身上、平均每個人 7.3 萬元是怎麼來的嘛！我們就這麼做，不然你一直說沒這回事，可是明明這 1,584 萬就是花在那 18 個人身上，每個人就可以得到總 total 7.3 萬元，比高考二級人員、一個碩士進入政府的薪水還高！難怪其他各部會首長、今天在場很多

的文官都不服啊！我在政府工作 20 年還領不到 6.5 萬元，結果這些約聘僱人員進來，都不用考試，阿貓、阿狗進來就可以領 7.3 萬元，搞什麼東西！這段時間為什麼大家 focus 在這上面？因為自己文官系統的人很不滿，把這個東西漏出來給我們。而且你要知道，對於這個東西你一定要把它做出來；如果你說不是，那你就把這 18 個人從 A、B、C、D 一直編下來，編到 18 個，看他到底是多少，你把它條列出來就很清楚嘛！這樣領多少就知道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沒有個別姓名，我們可以提供那個資料。

盧委員秀燕：可以喔？今天下午或明天以前？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盧委員秀燕：可以哦！謝謝，那就請國會聯絡員趕快處理，謝謝。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朱主計長及政風室張主任。主計長，我請張主任當然就是因為有一個案子我看不懂，麻煩張主任好好聽好。

我想請問主計長，在今年 7 月 1 日你上任以後，你們有一個電子採購網路招標，就是「對外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強化案」，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福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回答，我請朱主計長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最近……

費委員鴻泰：承辦人是誰？承辦人是哪一個處？

朱主計長澤民：資訊處。

費委員鴻泰：來、來、來，請問你是哪一個處的同仁？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城武：主席、各位委員。主計資訊處。

費委員鴻泰：資訊處？是潘處長喔？

潘處長城武：對。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是怎麼回事？原來 7 月 1 日你們公告，後來到了 7 月 28 日，公告期滿了就不予開標，這是怎麼回事？

潘處長城武：當時我們公告之後是採規格標，規格標是由廠商對於一些規格提出建議。

費委員鴻泰：哪一個廠商有建議？

潘處長城武：好像是不知道他有……

費委員鴻泰：啊？你在裝傻嗎？哪一個廠商有意見？哪一家廠商？

潘處長城武：大概對規格有提出……

費委員鴻泰：哪一家廠商？我要它的名字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私底下跟委員說。

費委員鴻泰：什麼！我質詢還要你私底下說？我認為它是一個弊案，你要私底下說？這個案子廢標以後，又變成少了「對外」兩個字，叫「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加強案」，這個在隔了一個半月之後又公開招標了，金額由 1,340 萬元變成 2,340 萬元，從原來是以硬體的方式採價格標，變成是用軟體的方式變成資格標。你還欠我 7 月多那時候第一次提出建議的廠商名稱，主計長請你聽著，這都是在你的任內，請問這 2,340 萬元預算是從哪裡來？

潘處長城武：它有一部分是從今年本來採購硬體設備……

費委員鴻泰：今年？105 年？

潘處長城武：還有一些是明年的這個……

費委員鴻泰：我們預算還沒有過，你可以編？你可以這樣標喔？預算現在還沒有開始審，今天才要審呢！當然，你們有話說，如果預算沒過，這個案子就不處理，對不對？

潘處長城武：對。

費委員鴻泰：剩下 1,000 萬元就不處理。請問，你們為什麼又要把它廢標呢？第二個，105 年 9 月 13 日……

潘處長城武：因為從規格標來講，大家對於一些規格會有一點疑慮，我們現在就改成評選標，也就是我們提出……

費委員鴻泰：這個 9 月 13 日的第二次招標已經是最有利標了。

潘處長城武：對。

費委員鴻泰：已經是最有利標了，為什麼又要把它廢標？

潘處長城武：沒有廢標，它第一次投標的時候不足 3 家，所以我們第二次又公告，然後才評選。

費委員鴻泰：你們當然不足 3 家，因為你們裡面寫得很模糊，我就明講啦！這是有人具名跟我檢舉的，舉例來講，你們寫的東西非常、非常的糊模，廠商去問其他的廠商，剛才提到的第一次那家廠商以外的別家廠商，都搞不清楚到底是什麼，包括你們的設置圖、機櫃的尺寸、規格、數量等等統統講不清楚，所以第二次又把它廢標，搞到 10 月 17 日又來招標。10 月 28 日是哪一家得標？

潘處長城武：我們並沒有廢標，是因為未達 3 家所以流標，那……

費委員鴻泰：還是廢標嘛？流標？好，算你用流標好了。那 10 月 28 日（上禮拜五）是哪一家得標？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你要是知道你就明講。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確實不知道，可是那個案子要我核准，目前我並沒有核准，我還沒有到我的……

費委員鴻泰：所以原來講 10 月 28 日要招標，現在還沒有招標？

潘處長城武：已經評選過了。

費委員鴻泰：啊？

潘處長城武：評選過了，還沒有決標。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決標……

費委員鴻泰：請問評選過了，有沒有一家公司叫永磐科技？有沒有？

潘處長城武：有。

費委員鴻泰：因為從頭到尾就是這家公司提供它的意見，我不知道我得到的資料是真是假，這裡面有幾個盲點，第一個，你今年（105 年）的預算 1,340 萬元，你那個 2,340 萬元動用到我們還沒有審的預算，你們的預算是在哪裡？這裡有個統籌科目是 4,000 萬元的預算，我今天就提案，4,000 萬元裡面刪一半、凍結另外一半。我也不知道民進黨的委員會不會來護航；護航也沒有關係，我到院會裡再提，我就看看誰來護航這個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麻煩委員把那個資料可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質詢你，我還當你的幕僚喔？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啦！我說我……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你有沒有能力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去查啦！

費委員鴻泰：你當然要去查，你查出來以後把資料給我報告，難道是我寫報告給你喔？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啦！我說人家提供給您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我為什麼要給你？你告訴我，我為什麼要給你？你們自己不去查？我把政風室主任找上台是有意義的，我不要他講，主任請你給我查，多久以後可以給我一個報告？朱主計長、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兩個禮拜內。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兩個禮拜內，這個有人很清楚了，一個禮拜以內，今天是禮拜一，下禮拜一送給我、送給財委會所有的人，我要看看到底這家公司有那麼神通廣大嗎？這是你上來之後的案子哦！朱主計長，你不要再告訴我說那是以前編的預算，以前編的預算是 1,340 萬元，現在動用你還沒有審的預算、是你任內編的預算 1,000 萬元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這個變來變去，就是我剛才講的那家公司提供很多、很多它的意見，結果你們按照它的意見提出這樣子的一個說明、提出一個這樣子的價格，你們好意思嗎？你才上任 5 個月，就開始腐敗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請政風室去了解此事。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講的話真的很讓我生氣啊！竟然要我提報告給你！你是老幾？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要委員提報告，而是說委員如果有資訊，我們可以共同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為什麼要跟你「共同處理」？我現在就是針對你來的！你要搞清楚。

朱主計長，請你回想，在你上任之後第一次來報告時，我怎麼講。你跟林全院長說 GDP 成長率要保一很困難，我明明用「矯作」二字說你們，因為保一根本就很容易，你們卻一直說很困難。我跟你講，首先是去年第 3 季與第 4 季基期很低，第二，每年到了下半年，我國主要電子業就會大量進口機器設備，民間投資當然就提高了。你看以前的第 3 季，為了趕聖誕節，電子

業出貨量是比較高的，只是我當時不願意跟你們講那麼多。結果林全院長就拚命告訴社會大眾保一很難，結果現在發現保一變得很簡單，就是這個道理啊！至於第 4 季，我相信也會很好，因為去年基期也很低。主計總處就是在做這種文章，騙社會大眾，彷彿你們現在很認真、很努力似的。

你們提到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其實今年第 3 季 GDP 成長 2.06%，完全要謝謝電子產業，但你們非但不去感謝電子產業，還用完即丟，像尿壺一樣，還想發展什麼創新產業，我國所有 GDP，包括第 3、第 4 季，不靠他們就很難。請告訴你們的林全院長，不要有了新人就忘記舊人，對於新人，我們當然要看，但絕對不能把舊人忘掉。台灣 GDP 現在這種成長率沒什麼好高興，因為這些年來的公式就是如此，第 3 季與第 4 季是出口旺季，加上民間電子業投資機器設備，例如台積電一年大概就有 100 億美金，道理就是這麼簡單！所以你們別在數字上做文章。

對於剛才提到的那筆預算案，我就等著看誰要來護航。我不敢講它是弊案，但裡頭問題太多了，麻煩你們在 1 個禮拜以後給我報告。政風室主任，你要認真，因為你是獨立機關。

張主任福長：是。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一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在總說明和主要附表的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中，都有國富統計、綠色所得帳、移轉性支付、稅式支出報告的編製情形這些固定章節，呈現這些資料是基於預算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不過，本條訂定時間是民國 87 年，距離現在已經有 18 年之久，卻一直掛著「試行」二字，而非規定正式編製，導致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其實不夠完整。稅式支出並非只發生在所得稅，但是這麼多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呈現的稅式支出報告卻一直停留在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這兩個部分的估計，請問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李司長，對於其他各稅的稅式支出，你們的掌握狀況如何？都沒有研議如何呈現在稅式支出報告裡嗎？稅收損失等進一步資訊需不需要向社會大眾揭露？

主席：請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雅晶：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所得稅稅式支出之外，其實，我們也曾經針對其他各稅目的稅式支出進行委外研究，包括營業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及遺贈稅，但研究結果發現，部分稅目減免項目沒有申報，或只有免稅總額，無法拆分細項，也有部分項目因為編製技術仍有困難，目前仍然只就所得稅編製。但我們也深刻了解到，國民對於租稅減免透明的期待，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

王委員榮璋：接下來會怎麼面對？根據你剛才的說法，其實在這 18 年來，我們早已發現問題，就是因為這些限制，所以我們一直不編列部分項目的稅式支出。但如此下來，永遠沒有出頭的一天，也就是，這些部分的稅式支出永遠不會呈現。這個現況必須改變，就如同你剛才講的，解決這些問題，讓稅式支出完整呈現，您覺得呢？

李司長雅晶：事實上，我上任之後也了解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年先檢討營業稅。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業稅的稅式支出什麼時候可以編製？

李司長雅晶：我們預計納入明年，也就是 107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

王委員榮璋：明年是 106 年。

李司長雅晶：今年編列的是 106 年度總預算，我們希望納入 107 年度總預算。

王委員榮璋：目標是這樣？

李司長雅晶：對。

王委員榮璋：其他部分還在研議當中，對不對？

李司長雅晶：我們會持續精進。

王委員榮璋：其實行政院在民國 92 年就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主要是規定，如果業務主管機關要修法，相關稅收損失預計達 5 千萬元時，就必須照這項注意事項的流程來走，就是會同財政部與主計總處進一步估算正確稅損金額，而且要找出財源籌措方式。這項規定是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基於對財政紀律的責任感而制定的，其他規定也包括委員提案如果超過 5 千萬元，業務主管機關在委員會審查該法案之前也必須照此流程進行。本席長期以來關心此議題，發現政府減稅大宗就是內政部與經濟部，請問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這兩個部會有按照行政院這項規定，就稅收損失金額與財源籌措方式提供相關資料給財政部評估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部會提出來的減稅方案，我們都會要求部會提出資料。

王委員榮璋：有沒有落實？

李署長慶華：都有落實，基本上，只要部會提出減稅方案，我們就會要求部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交給財政部審核。

王委員榮璋：請問內政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行政院提出的住宅法修正草案也涉及地價稅與房屋稅的減免，本席初估，減免金額絕對超過 5 千萬，你們是否已經按照行政院規定，進一步會同主計總處與財政部做稅損估算？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杰宗：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內政部地政司代表，不過住宅法在內政部是由營建署主管。

王委員榮璋：好，請問內政部營建署廖專門委員，營建署估算過這部分的稅損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建順：主席、各位委員。估算過。

王委員榮璋：稅損有多少？

廖專門委員建順：我們另行提供，因為不是我處理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不知道？財政部賦稅署和綜規司知不知道稅損會是多少？

李署長慶華：這項法案因為是今年度下半、9 月才剛提出，在法案提出時，我們初步做了一些討論，但是因為稅式支出草稿……

王委員榮璋：所以其實還沒估算？

李署長慶華：是，目前確實尚未詳細估算。

王委員榮璋：你們其實沒有按照規定、規範與要求在走？

李署長慶華：不過我們已經要求內政部補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王委員榮璋：政策已經決定了，但資料還沒有？所以在財政紀律上的要求不是優先的？好。

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其他部會要求減稅時，須將評估方案交給主計總處，在什麼樣的標準之下，主計總處會評估為可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稅式支出，是不是？

王委員榮璋：不是，我問的是，當其他部會提出減稅方案交給主計總處時，主計總處是用什麼樣的標準評估？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來說，部會提出減稅方案，根據相關規定，必須通過財政部以及主辦單位的稅式支出評估，到了我們這邊，我們會檢討並提供意見。

王委員榮璋：如果部會提出之計畫或法案涉及高額減稅，卻提不出可行的財源籌措方案，主計長能不能堅持？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預算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規，如果部會要減稅或增加支出……

王委員榮璋：好，剛才講的案子其實很明顯，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也就是住宅法，請你繼續關心，針對這個部分也應按照相關規定與程序來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提供意見給各部會。

王委員榮璋：本席注意到，審計部在 101 年曾經指出，行政院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缺乏成效評估、管考作為，請行政院改善，請問審計部林審計長，後續改善情況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出意見之後，會追蹤主辦機關參採情況，請容我在會後提供改善情形。

王委員榮璋：好，請你將各部會在這個部分的後續改善情況與結果提供給本席。

我想再請教朱主計長，除了主計總處負責的國勢普查與公務統計之外，其實你也因為是中華民國財政學會的理事長，長期了解且關心國家財政等相關問題，也做了很多研究。請問，薪資中位數低於薪資平均數的背後意義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這種現象與薪資分配有關係，由於目前的調查只考慮人數與薪資，我們希望將來還能配合其他資料來求中位數。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主計總處同仁已經推估出 94 年到 98 年的薪資中位數，運用同樣一套方法來推估其他年度的薪資中位數是否可行？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資料還在不在，我們會盡量努力，至於最近的數據，我們可能會在下個禮拜公布。

王委員榮璋：下個禮拜就可以公布薪資中位數的統計資料，是不是？

本席今天在審查主計總處 106 年度、也就是明年度預算時，已經提出一項主決議，要求主計總處從 106 年起，在公布薪資平均數時也應一併公布薪資中位數，可不可以做到？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我們可以從這個數字看到國內的所得分配情況，我想這也是行政院一再強調的。有企業界大老認為分配會影響創新，事實上藉由公布目前分配情況等資料，可以讓社會大眾、企業界看到問題的嚴重性，希望主計總處在這個部分能夠繼續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29 日公布了第 3 季 GDP 概況統計，第 3 季經濟成長率是 2.06%，較原預測值 1.99%增加了 0.07 個百分點，加上第 4 季成長率預估值是 2.38%，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保一，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正常發展下去，今年 GDP 成長率保一應該沒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你說按照「正常」發展，那麼怎麼樣算是正常、怎麼樣又算是不正常？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萬一國外有大型事件發生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你們提出這樣的數據，說明我國的經濟成長率有好轉現象。預估這項數據本來就是主計總處的工作範疇，我也希望這個預估值不要與事實差距太大，否則會讓人民覺得你們的工作與人民預期差異太大，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在所有機構的預估值中，都是我們的數值，與事實最接近。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我們來看一下主計總處的人事費用。主計總處預算總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十三億多元。

陳賴委員素美：是 13 億 8,200 萬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其中人事費用占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占了 8、9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一下，是 7 億 8,700 萬元，總共占了 57%。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比例超過一半。主計總處不僅人事費用偏高，根據報告內容，主計總處法定編制員額總共是 488 人，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六點規定，主計總處的工友和技工員額合計不得超過 28 人，但主計總處的預算員額已經超出 7 人。另外，聘用人員有 37 人，約聘僱人員 217 人，約聘僱人員費用總共是 1 億 1,800 萬元，占總人事費用多少？15%，這部分費用占了總人事費用的一成五喔！臨時人員、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預算編列多少？3,733 萬元，占總人事費用比率超過多少？你看一下圖，超過了 4%。主計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有近 200 個人是在基層做統計調查，像物價調查、各種國勢普查，這些人配置在各縣市主計處，那個是長期的工作。

陳賴委員素美：有沒有違反政府的相關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你一定很了解，非典型勞動的實務上工時與工資是有落差的，勞動條件也不佳，而且對於整體的勞動環境是沒有幫助的。在保障勞工工作權益的時候，政府機關裡面竟然還有這麼高比例的約聘僱人員，一般的人民會覺得政府沒有做好該有的表率，您不這麼認為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統計調查是一個長期的工作，如果不是由這些人來做的話，就可能要外包，外包反而會發生您剛才所講的那種非典型的就業。這些人員都是長期做調查，富有經驗，統計工作需要由有專業的人員來做，這些人都是在那邊長期做調查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認為主計總處這些人事費用已經違反了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以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的相關規定，結果您告訴我的是不一樣的。本席希望您能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的了解及具體的改善，並向本席做一個報告，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我想請教主計長幾個問題。關於特種基金，在主計總處的預算說明當中，施政目標指出你們將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審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因此編列業務費用共計 187 萬元，但是我看到這項工作計畫內容只有印製文件、人員進修及考察，完全沒有提到相關的管理及效能的稽核。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 187 萬元絕大部分是印製預算書，因為預算案要印 1 次，法定預算又要再印 1 次，決算要印……

陳賴委員素美：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我沒有看到相關基金的管理與效能的稽核，我指的是這個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特種基金，根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都還是要受到管理，我們也有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都有一定的法律依據。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現在詢問的就是這個部分，我有疑義。另外，請問主計長，依照 201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核計，特種基金的規模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以特種基金來說，營業基金是 2 兆多，非營業基金也大概是 2 兆多，合起來大概 4 兆……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 4 兆 1,000 億。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相當於普通基金規模的 2 倍，可以說是非常龐大的，但是本席詳查資料之後發現，很多特種基金沒有法源依據，怎麼說呢？以 2017 年附屬單位預算為例，在營業基金的部分，15 個營業基金有 6 個沒有法律規定，作業基金有 79 個基金、74 個附屬單位的分預算，其中 17 個作業基金沒有法律規定；另外，特別收入基金有 25 個基金、28 個附屬單位的分預算，其中 10 個基金沒有法律規定。規模如此龐大的特種基金，法律規定竟然如此地簡陋，主計總處的工作計畫、目標及內容也不相符，完全沒有管理稽核的作用。請問主計長，對於這樣的辦法，你覺得有辦法提升基金的資源效用、效能嗎？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有一部分沒有針對基金訂定設置條例，但是我們的基金原則上都有依法在各個法的設置條例裡面，或者相關的法律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國中央政府預決算法制除預算法及決算法屬法律層級之外，其餘都是命令或行政規則，特種基金的管理也只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辦法，請問主計長，是否因為如此而造成我們的制度很混亂且弊病叢生？我覺得長年累月並不代表它就是正確的，過去不正確的，是不是需要立一套專法來改善當前很多混亂的現象呢？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做，不過就像剛才所講的，這些基金都有受到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的規範，而且也受到審計部的審計，基金的預算也必須送到大院審議。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這個部分，希望會後能夠與本席做進一步的討論。

另外，針對內部控制的部分，我看到主計總處的施政目標還提到要檢修政府內部控制相關的範疇，並輔導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在主計總處的預算當中，政府內部控制與規畫督導的費用編列了 217 萬元，此外還有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即行政院內控小組），主計長是召集人，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

陳賴委員素美：行政院秘書長也是召集人，其他還有各部會 8 位的委員，證明這個小組是非常重要的。請問主計長，這個小組多久開 1 次會？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至少每半年 1 次，不過他們還有去各機關考核。

陳賴委員素美：最近 1 次的會議是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的會議是 9 月 22 日第 28 次會議。

陳賴委員素美：距離上一次有半年的時間？在我印象裡面，這是 1 季開 1 次的會議，距離上一次開會有半年的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上次是 4 月 7 日。

陳賴委員素美：請主計長看一下，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就期許你可以整頓內部控制，我發現你們開會的次數越來越少，但是有一種反而越來越多了，請你看一下，2006 年移送懲戒公務人員 284 人，2015 年增加到 748 人，已經增加了那麼多倍，我們都沒辦法去控制這個人數、沒辦法稽核嗎？為什麼會從 284 增加到 748，達 2 倍之多，而且逐年一直攀升？這對我們公務人員的效能是很諷刺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些被懲戒的很多都是兼差，就是一些有執照的公務人員去兼差，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中央的人數只占一部分而已，很多都是地方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不管中央還是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都會去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的數字是不及格的，您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產生這樣的問題已經那麼久了，新的政府應該拿出方法，本席講的是這個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有很多是因為前些時候銓敘部查到有一批人兼任工商企業的董事。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在此跟您提示，這樣的數字代表我們政府在這個方面是有待加強的，而且是不及格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我們一定要多加強化這個部分，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度為主計長為國家的努力及奉獻表達敬佩之意。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樣也敬佩委員。

邱委員泰源：對於接下來的問題，主計長可能很熟悉，就是健保的議題。我想健保照顧了我們 2,300 萬人民的健康，有健康的人民我們國家才會興盛，所以這方面財政應該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邱委員泰源：請問，健保的支付是否適當？目前各個健保分區給付的點數如何？如果賺了一塊錢，你將給付醫療人員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了解大概平均是 0.91、0.92 左右。

邱委員泰源：有這麼高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平均，因為有些是保障的。

邱委員泰源：對，有些是保障的，像花東保障可能還超過 1，但是如果在都會區就很慘。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

邱委員泰源：第二，有無不當核刪的問題？這讓很多醫師非常痛苦，因為他明明按照專業來執行醫療業務，結果卻被刪，於是他要病人自己去跟健保署反映，有沒有這種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健保局的行政人員只做行政的核刪，專業審查是由專業團體來審查，也許核刪的標準將來會跟專業團體共同討論，因為那是同儕審查。

邱委員泰源：常常我們在開會的時候，連醫院的院長都在那裡罵來罵去，因為他要花很多時間寫申覆。

第三是我們健保有沒有該給付給人家的醫療費用沒有給付的？例如最近的 C 肝，我們台灣有很多人 C 肝，我們親戚裡面有 C 肝的人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邱委員泰源：現在發明一種藥可以讓 C 肝痊癒，可是要花費很多錢，如果一納入健保的話，我們的健保很可能就爆掉了，請問有什麼該支付而沒有支付，讓我們心裡忐忑不安，對不起全國民眾的項目。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健保法有所謂的不給付項目，該給付符合醫療所必須的，健保都必須給付，至於委員所說的 C 肝問題，就必須大家有一個共識，到底他是在總額之內，還是總額之外？如果是在總額之外，基於政策需要的話，就由公務預算支應，但公務預算必須經由大院審議，如果是屬於健保的總額項目，將由健保來審議，就看他是否屬於總額項目。

邱委員泰源：好，因為你提到大院，我覺得有點好奇，如果你不提出去把它放在公務預算，本院也可能不知道要去審。另外，有關健保總額的問題，你覺得健保總額在我們台灣現在的健保制度裡面是好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指出總額制度跟國家的 GDP 應該有所連結，當然還要跟醫療的成本、科技有一定的連接，因為如果總額超過 GDP 很大的話，那代表 GDP 的果實會被總額吃掉，這中間如何拿捏……

邱委員泰源：你這樣的連結，我不是很認同，因為如果經濟情況不好的話，可能民眾比較有時間去看病，當心情比較不好時，看病比較多，如果是整天在為經濟奮鬥，他有可能忘記他自己有高血壓、糖尿病，所以 GDP 越低，醫療費用應該要越高，結果你不給付民眾就醫的醫療費用，反而壓縮到醫事人員的給付。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醫療的總額是根據所謂的流行病學結構、科技進步的成長……

邱委員泰源：我肯定這個比較專業，但是我們主計總處如果帶給政府一個觀念說，我們的醫療費用要隨著經濟成長，這是不合乎邏輯的，所以可否檢討一下，否則這會影響到未來所有醫療給付的相關決策。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只是考慮的指標之一，像前些時候在金融危機時，百業蕭條，可是醫療總額還是成長的，我記得有一所醫院的院長跟我說……

邱委員泰源：成長的太過。健保費已經不太足夠，所以我們主計總處以及政府相關單位還積欠八百多億的健保費，有無請他們償還的計畫？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政府的健保費用是該給付的都有給付，至於地方政府所積欠的費用，他們已經逐年在償還，而且目前償還的情況也滿好的。

邱委員泰源：可是還積欠那麼多，我們並沒有看到償還的計畫，每次執行都說有在償還，但是都沒有看到償還的計畫，可否把償還計畫提供給我們參考？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另外，積欠之後沒有付利息，利息也是非常可怕的，等於是健保署全體醫療同仁在負擔欠費的相關事情，由於欠費大家覺得健保的經費不足，所以什麼藥也不敢開放，有很多很好的藥也不敢用於台灣的人民。

朱主計長澤民：雖然我現在沒有接觸這項業務，但是據我了解，健保總額最近的成長率要比我們那時候好。

邱委員泰源：健保的資源當然要用於醫療，但是我們還有很多預防保健的工作要做，譬如打預防針，像現在流行流感，死掉的都是沒有打流感的，所以這個政策相當重要，可是相關公費的疫苗卻沒有給施打的人，無論是醫師團隊或診所、醫療院所的診察費，難道注射之前不需要健康評

估嗎？你知道醫師為了評斷一個小孩能否施打疫苗，必須累積他 30 年的專業功力，而我們卻一毛錢都沒有給人家，而且萬一施打出了狀況，還是得由施打的醫生負責，這樣醫師的專業就顯得很不值錢。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目前行政院正在評估……

邱委員泰源：這個問題，醫界已經反映很久了，為什麼 106 年不編進去？而且也沒有多少錢，能否再好好檢討一下？最近連續出現那麼多流感重症病例，且死了好幾個人，有的還是小孩子，醫師懷著慈悲為懷的心情，他們承擔了所有的風險，你們卻不提供回饋給他們，以顯示支持政府的政策，這叫人情何以堪？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知道，衛福部有提出一個方案，行政院正在檢討……

邱委員泰源：但是每次回去都被打槍，主計總處都說沒有編列預算，你們不能把這部分的優先次序擺在後面。

朱主計長澤民：這並不是由主計總處做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泰源：這樣不公不義是對民眾健康、對小孩子健康非常嚴重的事情，萬一全部的醫師說不做了，那由誰來打預防針？有可能流感重症死亡的人數又會增加，事實上，這涉及國安問題。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來看這幾年的趨勢，醫療費用的成長率大部分都大於總額協商的成長率，我想這部分應該要注意一下要多加努力，我下回再來請教。

另外請教審計長，記得上回審計部對社區安寧有一些督導，我們都知道健保資源有限，所以做下列兩件事情是非常有意義的，第一個是分級醫療，進行有效的資源整合，第二個是社區安寧，一個人如果能夠在家裡善終，比他在加護病房接受插管等救護，一個人大約可以節省 3、40 萬的醫療費用，台灣一年有十萬多個人過世，所以這個問題相當嚴重，是不是請審計部未來在督導社區安寧及分級醫療的時候能夠再用力一些，或是提出具體的督促、鼓勵措施，請審計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塊，我們在審核報告中也做了揭露，我們願意去對相關機關的改善情況繼續追蹤，當然如果有好的部分，我們也會將他們具體的作法在審核報告中揭露出來。

邱委員泰源：謝謝，這是救國救民的事情，希望你們能夠列出具體的計畫。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打算和審計長討論一下有關審計部預算執行的部分，從螢幕上的圖表可以發現，截至今年 8 月底為止，審計部購買土地的執行率是掛零，這部分當初在編列預算時一共編列 1,650 萬元，為什麼執行率是零？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是位於忠孝東路、杭州北路口，本部老的辦公室，這個案子原本已經經過行政院的核定興建計畫，可是在蓋的過程中因為牽涉到畸零地的部分，所以我

們在 105 年度編列購買畸零地的預算，可是後來在調整時，行政院基於整個國家辦公廳舍興建整理計畫，希望我們再做一些檢討，目前整個計畫等於是還在檢討中，所以我們就暫緩購置畸零地，預算部分我們會繳庫。

施委員義芳：同樣的，截至今年 8 月，營建工程的部分總共編列 3,617 萬元，而這部分的執行率只有 21%，是不是請審計長說明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最主要就是我們在澎湖、金門的二處縣市審計處，其中金門部分牽涉到外力因素，那一塊地其實已經報准興建，可是在請照的時候，金門縣政府在沒有知會我們的情況下，就把它變成農業用地，導致它沒辦法興建，不過這中間我們已經完成土地的變更，也另外請國產署找了一塊新的土地，也完成撥用的手續，後續我們會加快這部分的進度。澎湖的部分，因為之前沒有編列先期規劃預算，在第一個年度我們已經做好建築師的審查，並在上個星期完成第一次招標，可是外島地區來的廠商不多，只有一家廠商，我們預計這幾天會做第二次的發包，這兩個案子都是只有三層樓的計畫，沒有地下室，如果順利決標以後，進度就會很快執行。

施委員義芳：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提醒審計長一件事情，預算的編列是很嚴謹的，在方才審計長的答復裡面，第一案是先推給行政院，第二案則是推給縣政府，這代表的意義其實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它反映了在審計部裡面，對於相關單位的溝通並沒有確實去做好，所以才會出現這些問題，雖然你直接編列了預算，但這些預算卻無法執行，表示內部的橫向溝通是有問題的，未來在內部的橫向溝通上，審計長應該如何去改善？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記取執行的經驗，未來在與相關單位的溝通工作上做得更好。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們強調審計與主計一條鞭，這個問題先請審計長回答，不過我擔心你回答不出來，所以先把考題做好，答案也告訴你了，請問你的任務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審計法第二條的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

施委員義芳：主計長的答案呢？本席已經把答案告訴你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做歲計、會計、統計的工作。

施委員義芳：本席為什麼會說審計、主計一條鞭？苗栗在過去 10 年，歲入預算及決算的差異很大，從 94 年到 104 年，傅縣長任內的差距比較小，只有 16 億，但是最近被彈劾的劉縣長，在他的任內，民國 100 年的差距最大，高達 168 億，現任縣長大概也有 20 幾億的差距，苗栗縣的一貫手法就是浮編歲入預算，然後累積下來，高達 792 億，這 792 億造成公務員的薪水發放面臨到問題，許多承包縣府工程的廠商根本領不到錢，可是他們領不到錢是政府的責任，但居然請臺灣銀行扣了 4%，為了融資、票貼之類的問題，廠商沒有犯任何錯誤，政府居然去扣了 4%。苗栗縣的社會福利也被迫縮減，營養午餐變成必須自費，縣長更是向中央部會一直伸手要錢。

從審計部對苗栗的報告可以看出苗栗縣歲入浮編的手法都是同樣一招，我也把歲入浮編的兩招跟審計長報告一下。第一，虛列公文文號，其實它是沒有補助的，於是就虛列一個文號，這裡面的文號編了 9 億 4,700 多萬。另外，雖然有文號，但跟補助款卻沒有任何關係，這裡面居然高達 15 億 5,000 多萬，這兩個案子加起來就高達 25 億，不曉得審計部在查核的部分為什麼會那麼弱啊！是不是請審計長說明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預算案是由行政部門編列，再送到議會審議，其實中央也有規定，預算編列需符合一定的標準，特別是補助款的部分，要有相關的文號、金額才能夠列進去，但是我們發現苗栗縣長年來的作法，特別在民國 97、98 年以後就慢慢有這種情況，歲入部分並沒有文號，藉此來增加歲入款。審計室一開始是來揭露這件事情，通知它改善，也送到苗栗縣議會，但看起來效果並沒有很顯著。所以 99 年我們就依法報到監察院，經過監察院糾正以後，包括主計總處、財政部、本部一齊多管齊下，慢慢從最高時的 385 億，105 年度歲入預算已經降到 192 億，看起來是有收到效果，未來我們會繼續緊密去注意它是否有改善……

施委員義芳：對於相關的審計人員有什麼樣的懲戒？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處分部分，包括縣長被彈劾，財政處長被記過，主計總處也馬上將主計處長調職，這些都是相關行政違失的追究。

施委員義芳：這個案子當中的財政紀律是蕩然無存，我在前面一直告訴你，這是一條鞭，不曉得就審計長及主計長的部分，105 年以後是怎麼樣去執行，讓這個缺失可以降到更低？

朱主計長澤民：它在 105 年度的歲入浮編大概只有零點幾而已，目前已經非常低了。

施委員義芳：你講這句話要負責任哦，你要為 106 年顯示出來的結果負責任哦！

朱主計長澤民：它目前已經……

施委員義芳：你最好再去查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歲入浮編的情況，在 105 年度已經非常低了，104 年的部分的確誠如委員所言，確實是滿高的。

施委員義芳：你談到這部分的差距，我還是要提醒你，你最好再去查一下，否則你講這句話是要負責任的。好，主計長請回座。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施委員義芳：審計長，審計人員在糾正人家的時候，其專業度必須比其他人來得高，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必須看他們是否有違反預算法或相關法令。

施委員義芳：本席有注意去看了一下你們的業務報告，其中有一個案子是審計部糾正台北市政府的案子，此案例是與兒童看病有關，左邊的圖表裡面是全部兒童門診及急診的補助，右邊則是第三類兒童門診及急診的補助，從這個數字看來，右邊是 21 比 1，這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因為它是第三類部分的比較，左邊的數字是 1 比 1，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數字，但審計人員居然還是拿來做比較。第一類部分是屬於一般兒童，對於門診部分並沒有補助，只有補助急診部分，而第二類、第三類則是有提供門診及急診的補助。關於左邊的數據，你們在做比較的時候，居然是在沒有把第一類的門診加進來的情況下，就可以跟第二類、第三類的門診做比較，然後提出所謂

的糾正。本席希望審計長去瞭解一下，今天我並不是針對某一個案例在講話，而是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剛好顯現出來這個案例，你們都是很專業的審計人員，不應該在不查的情況下做出糾正，雖然這是一件比較小的事情，但你們卻是用不一樣的部分去做比較，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審計法的規定，我們的抽查期間也有限，機關提供的資料或審計人員在取證的時候，如果是不完整，在我們發出通知以後，機關還是可以申復，依照審計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對於我們的通知事項，如果他們覺得與事實、當初提供資料不足的地方，對於真正的事實究竟如何，他們可以提出申復，申復以後，如果覺得我們的證據力不好的話，我們會接受對方的意見，不過這部分我們會來做檢討，然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你們在一個星期內提出檢討報告，送到本席的研究室，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施委員義芳：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計長，本席上一次質詢過你，今天我仍然要質詢你，因為你們仍然輕忽對原住民族的預算，所以我要再次質詢你，並請審計長來評理。對原住民族而言，我已經將法律規定很清楚的告訴你，如果你還不做調整的話，對我們來講，我會認為這是在欺負原住民，我先把話講清楚。

我們先來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條文寫的清清楚楚，第三條明文規定，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行政院」這三個字夠清楚了吧？這是第一點。第二，何謂執行機關，禁伐補償條例第二條規定的執行機關並不是原民會，而是農委會的林務局。上一次你曾經講過行政院不方便編，可以交給執行機關來編，依照禁伐補償條例的規定，執行機關是農委會的林務局，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們來看為什麼要禁伐補償，是因為森林法規定位於水庫給水區、蓄留水源地帶的原住民保留地不得砍伐，所以是森林法對原住民的限制，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不是原民會，是農委會。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照森林法的規定，我們自己種的樹不得砍伐，自己的土地也不能做其他使用，所以森林法的主管機關必須編列預算，就像自來水法的規定，自來水法也有限制，那由誰來編列預算？經濟部編列預算！這是非常清楚的，法律再明確不過了，森林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所以依照森林法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的禁伐補償，不是由行政院來編列，就是你上次講的執行單位—農委會林務局來編列。我們再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這一條是原住

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母法，禁伐補償是屬於損失補償，絕對不是為了經濟發展，它是不得已的、是法律限制，是法律禁止才有所謂的補償，它不是為了經濟發展。有了第十八條的規定，就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計長，我是老公務員出身，我擔任過 30 年的公務員，綜合發展基金是從省府時代開始的，它是一個留本基金，預算一點一滴編列到現在，才有現在的規模，綜合發展基金的管理應用辦法都是經過你們核定的，第三條規定及綜合發展基金的預算書寫的非常明確，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的特種基金，它是一個付出之後還可以收回的作業基金，就像創業貸款一樣，創業貸款的本金是可以收回來的，而且還會有利息收入，所以它是凡付出仍可收回的基金，也是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種基金中的作業基金。從相關的法律條文來看，無論是禁伐補償條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原基法第十八條、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應用辦法第三條，以及預算書都是這樣寫的，這還有什麼可以硬拗的，請你們不要再硬拗了。主計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或是告訴全國所有原住民族，107 年度，也就是下個年度，是不是可以不要編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編列了，可不可以？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方面去做檢討，但是我以前也曾經提到，根據原住民基金的規定，其用途是包括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是有這一條的規定，所以我們在原民會及農委會，包括原民會的公務預算及基金，甚至造林基金，都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也許我們將來會按照委員的意思，來共同檢討努力。

鄭委員天財：審計長，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在原來及過去幾年編列的預算，雖然放在基金裡面，但是在公務預算補助了 18 億元，農委會也負擔了 4 億元。剛剛主計長也答復，未來……

鄭委員天財：農委會的部分是造林獎勵，那是它的業務。

林審計長慶隆：未來要做一個檢討。

鄭委員天財：審計長，你的言詞不能這麼保守，還是含糊？我不想用含糊的字眼。105 年度已經有了，現在正在進行中，這是你的業務你要審計，你已經審計了前面幾個月，也許沒有注意到，我現在告訴審計長，105 年度正在執行中，前面已經處理好幾個月了，對不對？這麼多的法律，夠明確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話，如果連這個都沒有辦法談、都沒有辦法做調整，真的這是很嚴重的。審計長，這個部分你絕對要站在法的立場，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最主要是監督預算執行，105 年度所有列的預算已經完成法定程序，當然他們會按照法定程序來辦理，106 年的部分，目前還在大院審議中。

鄭委員天財：預算的執行也要看預算是不是編錯地方，因為它違反了預算法。我從省政府時代開始，當時的省主計處，包括後來我到中央之後，中央的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基金是他們主管的，我們要做什麼使用都非常困難，但是在這個地方就輕易，非常明顯的違反法律都敢這樣做，我們看了不知道怎麼形容。法律夠明確，這麼明確的法律，請審計長 105 年度的部分不是只有

看預算用得對不對，還要看基金的使用對不對，也是你的責任吧？因為這個基金不是臨時有的，它使用了基金，使用出去是收不回來的，所以基金的使用對不對這個部分要注意。主計長，107 年度不能再編列在綜合發展基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已經從綜合發展基金違法挪用的 16.5 億元，在 107 年度要從國庫撥回來，還給綜合發展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檢討看看是不是恰當。

鄭委員天財：當然不是，違法不是恰當，是違法。

朱主計長澤民：看看是不是一方面容納得下，一方面是我們以往的編列是不是適當，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天財：因為我也做了提案，到時候請主席、召集委員、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我所提的預算提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廖委員國棟及徐委員臻蔚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朱主計長，其實你的位置非常非常重要，你們一年度的預算大概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一兆九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貴單位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本單位是 13 億元。

羅委員明才：13 億元的經費控制了大概一兆九千多億元的預算，我們看到歷年有很多應興應革的事項，你們可能往前編列，譬如國內現在蚊子館相當多，面對 106 年度，你們有沒有什麼重大的國內興建計畫？譬如今年度 GDP 保 1%，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的話會到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要到 11 月下旬國民所得評審會的時候會有結果。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10 月以前加起來經濟成長率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按照以往的估計，以及前三季的表現，大概 1.24% 應該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可是經濟成長的速度相較於火鍋的價格，說是颱風的關係，菜價不斷上漲，很多業者指出，200 元小火鍋是人民的小確幸，漲了 30 塊錢以後，200 元漲 30 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30 元。

羅委員明才：漲了幾個 percent？

朱主計長澤民：15 個 percent。

羅委員明才：這十幾個 percent，結果 GDP 的成長不到百分之一點多，這與人民的期待實在落差太大了！而且很多老闆說，消費上只要數字上漲以後，統統都回不來了，你覺得回得來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雖然最近蔬菜價格有上漲，不過根據 10 月 27 日的資料顯示，蔬菜價格已經有下跌，雖然蔬菜漲了，但它大概只占整個消費者權數的 2%，可是其他項目，像油價和房屋的支出是下跌的。

羅委員明才：上漲的部分還有哪些？人民的觀感是，只有薪水沒漲，其他統統在漲。

朱主計長澤民：薪水也有漲一點啦……

羅委員明才：有漲嗎？你告訴我有誰漲？公布出來讓大家開心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一季的資料顯示，大概漲了百分之一點多。

羅委員明才：可是對民眾來說，漲的部分是花落誰家？沒有花落我家！民眾的感覺是薪資統統沒有漲啊！而且面對整個大環境、那麼嚴峻的環境，都被壓得透不過氣來了。再看到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請問最新一期的數字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百分之一點多。

羅委員明才：一點多也是超過我們預計的 GDP 啊，我們才預計一點零幾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就這一季來說，我剛才說這一季是 2.06%，所以還是比那個高一點。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主計長應該要好好思考整個國內的發展，因為我們發現，自從兩岸關係倒退以後，陸客來台人數嚴重減少，大概少了幾成？

朱主計長澤民：1 到 9 月陸客來台人數少了大概 7%，可是日韓旅客增加……

羅委員明才：是 70%還是 7%？

朱主計長澤民：7%，我指的是 1 到 9 月。

羅委員明才：7%？

朱主計長澤民：對，7%左右，這是內政部最近統計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字有沒有錯誤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相關資料等一下馬上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為何政府的指標數字等永遠與民眾的感覺落差那麼大？就像是先前多次的氣象報告一樣，射飛鏢可能都射得比較準，每次颱風都說狼來了、郎來了！有時候不見得會來，跟我們的經濟數據預測一樣，每每公布的都不一樣。你剛剛說陸客來台減少了 7%？

朱主計長澤民：是 1 到 9 月的平均。

羅委員明才：可是實質上很多觀光業、夜市都在哀嚎，因為生意不若往常，特別是經過機場的時候，可明顯感覺到觀光客的數量大概是以前的一半以下。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 8、9 月的確如委員所說有降低百分之二十幾，但 1 到 9 月的平均並沒有降低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希望主計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相關產業哀鴻遍野。GDP 數字中最重大的兩項，一個是股市，一個是房市，我們發現股市的成交現在大概只有 600 億左右，以前都是一千多億，後續的發展真的會令人又驚又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內需產業還不錯，像零售業及零售的消費，最近一季是成長的。

羅委員明才：是，你的數字都要很漂亮，但是我希望主計長可以想到一般老百姓的心理，他們的感受是「藍瘦香菇」，主計長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懂，請委員開示。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不曉得「藍瘦香菇」，所以你不曉得老百姓的心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委員那麼年輕啦。

羅委員明才：感覺很「藍瘦」，心裡很難受；感覺「香菇」，心裡很想哭。所以我希望一般的官員要知道社會的流行、要知道老百姓的想法，而不是坐在冷氣房裡，每天都是數字很漂亮、很亮麗，其實現在大家很擔心，股市一蹶不振，這會影響到多少家上下游的公司、影響到多少人民的生計？請主計長特別想想，這樣的惡性循環，讓原本想在臺灣上市的 IPO 公司，現在統統腳底抹油到上海、香港、新加坡去了，他們不再留戀這個地方，這就是人民為什麼「香菇」的原因，因為未來沒希望。

其次，談到房地產部分，主計長有沒有覺得臺灣的房地產已經快被打趴了？

朱主計長澤民：以目前營建業來說，因為現在雨季稍微緩和一點，所以現在有加減在施工，尤其有些是……

羅委員明才：當國內經濟成長的兩個引擎都已經出狀況時，希望政府不要粉飾太平，而是應該要積極的為人民找出路，出路在哪裡？從你們的資料及報告裡面，包括現在政府談得震天價響的新南向政策，主計長覺得會成功嗎？會對國內 GDP 帶來多少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樂觀期待新南向政策會為國內經濟帶來一點振興的作用，不過新南向政策並不是政府要去做投資，而是把環境做好，讓企業界的輸出、貿易或服務業的往來能夠與新南向的國家發展起來。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得到新南向政策的所有相關預算，但卻看不到新南向政策的具體政策，你能不能隨便舉幾個？

朱主計長澤民：像是人才的培育、雙方的交往以及各項金融或保險的策略等。

羅委員明才：有一點我想不清楚，就是市場的法則。菲律賓人來臺灣大多數是要做什麼？大多是來當菲傭嘛，他們是要跟我們賺錢。而泰國、越南、印尼人來臺灣是要做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當外勞。

羅委員明才：對嘛，他們是來賺我們的錢，所以我們怎麼能期盼新南向政策可以透過這幾個國家對經濟上有所幫助？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已經在這方面作努力了。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我希望主計長能本於自身的專業，在討論時提出你專業的看法，不要讓他們走偏了，因為你剛才講的新南向政策裡面，全部都是一帶一路，請問臺灣現在有加入一帶一路、亞投行嗎？有沒有加入？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既然沒有加入，連門票都沒有拿到，進都進不去，要怎麼奢望他們有良性的互動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雙方的廠商和民眾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舉例來說，你們說要去印尼參與一些交流合作，隔天印尼第一件事就是打電話到北京請教他們支不支持印尼和臺灣的往來。如果 18 個國家都像這樣的情況，臺灣要如何跨出去？因此，請主計長多多提供好的建議給其他部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蔣委

員乃辛、張委員麗善、林委員德福、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顏委員寬恒、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郭委員正亮、周陳委員秀霞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現在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單位要編預算時，什麼要列為公開的預算，什麼要列為秘密的預算？主計總處是管得到還是管不到？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我剛才講的以外，原則上都是公開的。

江委員永昌：國安局呢？

朱主計長澤民：國安局是秘密的。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有講到外交部、國防部，就是沒講到國安局。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起，國安局是秘密的。

江委員永昌：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對國安局提出預算評估報告，因為國安局很奇怪，他兩度擴增其組織規模，且增加的員額及預算都以機密預算來編列，包括他覺得第一處到第六處不夠，還增加了督察處、公開情報中心及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而其主管人員、人數，法有明訂不具機密性，可是他卻納入機密預算當中，也不公開，他的人員待遇和國家情報安全的核心事項也沒有干涉，請問這部分主計長怎麼看？為何國安局還把它放在機密預算？你能做什麼主張，有沒有在你的管理權當中？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國安局與總統職權有關係，至於內容部分，主計總處也不能夠太多的……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講了，他的人事和待遇與其機密業務無關吧？你能建言，還是不能建言？是因為老虎頭上不能拍蒼蠅嗎？

朱主計長澤民：國安局的主計主管也是由我們派的，但是他們在編列這些人員預算時，還是要依照相關規定，我並沒有去……

江委員永昌：應該要嘛！其實你有立法院的決議，今年要審 106 年預算的時候，也是沒有辦法作改善，我唸這個決議給你聽：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系統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應該將這個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以及將內部業務機關數從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情況，對國家安全應妥為說明也不利。這個是有立法院的決議的，請問主計長怎麼看？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國安局的預算，106 年我沒有讓它成長，至於它怎麼去做……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主計總處還是應該針對是否是公開或秘密的部分有一定的主張和管理，你要去盡力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去盡力處理。

江委員永昌：再請教審計長，剛剛我就講了第一個問題，如果應該公開的資訊，其與人民權利攸關的施政措施和其他有關的政府資訊應該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但是剛剛也說過，這是國家機密及政府資訊公開的原則性規定，主計總處似乎也無能為力，我只能建議他。但是本來應該公開的卻納入機密預算當中，審計部又能怎麼做？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部的職權之一是監督預算執行，而預算是由行政機關編列，經過大院通過，但要如何讓預算儘量公開，事實上審計部這幾年也加了一些力道，所以有關國防部的預算和外交部機密的預算，跟早年相比現在數額已經非常少了。

江委員永昌：國安局呢？

林審計長慶隆：國安局的部分，依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安局預算列為機密，受立法院秘密審查後，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

江委員永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九條後段規定，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條文中的有關機關指的就是你們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國安局的預算執行由本部依法監督。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們該做的，既然如此，預算就該好好的監督，決算也該好好的審核！因為大家都知道過去曾發生大的弊案，奉天專案底下的當陽跟明德，造成基金利息被人侵佔、侵吞，造成返回墊款被人挪用，相信審計長都非常清楚。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剛剛說，外交、國防除了決算時是用秘密審查外，請問你們有沒有去實地審查？

林審計長慶隆：以國安局來說，我們最近在做抽查工作。

江委員永昌：外交、國防每年都會去，國防部 2 次、外交部 1 次，但為什麼國安局就沒有去？還是那句話，老虎頭上連蒼蠅都不敢拍嗎？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是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整個法制完成改善以後，我們用書面的方法來追蹤其預決算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權力做實地的審查嗎？然後再來作為最後決算時的依據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

江委員永昌：有你就去做實地審查啊！你不要推託了，我們希望新政府新氣象，國家要走向能夠受人民監督，該做的就要去做！不要每次在立法院進行相關議案審查時，就又聽到什麼秘密會議等等，我覺得審計部有責任，該去實地審查的就去實地審查，去做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在有限能力之下，我們會儘量去提高它的頻率。

江委員永昌：你承諾了，好。本席繼續請教，審計部有沒有派員出國？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編列出國預算，有各種型態的出國。

江委員永昌：你們通常都去哪些國家？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開會的部分，我們會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在世界的年會和亞洲年會，我們也會派員到駐外單位去做財務收支的抽查，包括我個人也會應邀參與區域性的世界審計會議。

江委員永昌：我跟審計部要資料，也從審計部的資訊網看到，你們大部分都去美國、加拿大，尤其美國這幾年來年年去，為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因為我們派員去做一些專案研究，因為美國是審計機關的標竿組織，他的各種理論、實務……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報告中也有出現，你們去美國看 26 項，其中有 12 項與我們國內作法趨近一致，我相信一致或不一致的地方你們也研究的夠清楚了，我為什麼要看審計部的出國報告，是因為你們也要去看行政院底下各部會出國的計畫，如果你們自己沒有做到夠公正、夠客觀、考核夠嚴謹、績效夠好的話，你們要如何去審計別人？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希望審計機關本身是個典範機關，所以自我要求會特別高。

江委員永昌：所以美國去那麼多次，可能你們要自我檢討一下。我這樣說好了，審計部 99 年時還有專案去通查各行政機關出國計畫後的一些相關資料，100 年到 105 年你們改成抽查，這個我反對，不然你們至少從 106 年開始做通查，畢竟這些都是民脂民膏，不要隨隨便便編個出國考察的名義卻變成旅遊消耗掉，我覺得這樣很不好，這是審計的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針對出國部分做過通案，行政院有訂定相關辦法，所以其實跟十年前相比，這幾年的出國預算已經減少一半了，未來我們會積極針對各機關出國預算的編列、控管和出國報告的公告等各方面再做重點了解。

江委員永昌：再嚴謹一點，我希望你們抓個年限再做一次通查，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江委員永昌：最後，再請教主計長兩個問題，第一、審計部一直告訴你第二預備金不要連續好幾年都用相同理由在動支，有好幾個單位，包括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每一次都編不夠，再來用二備金去作業務的填充，這是不對的，你要如何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我也有和相關部會首長提過，我們明年會來努力……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施展鐵腕啊，你就不准他們動用啊！因為他們已經被審計部講了那麼多次了，審計長就在你旁邊，難道你覺得他給的建言是不對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些東西在原來的預算的確容納不下，可是那些又……

江委員永昌：容納不下是誰的問題？主計總處當時給他們框列預算的時候，也沒有給他們足額啊！那到底是誰檢討誰？如果你這樣告訴審計長，然後他能夠接受，不會寫在他的報告中，我也無需再問你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像流感疫苗是因為政策上有一點放寬，所以流感疫苗就要追加預算。

江委員永昌：那你去說服你隔壁的審計長，說服他不要寫在審計報告裡啊！現在你們兩個都站在台上，你去說服他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對他很抱歉啦。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對他抱歉，你就要改，不要再發生這種事，年年檢討相同的事情，這樣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海巡署是因為募兵的情況很好……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審計都有寫出來，但就是沒有接受啊！所以主計總處要想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德福及吳委員志揚所提書面意見，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請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問題一、

依據「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04%，依據朱主計長您 105 年所申報的公職人員財產紀錄，您在中央銀行有一筆將近 48 萬元的「行員存款」，可否向本席說明，中央銀行行員存款利率為何？是不是 13%？

您可以享有中央銀行「行員存款資格」的原因為何？

問題二、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是現代國家配合經濟、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臺灣天然資源有限，如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主計總處推動調查，定期獲得人力統計有關資訊，配合國家建設計畫需要，規劃人力資源分配。台灣的人口危機主要有二，一是生育率太低、高齡化速度過快；二是工作人口快速減少，過早退休；白領人才大量外流，進入台灣者，多是低技術人力。請問主計總處，105 年 8 月勞動力參與率 58.93%，林全內閣是否仍規劃 2020 年要讓台灣勞動參與率提高至 60%，中高齡與女性族群是否是重點開發族群？

問題三、

目前，依據主計總處統計，104 年度婦女未參與勞動原因主要以料理家務為主，約 247 萬人，占有未參與勞動人口約 30.12%，為了鼓勵女性重新投入勞動市場，除了提倡男性參與育兒家務之外，政府有責任協助營造友善的勞動環境。2015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50.74%，請問主計長，依照目前統計趨勢，2016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是否會比 2015 年來的高？

問題四、

請問主計長，您可否解釋為何我國在 2016 年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所得與財富」的領域排名第 2 名？高於日本、挪威、加拿大、英、法等國家，這樣的排名，國人卻普遍無感。106 年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費用 130 萬元，如果今年來不及完成「預算法」修法，主計總處是否同意將 106 年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費用全數刪除？

問題五、

主計總處 106 年規劃派員出國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 2017 年度「國際資訊與通訊技術產業發展趨勢 CES 展」，從這個展覽的名稱，讓人覺得應該由「NCC」或「科技部」派員參加，與主計總處的業務關聯度似乎不高，「辦公費」也僅編列 1 千元，可否請主計長說明派員參加的理由為何？

問題六、

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社會及家庭署、體育署、海岸巡防總局、疾病管制署等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請問主計長，未來將如何協助各機關改善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之缺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澤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稱	1.主計長	
			2.			2.	
申報日	105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佩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26.26	全部	朱澤民	73年0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135	全部	劉佩真	73年0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770,01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78,52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17,538
中央銀行	行員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486,1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朱澤民		1,589,349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1,5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3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51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17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4,500,9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澤民		95,3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086,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綠寶石鑲鑽戒指	1 件	劉佩真	680,000
鑲鑽耳環	1 件	劉佩真	206,000
南洋珠鑲鑽耳環	1 件	劉佩真	2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澤民

吳委員志揚書面意見：

根據 2015 年 9 月天下雜誌第 580 期財政指數的數據統計，桃園市在該指標的分數未達 44 分，處於財政警戒區，財政狀況亮起紅燈。該報告更指出：「桃園市舉債不高，但赤字佔歲入比率超過一〇%，僅次於苗栗縣，值得注意」。在財政狀況尚有疑慮的狀況下，根據風傳媒的報導，地方又盛傳桃園市政府給予各藝文、宗教、體育、區里、社團的經費補助十分寬鬆，審計也不甚嚴謹，幾乎是「要五毛給一塊」。

- 天下雜誌評鑑所指出的桃園市財政窘境，背後的原因為何？是否和行政院在給予直轄市補助時的寬鬆補助與審計有關？

- 風傳媒報導中指出：「到了鄭文燦時代動輒 10 萬元以上，讓團體們非常感心；至於農漁會等藍營視為地方重要輔選組織，因中央農業部門的補助款項均是委託地方政府發放，此時桃園市政府更是充分掌握地方農漁會資源分配權。」此種要五毛給一塊的補助和審核方式是否適當？

- 如果此種浮濫補助和寬鬆審計的方式確實存在，請行政院檢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補助和審計規定，以免此種情形不斷發生，拖累中央和地方財政。

主席：休息 30 分鐘用餐，並請議事人員儘速整理提案後，再繼續開會，等會先宣讀審查項目、提案及預算法修正文內容等後，再行協商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及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的預算審查項目和提案；以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條文內容及提案。

壹、預算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2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2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42 萬 8,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9 萬 3,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 5,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3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4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4 萬元

2.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3 億 8,219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36 頁至第 3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2,175 萬 6,000 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82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 萬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 萬 1,000 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2,976 萬 9,000 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3 億 3,440 萬 3,000 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564 萬 4,000 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8,130 萬 9,000 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55 萬 2,000 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審計部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4 頁至第 25 頁）

第 57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8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6 頁）

第 68 項 審計部 6 萬 7,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7,000 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000 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元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00 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28 頁至 229 頁）

第 66 項 審計部 61 萬 7,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1 萬 7,000 元

第 67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000 元

第 68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000 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萬 7,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 萬 7,000 元

2、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1,723 萬 7,000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0 頁至第 20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3,981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180 萬 3,000 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76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8 萬 1,000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000 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04 萬 4,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705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91 萬 3,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1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2 頁至第 20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683 萬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194 萬 5,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092 萬 5,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94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02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3 頁至第 20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36 萬 3,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7 萬元 7,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97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558 萬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7 萬 5,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35 萬 2,000 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173 萬 4,000 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決議

主計總處提案部分：

通-1、

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及影印相關經費並配合未來數位化趨勢來臨，請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半年內，檢討現行相關帳冊、報帳單據、發票等紙本之運作方式，提出無紙化時代、數位化趨勢來臨之相關配套方案，並報立法院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主-1、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 款 2 項 1 目、2 款 2 項 2 目、2 款 2 項 3 目、2 款 2 項 4 目、2 款 2 項 5 目、2 款 2 項 6 目、
2 款 2 項 7 目、2 款 2 項 8 目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原有編制外使用按日按件計資人員，惟前述人員對於業務上的幫助未敘明，成效也不明。2 款 2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21,756 千元、2 款 2 項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826 千元、2 款 2 項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1,870 千元、2 款 2 項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 2,211 千元、2 款 2 項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9,769 千元、2 款 2 項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334,403 千元、2 款 2 項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5,644 千元、2 款 2 項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81,309 千元。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228,422 千元，卻未明確說明用途與必要性，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按日案件計資人員使用現況、必要性分析與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主-2、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2 款 2 項 1 目、2 款 2 項 2 目、2 款 2 項 3 目、2 款 2 項 4 目、2 款 2 項 8 目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敘明至國外考察之相關詳細成果，存在浪費公帑之虞。2 款 2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21,756 千元、2 款 2 項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826 千元、2 款 2 項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1,870 千元、2 款 2 項 4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9,769 千元及 2 款 2 項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81,309 千元，其中所屬「國外旅費」編列 79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俟向本院提出會議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主-3、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70、72

2 款 2 項 1 目、2 款 2 項 2 目、2 款 2 項 5 目、2 款 2 項 8 目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於其他業務租金中影印機租金較前一年度增加，且未敘明其緣由。2 款 2 項 1 目「一般行政」、2 款 2 項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2 款 2 項 5 目「綜合統計業務」及 2 款 2 項 8 目「主計資訊業務」，其中「其他業務租金」加總原列 2,016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影印機租用及使用現況暨租金增加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主-4、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 】歲出—【V】減列：631 千元 【 】凍結：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款 2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編列 787,779 千元，其中「0111 獎金」原列 108,903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631 千元，提案減列 63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主-5、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59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款 2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806 千元，其中「0475 獎勵及慰問」原列 1,590 千元，提案減列 1,59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主-6、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5 人，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

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農委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院」預算編列 8 億 2,175 萬 6,000 元，應凍結 2 億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曾銘宗

主-7、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主計總處主要業務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及督導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因此對於預算編列應秉持職責，為政府把關。參照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106 年度仍較去年增加 220 億元，惟檢視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主管機關歲出預算，顯示尚有許多機關歲出賸餘，且多集中於少數機關（財政部與內政部），顯見主計總處並未嚴格檢視、把關國家預算。爰提案刪除「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中業務費 382 萬 6 千元之二分之一預算，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主-8、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主計總處主要業務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及督導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等。但卻未有效把關預算，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唯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爰提案刪除「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中業務費 382 萬 6 千元之三分之二預算，計 255 萬，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主-9、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主計總處主要業務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及督導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但卻未有效把關預算，使不當黨產委員會得以浮報人事預算等，本席於財政委員會質詢提出後主計總處亦未解釋清楚，爰提案刪除「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中業務費 382 萬 6 千元之三分之二預算，計 255 萬，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主-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82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合理配置。爰提案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 1/2，待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督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主-1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行情況。惟依據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3.15%，更有 12 個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爰提案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科目預算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主-12、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辦理綜合統計」項下編列按件計資酬金 418 萬元、委辦費 310 萬元，共 728 萬元。惟鑑於綜合統計業務中的國民幸福指數經常呈現不合理的結果，就實質而言，國民幸福指數的參考價值有待商榷。爰此，本席特提案刪除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辦理綜合統計」預算中的四分之一，共計 182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主-13、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

【V】歲入—【V】減列：2,02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而由我國獨創之國民幸福指數難以呈現出如同 OECD 美好生活

指數之指標內涵，希望透過在地指標呈現我國之國情福祉變化，惟同時兼有主觀及客觀之指標，實難明確作為籌編政府概算之依據。宜回歸統計法相關規定，不再於繁雜的統計項目中虛耗經費及人力。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款 2 目 5 節「辦理綜合統計」編列 14,952 千元，其中有關「02 辦理綜合統計」之「0200 業務費」有關

「國民幸福指數」原列 2,020 千元，提案減列 2,02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主-14、

-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提案項目：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
-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 項目預算：1,300 千元
- ☒刪減☐凍結：全數

案由：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下編列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共 130 萬，查此指數多年來未能呈現民眾福祉變化之真實樣貌，無法適切導引政策及資源配置，不符設立原意，故全額減列。

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國民幸福指數多年來未能呈現民眾福祉變化之真實樣貌，不僅可信度低，與國人真實感受相去甚遠，也無法作為引導政策與資源配置之適切依據。經查國民幸福指數原設立之目的，乃是希企藉由相關指標具體呈現民眾感受，並藉以調整或提出政策，從而提升整體國人之幸福感，如今功能不彰，與原意不符，應配合「預算法」第 28 條修法，全額減列。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主-15、

-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 提案項目：國民幸福指數業務
- 項目預算：1,300 千元
- 全部凍結

案由：

一、立法院正在審議「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刪除「國民幸福指數業務」。

二、擬凍結主計總處 106 年度委辦經費中有關「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項目的用人費用 62 萬元及業務費手 68 萬元，合計 130 萬元。

三、待立法院審議預算法草案結果出爐後，若繼續編製幸福指數始得動支；若該草案刪除幸

福指數業務，則該預算予以刪除。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羅明才

主-16、

案由：本院江永昌委員，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編列預算中「國民幸福指數」相關預算共編列 1,300 千元，卻無法對行政措施與預算編列建議效果並不明顯，且數據取樣非當年度，對反映民情效果有限。

說明：

一、「國民幸福指數」編列 1,300 千元，（其中包含用人費用 620 千元；業務費用 680 千元），但「國民幸福指數」對行政院實際政策與預算編列建議效果並不明顯，且數據取樣非當年度，對反映民情效果有限。

二、預算法 28 條的修法已付一讀，修法主張將「國民幸福指數」自預算法刪除，其目的在避免「國民幸福指數」凌駕其他統計，且「幸福」一詞過於主觀，難以單就數據反映，編列 1,300 千元，只為編製實務上並無參考紀錄的統計，有損主計專業且無助國家發展。建議全數凍結。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三讀前，若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則該項預算予以刪除。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曾銘宗

主-17、

-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提案項目：綜合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下之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 項目預算：1,004 千元
- ☐刪減 ☒凍結：全數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下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 1,004 千元全額凍結，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編制綠色國民所得帳。而本項統計應作為提供環境資源變化資訊，以反映經濟發展的同時，對於自然環境與資源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並為預算分配依據。為具體落實綠色國民所得設立目的，故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相關修正計畫再行解凍本項預算。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盧秀燕

主-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國民幸福指數委外調查費 1,300 千元，係研究 OECD 及先進國家衡量國民福祉方法並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年 8 月底公布 2016 台灣國民幸福指數，台灣在 39 國中排名第 16 名，惟幸福指數結果與民眾感受脫鉤。爰提案凍結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主-19、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國民幸福指數調查費 700 千元，係研究 OECD 及先進國家衡量國民福祉方法並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年 8 月底公布 2016 台灣國民幸福指數，台灣在 39 國中排名第 16 名，惟幸福指數結果與民眾感受脫鉤。爰提案凍結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主-2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於分支計畫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709 千元，及兼職費 25,109 千元，供普查各項酬勞費，鐘點費及地方各級組織行政人員兼職費等；另又於一般事務費項編列 39,153 千元，供辦公宣導，慰問，獎勵，文件製作等；編列過於浮濫！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建請刪減該處國勢普查業務工作計畫，02 分支計畫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業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主-21、

案由：為配合未來大數據的開發運用，國勢普查業務經費中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 4,632 千元」宜逐年減少，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主-22、

案由：為配合未來大數據的開發運用，國勢普查業務經費中辦理「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 33,727 千元」宜逐年減少，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主-23、

案由：為配合未來大數據的開發運用，國勢普查業務經費中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 257,000 千元」宜逐年減少，爰建議刪除 1,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主-24、

案由：主計總處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 年度共編列 228,422 千元，相較業務費總金額 482,719 千元約有 4 成比例，多數花費在「國勢普查業務」，計 213,682 千元，伴隨此業務執行的衍生經費尚有兼職費、保險費及各種訓練作業費等，雖然蒐集、分析、統計資料係主計總處重要工作內容之一，然耗費之成本實屬浩繁，建請主計總處評估執行之績效，並研擬是否有更妥適之改進計畫；爰凍結「國勢普查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主-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5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已於分支計畫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00 千元；但又於其分支計畫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6,450 千元；分支計畫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7,753 千元；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6,966 千元；承辦單位皆為主計資訊處。檢視其經費使用內容，多為軟硬體維護費！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

建請刪減該處主計資訊業務工作計畫之資訊服務費 1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主-26、

案由：刪減主計總處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主計總處之「通訊費」106 年度共編列 11,315 千元，其中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編列「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計 5,585 千元（p64），與其他機關相較似有較高額之支出（審計部之通訊費編列 4,477 千元），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刪減「主計資訊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主-27、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四年共編列 26,300 千元預算，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300 千元。惟目前各機關有的已開發相關系統，為避免重複建置造成資源浪費，爰提案凍結「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科目預算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

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主-28、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主計總處往年單位預算中有編列採購空氣清淨機預算一台 5 萬元，高出市場價格許多，顯見主計總處編列預算有浮編之疑慮。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單位預算「其他設備」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541 千元之四分之一，以期主計總處能盡到把關國家財政之責，並能以符合市場之價格為國家採購設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主-29、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主計總處於近五年（102 年至 106 年）以來於「辦理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系統功能增修改版等經費」項目已總計編列 6,140 萬元之預算，且 106 年度預算卻增加至 1,550 萬元，不僅每年花費龐大，明年度之預算甚至較去年增加幅度達四成以上。參照往年每年大約編列 1,000 萬元之預算，106 年度並未增加新的業務，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中「其他設備」5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主-30、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2 款第 2 項第 9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中「資訊設備費」編列購買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及伺服器共編列 6,200 千元，然而經查 104 年度和 103 年度各編列 6,499 千元及 4,543 千元於添購汰換資訊設備，其編列明顯高於民眾一般認知汰購頻率，恐有浮編之虞。鑑此，本席提案刪除 106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資訊設備費 3,100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主-3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33,800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運算所需軟硬體資源及備援措施、更新網路架構、建置 IPV6 通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等。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爰提案刪減「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科目預算 1/2 後再凍結 1/2，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主-32、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 款 2 項 9 目 3 節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設備及投資費用內系統開發費去年已編列高額之增修費用，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2 款 2 項 9 目 3 節「其他設備」「01 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87,643 千元，其中「系統開發費」編列 78,856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主-33、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6 年起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定義，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結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深入分析社會給付對各類家庭所得分配影響情形，對於社會福利支出的成效評估極具參考價值，相關成果獲收錄於 2009 年 OECD 出版之「亞太版社會指標總覽」創刊號。

由於該統計自 2010 年起因相關人力投入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而停編，原有 2000 年至 2009 年統計資料亦自主計總處網站下架，原先建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之資料累積已然中斷。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06 年度起重行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並謀求合適方法儘速將停編年度之資料登錄於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羅明才

主-34、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經查多項特種基金沒有法源依據，2017 年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部分，15 個營業基金，其中 6 個沒有法律規定；作業基金部分，79 個基金，74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7 個作業基金沒有法律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部分，25 個基金，28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0 個基金沒有法律規定。

另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基金 104 年度 22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共 150 項，占 67.87%；其中有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等 4 項計畫未予執行，有包括營建建設基金「貸款目標」等 8 項計畫之執行率均未達 3 成，有違各該基金之設立目的與績效達成。

鑑於特種基金無專法管理，致使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基金計畫未達標者超過一半，甚至有計畫未予執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檢討並提出各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報告，並以專法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羅明才 盧秀燕

主-35、

案由：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出剩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作為甚為消極，爰要求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所提之 104 年決算報告資料顯示，104 年各機關總預算剩餘數高達 389 億餘元，其中財政部、退輔會及教育部分別為單位排行前三名，計剩餘經費共 227 億餘元，約占剩餘數之 58%。

二、參考前三年決算統計資料（附表一）顯示，歲出剩餘集中於少數機關，其主管預算額度顯有減列空間。

三、依據預算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相關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應確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並控管預算執行，並應核減剩餘經費過高機關之歲出額度，以提升預算合理配置與運用效益。

附表一：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各主管部會歲出預算剩餘摘要表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剩餘數	剩餘率	排名	剩餘數	剩餘率	排名	剩餘數	剩餘率	排名
國防部	6,397	2.02	2	16,775	5.36	1	13,407	4.31	2
財政部	18,603	9.26	1	13,153	6.85	2	14,115	7.18	1
內政部	5,229	3.00	3	4,102	2.40	3	3,120	3.40	5
省市縣政府	4,601	2.11	4	2,123	1.15	4			
勞委會							8,527	6.66	3
衛生署							5,086	3.58	4
外交部	3,256	11.68	5	1,710	6.67	5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主-36、

案由：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主要在抑制公務車輛膨脹、撙節經費，而其替代性之租賃行為亦應本撙節原則；惟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雖訂定編製作業手冊，卻未核實監督各單位租賃車輛之租車成本；爰要求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說明：

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開宗明義指出，該要點訂定之目的主要在抑制公務車輛膨脹，併摶節購車經費。而緊縮車輛採購所為之替代性租賃行為亦應本摶節之一致性原則為之。

二、舉例而言，以一輛 1800CC 之一般公務車為準，其購入標準為 63 萬 5 千元（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含該車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加上車輛維護費、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使用期間以 10 年為計，平均每年分配的費用約需 9,522 元。（詳見立法院預算中心編制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 p170-171）。

三、然部分機關租賃公務車輛費用明顯高於購車成本，造成不經濟現象，例如：營建署中部辦公室-13,490 元/月、高雄國稅局-10,000 元/月、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000/月、關務署-11,375 元/月、關務署高雄關-10,500 元/月、國有財產署-10,008 元/月、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10,075 元/月、鐵路局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13,125 元/月、以及中央健保署 12,000 元/月等。

四、主計總處雖然每年訂定編制手冊，卻未核實監督各單位租賃車輛之租車成本，顯有疏失。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主-37、

案由：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累計短絀已逾 620 億元，而其支出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及政府經費挹注，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亟待評估；主計總處下設有基金預算處，職司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與執行監督等，實應審慎評估特種基金設置及存續之必要性；爰請主計總處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等事宜，會同財政部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查主計總處下設特種基金處，主要業務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並冀能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二、經參考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指出，民營化基金累計短絀逾 620 億元，支出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及政府經費挹注，債務舉借數亦逾釋股預算重新評價後之舉債上限，基金存續合理性亟待評估；又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其償債財源為釋股收入及其保留數，該基金於 104 年並未編列釋股收入預算，復因歷年釋股作業未能順利進行，以致迄 104 年底釋股預算保留數高達 633 億 627 萬 9 千元整。

三、惟所保留之釋股預算中中油及台電虧損連連，公司淨值較編列預算時減損甚多，104 年底辦理重新評價之結果降為 499 億 6,594 萬 3 千元，較原值減少 133 億 4,033 萬 6 千元。

四、綜上，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互相為用的整體性。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亦未能有效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議應會同財政部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主-38、主決議

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六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四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

查 101 年度所需經費係依據 100 年 12 月 2 日本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結論，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 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除 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 為基礎，再度調高六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然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1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社會福利津貼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天災等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1 至 104 年度支出情形分析，社福津貼調整經費每年約需 70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過 140 多億元，占比超過 50% 已令其支出結構僵化，恐影響未來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

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將六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金額，回歸一般性補助款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	6,575,000	7,002,860	7,078,555	6,951,608
特別統籌款累計撥付	9,875,902	12,562,144	12,349,716	13,565,708
占比	66.58%	55.75%	57.32%	51.24%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主-39、主決議

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福利為地方自治事項，並給予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自 90 年度起行政院將原本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的逐案逐項補助，改由主計總處依公式設算後直接撥付。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總額由 90 年度 128 億元持續成長至 105 年度 275 億元，獲配對象亦由原台灣省各縣市，擴大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然而設算公式雖有考慮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分級，但設算指標（身心障礙人數、生活補助人次、教養費金額，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人次戶次、就學生活補助人次、以工代賑人次，以及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等人數）多為福利人口統計數據，因此地方政府獲配金額與轄區人口數呈現正相關，影響設算經費向直轄市集中，顯與一般性補助款謀求全國各區域平衡發展之精神不符。

此外，主計總處訂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由衛生福利部選定若干項目，要求地方政府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設算制度中劃設租界，明顯與錢權下放之目的有違；亦有連江縣政府為爭取中央各類補助經費總額之極大化，刻意要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採固定額度而非依公式設算，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案例。

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公告歷年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表，並進行專案研究評估設算制度運用於社會福利領域的成效。前述事項應於一年內完成，並以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主-40、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公布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等重要資訊，亦有統計年報分析，極具參考價值。

由於平均數易受極端值影響，各界早有呼籲應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以還原其貌。該調查之表式於受僱員工薪資資料，雖有區分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調薪差額等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但僅要求受訪單位填具發放薪資總額，再除以在職人數得出薪資平均值，是以缺乏薪資中位數資料。

有關薪資中位數相關研究，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撰擬「薪資統計員工特性及差異之研究」，運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人數及薪資為基準，輔以「人力運用調查」員工特性別統計資料，試行編算受僱員工特性別之經常性薪資水準，以初探各行業、職業間以及員工特徵之薪資集中趨勢與分配情形。該研究除發布 94 至 98 年度受僱員工各項特性別之薪資中位數，亦獲致數項重要結論，包括：平均數之敏感度較高，易受極端值或景氣波動影響；受僱員工低薪比重偏高，使薪資分布情形多呈現右偏型態。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編製方法及其資料穩定性，自 106 年度起，除按月發布薪資平均數外，應每年度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並研議按季發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之方式。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主-41、主決議（主計總處）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六點已明確律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千萬以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應先提主管機關報審議，惟在 106 年預算審查中，發現有機關未經此程序核定，即已編列 106 年 2 預算，明顯已違反預算法作業程序，而主計總處在彙編各單位預算時，亦未依法將其剔除，善盡職權。有鑑於此，要求主計總處全面清查主動剔除，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主-42、主決議（主計總處）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各單位預算書表多年仍以紙本送交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

進行審查，但在委員通盤審視比較各部會相同科目之預算時，卻只能以人工方式逐一累加彙整評估，除耗費人力因素外，尚不符審核需求，在雲端資訊化的時代，預算書表內資料仍僅以人工查詢方式明顯已不符實際需求。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於 107 年會計年度預算審議前，應將各單位預算書表資訊化，建立資訊查詢系統以增加委員審核的準確性及便利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主-43、主決議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或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已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時，應要求動支機關說明及公告可供挪用的移緩濟急數額，始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主-44、主決議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有二種方式，一為每月例行性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另一為每年度編印之「人力運用調查」內就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行業別……等敘明各分類平均薪資。

據「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具有完善之單筆受僱員工受薪原始資料庫。

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每年度編印「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同時另行公布「十等分層級薪資比」，以應社會大眾知惠，作為貧富差距之參考指標，並作為政府施政及預算分配之參考。

提案人：黃國昌

提案人：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主-45、主決議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衡量所得分配不均的指標有二，其一為「五等分層級所得比」，另一為吉尼係數。

惟「五等分層級所得比」指標已不符合國際社會觀察貧富差距之慣用分析方式。目前國際潮流已朝向分析世界各國最高所得前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一甚至更細分者的資料，了解此些極端高所得占社會總所得之比例。

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二十等分層級所得比」，並另行公布前百分之五及後百分之五之所得比，以應社會大眾知惠，作為貧富差距之參考指標，並作為政府施政及預算分配之參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審計部提案部分：

審-1、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97 年至 105 年 7 月貪瀆起訴案件計 3,647 件，起訴 1 萬 1,508 人，涉案金額 66 億 8,652 萬元，其中起訴人員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將近一半，顯見貪瀆情況仍屬嚴重，惟從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統計，從 97 年度 101 件逐年遞減至 103 年度 36 件，共計 403 件，然 104 年度卻暴增 306 件。鑒於審計部重要職權除對於政府預算執行之監督外，尚須對於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稽查，然經對照因貪瀆遭起訴之案件和審計部稽查案件之數量差異甚大，顯有對於各機關人員財物違失之稽查成效不彰之虞。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6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案第 6 款第 2 項第 1 目中央政府審計中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一般行政」千分之五，計新臺幣 4,699,090 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審-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5 人，有鑑於審計部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公室水電電費 7,297 千元，而該部現有人員數 729 人，平均每人每年使用 10 千元，且該部在國內旅費編列高達 22,169 千元，顯示多數人員常處出差狀態，故水電費編列額度顯有過高，尤其在政府部門更應率先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不必要水電支出。爰提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減列水電費 30%，計 2,19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審-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5 人，有鑑於審計部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兼任人員兼職費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部分，顯有將現職人員應負責的例行工作，轉嫁臨時人員予以分擔，且若現有人力不敷使用時，應朝編裝修訂著手，增加正職工作人力，而非以不具專業的臨時人力來處理文書報表。爰提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減列 1,72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審-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5 人，有鑑於審計部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物品 3,308 千元，而該部現有人員數 729 人，平均每人每年使用 5 千元，且該部在國內旅費編列高達 22,169 千元，顯示多數人員常處出差狀態，故物品費編列額度顯有過高，尤其在政府部門更應

率先節約政策，減少不必要支出。爰提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減列物品費 30%，計 99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審-5、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32

6 款 2 項 1 目

【 】歲入一

【V】歲出一【 】減列：【V】凍結：355 千元

案由：審計部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內，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編列 1,775 千元，然而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預算編列費用並無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費用，提案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共 355 千元，待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審-6、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審計職責在於發揮監察功效、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審計部歷年來均僅選擇性將 300 餘項重要審核意見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其餘意見則被「選擇性省略」。對於審計部長期規避公開政府資訊、未將審核意見全數公開供民眾查詢，未善盡審計之責，爰提案刪除 106 年審計部單位預算第六款第二項第二目中央政府審計費用十分之一，共計新台幣 3,1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審-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查核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之執行成效，係審計部之重要職權，「中央政府審計案」編列 2,751 萬 6 千元，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及機密預算審計等，然而審計部每年雖針對機密預算進行書面審核，惟就地審計頻率甚低，93 年度至 105 年度僅就地查核國安局 4 次。惟鑑於國安局多年前曾發生「奉天專案」、「當陽專案」及出納組長劉冠軍捲款潛逃案，且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審計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爰提案刪除「中央政府審計」中業務費 3,177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 1 預算，計 635 萬 4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審-8、

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9,028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9、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6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

【 】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審計部所揭露之至國外考察之報告成果卻無從辨別對我國之審計業務改革有何具體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2 項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3 千元，其中「0293 國外旅費」編列 2,792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審-10、

案由：查部分地方政府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長年藉高估歲入、膨脹歲出方式籌編預算，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面臨超逾或頻臨法定債限之窘境；審計部各縣市審計室掌理縣市審計事項，當負起監督、考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財務效能等之責，爰凍結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預算 976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審計部下轄各縣市審計室，106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工作計畫共 9,760 千元預算數。

二、據統計，中央政府 104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收入預算數（包括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收入）3,104 億 2,510 萬餘元，然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面臨超逾或頻臨法定債限之窘境，為規避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長年藉高估歲入以膨脹歲出，顯未落實應有之財政紀律。

三、104 年度苗栗縣債務比達 67.03%，且自 100 年度起即超限並連續 5 年持續攀升，財政急遽惡化；前經監察院 102 年 1 月 15 日糾正函苗栗縣等 7 縣市，仍未能阻止苗栗縣政府溢列補助收入。計自 95 年至 104 年十年間虛列未獲中央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合計短收 698 億餘元，肇致歲計決算短絀數高達 405 億餘元，長期漠視財政紀律莫此為甚！

四、綜上，爰以凍結是項預算之 1/10，俟提出改正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審-11、

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760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縣市地方審計」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12、

案由：審計部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2,172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100 萬元。

說明：

一、查審計部 105 年共編列 103,095 千元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等資本門支出項目，然參考審計部自評之 105 年度已過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之預算執行情形顯示，其執行率僅為 10.80%、0%及 41.34%，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二、審計部重要職掌之一即監督預算之執行，更應為各機關之表率，然 105 年度資本門執行率不佳，允應及時改正。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審-13、

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自 104 至 108 年度，共編列 65,003 千元預算，106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10,000 千元。惟該計畫 104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7,176 千元，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45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63%，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提案凍結「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14、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2,177 萬 6 千元，其中「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此計畫自 104 年度到 108 年度分年核編計畫經費，總經費 6,500 萬 3 千元，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45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63%，顯示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此，本席提案凍結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工作計畫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217 萬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審-15、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6 款 2 項 4 目 2 節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而審計部於營建工程費用上雖有下降，惟其新建之辦公室計畫經費過高，有浮濫之嫌。6 款 2 項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2,481 千元，其中 2 節「營建工程」編列 21,776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必要性說明及檢討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審-1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5 人，有鑑於審計部在 106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施」項下編列車輛汰換經費 3,988 千元，而該部預劃汰換車輛中，除 9 人座公務已使用日久實屬合理外，其餘均為保養良好無急需汰換理由的首長座車，且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編列經費應撙節使用的條件下，實無立即換車之需求。故爰提案於「交通及運輸設施」項下減列新台幣 3,000 千元購置首長座車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審-17、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38

6 款 2 項 4 目 4 節

【 】歲入—

【V】歲出—【 】減列：【V】凍結：1,156 千元

案由：審計部 106 年預算依據「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 5,780 千元，然而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且再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預算內「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費用並無依照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亦無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提案凍結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共 1,156 千元，待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審-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政府年度預算決算代表施政成效展現，故資訊應充分開放公民調閱，實際就審查結果進行評議，強化對政府施政預算之監督參與權，共同參與政策的推動，查審計部已在該部在官網上建置資料亦同步推出 APP 軟體供民眾查詢，惟官網未設置相關審查報告資料庫型態，且未有關鍵字搜尋功能，不利民眾查詢及相關資料運用。有鑑於此，要求審計部於網站建置資料庫，以利民眾查詢，達到全民監督參與的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審-19、主決議

有鑑於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之嚴重性，除行政機關應檢討公股管理及金融監理之疏漏，審計機關亦應善盡審計職責。

依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項，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參加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應依照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已編有預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計畫，檢同有關資料、協議或契約等，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第七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審核投資機關之投資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就投資金額及其增減變動、營業狀況等，檢討是否符合原定投資目的。同條第四款又規定，公股代表有無未盡監督情事，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責任情事。第八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不符原訂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情事，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監察院。

兆豐金控最大股東為財政部，兆豐銀行有公股董事代表，符合公私合營事業定義。爰要求審計部主動查辦，調查有無違背法令、不符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並將結果依法列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施義芳
盧秀燕

審-20、主決議

機關（軍位）名稱：審計部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龐鉅，審計部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查核密度與方式，應有別於一般財務收支抽查。審計部審核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時，除了在先期規劃階段、計畫進行中及完成後進行查核外，應定時進行追蹤，評核實際完成驗收日期，考核重大公共建設之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及其績效以及財產運用有效程度，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全面發揮績效審計之功能。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審-21、主決議

目前我國編列機密預算之機關計有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其中國家安全局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爰該局之公開及機密預（決）算係寄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決）算。而審計部對於外交部、國防部所屬及國安局機密預算之查核方式可以書面審核或就地審計之方式進行查核，然查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審查方式及頻率為 93 及 96 年度派員就地辦理財務收支抽查，98 年度派員辦理機密經費內部控制暨執行情形專案調查，93 年度至 104 年度僅就地查核 3 次，且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未派員抽查，105 年度雖已派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惟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每年皆有查核一次），審計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考量國安局係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協調及支援掩護機構之責，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建立嚴謹稽察機制，明確訂定審查時間及方式，並依法將審查報告提供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供查，以監督資金運用情形。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審-22、主決議

行政院轄下設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年遞減，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數量雖多惟未涉及效益評估，且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計畫卻未見列管，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管控機制設計欠妥，審計機關應加強查核，提出審計意見並予以導正，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卻仍有部分公共建設進度落後或使用率不佳之情事，俾使國家行政資源妥善配置。

提案人：黃國昌 羅明才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審-23、主決議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市，該六個直轄市（簡稱六都）之機關數及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均較改制前明顯增加。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變動情形」報告顯示，五都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共增加 150 個機關，以臺中市增加 86 個機關居冠，臺南市及桃園市分別增加 24 個及 38 個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上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含準用）後總計得增置約 1 萬 2,276 名員額；並可比照直轄市官等比例，故中高階公務員人數明顯增加。各直轄市改制後因員額擴增及公務員職等調升，致人事費較改制前暴增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居冠，高雄市增加 9 億元最少。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沉重，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比率達 46%，嚴重影響地方政務之推動。且人事費擴增將持續遞延，將使得地方財政惡化及經濟建設支出受到排擠，致國家整體發展陷入停滯之困境更難以解決。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造成機關數及高階人力膨脹，人事費暴增，將加劇地方財政惡化，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審計部應督促權責機關針對人事費用建立檢討機制，並且執行該機制，且將該機制內容及執行結果公告，以避免不當員額擴

充，排擠地方政府經建支出，俾達成改制直轄市後之施政效能與效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王榮璋 盧秀燕

審-24、主決議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資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建立審核機制，公告審核結果，並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團備查。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王榮璋 盧秀燕

審-25、主決議

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其中仍待繼續改善之項數比率幾乎高達 30% 以上，顯見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持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若該項缺失已追蹤列管三年以上而未改進者，審計機關及業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缺失內容及缺失改善狀況，以供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審-2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913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2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0 千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28、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0 千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

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29、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77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3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75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3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8 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提案凍結「審計業務」預算 1/2，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審-32、

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而審計部於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三成，亦未清楚敘明理由。6 款 2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39,818 千元、6 款 2 項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3 千元及 6 款 2 項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60 千元。其中屬「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3,522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臨時提案、

鑒於現行實務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撥給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鄉（鎮、市、區）公所。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編列地方公務預算時，已預先將各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內，得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的部分項目予以扣除，並不再編列其公務預算之支出，造成預算排擠效應。以至於實際上水質水量保護區當地之公所與民眾並未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獲得實質的「回饋」，反而因此受到地方政府編列較非水質水量保護區更少的預算補助的待遇。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邀集財政、經濟、內政等部會與地方政府，檢討避免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造成各水質水量保護區預算被排擠之方案暨檢討相關法規。以

落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確實回饋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受到諸多限制的不公。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盧秀燕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針對預算法部分進行協商。

請黃委員國昌程序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在進行協商之前，本席先就程序性的事項請教主席。第一，針對預算所提出來的案子，我先公開對民主進步黨的召委—王榮璋委員、江永昌委員，以及國民黨的盧秀燕委員、羅明才委員表示感謝，對各該提案當中，不管是主動還是被動，都非常感謝他們連署本席所提出來的提案。

我現在要請教主席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本席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以時代力量黨團名義提出來的提案，請問主席為什麼不受理？我想請主席說明一下，對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的明文規定，就符合規定的黨團所提出來的提案，不受本規則有關於連署及附議人數之限制。如果你要跟我說你適用的是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的話，但第五十九條已經明文排除了，我不曉得主席在拒絕收提案這件事情上，你所抱持的法律見解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本席跟黃委員及委員會做說明，有關於黨團是不是能夠在各個委員會會議以黨團的名義提案，相關的問題立法院法制局已經在 97 年做過相關的說明與解釋，我想這兩天以來也做過很多的討論及說明了，不需要一一來做解釋及說明，因為這是統一的作法。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對於這些情況，最後一部分是各委員會，在這個解釋裡面也談到，本院各個委員會的會議運作，是由各個委員會委員自主處理，它也承認並無統一的規定，各委員會的議事實務，提案、動議多由委員連署或附議，未接受以黨團名義提案，它建議仍然維持這樣子的實務處理方式。

我在做出這樣的決定時，也請教過議事人員，也跟在野黨做過瞭解，因為我是本會期第一次擔任召委，我瞭解在本委員會過去的慣例裡面，無論從法律的規定或慣例的角度，我們都沒有接受黨團的提案，所以我做出這樣的決定，跟黃委員及委員會做以上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不會耽誤會議的進行，但身為一個法律人，我有我的堅持，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上面寫得很清楚，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外，那個法律在解釋上不包括過去所謂之慣例。至於您剛才所說立法院法制局所出具的書面意見，對立法院議事規則本身的解釋，我看是有存在重大的誤解，不管是從法條上面的文義解釋、體系解釋，還是目的解釋，都斷無可能推演出主席剛才所宣布的結果。不過為了要節省會議進行的時間，我特別做程序發言是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列入紀錄，因為有關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解釋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按照目前現行規則的內容來進行分析，而不是三言兩語的說以前的慣例是如何如何就可以解決的，不過我還是尊重主席職權的行使，就我這個部分的發言請註記，並不代表我會接受主席今天的處理。至於未來的爭議看要怎麼樣去解決，我相信本院的同仁都有很高的智慧，未來可以再繼續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黃委員剛剛的發言內容列入紀錄，本席也要跟委員會報告，因為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蘇嘉全院長就這起爭議進行協商，對於協商的結果與結論，一旦確定之後，日後我們就會依照協商的結果去做議事上的處理及安排，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來進行協商，先就預算法的部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預算法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請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等部會的官員先行離席。

繼續進行預算之協商，因為共有委員提案 79 案，案數非常多，本席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等一下先進行第一輪的處理，沒有意見或很快能夠處理的案子，我們就先處理過去，爭議比較大的案子會先保留，留待第二輪再處理，必要時還可以進行第三輪。

處理第 1 案，這一案是通案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也就是主計總處的第 1 案，請主計總處說明。

劉處長天賜：我們明年要進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這是 5 年一次的調查，調查的家數大概有 135 餘萬家，動員的人力大概 1 萬多人，按次按件計次酬金是要給到各公司行號去訪查的費用，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委員同意不要凍結，因為明年初就要進行訪查工作了。

黃委員國昌：其實凍結也只有凍結二分之一而已啊。

劉處長天賜：因為我們明年初就要開始進行了。

黃委員國昌：凍結一半你們沒辦法做嗎？其實本席提案的目的很簡單，你們要立法委員審預算，可是卻只有概括的說明，預算金額是 2 億 2,800 多萬，每一項調查所動用的人力分布是怎麼樣，過去的調查你們支出的情況又是怎麼樣，總要提供細目給我們看啊，否則你隨便講兩句話，2 億 2,800 萬的預算我就閉著眼睛審過去了，那是我們立法委員沒有盡到職責。所以我現在的要求很合理，我也沒有打算刪除預算，也沒有全部凍結，我只是要求凍結一半，等你把細目內容交出來，跟大家說明以後，再來決定要不要解凍嘛！這樣的要求很過分嗎？

劉處長天賜：我想後面也有類似的提案，這個案子是不是就不要凍結，由後面的案子來併案處理？

黃委員國昌：聽起來你也覺得我講的很有道理，你說其他還有類似的提案，你指的是哪個提案？請

主席裁示要不要併案討論。

賴委員士葆：其實預算還是可以動支，因為只有凍結二分之一，等你們來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嘛！

並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凍結多少？

劉處長天賜：這是工業及服務業的調查。

賴委員士葆：預算並不是一次全部花完嘛！一年才花 2 億多，並不是馬上就要用完。

劉處長天賜：明年上半年就要用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還是可以來報告啊。

主席：四分之一，好不好？

劉處長天賜：年初的時候就要動支了，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整個細項沒有列出來，我根本沒辦法去評估它的合理性，今天我講一個比較大膽的話，如果到時候列出來大家認為有浮編的話，可是我們只有凍結十分之一，剩下的十分之九已經全部花掉了，接下來我們要怎麼進行監督？

主席：這一案先保留，等一下審到相關的提案時再看如何併案處理。

處理下一案，這一案是主計總處的第 2 案，國外旅費部分凍結五分之一，提出過去會議成效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凍結五分之一，提出過去會議成效報告。

黃委員國昌：這一案有兩個重點，第一，公務人員出國，到國外去取經，在政策上有具體的建議，可以讓我國的主計業務更進步，本席絕對贊成，但是我的要求是，從你們過去所做的事情要怎麼樣來印證，在你們今年所編列的預算中，事實上的確可以達成我剛才所講的政策目標，請你們先提出成效報告，理由在這裡。

主席：黃委員，提案最後一行是不是可以改成「俟向本院提出過去會議成效報告」，也就是增加「過去」二字？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下一案。

朱主計長澤民：這筆預算主要是影印機的租賃案，而且現在租金又被調高了，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或凍少一點？

黃委員國昌：我要的其實很簡單，就是你們影印機租幾台？一台多少錢？請你們將調整前後的租約當成報告送過來就可以了，這樣我才有辦法做評估，因為我從去年看今年的預算，你們說租金有做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凍結五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針對委員的提案，如果各位手上已經有資料的話，請馬上提供或馬上說明。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後通過。

處理下一案，本案提議減列 63 萬 1,0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筆預算是發給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我們都是覈實編列。

主席：報告委員會，獎金的部分，包括年終慰問金在內，通常都是交給院會通案處理，我們如果刪減過多或過少，對其他部會來說將是不公平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交給院會黨團協商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支持通案處理，但是我沒辦法直接在這邊撤案，是不是先保留，等到下一階段再來通盤處理？

主席：並不是在這裡通案，而是由院會做通案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但是這裡如果保留不處理，下一階段是不是送院會處理？

主席：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下一案也是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下一案，這一案是鄭委員的提案，凍結 2 億。

賴委員士葆：鄭天財委員不是本委會的委員，提案應該改成盧秀燕委員。

主席：好，本案改為盧秀燕委員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改為「研議解決辦法」？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本席是支持這個案子的，因為主計總處不夠認真、不夠細膩，把那個科目放錯地方，於是錢就放到那邊去了。由於你們放錯位置，所以要把這筆錢予以凍結，再讓你們去處理。現在並不是要刪掉這筆錢，只是把它凍結，你們也沒辦法去挪，一樣花這些錢，人家都把錯誤指出來了，主計長，你要虛心受教！按照原住民立委的立場而言，你們這個地方是放錯位置，所以他只是告訴你放錯位置，如此而已，這個問題就是在此。

盧委員秀燕：因為總共是 8 億，你們這個東西真的是會被笑！第一個，按照它的法律，這個東西應該放在行政院、放在林務局、結果你們卻放錯地方。第二個，你們把它錯放在基金裡面，基金本身是循環的，有出要有進，結果你們把它放在基金裡花掉了，而花掉之後卻沒有循環進來，譬如國道基金要有循環進來，如果是放在林務局，那就可以花掉，像是用來補償人家之類，這樣是沒問題的，但是，你們把它放在基金裡，一旦花光之後，基金就會變少了，然而，基金本身必須維持其規模及水位。現在他並沒有要你們刪，只是要你們去調整、要去報告。其次，他也沒有全部凍結，僅凍結四分之一而已，所以你們只要放對位置去調整即可。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人事費。

盧委員秀燕：對，你就調到那邊再去用，而且他只凍結四分之一，你們一開始也不會把全部的 8 億用掉，對不對？

主席：我們現在審 106 年的預算，而你能否承諾在 107 年撥還？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辦法現在答應，因為這是 107 年的預算。

主席：請使用麥克風，這樣才能記錄。

朱主計長澤民：106 年的預算要在 107 年撥還，我認為這樣做並不好，那個部分能否不要凍結，並改為研擬是否有撥還的可行性。

賴委員士葆：不行！研擬不行！因為研擬根本不痛不癢，這個東西不行！這個部分就是要這樣做，如果你們不同意的話，那就送院會處理。現在就是要你們承諾，總之，一定要凍結。

主席：他現在不能承諾 106 年，因為 106 年的預算在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堂堂的主計長，為什麼不能承諾？

主席：107 年的預算能否撥還，還得要立法院通過，即使他現在答應了，到時候如果我們不同意……

盧委員秀燕：後面撥還的部分可以改為建議，但是，凍結 2 億是一定要的。

朱主計長澤民：人事費凍結不能……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你們不可能一開始就用完 8 億，而且他是凍結並不是刪除人事費，現在是凍結之後要你們說清楚，如果你們現在花掉了要怎麼辦呢？如果你們在 107 年沒有辦法處理，怎麼辦？因此，你們總是要說清楚啊！

主席：鄭委員，這個案子……

鄭委員天財：這是凍結案，你要到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107 年度要怎麼處理。

主席：這個案子就暫時保留，請我們的同仁與鄭委員商量一下，如何在文字上進行調整，才能使這個案子更明確。從這上面來看，現在要承諾 107 年必須將預算撥還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但是他現在不能承諾 107 年的預算究竟是怎麼樣的狀況，因此，我們就看文字以及金額的部分要如何調整，請相關同仁與鄭委員進行協調，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這個案子就先保留。

接下來是盧委員秀燕的提案，刪除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費用的二分之一，這個部分是不是併第 8 案及第 9 案，也就是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一併處理？

盧委員秀燕：不一樣，它們都是刪除案，但是，內容並不一樣，譬如……

主席：案由不同，但是，項目通通都一樣。

盧委員秀燕：第 7 案的內容是指為何編預算時會編出許多的剩餘，表示你們把關不緊，這個業務費就是除了領薪水之外，還要有規劃費用，為什麼這個業務費用的預算會如此不核實？第 7 案講的是中央總預算，而第 8 案也是有同樣的問題，但是，它談的是第二預備金。

主席：前面刪二分之一，後面刪三分之二，這樣會超過。這樣不夠的話，明年要拿來貼，因此，我們能否一併予以考慮？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案與法定預算，主要是印製報告書。

盧委員秀燕：印製報告書要三百八十多萬？

朱主計長澤民：總共要好幾百本。

盧委員秀燕：好幾百本是多少錢？你們編列了將近 400 萬？

在場人員：三百多萬其中的一百六十幾萬是印製預算書的錢。

盧委員秀燕：160 萬是印製預算書，然後呢？

在場人員：其餘就是同仁一些相關的差旅費、辦公器具、租金及通訊費等等。

賴委員士葆：辦公就辦公，還要辦公費？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還有租金？

在場人員：辦公的一些通訊費及辦公事務費，因為那是我們……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水電費。

盧委員秀燕：水電費本來就在主計處的預算之中，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所謂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又不是委外，你們現在一頭牛剝了好幾層皮，這個地方也列、別的地方也列，辦公費就這樣一直列一直列，哪有這種事情？

在場人員：這個計畫是我們公務預算處的業務計畫，而公務預算處本身就負責預算審編的作業，這就是它的業務，其中一部分的經費是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賴委員士葆：不是，印製費用的一百多萬就不要講了，其他的像是水電費及辦公費等等，是否主計總處又另外租了辦公室？你們另外租了其他地方嗎？

在場人員：第一個是通訊費，因為他們必須使用電話聯繫，所以要有通訊費。第二個是……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有通訊費，難道主計總處不需要通訊費？

在場人員：所以就編在這個計畫項下。

賴委員士葆：其他的也有編，每個地方都編？

主席：其中有一級用途別、二級用途別，因此，在這裡面……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通訊費是多少？幾個人使用這些通訊費？這個單位有幾個人？

在場人員：大概有七、八十人。

盧委員秀燕：七、八十人只負責這個業務嗎？

在場人員：主要是中央與地方的公務預算。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七、八十人只負責這個業務？

在場人員：對，是我們的公務預算。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電話費是多少？通訊費？

在場人員：通訊費是 38 萬 2 千元。

盧委員秀燕：然後呢？

在場人員：同仁的教育訓練費是 3 萬元、影印機的租金是 34 萬 1 千元、辦公的一些電腦耗材及文具等相關的消耗品是 38 萬 4 千元、以及同仁國內外出差的差旅費大概是 28 萬元。

盧委員秀燕：租金的部分，今年就比去年多增加了兩百多萬？

在場人員：不同的科目。

朱主計長澤民：不同的科目，所以是不同一回事。

盧委員秀燕：本席的服務處也是租用影印機，為什麼我們的費用都沒漲，而你們的費用卻漲了？本席是向震旦行租用，你們是找哪一家？現在他們都要爭取生意，所以本席服務處的影印機也全都是租的。一個小單位就增加了兩百多萬，而你這個單位又編，每個單位都在編影印機租金，究竟你們租了多少台影印機？

在場人員：這個科目並沒有增加兩百多萬，前面寫的是不同科目，不是這個中央總預算。

盧委員秀燕：就是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租金要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所有單位的租金加起來，這個則是公務預算。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你們主計處這邊有兩百多萬、那邊又有一個三十八萬多，後面還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主席：你們把盧委員對這個部分的問題整理清楚，再針對金額的部分協調、處理一下。

盧委員秀燕：第 7 案怎麼會在第 3 案裡面呢？明明 382 萬已經要了一次，在這裡面就有 34 萬是影印費的租金？

朱主計長澤民：它只是把各單位的租金總數抓出來，而這個是細項。

在場人員：我們所有總處的租金是在第 3 案，現在這個案子是其中的中央總預算核編計畫而已。

主席：盧委員，第 7、8、9 案一起處理，你看要……

盧委員秀燕：主 3 呢？你們現在說主 3 與 7、8、9 是同一回事，真是如此嗎？

主席：因為 3 的目別一樣通通都是業務費，而總業務費是 382 萬。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第 3、7、8、9 案有幾項？

主席：除了第 7、8、9 案，還有第 10 案、第 12 案是凍結。

賴委員士葆：本席搭一下盧委員的便車，請問，主計總處難道沒有編通訊費嗎？你們自己原本就有編通訊費……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編列在每一個處裡的通訊費。

賴委員士葆：你們只要編列一個主計總處的通訊費是多少，這樣不就好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的是計畫別，剛才的租金則是用途別，就好比我們將男人與女人予以分類一樣。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我們再算下去也是沒完沒了，就像本席問你，為何你們的影印機租金漲價，而本席服務處的影印機租金卻沒漲價，沒關係，我們就不再討論。現在本席的重點是即使你們花了影印費、教育費、出差費以及電話費等等，搞了半天，你們對於國家預算沒有嚴格把關，每年都有這麼多的剩餘未核實，那麼你們又何必花那些錢，最後還是做不好，當然就應該要刪一點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根據供契的標準編列。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第 7 案與第 8 案就各刪 50 萬元，或是各刪 100 萬元？

在場人員：委員，不好意思！這個計畫也只有三百八十幾萬，也就是全年度才三百八十幾萬，而且，最近幾年來我們這項經費已經很拮据了。

盧委員秀燕：其中還包括漲價的租金，對嗎？

在場人員：我們這個計畫比起上個年度並沒有增加。

盧委員秀燕：你們應該要寫明影印機租金為何會漲價，還漲了兩百多萬？你們各單位加起來到底有幾台影印機，為什麼會漲了兩百多萬的租金？

在場人員：因為今年供契的租金合約就是如此。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你們就讓人家予取予求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共同供應契約。

在場人員：其實共同供應契約上面就是如此，並非我們主計總處的個別問題。

盧委員秀燕：第 7 案與第 8 案加起來刪 100 萬元，你們自己去調整。

李處長國興：總共才 382 萬 6 千元，與去年是一模一樣，事實上，我們在 102 年的決算已經是 368 萬、103 年的決算則是 381 萬，我很懇切地向委員報告，真的沒有刪減的空間、也沒有 50 萬或 100 萬的刪減空間。

主席：這個在行政院已經刪過了。

李處長國興：這是真的，因為我們與審計部一樣都是屬於勞密集，而且我也可以坦白告訴委員，主計總處 106 年的預算中真的有增列的並不是這些科目，這些真的都是平常運作而已。

盧委員秀燕：好啦！再給你們寬一點，那就第 7、8、9 案加起來刪 100 萬元。

李處長國興：光是預算書就印了一百多……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不好意思！這個部分已經討論了很久，其實，根據他們的說明，這筆錢似乎就是業務需要，而且金額也不是很高，是否容許本席做個建議，請他們先將資料交給盧委員，這個部分就先暫時保留。

盧委員秀燕：第 7、8、9 案加起來刪 50 萬，好嗎？

主席：你們去年的執行數是多少？

在場人員：96%。

盧委員秀燕：你們後面領了很多獎金，卻對預算把關不實，這個責任要由誰承擔呢？

主席：去年與今年編的是一樣的，總的數字上並沒有增加。

盧委員秀燕：第 7、8、9 案加起來刪 50 萬，要不然這個案子就再來，今天本席就奉陪到底，沒關係！

主席：這個案子就先保留，好嗎？

盧委員秀燕：這麼小的事情，你們就如此堅持，那就……

主席：盧委員，第 7、8、9 案就先保留，請行政部門與盧委員再想一想，等下再回頭來處理。

接下來進行第 10 案，但是，提案的費鴻泰委員不在場，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而其他共同提案委員也沒有要提出說明，原則上，這個案子就不處理。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而其他共同提案委員有人要提出說明，那麼該案就進行處理。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提案並不容易，為了尊重提案委員，大家還是可以討論、可以否決，但是，不應該不處理。本席認為，主席沒有這麼大的權威可以不處理。

主席：中午的時候，盧委員也在場。

盧委員秀燕：因為本席是提案委員，所以本席是在場。

主席：如果有共同提案的委員在場，我們就進行處理，否則，提案委員與共同提案委員皆不在場，大家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

盧委員秀燕：第 10 案與第 7、8、9 案併在一起，等一下進行第二輪時再一起討論。

主席：依照盧委員的意見，第 7、8、9、10 案併到第二輪再處理。

接下來進行的第 11 案也是費委員的提案，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科目預算二分之一。

盧委員秀燕：麻煩議事人員注意一下，如果是像剛才第 10 案與第 7、8、9 案根本是同一個案子，你們就要一起講，那麼我們就一起討論。假如是同一回事，那就要一起講，謝謝。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主計總處，如果是提議凍結的案子，你們就把它改成五分之一，這樣就可以讓案子順利進行，其實，五分之一根本沒有一點影響，隨時來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了。

朱主計長澤民：現行就要花那麼多錢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在這裡 argue，不然就一直慢慢耗嘛！本席認為，如果是凍結而已，也不是砍預算，你只要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很容易解凍了。或者要專案報告的話，那就請主席安排一次，這些案子就一次解決，立法院是可以這樣處理的。本席並不是說全部，而是凍結二分之一的就改成五分之一，這樣你們就不要再一直講話，盡快的讓案子通過，現在本席談的是效率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第 11 案就凍結五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對啦，這樣比較快，不要再囉嗦了！

主席：第 11 案就凍結……

江委員永昌：主席，如果第 11 案是凍結五分之一，後面就應該是書面報告。

主席：同意嗎？凍結五分之一，提出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賴委員士葆：不要啦！五分之一已經放很鬆了，誠如本席剛才所言，你可將十幾個案子排定在一次會議，這樣就可以一次搞定了。這個東西一點都不嚴重，你第一次當官，不必太過緊張啦！你以前當的官沒那麼大，現在比較不一樣了。雖然本席不是提案人，但是，本席也可以現在補簽提案人，所以本席堅持要專案報告。只要安排一次，即使有 50 個案子，也都可以一次解決，你何必那麼緊張呢？

主席：這個案子就依照賴委員的建議，改為凍結五分之一，沒有書面。

進行第 12 案。

江委員永昌：主席，會議紀錄寫了就算數，到時候 50、100，專案報告的時候，全部所有的案子都進來，剛才本席聽到的就是如此，沒錯吧？

賴委員士葆：之前其他委員會也是如此，有時候十幾個案子一次進來一起處理，那就看主席是否要如此安排。如果主席願意安排，那麼一次就可以通通解決了。

主席：進行第 12 案，盧委員秀燕的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就是幸福指數，因為大院尚未通過那個法，我們還是要編列這筆預算，因此，能否先改為凍結？

在場人員：第 12 案到第 16 案以及第 18、19 案都是類似的案子。

朱主計長澤民：這些都是類似的案子，能否都改為凍結？

在場人員：第 12、13、14、15、16、18、19 案都是國民幸福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通通都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如果大院通過都不要編，我們就全部刪除。

主席：如果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從剛才的討論來看，似乎委員會的委員與行政部門對於這個法律的修正都沒有意見？

本席是建議全刪，如果是凍結五分之一，前面還是會花一些錢做一些沒有意義的事，若是替代性方案要改為凍結的話，那麼本席也會建議全部凍結。

朱主計長澤民：黃委員，是否能採用與第 16 案一樣的處理方式？建議全數凍結，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三讀前，若預算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則該項預算予以刪除。

黃委員國昌：可以，如果是第 16 案的內容，本席可以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前面幾案就可以不要了。

主席：第 12、13、14、15、16 案以第 16 案為主。

朱主計長澤民：第 18、19 案也是。

主席：第 18、19 案一併併進來，按照第 16 案的內容通過，以第 16 案的內容為主。

在場人員：關於第 17 案的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朝這個方向提了。

主席：等一下，這個部分剛才不是已經講完了？不是已經處理完了？為什麼又回來呢？剛剛第 17 案沒有嗎？

陳賴委員素美：第 17 案不是幸福指數，它是另外的案子。

在場人員：事實上，根據聯合國最新的版本，環境與經濟上的最新標準，建構台灣的標準架構，因此，現在已經陸陸續續推動了。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你說採用最新的標準，問題是我們都看不到，從許多的指數來看，仍然還是排在末端，像是環境污染等等，全部都還是在末端，排名甚至是倒數第三名！

在場人員：11 月份我們會有一本完整的報告，裡面有資產上、流量上以及各種經濟發展對於環境衝擊的影響，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只是最後的一個結論而已，因此，能否等到 11 月我們再將完整的報告寄給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你會將全部的報告送交一份給本席？

在場人員：對。

陳賴委員素美：不過，本席還是希望凍結本項預算。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的架構是最新的，以聯合國經濟及環境的最新版本為標準去編制。

陳賴委員素美：即使你們現在是採用最新的版本，問題是本席還沒看到？

在場人員：能否凍結五分之一即可？

陳賴委員素美：那就凍結五分之一，本席要看到你們的報告。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第 17 案就凍結五分之一，可以嗎？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

主席：第 17 案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20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20 案與第 23、24 案一樣都是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業務費。

曾委員銘宗：刪一點啦！

賴委員士葆：刪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50 萬。

賴委員士葆：太少了。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啦！略作懲罰即可。

在場人員：第 20、23、24 案都是屬於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的經費。

曾委員銘宗：那就各刪 50 萬。

主席：第 20、23、24 案合計刪 100 萬。

進行第 21 案。

曾委員銘宗：40 萬。

朱主計長澤民：50 萬。

主席：第 21 案刪減 50 萬。

進行第 22 案。

朱主計長澤民：50 萬。

賴委員士葆：總共三千多萬耶！

曾委員銘宗：OK，好啦！

主席：進行第 25 案。

朱主計長澤民：改為凍結，可以嗎？

主席：1,000 萬。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改為凍結 1,000 萬，總共也只有 1,600 萬而已。

賴委員士葆：刪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啦！改成凍結 1,000 萬，並提出報告，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不要凍結，刪 200 萬。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主計資訊業務，你們一下就要刪掉那麼多錢嗎？

在場人員：之前開發中央部會……

主席：這個案子與第 26 案一起談，兩案都是資訊業務，好嗎？

賴委員士葆：刪 100 萬。

朱主計長澤民：與孫委員的提案一起刪 50 萬。

主席：第 25、26 案合計刪 100 萬。

進行第 27 案。

陳賴委員素美：五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28 案。

盧委員秀燕：長期以來，我們審預算時發現，只要是涉及硬體設備，政府一定都買得比較貴，譬如去年就買到醫療級的空氣清淨機，不是專業級的，而是醫療級的，結果是擺放在影印室。普通級的只要幾千元、專業級只要一、兩萬元就買得到，而你們竟然買到醫療級的，當時還鬧出了

很大的新聞。其實，你們只要是採買電腦等等的硬體設備，通通都比別人購買的貴很多，因此，本席認為刪減三分之一並不為過。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機房的空氣潔淨機，因此不能採用一般的等級。

盧委員秀燕：去年你們採買的電腦也很貴，同樣還鬧出了新聞，你們的電腦也都買得比別人貴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是依照共同供應契約，我們不會……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每個部會的共同供應契約都編得太寬鬆，所以那些供應廠商的商品價格都特別高，誠如本席剛才所提，同樣都是租借影印機，本席租的都沒漲價，而你們租的就會漲價，而且一漲就是兩百多萬？光是租金調高的部分就增加了兩百多萬，你們用了幾台影印機？你懂本席的意思嗎？就是因為每個部會都編得太寬鬆，所以每個供應商來標的時候提出的價格都很高，反正你們自己也都已經開很高價了，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共同供應契約是根據那個價格，並不是他們來提出價格。

主席：由中央信託局提議價，同樣的東西……

盧委員秀燕：你們總共有幾部影印機？

在場人員：26 部。

盧委員秀燕：26 部，租金竟然調高了兩百多萬？

在場人員：租金沒有調高兩百多萬。

盧委員秀燕：你們自己不是在第 3 案表示增加兩百多萬嗎？

在場人員：那是加起來兩百多萬。

盧委員秀燕：黃國昌委員寫的是加總原列兩百多萬，你們的影印機租金比前一年增加了多少？我們已經在審預算，而你們到現在都還講不清楚？26 部影印機花了兩百多萬，請問你們的影印機租金比前一年度增加了多少？

主席：這個案子就先保留，等你們查清楚後再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本席只是藉由這個案子告訴你，你們採購的東西都比別人貴很多，無論是影印機、資訊設備或是空氣清淨機等等，價格都比別人貴，因為你們列得太寬鬆，所以業者當然都標得很寬鬆，反正你們的價格都這麼高，不標白不標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東西不是由我們請業者來投標，我們只是在共同供應契約中選擇而已。

盧委員秀燕：但是，每個部會都列在那邊，就像主計總處今年有八千多萬放在那邊，他們當然要好標一標啊！

主席：本席大致說明一下，根據本席的了解，過去這是中信局的業務，同樣的東西統一議價完成之後……

盧委員秀燕：中信是幫忙做行政業務，但是，東西的規格以及願意出多少錢購買，則是各部會自己的事，中信只是幫忙做服務而已。

黃委員國昌：根據主計長的說明，廠商開出來的價格……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公告是全國共同的。

黃委員國昌：共同供應契約的那個數字，行政機關只有 2 個選擇，要不然就是買、要不然就是不買

，是嗎？共同供應契約的數字是由誰決定的？按照你的說法，本席嘗試著了解你的邏輯，雖然本席有一點不太能夠接受。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台灣銀行給各個廠商來投標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數字是由台灣銀行做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是主席剛才所講的台灣銀行中信局，由台灣銀行標出來給各機關參考，若要採購就要用這個價格購買。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台銀公開招標，由廠商去開價格，開出來的價格就是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本席再問一個更具體的問題，如果行政機關要求、如果廠商也願意，那麼廠商能否用更便宜的價格出售？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再去……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會要求，這就是剛剛討論的 point，你們為什麼要片面接受那樣的價格？你們為什麼不要求？如果遊戲規則是按照剛才主計長所講的，那麼我們的政府機關等於就是人家桌上的肉。

主席：容本席講一句話，主計總處真的是不會說明，這筆八千七百多萬的預算中，硬體設備只佔了 860 萬，主要的七千八百多萬是系統開發費的編列，不是硬體的費用，這個還要本席來幫你們提出說明、解釋，其實，重點並不在於硬體的八百多萬。

賴委員士葆：主席，主計長由你來做好了，你講得比他還要清楚。你不做功課，還想要在這裡隨便唬弄過去！

主席：不一定要是主計長，相關的幕僚以及該負責支用相關預算的人都搞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這個系統開發費又是如何定價呢？

在場人員：中央部會 610 個機關已經共同開發，現在準備開發 22 個縣市使用的預算會計系統，因此，大部分的費用都是用於這個系統開發與維運。

盧委員秀燕：去年你們就編過一條，各縣市的視訊費用，那樣的價格都可以買到上太空視訊的設備，當時也上了新聞，同樣的一套視訊費用，別人只要花二、三十萬就可以買到，你們卻編了一、兩百萬？

在場人員：應該不是。

盧委員秀燕：本席只是透過那個東西提出，這兩年你們不斷在做中央與地方連線的東西，但是，你們購買的軟硬體都比別人貴很多，不光是現在，去年你們講的也是同樣的理由，因為要編一套視訊系統，這樣全省的主計人員就可以減少出差，大家只要透過視訊即可，正因為如此，剛才我們才會檢視你們的出差費用。而且你們去年的那套視訊就被本席消遣，按照這套視訊設備的價格都可以上太空在各星球之間連線視訊了！

身為主計總處，不是應該要替國家把關，還要以身作則，再去要求各部會嗎？結果你們現在就把所有事情都推到供應商那邊去、推到共同供應契約，好像台銀是你們的老闆，它愛標多少就多少！它標的價格那麼貴，怎麼可以就按照那個數字購買，開玩笑！為什麼出來這個數字，

與市場的行情完全不符合？以剛才所講的影印機為例，為什麼用震旦行的？為什麼用全錄的？為什麼比較貴？你總是要去了解一下吧？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去問一下，為什麼這個東西那麼貴？為什麼一定要跟著台銀走？總不能這樣推來推去，主計總處就是要替國家預算把關，因此，本席堅持這個部分要刪！

施委員義芳：主計總處實在是很不會解釋，共同供應契約本來就是複數決標，所謂的複數決標就是採購當時的規格是什麼就公布出來，因為在中央總預算的編制手冊中，電腦就是 2 萬 5 千元，也就是給它一個規定的價格讓廠商來投標，如此一來，怎麼會出現這個問題？絕對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只是你如何解釋的問題！八千多萬總共有 8 個項目，你也不講清楚，一直被質疑你們是電腦設備之類的問題，事實上，你們的電腦設備才六百多萬而已，為什麼你不講清楚呢？共同供應契約本來就有許多廠商投標，它只是一個競爭的方式而已，又不是只有 1 家廠商，而是有許多家的廠商。

主席：盧委員，怎麼樣？我們是要保留，或是在這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以前台銀的系統是否曾經出過聯合綁標的問題？有嘛！上過新聞，不是嗎？不是大家來競標就沒有問題，以前曾經發生過許多聯合綁標的新聞，就是台銀啊！

主席：盧委員，如果你指的是硬體設備，總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軟體也是一樣，你的意思是由各部會分攤開發系統的費用，對嗎？

在場人員：不是，我們是統一開發給大家使用。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主導，對嗎？

在場人員：對。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是七千多萬？為什麼不是五千多萬？你懂本席的意思嗎？你要解釋清楚啊！你要告訴我們，為什麼開發這套系統需要七千多萬？你要講清楚、你要能解釋得清楚！

主席：你們再把這個案子講清楚，我們就先保留，好嗎？

盧委員秀燕：硬體只要六百多萬，系統卻要七千多萬？這就好比營造費 300 萬，而設計費卻要 7 千萬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進行第 29 案，其他設備費 500 萬，全數刪除。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可以兩案併一案、可以併過去啦！

盧委員秀燕：系統最好賺了，你看！前面那個案子八千多萬，電腦硬體只花了六百多萬，其餘的七千多萬都花在開發系統。就好像蓋房子，所有的營造費用只用到 600 多萬元，而設計費卻花了 7,000 多萬元，合理嗎？

主席：好，本案保留，第二輪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 31 案。這是費委員的提案，就是他早上在質疑的案子。

朱主計長澤民：是要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盧委員，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第 31 案，預算總共是多少？

主席：3,300 多萬元。

盧委員秀燕：凍結二分之一，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凍結 1,000 萬元。這是剛才有委員認為有問題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是要凍結三分之一，費委員說這個案子是因為有人向他提出檢舉，你也聽到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案子就是先凍結 1,000 萬元。

盧委員秀燕：好，就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第 31 案凍結 1,000 萬元，確定。第 32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3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接受。

主席：好，第 33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4 案的最後一行，請修正為「並研議以專法管理」。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4 案修正為「並研議以專法管理」，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同意。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3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37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回歸一般性補助，請刪掉「定額」二字。

主席：好，刪除「定額」二字，第 38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9 案。第 39 案照案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第 40 案同意。

主席：第 40 案也是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1 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否可改為「核定後動支」？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賴委員還未回來，所以本案先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賴委員已經回來了，先處理本案。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第 41 案，一定要在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才會動支。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要求主計總處主動剔除它，這只是個決議而已，並未刪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但預算已經提編了。

賴委員士葆：日後若有此情況，你們就主動剔除，結果是沒有這情況就好了，我這是給你一把刀子啊。我不知道為何不可以？

主席：是在倒數第二行，「要求主計總處日後全面清查，主動剔除。」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是真的沒有辦法。

李處長國興：因為預算都是在半年之前就進行編列，所以，一定會有些計畫先讓其編列，但在編預算時還未通過的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還要通過科技會報及國發會的審議。

李處長國興：所以，多少一定會有那個情況，但是主計長在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我們以後在執行面，一定會在院裡核定之後，才會動支。

主席：賴委員，若將「主動剔除」四個字拿掉，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必要時得予剔除，難道不可以嗎？此事有這麼嚴重嗎？我們是在主決議中建議你，給你一把刀子。如果做不到就是做不到而已，是要請你主動去做啊。

朱主計長澤民：改為「必要時要求主計處全面清查」就好了，我沒有權利「主動剔除」。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給你刀子，你為何不要呢？

朱主計長澤民：你給我刀子，我也不敢殺人。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要全面清查，是要做什麼呢？

陳賴委員素美：他已經告訴你了，要給你武器去全面清查、主動剔除，你剔除不了，就掛在那邊，你還一直在講。

賴委員士葆：對呀，你一直講，奇怪了。你的話還沒講完，清查之後呢？接著要做什麼？

主席：你如果剔不乾淨，那就是送到立法院來，由我們來剔除。

賴委員士葆：對，由我們來剔除。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時候，沒有編到……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所有講的話，都錄音了。我們就是要將刀子給你，你就盡量做，就是這樣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折衷一下，將「主動」二字刪掉。因為我沒辦法「主動」。

主席：我建議的文字是：爾後全面清查，並得主動剔除，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賴委員士葆：不要「並得」剔除，要用「並予」剔除。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並得剔除」，但不要「主動」。

賴委員士葆：將「得」改成「予」，「並予剔除」就可以了。

主席：好，這樣可以，本案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本席有個程序問題，每位委員提案都很辛苦，而每位委員都有可能會碰到要跑選區的情形，我在擔任主席時，一定不會這樣做，就是當某個委員不來時，其提案就不予處理。因為，要提案是很不容易的事，主席沒有權利把案子幹掉，但如果是由委員去否決案子，就沒問題了，我要在此提醒主席，不能因為委員不在，就將案子幹掉，沒有這個規則。

主席：只要有委員能夠為提案做說明，我們都能處理，如果他不在，案子我們也不能做決定，那就

會變成……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在此大刺刺地說，因為他不在，就把案子幹掉。不能這樣做。

主席：我沒有把案子幹掉，只是暫不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樣做不好。

主席：在其他委員會也有類似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我是提醒你。

主席：好，我們儘量。如果有其他的委員可以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王委員，你當主席會這樣做，我在當主席時，是不會這樣做的，我一定尊重所有委員的提案權。讓在座的委員發表意見，他可以把案子幹掉；但是，主席沒有權利，因為委員不在，就不處理。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的提醒。

現在處理第 4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在倒數第二行，有「研議建立資訊查詢系統」，不知它包括什麼？因為我們現在都有公布在網站上。

主席：好，第 42 案修正通過，增加「研議」二字。

現在處理第 4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43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4 案。

劉處長天賜：我們同意第 44 案，但文字是否可酌予修正，即在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建請每年度公布。就不一定要等到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了。其後是「做為薪資差距之參考指標」。

主席：好，第 44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5 案。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關於所得分配的部分，上次曾與委員討論過，事實上，在可支配所得方面，現在世界各國官方，都是使用抽樣調查的方式，如果將之分得太細，它的代表性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可否在最後一段，改為：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參採財稅資料及相關研究資料，公布前百分之五及前百分之十之所得比。

黃委員國昌：你們每年做的這些調查，花了國家非常多錢，這是事實。而我所要求的是，用國家的錢所收集的資料，儘量都能透明公開，可以讓大家看到，至於你們在每個間距，樣本規模是多少，你要去加註何種保留意見，那都是在詮釋上的問題。你們所收集的資料是一個客觀事實，要去做出何種詮釋，則是另一層次的問題。但你們不能將資料詮釋的問題，做為資料不公布的問題。本席之前在做研究時，我所收集的資料，做為後面統計分析的原始資料，一定會公布得清清楚楚，本席只是要求你們公布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上次有提供資料給黃委員，就是所得調查的資料，結果與朱院士所用的財稅資料有點差距。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這兩種資料，各自有其限制範圍，財稅資料是有人不報稅，而家戶所得的資料是涉及在抽樣時，採樣及母體彼此間的差距，你們在抽樣時，有些家戶是永遠抽不到、問不到的，例如郭台銘家，你永遠問不到，要在財稅資料中才會有。至於資料是如何採集的，所可能存在的限制為何，你們在公布這些報告時，都可以在上面說明的，這不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第一課嗎？

在場人員：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家戶所得調查的問項，將近有二百個左右，若以二十等分類來看，就會以八百戶去代表四十萬戶，就會發現二百個問項中，有很多都沒有填到，這是我們樣本的限制，當然我們可以去計算十等分位或二十等分位，但當資料出來時，就會發現它的偏誤太大了，所以，我們一直不敢公布，世界各國的做法，例如美國，也只是公布到五等分位而已，然後再用財稅資料去輔助高所得方面的說明。我們的想法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就跟你說了，財稅資料的資料庫與家戶所得調查所收集的資料，二者所代表的意義是不一樣的，我現在只有要求你，你當初是如何抽樣的，回覆率有多少？各層級成功的樣本規模有多少？計算出來的可能誤差有多少？這些是你在公布資料時，全部都可以揭示的內容。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你們花了那麼多錢，去做了這些資料，結果只將最初的結果公布給大家看，你們將前百分之五及後百分之五公布出來之後，不論是抽樣、調查、回覆率，或者是最後計算的誤差，這些數值全都可以列出來。

在場人員：事實上，我們有試算過，……

主席：好，已經討論很多了。

朱主計長澤民：可否將文字內容的五等分位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位？而百分之五的部分，不要說是公布，而是做為參考指標。因為數字在未成熟之前就公布，我會心虛的。

黃委員國昌：你對於資料收集本身的真實性，應該是沒問題的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如果分得太細，分成二十等分，我真的會心虛。因為如果是用所得稅的資料，是全部都有。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不同的資料庫所做的分析，可做到何種程度，代表何種意義，都是在後面對資料的分析及解讀時在使用。

主席：黃委員，這部分的取樣只有一萬多件。

黃委員國昌：一萬多件的樣本規模已非常大了。

在場人員：相對於五、六百萬件，還是很少。

黃委員國昌：不是，很多社會科學的研究，一樣是以全國當做母體，在做 survey 啊。通常做一千多件的都在分析了，能做到五千多件就很厲害了，而為何會有件數上的限制？因為所需要的資源太大了。今天你們是傾國家之力，每年花了這麼多錢，所收集到的資料，卻不能看，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否不要「公布」二字？

主席：那就不用公布，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委員要不要公布，由委員自己負責。

黃委員國昌：對啊。

主席：另外，與前案一樣，做為薪資差距之參考指標，好不好？或者是所得差距之參考指標？

在場人員：請問結論是二十等分層級，還是十等分層級？

主席：二十等分層級。

在場人員：剛才主計長不是講十等分層級嗎？

朱主計長澤民：先做十等分層級。

黃委員國昌：我做個文字建議：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所得比，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好，就這樣子，後面的文字就不要了。好，照修正意見通過。

接著處理審計部的第 32 案。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我不能做那個，我不能夠撈過界去做，人家也不要理我。

主席：那你就講你做不到就好了，到時候這個案子就是……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主計長，我們是尊重你的意見，你的意見我們聽到了，留下紀錄，可以了，我們只是要「建請」而已，這沒有什麼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建請」就是要做了。我都很尊重大會，不是我的權責，我不能做，而且我們也搞不清楚水資源回饋費那些。

賴委員士葆：你是主計長，你搞不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我又不是全能的，我沒有委員那麼清楚。麻煩你們去經濟部那邊提，他們很容易做到，我不能做這個。

賴委員士葆：那就保留嘛！

主席：沒有，這是委員會的臨時提案。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那就保留嘛！

主席：它不會到院會。

本案保留。

賴委員士葆：那就保留，他下次來再處理。

主席：好，我們保留。

賴委員士葆：其實改幾個字就可以了。

朱主計長澤民：你到院會去討論，我都接受，但是要把主計處邀集那個……

主席：不會，這是委員會的臨時提案，不會到院會去。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主計長，我就全部照抄，送到院會去。

朱主計長澤民：不行，主計總處……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你去院會說你不能做就好。

盧委員秀燕：這個案子不管是在院會還是在本委員會都可以，因為我們這邊也會審治水預算，而治水預算一樣有這個問題，主計單位要跟財政單位、經濟單位、水資源單位整合，主計總處要編

錢給他們去處理，當然要透過預算去瞭解施政的好壞。我們今年還會審查治水預算，到時候就會討論到這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這和預算無關，這個是水費的……

主席：好，這個案子我們保留。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不要那麼緊張。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做就沒有辦法對大院交代。

主席：主計處的第 46 案改為審計部的第 32 案。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第 1 案都還沒有開始，為什麼跑到那邊去？

主席：因為編排的順序，本來編的是主計處的第 46 案，但它應該是審計部的。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還是照剛才的例子，凍五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好，五分之一。

主席：就凍結五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請問剛剛在討論的是我的提案嗎？

主席：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建議凍五分之一，都照剛剛的百分比。

黃委員國昌：凍二分之一對你們來講是有什麼困難？

林審計長慶隆：凍二分之一就占了一半，執行起來……

黃委員國昌：你改進報告什麼時候要提？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提出來，可是院裡不知什麼時候可以排入議程，我們還是要拜託委員來排。

凍的部分委員能不能同意都照通案，凍五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可是我提凍結，而不是提刪除，基本上就是給你們機會，你不要改成讓我覺得無關痛癢的比例……

林審計長慶隆：剛才主計總處的凍結二分之一都改成五分之一，本部是不是能夠比照辦理，改為凍結五分之一？最後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辦法同意通案都改成凍五分之一，這個案子凍五分之一我可以同意。

主席：我們逐案來評估，好不好？

本案改成凍結五分之一。

現在處理審計部第 1 案。

林審計長慶隆：我來報告一下，104 年度財務違失案件突然暴增 306 件，事實上這是審計部審計同仁利用計量分析，把全國賄案都做比對，光是在彈劾監察院跟公懲會就超過 100 案，所以這個是審計人員努力的成果，所以請盧委員考慮不要刪減預算。

盧委員秀燕：可是我的重點是放在正倒數第 3 行，會發生這麼多貪瀆案，表示政府各有職掌，審計人員的目的就是查出為什麼會有這些貪瀆案，會有這些財務上的違失就是因為你們稽查不彰，你們是把它統計出來，去年突然暴增，在這種情況下涉及多少人員，涉及多少金額，你們去統計，這是事後統計，可是在整個審計的過程當中，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去防止呢？金額可以討論

，可是我要談的是，我們希望主計人員嚴格地為國家財務把關，要能夠核實，審計人員要負責防弊和糾舉，如果沒有辦法防弊和糾舉，那審計人員在那邊做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事實上是我們審計人員擴大功能，行政院人事總處和考試院要去做一些身分的檢查，以往都流於形式，審計人員很用心，把功能發揮出來，目前已經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就是銓敘部和人事總處已經建立比對系統，以後可以就這種缺失防患未然，經審計部揭發以後，已經收到管控效果，這一點是不是能夠……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事後統計有多少人員涉案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抓出全國有七、八千人都違反規定。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說，之前如何防弊很重要。

這部分你說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是審計人員努力的成果，如果說努力的結果是被刪減預算，這樣對審計人員來說並不是很好，錯是錯在銓敘部和人事總處沒有去做比對工作，審計部發現這個漏洞以後，揭發有幾千人有違失，事實上還不只三百多件，總共有幾千件。

盧委員秀燕：你說是人事總處和主計總處沒有發現？

林審計長慶隆：是銓敘部和人事總處。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要去刪他們的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本身沒有做管控，在我們揭發以後，目前這個洞已經補起來。

主席：盧委員，這部分大概有九億三千九百多萬，但是人事費就有八億九千五了，所以沒有辦法刪那麼多。

林審計長慶隆：第 1 案我們請委員讓我們預算照數通過，在第 1 案的部分不要刪。這是審計人員努力以後才會產生這個結果。

主席：我們看一下後面的案子，這個案子就先暫時保留，好不好？我們先看後面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剛才跟審計長說過，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都是我的案子，都是有關一般行政的部分，我建議全部刪 100 萬，好不好？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賴委員建議全部加起來刪 100 萬。

林審計長慶隆：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都是一般行政的部分，事實上現在各機關在水電費的支出上都相當節約，連冷氣都要受到很大的管控，所以我們今年的水電費事實上已經減了九十幾萬。

賴委員士葆：國內旅費全部加起來有兩千多萬，我才刪 100 萬而已。

主席：裡面人事費大概……

賴委員士葆：那還有幾千萬，4,000 萬刪 100 萬，只有 2%。

林審計長慶隆：在一般行政……

賴委員士葆：一般行政項下，其他就不動了。

主席：盧委員的第 1 案都是一般行政，不是嗎？

在場人員：那也是一般行政。

主席：併起來 100 萬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不是能夠 1、2、3、4 併起來？

主席：盧委員，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1、2、3、4 併起來，一般行政刪 100 萬。

主席：好，1、2、3、4 案一共刪 100 萬。

第 5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5 案和第 17 案是黃委員提的，電腦設備凍結 1/5。事實上，我們在編的時候，每一項都有細項說明，這部分我們同意是不是兩個案子都凍 1/5？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林審計長慶隆：第 5 案和第 17 案都是凍 1/5，我們同意。

主席：各 1/5，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是，各凍 1/5。

主席：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我本來的提案就是 1/5 啊！

主席：好，第 5 案和第 17 案各凍 1/5。

林審計長慶隆：再來是第 6 案、第 8 案、第 11 案及第 27 至第 31 案，其中有刪除、有凍結，是不是建議能夠全部都凍結 1/5？第 6 案是刪除，第 8 案是凍結 1/2，第 11 案凍結 1/2。

主席：我們一個一個來。

林審計長慶隆：那就是第 6 案、第 8 案及第 11 案。

主席：第 7 案也是。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第 7 案是不同的理由。

主席：但是一樣的目，都是中央審計費用。所以就 6、7、8 三案。盧委員和費委員？

盧委員秀燕：6、7、8 都是我的案子。

主席：8 是費委員的。

盧委員秀燕：但是費委員不在場，所以也等於是我的案子，第 6 案就刪 1/10。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案子是預算中心的意見，我們的審核報告只要機關認同的話，我們都會放在年度審核報告，但有部分和機關雙方還在做公文的處理，處理完之後，重要的部分在第二年度我們會報告，公開透明是我們審計的目標，我們會儘量公開出來，少數沒有公開其實就是雙方看法還不一致，我們要看看到底是誰對誰錯。事實上，有關審核報告的揭露，我們一定會儘量強化，除了審核報告之外，還有半年報，每個禮拜也會公布重要的審計資訊，建議盧委員，是不是第 6 案和第 7 案刪除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現在公布的占多少比例？

林審計長慶隆：90%以上。其他的部分就是雙方的審計意見和機關意見還在申覆中。

盧委員秀燕：現在就是重要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重要的幾乎都公布。

盧委員秀燕：但是社會關注、有爭議的，大家常常沒看到，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反而是要看那些有爭議的、重要的、大家很關切的，但是常常因為官官相護就沒公布和處理。所以，今年我可以再減少刪除的部分，但不是你說公布的多就可以，最重要是有爭議的、不希望給人家知道的，往往都會尊重他們的意見，這就沒有達到公開透明的原則。所以，如果要說陽光法案，要說公開透明的話，我覺得這個東西非常重要，因為政府審計的結果不應該屈從於部會的意見，而是你認為應該要公布、應該要讓大家知道，這樣才會有審計、監察的效果。為了督促你們，就 100 萬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屈從，但還是要講道理，審計機關和各機關是公平對待，我們提出的意見，或許是因為當初對方提出的資料不夠完備，申覆的時候如果能夠說服我們，我們才會接受，如果說服不了的話，他們不接受，我們就會監察院。

盧委員秀燕：三千多萬……

林審計長慶隆：要讓審計部多做一些事情，如果把我們的子彈都拿掉的話，是會限縮審計職權。

盧委員秀燕：1/30 而已。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是旅費，這兩個都是中央審計業務，不是一般行政，是我們的差旅費，如果再把我們的手綁起來，又要我們做更多事情，反而會讓我們力有未逮，因為後面還有一些凍結的部分，建議委員讓我們用凍結的方式，併同後面五都、六都的部分，因為都是相同的項目、相同的理由，是不是就一起用凍結的方式處理？

盧委員秀燕：三千多萬的 100 萬，只有 1/30 而已。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薪水之外，就是外勤的差旅費，既然要我們再做更多的事情，但又刪了我們的差旅費，所以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有充分的資源，讓我們做得更好？就讓我們提出報告，也算是讓我們……

盧委員秀燕：那就沒有啊！這個項目是要促進廉能政治，前面就說貪瀆有六十幾億，結果你們出差這麼多，也沒有能夠達到廉能政治啊！這是我有點在開玩笑消遣你們啦！

主席：盧委員，剛剛決議要他們加強……

盧委員秀燕：這個項目是希望能夠促進廉能政治，發揮政府監察效能，可是，我們前一個提案才提到政府貪瀆情形仍屬嚴重，涉案金額 66 億，起訴一萬多人，105 年就 3,647 件，所以我的意思是出差多並不表示能夠提升廉能政治。就刪 100 萬。

主席：但是沒有出差大概更難了。凍結 1/10 好不好？要刪 100 萬？全部？

林審計長慶隆：又要馬兒好，又不讓馬兒吃草，事實上是會限縮審計職權，因為這不是一般行政，而是審計業務需要應用的資源，這部分是國內的多，國外的很少。

主席：他們的旅費很重要，盧委員，我們就用凍結的，然後讓他們以績效來報告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第二輪再來。

主席：好，6、7、8 三案先保留，第二輪再處理。

再來是第 9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9 案凍結 1/5，我們同意。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再來是第 10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10 案凍結 1/10，我們同意。

主席：第 10 案和第 11 案合併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合併就 1/5。

林審計長慶隆：第 10 案凍結 1/10 我們同意，第 11 案……

主席：凍結 1/10 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1/5。

林審計長慶隆：第 10 案原提案是凍結 1/10，我們同意。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 11 案嘛！

林審計長慶隆：11 案我們同意凍結 1/5。

賴委員士葆：這兩個案子是一樣的，是一個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好，兩個案子都凍結 1/5。

賴委員士葆：就合併 1/5，這樣就解決了。

主席：1/5 是不是？第 10 案、第 11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再來是第 12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都是相同的項目，第 12 案是刪除，第 13 案至第 15 案都是一般建築及設備，這個部分我們已在趕工，可否就合併凍結五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不要刪減。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繼續處理第 16 案。

賴委員士葆：那些車輛你們用了幾年？

林審計長慶隆：每輛車子都已經超過耐用年限 10 年，採購的時候，里程數全部都會超過 12 萬 5 千公里。現在這些車輛都由主計總處照這個標準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們通案處理啦！

林審計長慶隆：其他機關也都是照這個標準處理。

主席：本案做通案處理。繼續處理第 18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8 案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第 18 案的決議我們同意接受。

主席：第 18 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19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19 案通過。

主席：繼續處理第 20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20 案通過。

主席：繼續處理第 21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21 案我們同意，文字上可否小修一下？倒數第三行「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修正為「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之執行加強審核，並依法將審查報告提供立法院。」至於「建立嚴謹稽核機制，明確訂定審查時間方向」的部分，在加強審核的時候，我們自己就有審

計的具體作法，可以刪除。

黃委員國昌：我同意將「建立嚴謹的稽查機制」這些贅詞刪掉，後面「訂定審查時間方向」是不是有困難？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在規劃的時候，我們都會按照重要性原則，有時候一年一次，有時候兩年一次，所以就不要硬性規定，我們會看風險的高低，在加強審核裡面，照我們的審計技術方法來加強；重點是加強。

黃委員國昌：好的。

林審計長慶隆：本案就改為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之執行加強審核，並依法將審查報告提送立法院。

江委員永昌：審計審完、加強審核，最後是進入決算。今天在質詢的時候，本席也問過審計長，如果是決算報告，秘密會議也是和財政委員聯席，現在卻只交外交國防委員會，而且擺明了……

主席：我們就改為提供立法院，不只是外交國防委員會，因為它是機密……

江委員永昌：外交部和國防部都有在做，主要是國安局部分要加強。

主席：我們最後面的文字改為提送立法院，到這邊做句號，第 21 案修正通過。

林審計長慶隆：第 22 案、第 23 案，我們都同意。

主席：第 22 案、第 23 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24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24 案我們同意它的方向，可否讓我們在文字上小修一下？倒數第三行的「公告審核結果」放到後面「建立審核機制，並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第 25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25 案我們同意。

主席：繼續處理第 26 案。

林審計長慶隆：第 26 案是台北市審計處，可否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從第 26 案到第 31 案，統統都凍結五分之一，我們不要大小眼。

繼續第二輪，處理主計處第 1 案。

劉處長天賜：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經費都依一個標準在編列，每一戶大概是 129 元，105 年度是 138 元，經費並沒有浮編。這次的調查經費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因為家數比較多，工業局服務業普查困難度也比較高，加上年初就要成立調查組織，開始調查，可否允許不要凍結？而且後面有一些類似的提案，已經被刪了 200 萬元，是不是第 1 案就免予凍結？

黃委員國昌：我先確認一下，我們現在處理的是 2 億 2,800 萬按日按件計支酬金部分？

劉處長天賜：對。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給我的一個表，上面指的就是按日計資酬金的支付？

劉處長天賜：這是我們國事普查處的部分，那裡面還包括其他處室小額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是 2 億 1,368 萬元？

劉處長天賜：這是國事普查處的業務，2 億 2 千多萬的部分則包括了其他單位。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說的是 129 元的部分？

劉處長天賜：每填一張調查表，我們才給訪查員 129 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最上面這一筆？

劉處長天賜：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是只有這一筆，但這一筆是最大筆。去年你們做這件事情時，調查家數都一樣，編了多少預算？

劉處長天賜：整個加起來大概是 1 億 7 千多萬，我也有另外一張表給助理。

黃委員國昌：你們先往下一案討論，等我把這個資料看完，我們再做決定。

主席：本案繼續保留。處理第 6 案，我們先把後面的文字確定，再來決定金額。這個全部都刪掉，但還是要撥還原住民這個基金。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但預算沒有撥還的概念，它可以編列，然後……

鄭委員，我們把後面的文字修正為「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編列方式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就是它到底怎麼樣的編列，也不一定是 16.5 億啊！就是它編列的情況，我們滿意……

鄭委員天財：我們在……

主席：要不然我們把「代墊」兩個字也拿掉，修正為「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禁伐補償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的意思是冤有頭債有主，如果覺得應該要編在農委會，不該編在基金裡面，就應該到那邊去主張，也不是主計總處去框列部會的預算在這裡，是委員會或部會認為預算要編列在哪裡，所以應該要從那個地方下手，你應該去凍結農委會或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要求他們必須做出承諾，在 107 年的時候在哪裡編預算，回歸那裡，應該是要他們做出這樣的決議才對！如果各部會適用跟不適用的預算都要主計總處決定預算要編在哪裡，我們財委會也做得太大了吧！這不在我們的職權當中，這是我的見解，謝謝。

鄭委員天財：跟各位委員說明，預算要編在哪裡，其實是主計總處決定的，原民會這個小單位是被迫要編這個預算，我舉了好幾個法為例，事實上法的規定非常明確、也很清楚是行政院要編列預算，但是主計總處替行政院說話，他說：行政院是指廣義的行政院。但是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個基金依照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但是禁伐補償不是可以收回的，付出去就沒有了，這部分其實是違反預算法。再者，預算法的主管機關也是主計總處，今天本席並沒有要刪減預算，我只是認為 2 億太多，1 億也沒有關係，但就是要去解決這個事情，因為原民會是被迫用他的錢！

主席：鄭委員，我們沒有辦法決定之後的預算到底要如何編列，不過我們現在承諾它可以通過。我想你提案的目的主要是要他對未來的編列……

盧委員秀燕：他的意思第一個，只是凍結，並沒有刪減預算。第二個，他只是要你來報告，請告訴我怎麼解決，如果你講得合情合理就可以解決。他要的是一個報告的機會，如果根據預算法，這個基金顯然是要有循環使用，但是現在並沒有循環使用，所以基本上就違反預算法的母法。

老實講，預算怎麼可以只支出，而不回收呢？不可以！像國道基金有支出就要有回收，這才叫做基金嘛！所以基本上是有爭議性，有爭議性當然就要來報告。第二、他沒有刪預算，只是凍結而已，凍結的目的只是要你來報告，如果你講得有道理，就給你用，就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其它部會的預算，叫主計總處凍結人事費，感覺怪怪的。

盧委員秀燕：不是嘛！因為是違反預算法，預算法就是你管的，主管機關就是你啊！

余委員宛如：如果照江委員的說明，預算法是主計總處管的，如果所有部會的基金、預算的問題，全部都叫主計總處凍結，我想也不是今天財政委員會審主計機關預算的用意，是不是有點搞錯方向了。

鄭委員天財：這個案子我再補充說明一次，因為主計總處是負責預算的匡列，要匡列給誰，為什麼不匡列在林業發展基金，沒有啊！他為什麼不匡列在那邊呢？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 7 案到第 10 案。

盧委員，第 7 案至第 10 案，凍結 1/5，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要凍結，在第一輪就給你們過了啊！審計部至少還有誠意來跟我溝通，對不對？第一個，你也不來溝通。第二個，如果要凍結的話，我第一輪就會給你過，我何必要留到第二輪？所以第二輪你可以跟我談數字，但那也是你要來跟我談，也沒有啊！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剛才是審計部來跟委員說明，我不好插嘴。我們是凍結 1/5，去年就已經……

盧委員秀燕：我不贊成凍結，你看要刪多少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去年的執行率都已經達到 96%。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講的這個執行，我不是講舊政府、新政府，不是這個意思，這硬梆梆的經費也不像其它有什麼彈性，已經執行 96%了……

盧委員秀燕：舊政府我一樣刪，空氣清淨機、視訊系統都是我刪的，不管是新政府、舊政府我的態度是一以貫之。第二個，……

江委員永昌：就是因為你之前刪了，所以預算現在才到這裡……

盧委員秀燕：別人的案子可以刪，為什麼我的案子就要凍結呢？第一個，我不在乎新政府、舊政府，我的態度是一致的，大家可以上網 google，看我過去是怎麼刪舊政府的預算。第二個是別人可以，為什麼我要凍結？別人講：預算不嚴謹，應該要刪一點。結果我的都要凍結，為什麼？

主席：盧委員，我瞭解。我們已經進行兩個多小時的協商，我們休息 10 分鐘，要跟委員做溝通跟說明的，請在休息時間裡面跟委員做溝通說明。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一共刪 5 萬。

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2 案，一共刪 200 萬，黃國昌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第 28、29、30 案刪 200 萬，我沒有意見，但我想了解你們的系統開發費是怎麼編的，並非一定要刪，才表示我有認真審預算，但你們編了七千八百多萬到底在做什麼，總要讓委員知道嘛！

在場人員：七千八百多萬部分，包括預算會計系統、統計的部分、內部的行政系統及整個基礎平台，每個預算系統都是按照以前的經驗編列的。

黃委員國昌：去年有編系統開發費嗎？

在場人員：有。

黃委員國昌：每年都要 update，是不是？

在場人員：對。

黃委員國昌：每年 update 都要花七千八百多萬？

在場人員：不是，預算會計只有一千萬，我們有四個系統。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每個系統每年都要 update 嗎？

在場人員：有 update，也有新增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預算是以之前和廠商的契約做為評估基準嗎？

在場人員：有一部分是依廠商的契約評估，新增的部分就重新評估。

黃委員國昌：這七千八百多萬中，歲計會計決算系統功能增修改版部分編列一千五百萬，增修改版是之前系統的擴充嗎？

在場人員：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之前系統的擴充，中央部分是擴充，縣市部分則整個改版，因為現在整個會計制度改變了。

黃委員國昌：這個經費是和廠商磋商後估出來的嗎？

在場人員：我們會自己估算大概要花多少。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先編預算再招標，俟廠商投標、決標後，就讓他們改。

在場人員：對。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說是按照往常的經驗。

在場人員：對。

黃委員國昌：往常的資料可否送一份給我？

在場人員：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要凍結，請你們把所有合約送來給我，我看過以後再講，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現在是凍結哪一部分？

主席：前一案已經凍結一千萬。

黃委員國昌：現在只凍結四分之一啊！

主席：看前一案和這一案要合併凍結多少。

黃委員國昌：盧委員要刪，我完全尊重，也支持。

主席：那個是再前面的，現在是處理費委員的第 31 案。

盧委員秀燕：我的案子是刪 200 萬，對不對？

主席：對，28、29、30 這 3 案一共刪 200 萬，剛剛還通過費委員的提案，凍結一千萬，31、32 案可否合併凍結？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合併凍結四分之一。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凍結一千萬嗎？

黃委員國昌：好，就先凍一千萬。

主席：第 31、32 案合併凍結一千萬。

黃委員國昌：不過契約都要拿來給我看，新增部分的評估基準是什麼、要改版成什麼，還是要讓我知道。

主席：所有契約都要拿給黃委員看。

黃委員國昌：我擔心是同一個廠商的契約不斷 renew，要改成什麼，又放任廠商獅子大開口，我以前在公家機關、學術單位待過，所以我知道。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 案沒有問題，調查的家數的確增加了，其他的單位單價也沒有膨脹，所以我同意撤回第 1 案。

主席：黃委員撤案，第 1 案不處理。現在處理第 6 案。

鄭委員天財：「於 107……」部分改為「如何撥補」，這樣比較有彈性，反正你們就來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凍結啦！

主席：做主決議。

鄭委員天財：其他的也有凍結啊！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最在意的是人事費，我替你們跟鄭委員求情，八億多中有七億多是人事費，人事費部分不動，事務費大概是一億多，我們就凍結事務費的一半，也就是凍結五千萬。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是 8 億 2,175 萬 6,000 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剛才鄭委員講的 107 年度部分……

鄭委員天財：如何撥補。

朱主計長澤民：16.5 億部分不要叫我還給他們，就改為如何撥補。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那個部分就不要了。第 6 案修正通過，文字方面請同仁寫出來。

主計總處部分已經完成了，下面處理審計部部分。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剛剛他們告訴我第 31 案凍結一千萬，沒有這回事，這部分我很堅持，如果大家不同意，我會讓這個會開不下去。我已經把弊案講那麼清楚了，我們還在審 106 年的預算，他們就開始招標了，這不是很過分嗎？我可以稍微讓一步，預算刪一千萬，另外凍結二分之一，不能不刪除，只凍結一千萬，沒有這回事，我反對。

主席：如果這樣，要把黃委員再請回來，剛剛大家同意第 31、32 案併案處理，現在如果要翻第 31 案，第 32 案也要處理。

費委員鴻泰：隨便啦！就耗在這裡吧！

施委員義芳：開會效率好一點，好不好？不然就表決好了。

費委員鴻泰：同仁們不要去耍狠喔！要耍狠的方法很多啦。

施委員義芳：不必講了啦！那麼多人就看你一個人，表決就好了嘛！

費委員鴻泰：你要用這種方法，我就一案一案來表決。

施委員義芳：那就一案一案來表決啊！已經過了。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在質詢，也許你沒有聽到，我都已經把這個弊案那麼過份的事情都講得很清楚了，如果你們要這樣護航……

施委員義芳：誰在護航啊？這個案子剛才你們的委員已經談過了啊！你還要回來談！

費委員鴻泰：你那麼大聲做什麼？

施委員義芳：要比大聲，是嗎？大聲我不會輸你！

盧委員秀燕：主計總處調解一下啦！你看大家都為了你們的預算。不過，這個案子，因為費委員有提出質詢，其中可能有一些問題，所以我想大家慎重一點，不管藍綠，大家都是為了國家好，可是我們的好意不要被有些人利用了。這個案子到底怎麼回事？金額這麼大！費委員也勇於在總質詢時提出質詢，所以，對於這個案子，聽費委員這樣質詢，我也覺得奇怪，像我就不敢介入，所以大家是不是審慎一點？不要把我們自己都賠進去了。

費委員鴻泰：我來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我質詢的是，有一筆預算上網招標，7 月多的時候是 1,340 萬元，結果到了 7 月底，他們說這個標不要了，到了 9 月 13 日再重新上網招標，變成了 2,340 萬元，隔了一段時間又沒有人標，又廢標了。這都是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查到的。到了 10 月初又上網招標，過程中就有廠商表示意見，結果規格就按照廠商的意見去規定，我已經把這個廠商名字都講出來了。其中 2,340 萬元，按照去年通過的 105 年度預算 1,340 萬元，還有 1,000 萬就是現在審的這筆預算，預算還沒有通過就上網招標了。各位同仁，我們敢讓這樣的預算通過嗎？

施委員義芳：如果有問題，就送檢調啊！你進來以前，我們已經開了一下午了，你剛進來就在這裡飄。

費委員鴻泰：我們彼此之間不需要去爭。

施委員義芳：我沒有跟你爭啊！我們是開了一下午耶！我們坐在這裡一下午，你有坐在這裡一下午嗎？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我也拜託……

主席：這部分先處理。

施委員義芳：送檢調嘛！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審計部保留的第 6、7、8 案。剛才討論的那一部分如何處理、決議，請主計處再跟費委員討論一下。

費委員鴻泰：第 6、7、8 案我都有意見啦！

主席：我們再進行第四輪的處理。

是審計部的第 6、7、8 案。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不是在討論主計總處的嗎？

主席：主計總處的已經審完了，現在我們回頭討論審計部保留的部分，我們已經進行第三輪討論了。

費委員鴻泰：不管怎麼樣，這個案子我到院會都會要求表決，而且是記名表決，看看是誰在護航這筆預算。

施委員義芳：表決就表決，護航幹嘛？就送檢調了啊！

費委員鴻泰：你們上任才 5 個月，就敢用這樣的方法去標一個案子。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是另外一個增加的計畫。

費委員鴻泰：另外增加的項目計畫，預算都沒有，你就上網招標？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沒有通過的話，我們就不會……

主席：費委員，主計總處的第 31 案就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送院會處理。

主席：謝謝。

現在處理審計部的第 6、7、8 案。

費委員鴻泰：我有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第 8 案費委員提議凍結二分之一，因為相關的部分剛才都是凍結五分之一，所以是否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另外，第 6、7 案是中央審計業務，這部分其實主要是旅費和訓練費，非常重要，有關委員提案刪減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少刪一點，但也讓我們有所警惕。我們建議第 6、7 案是否可以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6、7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費委員，第 8 案呢？

費委員鴻泰：好，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8 案凍結五分之一，全部處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通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主計總處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倒數第二句「俟向本院提出會議成效報告」修正為「俟向本院提出過去會議成效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其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6 案第 2 頁倒數第六句「預算編列 8 億 2,175 萬 6,000 元，應凍結 2 億元」修正為「預算編列 8 億 2,175 萬 6,000 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倒數第三行「代墊」改為「已編列

」，倒數第二行「於 107 年度撥還」改為「研議如何撥補」，其餘照案通過。

第 7、8、9、10 案合併刪減 5 萬元。

第 11 案修正凍結五分之一，其餘照案通過。

第 12、13、14、15、16、18、19 案合併處理，並以第 16 案為主，通過建議全數凍結。

第 17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0、23、24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0 萬元。

第 21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22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25、26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0 萬元。

第 27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8、29、30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0 萬元。

第 3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32 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33 案通過。

第 34 案倒數第一行「並以專法管」修正為「並研議以專法管理」，其餘照案通過。

第 35 案照案通過。

第 36 案照案通過。

第 37 案照案通過。

第 38 案將倒數第二行「定額設算」修正為「設算」，其餘照案通過。

第 39 案照案通過。

第 40 案照案通過。

第 41 案將倒數第二行「要求主計總處全面清查主動剔除」修正為「要求主計總處爾後全面清查並予剔除」，其餘照案通過。

第 42 案將倒數第二行「建立資訊查詢系統」修正為「研議建立資訊查詢系統」，其餘照案通過。

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4 案將第三段修正為「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每年度公布『十等分層級薪資比』，以應社會大眾知惠，作為薪資差距之參考指標，並作為政府施政及預算分配之參考」，其餘照案通過。

第 45 案將第三段修正為「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所得比，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審計部部分：

第 1、2、3、4 案合併，刪減 100 萬元。

第 5 案通過。

第 6、7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

第 8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9 案通過。

第 10、11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

第 12、13、14、15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

第 16 案不予處理。

第 17 案通過。

第 18 案通過。

第 19 案通過。

第 20 案通過。

第 21 案將倒數第三行「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修正為「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之執行加強審核，並依法將審查報告提送立法院」。

第 22 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照案通過。

第 24 案倒數第二行「公告審核結果」開始修正為「並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

第 25 案照案通過。

第 26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7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8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9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30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31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32 案凍結五分之一。

臨時提案 1 案保留。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分別作如下的審查結果及決議：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台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台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0)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江啟臣、柯建銘、王定宇、羅致政、林德福、林昶佐、張宏陸、 周春米、郭正亮、劉世芳、陳亭妃、周陳秀霞、許淑華、賴士葆、鍾佳濱、林為洲、 蔡易餘、許毓仁、段宜康、蔡適應、徐志榮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51－126)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段宜康、周陳秀霞、林德福、周春米、鍾佳濱、徐榛蔚、蔡易餘、林為洲、張宏陸、郭正亮、許毓仁、柯建銘、許淑華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行政院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一）行政院函送104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二）行政院函送104年第3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三）行政院函送104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四）行政院函送105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頁次：127－26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陳超明、李俊俤、陳怡潔、徐榛蔚、林麗蟬、莊瑞雄、洪宗熠、賴瑞隆、黃昭順、Kolas Yotaka、吳琪銘、楊鎮浚、陳其邁、姚文智、鄭天財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267－39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趙正宇、鄭運鵬、林俊憲、陳歐珀、蕭美琴、鄭天財、
葉宜津、陳素月、顏寬恒、簡東明、李鴻鈞、劉櫋豪、邱志偉、徐榛蔚、施義芳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5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草案」、（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2案
（頁次：393－402）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王育敏、李彥秀、洪慈庸、陳宜民、蔣萬安、張麗善、徐永明、柯志恩、江啟臣、王惠美、廖國棟、吳玉琴、黃國昌、許淑華、柯建銘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03－516）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余宛如、盧秀燕、費鴻泰、陳賴素美、邱泰源、施義芳、鄭天財、羅明才、江永昌、林德福、吳志揚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